

周一良著

魏晉南北朝史札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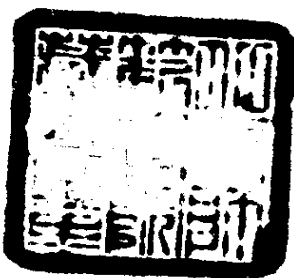
九十老人張翁



周一良著

魏 晋 南 北 朝 史 札 記

中
华
书
局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62541

1062541

魏晋南北朝史札记

周一良著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5³/₁₆，印张·352千字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册

统一书号: 11018·1258 定价: 3.30元

D439 13

自序

近几年来，我有机会读点书，得以重理旧业，读了《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同时参看了《南史》和《北史》。这里结集的三百四十几条札记，就是重读这些史书时陆续写定的。已发表过的《三国志》、《晋书》两部分和《宋书》、《魏书》、《隋书》中的几条，这次重印作了修改补充。近几年发表的几篇文章（《论梁武帝及其时代》、《世说新语和作者刘义庆身世的考察》、《两晋南朝的清议》、《从北魏几郡的户口变化看三长制的作用》、《关于帐构》），也都是从札记中抽出改写、扩充或合并而成的。按照一般划分，隋不属于南北朝。但五八九年平陈以前，仍是分裂局面，而《隋书》所包含的五代史志，又涉及梁陈齐周四代，因此这里统称为《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为了行文处理史料方便，使用了浅近的文言。

关于魏晋南北朝这十二部“正史”中的史实、制度、名物、语言等，宋人笔记中偶有论及。清代学者如钱大昕、王鸣盛、赵翼等诸家的著作中，都有不少有益的考订论述。郝懿行的《晋宋书故》，则是专就这两部史书的词语加以训诂注释。《三国志》和《晋书》，有卢弼、吴士鉴两家的注解。《宋书》以下，前人没有笺注过，而今天为它们全面作注也缺乏足够的材料。这部札记的目的，是想就自己理解所及，对史料作点类似注解的工作，以供认真读

这些史书的同志们参考。札记中考订较多，也有些议论。这两方面一定都有不少疏漏和错误，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大学的田余庆、祝总斌两位同志看过札记的部分初稿，吴同宝同志审阅全部定稿，都纠正了错误，补充了材料。对曾发表的部分，外甥孙启治和有些同志提过很好的意见。这里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题签是请我父亲写的。封面图案用的是南朝砖上花纹，由我的儿子周启锐设计。

一九八一年九月九日

周一良记于北京大学燕东园

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目录

《三国志》札记

- | | |
|------------|--------------|
| 《兵书接要》(1) | 罗落(23) |
| 曹操遗物(2) | 广陵散(24) |
| 曹丕曹植之争(4) | 钟鸣漏尽(25) |
| 珠襦玉匣及其他(6) | 利漕(25) |
| 郡将、州将(9) | 曹氏司马氏之斗争(26) |
| 以舞相属(11) | 马柳(37) |
| 设主人(12) | 猖獗(38) |
| 家(14) | 刘备托孤语(39) |
| 所在(16) | 分子(40) |
| 不可为心(17) | 落度(40) |
| 无任(18) | 牙与分(41) |
| 平水(19) | 诵《孝经》(41) |
| 赤岸(20) | 恹(43) |
| 亲亲(21) | 逡巡(43) |
| 以舟称象(22) | |

《晋书》札记

- | | |
|--------|--------------|
| 二宫(45) | 干宝《晋纪》总论(46) |
|--------|--------------|

- 相风 (47)
- 持尺威帝 (48)
- 《晋书》改易史料文字 (49)
- 人名定见 (50)
- 相辈与清谈 (51)
- 刘毅传 (53)
- 三率 (54)
- 名教自然“将无同”思想之演变
(54)
- 束皙传 (62)
- 三州覆败 (63)
- 张公 (63)
- 潘岳传 (64)
- “久在荒裔”之晋人 (66)
- 祖氏兄弟传 (66)
- 刘弘传 (67)
- 君子小人 (68)
- 白羽扇 (68)
- 顾荣推荐之吴士 (70)
- 西晋王朝对待吴人 (72)
- 东晋南朝地理形势与政治
(75)
- 送故 (82)
- 东山 (85)
- 前 (86)
- 西州 (87)
- 晚合 (88)
- 王氏三少 (88)
- 王羲之书札 (89)
- 刁蕃齿与释道安之对话 (96)
- 授 (98)
- 匈奴乔氏 (98)
- 任子春秋与皮里春秋 (99)
- 土窟 (100)
- 王敦桓温与南北民族矛盾
(100)
- 灵宝 (106)
- 七第与六品 (107)
- 刘元海载记删略 (108)
- 妨 (108)
- 石勒载记 (108)
- 恨不杀汝 (110)
- 徙民与流民 (110)
- 四帅 (113)
- 五胡次序，无汝羌名 (113)
- 观世音经 (114)
- 美人以都为名 (115)
- 李氏称巴氏 (115)
- 不足 (117)
- 王逊 (117)
- 猗胡 (117)
- 耆婆与道士 (118)

川 (119)

《晋书音义》(120)

《宋 书》 札 记

彭排 (122)

京城与京邑 (123)

南北朝时口粮数 (124)

割截古书中语 (127)

却 (128)

金紫光禄大夫 (129)

面首左右 (130)

白纱帽 (131)

将军位号高下 (132)

白门 (132)

执法与端右 (133)

公主自有居第 (135)

秘器 (137)

蔡邕琴名 (138)

州郡志诸问题 (139)

百官志诸问题 (141)

举、收举 (152)

军府僚佐领太守 (153)

王弘传漏略 (154)

典计 (154)

荀中郎 (155)

向靖名字 (156)

赵伦之军功 (156)

五等爵无食邑 (157)

灌佛 (157)

百丈 (158)

刘义庆传之“世路艰难”与“不
复跨马” (159)

二王两谢 (161)

崇礼闾 (162)

承华门 (164)

卤簿图 (165)

博射 (166)

开 (169)

南俸 (169)

羊希传 (170)

谢瞻辞吴兴郡守 (170)

新任官铸新印 (171)

刘义恭表文 (172)

婚姻不计行辈 (172)

张畅传 (176)

范泰范晔父子籍贯 (177)

诏黄 (179)

弊 (180)

诞马、障扇 (180)

乐舞杂伎 (182)

- | | |
|---------------------------|-----------------|
| 前载、阡陌 (186) | 南朝之虎象 (202) |
| 六门 (187) | 飞燕 (203) |
| 久丧不葬 (189) | 方圓、落漠、周旋 (204) |
| 晚度北人 (190) | 无宜适、与手、言论 (206) |
| 谢灵运传 (192) | 上下、尊、老子 (207) |
| 广陵南望钟山语夸大 (195) | 阮长之传 (209) |
| 刘彧与方镇及大臣诏书中当时
口语 (196) | 州、郡、县 (211) |
| 刘宋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之变化
(200) | 两句用一人典故 (212) |
| 一麾出守 (202) | 索虏传 (213) |
| | 外国表文中梵文影响 (214) |

《南齐书》札记

- | | |
|-----------------------------|-----------------|
| 觉 (216) | 拍张 (230) |
| 素族 (217) | 南朝东南内地之位置 (231) |
| 隔城俘虏 (219) | 大中正与郡望不合 (234) |
| 东西二省 (219) | 单衣 (235) |
| 射雉 (220) | 辅国将军 (237) |
| 拔白 (223) | 有次第 (237) |
| 要人 (223) | 王广之传官衔 (238) |
| 州郡志郡下列县之次序 (224) | 昆仑 (239) |
| 面起饼 (225) | 檀珪家世 (240) |
| 缓服、急装、具装、寄生、装
束、结束 (226) | 王僧虔报檀珪书 (240) |
| 无吾后 (228) | 王僧虔论书 (242) |
| 巾卷 (229) | 王僧虔诫子书 (245) |
| | 虞玩之传诏书及表文 (246) |

鲑 (248)
 腰扇 (250)
 请急 (250)
 封国远近与禄秩 (251)
 王融谢朓同传 (252)
 傅琰传 (253)

明僧绍籍贯 (254)
 东晋以后政权嬗代之特征
 (254)
 缙裙 (264)
 遮迺 (265)
 百子帐 (266)

《梁 书》 札 记

萧衍以及东晋南北朝人小字
 (267)
 相闻、相知 (268)
 小府、大府 (270)
 封国之地域 (271)
 风闻奏事 (273)
 骁骑将军 (275)
 黥刑 (276)
 兖州刺史桓和 (276)
 酉阳杂俎记魏使入梁事 (277)
 野庖 (279)

土断后所居之地即称本州
 (280)
 三五贱伎 (281)
 轻褰衣裾 (281)
 舅甥相纠弹 (282)
 游军当作旋军 (282)
 劾奏公文格式 (283)
 覆讲 (284)
 苇席、笙席 (285)
 何远传脱文 (286)
 侯景传 (286)

《陈 书》 札 记

陈霸先早年经历 (291)
 陈霸先加九锡文 (292)
 敌人首级之保存 (293)
 临川为临海之误 (295)
 南江、南川、南州 (296)

测囚 (296)
 埋轮 (297)
 徐陵有口辩 (298)
 方幅手笔 (299)
 部曲私兵 (301)

通精 (304)

《魏书》札记

且待终举贼矣 (305)

乌丸三百余家 (305)

刘显弟亢泥 (306)

中山邺信都三城 (307)

慕容氏人名 (310)

晚有子 (310)

榆山丁零与西山丁零 (311)

摄、摄四镇 (313)

考绩制度 (315)

魏宣武帝元恪 (317)

金墉城 (320)

六极 (320)

妾御 (321)

宣武灵胡皇后传 (321)

公事不应送御史 (322)

内行阿干 (323)

白直、虞候、防阁、仗身、事力、幕士 (323)

禁 (328)

宗师 (330)

亲恤 (331)

桓帝猗卮穆帝猗卢碑 (332)

崔僧渊复崔慧景书 (333)

熊皮障泥 (335)

车伊洛传 (335)

赐名 (338)

所由 (340)

年渐一周 (341)

崔浩国史之狱 (342)

李顺等传中讹误 (350)

北魏用人兼容并包 (351)

莫落、孟浪、二三、一二 (354)

郗范传 (356)

马场 (357)

六里 (359)

荣卫 (359)

吕罗汉传 (360)

却敌 (361)

率户归国 (361)

配衣 (362)

北朝之中正 (362)

几案 (367)

广州 (367)

挺身 (368)

尔朱世隆传中所见官制 (368)

言乍高下 (372)
 调度 (373)
 瞎巴三千生啖蜀子 (374)
 三字石经 (377)
 伯瑜之不应留 (378)
 王玄威与娄提哀悼献文帝
 (378)
 郾道元 (381)
 江氏世传家业与南北文化
 (383)
 魏收袭用南朝史书 (384)
 兖州蛮人 (385)
 唾奴口中 (387)
 六部尉与四中郎将 (387)

祠、神、祀 (390)
 东雍州 (390)
 西兖州与南兖州 (391)
 秦州 (392)
 巴州 (393)
 南梁州与东梁州 (394)
 粟、谷、榆、枣 (395)
 班禄与商人 (397)
 水陆运输 (399)
 大鸿胪 (400)
 拔拔氏 (400)
 侯伏侯氏 (401)
 尉迟氏 (401)

《北齐书》札记

扬州 (403)
 上党坊 (403)
 乡里 (404)
 户四十万 (404)
 高澄历官年份 (405)
 桑落 (406)
 各立一省 (406)
 军主、幢主、队主 (408)
 高洋庙号 (411)
 举人诸官 (412)

大监 (413)
 人上 (413)
 秦州镇城都督北雍州刺史
 (414)
 录义 (414)
 徐之才传 (415)
 博士 (417)
 增年获免 (418)
 观我生赋 (419)
 出都 (420)

《周书》札记

六条诏书 (421)

官品排列次序 (422)

五日番上 (424)

《隋书》札记

开皇年号 (426)

皇后预祭宗庙 (427)

陈朝舆制 (428)

隐膝 (431)

鞞制 (432)

从《礼仪志》考察官制 (433)

南台 (442)

三县代迁 (444)

丁兵与兵力 (445)

破岭 (448)

哄师 (449)

都会 (449)

突厥传启民可汗表文 (449)

《南史》札记

宋高祖纪 (452)

阿奴 (453)

辱井 (454)

胡藩传记述胜于《宋书》 (456)

事 (456)

南蛮校尉 (461)

执手 (461)

陆机入洛之年 (462)

斗鸭 (463)

行香与行酒 (463)

食蛤蜊 (467)

紫櫨 (467)

凤尾诺 (468)

删略官衔造成混乱 (470)

班剑 (470)

紫荷 (471)

萧懿事迹 (472)

香橙、连榻 (472)

赋韵 (474)

铜鼓 (476)

乡里 (477)

迕 (478)

增加有用史料 (478)

《北 史》 札 记

今当为绝群耳 (480)

秦南汾东雍三州 (480)

幽州口有五十万 (481)

徐招传 (481)

功论郎 (483)

波斯使主 (483)

《三国志》札记

《兵书接要》

《魏志》—武帝注引孙盛《异同杂语》，“博览群书，特好兵法。抄集诸家兵法，名曰‘接要’”。《旧唐书·经籍志》作“兵法捷要”，《隋书·经籍志》及《新唐书·艺文志》作“兵书接要”。何义门等以曹操父嵩为宦官曹腾养子，腾父名节（此曹节与窦武陈蕃谋诛之宦官曹节乃两人。梁章钜据《艺文类聚》引《续汉书》，疑节字乃萌字之误）。因谓曹氏讳节字而改作接，接又通捷（参看姚振宗《三国·艺文志》三、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三三），方以智《通雅》三释诂亦谓接要即捷要，接与捷通，举郑伯捷《公羊》作接为证。案：接、捷、节三字虽同为入声，而古音收声接、捷为p，两字往往通用。如《史记·孟荀列传》之齐人接子，《汉书·艺文志》作捷子，《元和姓纂》引《汉志》亦作捷。但节为t，与接不同，当时恐不能相代。且据《后汉书》十下《皇后纪》，曹操之女为献帝皇后者即名节，更足见无讳节字之理。《魏志》十九曹植传上疏有云：“撮风后之奇，接孙吴之要。”《史记·五帝本纪》黄帝举风后以治民。《汉书·艺文志》有《风后兵法》十三篇。《广雅·释诂》：“秉、握、揽、捉、把、撮、……接、抚、贲、奉，持也。”王氏《疏证》未释接字。孙启治谓《周官·廩人·郑注》云，接读为扱，而《广雅·释诂》训扱为取，王氏《疏证》以为扱之为

言挹取也。从子建疏文观之，撮、接二字用法正与《广雅》相合。孟德之接要即撷其精华之义，非为讳节而改，接字不误。曹植辩道论（《广弘明集》五）记曹操集术士甘始、左慈等于魏国，“诚恐斯人之徒接奸诡以欺众，行妖慝以惑人”，奸诡妖慝皆指术士之法术，接亦撮取之意。《魏书·释老志》：“皆是前世汉人刘元真、吕伯强之徒，乞胡之诞言，用老、庄之虚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实。”《广弘明集》二乞胡上有接字，始与下句相应。乞胡谓乞丐之胡，指释迦牟尼，接亦犹撮也。《隋书》四二李德林传载德林序《霸朝杂集》，称“魏武接要之书”。《日本国见在书目》收录当时流传日本之中国书籍，约成书于891年，孟德之书亦作接要。从或作捷字观之，更足证明原为接字而非节字也。《太平御览》卷八、卷一一引作辑要，当是宋人臆改，然辑字亦P收声。

曹 操 遗 物

曹操为三国时期封建地主阶级大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而于书法艺术亦所爱好。曹操喜师宜官弟子梁鹄书，悬之帐中。操善草书，见《魏志》一裴注引张华《博物志》。梁庾肩吾《书品论》列操书于中之中，称其“笔墨雄贍”。曹操手迹至南宋犹有存者。朱熹题曹操帖云，“余少时曾学此表”，刘共父至讥为“公所学者汉之篡贼”，见《晦庵题跋》一。

《陆士龙文集》八载陆云“与平原书”，记其所见曹操遗物。卢弼《三国志集解》惜只录介帻一事。书云，“一日案行并视曹公器物，床荐席具寒夏被七枚，介帻如吴帻，天平冠远游冠具在。严器方七八寸，高四寸余，中无鬲〔同隔〕，如吴小人严具状。刷臑处尚可识。蹠批剔齿纤纒〔同线〕皆在。拭目黄絮二在〔疑当作有〕”

垢，垢黑，目泪所沾洿。手衣卧笼挽蒲棋局书箱亦在。奏案大小五枚，书车〔？〕又作歧案，以卧视书。扇如吴扇，要〔同腰〕扇亦在。书箱，想兄识彦高书箱，甚似之。笔亦如吴笔，砚亦尔。书刀五枚，琉璃笔一枚。景初三年〔239〕刘婕好析之。见此期复使人怅然有感处。器物皆素”。又一书云，“一日三上台〔台当指邺之铜雀、金虎、冰井三台，三上疑当作上三〕，曹公藏石墨数十万斤，云烧此消复可用。然烟中人，不知兄颇见之不？今送二螺”。又一书云，“近日复案行曹公器物，取其剔齿歼〔当作纤，下当有缜字〕一个，今送以见〔犹言示〕兄”。案：从陆云书中可以想见曹操所用器物颇为俭朴，“如吴小人”。严即庄严，谓装饰，严具盖即盛装饰用品之器具。蔡邕《独断》记园陵寝庙中“宫人随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陈严具”。隋人《鸡鸣歌》亦云，“曲终漏尽严具陈，月没星稀天下旦”。曹操“上杂物疏”有“油漆画严器一，纯金参带画方严器一”（《太平御览》七一七），乃呈送汉帝者。《南史》四三齐宜都王铿转载时人发桓温女冢，“得金巾箱，织金篋为严器”。曹操“内诫令”所云“孤不好鲜饰，严具所用杂新皮韦笥，以黄韦缘中。遇乱无韦笥，乃作方竹严具，以帛衣粗布作里，以孤之平常所用也”（《北堂书钞》一三六）。陆云所见，当即此类“平常所用”者也。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有漆奁盒，内盛梳篦、毛刷等用具。所谓严器严具，当即此种奁盒。《和名类聚抄》六调度部容饰具门严器下引魏武疏，注云“俗用唐栉匣三字”，知严器所盛主要为栉梳之类。又有绣花手套，只拇指分出。曹操之手衣当即如此。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有緺，裘锡圭同志据《广雅·释器》“幡褰爵也”及《说文》“幡载米爵也”之文，定緺为手衣。盖前者旧名，后者乃俗称也。《晋书》四惠帝纪言“寒甚，尚书高光进面衣”，则手衣当亦御寒所用。《西京杂记》载赵飞燕为皇后，女弟昭仪上“金花紫罗面衣”。

新疆吐鲁番古墓中随葬衣物清单中，有所谓覆面，亦称故覆面，当即面衣之类。言故覆面，知是死者生时所用。《酉阳杂俎》续集一支诺皋上言死人入棺著面衣，卷一三尸窆门言遭丧妇人面衣，是唐代犹有面衣之习。剔齿纤纒当是细线用以剔齿。高似孙《纬略》四剔齿纤条记陆云事，引《酉阳杂俎》，谓治齿疾“拔彪〔即虎〕须，及热插齿间即愈。更拔数茎与之”。以为“所谓纤者当是此类。若以金类丝类为之，无足奇者，何必寄耶”？然高氏之言未必可信。陆云之寄盖因是曹操遗物，另一札中明言为纒，自非虎须之类也。个字原用指竹，引申作量词用于各种事物，故纒亦曰个（参看刘世儒《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抱朴子·备缺篇》云，“撻齿则松楨不及一寸之筵，挑耳则栋梁不如鷓鴣之羽”。筵意为折断之小竹，已似今日之牙签。元代赵子昂戏作《老态》诗中有句云，“食肉先寻剔齿签”，盖与今日牙签无别矣。

曹丕曹植之争

《魏志》二载，文帝“武帝太子也”。案：曹丕非曹操长子，其兄先死，乃立为太子。卷一武帝纪云，建安二年张绣之战，“长子昂、弟子安民遇害”。卷八张绣传亦载，太祖军败，二子没。注引《魏略》，“五官将数因请会发怒曰：君杀吾兄，何忍持面见人耶”？曹丕“自叙”则云，“建安初，上南征荆州。至宛，张绣降，旬日而反。亡兄孝廉子修、从兄安民遇害。时余年十岁，乘马得脱”（文帝注）。则二子没指操子及侄。曹丕既非长子、故曹操“不时立太子”（卷二注引《魏略》），复有意立曹植。魏志十九曹植传言“太祖狐疑，〔植〕几为太子者数矣”。盖迄操之临死，犹有动摇，故《魏略》载曹彰至洛阳，“谓临淄侯植曰，先王召我者，欲立汝也。植曰，

不可，不见袁氏兄弟乎”？（任城王彰传裴注引）其事盖有所据。《魏志》二十曹冲传，“太祖数对群臣称述，有欲传后意。……及亡哀甚。文帝宽喻太祖。太祖曰，此我之不幸，而汝曹之幸也”。又裴注引《魏略》载曹丕言：“若使仓舒在，我亦无天下”。故叶适《习学记言》二七云，“操于诸子将择才而与之，意不专在嫡”。“王通谓君子哉思王，以天下让而人莫之知，信非过论也”。曹丕终因“御之以术，矫情自饰”，而得立为太子。明乎此，则曹丕即位后对曹植之忌恨，曹植诗篇中与曹丕关系之成为主题，以及相煎何急七步成诗传说等之原因，皆得解释矣。

曹丕曹植相争，而子建失败，与二人对曹操决意篡夺汉朝之态度恐亦有关。宋翔凤《过庭录》一五刘公干条推论之云，“子建三良诗云，功名不可为，忠义我所安。此谓人生不可覬觎非分，功名自有天定，惟当以忠义自励。至其他作，大约感朝露之易晞，伤荣曜之难久，无系恋富贵之意，有齐一大化之情。至于发忿所作，直追湘累，赋物之词，亦深托兴。魏武于建安十五年令，以桓文自比，中言子植兄弟，则以植意与己同也。其后势不容己，而植必尚执前意，故其宠寝衰。至建安二十二年，始以丕为太子尔。至于公干，所传甚少。即其赠五官中郎将第二章云，勉哉修令德，北面自宠珍。盖操诸子唯丕有代汉之意，而又居长嫡，故公干以北面讽之。当以此触魏武之忌，故借甄氏事收之。终念其文士，无能为非，如荀彧之有深谋极虑，杨修之雅望世绩，故赦之尔”。曹植闻魏文篡汉而“发服悲哭”（苏则传），亦是一证。

《古文苑》收王粲柳赋，云“昔我君之定武，致天届而徂征。元子从而抚军，植佳木于兹庭。历春秋以踰纪，行复出于斯乡”。宋章樵注，“谓子从行。《左传》冢子从曰抚军，守曰监国”。曹丕柳赋序云：“昔建安五年〔200〕上与袁绍战于官渡，时余从行，始

植斯柳。自彼讫今，十五载矣。感物伤怀，乃作斯赋。”章樵谓盖命王粲同作。案：官渡之战在败张绣之后，曹丕之兄已死，然其时曹操功业未就，曹丕年始十四，立嗣问题肯定尚未提上日程。王粲赋中称“元子”，用《左传》“冢子从曰抚军”典故，当是作赋时根据后来情况追叙之词。据《魏志》，曹丕虽至建安廿二年（217）始立为魏太子，而建安十六年（211）已“为五官中郎将，副丞相”，其继承地位已基本巩固，故王粲作赋时竟以元子目之也。

叶适又云：“植含毫弄笔，自喜目前而已，机数防虑，何尝萌心？兄忌恶之，不啻仇敌，犹自乞为将，及入侍求死，不太迫乎？又谓取齐非吕宗，分晋非姬姓，寒温燥湿，高下共之。植不自疏，而不悟兄之不己亲也，悲哉！”其论子建甚确切，足以窥曹植诗人气质。北魏孝文帝赐其弟彭城王勰鼓吹，勰面陈以为“陈思求而不允，愚臣不请而得。岂但今古云殊，遇否人异，非独曹植远羨于臣，是亦陛下践魏文而不顾”。孝文帝大笑，执元勰手答曰：“二曹才名相忌，吾与汝以道德相亲，缘此而言，无惭前烈”（《魏书》二一下）。孝文帝仅以才名相忌解释曹丕曹植之关系，犹未触及政治权力斗争之实质也。

珠襦玉匣及其他

近年考古发现之金缕玉衣，汉代文献中多称为珠襦玉柙。杨树达先生《汉代婚丧礼俗考》第二章丧葬第二节衣衾部分具录汉史中有关资料。葛洪《西京杂记》亦言“汉帝送死皆珠襦玉匣，匣形如铠甲，连以金缕。武帝匣上皆缕为蛟龙鸾凤龟鳞之象，世谓为蛟龙玉匣”。《三国志》中亦有此种制度之记载。《魏志》二文帝“作终制曰，……无施珠襦玉匣，诸愚俗所为也”。“丧乱以来，汉氏诸

陵无不发掘，至乃烧取玉匣金缕，骸骨并尽”。《魏志》二三常林传记载沐并终制，告子俭葬，谓时俗“乃有含珠鳞柶”。所谓终制，犹后世之遗嘱，多关于殡葬之事。《晋书》三三石苞传载其“豫为终制”，嘱子薄葬。《梁书》五二顾宪之传，临终敕其子曰：“吾今豫为终制，瞑目之后，念并遵行。”《南齐书》五四沈麟士传言自作终制，《南史》七六本传具列其内容。《魏书》一〇八之三礼志言文明太后有终制，又卷七二阳固传载“作终制一篇，务从俭约”。《金楼子》及《颜氏家训》皆有终制篇。

《后汉书》八五东夷夫余传称，其王葬用玉匣，汉朝常豫以玉匣付玄菟郡，王死则取用。《三国志·魏志》一三夫余传亦载此事，文略同，并云，“公孙渊伏诛〔公孙渊死于魏明帝景初二年（238）〕，玄菟库犹有玉匣一具”。汉代史料多言形如“铠甲”，而沐并则称为“鳞柶”，皆状玉衣之形制。《后汉书·礼仪志下》注引《汉旧仪》，言“以玉为襦，如铠状，连缝之，以黄金为缕。腰以下以玉为札，长一尺广二寸半为柶，下至足，亦缝以黄金缕”。《后汉书》六四梁竦传注引《汉仪注》（即《汉旧仪》）亦云，“王侯葬，腰以下玉为札，长尺，广二寸半，为匣，下至足，缀以黄金缕为之”。章怀谓“匣字或作柶也”。似汉代之制，腰以上用珠，腰以下用玉。《说文解字》训襦为短衣，以珠为襦，盖汉代统治者生时男女通用之服装，大典时所着，如《汉书》七八《霍光传》记废昌邑王事，“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帐中”。晋灼曰，“贯珠以为襦，形若今革襦矣”。《后汉书》九五张奂传章怀注引陆翽《邺中记》云，“永嘉末，发齐桓公墓，得水银池，金蚕数十箔，珠襦玉匣，缯彩不可胜数”。《史记·齐太公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亦有此事。《北史》七齐文宣纪，“先是霍州发楚夷王女冢，尸如生焉，得珠襦玉匣”。夷王即刘邦之侄也。《释名·释衣服》云，“襦煖也，言温煖也”。《方言》四谓“襦，西南蜀汉谓之曲

领”。据《释名·释衣服》，“曲领在内，所以中襟领。上横壅颈，其状曲也”。似襦又是圆领内衣。林巳奈夫氏《汉代之文物》一衣服穿戴物篇引孝堂山画像石为例证，与此作外衣之襦，似为两事。

三国以后，玉匣之制盖已不行。梁刘歊遗命薄葬，梁武诏称赞为“贤夫玉匣石槨远矣”（《南史》四九本传），说明当时似已无此风习。《南史》四三齐始兴王鉴传，“鉴曰，皇太子昔在雍，有发古冢者，得玉镜、玉屏风、玉匣之属，皆将还都”。以玉匣与镜及屏风并列，疑与金缕玉匣非复一事。晋张载《七哀诗》，“珠柙离玉体，珍宝见剽虏”。珠柙乃珠襦玉柙之省称。《文选》李善注引《西京杂记》为释，然张载乃慨叹往事，指汉帝诸陵被掘，非指当时（参看姚鼐《援鹑堂笔记》三八张孟阳七哀诗条）。

魏文帝终制又言，“无施苇炭，无藏金银铜铁”。沐并亦诫其子云，时俗“圻穴之内辄以纒絮，藉以蜃炭，千载僵燥，托类神仙”。《晋书》一〇七石季龙载记下云，“邯鄲城西石子堙上有赵简子墓，至是季龙令发之。初得炭深丈余，次得水板厚一尺，积板厚八尺，乃及泉，其水清冷非常”。皆言墓葬中用炭，以求干燥，可以与马王堆汉墓保存尸体之方法相印证。《搜神记》十五记孙休时戍将于广陵掘墓，“棺中有人，发已斑白，衣冠鲜明，面体如生人。棺中云母厚尺许，以白玉璧三十枚藉尸”。此事亦见《吴志》三孙休注引《抱朴子》（《太平御览》数处引此文，见平津馆本《抱朴子·内篇》佚文）。汉代杨王孙所谓“口含玉石，欲化不得”（《汉书》六七），《抱朴子·对俗篇》所言“金玉在九窍，则死人为之不朽”，《西京杂记》六所记晋灵公冢发后“棺器无复形兆，尸犹不坏，孔窍中皆有金玉，其余器物皆朽坏不可别”，皆与玉衣用意相同。盖古人以为玉可使尸体不朽也。《魏书》三三李预传载预日服玉屑经年，及死，“时七月中旬，长安毒热。预停尸四宿而体色不变”。

“因嘘属其口，都无秽气”。其事之真实与否不可知，然亦反映南北朝时尚有玉能使人不朽之信仰。河北省平山县战国中山王墓中陪葬玉器甚多，除口中玉含而外，尚有玉制“盖眼”、“盖指”、“塞鼻”等，足见此种信仰之古矣。

云母当亦求其防湿。《抱朴子·仙药篇》言云母“埋之永不腐败，故能令人长生”。棺中置云母，定是出于此种想法。《西京杂记》六记周幽王冢“羨门既开，皆是石堊。拨除丈余深，乃得云母，深尺余。见百余尸，纵横相枕藉，皆不朽”。《异苑》载曹操北征，逾顿升岭，发看大冢，“有矾石满堂”。用矾当亦为求干燥，与用云母意同。葛洪所谓周幽王冢如可信，则墓中用云母自西周已然矣。《文物》1979年第3期《河北景县北魏高氏墓发掘简报》载，东魏高雅尸骨四周满布云母片，其薄如纸，形似杏叶。知墓中用云母之习至南北朝犹存。《晋书》五愍帝建兴三年纪，“盗发汉霸杜二陵及薄太后陵，太后面如生”，惜未详载墓中所见。此时上距薄后时约五百年。从两千余年后马王堆之例推之，面如生之语当可信也。

郡将、州将

《魏志》七臧洪传载，广陵太守张超辟洪为功曹。超为曹操所围，臧洪从袁绍乞兵马以救超，绍终不听。臧洪答袁绍书云，“本州见侵，郡将遘牖里之厄”。又呼吏士谓曰，“袁氏无道，所图不轨。且不救洪郡将，洪于大义不得不死”。将吏士民亦谓，“明府与袁氏本无怨隙，今为本朝郡将之故，自致残困”。案：《洪传》所谓郡将，即指广陵郡太守张超。洪颐煊《读书丛录》二〇太守称将条，引《汉书·严延年传》“绣见延年新将”句师古注，“新为郡将也，谓郡守为郡将者，以其兼领武事也”。又尹翁归传，“征拜东

海太守。廷尉于定国乃谓邑子曰，此贤将，汝不任事也。马援戒兄子书中亦有郡将之称。盖自西汉以来，太守即可通称郡将，此风历魏晋至南朝未变。《晋书》八九沈劲传称劲吴兴人，“以刑家不得仕进，郡将王胡之深异之”。郡将即吴兴郡之太守。卷七六王廙传附胡之，只言其历郡守侍中丹阳尹，而《世说新语·言语篇》注引《王胡之别传》言历吴兴太守。《言语篇》云，“崔正熊诣都郡，都郡将姓陈”。都郡谓州治所在之郡，郡将亦指太守。《晋书》七八孔坦传，“吴兴徐馥为贼，杀郡将”。卷九四任旭传，“郡将蒋秀嘉其名，请为功曹”。《宋书》九三陶潜传，“郡将候潜”。萧统撰陶渊明传以及《晋书》、《南史》皆沿用此称。《陈书》一二沈恪传称恪吴兴人，“梁新渝侯萧映为郡将，召为主簿”。萧映曾任吴兴太守，见《陈书》一武帝纪及《南史》五二萧映传。《周书》四五卢光传言“前后郡将”。

州刺史亦可通称州将。如《世说新语·尤悔篇》王浑后妻条，“王时为徐州刺史，交礼拜讫，王将答拜。观者咸曰，王侯州将，新妇州民，恐无由答拜”。慧皎《高僧传》七释慧观传，“乃南适荆州，州将司马休之甚相敬重”。《晋书》六一刘乔传，乔任豫州刺史，刘弘与东海王越书称乔为吾州将。卷六六陶侃传，侃任荆州刺史，“侃之佐史辞诣王敦曰，州将陶使君孤根特立”。卷八九周崎传，崎为湘州从事，称湘州刺史譙王承为州将。同卷王谅传，梁硕谓修湛为“故州将之子”，指前交州刺史修则。《梁书》四二韦灿传，“柳节下是州将”。指柳仲礼为司州刺史。《陈书》一九虞寄传，“及谢病私庭，每诸王为州将，下车必造门致礼”。《南史》四七胡谐之传载，范柏年土断属梁州，“为州将刘亮使，出都谘事”。《魏书》四三房景先传，“州举秀才，值州将卒，不得对策”。卷六一毕众敬传，“前斥州将”。卷九〇郑修传，“前后州将，每征不至”。又八二熊安生传，“州将初临”。《北齐书》四四马敬德传，“州将以其纯

儒，无意推荐”。《北史》三六薛胡传，“州将倾心致礼”。州将皆谓刺史也。隋洛州南和县澧水石桥碑文称刺史为明明州将，见《金石萃编》四十。《后汉书》七六童恢传，“弟翊，举孝廉，除须昌长。闻举将丧，弃官归”。举将指举之为孝廉之太守。

《梁书》十二韦睿传载，睿谓“天下真人殆兴于吾州”，指当时任雍州刺史之萧衍而言。《通鉴》改为“定天下者殆必在吾州将乎”？胡注，“州刺史当方面，总兵权，故曰州将”。姚鼐《惜抱轩笔记》论郡将之称，以为西汉之郡守兼以统兵，故谓之郡将。加以将军之号始于王莽，光武因之，如寇恂、铄期以太守行大将军事，邳彤为后大将军和戎太守。及天下大定，即不用此制，故马成拜为中山太守，即上将军印绶。“牧守而带将军，事更兴东汉之末，而相沿竟于六朝”。然六朝之称州将、郡将，实沿袭旧日通称。刺史、太守固未必皆带军号。《通典》三二职官十四州牧刺史条云，“自魏以来，庶姓为州而无将军者，谓之单车刺史。凡单车刺史加督进一品，都督进二品，不论持节假节”。单车刺史虽无将军之号，而仍加督或都督，故不妨用州将、郡将之通称也。

以舞相属

《魏志》八陶谦传注引《吴书》，载谦除舒令，“郡守张磐同郡先辈，与谦父友，意殊亲之。而谦耻为之屈。……与谦饮宴，或拒不为留。常以舞属谦，谦不为起，固强之。及舞，又不转。磐曰，不当转耶？曰不可转，转则胜人。由是不乐，卒以构隙”。案：古人宴会起舞，一人舞罢使他人续舞，即所谓属。《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灌〕夫起舞，属丞相。丞相不起，夫从座上语侵之”。《索隐》云，“属犹委也，付也。小颜云，若今之舞讫相劝也”（此

条承外甥孙启治检示)。《后汉书》九〇下蔡邕传载，邕得罪徙五原，遇赦归。“将就还路，五原太守王智饯之。酒酣，智起舞，属邕，邕不为报”。章怀注，“属犹劝也”。《吴志》八薛综传，“九真太守儋萌为妻父周京作主人（参看设主人条），并请大吏。酒酣作乐，功曹番歆起舞，属京，京不肯起，歆犹迫强”。此风习盖自汉至唐皆流行。《宋书》一九乐志一，“前世乐饮酒酣必起自舞。诗云，屡舞仙仙是也。宴乐必舞，但不宜屡尔，讥在屡舞，不讥舞也。汉武帝乐饮，长沙定王舞又是也。魏晋以来，尤重以舞相属，所属者代起舞，犹若饮酒以怀相属也。谢安舞以属桓嗣是也。近世以来此风绝矣”。谢安、桓嗣事《晋书》两人传皆不载。《通典》一四五乐典引《宋书》志文，而无诠释。《淮南子·修务训》，“今鼓舞者，绕身若环，曾挠摩地，扶旋猗那，动容转曲，便媚凝神”。《汉书》五三长沙定王传注，“应劭曰，景帝后二年，诸王来朝，有诏更前称寿歌舞。定王但张袖小举手，左右笑其拙。上怪问之，对曰，臣国小地狭，不足回旋”。盖舞而必旋转乃常规，又不独后世西域之胡旋舞为然也。

设 主 人

《魏志》九曹爽传注引《魏末传》，司马懿谓李胜曰，“自顾气力转微，后必不更会，因欲自力，设薄主人，生死共别”。李胜于是告曹爽，司马懿“又欲设主人祖送”。又二九管辂传注引《辂别传》，言郭恩“设主人，独请辂”。《世说新语·雅量篇》裴遐在周馥所条，“馥设主人，遐与人围棋，馥司马行酒”。设主人盖当时习语，犹今言作东道请客也。设字引申有招待饮食之意。《南齐书》三二何戢传，“上好水引耕，戢令妇女躬自执事以设上焉”。（水引耕犹

今之切面，傅玄《七谏》所谓“面忽游水而清引”，束皙《饼赋》所谓“柔如春绵”，参见《通雅》三九饮食。）陶弘景《真诰》一七握真辅收杨羲书，“许东兴昨中后见顾，主人犹小设”。梁吴均《续齐谐记》，“欲为君薄设，……具诸饰馔，珍羞方丈”。设字又引申为饮食本身。吴康僧会《六度集经》五《摩天罗王经》，“彼设未办，而日过中”。葛洪《西京杂记》下，“俎上蒸豚一头，厨中荔枝一样，皆可为设”。《南齐书》三三王僧虔传，“又才性四本、声无哀乐，皆言家口实，如客至之有设也。汝皆未经拂耳瞥目，岂有庖厨不修，而欲延大宾者哉”！《南史》三五《刘湛传》载，庐陵王义真居武帝丧，使左右人买鱼肉珍羞，于斋内别立厨帐。“会湛入，因命臠酒炙车螯。湛正色曰，公当今不宜有此设”。《世说新语·雅量篇》过江初拜官条，“客来早者，并得佳设”。梁何逊《聊作百一体诗》，“值设乃糠糟”。设皆指饮食而言。孙启治谓《荀子·大略篇》有“寝不踰庙，设衣不逾祭服”，杨倞注，“设宴也”。《礼记·王制》作“燕衣不逾祭服”，燕与设同义。是设字如此用法先秦已有，王念孙《读书杂志》以为设乃燕之误，非也。

设主人亦谓之作主人，与今语更近。《吴志》六孙匡传注引《吴历》，“吾明日欲为长吏作主人”，谓宴请长吏也。《吴志》七步骛传注引《吴录》，“若不如孤言，当以牛千头为君作主人”。此打赌请客也。《吴志》八薛综传，“为妻父周京作主人，并请大吏，酒酣作乐”。皆云为某作主人。清谈家有所谓设宾主，则以问答方式辩论玄理，与此非一事。

营办饮食亦谓之施設。《世说新语·简傲篇》王子猷尝行过吴中条，“主已知子猷当往，乃洒扫施設”。此指设酒食，非谓施設用具或其他。《梁书》三八贺琛转载武帝敕云，“勤修产业，以营盘案，自己劳之，自己食之，何损于天下？无赖子弟惰营产业，致

于贫窶，无可施設，此何益于天下”？《南史》七七阮佃夫传，“就席便命施設，一时珍羞莫不毕备”。意皆同。

《朝野僉载》两见设客字样，犹言宴客。唐代亦作名词用，《文苑英华》六三二所收有元稹、白居易之谢赐设状。《杜家立成杂书要略》言“昨来营设，唯有冷飧”。称筵宴为设，又见敦煌行人转帖及寺院帐目。

家

《魏志》九曹爽传注引《魏略》，“太祖笑顾谓左右曰，东曹毛掾数白〔犹言控告〕此家，欲令我重治”。案：家犹人也，而有尊敬之意。又见《魏志》一二崔琰传注、一六杜畿传注、二三裴潜传注等引《魏略》、《吴志》十一朱然传等。王利器先生《家人对文解》（载《辽海引年集》）举东周至隋百余处以家字与人字对文之例，并论证此家、官家、大家即此人、官人、大人，其说极是。然此种以家为人之用法出现较晚，王文所引家与人之对文，南北朝以前大多例句中之家字仍系家族家庭之意也。

家字亦用于姓后，如《南齐书》三二王延之传，“当缘刘家月旦故耶”，《魏书》七五尔朱兆传，“尔朱家欲渡河”，犹言姓某之人。

家字与表示机构之词相连，可以作为集体名词。《吴志》四《太史慈传》，“恐州家多发水军来逆人，则不利矣”。《世说新语·规箴篇》罗君章条，“初不问郡事”，唐写本郡字下有家字，是也。《宋书》七九竟陵王诞传，“官云小人辈敢持台家逼我”。《南齐书》二二豫章王嶷传，“传诏台家人耳”。《梁书》二〇陈伯之传，“台家府库空竭”。台谓尚书台，所在之地称台城，台家犹言政府。军事当局则称为兵家。《魏志》二一卫觊传，“归者无以自业，诸

将各竞招怀，以为部曲。郡县贫弱，不能与争，兵家遂强”。又一五梁习传，“兵家拥众，作为寇害”。皆是其例。亦称军家。如《晋书》二六食货志，“军家之与郡县，士大夫之与百姓，其意莫有同者”。六八贺循传言“百姓与军家”。至于魏晋兵士出身称士家，亦曰兵家，如《晋书》四九王尼传言“本兵家子”，则与此兵家无关，乃指家庭而言。西凉李柏文书之一称“今奉台使西来”，文书之二言“诏家见遣来，慰劳诸国”，诏家亦犹言台家也。《续高僧传·感通篇》卫元嵩传，“关家迭送至京”，关家指守关之当局。

称贵人为官，亦加家字曰官家，即官人，多指皇帝。如石虎子邃称石虎（《晋书》一〇六石季龙载记），张敬儿称齐高帝（《南齐书》二五），建平王大球称梁武帝（《梁书》四四）。然宋羊戎亦称江夏王义恭为官家（《南史》二六）。唐宋时期，官家一词几专用以称皇帝，其例至夥，不烦列举。至官家一词之原义，则后代颇多妄测。宋王君玉《国老谈苑》二，“徐铉为散骑常侍。太宗谓曰，官家一称其义安在？铉曰，三皇官天下，五帝家天下，盖皇帝之谓也”。孔平仲《孔氏谈苑》四李仲容释官家条又谓乃仲容答真宗问，以为“蒋济万机论三皇官天下，五帝家天下。兼三五之德，故曰官家”。此解不知属徐或李，徐铉精于许氏之学，更不应作此了无依据之解答，要系巧为之词，以取悦于皇帝耳。《通鉴》九五石邃言“官家难称”，胡注，“称天子为官家，始见于此。西汉谓天子为县官，东汉谓天子为国家，故兼而称之。或曰，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故兼称之”。实则二说皆未当。

古代言国家者，国指诸侯，家指大夫。东汉称天子曰国家，如《后汉书·祭祀志》注引马第伯《封禅仪记》，“国家居太守府舍，诸王居府中”。又冯异传载异上书，“皆自国家谋虑，愚臣无所能及”，皆指光武帝。皇帝之称为国家，家字与台家、军家之家用

法相同。盖表示不敢指斥“天子”，故以机构为代称，犹称陛下之意。魏晋沿袭后汉旧习，亦称皇帝为国家。《魏志》一曹操注引《魏武故事》，“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国家指汉皇帝，非谓中国。又一八庞德传，“我宁为国家鬼，不为贼将也”。二八王凌传注引《魏略》，“太傅曰，我宁负卿，不负国家”。国家皆指魏帝。《吴志》九鲁肃传，“国家区区本以土地借卿家者”，“此自国家事”。国家皆指吴主。晋宋书中此种用法亦屡见，如《太平御览》三八七引王隐《晋书》、《晋书》三一五行志、四七傅祗传、五三愍怀太子传、五四陆云传、六三邵续传、六六陶侃传、八一桓宣传、八九辛恭靖传（辛语又见卷一一七姚兴载记）、一〇〇王弥传、一〇三刘曜载记。《宋书》四二刘穆之传附子式之传，“刘式之于国家粗有微分，偷数百万何有”？国家谓皇帝，微分谓其父辅佐刘裕有助劳。《南史》本传作“于国粗有微分”，省去家字，便失原意。国家又见《世说新语·伤逝篇》、《宋书》五七蔡兴宗传、七一王僧绰传、七四沈攸之传、八二周朗传、《梁书》一一张弘策传、二九邵陵王纶传、《南史》二七附沈僧昭传、《魏书》三五崔浩传。《南史》三〇何点传，“点谓人曰，我作齐书已竟，赞云，回〔当作渊，唐人避李渊讳改〕既世族，俭亦国华，不赖舅氏，遑恤国家”。国家指宋朝皇帝，意在讽刺王、褚两人背宋投齐。《南齐书》五四本传作外家，亦可通。国家之称至隋犹尔。《隋书》五九齐王暕传，将死时云，“儿不负国家”，指其父炀帝。又卷八五宇文化及传，“君是良医，国家任使。出言惑众，众必信君”。

所 在

《魏志》九夏侯爽传注引《魏略》，“其后太祖问〔阳〕斐曰：文

侯印绶所在？”又夏侯玄传注引《魏略》，“明帝问左右安国所在”。所在即在何所。后汉魏晋时所译佛经中之疑问句，亦多用所字为何所、何地、何处之意。如后汉支娄迦讖译《旧杂譬喻经》第十一则，“弟汝所居”、“舍宅田地汲汲所乐”、“今为所在”。吴康僧会译《六度集经》—《仙叹经》，“曰尔所之乎”，又卷二《萨和檀王经》，“问讯道人，所从来耶”，《须大拿经》，“慰劳之曰：所由来乎？苦体如何？所欲求索”。晋竺法护译《生经》—《和难经》，“今为所凑〔凑即去〕”、“不知所凑”。鸠摩罗什译众经撰《杂譬喻经》第三十七则，“汝家小妇，今为所在”。王羲之书亦言，“云谯周有孙，高尚不出，今为所在”。盖为当时近于口语之用法。

姚鼐《惜抱轩笔记》八，“应璩《百一诗》，用等称才学，往往见叹誉。等者何等也。祢衡谓黄祖，死公云等道。是当时口语如此”。原注，“《匡谬正俗》已说此义”。以等为何等，与以所为何所用法略同。张云璈《选学胶言》一二知犹岂知条释乐府“枯桑知天风，海水知天寒”句云，“五臣注，知犹言岂知也。枯桑无枝则不知天风，海水不冻则不知天寒”，“此犹岂不之言不，勿如之言如，不敢之言敢，古人语往往如是”。此例亦可与所在之用法比观。

不可为心

《魏志》—四程昱传，“说其令靳允曰，闻吕布执君母弟妻子，孝子诚不可为心”。下文裴注引《魏略》，“既而高祖得天下，而〔田〕横顾为降虏。当此之时，横岂可为心哉”！王羲之书，“曹妹累丧儿女，不可为心”。“足下愍悴深至，何可为心”。“桓公周生之痛，岂可为心”。庾阐《为郗道徽檄青州文》，“死生契阔，良难

为心”。谢安书，“岂可为心”（《淳化阁帖》二）。魏邢峦表文，“自军度剑阁以来，鬓发中白〔中犹言半〕，忧虑战惧，宁可一日为心”（《魏书》六五）。《隋书》二高祖纪，“斋祭之日，触目多感。当此之际，何可为心”。不可为心即难堪、难忍，亦即今日口语之受不了。亦曰难为心。陈琳《游览诗》，“高会时不娱，羁客难为心”。陆机《赠从兄车骑诗》，“辛苦难为心”。王羲之书，“省弟累纸，哀毒之极，但报书难为心怀”。《宋书》一〇〇自序载，魏军退后，太祖与沈璞诏曰，“近者险急，老弱殊当忧迫耶？念卿尔时难为心”。难为心亦即不可为心。

石崇《王明君词》，“传语后世人，远嫁难为情”。《文选》李善注及《玉台新咏》吴兆宜笺注皆未释。难为情犹言难为心，即难堪，若为情即何堪。李白三五七言诗，“相思相见知何日，此时此夜难为情”，意同。后世由不堪引申而有不好意思之义。清代顾张思《土风录》（《明清俗语辞书集成》第一辑）十一难为情条引石李两诗，以为“俗谓不堪曰难为情本此”。

《文选》二六潘岳《在怀县作二首》之一有句云，“恋本难为思”，难为思与难为心、难为情相同，亦难堪之意。李善未注，盖至唐时犹是习语。

无 任

《魏志》一四蒋济传载，司马懿杀曹爽后，济进封都乡侯，邑七百户。“济上疏曰，臣忝宠上司〔济任太尉〕，而爽敢包藏祸心，此臣之无任也”。案：《宋书》五三庾登之传，“〔谢〕晦败，登之以无任，免罪禁锢还家”。登之任谢晦长史而不礼晦，为晦所优容。谢晦起兵，登之未与同谋。细绎蒋、庾两传之文，无任似是疏忽

失职之意。罗振玉《恒农冢墓遗文》所收东汉埋葬服役刑徒之墓砖，文中有“无任南阳鲁阳完城旦焦石延平元年八月十四日物故”，“右无任汝南山桑髡钳宣饶熹平元年十二月十九日物故”等字样。解放后洛阳亦发现不少刑徒墓砖，于地名之前冠以无任二字，见黄士斌《汉魏洛阳城刑徒坟场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第6期）。文中疑无任为剥夺政治权利之意，夏鼐同志于编者按语中不同意此说。罗氏书自序云，“于髡、钳、完城旦、鬼薪之上，或冠以无任二字，其文不见刑法志”。并引《庾登之传》文，谓“无任二字宋代尚沿用之，汉律久佚，其义则不可晓矣”。无任在人名之前，而与所判刑名不相连。疑非法律名词，而是疏忽之意。砖文有无任字样者，或指施工中疏忽受伤而死者耶？姑志此疑，以俟博雅教正。

平 水

《魏志》一六杜恕传注引《魏略》，记孟康正始中出为弘农太守，“时出案行，皆豫敕督邮平水，不得令属官遣人探候，修设曲敬”。案：唐敦煌差科簿有“平怀逸，载五十九，上骑都尉，寿昌平水”。“王弘策，载五十六，飞骑尉，寿昌平水”（伯希和三〇一八号）。王永兴同志据《隋书·百官志》所载梁官制，指出少府卿下有平水署，设令丞。平水令列在所谓“三品蕴位”之内，近似流外官。日本西村元佑氏《中国经济史研究》第三篇第二章据《通典》三三汉代都水官条自注，“后汉……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谓平水即《汉书·召信臣传》为民均水之意，汉以后迄隋唐历代地方皆有水官。又引“沙州敦煌县地方用水浇田施行细则”（伯希和三五六〇号纸背文书暂定名），“依问前代平水

校尉宋猪、前旅帅张河邓彦等，行用水法，承前已来，递代相承用”，以为差科簿之平水当即平水校尉。唐代武散官从九品上有陪戎校尉，平水校尉盖亦低级职事官。《魏略》已有平水之称，是此名不始于唐。梁代少府下犹有平水署，是后汉以后中央犹有主水之官。曹魏之平水与督邮并列，当是郡守下掌水之属官。汉代督邮分数部，管理全郡各地，正始时之平水盖亦散在全郡各地，故太守案行之前豫诫其不得迎候款待也。修设之设指饮食，参前“设主人”条。

赤 岸

《魏志》一九陈思王植传载求自试表，“臣昔从先武皇帝，南极赤岸，东临沧海，西望玉门，北出玄塞”。朱珔《文选集释》二〇释之云，“《魏志》兴平元年太祖征陶谦，拔五城，遂略地至东海，此所谓东临也。建安十二年北征三郡乌丸，引军出卢龙塞，涉鲜卑庭，东指柳城，所谓北出也。十六年西征韩遂马超，围杨秋于安定。二十年西征张鲁，出散关，至河池，攻氏王寔茂，所谓西望也。又屡征孙权，或至濡须口，或至居巢，即所谓南极也”。枚乘《七发》“凌赤岸”，李善注引山谦之《南徐州记》，言“大涛至江乘北激赤岸”，以为赤岸在广陵，而未肯定。汪中《广陵曲江》证从山谦之说，释之云，“《江赋》注赤岸在广陵舆县。《寰宇记》赤岸在六合东三十里，高十二丈，周四里，土色皆赤，因名。顾祖禹《方舆纪要》引《南兖州记》，湖水自海门入，冲激六七百里，至此其势始衰。郭璞《江赋》所谓鼓洪涛于赤岸也”。朱氏采汪说，谓“举赤岸者，地与建康隔江相对，言已临吴境耳”。

亲 亲

曹植传又载植于太和五年“复上疏，求存问亲戚，因致其意曰”云云。《文选》三七标题为“求通亲亲表”。案：亲亲二字非动名结构，如亲亲而仁民之类，乃名词，与亲戚同，泛指同姓（包括兄弟）及异姓而言也。表文以“骨肉之恩”与“亲亲之义”对文，明帝答诏言“崇亲亲，礼贤良”，词意甚明。明帝太和五年纪载诏书，亦言“敦睦亲亲，协和万国”。因魏制防闲诸王，“婚媾（亦即亲戚之意）不通，兄弟永绝，吉凶之问塞，庆吊之礼废，恩纪之违甚于路人，隔阂之异殊于胡越”，故曹植求得朝觐，并与诸王通问往来。亲亲一词魏晋南朝文献中屡见。《陆云集·与杨彦明书》，“然亲亲所以相恤之一感耳”。王羲之书札云，“余亲亲皆佳”、“亲亲集事”、“明晚共亲亲集”。《淳化阁帖》二郗愔书，“想亲亲悉如常”。《世说新语·贤媛篇》，“汝若不与吾家作亲亲者，吾亦不惜余年”。作亲亲犹言作亲戚相往来也。《晋书》四四郑默传，“时仆射山涛欲举一亲亲为博士”。四五刘毅传表文，“或恨结于亲亲，猜生于骨肉”。五九河间王颙传，“非亲亲不得都督关中”。八九王豹传载齐王冏奏，“唯欲戮力皇家，与亲亲宗室腹心从事”。九一刘兆传，“亲亲在此营葬，宜赴之”。九八王敦传载上疏云，“臣非敢苟私亲亲，唯欲忠于社稷”。《太平御览》四二六引《语林》记何充事，“亲亲有葬者，乞数万钱”。《南史》七三蒋恭传，“恭列晞张妻是妇之亲亲”。《魏书》四三房景远传，“若言乡里，亲亲是谁”。又五九萧宝夤传上表，“岂不重骨肉，私亲亲”。亲亲皆犹亲戚也。

《宋书》七二始安王休仁传，“吾与休仁亲情实异，年少以来，

恒相追随”。《魏书》七一夏侯道迁传，“两家虽为姻好，而亲情不协”。亲情之意为情谊，然有时亦指亲戚。如《宋书》七九庐江王祜传，“淡薄亲情，厚结行路”。《魏书》六六崔光韶传，“刺史元弼前妻，是光韶之继室兄女，而弼贪婪，多诸不法。光韶以亲情，亟相非责”。《水经注·浙江水条》，“亲情凋落”。唐人多如此用，如白居易《井底引银瓶诗》，“岂无父母在高堂，亦有亲情满故乡”。又见《唐语林》六王智兴条，《太平广记》一八四引《卢氏杂记》等。亦可称情亲。如嵇康《管蔡论》云，“非以情亲而相私也”。鲍照《学古诗》，“惆怅忆情亲”（《全宋诗》四）。唐宋人诗词中犹多用情亲一词，以李白诗为例，即有“瑶草绿未衰，攀翻寄情亲”；“情亲不避马”；“相思传一笑，聊欲示情亲”；“那能得计访情亲”等句。

以舟称象

《魏志》二〇邓哀王冲传载孙权致巨象于魏，曹冲以舟称象事。桂馥《札朴》三以舟量物条云，“古有此法”。《苻子》曰：“朔人献燕昭王以大豚，命豚宰养六十五年，大如沙坟。王令衡官桥而量之，折十桥。又命水官舟而量之，其重千钧。此事在魏太祖前，盖后人之智偶合于古耳。”案：《苻子》乃苻坚从兄子苻朗所著，隋唐志著录三十卷，已佚。严可均辑出五十事（《铁桥漫稿》六苻子叙）。桂氏谓燕昭王事在三国之前，然苻朗称为战国时事亦未必可信。陈寅恪先生《三国志曹冲华佗传与印度故事》（《清华学报》六卷一期）论证以舟称象乃天竺故事，流传中国，遂附会为仓舒之事。苻朗亦生于佛经大量传入之时代，上距三国及陈寿修史时皆不远，仍足以证成陈先生之说。邵晋涵《南江杂记》四谓孙权于建安五年继孙策，至建安十五年步骛为交州刺史，士燮率兄弟归奉孙吴，

此时或能致巨象，而曹冲已死于建安十三年，故疑此事为妄饰。然南朝江淮一带尚有象（参看《宋书札记》南朝之虎象条），则孙权不待得交州始能获象。曹冲故事之真伪，固不系于此矣。

罗 落

《魏志》二一傅嘏传注引司马彪《战略》，“今边壤之守，与贼相远。贼设罗落，又持重密。间谍不行，耳目无闻”。“罗落远设，间构不来”。“贼退其守，罗落必浅”。案：《广雅·释宫》，“楞落，柅也”。王念孙《疏证》云，“柅，今篱字也。《说文》柅落也。王逸注《招魂》云，柴落为篱。《众经音义》卷一四云，篱柅同力支反。引《通俗文》云，柴垣曰柅，木垣曰柅”。孙诒让《札迻》十《六韬》条引《虎韬》，“天罗虎落，锁连一部，广一丈五尺，高八尺，五百廿具”。又“设营垒则有天罗武〔虎〕落行马蒺藜”。孙氏云，“案《汉书·晁错传》云，为中周虎落。颜注引郑氏云，虎落者外蕃也，若今时竹虎也。师古云，虎落者，以竹蔑相连遮落之也，即此”。（虎落汉简作弧落，参看陈直先生《汉书新证》二九五页。）魏元液墓志，“越虎落而南侵”。隋宋永贵墓志，“镇将东畿之虎落”。傅嘏传注之罗落，当即《六韬》所谓天罗虎落。罗落盖竹制藩篱之类，后世院落、篱落之落，皆是此意。罗落亦作动词用，如《魏志》二三赵俨传云，“俨一日尽遣〔新兵〕上道。因使所留千人分布罗落之。东兵寻至，乃复胁喻，并徙千人”。《魏书》九五慕容垂传，“诸将罗落东西，为之犄角”。罗落犹言防卫钳制也。《吴志》一〇徐盛传载，闻魏文帝有渡江之志，“盛建计，从建业筑围，作薄落，围上设假楼”。此落亦即天罗、虎落也。梁何逊《学古三首》有“虎落夜方寝，鱼丽晓复前”之句（《全梁诗》九）。鱼丽（音离）

阵名，与虎落皆军事名词，而虎与鱼又皆动物，于以见属对之工巧。东晋末刘裕击桓玄，进至罗落桥（见《宋书》—武帝纪、《魏书》九七桓玄传、刘裕传、《晋书》九九桓玄传），盖桥之附近曾设罗落，因以为名也。

额济那河流域汉张掖郡居延都尉所属甲渠候官城砦，及肩水金关城外，三米以内地埋有尖头木杙，间隔七十公分，排成三角形，或谓即是虎落（大庭修氏《木简》）。然自其形制而言，似非虎落，而为行马蒺藜之类障碍物。

广 陵 散

《魏志》二—王粲传附嵇康传注引《嵇康别传》，记康临刑时云，“袁孝尼尝从吾学广陵散，吾每固之不与，广陵散于今绝矣”。案：《文选》有嵇康《琴赋》，云“其曲引所宜，则广陵止息东武太山”。李善注言“广陵等曲今并犹存，未详所起。应璩《与刘孔才书》曰，听广陵之清散。傅玄《琴赋》曰，马融覃思于止息。……明古有此曲”。朱珔《文选集释》十五考释广陵散名称云，“案《困学纪闻》曰，韩皋谓嵇康为是曲当魏晋之际，以魏文武大臣败散于广陵。始晋虽暴兴，终止息于此。今以选注考之，二者皆古曲，非叔夜始撰也。顾况《广陵散记》云，曲有日宫散、月宫散、归云引、华岳引，然则散犹引也，败散之说非矣。今考《梦溪笔谈》亦引韩皋说而辨之曰，散自是曲名，乃操弄序引之类。又宋何氏蘧《春渚纪闻》云，韩皋初不详考，汉魏时扬州刺史治寿春，广陵自属徐州，至隋唐乃属扬州耳。又刘潜《琴议》称杜夔妙于广陵散，嵇中散就其子求得此声。夔在汉为雅乐郎，已妙此曲，则慢商之声不因广陵复兴之举不成而制曲明甚。以上数家皆驳正韩皋说，是

也”。

钟 鸣 漏 尽

《魏志》二六田豫传，“年过七十，而以居位，譬犹钟鸣漏尽，而夜行不休，是罪人也”。姚鼐《惜抱轩笔记》八释云，“按汉法，昼漏尽则鸣钟，钟鸣则人皆息。夜漏尽则鸣鼓，鼓鸣则人起。魏盖因之，故豫言昼漏尽而夜行者是罪人也”。案：《洛阳伽蓝记》二秦太上君寺条载李延实语，“臣年迫桑榆，气同朝露。人间稍远，日近松丘。臣已久乞闲退，陛下渭阳兴念，宠及老臣，使夜行罪人，裁锦万里”。夜行罪人正谓年老。《隋书》六二柳彧传表文亦用此语：“其人年垂八十，钟鸣漏尽。”南北朝人多以钟漏及夜行语比喻老人。如北齐赫连子悦墓志，“钟鸣漏尽，岁迫时催”。隋□和墓志，“夜行须止，朝廷嘉其知足”。敦煌卷子斯三四三号遗嘱犹有“吾今桑榆已逼，钟漏将穷”语。

古人鸣鼓以进军，故有一鼓作气、鸣鼓而攻之云，鸣金则收军。李筌注《孙子·军争篇》所谓“鼓进铎退”，与鼓鸣则人起，钟鸣则人息之意相应。然后代寺院报时早用钟而暮击鼓，因有晨钟暮鼓之云。庾信诗有“山寺响晨钟”，隋龙藏寺碑云，“夜漏将竭，听鸣钟于寺内”，与钟鸣漏尽之语又非一事。

利 漕

《魏志》二九管辂传，“父为利漕，利漕民郭恩兄弟三人皆得臂疾”。利漕盖司漕运之官，《晋书》一〇〇陈敏传，“为合肥度支，迁广陵度支。……统大军在寿春。谓（都督刘）准曰，……敏请

合率运兵，公分配众力，破之必矣”。《吴志》四刘繇传，“笮融者丹阳人，初聚众数百，往依徐州牧陶谦。谦使督广陵彭城运漕”。笮融、陈敏所任，疑即利漕之职。刘敬叔《异苑》九亦记管辂事，言“时有利漕治下屯民”。利漕有民，盖即《魏略》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所领民之比。

曹氏司马氏之斗争

魏末曹氏司马氏之政治斗争，根源甚久，历时甚长，极为尖锐激烈。《晋书》一本纪谓司马懿早年本“不欲屈节曹氏”，故曹操为司空时辟之，懿“辞以风痹，不能起居”，以至操曾使人密往行刺。曹操为丞相，又辟司马懿为文学掾，“敕行者曰，若复盘桓，便收之”。懿惧而就职。叶适曾谓，“懿是时齿少名微，岂为异日雄豪之地，而操遽惮之至此？且言不欲屈节曹氏，尤非其实。史臣及当时佞谀者意在夸其素美，而无词以述，亦可笑也”（《习学记言》二九）。叶氏之言近是。然司马懿深沉狡诈，终操之世实未受重用，亦终免于曹操之嫉视。当孙权上表曹操称臣时，司马懿亦乘势劝进曰：“汉运垂终，殿下十分天下而有其九，以服事之，权之称臣，天人之意也。”十分之九云云，显系阿谀夸大之词，此即司马懿善自保护，以骗取信任之一端也。

公元 239 年魏明帝曹睿卒，司马懿与曹爽受遗诏辅政。十年之后，于公元 249 年杀曹爽，独揽政权。司马懿欺骗曹爽，使其不为之备，诈病以见李胜，种种伪装，可谓极诡谲之能事。而在争夺政权之斗争中，司马氏对曹氏取得决定性胜利，即在曹爽及其一党之诛除。《三国志·魏志》二八锺会传注引《世语》云，曹爽被杀后，“夏侯霸奔蜀，蜀朝问司马公如何德。霸曰，自当作家

门”。又引《汉晋春秋》：“姜维问之曰，司马懿既得彼政，当复有征伐之志不？霸曰，彼方营立家门，未遑外事。”所谓“营立家门”，并非谋求发家致富，而是谋求取代曹氏，篡夺政权，司马氏之心固不待司马昭而路人皆知矣。《习学记言》二七谓司马懿“虚位无权，势同单席，一旦因人主在外，闭门截桥，劫取事柄，与反何殊，此至愚者不敢为”，以为是一异事，实则对司马氏估计过低也。

政治斗争必有党羽，曹爽有何晏、丁谧、邓颺等。魏朝大臣之中，明显党于司马氏及偏向于司马氏者更多。如何曾、荀颺、石苞，皆司马氏死党也。当曹爽执政时，司马懿称疾，“曾亦谢病，爽诛，乃起视事。魏帝之废也，曾预其谋焉”。《晋书》三三本传言咸熙初司马昭封晋王，何曾与高柔、郑冲俱为三公，“将入见，曾独致拜尽敬，二人犹揖而已”。（张增《读史举正》四据高柔传及《陈留王纪》，谓柔死于景元四年，咸熙初“安得尚存”。）高贵乡公即位后，荀颺为司马师谋划：“今上践阼，权道非常。宜速遣使宣德四方，且察外志。”其目的即在于监视地方之拥曹势力。荀颺讨好司马氏，又唯恐落后于何曾，亟仿其先例，以魏之三公身分而拜封为晋王之司马昭（《晋书》三九本传、三三王祥传）。石苞之为司马氏尽力，更死心踏地，无微不至。《晋书》三三本传云，“苞因入朝，当还，辞高贵乡公，留语尽日。既出，白文帝曰，非常主也。数日而有成济之事”。司马昭死后，葬礼未定。石苞以为“基业如此，而以人臣终乎”？于是高规格之葬礼遂定。“后每与陈骞讽魏帝以历数已终，天命有在。及禅位，苞有力焉”。又如蒋济、高柔、王观、孙礼，多为魏室旧臣，年岁已老，先依违于曹爽、司马懿两党之间，而终在曹爽失败后倒向司马氏者也。《魏志》一四蒋济传称济随司马懿屯洛水浮桥，知其必参预除曹爽

之阴谋。爽死后，蒋济进封都乡侯，邑七百户。注引《世语》云，“初济随司马宣王屯洛水浮桥，济书与曹爽，言宣王旨唯免官而已。爽遂诛灭，济痛其言之失信，发病卒”。司马懿杀曹爽后，高柔“假节行大将军事，据爽营。太傅（司马懿）谓柔曰，君为周勃矣”（《魏志》二四本传）。行大将军事，即取代曹爽。曹爽事件后，孙礼入为司隶校尉，乃代替曹爽党人毕轨。王观则“行中领军，据爽弟羲营，赐爵关内侯，复为尚书”（《魏志》二四本传）。中领军为取代曹羲。爽党何晏、丁谧、邓颺等皆为尚书，王观原亦为尚书，为爽所免，今复其职。此皆司马氏“作家门”之内容也。

叶水心谓何晏、邓颺“皆胜流名士，并居要职，命令所由出。方天子朝陵，爽、羲扈从，未知晏、颺之流安在？而变起仓猝，但有桓、范拔剑南奔”，以此为二异，而未见党于司马氏者更多于何、邓也。王懋竑《白田草堂存稿》五杂著门“魏志余论”条亦论蒋济、高柔、孙礼、王观，谓蒋济与余人有所不同。据济让爵所云“语识则臣不先知，语战则非臣所率”，以为“益自明其非懿之党。而于爽之诛，力言曹真之勋不可无后，则犹能与懿异也。懿诛爽后，篡夺之势已成。济固知之，而力不能制，故不三月发病而卒。考其始末，与孙礼、王观、高柔不同”。立论对蒋济有所宽容，可以参考。

矛盾激化，政治斗争发展而为武力斗争，于是有“淮南三叛”之武装反对司马氏。公元251年王凌起兵，司马懿击败之。公元255年毋丘俭起兵，司马师力疾出军击败之。公元257年诸葛诞起兵，坚持八阅月，终为司马昭所败。公元254年，子妇为魏公主之李丰，联合当时在位之齐王芳之后父张缉、世与曹氏为姻戚本人又系曹爽外弟（姑之子）之夏侯玄，共同反对司马氏而被杀。是年九月，司马师废齐王芳，立高贵乡公曹髦。曹髦立时年才十

五，少年有为，司马氏党羽之锺会亦以为“才同陈思，武类太祖”。在母丘俭、诸葛诞起兵失败以后，不甘心为司马氏傀儡，谋以宫廷武力消灭司马氏而未果，于公元260年被害。此一系列政治军事事变，皆“作家门”之又一内容也。十年中，司马懿父子兄弟三人接力相继，终在公元265年篡夺魏朝皇位。

魏晋之际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尖锐激烈之政治斗争，在当时文人及思想方面，亦有所反映。著名之竹林七贤，如确有同游之事，据近人考订约当在公元255至公元260年之间。此五年中，淮南两次起兵，高贵乡公发动反司马氏斗争，矛盾激化，竹林七贤中之主要成员遂亦开始分化。山涛于曹爽事件之后一度“隐身不交世务”，参与竹林之游当即由于此。然因与司马懿之妻有中表亲，为司马师兄弟所拉拢而投降，与司马氏羽翼锺会、裴秀等“并申款昵”，成为司马氏一党。山涛以后尽忠于晋室，王应麟以为“山涛欲释吴以为外惧，又言不宜去州郡武备。其深识远虑，非清谈之流也”（《困学纪闻》十三）。王戎当时年辈较晚，亦与锺会友善。公元263年锺会之伐蜀，曾问计于戎，则戎亦于此前已投身司马氏也。宋颜延之作《五君咏》以述竹林七贤，“山涛、王戎以贵显被黜”（《宋书》七三本传）。虽意在自序，亦足窥延年之识见。萧统乃特咏山、王两人，其诗谓山涛“聿来值英主，身游廊庙端”，谓王戎“薄莫至中台”。昭明之识见如此，故《文选》中颇多无聊作品也。七贤中另一成员嵇康，则坚决抵制司马氏，卒于公元262年为司马昭所杀。《晋书》四九《嵇康传》言其“与魏宗室婚”。《世说新语·德行篇》注引《文章叙录》，“康，魏长乐亭主婿”。《文选·恨赋》李善注引王隐《晋书》言康妻魏武帝孙穆王林之女。《魏志·穆王林传》注引《嵇氏谱》则云林子之女。具体是谁之婿，史料有所不同，但嵇康乃魏皇家之婿，则无可疑，因而自然党于

曹氏。嵇康又与山、王两人不同，不礼锺会，为会所憾，于是锺会“潜康欲助母丘俭，赖山涛不听”。复威胁司马昭，“嵇康卧龙也，不可起。公无忧天下，顾以康为虑耳”（《晋书》四九嵇康传）。嵇康之“非汤武而薄周孔”，并非否定名教礼法，其矛头所向，乃针对“作家门”、谋篡位之司马氏而已。嵇康被杀后，向秀“应本郡计入洛。文帝问曰，闻有箕山之志，何以在此？秀曰，以为巢许狷介之士，未达尧心，岂足多慕？帝甚悦”（《晋书》四九本传）。足见向秀慑于司马氏之威势而完全屈服。与山涛、嵇康皆有不同，未公开投身司马氏，亦未坚决维护曹家皇室，依违其间，以生活上之酗酒放达掩盖其政治上之旁皇矛盾，则为阮籍。《晋书》四九本传云：“籍本有济世志，属魏晋之际，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与世事，遂酣饮为常。文帝初欲为武帝求婚于籍，籍醉六十日，不得言而止。锺会数以时事问之，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皆以酣醉获免。”可见阮籍非不关心政治者，而是处于魏晋斗争中不愿卷入漩涡，故司马氏拉拢之不遂，而中伤之亦不可得。阮籍“尝登广武，观楚汉战处，叹曰，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一般多谓竖子指汉高祖，苏东坡已辩之：“昔先友史经臣彦辅谓余，阮籍登广武而叹曰，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其名，岂谓沛公竖子乎？余曰非也。伤时无刘项也。竖子指魏晋间人耳。……今日读李太白登古战场诗云，沈湎呼竖子，狂言非至公，乃知太白亦误认嗣宗语，与先友之意无异也。嗣宗虽放荡，本有意于世。以魏晋间多故，故一放于酒，何至以沛公为竖子乎？”（《东坡志林》一，又见《东坡题跋》二）案：苏氏之说甚是，竖子之叹，显然亦是针对司马氏。阮籍之年辈与司马师兄弟约略相等，竖子之云固非指年龄，而是表示轻视。然阮籍于紧要关头终未能坚持。司马昭让九锡，“公卿将劝进，使籍为其词。籍沉醉忘作。临诣府使取之，

见籍方据案醉眠。使者以告，籍便书案使写之，无所改窜。词甚清壮，为时所重”。加九锡为篡位之前奏，故阮籍不愿作劝进表，然终不获免。本传言司马昭于阮籍“每保护之”，与其兄之对待嵇康、夏侯玄等迥乎不同，其原因当亦在此。诚如叶适所云：“阮籍以酣纵逞人欲，而以慎密防世患。进不成显，退不成隐，岌岌乎刑戮之间，深昵权强，粗免其身，奚异乎群虱之视处，而所谓大人先生者乌在也！”（《习学记言》三〇）

曹氏司马氏两党之划分，在思想领域亦有所反映。当时思想领域热烈讨论之问题之一为四本论。《世说新语·文学篇》锺会撰《四本论》条注引《魏志》，“四本者，才性同，才性异，才性合，才性离也。尚书傅嘏论同，中书令李丰论异，侍郎锺会论合，屯骑校尉王广论离”。《魏志》二一傅嘏传亦云，“嘏常论才性同异，锺会集而论之”。唐长孺同志《魏晋才性论的政治意义》（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一文论证性指德行，才指才能，以为才性关系之讨论，与当时选举制度有关。陈寅恪先生《书世说新语文学类锺会撰四本论始毕条后》（载《中山大学学报》1956年第3期）论证曹氏继承东汉以来阉宦传统，崇尚智术，孟德求才三令之重才不重德即其宗旨，故主张才性不必结合者为曹党。司马氏继承东汉士大夫理想，贵经义，主张仁孝廉让为本为体，治民治军为末为用，本末必兼备，体用必合一，故司马氏一党认为才性必相结合。其说极是。（札记写定后，始获读先生此文，窃喜私见与之暗合。）《真诰》十七《握真辅》叙述蓬莱仙公命弟子四人各赋诗，“读毕而笑曰，此诗各表其才性也”，然后加以品评。所谓才性，即就才与德两方面着眼。从最初论四本之代表性人物之政治派别加以考察，则四本论之政治意义更为实际，并不止于选举标准，而是密切反映当时政治斗争中之主张也。

所谓四本，实只两端。所谓才性合与才性同实为一事，即主张才能本于德性，互为一体，因而先操行而后才能。所谓才性异与才性离亦为一事，即主张德性与才能无干，先才能而后德性，不重操行。主张才性同而合之傅嘏、锺会，皆司马氏一党也。《傅嘏传》言，“时曹爽秉政，何晏为吏部尚书。嘏谓爽弟羲曰，何平叔外静而内铄巧好利，不念务本，吾恐必先惑子兄弟。仁人将远而朝政废矣！晏等遂与嘏不平，因微事以免嘏官”。“曹爽诛，为河南尹，迁尚书”。为河南尹即代曹爽党人李胜，因李胜由河南尹迁为荆州刺史，“未及之官而败”（《魏志》九注引《魏略》）。当母丘俭起兵时，司马师适病重，或以为师不宜自行讨伐。傅嘏劝师自行，未从。“嘏重言曰，淮楚兵劲，而俭等负力远斗，其锋未易当也。若诸将战有利钝，大势一失，则公事败矣。是时景王新割目瘤，创甚。闻嘏言，蹶然而起曰，我请舆疾而东”（本传注引《汉晋春秋》）。司马师死于军中，傅嘏秘不发丧，与司马昭径还洛阳，保证司马昭及时取得辅政地位。凡此皆足见傅嘏在司马氏党中地位之重要。王懋竑《白田草堂存稿》四杂著门“论李丰”条详论李丰之忠于曹氏，兼及傅嘏，以为“其与何晏、邓颺及（夏侯）玄、（李）丰不平，皆以其为魏故，而自与锺毓、锺会、何曾、陈泰、荀颺善，皆司马氏之党也。所讥议晏等语，大率以爱憎为之”。又谓史载傅嘏论夏侯玄、何晏、邓颺、李丰等语，皆出《傅子》，而《傅子》乃傅玄所著，与嘏为从父兄弟，故多载其语。王氏之论多阐明曹氏、司马氏对阵形势及政治人物之党派，颇足供参考也。《魏志》二八锺会传称，“母丘俭作乱，大将军司马景王东征，会从，典知密事。卫将军司马文王为大军后继。景王薨于许昌，文王总统六军，会谋谟帷幄”。会兄锺毓为廷尉，治夏侯玄狱，亲为“作辞”，“令与事相附”（玄传注引《世语》），

亦即诬使服罪，足见锺氏兄弟皆司马氏之党。

主张才性异而离之李丰、王广，则皆反对司马氏之曹氏一党也。李丰事见《魏志》九夏侯玄传及二一傅嘏传注。李丰为中书令，联合张缉、夏侯玄，谋杀司马师，以夏侯玄代之辅政，事败皆被杀。傅嘏传注引《傅子》，言嘏与李丰同州，而“嘏又不善也”。另一主张才性异而离者王广，乃首先起兵反对司马懿之王凌之子。《世说新语·贤媛篇》王公渊娶诸葛诞女条注引《魏氏春秋》，“王广字公渊，王凌子也。有风量才学，名重当世。与傅嘏等论才性同异，行于世”。又引《魏志》，“广有志尚学行，凌诛，并死”。王广为王凌之子，诸葛诞之婿，其党于曹氏而反对司马氏，自不待言。然《魏志》二八王凌传引《汉晋春秋》，言凌以齐王芳“制于强臣，不堪为主”，谋立楚王彪。使人告广，广言“曹爽以骄奢失民”，而司马懿“擢用贤能，广树胜己，修先朝之政令，副众心之所求。爽之所以为恶者，彼莫不必改。夙夜匪懈，以恤民为先。父子兄弟并握兵要，未易亡也”。其言又似并不反对司马氏者。裴松之以为“如此言之类，皆前史所不载，而独出习氏。且制言法体不似于昔，疑悉凿齿所自造者也”。习凿齿之书称《汉晋春秋》，以晋承汉，尊司马氏为正统，其于曹氏有微词，对司马氏多颂赞，是意中事。裴氏之论大致可信。叶适《习学记言》二七谓“前史载与不载不必问，然此乃魏晋人议论两党根柢，非虚言也”，实狃于传统观点之论。严衍《资治通鉴补》七五于王凌饮药死之后补云：“广正色对〔司马懿〕曰，广父非反也。广所以劝父弗举者，欲须时耳。广父不幸，举不当而败。广父太傅之贼，而曹氏之忠臣也；广太傅之忠臣，而父之贼也。贼父以求生，广不为也。伏剑而死。”严氏此文，当有所据。盖王广虽反对司马氏而又不同意其父之轻举，主张待时而后动，要不害其为曹氏营垒中人也。

《世说》注引《魏志》称尚书傅嘏，据本传，嘏于公元 249 年曹爽死后迁尚书，而王广死于公元 251 年，则四人争论四本大致在此期间。推测曹、马两党人物立论之对峙，盖有其原因。司马氏主张以孝道治天下，其党如何曾、荀颀，皆注重礼法名教，砥砺所谓操行，强调德性。傅玄曾著论称赞何、荀二人：“以文王之道事其亲者，其颖昌何侯乎？其荀侯乎？古称曾、闵，今曰荀、何。内尽其心以事其亲，外崇礼让以接天下，孝子百世之宗，仁人天下之命。”又曰：“荀、何君子之宗也。”（《晋书》三三何曾传）因而傅嘏、锺会倾向于才性同而合，以为才能基于德性，德性为先而才能为次。《魏志》二二卢毓传言，毓为吏部尚书，“于人及选举，先举性行，而后言才。黄门李丰尝以问毓。毓曰，才所以为善也，故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今称之有才，而不能为善，是才不中器也。丰等服其言”。卢毓曾为曹爽所黜，代以何晏。曹爽败后，司马懿使毓复为吏部尚书。毓之所论，即才性同而合主张之发挥也。至传言李丰服其言，疑史家渲染之词，未必可信。李丰、王广乃倾向于才性异而离者也。曹党诸人盖皆宗奉曹操“唯才是举”之主张，而不计“盗嫂”、“受金”之败德。认为才能与操行无关，所谓“有行之士未必能进取，进取之士未必能有行”，故不重操行而重才能。因而才华横溢、精明干练、阔达放纵者受重视，而温良恭俭、谨守礼法、拘泥名教者被排斥。

曹魏时有所谓“浮华”者，其确切含义史籍中未见界说。《魏志》三明帝纪注引《魏书》言帝“务绝浮华潜毁之端”。卷二八《诸葛诞传》言“与夏侯玄、邓颀等相善，收名朝廷，京都翕然。言事者以诞、颀等修浮华，合虚誉，渐不可长。明帝恶之，免诞官”。裴注引《世语》曰，“是时当世俊士散骑常侍夏侯玄、尚书诸葛诞、邓颀之徒共相题表，以玄畴四人为四聪，诞备八人为八达，中书

监刘放子熙、孙资子密、吏部尚书卫臻子烈三人咸不及比，以父居势位，容之为三豫，凡十五人。帝以构长浮华，免官废锢”。卷十四董昭传言昭于太和六年上疏，谓“当今年少不复以学问为本，专更以交游为业。国士不以孝悌清修为首，乃以趋势游利为先。合党连群，互相褒叹。以毁誉为罚戮，用党誉为爵赏。附己者则叹之盈言，不附者则为作瑕衅”。于是明帝“发切诏斥免诸葛诞、邓飏等”。卷九曹爽传注引《魏略》言邓飏“与李胜等为浮华友。及在中书，浮华事发，被斥出”。又言李胜“雅有才智，与曹爽善。明帝禁浮华，而人白胜堂有四窗八达，各有主名，用是被收。以其所连者多，故得原，禁锢数岁。帝崩，曹爽辅政，胜为洛阳令”。卷二二卢毓传亦云，“前此诸葛诞、邓飏等驰名誉，有四窗八达之诮，帝疾之”。细绎上述史料，所谓浮华，非指生活上之浮华奢靡，而是从政治着眼，以才能互相标榜，结为朋党，标举名号如“四窗”、“八达”之类以自夸。《晋书》四五刘毅传载毅表文，“下长浮华朋党之士”，以浮华与朋党并列。《魏志》二一傅嘏传注引《傅子》，记嘏评论夏侯玄等人云：“太初志大其量，能合虚声，而无实才。何平叔言远而情近，好辩而无诚，所谓利口覆邦国之人也。邓玄茂有为而无终，外要名利，内无关键，贵同恶异，多言而妒前。多言多衅，妒前无亲。以吾观此三人者皆败德也。远之犹恐祸及，况昵之乎？”傅嘏虽未点出浮华二字，然其心目中所指责之三人共同缺点，似可用其他史料中所称浮华一语概括之。盖由重才能轻操行发展而为互相标榜，亦即后汉以来朋党题目之习，而曹爽一党多是此辈也。贺昌群先生《魏晋清谈思想初论》谓浮华主要指玄谈清议本身，似有未谛。至于魏明帝之恶浮华，盖与其一贯主张有关。《魏志》卷三本纪载太和二年诏称“尊儒贵学，王教之本”，“申敕郡国贡士，以经学为先”。四年又诏：“兵乱以

来经学废绝，后生进趣不由典谟。岂训导未洽，将进用者不以德显乎？其郎吏学通一经，才任牧民，博士课试，擢其高第者，亟用。其浮华不务道本者，皆罢退之。”两诏皆强调儒教为本，用人注重经明行修，与其祖曹操之用人方针迥不相同。曹操遗令“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明帝盖以太平既久，遂转崇儒术。此其所以不满于何晏、邓颺等人，而司马懿在明帝时特受重用，或亦由于此也。

魏晋之际有袁准者，著“才性论”（《艺文类聚》二一）。其文只存片段，谓“性言其质，才明其用”，似调和于同异离合之间，而近于才性异与离之说。《魏志》一一袁涣传注引《袁氏世纪》言涣四子，侃“在废兴之间，人之所趣务者，常谦退不为也”。准“以世事多险，故常恬退，而不敢求进”。似袁氏兄弟在曹氏、司马氏斗争之时皆力求置身事外者。然《魏志》四齐王芳纪注引《汉晋春秋》载袁准言于曹爽云云，似非党于司马氏者。据严可均考订（《铁桥漫稿》六《袁子正论正书叙》），袁准《正论》乃魏时所作。其论才性接近于才性异与离之主张，或有其原因欤？

东晋以后，才性四本之讨论仍为玄谈之内容，但已失去现实政治意义，而纯属哲理问题。除诸家征引之《世说·文学篇》及《南齐书》三三王僧虔传道及四本论之外，犹有两事。一、《晋书》四九阮裕传云，“裕虽不博学，论难甚精。尝向谢万云，未见《四本论》，君试为言之。万叙说既毕，裕以傅嘏为长。于是构词数百言，精义入微，闻者皆嗟味之”。阮裕赞同傅嘏之论，与其人之思想行为有关。本传言裕“以德业知名”，“尝以人不须广学，正应以礼让为先。故终日静默，无所修综，而物自宗焉”。此即其接受才性同而合学说之基础也。二、《南史》七五顾欢转载，“会稽孔珪尝登岭寻欢，共谈《四本》。欢曰，兰石危而密，宣国

安而疏，士季似而非，公深谬而是。总而言之，其失则同。曲而辨之，其途则异。何者，同昧其本，而竞谈其末，犹未识辰纬，而意断南北。群迷暗争，失得无准。情长则申，意短则屈。所以《四本》并通，莫能相塞。夫中理难一，岂容有二？《四本》无正，失中故也。于是著《三名论》以正之”。《南齐书·顾欢传》不载此事。兰石傅嘏字，士季锺会字。《世说新语·容止篇》注引《魏略》：“李丰字安国。……明帝得吴降人，问江东闻中国名士为谁，以安国对之。是时丰为黄门郎，改名宣。上问安国所在，左右公卿即具以丰对。上曰，丰名乃被于吴越耶？”《魏志》九夏侯玄传注引《魏略》脱“改名宣”三字。《魏志》二三裴潜传注引《魏略》作“字宣国”，与《南史》同。据陶弘景《真诰》十四《稽神枢》注，“李丰字安国，改字宣国”，则所改者字而非名也。公深当作公渊，王广字也，唐人避讳所改。四人论四本之具体论据不得而知，因而顾欢之评论亦不易理解。然此时纯以哲理看待才性问题，无复现实政治意义，则甚明确矣。梁庾元威论书（《法书要录》二）有“夫才能则关性分”语，是本于才性同而合学说，盖梁时《四本论》犹为人所熟习，故论书法时引以为证也。

马 柳

《蜀志》二先主记刘备缚督邮，“解绶系其颈，著马柳”。注“五葬反”。注引《典略》作“缚之著树”。案：《通鉴》一一三晋安帝元兴三年纪考异引《三十国春秋》，刘裕寒微时，“尝与刁逵搏蒲，输直。逵缚之马柳”。《艺文类聚》五六引田融《赵书》载徐光为将军王阳秣马，“光但书马柳屋柱为诗颂，不亲马事”。马柳下注云，“系马柱”。《说文解字》木部有“柳，马柱，从木邛声”。裴注音切

亦合。张文虎《舒艺室随笔》二谓马柱上当有系字。段氏删去马柱下“一曰坚也”四字。坚疑竖之误。竖柱音义并近。意谓凡柱皆得名柳，不专马柱。慧皎《高僧传》五释道安传：“见门里有二马柳之间悬一马箠。”柳乃柳之误。桂馥《说文解字义证》十七引《华阳国志》以下诸书所记马柳事甚详。《典略》改为缚著于树，疑先误柳为柳，又改为树耳。《广韵》柳字在下平声十一唐，而云“又五浪切”。去声四十二宕下又收柳字，训系马柱，切音为吾浪切，与裴注同。盖此字本可下平与去声两读。《水经注》存水条“系马柳柱”，柳字亦多误为柳。沂南等地汉画像中，有马系于柳图画，见林巳奈夫氏《汉代之文物·乘具篇》。

猖 獗

《蜀志》五诸葛亮传，“孤不度德量力，欲信〔同申〕大义于天下，而智术浅短，遂用猖獗，至于今日”。案：《文选》丘迟与陈伯之书：“沈迷猖獗，以至于此。”李善注即引《蜀志》此文。胡绍煊《文选笺证》二八云，正文及注引《蜀志》猖獗义皆谓颠覆。赵翼《陔余丛考》引王彪之谓殷浩曰：“无故匆匆，先自猖獗。”刘善明谓萧道成曰：“不可远去根本，自诒猖獗。”皆是此义。汪科爵《远春楼四史笔存》亦有是说。汪师韩《读书录》《三国志》“猖獗”条引袁宏《后汉纪》作猖蹶，谓乃竭蹶之意，然谓《三国志》作獗为讹字，则非是。《魏书》七一夏侯道迁传，“免冠徒跣谢曰，比在寿春遭韦纘之酷，申控无所，致此猖狂”。猖狂盖同猖獗之义。然南北朝时猖獗亦用作嚣张义，如《魏书》四八载高允北伐颂：“敢率犬羊，图纵猖獗。”颠覆之与嚣张，盖犹乱亦训治之反训耳。

刘备托孤语

《诸葛亮传》载刘备病笃，属亮后事，谓亮曰：“若嗣子可辅，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裴注引孙盛评论，谓“备之命亮，乱孰甚焉”。“苟所寄忠贤，则不须若斯之诲；如非其人，不宜启篡逆之途”。王夫之《读通鉴论》十亦称刘备之言为“乱命”。此皆从儒家君臣伦理观点否定刘备之所言也。又有谓刘备、诸葛亮皆属法家，有共同之思想基础，故披肝沥胆，作此肺腑之言，此又肯定刘备之语也。其实皆未触及实质。三国纷争之时，统治者心目中之主要目标，在于巩固地盘，进而争夺天下。刘备以此勉励诸葛亮，孙策托孤于张昭亦然。《吴志》七张昭传注引《吴历》，“策谓昭曰，若仲谋不任事者，君便自取之”。刘、孙两人之言，皆借以激励孔明、子布，坚定其为蜀国、吴国尽忠之信念，以战胜敌方，夺取天下。桂馥《书蜀志诸葛亮传后》（《晚学集》五）谓刘备“盖自叹大业未就，又无克家之嗣，与其拱手以让敌，何如使能者制敌而有之之为快？此真英雄志士之大略，非庸庸者所能窥测也”。又谓孙策之语“与先主之意正自相同，其所以为创业之英主与”？其论极是。刘备、孙策之语，皆不可以迂腐之儒家观点看待。晋简文帝将死，“手诏大司马丞相桓温曰，少子可辅即辅之；如不可，君自取！侍中王坦之毁诏进曰，天下者宣元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陛下何得私与人？帝默然”。（《建康实录》八、《通鉴》一〇三文略同。《晋书》七五王坦之传止言依周公居摄故事，无少子云云两语，因而王坦之私与人之言便无依据。）简文帝本桓温拥立之傀儡，温蓄意望其临终禅位于己。故简文虽仿效刘备作此语，其政治背景与出此语之目的，则与刘备托孤时迥

不相同也。

分 子

《蜀志》一〇彭秉传，秉与诸葛书言“分子之厚，谁复过此”。裴注以为“分子之厚者，秉言刘主分儿子厚恩，施之于己”。案：裴注不确切。徐文靖《管城硕记》一八释之云：“《谷梁传》曰，召伯周之分子也。范宁曰，周之分子，谓周之列子孙也。秉盖言刘主蓄己之厚，不啻如支庶子孙，亦如文王于召伯，恩同分子。故其书后语曰，西伯九十，宁有衰志？负我慈父，罪有百死也。分子二字本此。”

落 度

《蜀志》一〇杨仪传，“往者丞相亡没之际，吾若举军以就魏氏，处世宁当落度如此耶？令人追悔不可复及”。《华阳国志》七载杨仪语，亦作落度。《通鉴》七三同。胡三省注度徒洛翻，落度失意也。李慈铭谓落度犹落拓，即落魄也。案：罗贯中《三国演义》一〇五回叙述此事，改为“宁当寂寞如此耶”，即以落拓之意释之，得其正解。晋人懊侬歌（《全晋诗》八）有“落托行人断”，即寂寞之意。《高僧传》一〇佛图澄传，“浮图一铃独鸣。澄谓（石）宣曰，解铃音乎？铃云胡子洛度。宣变色曰，是何言与？澄谬曰……”。洛同落，亦此意，故石宣变色不满，佛图澄惧祸，不得不曲为解说。《晋书》二八五行志中，“及苟晞将破汲桑，又谣曰，元超兄弟大落度”（此谣又见《金楼子·说蕃篇》，文同）。元超即东海王司马越，落度指苟晞夺其兖州，亦言失意。《晋书》

——慕容晔载记载申绍上疏有“孤危托落”语，托落亦即落度。清胡鸣玉《订讹杂录》引佛图澄及荀晞事，以落魄释落度，是也。然又引《世说新语·赏誉篇》“王修载乐托之性出自门风”，实则此处之乐托意有转变，不指寂寞失意，而是不羁、无拘束之意。西晋竺法护译《生经》之《和难经》有“落度凶暴”语。《南史》六一陈暄传，“以落魄不为中正所品，久不得调”，亦即“落魄江湖载酒行”之落魄，皆谓不羁也。

牙 与 分

《蜀志》一四姜维传注引《汉晋春秋》，“不可以事有差牙，而抑谓不然”。案：牙当是互字之误，差互犹言乖互也。隶书互字或写作𠄎，唐人犹多如此写。《广韵》去声十一暮互字下云，差互，俗作𠄎。此互字误为牙之由也。亦犹介字隶书作𠄎，遂每误为分。《魏志》一一邴原传注引《邴原别传》：“兖豫之士吾多所识，未有若君者，当以书相分。……原心以为求师启学，志高者通，非若交游，待分而成也，书何为哉，乃藏书于家而行。”分当作介，介即介绍之意，殿本考证已指出。《广韵》去声十六怪介字下云，俗作分。魏孝文《吊比干墓碑》“呜呼介士”，《宋书·魏虏传》误为分士，见洪颐煊《诸史考异》六。唐人写本中脩与循、刘与邓，形体极为相近，因而古书中脩循、刘邓每致互讹，其例至多，皆校勘古书所应知也。

诵 《孝 经》

《吴志》七张昭传，“权尝问卫尉严峻，宁念〔犹言记忆〕小时

所闇〔谳？〕书不？峻因诵《孝经·仲尼居》”。案：《魏志》二八钟会传注引钟会母传云，“夫人性矜严，明于教训。会虽童稚，勤见规诲。年四岁授《孝经》，七岁诵《论语》，八岁诵《诗》，十岁诵《尚书》，十一诵《易》，十二诵《春秋左氏传》、《国语》，十三诵《周礼》、《礼记》，十四诵《成侯易记》，十五使入太学，问四方奇文异训”。崔寔《回民月令》言，“十一月，命幼童读《孝经》、《论语》篇章，入小学”。是汉代已采此两书为开蒙读本。钟会读书之次序，当即汉魏晋南北朝人读书之顺序。当时启蒙读《孝经》、《论语》之例甚多。晋恭帝年八岁，刘超授以《孝经》、《论语》（《晋书》七十超本传）。梁萧统三岁受《孝经》、《论语》（《梁书》八本传）。陈岑之敬五岁读《孝经》（《陈书》三四本传）。《魏书》九十李谧传云，“十三通《孝经》、《论语》、《毛诗》、《尚书》”。又卷三五崔浩转载其上表，言明元帝“敕臣解《急就章》、《孝经》、《论语》、《诗》、《尚书》、《春秋》、《礼记》、《周易》，三年成讫”。所举诸经次序，亦即童蒙学习之次序。魏元文墓志言五岁诵《论》《孝》。北齐徐之才墓志言五岁诵《孝经》，八年通《论语》、《周书》四十颜之仪传言三岁能读《孝经》。又卷四二萧大圜传言年四岁能诵三都赋及《孝经》、《论语》。其幼年失学，长乃读书者，亦仍从《孝经》、《论语》入手。如葛洪《抱朴子·自叙篇》言，“年十六，始读《孝经》、《论语》、《诗》、《易》”。《颜氏家训·勉学篇》言皇甫谧年二十始受《孝经》、《论语》。《隋书》七六王昶传言年二十尚不知书，为兄所责，始读《孝经》、《论语》。《孝经》为开蒙必读，故孙权问严峻小时所诵书，峻即诵《孝经》。古人所谓诵，即背诵也。羊祜戒子（《困学纪闻》翁注引孙星衍说，羊祜无子，子字上脱兄字）书曰：“吾少受先君之教，能言之年便召〔诏〕以典文。年九岁，便海以《诗》、《书》”（《艺文类聚》二三）。自当时习惯观之，

九岁以前所学习之典文即《孝经》、《论语》。传又言，“昭曰，严峻鄙生，臣请为陛下诵之。乃诵君子之事上，咸以昭为知所诵”。《南史》二二王俭传亦记齐高帝使陆澄诵《孝经》，“起自仲尼居。俭曰，澄所谓博而寡要，臣请诵之，乃诵君子之事上章。上曰，善，张子布更觉非奇也”。实则王俭此事乃仿效张昭。《周书》二六长孙澄传亦有魏文帝宴群臣时命征引《孝经》中要言事。

恡

《吴志》一一朱桓传附朱异传，“（孙）权谓异从父骠骑将军据曰，本知季文〔朱异字〕恡，定见之，复过所闻”。卢弼《三国志集解》引赵一清说，谓唐人诗乖觉即恡。李龙官谓应作狻，即狡狻。卢氏谓孙权所以告朱据者，乃嘉奖季文之词，不应云狡狻。据朱然传临急胆定尤过绝人语，疑恡为胆字之误，以为定字当属上句读。案：卢文弨《龙城札记》二吴志朱桓传条引何焯说，恡即快字，是也。《集解》未收何说。然《龙城札记》又云，“近人文中用恡定二字，定字必是误写（原注：疑近之讹），不当连上恡字读”。案：据此则卢弼《集解》之前已有谓定字当属上读之说，实误。然卢抱经所疑为近字之讹亦不确。定乃终于、到底之意。

逡 巡

《吴志》一八吴范传，“铃下曰诺，乃排闥入。言未卒，（孙）权大怒，欲便投以戟。逡巡走出”。此逡巡非作动词解之徘徊留连，乃立即、须臾、迅速之意，如此始与走字相呼应。参看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卷五逡巡条所举唐宋诗词。敦煌变文中，如此

用例尤多，参看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第五篇。《太平广记》所收传奇小说中亦多如此用，如“安坐勿惊惧，不得顾船外，逡巡则达旧所”（卷一九引《神仙感遇传》）。“逡巡有日影入照坐中”（卷三四引《传奇》）。“少顷，腹中如雷鸣，逡巡开眼，蹶然而起”（卷三九引《逸史》）。“吏亦不对，却走而去，逡巡遽声连呼”（卷四八引《尚书故实》）。其例至夥，不烦备举。传奇小说之外，唐人著述如李延寿《南史》二一王僧达传，“师白不答，逡巡便退”。张彦远《历代名画记》二，“书则逡巡可成，画非岁月可就。所以书多于画，自古而然”。皆须臾、立即之意。陈寿晋人，《吴志》逡巡之用例或现今所见最早者也。

《晋书》札记

二 宫

《晋书》卷五怀帝纪，“今乘輿播越，二宫久旷。……宜及吉辰，时登储副”。卷二七五行志上，“晋元康中，贾谧亲贵，数入二宫，与储君游戏，无降下心”。卷四十贾谧传文略同。二宫一词又见同卷贾模传、杨骏传、潘尼赠陇西太守张正洽诗（《全晋诗》四），皆指东宫而言。盖当时东宫之别称，取义于副贰。贰字从式声，式即古二字，故二贰相通，二宫即贰宫也。贾后乳母徐美人墓志颂曰有“二宫是经”语，亦以其随贾后为太子妃入东宫也。《宋书》八一刘秀之传，“及职司端尹，赞戎二宫”，指任尚书右仆射又领太子右卫率而言。江淹王仆射领太子詹事诏，“宜总二官，以穆彝序”（《全梁文》三五），官字当作宫，谓总理东宫事也。然一般言二宫则指两人，其例至夥。如《三国志》吴志十七是仪传载“南鲁二宫初立”，仪上疏中亦有“二宫宜有降杀”之语，指太子和与鲁王霸也。《晋书》九八王敦传，“都邑大小及二宫宿卫”，指明帝及皇太后而言也。《颜氏家训》风操篇，“江左朝臣子孙初释服，朝见二宫，皆当涕泣，二宫为之改容”，赵曦明注，“二宫帝与太子也”。

干宝《晋纪》总论

《晋书》卷五怀愍帝纪史臣曰云云全录干宝《晋纪》总论，校以《文选》所收，“当官者以望空为高，而笑勤恪”下，本传删去“是以目三公以萧杌之称，标上议以虚谈之名”二句。李善注“萧杌未详”，五臣注“言时名目三公皆萧然自放，杌尔无为”，似望文生义。“子真著崇让而莫之省，子雅制九班而不得用”，据李善注，刘实字子真，著崇让论；刘颂字子雅，为九班之制。《文选》此下又有“长虞数直笔而不能纠”一句，善注引孙盛《晋阳秋》，“司隶校尉傅咸（本传字长虞）劲直正后，果于从政，先后弹奏百僚，王戎多不见从”。而《晋书》删去此句。李延寿《南北史》全本八书之文，而每遇难解之处往往删去，如《南史》宋临川王义庆传删去“世路艰难”一句，《北史》李顺传删去李长钧事迹。唐修《晋书》诸臣之删去萧杌一句，盖亦其例，然长虞一句亦被削去，则不详其故也。“礼法刑政，于此大坏。如室斯构，而去其凿契”。五臣注，“凿契箕也”。朱琦《文选集释》二三有详尽之解释云，“桂氏《札朴》云，木工穿凿，谓之卯箕。《晋书·五行志》，旧为屐者齿皆达楸上，名曰露卯。太元中，忽不露齿，曰阴卯。诗巨业维枏，业所以饰箕悬钟磬。捷业如锯齿。契约亦刻齿，故凿契谓之箕。阴卯俗闷箕。余谓闷与卯音相近，卯本作卯，从两对之形。余乡于凡物两不相合者，谓之不对卯。义于木器两头相衔处曰笋头，笋即箕也。俗又有卯眼之语。梁氏同书《直语补正》凡刻木相入，以盈入虚谓之笋，以虚受盈谓之卯。《通俗篇》杂字门榘下引程子语录榘卯圆则圆，榘卯方则方。据此，笋或作榘，然字非古，殆音近而误”。

相 风

《晋书》卷二五舆服志记“中朝大驾卤簿”，两言“次相风中道”，吴氏《斟注》未释。案：相风者，测风向之器具也。宋何承天以为周礼无此制，“战国并争，师旅数出。悬乌之设，务察风侵”。因谓秦时始有，先用于军旅，见《宋书·礼志》。葛洪《西京杂记》记“汉朝舆驾”条言“相风乌车驾四中道”。又云“晋制，车驾出，前刻乌于竿上，名相风”。《艺文类聚》六八引宫卫令，“车驾出入，相风前引”，又见《太平御览》九。晋崔豹《古今注》上，“伺风鸟，夏禹所作也”，亦指此。郭缘生《述征记》言长安南有灵台，高十仞。有相风铜乌，遇风则动。傅玄相风赋云，“蜿盘虎以为趾，建修竿之亭亭”，“栖神乌于竿首，候祥风之来征”（《全晋文》四五）。孙楚相风赋云，“尔乃神兽〔唐人避虎字讳改〕盘其根，灵乌据其颠”（《全晋文》六）。潘岳相风赋云，“踞神兽于下趾，栖灵乌于上标”（《全晋文》九一一）。梁庾肩吾三日侍兰亭曲水宴诗云，“旌门临苑树，相风出风楼”（《全梁诗》七）。何逊早朝车中听望诗、费昶华光省中夜闻城外捣衣诗中，皆道及相风。《晋书》二八五行志中记海西公即位，野雉集于相风。庾信三月三日华林园马射赋言皇帝出射卤簿，“华盖平飞，风乌细转”。《隋书》卷十音乐志载周郊庙歌词，“风转相乌”。是亦名为风乌、相乌。据诸诗文所述，盖相风之底座作虎形，立竿其上，竿首有铜制乌形，置于高台或楼上，随风而动，以观风向。出行时，亦置于卤簿之中。然张华相风赋云，“眇修干之迢迢，凌高墉而茎植。玄鸟偏其增翥，睇云霄而矫翼”（《全晋文》五八）。言玄鸟，则亦可作燕形。傅咸亦有相风赋，谓“太仆寺丞武君宾树一竹于前庭，其上颇有枢机，插以鸡毛，于

以占事知来，与彼无异，斯乃简易之至”（《全晋文》五一）。东晋南朝有用鸡毛五两制成之候风器，用于航行，至唐犹然，即以五两为名称。如晋郭璞江赋“覩五两之动静”，宋鲍照吴歌“五两了无闻”（《全宋诗》四），齐释宝月估客乐“五两如竹林”（《全齐诗》四）。疑航行之鸡毛制五两，即由傅咸所谓鸡毛之相风发展而来也。陶侃亦有相风赋，谓“若乃华盖警乘，奉引先驱，豹饰在后，葳蕤清路”（《全晋文》一一一）。梁刘孝威行幸甘泉歌，“驷马驾相风”（《全梁诗》十一）。两人所咏，与礼志所记鹵簿中之有相风，可相印证。豹饰在后，则指“自豹尾车后而鹵簿尽”也。《周书》十五于谨转载，破江陵后所收府库珍宝，有魏相风乌，盖山林编《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书中，在“行上郡属国都尉”及“护乌桓校尉”两节，皆言壁画出行图中有“风候”随风飘动。惜图版不清晰，未能辨认其形状与文献描述者之异同耳。相风之相字当是去声，如李商隐河内诗，然吴融便殿候对诗又读平声，见张云璈《四寸学》三相风乌条。

持 尺 威 帝

《晋书》卷三二后妃传赞云，“持尺威帝”。卷七三庾亮传论，“牙尺垂训，帝念深于负芒”。两传皆未载牙尺故事。案：《困学纪闻》十三考史门云，“殷芸《小说》晋成帝时庾后临朝，诸庾诛南顿王宗。帝问南顿何在，答曰，党〔苏〕峻作贼，已诛。帝知非党，曰，言舅作贼，当复云何！庾后以牙尺打帝头云，儿何以作尔语？帝无言，唯张目熟视。诸庾甚惧”。作贼为魏晋南北朝时习语，造反之意，见《三国志·魏志》二七王昶传注引《任嘏别传》、《蜀志》五诸葛亮传注引《魏略》、《世说新语·汰侈篇》等。《宋书》、《南齐

书》、《魏书》以及唐修《晋书》中更屡见。《宋书》五三庾炳之传言炳之“诸恶纷纭，过于范晔，所少贼一事耳”，谓“只差造反一事”，非指盗窃而言。庾氏把持朝政，以造反诬杀司马宗。成帝本纪记载问南顿王，而不及牙尺事。庾后打成帝头事虽细琐，然反映幼主在位母后临朝外戚专权之焰。宜庾亮与王导亦不相能，而王导“元规尘污人”一语，正含有极深之怨恨也。殷芸之书王应麟时尚及见全帙。今虽只有辑本，然颇保存他书所无之史料，参看唐兰先生辑殷芸小说并跋（载《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纪念论文集》）。

《晋书》改易史料文字

《晋书》卷四十贾充传记充妇郭槐性妒忌，充子黎民年三岁，“乳母抱之当阁。黎民见充入喜笑，充就而拊之。槐望见，谓充私乳母，即鞭杀之”。此本《世说新语》，惑溺篇记此事，作“充就乳母手中鸣之”。刘敬叔《异苑》十则作“就乳母怀中鸣撮”，皆亲吻之意。吴康僧会译《六度集经》五跋菩萨章，“鸣口吮足”，意同。《北史》四九贺拔岳转载，翟嵩既害岳，“复命于神武，神武下床鸣其颊曰，除吾病者卿也，何日忘之”。鸣亦鸣之误。《广韵》入声一屋嗽字下云，“歛嗽，口相就也”，与鸣撮字异而音义皆同。修《晋书》者盖目为不雅驯而改易，遂不如旧文之逼真。梁时所绘职贡图（《文物》1960年第7期）滑国使图像后叙述滑国风土，有云“每日则出户祀神而后食。其跪一拜而止，止即鸣其王手足”。《梁书》五四诸夷传中之滑国传文与职贡图同，盖同出一源，而删去鸣手足一句，姚思廉之用意当与《晋书》作者类似。贾充传言“黎民怀念，发病而死”。《世说新语》则云，“儿悲思啼泣，不饮它乳，遂死”，更为切近。

充传叙黎民发病而死之后，复云“后又生男，过期，复为乳母所抱。充以手摩其头。郭疑乳母，又杀之。儿亦思慕而死，充遂无胤嗣”。昔年读此传时，颇疑是一事误重复为二。后见贾后乳母徐美人（名义）墓志，云“夫人宜城君郭每产辄不全育”，始知传文可信。墓志言徐美人“乳晋皇后及故骠骑将军南阳韩公夫人”，即韩寿之妻贾午。卷三一贾后传载，太始八年二月册为太子妃，而志言“太始六年岁在庚寅正月遣宗正卿泗浚子陈惶聘为皇太子妃”，当以志为是。志言徐义病时，贾后“遣殿中太医奉车都尉关中侯程据、刘璇等就家瞻视，供给御药”。其人即为贾后合巴豆杏子害愍怀太子者，见臧荣绪《晋书》十七（汤球辑本据《御览》七二二引）。贾后传中所谓“后遂荒淫放恣，与太医令程据等乱彰内外”者也。武帝咸宁四年纪，“太医司马程据献雉头裘，帝以奇技异服，典礼所禁，焚之于殿前”，亦即此人。

人 名 定 见

《晋书》卷四二王浚传，“又索蜀兵及镇南诸军人名定见”。又云，“兵人定见不可仓卒，皆非当今之急”。案：定见盖簿籍之类。《太平御览》五九八文部十四契券条引《晋书》，“宣敕使使令手书，书定见破券诸送迎者所受别郡校数，写朱券为簿集上”。斯坦因六一三号之西魏大统计帐户籍有“都合课丁叁拾柒人。五人任杂役，……叁拾两人定见。六丁兵三十人，乘(?)二人”（据西村元佑氏《中国经济史研究》第二篇第二章所收山本达郎氏复原本）。此处之定见当是著于簿籍可以供役之意。见同现，亦即计帐中“课户见输”之见也。《宋书》五九张畅传载，魏围彭城，宋文帝使徐爰乘驿往取“米谷定最”。城内虑爰为魏军所擒，致失“米最”，使

魏人知城内食少。定字与定见之定同为确切之意，最为总计之意，定最当即详细总帐。梁武帝书中有“众军行人最，今封如别”之语（《全梁文》六引淳化阁帖一），盖亦指诸路军之兵士簿籍。军行犹今言部队，如武后改元光宅敕文言，“比来诸道军行，叙勋多滥”（《全唐文》九六）。又《魏书》六九袁翻转载其表文，有“商量士马，校练粮仗，部分见定，处置得所”之语。见定疑当作定见，引申指全体兵士。《三国志·魏志》十三钟繇传注引《先贤行状》，言钟皓“召都官吏，以见掾属名示之”，疑亦人名定见之类。至于吴志十五钟离牧传注“定见其在南海威恩部伍，智勇分明”，则是动词，与浚传之定见无干。

相 辈 与 清 谈

《晋书》卷四四郑默传，“初，（武）帝以贵公子当品，乡里莫敢与为辈。求之州内，于是十二郡中正佥共举默。……（武帝谓默曰：）昔州里举卿相辈，常愧有累清谈”。王隐《晋书》六作“昔州内举卿，十二郡中正举以相辈，常愧有累清谈”（汤球辑本据《艺文类聚》四八、《初学记》三所引）。《梁书》五十伏挺传转载致仆射徐勉书，有“今之过奢余论，将不有累清谈”。意皆谓受到过高之赞誉评价。《北堂书钞》五八引王隐《晋书》相辈作同辈。案：此魏末时事。据《晋书》地理志，魏司州只领五郡，晋朝建立后，司州始领十二郡。此处十二郡之云，当是以后来之制追记旧事。同辈与相辈，当以作相辈为是。辈是动词，所谓辈、为辈，指列为同品。盖中正之评品人才，非个别进行，而是成批列上。《三国志·魏志》九夏侯玄传载司马懿执政时玄论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云“若令中正但考行伦辈，辈当行均〔本传辈上衍伦字，从《通典》十四删〕，斯可官矣”。

其论中正品评与政府（台阁）任命之关系云，“官长则各以其属能否，献之台阁。台阁则据官长能否之次第，参以乡闾德行之次，拟其伦比，勿使偏颇。中正则唯考其行迹，别其高下，审定辈类，勿使升降〔犹言过高过低〕，台阁总之〔《通典》作而总之于台阁，文义较胜〕”。“官长所第，中正所〔据《通典》补〕辈，拟比随次，率而用之”。夏侯玄所论，既言被品评诸人之辈类高下不宜过高过低，应公平合理，又指出任命之官职必与每人相伦比（相称），不致偏颇。“伦辈”之辈及辈类皆名词，义为同品之人，相辈之语盖从此出。《抱朴子》自叙，“设令有人问我，使自比古人及同时，令我自求辈，则我不能自知可与谁为匹也”。《文选》范晔逸民传论李善注引《傅子》，“郡置中正，平人才之高下，各为辈目”。卷四五刘毅传，“名状以当材为清，品辈以得实为平”。名状为拟定每人评语，品辈谓评定同一批被品者之高下。刘邵《人物志·七缪篇》云，“故一国之俊，于州为辈，未得为第也”。国犹言郡，意谓一郡之首与同州之人相比，未必仍得居首。辈字用法与此传同。有累清谈，司马炎意为己不及郑默，不配与郑列入同品。此处清谈一词尚是原义，即指品题人物之清议而言也（参看唐长孺同志清谈与清议，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世说新语·贤媛篇》陶公少有大志条，“至洛阳当相为美谈”。《晋书》八六张轨传言张华谓安定中正蔽善抑才，“乃美为之〔指张轨〕谈，以为二品之精”。所谓谈皆清谈亦即清议，美谈即加以揄扬也。《法书要录》十所收王羲之书，“今与冯公论何产足下可思助明清谈，至是举，今又语真道，今宣旨矣”。语意不甚可解，当有误字，然清谈似亦指清议也。《抱朴子·疾谬篇》，“然民间行之日久，莫觉其非，或清谈所不能禁，非峻刑不能止也”，则由品题人物发展而指议论时事，发扬舆论。卷四七傅玄传上疏言，“道化隆于上，清议行于下”，“其后纲维不摄，而

虚无放诞之论盈于朝野，使天下无复清议”，已是后代谏官章奏称清议之意。

刘毅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辟司隶都官从事，京邑肃然。毅将弹河南尹，司隶不许曰……〔毅〕投传而去”。案：《释名·释书契》言“传，转也。转移所在，执以为信也。亦曰过所，过所至关津以示也”。如《史记·酷吏传》载宁成“诈刻传出关归家”。《后汉书·申屠蟠传》，“为封传护送”。然亦指任官之证件。如《三国志·魏志》八公孙瓒传“假瓒都督行事传”。《吴志》十一吕范传注引《江表传》，“〔孙〕策乃授传，委以众事”。投传即抛弃证件辞职之意，如《后汉书》九六陈蕃传“投传而去”。《魏志》二一刘廙兄望之为刘表从事，“投传告归”。

刘毅省九品中正疏云，“置州都者，取州里清议咸所归服，将以镇异同，一言议。不谓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审便坐之”。《通典》一四作“一人不审遂为坐废”，语义较明确，谓因州都一人不知，被品评者遂坐废也。又云，“今重其任而轻其人，所立品格，还访刁攸。攸非州里之所归，非职分之所置。今访之，归正于所不服〔归正盖取得裁决之意。传下文言刘毅为青州大中正，“自二品已上凭毅取正”，正字义同〕，决事于所不职，以长谗构之源，以生乖争之兆，似非立都〔指州都〕之本旨，理俗之深防也。主者既善刁攸，攸之所下，而复选以二千石，已有数人。刘良上攸之所下，石公罪攸之所行，驳违之论横于州里，嫌仇之隙结于大臣”。案：轻其人之下疑有脱文，语气不属。卷六九刁协传，“父攸，武帝时御史中丞”，当即其人。盖刁攸任州都亦即州大中正，

其任甚重；而攸之为人又非“州里清议咸所归服”者，不能“镇异同，一言议”，亦即作最后裁决。山涛启事云，“御史中丞刁攸旧人年衰，近损百寮，未甚为惮，坐治政事，改尚书可也”（《全晋文》三四），与刘毅所云“非州里所归”之言相符合。卷四五任愷传言廷尉刘良“忠公士也”，当即刘毅疏中之刘良。石公当指石苞。苞为大司马，封乐陵郡公，见卷三三本传。既是三公，又封郡公，故称为石公。石苞渤海南皮人，刁攸渤海饶安人，同属一郡。州都之刁攸既无威信，故“刘良上攸之所下，石公罪攸之所行”，因而“驳违之论横于州里，嫌仇之隙结于大臣”也。

传言“司徒魏舒……所统殷广，兼执九品，铨十六州论议”。案：太康元年平吴，共十九州。三年省秦州、宁州，此处当云十七州。而称十六州者，疑司州不在数内也。

三 率

《晋书》卷四八阎纘传载纘上书理愍怀太子之冤云，“又本置三率，盛其兵马，所以宿卫防虞”。案：据职官志，“惠帝建东宫，置卫率。初曰中卫率。太始五年分为左右，各领一军。惠帝时，愍怀太子在东宫，又加前后二率”。此言三率，疑有误。

名教自然“将无同”思想之演变

《晋书》卷四九阮瞻传载三语掾故事。魏晋封建统治阶级以“将无同”调和名教与自然：既不放弃实际之统治权利，置身于现实政治之中，标榜周孔名教以剥削压榨人民；又追求超世间之玄理，以显示其高逸，为享受自由放纵之生活寻根据。故所谓魏晋

玄学与清谈，实与现实政治密切攸关，相辅而行者也（关于此点，陈寅恪先生首先指出，清谈乃当日政治上之实际问题，见《陶渊明之思想与清谈之关系》。治思想史之学者亦多论述，参看汤用彤先生与任继愈同志合著之《魏晋玄学中的社会政治思想略论》）。

魏晋之际之竹林七贤，其人之思想与政治品质高下各不相同。虽曾同作竹林之游，诸人之主导思想仍是虽置身山林纵情于酒，而不忘政治。宋叶梦得《避暑录话》上论竹林七贤事，颇有见识。谓“七人如向秀阮咸，亦碌碌常材无足道，但依附此数人，以窃声誉。山巨源自有志于世，王戎尚爱钱，岂不爱官？故天下少定皆复出”。“唯叔夜似真不屈于晋者，故力辞吏部，可见其意。又魏宗室婿，安得保其身”？“阮籍不肯为东平相，而为晋文帝从事中郎。后卒为公卿作劝进表。若论于嵇康前，自宜杖死”。其论阮籍又云，“史言虽去职〔指司马昭大将军从事〕，常游府内，朝宴必预。以能遗落世事为美谈。以吾观之，此正其诡譎。佯欲远昭，而阴实附之，故示恋恋之意，以重相谐结，小人情伪有千载不可掩者。不然，籍与嵇康当时一流人物也，何礼法疾籍如仇，昭则每为保护，康乃遂至于是，籍何以独得昭如是耶？至劝进之文，真情乃见”。叶氏《石林诗话》又云：“籍得全于晋，直是早附司马师，阴托其庇耳。史言礼法之士嫉之如仇，赖司马景王全之。以此而言，籍非附司马氏，未必能脱祸也。今《文选》载蒋济劝进表一篇，乃籍所作。籍忍至此，亦何所不可为？”宋陈郁《藏一话腴》亦云：“世论多以阮籍为放旷不羁之士，守礼法者羞言之，盖以迹而不以心也。余见其沈酣不理，若与世违，然观楚汉战场，则曰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岂忘虑于世变哉！口不臧否，然待人以青白眼，岂无意于人物哉！居丧饮酒食肉，然痛哭则呕血半斗，岂不情于哀戚哉！当其王室不竞，强臣擅威，戮大臣如刺犬

豕，……而籍终皆以沈湎避，其察微见远，寄托保身，非高出数子之上，其能脱屣于祸阱哉！”叶梦得分析七人，论嵇阮之不同，及陈郁对阮籍诛心之论，皆能触及实质，指出七贤终未尝脱离政治之一面。然叶氏又云，“当时雍容隐显皆不失其操者，唯管幼安尔”，深叹嵇康不能如管宁之“深默绝去圭角”，故而得祸。以为七贤“初若欲避世远祸者，然反由此得名”（《避暑录话》），不得其死者乃由于名高。此则不明遭祸者与名高固无干，而阮籍亦非必诡譎欺人也。

名教自然“将无同”之问答，《世说新语·文学篇》以为王衍阮修事，而《晋书·阮瞻传》系于王戎阮瞻。问答之具体人关系不大，关键在主张老庄自然与周孔名教相同之思想乃当时确曾流行者也。两书皆以此事为王衍为太尉或王戎为司徒时，是在晋朝建立以后。然“将无同”之思想实源自魏末，为曹氏司马氏斗争之结果，乃“正始之音”，而不始于司马氏篡魏以后也。魏晋以后，此种思想一线相承，至南北朝之末，历代有人沿袭。较早之代表者，当推何晏与嵇康。嵇康为曹氏之婿，遭司马氏猜忌，终于被杀。嵇康为全身远祸，号称放逸自恣，以老庄为师，“非汤武而薄周孔”。然其与山涛绝交书又云，“仲尼兼爱，不羞执鞭；子文无欲卿相，而三登令尹，是乃君子济物之意也。所谓达能兼善而不渝，穷则自得而无闷。以此观之，故尧舜之君世，许由之岩栖，子房之佐汉，接舆之行歌，其揆一也”。由此可见嵇康并未真“非汤武而薄周孔”，而是主张周孔老庄殊途而同归。“其揆一也”一语，亦即名教自然将无同之注解。嵇康徒以曹氏司马氏政治斗争激烈，而司马氏势力日见上升，已不逢其时，不得不在政治上有所逃避退让耳。何晏母为曹操夫人，又娶魏之公主，故受曹爽信任，为吏部尚书，主选举，专擅朝权作威福，“其宿与之有旧者，多被拔擢”

(《魏志》九曹爽传)。其谏魏明帝亦引周公戒成王之语，劝其向大臣“询谋政事，讲论经义，为万世法”(明帝纪)。何晏且著有《论语集解》。足见其非不言周孔名教之人，更绝非脱离现实政治者也。然又“好老庄言，作道德论及诸文赋”(曹爽传)。其说老庄周易三玄“辞妙于理”(《魏志》二九管辂传注引《管辂别传》)。是何平叔亦信奉将无同之理者。《世说新语·文学篇》注引《文章叙录》云，“自儒者论，以老子非圣人，绝礼弃学。晏说与圣人同，论著行于世也”。惜其论老子与圣人同之论今竟不存耳。何晏所撰《论语集解》主要采孔安国、马融、王肃诸家之说，皆注明姓名。集解中偶有未标姓氏者，当是何晏己说。为政篇攻乎异端章注云，“政治善道有统，故殊途而同归。异端不同归也”。卫灵公篇予一以贯之章注云，“善有元，事有会。天下殊途而同归，百虑而一致。知其元，则众善举矣。故不待多学，一以知之也”。殊途同归之论，盖亦与名教自然将无同之说相为表里，互相一致也。唯其如此，故善于清谈玄学之何平叔，一旦政治上到达关键时刻生死关头，并不以老庄玄远之谈为行动指导，超然于物外，而是与封建地主阶级从事现实政治斗争者之行为初无二致。当司马懿战胜曹爽后，“使晏典治爽等狱”，其目的实为试探之。史载“晏穷治党与，冀以获宥，宣王曰，凡有八族。晏疏丁邓等七姓。宣王曰，未也。晏穷急，乃曰，岂谓晏乎？宣王曰，是也。乃收晏”(《魏志》九曹爽传注引《魏氏春秋》)。何晏党于魏室，反对司马氏，终乃享受其果实。而曹氏败后，竟为司马氏“穷治党与，冀以获宥”，何晏此时用心之险恶，行为之卑鄙，与其平日所高唱之阔达无为相较，以超然出世之老庄思想相衡量，其相去岂止十万八千里耶！

两晋间之葛洪，自来被目为道家，而其思想实信奉“将无同”说者。所著《抱朴子·自叙篇》明确声言，“其内篇言神仙方药鬼怪

变化养生延年攘邪却祸之事，属道家；其外篇言人间得失世事臧否，属儒家”。而对两者之关系，则《抱朴子·明本篇》称，“道者儒之本也，儒者道之末也”。辨问篇更阐述儒道不相悖之理云，“得道之圣人，则黄老是也；治世之圣人，则周孔是也”，“圣人不必仙，仙人不必圣”。葛洪自身则以兼有两者自命，释滞篇云，“长才者兼而修之，何难之有？内宝养生之道，外则和光于世，治身而身长修，治国而国太平。以六经训俗士，以方术授知音。欲少留则且止而佐时，欲升腾则凌霄而轻举者，上士也”。所谓上士，实即葛洪自喻耳。唯其兼综儒道，故不似儒家之拘执一隅，厚古薄今，而视野较为广阔，能重视现实。钧世篇云，“且夫古者事事醇素，今则莫不雕饰，时移世改，理自然也”。葛洪具有此种发展之观点，因而对于厚古薄今之见解屡有讥讽。钧世篇云，“贵远贱近，有自来矣。……是以古书虽质朴，而俗儒谓之堕于天也；今文虽金玉，而常人同之于瓦砾也”。尚博篇云，“又世俗率神贵古昔，而黷贱同时”。文行篇云，“又世俗率贵古昔而贱当今，敬所闻而黷所见；……虽有冠群独行之士，犹谓不及于古人也”。喻蔽篇云，“余雅谓王仲任作《论衡》八十余篇，为冠伦大才”，于王充备致赞扬，可能因王葛俱属南人，未免有所偏爱，而更主要者，则在于两人思想上有共同之点也。

《世说新语·文学篇》谢万作八贤论条注引《中兴书》，言谢万著八贤论，“其旨以处者为优，出者为劣。孙绰难之，以谓体玄识远者，出处同归”。出处同归，实即调和儒道，亦即名教自然将无同之思想。故孙绰“居于会稽，游放山水十有余年”（卷五六本传）。且以“时复托怀玄胜，远咏老庄，萧条高寄，不与时务经怀”自夸（《世说新语·品藻篇》抚军问孙兴公条），然卒任与老庄相去绝远，管理刑狱之廷尉卿。《世说·规箴篇》注引宋明帝文章志云，“〔孙

绰]与许询俱与[疑当作有]负俗之谈,询卒不降志,而绰婴纶世务焉”。孙绰之所为,正是“将无同”思想为之指导也。王胡之赠庾翼诗(《全晋诗》五)云,“稷契赞时,巢由亢矫。辅汉者房,遁迹者皓。妙善自同,外内臣道。子光齐鲁,余守严(庄)老”。亦是调和儒道之思想。胡之又有答谢安诗,“巢由坦步,稷契王佐。太公奇拔,首阳空饿。各乘其道,两无贰过。愿弘玄契,废疾高卧”。此盖谢安东山高卧时所赠。庾翼致力于事功,谢安方隐遁不仕,而胡之以为“妙善自同”,“两无贰过”。其实胡之出自琅琊王氏,王廙之子,官历郡守侍中丹阳尹,后拜西中郎将司州刺史,以疾未行(卷七六王廙传)。其人本身固亦非坚守老庄,安于高卧者也。

刘宋时,在将无同思想影响下,又有人调和孔丘与释迦。《宋书》九七蛮夷转载,文帝时僧人慧琳“兼外内之学”,并收录所著均善论,其言归结为“六度与五教并行,信顺与慈悲齐立”,“殊途而同归”。此种调和孔释之议论,与名教自然将无同之思想如出一辙,皆意在既参与实际政治,又表示超脱世间也。传言“旧僧谓其贬黜释氏,欲加摈斥。太祖见论赏之,元嘉中遂参权要,朝廷大事皆与议焉。宾客辐凑,门车常有数十辆。四方赠赂相系,势倾一时”。《南史》卷七八夷貊传又载,“袁颉慨然曰,遂有黑衣宰相”。均善论即黑衣宰相之理论依据也。

梁时阮孝绪著论,调和儒道,以为“至道之本贵在为;圣人迹存乎拯弊”。“不垂其迹,则世无以平;不究其本,则道实交丧。丘旦将存其迹,故宜权晦其本;老庄但明其本,亦宜深抑其迹”。“良由迹须拯世,非圣不能;本实明理,在贤可照”(《梁书》卷五一本传)。阮孝绪立论之思想脉络,实与名教自然将无同之说相通。而本与迹之说,又承葛洪道本儒末思想之余绪。日本奈良朝以后,有“本地垂迹”之说,以为佛菩萨乃“本地”,至日本

“垂迹”而化成日本神道教之诸神祇，借以沟通印度佛教与日本神道。其本与迹两词，或与阮氏之说有关。梁代周弘正幼通《老子》、《周易》，入陈又为太子讲《论语》、《孝经》，官至尚书右仆射。梁时曾奏武帝云，“夫以庙堂汾水，殊途而同归；稷契巢许，异名而一贯。出者称为元首，处者谓之外臣。莫不外内相资，表里成治。斯盖万代同规，百王不易者也”（《陈书》卷二四本传）。此种议论，与阮孝绪一脉相承。要之，皆借殊途同归之理论，为统治阶级个人利益服务。《梁书》卷二一王份传云，“高祖尝于宴席问群臣曰，朕为有为无？份对曰，陛下应万物为有，体至理为无。高祖称善”。此事说明，有无一理。名教自然殊途而同归之思想普遍流行，故王份仓卒之际能依此理以答梁武之问，而梁武亦欣赏其言。整个封建社会中，士大夫每每出入儒道或儒佛，早期遵奉孔孟而晚年皈依佛道者，更属屡见不鲜，皆殊途同归思想指导下之结果。无论周孔名教之理或老庄自然之论，皆属唯心主义范畴，本非根本对立，故封建地主阶级亦可兼用以为思想基础也。

魏晋南朝士大夫服膺将无同思想，具有双重性，故其放达超脱不可能为真正之放达超脱，顺应自然。真正放达清高者，数百年中，唯有陶渊明一人。朱熹谓“晋宋人物虽曰尚清高，然个个要官职。这边一面清谈，那边一面招权纳货。陶渊明真个能不要，此所以高于晋宋人物”（引自陶澍注本陶集后所附诸家评陶汇集）。此言极为透辟，实能揭出将无同思想在晋宋统治阶级中之主导作用，亦说陶渊明所以异于余人之特征。昔人论陶诗，多言其“平淡出于自然”（朱熹），“古今贤之，贵其真也”（苏轼）。其根本原因，即在于渊明不信奉将无同思想也。

推寻所以，陶诗之所以高超，思想而外，与渊明之注重劳动实践亦有关。《颜氏家训·涉务篇》谓江南士大夫从未有力田者。

“假令有者，皆信僮仆为之，未尝目观起一拨土，耘一株苗”。而陶公诗中一再咏及农事，极为重视，其对人民之态度，因而与当时封建地主阶级中文人有所不同。陶诗有以“劝农”为题之诗，又称“力耕不吾欺”，“依依在耦耕”，“人生归有道，衣食固其端”。诗中不少描写躬耕情景：“开春理常业，岁功聊可观，晨出肆微勤，日入负耒还”，“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虽有荷锄倦，浊酒聊自适”。诗人亲身从事农耕，故知“田家岂不苦，弗获辞此难”，然又言“遥遥沮溺心，千载事相关”。其相关者，固不仅隐逸遁世之思想，实亦包含躬耕垄亩之心情也。唯其多少体验“田家岂不苦”、“四体诚乃疲”，故陶渊明言行一致，超越魏晋南朝士大夫之双重性。其人既能脱略世故，超然物外，其诗遂亦能“冲淡深粹，出于自然”（杨龟山语）。宋许颢《彦周诗话》云，“陶彭泽诗颜谢潘陆皆不及者，以其平昔所行之事赋之于诗，无一点愧词，所以能尔”。南朝诗人陶谢并称。鲍照目谢诗为“初发芙蓉，自然可爱”（《南史》卷三四颜延之传）。然“灵运因父祖之资，生业甚厚，奴僮既众，义故门生数百，凿山浚湖，功役无已”（《宋书》卷六七本传）。灵运虽留连山水，并以山水诗见称，实则并未摆脱南朝封建士大夫将无同思想支配下之双重性，其诗中之自然迥与陶诗之意境不同。渊明自言与长沮桀溺之心千载下犹相通，而灵运斋中读书诗云，“既笑沮溺苦，又哂子云阁。执戟亦以疲，耕稼岂云乐？万事难并欢，达生幸可托”（《全宋诗》卷三）。表面对沮溺之隐遁田野，从事耕作与扬雄之热衷仕途，执戟为郎，皆有不满足，而求达生。而所谓达生，实乃倚仗政治权势与经济地位过穷奢极侈之放浪生活而已。同为封建统治阶级人物，自其对人民之态度而言，康乐之与渊明，高下固不可以道里计也。南齐谢朓之诗，自来比之陶渊明谢灵运。其艺术成就固高，然就思想境界

而言，亦灵运之流，去渊明甚远。谢朓之宣城郡出新林浦向板桥诗以“天际识归舟，云中辨江树”之句而千载驰名，然又云“既欢怀禄情，复协沧洲趣”，此非谢灵运式之双重性乎？故终因牵涉废立事为始安王遥光所杀。以上因将无同思想附论其与当时文学作品之关系如此。

束 皙 传

《晋书》卷五一束皙传载皙上议“又州司十郡，土狭人繁”。案：州司当作司州。据地理志，太始二年以后，司州即有十二郡。此夺二字。

传云皙“尝为劝农及饼诸赋，文颇鄙俗，时人薄之”。案：饼赋形容汤饼之制作，“攘衣振掌，握搦拊搏，面弥离于指端，手萦回而交错”（《北堂书钞》卷一四四），实为描述古代厨人劳动之绝好资料，可与嘉峪关魏晋壁画中妇女揉面及制作面食之情景相印证（见《文物》1974年第9期）。惜类书征引不完，未能保存此文全貌。劝农赋描述地方小吏以劝农为名，鱼肉乡里，“考治民之贱职，美莫当乎劝农。专一里之权，擅百家之势。……若场功毕，租输至，录社长，召闾师，条牒所领，注列名讳。则鸡豚争下，壶榼横至。遂乃定一以为十，拘五以为二。盖由热啖纡其腹，而杜康啗其胃”（《艺文类聚》六五）。讽刺基层小吏收租税时上下其手，贪酒贪食，作威作福，其揭露亦颇生动。束皙又有贫家赋云，“涉孟夏之季月，迄仲冬之坚冰。稍煎蹙而穷迫，无衣褐以蔽身。还趋床而无被，手狂攘而妄牵。何长夜之难晓，心咨嗟以怨天。债家至而相敦，乃取东而偿西。行乞贷而无处，退顾影以自怜。衒卖业而难售，遂前至于饥年。举短柄之口掘，执偏墮之

漏销。煮黄当之草菜，作汪洋之羹饘。釜迟钝而难沸，薪郁绌而不然。至日中而不熟，心苦苦而饥悬。丈夫慨于堂上，妻妾叹于灶间。悲风噉于左侧，小儿啼于右边”（据《全晋文》卷八七所收）。描绘寒士生活，颇尽委曲。修《晋书》之封建史家从地主阶级立场出发，抱有偏见，故目此类文字为鄙俗，因特为表而出之。束皙又有《发蒙记》，马国翰有辑本。萧子显《南齐书·文学传》论谓“王褒僮约，束皙发蒙，滑稽之流，亦可奇玮”，参看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十。

三 州 覆 败

《晋书》卷五二阮种传载种对策称，“虽三州覆败，牧守不反，此非胡虏之甚劲，盖用之者过也”。案：据武帝本纪及卷五七胡奋附胡烈传、《通鉴》卷七九，太始六年秦州刺史胡烈击鲜卑秃发树机能于万斛堆，兵败被杀。太始七年北地胡寇金城，凉州刺史牵弘讨之。众胡与树机能共围弘于青山，弘军败而死。止有二州，三当作二。

张 公

《晋书》卷五四陆机传载其辨亡论。孙志祖《文选考异》四辨亡论条云，“高张公之德，上篇两称张昭，此称张公，竟与其祖逊父抗一例，何也？《晋书》陆机传载此论，俱作张公。想因陆机入洛之后，避晋文讳称公，《文选》改之未尽耳。又《吴志》注江表传曰，孙权于群臣多呼其字，唯呼张昭曰张公。然则士衡之称张公，亦有因也”。

潘 岳 传

《晋书》卷五五潘岳传载闲居赋，“领太傅主簿，府诛，除名为民”。《文选》府下有主字。胡绍煊《文选笺证》一八云，“上云所奉之主即太宰鲁公其人，此云府诛，正指杨骏言，不得有主字。下一除名，善注一除名谓太傅主簿，府诛除名为民，正复举此文，则本无主字明矣。《御览》六百五十一引此赋，府诛无主字，亦可证”。

赋云，“谿子巨黍”。案：《战国策》二六韩策载苏秦说韩王，谓“天下之强弓劲弩，皆自韩出。谿子少府时力距来，皆射六百步之外”。《史记》六九苏秦传文同。裴駰集解言“许慎云，南方谿子蛮夷柘弩，皆善材”。司马贞索隐谓“许慎注《淮南子》，以为南方蛮出柘弩及竹弩”。《广雅》释器，“繁弱巨黍弓也”。王念孙《疏证》以为距钜相通，韩策及苏秦传之距来乃距黍之误，并引潘岳此赋为佐证。《文选》此赋李善注引“许慎曰，南方谿子蛮夷”。梁章钜《文选旁证》十七谓，“《淮南子》俶真训谿子之弩。高诱曰，谿蛮夷也，以柘桑为弩。案注引许慎云云，见《史记索隐》卷十八，当亦淮南子注也”。谿人屡见南朝史籍（参看陈寅恪先生魏书司马睿传江东民族条释征及推论、周一良南朝境内之各种人及政府对待之政策）。从上引史文，知先秦已见记载，且已有谿子之称，当时在北方韩国境内。许慎称南方谿子，则后汉时已南迁矣。

赋又云，“炮石雷骇”。《文选笺证》云，“注善曰，炮石今之抛石也，皆匹孝切。按：《后汉书》袁绍传发石车，章怀注即今抛车也。《唐书》高丽传，李勣列抛车，飞大石，所当辄溃。《广韵》抛匹貌切。然则炮抛古今字，后世别作炮”。案：南北朝作战又有

所谓拍。《陈书》八侯安都传，“安都引船入堰，起楼舰与（留）异城等，放拍碎其楼雉”。卷九侯瑱传，“众军施拍纵火”，“发拍中于贼舰”。卷十一黄法氤传，“亲率士卒攻城，施拍加其楼堞”。又章昭达传，“先锋发拍中于贼舰”，“命军士伐木带枝叶为筏，施拍于其上”，“装舡造拍，以临贼栅”。卷二十华皎传，“募军中小舰，多赏金银，令先出当贼大舰，受其拍。贼舰发拍皆尽，然后官军以大舰拍之，贼舰皆碎，没于中流”。《周书》三四裴宽传载，陈将程灵洗“乃以大舰临逼，拍干打楼，应即摧碎”。除施拍于船舰之外，又有拍车。卷十一黄法氤传，“于是乃为拍车及步舰竖拍，以逼历阳”。拍当即抛石打击，拍车即发石车或抛车也。《宋书》八七殷琰传，“（刘）劭乃作大虾蟆车载土，牛皮蒙之，三百人推以塞壑。琰户曹参军虞挹之造礮车，击之以石，车悉破坏”。礮音同敲，意犹言拍，礮车盖即拍车。抛车形制今不可晓。罗振玉《松翁剩稿》二记宋代以铜为象棋子，云“余尝得炮字一棋，后有炮架，一人以足踏之，尚略存六朝抛车之制”。

潘岳传末载其“少时常挟弹出洛阳道，妇人遇之者，皆连手萦绕，投之以果，遂满载以归”。乃综合《世说新语·容止篇》所云“妇人遇者莫不连手共萦之”及刘注引《语林》之“每行，老嫗以果掷之满车”两文，合为一事，自来传为“佳话”，而实有误解。卢文弨《钟山札记》三辨之云，“此盖岳少年时，妇人爱其秀异，萦手赠果，今人亦何尝无此风？要非必成童以上也。妇人亦不定是少艾〔卢氏未检《世说》，故作此疑词〕，在大道上亦断不顿起他念。至岳更无用以此为讥议。乃史臣作论，以挟弹盈果与望尘趋贵相提并论，无乃不伦？”

“久在荒裔”之晋人

《晋书》卷六二刘琨传载，琨在并州，欲以新合之士众攻石勒。“箕澹谏曰，此虽晋人，久在荒裔，未习恩信，难以法御”。案：《宋书》八二周朗传言，“胡若能来，必非其种，不过山东杂汉，则是国家由来所欲覆育”。所谓杂汉，乃仿杂胡而言，即指“久在荒裔”之汉人，长期留居胡族统治地区者也。

祖 氏 兄 弟 传

《晋书》祖纳传，“平北将军王敦闻之，遗其二婢”。此当本《世说新语·德行篇》，然《世说》作王平北，注引《王义别传》，言义为平北将军，王敦未尝任此职。

纳传又云，“温峤以纳州里父党，敬而拜之”。案：祖纳范阳道人，而峤太原祁人，不属一州，似不应称州里。然据祖逖传，“峤居阳平〔属司州〕，年二十四，阳平辟察孝廉，司隶再辟举秀才”。后汉时，如久居某地，即使非其本贯，亦得由某地察举为秀才孝廉，西晋盖亦如此。而温太真亦久居司州，少时曾任司隶都官从事，因此而称州里也。祖逖传言东海王越以逖为典兵参军济阴太守，母丧不之官。“及京师大乱，逖率亲党数百家避地淮泗”。《世说新语·赏誉篇》注引《晋阳秋》则言“祖逖为汝南太守，值京师倾覆，率流民数百家南渡”。《水经》淮水条注亦言祖逖自陈留将家避难。要之，祖氏自河南南渡，而非从范阳南下，因祖氏早已离范阳也。

刘弘传

《晋书》卷六六刘弘传，“起家太子门大夫”。案：门大夫不见职官志。《宋书》百官志载此官，属第六品，官职如中郎将，分掌远近表笈。《通典》三〇于笈表之外，并云掌宫门禁防。

又“弘尝夜起，闻城上持更者叹声甚苦，遂呼省之。兵年过六十，羸疾无襦”。叹字当从《太平御览》七四三疾病部作歎。

传又云，“又酒室中云，齐（疑当作斋）中酒、厅事酒、猥酒，同用曲米，而优劣三品。投醪当与三军同其薄厚，自今不得分别”。《札朴》九“醖酒”条云，“吾乡造酒者，既漉复投以他酒更酿，谓之醖酒。《字林》醖重醖也。《抱朴子》一醖之酒不可以方九醖之醇。字通作投。梁元帝诗‘投酒今行熟’”。桂氏又引刘弘传，注云，“猥酒谓凡猥所饮。李善注《文选》引许注《淮南》云，猥犹凡也”。案：《广雅·释器》，醖醖也。王氏《疏证》谓醖通投。《齐民要术》七制酒诸法屡用醖字，如作白醪酒法云，“用方曲五斤细甾，以流水三斗五升渍之再宿，炊米四斗醖之，令得七斗汁。凡三醖，济令清。又炊一斗米，醖酒中，搅令和解，封四五日，黍浮缥色上，便可饮矣”。又如作秫黍米酒法云，“一斗曲杀米二石一斗，第一醖米三斗。停一宿，醖米五斗。又停再宿，醖米一石。又停三宿，醖米三斗”。所谓醖皆指制酒过程中投米重醖，非如桂氏所云投以他酒。然刘弘传之投醪二字实不与三品二字相连，当属下读。上言酒分三品，而未涉及醖米之不同。下言投醪当与三军同其薄厚，则用良将投醪于河，与兵士共饮之典故，见《文选》张协七命李善注引《黄石公记》。此事又见《吕览·顺民篇》、《列女传》、《水经·浙江水注》，皆言是越王事。魏公孙略墓志“投醪醉士”，李

挺墓志“挹河所以称醉”，皆用此典。《太平寰宇记》会稽县西三里有投醪河。参看张云璈《选学胶言》一五。投醪与上文优劣三品无干。桂氏断句误，又以此处投掷之投与醪相混，遂致纠纷耳。

君 子 小 人

《晋书》卷六六陶侃传载，杨暉与侃同乘，见中书郎顾荣，荣甚奇之。吏部郎温雅称侃为小人，“谓暉曰，奈何与小人共载？”《世说新语·贤媛篇》注引《晋阳秋》记此事，责暉者非温雅，而是“豫章顾荣”。案：顾荣非豫章人，当从此传作温雅为是。温氏太原望族，故目寒族出身之陶侃为小人。顾荣虽是吴中高门，然在洛阳则地位未必高于来自南方之陶士行也。传又言“苏峻之役，庾亮轻进失利。亮司马殷融诣侃谢曰，将军为此，非融等所裁。将军王章至曰，章自为之，将军不知也。侃曰，昔殷融为君子，王章为小人；今王章为君子，殷融为小人”。殷融系陈郡殷氏，昔为君子，言其门阀；王章盖出寒门，故谓之小人。对于庾亮之败，王引咎自责，殷委过于人，又有君子小人之别，自封建道德言也。《魏书》八四陈奇传载，少孤家贫，秘书监游雅“尝众辱奇，或尔汝之，或指为小人。奇曰，公身为君子，奇身且小人耳”。是兼用君子小人之门阀与伦理两方面含义，以为嘲讽。魏宣武帝言“九流之内，人咸君子”（《魏书》八八明亮传），则不论门阀高低，凡九品以上官皆得称君子矣。

白 羽 扇

《晋书》卷六八顾荣传，“荣麾以羽扇，其〔指陈敏〕众溃散”。

此事又见卷一〇〇陈敏传，作白羽扇。《北堂书钞》一三四引《晋中兴书》云，“于是荣等并登岸上，以白羽扇麾之，敏众皆溃散”。《通鉴》八六永嘉元年系此事于二月，则羽扇非为取凉矣。裴启《语林》（《太平御览》七七四车部三引）言诸葛亮军于渭滨，“乘舆葛巾，将白羽扇，指麾三军，皆随其进止”。是诸葛亮亦用毛扇指挥，然亮卒于渭南在八月，正用毛扇之时。军中所用盖即夏日之羽扇（后世每称诸葛亮羽扇纶巾，而《语林》本作葛巾。《广雅·释器》，“纶，绶也”。曹宪《博雅音》，“纶，古顽反”。《经典释文》、《广韵》删韵并同。《尔雅·释草》，“纶似纶”。郝懿行《义疏》云，“《御览》引吴普《本草》云，纶布一名昆布。《别录》：昆布。陶注云，今惟出高丽，绳把索之如卷麻，作黄黑色，柔韧可食。按：今登莱出者正如此。其可食者乃是海带，非昆布也。《释文》纶古顽反。纶昆声近，故以昆布为纶”。郎瑛《七修类稿》十谓纶字此音始于皮日休诗云云，盖不可信。）梁简文帝赋得白羽扇诗云，“可怜白羽扇，却暑复来氛。终无顾庶子，谁为一挥军”（《全梁诗》二）。顾荣曾任太子中庶子，故诗中云尔。《陈书》一高祖纪所载策文云，“公赤旗所指，袂垒洞开。白羽才执，凶徒粉溃”。其语不似援引顾荣事之典故，盖确用白羽扇为指挥军事战斗之标志。《北齐书》一二二陆法和传记其与任约作战，亦有“法和执白羽麾风，风势即返”一语，《北史》八九本传作白羽扇。萧绎《金楼子》序“而候骑交驰，仍麾白羽之扇；兵车未息，还控苍兕之军”。其别荆州吏民诗亦云，“玉节居分陕，金貂总上流。麾军时举扇，作赋且登楼”。《魏书》七十傅永传载永败齐将裴叔业于豫州，“获叔业伞扇鼓幕甲仗万余”。《通鉴》一四一亦记此事，系于建武四年十二月。则扇亦非用于取凉，而是军中指挥所用也。《魏书》一〇三高车传载魏拜伊匐为高车王，伊匐遣使“朝贡”，乞赐各物中，有“伞扇各一

枚”。扇盖即象征大将指挥权力之白羽扇，故特从魏乞求也。汉武帝前石室画像有人手持形似羽扇之物，旁题齐将。瞿中溶释为节。林已奈夫氏谓节有眊三重，柄亦较长。此当是翻，乃用于指挥者，见《汉代之文物·武器旌旗篇》。疑瞿氏林氏说皆未确。应是指挥战斗之白羽扇，其俗自后汉已然。

程大昌《演繁露》八羽扇条引《语林》及《晋书》此传，谓“是皆特持羽扇，以自表异，而令军众瞻求易见也”。关于羽扇形制，程氏又云，“晋中兴征说曰，旧羽扇翻用十毛，王敦始省改，止用八毛，其羽翻损少，故飞翥不终，此其兆也。据此语以求其制度，则是取鸟羽之白者插扇柄中，全而用之，不细析也。今道家绘天仙象中，有秉执羽扇者，皆排列全翻，以致其用，则制可想矣”。《梁书》一二韦睿传叙钟离之役，“睿乘素木舆，执白角如意麾军，一日数合”。其如意亦用白色，盖犹白羽毛扇之易于识别也。

日本古代两军对阵时，大将手执以指麾进退者，有所谓“军配团扇”。系铁、皮革或纸制葫芦形，下附铁柄，上涂以漆，用泥金绘有日月星辰等。又有所谓“军扇”，系铁骨红色纸折扇，两面分绘日月形。唯未有用白羽扇者耳。

顾荣推荐之吴士

《晋书》卷六八顾荣传载，元帝镇江东，以荣为军司。“时南土之士未尽才用”，荣因推荐吴士，谓“凡此诸人，皆南金也”。所举人名为陆士光、甘季思、殷庆元、顾公让，会稽杨彦明、谢行言，贺生、陶恭兄弟。吴氏《斟注》未加考订。案：陆顾贺诸姓皆东吴世族，而其人皆不可考。甘季思为甘卓，丹杨人，甘宁曾孙。本传见卷七〇，言其“素敬服荣”，“元帝初渡江，授卓前锋都督

扬威将军历阳内史”，或即由荣推荐。荣传所云“会稽杨彦明、谢行言皆服膺儒教，足为公望”，则见于陆云信札中。《陆士龙集》一〇有与杨彦明书七首，当即其人。书中两次道及彦先。据《晋书》本传，顾荣贺循二人皆字彦先。据《太平御览》二四三引《晋中兴书》，则贺循字彦士。然当时人字相同者不乏其例，如诸葛恢、荀闾、蔡谟皆字曰道明，号曰中兴三明，见《世说新语·识鉴篇》诸葛道明初过江条注。二陆集中俱有赠顾彦先诗及为顾彦先赠妇诗（《文选》陆机为顾彦先赠妇诗李善注云，“五言集云为全彦先作，今云顾彦先，误也”。梁章钜《文选旁证》二二云，“陆士龙亦有此作，而二陆又别有赠顾彦先诗，则顾字似不误。又按《玉台新咏》载士龙此诗题赠妇下有往反二字，度士衡此题亦必尔，当由传写误脱耳”。疑函中彦先乃指顾荣。一札言“行言竟行，令人恨之，已当至未耶？能少留不？”当即指顾荣所荐之谢行言。据《晋书》八七，谢沈字行思，会稽山阴人，时当东晋之初。当时兄弟之字亦有排行字，如陆士衡士龙之比，不知此会稽谢行言与谢行思有无关系。陆云信中言“阶途尚否，通路今塞，令人罔然”。又云“东人近未复有见叙者，公进屈久，恒为邑罔”，是杨彦明未见叙用。陆云与其兄机同死于303年，信中所述东人“通路今塞”之情况，当是平吴后如此。而诸人至永嘉元年（307）元帝镇江东后，始获仕进也。

《困学纪闻》二〇云，“陆机传云，弟云尝与书曰，君苗见兄文，辄欲焚笔砚。君苗未知姓氏。考之云集，有与平原书云，前登城门，意有怀，作登楼赋，极未能成。而崔君苗作之，聊复成前意。始知其为崔君苗也”。王氏亦据陆云书札以补《晋书》。士龙有一札云，“年时可喜，何速之甚！昔年少时，见五十公，去此甚远。今日冉冉，已近之已。耳顺之年，行复为忧叹也”。五十公

犹言五十翁。陆云生于262年，死时只四十一岁，此信当是死前不久所写，而言冉冉已近五十，则文人之夸张耳。

西晋王朝对待吴人

《晋书》卷六八贺循传，“今扬州无郎，而荆州江南乃无一人为京城职者”。案：卷九二褚陶传载，陶吴郡钱塘人，吴平，召补尚书郎，张华见之云云。卷五四陆机传言机迁尚书中兵郎，转殿中郎。卷六八顾荣传言吴人入洛例拜为郎中，荣后为尚书郎。陆机有赠尚书郎顾彦先诗。是扬州未始无郎也。郎之为官，在西晋朝廷实为清选。卷十九良吏传载，蜀郡成都人杜轸、涪人李骧皆任尚书郎，二人齐名，“号蜀有二郎”，足见其难能。西晋王朝对于蜀人任高位者，亦颇警惕。如蜀人何攀平吴有功，任扬州刺史。“石崇表东南有兵气，不宜用远人，征拜大司农”（《华阳国志》一一后贤志）。大抵西晋平吴以后，对吴蜀旧地固多防范，然司马氏对江南地主阶级亦颇致意笼络。华谭对武帝策问“绥静新附以何为先”，即建议“吴阻长江，旧俗轻悍。所安之计，当先筹其人士，使云翔阊阖，进其贤才，待以异礼”（《晋书》五二本传）。《通典》一〇一毗陵内史论江南贡举事云，“江表初附，未与华夏同。贡士之宜，与中国法异。前举孝廉不避丧，孝廉亦受行不辞。以为宜访问余郡，多有此比”。足见对江南贡士尽量放宽，与中原不同，有丧而仍行。此为朝廷规定，但北方人士对南人仍有偏见。故蔡洪吴郡人，太康中举秀才入洛，而洛中人谓“君吴楚之士，亡国之余，有何异才，而应斯举”（《世说新语·言语篇》）。孟超为小都督，领万人，而敢公然斥骂作为河北大都督全军统帅之陆机为貉奴（陆机本传）。三国以来，北方即骂吴人为貉子，孙权孙秀

皆尝蒙此称（见《蜀志》关羽传注引《典略》、《世说》感溺篇）。苻坚亦称寻阳周虓为貉子（见《异苑》十）。盖即《魏书》九六司马睿传所谓“中原冠带呼江东之人皆为貉子，若狐貉类云”。孟超易貉子为貉权，益见其对陆机等南人之轻视。故自吴国昔日世家大族而言，平吴之后境遇确实难堪也。

陆机陆云兄弟吴亡之后退居旧里几近十年，闭门勤学，太康末始入洛阳。“初入洛，不推中国人士”（卷三张华传）。从陆云书札，可以窥见南人情绪之一斑。与戴季甫书云，“江南初平，人物失叙。当赖俊彦，弥缝其缺”。与杨彦明书云，“东人近复未有见叙者，公进屈久，恒为邑罔”。与陆典书书中，怨怼之情更为明显，“吴国初祚，雄俊尤盛。今日虽衰，未皆下（犹言不如）华夏也。……愚以东国之士，进无所立，退无所守。明裂眦苦，皆未如意。云之鄙姿，志归丘垄。草门闺窬之人，□晞天望之冀。至于绍季札之遐踪，结高肝于中夏，光东州之幽昧，流荣勋于朝野，所谓窥管以瞻天，缘木以求鱼也”。此当是陆氏兄弟入洛以前十年中所写。陆机入洛之后，犹自称“蕞尔小臣，邈彼荒域”（皇太子宴玄圃诗）。陆云答张士然诗亦有“感念桑梓域，仿佛眼中人”之句，具见自卑情绪与桑梓之感。

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南北人间此种关系，至西晋末尚未改变。葛洪丹杨句容人，隶籍江南，其祖为吴之大鸿胪。洪所著《抱朴子·讥惑篇》讥刺吴人强学中国（即中原）人之语言书法以至居丧哭声。审举篇又表达吴人之不平云，“江表虽远，密迩海隅，然染道化，率礼教，亦既千余载矣。往虽暂隔，不盈百年，而儒学之事亦不偏废也。唯以其土宇褊于中州，故人士之数不得均其多少耳。及其德行才学之高者，子游仲任之徒，亦未谢上国也。昔吴土初附，其贡士见偃以不试。今太平已近四十年矣，犹复不试，所以

使东南儒业衰于在昔也”。西晋于280年平吴，317年南渡。葛洪此篇当是成于南渡前不久，故云近四十年（《抱朴子》全书，当完成于南渡以后。刺骄篇所云“余观怀愍之世”及“今天下向平，中兴有征”云云可证）。陆机本传言其“好游权门，与贾谧亲善，以进趣获讥”。《文选》收潘岳为贾谧所作赠陆机诗云，“婉婉长离（灵鸟），凌江而翔。长离云谁？咨尔陆生”。“况乃海隅，播名上京”。诗末又云，“在南称柑，度北则橙”，特标明机为南人之秀。陆机答贾谧诗云，“惟汉有木，曾不逾境。惟南有金，万邦作咏”，强调己虽南人而得显达。由此可见，陆机兄弟之投贾谧，列入廿四友，盖与贾谧之敢于拔擢南人有关，故陆机与之亲善。陆机所作诗中虽屡言“世网婴我身”（又赴洛道中），“牵世婴时网”（于承明作与士龙），招隐诗中又称“富贵苟难图，税驾从所欲”，表示超脱，不愿出仕。但实际则“负其才望，而志匡世难”（本传），热心事功，故贾谧败后投赵王伦，伦败又投成都王颖。成都王颖始则信任机，委以重任，而终于听谗言，信“有异志”之潜，固亦与机之身为南人，又出自孙吴之四姓高门有关。综观陆士衡一生出处及其致祸之由，似不能不联系其出身吴人考察之也。（明李绍文《云间杂识》一陆平原墓条云，“旧青浦地方一土阜，相传陆平原墓”。文言“陆有身无首，以白金补成”。）

司马睿初镇江东（307年），西晋灭亡（316年）之前，南人在司马睿统治下尚“未尽才用”，故顾荣奏荐诸人。至元帝称晋王（317年），即帝位（318年）以后，始感“寄人篱下，心常怀惭”，统治阶级内部排斥南人情况始有扭转，南人自卑情绪亦有改变。元帝“以侍中皆北士，宜兼用南人”。王导“初至江左，思结人情，请婚于（陆）玩”。而陆玩以“义不能为敌伦之始”加以拒绝。表面虽以“培塿无松柏”表示谦挹，实则自傲，故与王导笺敢称

“仆虽吴人，几为伧鬼”。《晋书》七七本传以为“其轻易权贵如此”，其实更主要者乃出于南方贵族对北来统治阶级之敌视感情。然亘东晋南朝，侨人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固始终居于支配地位也。

东晋南朝地理形势与政治

东晋南朝偏安江左一隅，沿江多为要地。上游之荆州与下游之扬州尤为重镇。其时仿古名称，号荆州为陕西，刺荆州（先镇武昌，后镇江陵）曰分陕（参看《日知录》三一陕西条）。刘宋永初二年限制州府将吏人数，一般州置将不得过五百人，吏不得过五千人，而荆州府则待遇特殊，置将不得过二千人，吏不得过一万人（《宋书》三武帝纪下）。《宋书》六八南郡王义宣传，“初，高祖以荆州上流形胜，地广兵强，遗诏诸子次第居之”。卷五一临川王义庆传，“荆州居上流之重，地广兵强，资实兵甲居朝廷之半，故高祖使诸子居之。义庆以宗室令美，故特有此授”。宋代“荆州作部岁送数千人仗”（《南史》三七沈攸之传）。皆足见荆州地位之重要。亦犹西晋时建都洛阳，而特重关中，“石函之制，非亲亲不得都督关中”（《晋书》五九河间王颙传）也。

推原刘裕之所以如此重视荆州，规定宗室居之，盖有监于东晋之政治，乃总结百年来司马氏统治之经验制定之政策，而体现于荆扬二州也。东晋渡江，即是“王与马，共天下”（关于王马关系之渊源及东晋政治，田余庆同志有精辟分析与论证，见释“王与马，共天下”一文，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3期）。其后元帝信用刘隗刁协等，实欲借以抑王氏，遂致王敦之逼。王导虽表面不助王敦，然从“我虽不杀伯仁，伯仁由我而死”一事观之，亦足见其

实际站在王敦一方，而有意与元帝一方之周顛为敌。王敦失败后，明帝成帝依靠外戚庾氏，明帝庾皇后之弟、成帝之舅庾亮遂掌大权，先在朝廷，后出镇荆州，自上游制王氏。王导对庾亮之态度，从“元规尘污人”一语，足见怨怼之深。盖世家大族与司马氏皇室固有矛盾，而世族门阀之间，亦复互相争夺也。王导庾亮相继死后，谢氏在朝廷中占优势，在桓氏在荆州江州一带扩张势力。桓温借司马氏女婿之势，又仗北伐之威，遂欲夺司马氏政权。若非枋头之败，东晋天下固不待刘裕篡夺矣。试从东晋皇室与世族间相互矛盾斗争之背景，观察荆州之地位，则东晋渡江之初，琅琊王氏之王廙、王敦、王含、王舒先后刺荆州十年，而王敦遂有“问鼎之心”。王敦败后，陶侃镇荆州九年，“据上游，握强兵，潜有窥窬之志。每思折翼之祥，自抑而止”（《晋书》六六本传）。陶侃被梅陶誉为“忠顺勤劳似孔明”，故昔人颇有怀疑“窥窬之志”为厚诬陶公者。然梅陶又言陶侃“机神明鉴似魏武”，故此种传说之流行，未必无根据，而陶侃长期据有军事政治极端重要之荆州，恐亦不无影响。陶侃之后，庾氏以外戚地位，庾亮庾翼兄弟又连据荆州十年，与在朝中之王导相抗衡。以后桓温任荆州刺史，刘惔以为“温不可使居形胜地，其位号常宜抑之”（卷七五刘惔传）。然桓温据荆州近二十年，桓豁十四年，桓冲七年，桓石民五年，形成“桓氏世莅西土”（卷七四桓石民传）之局面，而桓玄卒以篡晋。洪迈《容斋随笔》八东晋将相条云，“方伯之任，莫重于荆、徐，荆州为国西门，刺史常督七八州，事力雄强，分天下半。自渡江迄于太元，八十余年，荷阃寄者，王敦，陶侃，庾氏之亮、翼，桓氏之温、豁、冲、石民，八人而已，非终于其军不辄易，将士服习于下，敌人畏敬于外，非忽去忽来，兵不适将，将不适兵之比也。顷尝为主上论此，蒙欣然领纳，特时有不同，不能行尔”。其

论东晋荆州形势固有当处，然洪氏目的实针对南宋防御北方之时弊而言，未触及荆州在东晋政治斗争中之地位也。刘裕总结东晋世族以荆州为根据地，控制上游强兵以夺取建康中央政权之经验教训，故在准备篡晋时，因荆州刺史刘毅“不能居下，终为异端”而先加诛讨。篡晋以后，又规定必委派诸子及宗室镇荆州。故刘宋六十年间，任荆州者主要为皇子及宗室，有宜都王义隆、彭城王义康、江夏王义恭、临川王义庆、衡阳王义季、南谯王义宣、临海王子顼、山阳王休祐、巴陵王休若、建平王景素、武陵王赞。异姓任荆州者只谢晦、朱修之、沈攸之三人，而谢晦反对已掌握中央政权之宋文帝，沈攸之反对准备篡夺刘氏政权之齐高帝，皆据荆州起兵，失败而死。至萧齐一代，荆州刺史皆由萧氏宗室为之，计有临川王映（再任）、豫章王嶷、庐陵王子卿、安陆王子敬、巴东王子响、随郡王子隆、临海王昭秀、曲江公遥欣、南康王宝融。其中萧遥欣非诸王而任荆州，因齐明帝萧鸾为萧道成之兄道生之子，以旁支夺取帝位，对齐高帝萧道成及齐武帝萧毓一系子孙防范诛杀。而遥光遥欣为道生之孙，萧鸾亲侄，系属近支，因而特加宠任。“故以遥光为扬州居中，遥欣居陕西在外，权势并在其门”（《南齐书》四五宗室传），此又皇室内部分派系矛盾之反映也。梁朝亦继承宋齐以来旧贯，任荆州者有始兴王憺（再任）、安成王秀、鄱阳王恢（再任）、晋安王纲（简文帝）、湘东王绎（再任）、庐陵王续，非皇子即近支宗室，而萧绎卒以荆州为根据以图兴复梁室。足见齐梁两代皆秉刘裕成规。至陈时江陵一带非陈所有，废帝时于公安置荆州，名虽同而地实异（参看臧励和《补陈疆域志》三），形势变化，控制荆州问题遂不复存在矣。

长江中下游，则江州（镇寻阳）、南兖（镇广陵）、南徐（镇京口）皆属重镇。南兖南徐为建康之北门，而江州则“国之南藩，

要害之地”（《晋书》八一刘胤传）。扬州为首都建康所在，乃政治中心，三吴又富足之区，财政仰赖，故目为根本，更为重要。东晋时，扬州刺史往往由宰相兼领，甚至重于令仆。如王导为司徒（后改丞相），而领扬州刺史，除中间王敦短期自领外，自建武元年（317年）迄咸康五年（339年）导之死，前后二十二年。其后庾冰、何充、蔡谟、桓温、谢安、司马道子、司马元显、王谧，皆以录尚书事、尚书仆射或中书监兼任扬州刺史。桓玄篡位前自领扬州牧。扬州刺史而非宰相者，唯殷浩、王述、桓冲等数人，然殷浩传（卷七七）犹言浩“服阙，征为尚书仆射，不拜。复为建武将军扬州刺史，遂参综朝权”。是扬州刺史权力甚大，固不必同时任仆射也。卷八三王羲之传载羲之遗谢安书云，“江左平日，扬州一良刺史便足统之”。又云，“常谓宾友曰，怀祖（王述）正当作尚书耳，投老可得仆射。……及王述蒙显授（指扬州刺史），羲之耻为之下”。足见扬州刺史之地位甚至在尚书及仆射之上。殷浩传载，桓温谓浩如任尚书令或仆射，足以仪刑百揆，而朝廷用违其才。所谓用违其才，指用浩为扬州刺史，统兵北伐，亦说明此职之重要过于令仆。《宋书》四二刘穆之传云，“扬州根本所系，不可假人”，故王谧死后，刘裕作篡晋之准备，即自领之，达十二年之久。

刘裕篡位后，亦谓“扬州根本所寄，事务至多，非道怜所了”。并告其母，虽由其子义真任刺史，“事无大小悉由寄奴”（《宋书》五一长沙王道怜传）。考之史传，刘宋时扬州刺史除早期之徐羨之、王弘、殷景仁，晚期之王景文少数庶姓高门短期担任而外，其余如庐陵王义真、彭城王义康、始兴王浚、庐陵王绍、南谯王义宣、广陵王诞、江夏王义恭、西阳王子尚、建安王休仁、桂阳王休范、安成王准、晋熙王燮，皆皇子或宗室，与荆州之委于皇

子宗室相同。早在元嘉之初，兼任扬州刺史之王弘已表陈，“神州〔指扬州〕任重，望实兼该。臣何人斯，寇窃不已”（《宋书》四二本传），表示拟让于彭城王义康。宋末萧道成任扬州牧，遂篡夺政权。刘宋扬州刺史与东晋不同者，多非宰相兼任而是专职，反映中央政权逐渐巩固，宰相无需再借扬州地方实力以行使职权。亦由扬州重地在宗室之手，因而不畏高门世族之危及中央政权。萧齐之任扬州刺史者为豫章王疑（再任）、临川王映、竟陵王子良、新安王昭文、宣城王鸾（明帝）、始安王遥光、巴陵王宝义，其中偶有以宰相兼领者，至萧衍则在篡夺帝位之前以宰相领扬州。萧梁时任扬州刺史者，有临川王宏（三任）、萧昺、建安王伟、晋安王纲（简文帝）、邵陵王纶、武陵王纪、宣城王大器、南海王大临、南郡王大连、南平王恪，亦皆皇子或宗室。然亦有异姓如孔休源（再任），及梁末之王僧辩与陈霸先，而陈霸先亦如萧衍，在篡夺政权形势已成时始兼扬州之任。梁时扬州刺史地位之重要，从萧昺事可见。武帝异母弟临川王宏免扬州后，武帝诏以从弟萧昺继任，昺因“越亲居扬州，辞让甚恳恻，至于涕泣”（《梁书》二四本传，姚思廉避唐讳改昺作景）。盖至梁时已形成南朝之传统，近支宗室始刺扬州也。陈朝居扬州之任者，始兴王伯茂、安成王頊（宣帝）、晋安王伯恭、鄱阳王伯山、衡阳王伯信、始兴王叔陵、新安王伯固、长沙王叔坚、晋熙王叔文、始兴王叔重、南平王疑、始安王深、会稽王庄，十三人皆宗室也。

《宋书》六六何尚之传言“荆扬二州户口半天下，江左以来，扬州根本，委荆以闽外”。沈约史臣论发挥之云，“江左以来，树根本于扬越，任推毂于荆楚。扬土自庐蠡以北，临海而极大江；荆部则包括湘沅，跨巫山而掩邓塞。民户境域，过半于天下。晋世幼主在位，政归辅臣，荆扬司牧，事同二陕。宋室受命，权不

能移，二州之重，咸归密戚”。从上文论证，可见何沈二人关于荆扬地理形势之观察极有理据。联系当时之政治，可以进一步推论东晋南朝间之变化：东晋百年之中，司马氏皇室始终不振，内外大权俱操之于世家大族之手，故扬荆两州始终为王谢庾桓诸家所控制。东晋人韦华奔后秦，论晋朝政化风俗云，“晋主虽有南面之尊，无总御之实。宰辅执政，政出多门。权去公家，遂成习俗。刑网峻急，风俗奢宕”（卷一一七姚兴载记）。其言与当时北朝所得有关东晋之情报，如出一辙。《魏书》三三载张济自襄阳还，“太祖问济江南之事。济对曰：司马昌明（孝武帝）死，子德宗（安帝）代立。所部州镇迭相攻击。今虽小定，君弱臣强，全无纲纪”。又卷三五崔浩传载浩对比北魏及东晋政治云，“国家主尊臣卑，上下有序，民无异望。唯僭晋卑削，主弱臣强，累世陵迟，故桓玄逼夺，刘裕秉权”。所谓“主弱臣强”，“政出多门”，即皇室听命于世家大族，而世家大族之间又彼此矛盾，互相斗争。王敦桓温图谋代晋，桓玄终于篡夺司马氏权力，皆出自世家大族，亦皆皇室与世家大族矛盾激化之表现。（北魏宣武帝时，犹言“不君不臣，江南常弊”，见《魏书》四一源怀传。）宋武帝刘裕出身寒微，有鉴于东晋君弱臣强之局面，但不可能以皇帝个人权力改变世家大族数百年来形成之政治、经济、社会地位。特别当孙恩卢循大起义之后，刘裕更感必须与世家大族（包括北来侨姓及孙吴以来江南大姓）提携合作，始能镇压广大人民，巩固刘氏统治。然世家大族左右皇室之局面又为刘裕所深忌，于是采取加强控制荆扬两州之政策，以巩固皇室。刘裕篡位不久即死，然所定政策措施为以后诸帝所执行。齐梁两朝亦遵循未变。刘宋以后，世家大族之经济地位及社会地位依旧。如宋文帝刘义隆即位后，诛杀徐羨之、傅亮、谢晦、檀道济等，形成对某些世家大族之暂时打击，然丝毫

未动摇门阀之社会地位。文帝宠任寒人徐爰，命王球殷景仁与之相知，球辞以“士庶区别，国之章也，臣不敢奉诏”，文帝亦唯有“改容谢焉”。文帝宠任之秋当周纠诣张敷，敷移床远客，文帝当亦无如之何（见《南史》二三王球传、《宋书》六二张敷传）。但由于世家大族不能再控制荆扬等重要地区，军事实力大为削弱，政治上之力量亦因之而减。此所以宋齐时地方起兵夺取中央政权者，非复昔时之世家大族，而为宗室诸王，取得皇帝地位之宋齐两明帝刘彧萧鸾，即其代表人物。而夺取宋齐两朝政权之萧道成及萧衍，又皆二流侨姓之握兵权者，既非北来之王谢大族，亦非孙吴以来之朱张高门也。刘宋以后，北朝人议论南方，不再目为君弱臣强，亦是旁证。然王谢朱张之流，其政治、社会影响犹不可忽视，皇室夺取政权之前之后皆须倚重，如刘裕篡位前之拉拢王谧，王俭褚渊之于萧道成，袁昂之于萧衍，皆是其例。夺取政权之新王朝，军事实力多倚赖低级门阀或南方寒庶出身之武将，而政治影响方面，仍必须借重侨旧高门。高门亦乐于利用此种地位与作用，保持其家门之富贵，并不以出仕新王朝为耻，亦不以誓忠节于旧王朝为高也。

论东晋南朝之地理形势，不能置益州不顾。保有益州乃立国江南之根本保障。北方政权若据有巴蜀，顺流而下，则江南受极大威胁。周瑜在刘备入蜀之前，早已规取益州，实为卓识，惜其志不果。“王浚楼船下益州”，则“金陵王气黯然收”。东晋宋齐梁立足江南，与据有巴蜀有关。陈之灭亡，不仅由于北方失去长淮，划江而守，亦由于上游巴蜀已入北朝也。

《隋书·百官志上》载梁天监七年所定十八班，以班多者为贵。当时计分二十三州，各州之别驾从事史俱依州之重要性（同时亦按照任刺史者之地位为皇弟皇子或嗣王庶姓），而属于不同班次。

如扬州别驾十班，南徐州别驾八班，以下则荆、江、雍、郢、南兖州别驾为六班，湘、豫、司、益、广、青、衡为五班，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为四班，最后越、桂、宁、霍为三班。各州别驾班次之高下及各州以类相从之组合，皆足以帮助说明，迄梁时为止南朝境内各州重要性及地位之高下，可与上文之推论相参照。

送 故

《晋书》卷七五范宁传载宁上疏孝武帝，“方镇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为送故。米布之属，不可称计。监司相容，初无弹纠。其中或有清白，亦复不见甄异。送兵多者至有千余家，少者数十户。既力入私门，复资官廩布。兵役既竭，枉服良人。牵引无端，以相充补。若是勋之臣，则已享裂土之祚，岂应封外复置吏兵乎？谓送故之格宜为节制，以三年为断”。案：此种送故制度，反映当时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强烈，实是豪门大族与政府争夺劳力，荫庇民户之一种方式。此种风习盖渊源于后汉。当时州郡长官与佐属之关系，一般目为君臣关系。如《后汉书》一〇一彭修传言“今庆明府（指太守）为贤君，主簿为忠臣”。同卷周嘉传亦以太守为君，其例尚多。广陵臧洪为太守张超之功曹，卒以死为超报仇（《后汉书》八八本传）。安定李恂为太守李鸿功曹，送鸿丧还乡里颍川，留起冢坟，持丧三年（《后汉书》八一本传）。故吏之于府主郡将，犹如君臣父子。后汉高门大族形成地方强大势力，途径之一即依靠广布天下之门生及故吏。在此种封建隶属关系下，地方官赴任时，当地遣吏迎新；离任时，原隶属下之僚佐送故。《后汉书》七三朱穆传注引谢承书，“年二十，为郡督邮，迎新太

守”。又卷九一左雄传载雄上疏论地方官不能久于其任，“送迎烦费，损政伤民”，“迭代交互，令长月易，迎新送旧，劳扰无已”。曹魏亦沿袭此风，地方官离任有送故吏。《三国志·魏志》九夏侯玄传注引《世语》，王经弃江夏太守而归，其母以经典兵马而擅去，“对送故吏杖经五十”。晋代亦沿此制，不仅郡太守而已，县令去任亦有送故。见于《晋书》者，如卷四三王衍传载，“父卒于北平，送故甚厚，为亲识之所借贷，因以舍之”。卷六三李矩传，“及长为吏，送故县令于长安”。卷八二虞预传载其陈时政曰，“自顷长吏轻多去来，送故迎新，交错道路。受迎者唯恐船马之不多，见送者唯恨吏卒之常少”。“送者经年，永失播植。一夫不耕，十夫无食。况转百数，所妨不资。愚谓宜勒属县，若令尉先去官者，人船吏侍，皆具条列，当依法减省，使公私允当”。卷七八孔愉传言愉为会稽内史，弃官时“送资数百万”，当指送故之资财。卷九十邓攸传言攸为吴郡太守，“郡常有送迎钱数百万，攸去郡不受一钱”。《世说新语·雅量篇》言“送故吏数人”，夙惠篇言“送故文武”。范宁上疏仅言方镇，盖举其甚者而言，然其建白恐亦未生效也。

刘宋以后，送故之制更有所发展，形成地方官应享之权利。如《宋书》六孝武纪载大明五年八月庚寅制，“方镇所假白板郡县，年限依台除，食禄三分之一，不给送故”。据《通鉴》一〇九胡注，“以白板授官，非朝命也”。是方镇所任命之郡县长官，不得享受送故之权利，唯朝廷正式任命者，始得有此权利以剥削人民。长官因迁转而离任或病死，皆有送故。至于送故之具体内容，亦不一致。或是僚属随从长官迁转，继续为之服务，如《宋书》五三谢方明传，“加晋陵太守，后为南郡相。时晋陵郡送故主簿弘季盛、徐寿之并随在西”，西即指南郡也。《梁书》四九庾於陵传，“齐随

王子隆为荆州，召为主簿。……子隆代还，又以为送故主簿”。《宋书》七七颜师伯传载其为徐州主簿，世祖去任，“师伯以主簿送故”。又卷六十王韶之传，“出为吴兴太守，（元嘉）十年征为祠部尚书，加给事中。坐去郡长取送故，免官”。长取疑指超过规定之送故期限。然是否即如范宁所谓三年为断，则史无明文（卷四八毛脩之传，“坐长置吏僮，免将军内史官”。卷九三戴颙传，“长给正声伎一部”。《南史》二六袁淑传，“又诏淑及徐湛之、江湛、王僧绰、卜天兴四家长给廩”。长皆长期之意）。或以送故为名，厚加赠遗。如《宋书》六九刘湛传，“父柳亡于江州州府，送故甚丰，一无所受，时论称之”。卷七五王僧达传，“兄锡罢临海郡还，送故及俸禄百万以上”。卷五一临川王义庆传，“性谦虚，始至（荆州）及去镇，迎送物并不受”。卷五七蔡兴宗传，“（蔡）轨罢长沙郡还，送钱五十万”。卷八二沈怀文传，父为新安太守，死后“新安郡送故丰厚，奉终礼毕，余悉班之亲戚，一无所留”。衡阳王义季自荆州刺史转任南兖州，“登舟之日，帷帐器服诸应随刺史者，悉留之”，盖亦送故之列。《梁书》五三范述曾传，齐明帝即位，为永嘉太守，“征为游击将军。郡送故旧（旧字疑衍）钱二十余万，述曾一无所受”。《南史》五五杨公则传，梁时为湘州，征入朝为中护军。“代至，乘二舸便发，送故一无所取”（《梁书》一〇本传作賚送一无所取）。梁江革为会稽郡丞，行府州事。将还，民皆恋惜之，赠遗无所受。送故依旧订舫，革并不纳，唯乘台所给一舸”（《梁书》三六本传。订即征发之意。《梁书》二二鄱阳王恢传言益州成都去新城五百里，“陆路往来悉订私马，百姓患焉”。恢市马千匹，“以付所订之家，资其骑乘，有用则以次发之，百姓赖焉”。订即征发也。《南齐书》四一周颙传言“订滂民”，《梁书》五一沈颙传言“订民丁”，《陈书》五宣帝纪言“课订”，皆是

此意)。知送故不仅馈赠金银财物，且包括运送船只。《南齐书》二二豫章王嶷传言使所在条上“迎送旧典”，送即送故。南齐武帝永明六年曾下诏，“省州郡县送故输钱者”，见《南史》四本纪，然送故之制本身似并未革除。《隋书·百官志上》记梁制，“郡县吏有书僮，有武吏，有臣，有迎新逆故等员”，逆字当是送字之讹。百官志又言陈承梁制，“郡县官之任代下，有迎新送故之法，餉馈皆百姓出，并以定令”。似宋以后送故以钱财为主，不再见割取民户士兵之例，或亦可目为人身依附关系渐趋松弛之一种表现也。

东 山

《晋书》卷七九谢安传，“高崧戏之曰，卿累违朝旨，高卧东山，诸人每相与言”云云。吴氏《斠注》引《读史方輿纪要》，东山在上虞县西南五十里。案：宋葛立方《韵语阳秋》五云，“会稽临安金陵三郡皆有东山，俱传以为谢安携妓之所。按谢安本传，初安石寓居会稽，与王羲之许询支遁游处，被召不至，遂栖迟东土。唐裴冕与□渭等鉴湖联句有‘乘兴还寻戴，东山更问（向？）东’，此会稽之东山也。本传又云，安石常往临安山中，坐石室，临浚谷，悠然叹曰，此与伯夷何远？今余杭县有东山。东坡有游余杭东西岩诗，注云即谢安东山，所谓‘独携缥缈人，来上东西山’者是也。此临安之东山也。本传又谓，及登台辅，于土山营墅，楼馆林竹甚盛，每携中外子侄游集。今土山在建康上元县崇礼乡。建康事迹云，安石于此拟会稽之东山，亦号东山，此金陵之东山也”。沈洵序葛氏书，谓其书“自汉魏以来，诗人篇咏，咸参稽抉摘，以品藻其是非。不以名取人，亦不以人废言，质事揆理，而唯当之为

贵”。其评论葛书颇中肯，然书中此条殊有未当。所举宋代临安金陵之东山，皆后人附会，本无东山之名。犹苏东坡游黄州赤壁即目为孙刘破曹之处，徒为文人感怀吟咏增添资料而已。且东晋南渡之北方贵族，虽政治活动在建康一带，其殖产兴利则在会稽临海间之地域（参看陈寅恪先生《述东晋王导之功业》，载《中山大学学报》1956年第1期）。唯会稽之东山始为谢安隐居所在，故谢玄疾笃后上疏，亦言“从亡叔臣安退身东山，以道养寿”也。

前

《晋书》谢安传言“〔桓温〕呼安及王坦之，欲于坐害之。坦之甚惧，问计于安。安神色不变，曰，晋祚存亡，在此一行。既见温，坦之流汗沾衣，倒执手板”。案：《晋书》此文本《世说新语·雅量篇》桓公伏甲设馔条。《世说》于谢安语“在此一行”后云，“相与俱前”，而《晋书》改为“既见温”。前非仅谓趋前，而有会见之意。《世说·方正篇》周伯仁为吏部尚书条，“既前，都不问病”，谓周嵩既见周顗而不问其病也。雅量篇谢太傅与王文度共诣郗超条，“日旰未得前”，谓未得见超也。贤媛篇魏武帝崩条，“因不复前”，庾玉台条，“我伯父门不听我前”，皆谓会见。任诞篇裴成公妇王戎女条，“王戎晨往裴许，不通径前”，谓不待通报，径自入见裴颢也。又罗友作荆州从事条，“故冒求前耳”，谓求见也。又王子猷居山阴条，“造门不前而反”，曰何必见戴，是前即见也。仇隙篇王右军素轻蓝田条，“后诣门自通，主人既哭，不前而去”，谓不见主人而去也。《世说》佚文（见叶德辉辑本）谢万与安共诣简文条，“万来无衣帻可前。简文曰，但前，不须衣帻，即呼使入”，谓谢万未着谒见之正式衣帻也。佚文旧制三公领兵入见条，

“皆交戟叉颈而前”，谓三公在交戟之下谒见天子也。方正篇卢志于众坐问陆士衡条注引孔氏《志怪》，记卢充见一府舍，“门中一铃下有唱家前”，文义不可解。日本目加田诚氏《新译汉文大系》本《世说新语》注谓当据《搜神记》一六，作“唱客前”，其说甚是。汉武帝赴馆陶公主第，董偃“随主前伏殿下，主乃赞，馆陶公主庖人臣偃昧死再拜谒”（《汉书》六五东方朔传）。颜注，“赞进也，进传谒辞”。“唱客前”即高声赞客进谒之意。方以智《通雅》二四文职门铃阁条“卢充见铃下唱客前”，引此事正作客字。《晋书》九一刘兆记载有人至门外欲见之，门人不听。“兆曰，听前”。《魏书》四八高允传，敕允为诏夷浩等五族，允迟疑未成，“乞更一见，然后为诏。诏引前”。《北史》十三乙弗皇后传，“因命武都王前与之决”。前皆谓谒见也。《梁书》三九羊侃传，“有宦者张僧胤候侃。侃曰，我床非阍人所坐。竟不前之。”前犹言见。

西 州

《晋书》谢安传云“遂还都，闻当舆入西州门”。案：西州指扬州刺史廨舍。《世说新语·赏誉篇》丞相治扬州廨舍条汪藻本考异云，扬州廨舍即西州。王敦领扬州，始立州廨，王导因之。卷六四会稽王道子记载，道子以其世子元显为扬州刺史，又录尚书事。“政无大小，一委元显。时谓道子为东录，元显为西录。西府车骑填凑，东第门下可设雀罗矣”。西录西府之称，皆由扬州廨舍称西州而来也。《宋书》四六张邵传记邵义熙中补州主簿，“时在西州直庐”，即扬州刺史廨。又四三徐羨之传，“回还西州”，因羨之以尚书令兼扬州刺史也。《元和郡县志》二五江南道言，“其州廨王敦及王导所创也。后会稽王道子于东府城领州，故亦号此

为西州”。据谢安传，则西州之称道子之前已有。《宋书》八二沈怀文传记宋世祖时西阳王子尚为扬州，“废西州旧馆”，移居东城。是至宋时犹沿此称，但扬州刺史廨舍自此遂移于城东矣。西州有城，洪麟孙《补梁疆域志》建康下据《通鉴》列“西州城”条，谢安传言西州门，亦足为证。《隋书》十三音乐志上，侯景娶简文帝女溧阳公主，“请帝及主母范淑妃宴于西州”，当即西州城。宋以后宰相所居曰东府，《宋书》五三谢惠连传言元嘉七年司徒彭城王义康治东府城，城堊中得古冢，是东府亦有城。东晋南朝之建康计有若干小城，分散独立，与秦汉隋唐首都咸阳长安之具有包括宫殿官衙市场之统一城郭者不同，与北魏洛阳之沿袭东汉魏晋规模者亦不同。盖南渡之初无暇顾及，以后虽甘于偏安，亦无力营缮也。

晚 合

《晋书》卷七九谢万传，“谓〔王〕述曰，人言君侯痴，君侯信自痴。述曰，非无此论，但晚合耳”。案：此文本《世说新语·简傲篇》，但作晚令。注引述别传曰，“述少真独退静，人未尝知，故有晚令之言”。则作晚合者误。

王 氏 三 少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王〕敦尝谓羲之曰，汝是吾家佳子弟，当不减阮主簿。〔阮〕裕亦目羲之与王承王悦为王氏三少”。案：王承当作王应。《世说新语·赏誉篇》，“阮光禄云，王家有三年少：右军安期长豫”。刘孝标注，“阮裕王悦安期王应并已见”，意谓光禄乃指阮裕，长豫乃王悦，即王导长子；安期指王

应，王导兄王含之子，导之侄。已见识鉴篇王大将军既亡条注。修《晋书》者用《世说》材料而误解刘注。当时另有王姓而字安期者，为王承，乃王湛之子王浑之侄，传见《晋书》七五，然是太原而非琅玕王氏也。古人称少年曰年少，《世说》中屡见。《晋书》以三年少为三少，亦嫌不词。唐许嵩《建康实录》八亦言王敦以羲之“与王承述之父王悦为王氏三少”。述之父三字当是注文，因而更坐实为太原王安期，尤为失考矣。卷九八王敦转载王导遗王含书云，“仲王安期亦不足作佳少年，本来门户良可惜也”。仲玉乃含子瑜。此安期亦指王应，即王含之子而出嗣王敦者。至王承则不唯非琅玕王氏，年辈亦不同，乃王导之同辈人。本传言渡江名臣王导等皆出其下。《世说·轻诋篇》载王导言“我与安期千里共游洛水边”，即此人。阮裕固不得目为王氏年少，王导亦不容称“门宗”、“门户”也。王导书中云，“安期断乳未几日，又于时望便可袭宰相之迹耶”，皆与王应事符合。

王羲之书札

《晋书》王羲之传于记述羲之论殷浩北伐（永和九年）及同年兰亭修禊两事之间，叙其遗书于尚书仆射谢安事。案：谢安于孝武帝宁康元年（373年）任尚书仆射，而羲之卒于太元四年（379年），此书当是羲之晚年所作，不宜厕此。

六朝人法帖之书札中，每多当时习语不可解处，而文字难于辨识，益增困难。王羲之书札亦不例外。黄庭坚《山谷题跋》四跋法帖条谓王献之书中有“读之了不可解者，当是戕素败逸字多尔”。又言“米芾元章专治中令书，皆以意附会，解说成理”，知北宋人已感到此困难矣。《法书要录》一〇收羲之书札，其中多吊丧问疾

寒暄琐事。盖即沈括所云，“晋宋人墨迹多是吊丧问疾书简。唐贞观中购求前世墨迹甚严，非吊丧问疾书迹，皆入内府，士大夫家所存，皆当日朝廷所不取者，所以流传至今”（《梦溪笔谈》一七书画）。而唐李涪《刊误》短启短疏条则别有解释，以为“今代尽敬之礼，必有短启短疏，出于晋宋兵革之代。时国禁书疏，非吊丧问疾，不得辄行尺牍。故羲之书首云死罪，是违制之故也”。宋孔平仲《孔氏谈苑》四非吊问不得行尺牍条、赵令畤《侯鯖录》一、赵彦卫《云麓漫抄》七皆引《刊误》之说。王懋《野客丛书》一〇晋帖条谓，“仆观书首云死罪，自汉魏以来已多如此，不但晋羲之也。恐非冒禁之故。孔融、繁钦、陈琳诸人书牋，皆先言死罪，然后云云。晋宋以来，如阮嗣宗、任彦升之徒亦然”。又谓《墨客挥犀》言晋宋人书札唐时多入内府，吊丧问疾者“以不祥故，多在人间”。王氏以为二说不同，而未作断语。实则李涪唐人虽距六朝较近，然其说于东晋南朝史书无征，不如沈括之说近理也。宋徽宗宣和中求画甚急，“而明皇幸蜀图以名不佳，故不敢进”（《涌幢小品》二二），亦足为古代朝廷搜集书法而避不祥之佐证。林志钧先生《帖考·三希堂帖考》引曹辅跋二谢帖亦云：“贞观尤爱右军书，访求殆尽，其后并葬昭陵。今世所存法帖，人谓皆哀疾之问，故不复进上，得传于后。”

王羲之书札信手写来，不加雕饰，最足以窥见作者之思想风貌。其中亦颇有有助于知人论世，可与本传相参证者。书札言“知郡荒，吾前东，周旋五十里，所在皆尔，可叹！江东自有大顿势，不知何方以救其弊”。东晋南朝谓吴兴会稽一带地区为东，亦即后曾一度划为东扬州之地。此处东为动词，指赴吴会一带。“顿势”语义未祥，但全信之意可晓，盖慨叹其地之荒残也。书札又言，“断酒事终不见许，然守之尚坚。弟亦当思同此怀。此郡

断酒一年，所省百余万斛米，乃过于租，此救民命当可胜言”！又有一札云，“百姓之命（中缺）倒悬，吾夙夜忧。此时既不能开仓庾赈之，因断酒以救民命，有何不可”？（《全晋文》二六）两书所言当是一时之事。羲之以为断酒省粮胜于征租，可以救民之命。两札比观，可以补充传中记述。传言“时东土饥荒，羲之辄开仓赈贷。然朝廷赋役繁重，吴会尤甚，羲之每上疏争之”。与殷浩书亦要求“除其烦苛，省其赋役，与百姓更始”。盖减轻人民负担为羲之一贯之主张也。《晋书》一〇安帝纪载义熙三年二月除酒禁，知曾有普遍禁酒之事。《抱朴子·酒诫篇》又言，“曩者既年荒谷贵，人有醉者相杀，牧伯因此辄有酒禁”，是地方长官亦得在所统局部地区禁酒，故羲之建议郡中断酒一年也。

《世说新语·言语篇》记羲之与谢安共登冶城，安有高世之志。羲之谓谢安，“今四郊多垒，宜人人自效，而虚谈废务，浮文妨要，恐非当今所宜”。姚鼐《惜抱轩笔记》谓羲之誓墓之后未尝更入都，而谢安之仕进在羲之去官后。谢安在官远想遗事之过，羲之安得规之。案：共登冶城之背景或不可信，然羲之对谢安之规谏未必全虚。此事亦足见其努力世务之一面。洪迈《容斋四笔》一〇王逸少为艺所累条谓“其操履识见，议论闳卓，当世亦少其比”，“而为书名所盖”。王应麟《困学纪闻》一三亦言“愚谓右军所长，不止翰墨”。“言论风旨可著廊庙，江左第一流也。不可以艺掩其德，〔曾子固〕谓之一能，过矣”。然羲之出于高门大族，属封建统治阶级之最上层，其最终政治目的，不可能在巩固封建统治之外有其他愿望。书札中言“始兴郡奴屯结，不肯出，恐成令人邑邑〔同悒〕，想官吏制之耳”，希望地方官对奴隶暴动断然镇压。其旦极寒帖云，“始兴奴屯结，想无所至耳”（见《惜抱轩法帖题跋》二），当是指同一事件，而表示其切望镇压成功之意愿。传中

遗殷浩书所云，“自顷年割剥遗黎，刑徒竞路，殆同秦政，唯未加惨夷之刑耳。恐胜广之忧无复日矣”。所言与对始兴奴隶暴动同一态度，亦无庸为之讳言。历代封建王朝所谓循吏清官，其情况与王羲之大同小异，而本质相同，皆宜一分为二加以考察。王羲之谓不欲以区区江左经营天下十分之九，又似对北伐持消极态度，前后不一，亦无庸讳言也。

郭沫若同志等论证《兰亭序》之思想与王羲之乐观进取精神不合，所处时代之书法应尚带隶体，而今本兰亭序书体柔媚飘逸，纯是陈隋以后行楷风格，无复凝重之趣，与今日发现之当时南北石刻或写本皆不相似。故断定兰亭序文为依据《临河序》伪造，书体虽佳，亦非羲之手笔。然亦颇有不同意此说者。诸家论证，各有理据。王羲之思想中积极乐观方面为主，以上论述其努力世务，可以为证。兰亭是否出于羲之，不敢妄论，然从东晋时书法而言，尺牘与碑刻之风格，即使同出一人之手，亦确可有所不同。此点从《兰亭论辨》中所收墓志及写本显然可以窥见，而有关史料更可以证明。刘宋时人羊欣《古来能书人名》言钟繇书有三体：“一曰铭石之书，最妙者也。二曰章程书、传秘书，教小学者也。三曰行狎书，相闻者也。”（或据《魏书》二四崔玄伯传“尤善草隶行押之书”及“行押特尽精巧”之文，谓当作行押。然谈恺本《太平广记》二〇九引作“三曰狎书，相闻者也”，夺行字，但亦作狎不作押。押字盖后人因花押语而误，然每人花押只一字，且必永远相同，自不可能形成一种书体也。狎有熟习随便之意，如陈后主称江总孔范等为狎客，行狎书之狎当亦此意。日本谷口铁雄氏《六朝书论》一译注羊欣之书，据《集韵》、《韵会》，以为押音义皆同狎，而押书与押尾、押署之押为两事。）又言卫瓘采张芝法，以父卫觐法参之，“更为草藁，草藁是相闻书也”。王僧虔《论书》亦言钟繇

三体，“三曰行狎书，行书是也”。相闻为通讯息之意。所谓行狎书与草藁当即一事，即用于函札之书体也。羊欣又云，京兆杜畿“三世善草藁”，“晋丞相王导善藁行”。宋王愔《文字志》记古书三十六种中有“藁书”。梁庾元威《论书》又并列行狎书与藁书。唐张怀瓘《书断》称“钟繇行狎书”，狎当是狎之误。唐窦泉《述书赋》上称晋刘璞之书法云，“正隶敦实，藁草沈轻”，此与钟繇之书有三体，皆说明同一人之书法因用途之异而可以有所不同。（参看钱锺书先生《管锥篇》二二六节论书体与文体相称）。庾元威《论书》中论尺牍书法之弊有云，“浓头纤尾，断腰顿足，一八相似，十小难分，屈笔如匀，变前为草”。屈笔二语未详，一八相似二语，所描写之现象，在凝重方整、隶意颇浓之书体中，不可能发生，必是解散隶体，行楷而带隶书风格者，始可存在。在晋人写本《三国志》及东晋时后凉写经中以及王兴之墓志等，不可能发生，而在李柏书、王羲之十一月十三日帖等“相闻书”中，则完全可能也。《晋书》三八齐王攸传言其“善尺牍，为世所楷”。张怀瓘《书断》下亦言司马攸“善尺牍，尤能行草书”。窦泉《述书赋》形容司马攸书法为“重则突兀嵩华，轻则参差斗牛”，显然为凝重方整、隶体甚浓之碑志及写本书体中不可得见之现象。《宋书》四二刘穆之传言，“穆之与朱龄石并便尺牍。常于高祖座与龄石答书，自旦至中，穆之得百函，龄石得八十函，而穆之应对无废也”。王僧虔《论书》言“颜腾之、贺道力并便尺牍”。梁虞和《论书表》称东晋农民起义领袖卢循“素善尺牍，尤珍名法。西南豪士，咸慕其风”。所谓尺牍，亦即草藁或相闻书。从以上记述，可以设想，魏晋以来碑志及经生抄写儒家、佛教经典为一种风格之书体，隋唐以后经生犹沿袭之。由尺牍，藁草、相闻书发展而有行楷，为另一风格之书体，陈隋时期为界限，智永为代表性人物。欧阳修《六一题跋》四

陈张慧湛志条云，“陈隋之间字书之法极于精妙，而文章颓坏，至于鄙俚”。论者以为兰亭序帖之书法为陈隋或陈隋以后作品，或不无理由也。

古人写字速度，据《魏书》五五刘芳传，“芳尝为诸僧佣写经论，笔迹称善，卷直以一缣。岁中能入百余匹”，是则约三日写一卷也。《周书》四二萧大圜传，“梁武帝集四十卷，简文集九十卷，各止一本。……大圜……乃手写二集，一年并毕”。所述与三日一卷之进度亦相近。写书人用笔之规定，《侯鯖录》载，“梁令云，写书笔一枚一万字”，盖魏晋南北朝时一般如此。《和名类聚抄》五调度部文书具下墨条引，“唐秘书省式云，写书料每月大墨一挺”。因论羲之书法，附记之。

羲之传言其“雅好服食养性”，书札中亦屡有反映。书札又言“袁妹极得散力”，知当时妇女亦服五石散，与《晋书》九〇邓攸传所云“遂对以弟妇散发温酒为辞”事相应。书中十一处言腹痛不欲食，两处言“停谷啖面”，即陶宏景《名医别录》所谓服食家啖面犹胜米也。羲之晚年健康不佳，书札中一则曰“仆脚中不堪，沈阴重疼。不可言，不知何以治之”（《全晋文》二五）。再则曰，“羲之脚不践地十五年，无由奉展”（《法书要录》一〇）。此则本传中所未及也。

传言“时殷浩与桓温不协，羲之以为国家之安在于内外和，因以〔疑衍〕与浩书以诫之，浩不从”。卷七七殷浩传亦言“王羲之密说〔殷〕浩〔苟〕羨，令与桓温和同，不宜内构嫌隙。浩不从”。书中论桓温云，“桓公以〔同己〕至洛，即摧破羌贼。贼重命，想必禽之。王略始及旧都，使人悲慨深。此公威略实著，自当求之于古。真可以战，使人叹息”（《全晋文》二六）。足见桓殷两人中羲之实服膺桓温。桓温破姚襄于伊水，遂至洛阳，为晋穆帝永

和十二年。“是时逸少去会稽内史已岁余，方遁迹山水间，宜不复以世务经怀。而此书乃叹宣武之威略，悲旧都之始平，忧国嗟时，志犹不息，盖素心如此”（黄伯思《东观余论》下跋逸少破羌帖后）。平心而论，桓温在当时北伐事功中，远较殷浩有所作为，羲之之评价固符合实际情况也。

羲之书札中用语亦有可注意者。除在札记其他各条引用者外，尚有“西夕”用作年老意。如“吾以〔同己〕西夕，情愿所钟，唯在此等”；“吾以西夕，至情所寄，唯在此等，以禁慰余年”；“民年以西夕，而衰疾日甚，自恐无暂展语平生理也”。此语每见魏晋南北朝其他文献。吴康僧会译《六度集经》五菩萨生于贫家章有“吾年西夕”及“吾年西垂”语，卷六然灯受决经有“年在西夕”语，卷一帝释化为老梵志章有“吾年西老”语。《晋书》一一〇李彦传，“不可复以西夕之年，取笑于来今也”。《魏书》一四元丕传，“臣年在西夕”。四〇陆丽传载丽启，“臣父今年至西夕，未登王爵”。西夕之云，即刘琨重赠卢谌诗所谓“功业未及建，夕阳忽西流”之意也。隋智顓与晋王广书中犹言“年既西夕”。与此类似者，岁暮一语亦用以指人之晚年，如《宋书》八五王景文传，“岁暮不为纯臣”。《南史》十三彭城王义康传，“车子〔即义康〕岁暮必不见容”。皆非谓一岁之暮。“下”用作腹泻意。如“知弟下不断”，“然下不断，尚忧之”，“为妹下断，以为至庆”，“近下数日”，“下由食谷也”。苏东坡自海南北返，途中暴下而卒，下当亦指腹泻。《世说新语·术解篇》郗愔信道甚精勤条，“合一剂汤与之，一服即大下”，意同。书中言及丧葬有云，“市器俱不合用”，器疑棺器之省称，指棺木。《晋书》三四杜预传，“棺器小敛之事，皆当称此”。《南齐书》二二豫章王嶷传记其临终曰，“棺器及墓中勿用余物，为后患也”。《南史》七十傅寂之传言周洽死后“无以殡敛，吏人为买棺

器”。棺器又见《世说新语·文学篇》、《南史》七三范叔孙传、《隋书·礼仪志二》梁武帝诏书。

羲之传论为唐太宗所作，有“师宜悬帐之奇”句。《困学纪闻》二〇云，“以卫恒四体书序考之，〔曹操〕悬帐乃梁鹄书，非师宜官书也”。

习凿齿与释道安之对话

《晋书》卷八二习凿齿传，“时有桑门释道安，俊辨有高才。自北至荆州，与凿齿初相见。道安曰，弥天释道安。凿齿曰，四海习凿齿，时人以为佳对”。案：据萧绎《金楼子·捷对篇》，习诣道安，值众僧斋。众皆舍钵敛衽，唯道安食不辍。“习甚恚之，乃厉声曰，四海习凿齿，故故来看尔。道安应曰，弥天释道安，无暇得相看”。习凿齿与道安对话事见杜延业《晋春秋》（汤球辑自《太平广记》二四六）及檀道鸾《续晋阳秋》（汤球辑自《世说》注），皆止存四海弥天二句。《晋书》沿用旧史，不叙故事背景，复截去次句，佳对之意遂不完矣。卷四惠帝纪记其闻虾蟆声，问为官为私，答言在官地为官，在私地为私。据《水经·谷水注》引《晋中州记》，对者为贾胤。惠帝时为太子，“令曰，若是官虾蟆，可给廩”。《晋书》省去，遂未得充分表达惠帝之痴呆，亦删略不当之一例也。

故故犹言特意，唐人犹如此用，参看张相《诗词曲语词汇释》四。

魏晋南北朝人喜为大言戏谑，如卷五四陆云传言，云与荀隐会于张华座，“华曰，今日相遇，可勿为常谈（《世说新语·排调篇》作可勿作常语）。云因抗手曰，云间陆士龙。隐曰，日下荀鸣

鹤”。陆氏吴郡吴人，而陆逊封于华亭。陆云因字士龙而自称云间，后世因用为华亭之别名。《世说新语》注引《荀氏家传》，荀隐祖昕乐安（当从荀岳墓志作平）太守，父岳中书郎（当从墓志作侍郎），官位皆不为高。然据荀岳墓志，荀氏颍川之高门，通婚姻者皆当时大族（见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一，日本丹羽兑子有魏晋时代之名族——关于荀氏诸人一文，载《中国中世史研究》。）宋代荀伯子曾对琅琊王氏之王弘云，“天下膏粱唯使君与下官”，故荀隐亦敢与陆氏相抗。其称日下，当由字鸣鹤而来。荀氏隶籍颍川颍阴，在洛阳东南不远，西晋颍川郡所治之许昌县又为汉魏旧都，此荀鸣鹤所以自夸日下之又一原因欤？《世说新语》排调篇载桓玄、殷仲堪、顾恺之等各作“了语”、“危语”为戏。至梁沈约、王锡等作大言诗，皆此种风气之发展也。《金楼子》于二人对答后续记其嘲谑之语云，“习愈忿曰，头有钵上色，钵无头上毛。道安曰，面有匙上色，匙无面上坳（原注，习面坳也）。习又曰，大鹏从南来，众鸟皆戢翼。何物冻老鸱，脯脯低头食！道安曰，微风入幽谷，安能动大材？猛虎当道食，不觉蚤虻来。于时习无以对”。其事可信否未可知。吴氏《斲注》引《高僧传》，亦只记弥天二句，意义不完。又引《太平御览》九二七《晋书》所载习凿齿大鹏从南来四句，唯“何物冻老鸱”作“何忽东老鸱”，谓今《晋书》无此文，当出十八家佚史，不知《金楼子》中固有全文。道安常山人，在襄阳之东北，东老鸱与从南来相对，亦可通。

习凿齿之名何所取义不可解，但与其字彦威理当相应。案：陶弘景《真诰》十五阐幽微云，“夜行常琢齿，琢齿亦无正限数也，煞鬼邪。鬼常畏琢齿声，是故不得犯人也”。又云，“昔鲍助者，济北人也。都不学道，亦不知法术。年四十余，忽得面风气，口目不正，气入口而两齿上下恒相切拍，甚有声响，如此昼夜不止，

得寿百二十七岁”。注云，“如鲍助琢齿，何容不得永年”。道家叩齿为修炼方法之一，而齿自叩动即所谓琢齿，亦可以辟邪长寿。琢与凿二字，虽韵部不同，而同为入声相近。疑习凿齿之名即琢齿之意，而辟邪祛鬼，亦正与彦威之字相符合也。参看《梁书札记》萧衍以及东晋南北朝人小字条。

揅

《晋书》卷八五刘毅传载毅与刘裕等携蒲，裕“因揅五木久之曰，老兄试为卿答。既而四子俱黑，其一子转跃未定。裕厉声喝之，即成卢焉”。案《说文》：“揅摧也，从手妥声。一曰两手相切摩也。”《梁书》二一王志传，“义师至城内，害东昏，百僚署名送其首。志闻而叹曰，冠虽弊，可加足乎？因取庭中树叶揅服之，伪闷不署名”。《陈书》三五周迪传，“揅绳破箴，旁若无人”。揅亦写作揉，即揉搓之意。俞正燮《癸巳存稿》一二“揉花”条云，亦作挪，谓搓挪之，征引唐宋人诗词中屡见之揉花为释。案：字又作捫。

匈 奴 乔 氏

《晋书》卷九〇乔智明传，“鲜卑前部人也”。案：鲜卑未闻有前后部之分，而入居塞内之匈奴则有前后等五部。此当作匈奴前部人。卷九七匈奴传言匈奴入居塞者凡十九种，而屠各最贵。又言匈奴四姓有呼延氏、卜氏、兰氏、乔氏。乔氏有左都侯右都侯。屠各全称为休屠各，有居并州者，参看唐长孺同志《魏晋杂胡考》。姚薇元先生《北朝胡姓考》谓屠各与独孤为一字之异译，亦以乔氏入匈奴诸姓。刘渊有将曰乔晞，贾浑妻骂之为“屠各奴”

(卷八九贾浑传，九六贾浑妻宗氏传)。刘聪有黄门侍郎乔度(卷八九辛勉传)。刘曜有将曰乔属，愍怀太子妃王氏称之为“逆胡”(卷九六列女传)。知此乔氏定是匈奴屠各种，而与鲜卑无干也。《史记》、《前汉书》匈奴传皆言匈奴“贵种”为呼衍氏、兰氏，其后有须卜氏，而无乔氏。《后汉书》南匈奴传则谓呼衍氏、须卜氏、丘林氏、兰氏“四姓”为国中名族。疑乔氏即丘林氏之汉化名称也。《广韵》乔虏姓，前代录云，匈奴贵姓乔氏，代为辅相。然《魏书》官氏志言丘林氏后改为林氏，而丘林列于须卜氏之后，当皆指匈奴姓氏而言。或丘林氏先曾改为乔，太和以后又改为林耶？

任子春秋与皮里春秋

《晋书》卷九一杜夷传，“惠帝时俗多浮伪，(杜崧)著《任子春秋》以刺之”。卷四惠帝纪亦言“庐江杜嵩作《任子春秋》”。秦荣光《补晋书艺文志》疑是壬子春秋，谓指惠帝元康二年即壬子岁也。顾炎武《日知录》、孙志祖《读书脞录》皆有是说。是年贾后杀杨后，然惠帝纪以此书与王沈《释时论》、鲁褒《钱神论》并列，杀杨后事似亦与浮伪不相关合。《十七史商榷》疑或是杜子之误，亦无确证。顾炎武谓古人不以甲子名岁，见《日知录》二十。其说若信，则不能释壬子为元康二年。然梁《瘞鹤铭》即有“甲午岁化于朱方”之语。

卷九三褚裒传，“谯国桓彝见而目之曰，季野有皮里春秋，言其外无臧否，而内有所褒贬也”。案：此事本于《世说新语·赏誉篇》。“桓茂伦云，褚季野皮里阳秋，谓其裁中也”。阳秋即春秋。东晋简文帝郑太后名春，遂讳而改，刘义庆因之，唐修晋书又改称春秋。《晋书》外无臧否云云，即解释“裁中”一词。然《世说新语》及《晋书》之解释皆近于望文生义。“皮里”实即“活人”之意。

《梁书》三三刘孝绰附子谅传云，“少好学，有文才，尤博悉晋代故事，时人号曰皮裹晋书”。《南史》三九文同，而裹作里。皮裹皮里义可相通，疑仍以作里为是，意即“活晋书”。以此例推之，皮里春秋原意亦不外活春秋也。

土 窟

《晋书》卷九四孙登传，“汲郡共人也。无家属，于郡北山为土窟居之”。吴氏《斠注》引魏志王粲传注《嵇康集》目录，“于汲县北山土窟中得之”；《太平御览》六六三《道学传》，“孙登常止山开穴地而坐”；《艺文类聚》四四《孙登别传》，“居北山中，以石窟为宇”。案：《世说新语》栖逸篇注引嵇康集序，“无家，于汲郡北山土窟住”。品藻篇注引石崇金谷诗序，“又有水碓鱼池土窟，其为娱目欢心之物备矣”，土窟盖即今日河南陕西一带之窑洞，故以骄奢著称之石崇金谷园中亦有土窟，不必定为隐逸者所居。《魏书》一九上元弼传，“入嵩山，以穴为室”，当亦土窟之类。

王敦桓温与南北民族矛盾

《晋书》卷九八为王敦桓温列传，盖东晋当时论者及后世史家，皆以两人相提并论。王桓皆豪门大族而为晋皇室女婿，皆控制长江中游，担负所谓“分陕”之任，威权震主。故孝武帝谓王敦桓温皆“小如意亦好豫人家事”（《世说新语·排调篇》。《晋书》七九谢混传作“才小富贵便豫人家事”）。范弘之亦云，“晋自中兴以来，号令威权多出强臣。中宗肃祖敛衽于王敦，先皇〔指简文帝〕受屈于桓氏”（《晋书》九一本传）。唐修《晋书》，不唯二人并列，且排

于列传之末，因在封建史家眼中，正如本传赞中所云，王敦桓温皆“陵上”“无君”之“逆臣”也。自今日观之，则桓温之评价应远在王敦之上。

自 317 年东晋南渡建立政权，至 383 年淝水之战，约七十年间，南方政权一再受羯人石氏、氐人苻氏以及鲜卑慕容氏之威胁，屡次胡马临江，南方汉族政权及其统治下之汉族人民，与北方少数民族“五胡”间之民族矛盾，始终居于主要地位。383 年淝水之战晋军大败苻坚以后，南北对峙局面逐渐趋于稳定，阶级矛盾始逐渐突出，于是 399 年爆发孙恩卢循大起义，包括江南岭南之整个南朝境内为之震动。然终东晋之世，北伐口号未放弃。王应麟谓“焚石勒之币，江左君臣之志壮矣。僭号之国十六，而晋败其一（原注苻坚），灭其三（原注李势、慕容超、姚泓），不可以清谈议晋”（《困学纪闻》一三）。深宁虽有慨于南宋时事，然亦有见于东晋时南北民族矛盾之突出也。刘宋以后，南北民族矛盾仍有时突出，如 450 年魏太武帝之南伐。然就大势而言，则自 420 年刘宋建立，迄六世纪中叶侯景乱梁，百余年间，南北之间民族矛盾远较东晋渡江后之百年间为缓和。盖北方少数民族入中原日久，汉化日深，封建生产关系在北方占主导地位。以后南北之冲突，虽仍不无民族矛盾色彩，如高欢之呼“吴儿老翁萧衍”，但究其实质，则已成为南北两封建地主阶级政权间之斗争矣。

考察东晋时期之政治，评论其人物，确定其是否有所作为，如从其对待当时主要矛盾即南北民族矛盾之态度与措施加以观察，所得结论当较为合理。东晋初年，唯祖逖有志恢复中原，而未得遂。所谓“江左夷吾”之王导，则止知新亭涕泪，偏安一隅，巩固王氏权势。如对王敦之叛，王导表面装出无辜可怜姿态，实

则与敦一党。叶适谓“周札开门，王导加赠，盖怨刘隗刁协以及元帝也”。“当是时，导之怒与王敦等。敦攻下石头，隗协走死，遂劫制人主，导初不谓不然也。使敦不死，终肆其志，晋必不能抗。未知敦事成之后处导何地，而导亦将何以自处乎！”（《习学记言》三〇）叶氏之言，诚为对王导诛心之论。陈亮通过讥笑东晋当权派以讽刺南宋朝廷，所云“因笑王谢诸人，登高怀远，也学英雄涕。凭却江山，管不到河洛腥膻无际”（念奴娇·登多景楼），可与叶适之言相配合。王敦为王谢高门之成员，其政治态度自不例外。王敦陶醉于“王与马，共天下”，当元帝任用刘隗刁协，抑制王氏势力，遂怀不满。本传谓敦“专任阍外，手控强兵。群众贵显，威权莫贰。遂欲专制朝廷，有问鼎之心”。对于当时解决主要矛盾之北伐事业，不独无所建树，且亦无所论列。而王敦之热衷于篡夺帝位，则达到极端荒唐可笑之程度。当其病已不起，而钱凤等又频败于官军之时，敦竟告其子应，“我亡后，应便即位，先立朝廷百官，然后乃营葬事”。而王应即王导所谓“断乳来几日”、“不足作佳少年”者也。至于本传称王敦为人“雄爽”、“少有奇人之目”云云，大约皆出于《王敦别传》之类书籍，为时人乃至王敦一党阿谀之词，未可置信。

桓温则与王敦大有不同，始终坚持北伐，要求恢复中原，此种意愿与措施，符合当时广大人民利益。桓温晚年亦觊觎帝位，意在篡夺，望简文帝“临终禅位于己”。但其早年建功立业之时，固未必已存心篡夺皇位，因而利用北伐为政治资本也。347年桓温年三十六岁，灭成汉，夺得蜀地。伐蜀之议，当时将佐皆以为不可。唯袁乔赞同，以为胡蜀“二寇”中蜀虽险固，方胡为弱，将欲除之，先从易者。李势无道，臣民不附，宜以精卒万人，轻赍疾趋，可一战而擒。蜀地富饶，户口繁庶，得而有之，国之大利

(《晋书》八三袁乔传)。袁乔特别提及成汉“势据上流，易为寇盗”，其言极为重要。《通鉴》九七载袁乔语，删去此二句，殊不当（国之大利《通鉴》作国家之大利。不知东晋人称国家时多指皇帝个人，温公此处乃以后代用法加诸袁乔之口）。江南政权必须依赖巴蜀，上游可靠，下游始克偏安。长江虽称天堑，难防顺流而下。孙吴与蜀联盟，始能巩固。蜀灭于魏，孙吴遂难自保，此为东晋最近亦最切身之教训。东晋以后，立国江南之政权之历史，亦莫不证明此点。桓温灭成汉取益州，实为巩固东晋政权之极重要措施。桓温灭蜀之年，凉州张重华遣使于拓跋什翼健（《魏书》一），可能与慑于东晋威势有关。迨譙纵据蜀叛晋，414年刘裕必须进兵灭纵，使巴蜀重归东晋控制，亦是此理。349年石虎死，次年冉闵起兵，大杀羯人。352年冉闵又灭于前燕，北方混乱，胡族政权一度衰弱。354年，桓温年四十三岁，伐苻秦，进军关中，抵达灞上。“居人皆安堵复业，持牛酒迎温于路者十八九。耆老咸泣曰，不图今日复见官军！”足见是举深得人心。然“温恃麦熟取以为军资，而〔苻〕健芟苗清野，军粮不属”，不得已而退兵。356年，桓温入洛阳，完成东晋封建统治者祭扫园陵之愿望。然还军之后，司豫青兖复沦陷。369年伐前燕，企图大树威名，乘势篡位。但当时慕容暉统治下之前燕比较稳定，暉又以虎牢以西之地为条件，乞援于苻坚，获得苻秦军事援助。桓温频战不利，粮运又为燕军断绝，闻秦军将至，于是从枋头“焚舟弃甲而退”（《晋书》一一一慕容暉载记）。又遭燕军夹击，大败而归。桓温之威名顿减，篡位之企图亦归泡影，四年之后遂死。然综观其一生，努力北伐，恢复中原，以求解决南朝之主要矛盾，固远非王敦所可比拟矣！桓温之入关，据有陇西之前凉张祚大为震惧，“大聚众，声言东征，实欲西保敦煌。会温还而止”（《晋书》八六本传）。

足以说明，桓温北伐之声威所及，绝非王敦所能望其项背。传言“温自以雄姿风气是宣帝刘琨之俦。有以其比王敦者，意甚不平”，是桓温自视亦在王敦之上。韦华自晋奔姚兴，兴问南方政化，华以为“权去公家，遂成习俗。刑网峻急，风俗奢宕。自桓温谢安已后，未见宽猛之中”。韦华以桓温与谢安并论，颇为客观，其识见非当时南人所及也。

410年刘裕灭南燕，417年克长安，灭后秦。史载刘裕在关中所遇情景，与六十余年前桓温所见颇为相似。当其离长安南归时，“三秦父老诣门流涕，诉曰，残民不沾王化，于今百年矣。始睹衣冠，方仰圣泽。长安十陵，是公家坟墓，咸阳宫殿数千间，是公家屋宅，舍此欲何之？”（《宋书》六一庐陵王义真传）北方汉族人民，以皇室为汉族象征，其眷眷于刘氏，实即盼望能回归于汉族政权之下，亦即说明汉族与五胡之民族矛盾犹居主要地位。或谓苻秦政权已汉化，因而淝水之战已非南北民族矛盾之体现。则后秦姚氏之汉化，亦不下于苻氏。《北史》二〇贺狄干转载，干为姚秦所擒，在长安习读史书，“举止风流，有似儒者”。及回平城，道武帝“见其言语衣服类中国，以为慕而习之，故忿焉。既而杀之”。《魏书》二八本传作“见其言语衣服有类羌俗”。盖当时姚氏统治下之后秦，虽是羌族政权，而汉化亦深。如谓此时因姚氏统治阶级汉化，因而民族矛盾已退居次要地位，则淝水之战，三十余年后仍有此种类似桓温入关时情况，殊难解释也。刘裕灭南燕，灭后秦，其北伐虽符合人民利益与愿望，而个人篡位野心驱使其入关中后匆匆南返，终于违反人民意愿，放弃关中，使陷入混乱，重为异族所统治。刘宋六十年中亦曾北伐，而进展无多。但对北魏太武帝之南征，亦能与以有力抵抗。至宋明帝时，终于失淮北之青冀徐兖四州及豫州淮西之地。齐梁两朝七十余年中，

南北冲突较少，聘使往来较之刘宋时为多（东晋与北方政权根本不通聘问）。南北皆妙选人才充使，以夸耀文化修养之高。因南渡已一百五六十一年，过江北人已历数代，安于现状，北伐口号不再如昔日之响亮，欲建功业者，不再以北伐为事。而抱有政治野心，企图篡夺皇位者，亦不必再借北伐攫取政治资本。故萧道成、萧衍只靠剪除暴虐之幼主而夺得皇位，与司马氏父子之长期经营以“作家门”，与刘裕对内镇压人民起义以取得封建地主阶级信赖，对外打击北方少数民族政权以在南方人民中树立威信，其难易固迥不相侔矣。

萧衍时，南北矛盾值得注意者，529年梁以兵力送魏宗室元颢入洛阳，次年又送元悦北归为魏主。元颢为尔朱荣所攻杀，元悦亦未成功。然此两事为萧衍有意于控制北方之表现，若在东晋宋齐时期，此类事不唯不可能，亦不可想象。就萧衍当时南北矛盾性质而言，显然已不似东晋祖逖击楫中流时，亦不似魏太武帝南伐时之明显为民族矛盾。此时已成为南北对立之封建政权间矛盾斗争。所以然者，首先由于北魏孝文帝实行比较有意识亦比较彻底之汉化政策，南方不再目北朝为种族、经济、文化全然不同之异国也。萧梁以兵力护送元氏宗室北归，虽为东晋宋齐时期所不可能，然亦不足说明萧梁军事实力之真正强大。由于北魏政权受六镇（523年或524年）、杜洛周（525年）、葛荣（526年）等起义之打击，已趋于衰弱；又加灵胡太后杀孝明帝，立孝昭帝，尔朱荣起兵晋阳，另立皇帝（528年），政治上极端混乱，濒于分裂（535年魏分东西），故萧衍敢于出此。护送元颢之大将陈庆之在尔朱荣打击下，军士死散略尽，庆之削发为沙门，始得潜行南还，说明梁之军事实力远不足以在北魏扶立傀儡。侯景南下，梁军遂无法抗拒。魏分东西不久，分别为北齐北周所代，又出现

北周卵翼下之后梁，南北朝对峙局面又愈益复杂化。北朝之北齐或北周内部，虽尚存在民族矛盾，但就南北朝之对立而言，则矛盾性质主要已转变为割据政权间之斗争矣。

此条写定后，得读章太炎先生《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校评》（《历史论丛》第一辑）。其卷一百十八桓温条云：“宣武命世之才，志在光复，何异葛侯？但以送死事生，有忝忠贞之节，晚年复谋禅授，是以为世所讥。要之，不以一眚而掩大德，诸表疏辞气慷慨，则与《出师表》先后比烈矣。世人拟之王敦，何哉！”其论极是，因录于此，以张吾说。

灵 宝

《晋书》卷九九桓玄传，“字敬道，一名灵宝。……及生玄，有光照室，占者奇之，故小名灵宝”。案：此盖本《异苑》四。《异苑》多载神奇附会之说。灵宝乃道家经典名，所谓“灵宝之方，长生之法”，屡见于《抱朴子》及《真诰》（参看陈国符《道藏源流考》五符经考证节）。桓氏奉道，故名玄字敬道而小字灵宝，有光照室之云全是附会。玄道灵等字皆天师道世家习用为名者。《魏书》九一徐謩传言其常有药饵，吞服道符，是信奉天师道者，其子亦小字灵宝。陶弘景《真诰》二〇真胄世谱中，建立茅山派道教之许穆之弟亦名灵宝。孙恩字灵秀，皆此类也。

桓玄打倒司马道子元显父子，自署太尉，命令沙门向王者致敬，与王谧往复论辩（见《弘明集》一二）。元兴二年自称楚王后，下《沙汰僧众教》，指摘当时佛教积弊，“天府以之倾匱，名器为之秽黷。避役钟于百里，逋逃盈于寺庙”。此类抑制佛教之措施，固有利于维护王权及政府之利益，恐亦与桓玄之信奉天师道颇有

关系。但篡晋为皇帝后，立即下令恢复沙门不敬王者之旧习，盖欲争取佛教寺院势力之支持，遂不复从天师道立场压抑佛教。桓玄讨伐司马道子檄文中，称孙泰孙恩为妖贼（见《魏书》九七岛夷桓玄传）。亦犹王凝之与孙恩同为天师道信徒，而凝之乃祈大道以鬼兵镇压孙恩之起义军。信仰服从于阶级，宗教固仍须服务于政治斗争也。

七第与六品

《晋书》卷一〇〇陈敏传载华谭遗顾荣等书曰，“今以陈敏仓部令史，七第顽冗，六品下才……”。下才为轻蔑之词，如一〇七冉闵传，慕容儁问冉闵，“汝奴仆下才，何自妄称天子”。《通鉴》八六永嘉元年作“今以陈敏凶狡，七弟顽冗”，第作弟，疑误。据《通典》三七晋官品，尚书省次书、主书、主图、主谱令史第八品，令史第九品，与六品下才语不合。第六品中有诸督军粮，又有度支中郎将、校尉、都督。陈敏自仓部令史以建议漕运米谷而任合肥度支，迁广陵度支，与六品之官恰合。岂六品下才指其官，而七第顽冗指中正所上之品耶？魏末夏侯玄论中正，谓中正考德行而台阁审才能，见魏志九本传。此处如释六品下才为官职，而七第顽冗为中正品评之行迹，亦恰相符合。陈敏出身寒庶，亦与刘毅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之语相合。或谓魏晋时起家之官品大致与中正所定之品相差约四级，如中正上为二品者，起家官即为六或七品，其说未见确据。上述陈敏七第六品之解释如能成立，亦足反证相差四级之说未必然也。

刘元海载记删略

《晋书》卷一〇一刘元海载记，“自汉亡以来，魏晋代兴，我单于虽有虚号，无复尺土之业。自诸王侯，降同编户”。《通鉴》八五晋惠帝永兴元年记刘宣此语，编户句下有“今吾众虽衰，犹不减二万。奈何敛首就役，奄过百年”数语，极为重要。疑是崔鸿《十六国春秋》之文，修《晋书》者删去。汤球辑本《十六国春秋》亦无。卷五六江统传载徙戎论云，“今五部之众，户至数万，人口之盛，过于西戎（指羌人）。然其天性骁勇，弓马便利，倍于氏羌”，可与载记参看。

妨

《晋书》卷一〇二陈元达传，“本姓高，以生月妨父，故改云陈”。案：妨父改姓之俗未详。妨即害之意。《风俗通》正失篇云，今俗间多有禁忌，生三子者，五日生者，以为妨害父母。《梁书》七高祖郗后传，“巫言此女光采异常，将有所妨。乃于水滨拔除之”。唐韩鄂《四时纂要》言耕牛“两角有乱毛起，妨主”，“赤牛黄牛乌眼者妨主”。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三五，“时人并皆唤为妨妇”。是唐时亦有此语。解放前民间长期习用之。

石勒载记

《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中垒支雄、游击王阳并领门臣祭酒，专明胡人辞颂”。案：门臣祭酒一职盖由胡人担任，支

固是胡姓，王阳疑亦羯胡。祖逖有胡奴曰王安，见卷一〇〇祖约传。石勒母为王氏，下文又言王阳专统六夷。《鸣沙石室佚书》收伯希和2586号写本晋史记晋元帝太兴二年事云，“从子虎，从弟挺，石会〔中缺〕刘勿慝，孔萇，石他，忧〔当是夔〕安，王〔中缺〕晋人则”云云，知王某以上皆是胡人，王字下所缺或竟是阳字也。

传文“〔冯〕翥对曰，向有醉胡，乘马驰入，甚呵御之，而不可与语。勒笑曰，胡人正自难与言”。《太平御览》四九七引《十六国春秋》“不可与语”下有“所谓互乡难与言，小人所不能制”二句，乃引《论语·述而篇》互乡难与言之文为解释。《晋书》删去，下文石勒之语便无所承。

传言“乃卷甲衔枚，而诡道兼路，出于巩瞿之间”。元李冶《敬斋古今甞》四云，“诡不正也，诡道犹言斜径也。此盖由捷径而往。或言此二字乃兵法所谓兵行诡道，大段不识文势”。案：卷一二三慕容垂载记亦云，“永谓垂诡道伐之”，意同。

“世子弘为太子，署其子宏为持节散骑常侍都督中外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大单于，封秦王”。古人弘宏二字较然有别，如北魏献文帝名弘，而其子孝文帝即名宏。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谓勒即位之后，大单于必在己，而更以授其子弘”，此处弘当作宏。石虎称“大单于之望实在于我，而授黄吻婢儿”。当时石勒太子弘已成人，知必是宏也。以余子任大单于，与匈奴刘氏之以太子任此职者不同。

刘曜载记叙述曜与石勒交战，擒得羯人，“曜问曰，大胡自来邪？其众大小复如何？羯曰，大胡自来，军盛不可当也”。此大胡谓石勒，乃与石虎相对而言。然羯人与匈奴相对而言时，亦称小胡。陶弘景《真诰》一四稽神枢云，“有学道者平伸节，河中

人，以大胡乱中国时来渡江”。注云，“大胡乱者，是刘渊刘聪时也。石勒为小胡”。

恨 不 杀 汝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翰传记宇文逸豆归遣骑追翰，翰谓追者曰：“吾既思恋而归，理无反面。吾之弓矢，汝曹足知，无为相逼，自取死也！吾处汝国久，恨不杀汝！汝可百步竖刀，吾射中者，汝便宜反；不中者，可来前也！”案：慕容翰先避祸奔宇文氏，后归燕，从上下文意语气观之，“恨不杀汝”之言殊不合理。《通鉴》九六晋咸康六年作“吾居汝国久，恨恨不欲杀汝”，是也。胡注，“李陵赠苏武诗，‘恨恨不能辞’。吕向注曰，恨恨相念之情”。胡三省不引李善注，而引吕向，盖因善注引《广雅》“恨恨恨也”为释，其意不合。恨恨有恋恋相念之意，故王谧《答桓太尉》书中叙历代崇奉佛教之后云，“故王者拱己，不恨恨于缺户”（《弘明集》一二），意谓不惜因僧尼之入道而户口耗减也。朱珔《文选集释》一七云，今《广雅》释诂“恨恨也”，又释训“恨恨悲也”。《玉篇》“恨恨惆怅也”。李善注恨字殆怅字形近而误。朱氏所引又有：《三国志·蜀志·法正传》与刘璋牋，“顾念宿遇，瞻望恨恨”；《后汉书·陈蕃传》，“天之于汉，恨恨不已”，章怀注，“恨恨犹眷眷也”。桂馥《札朴》五引慕容翰语误为恨恨，释为恨恨即恳恳，言诚款也，非是。

徙 民 与 流 民

《晋书》卷一一二苻洪载记，“洪说季龙宜徙关中豪杰及羌戎

内实京师〔指邺〕，季龙从之。以洪为龙骧将军流人都督，处于枋头〔在汲郡〕。……后石鉴杀〔石〕遵，所在兵起，洪有众十余万”。卷一一六姚弋仲裁记亦云，石虎克上邽后，弋仲说之曰，“陇上多豪，秦风猛劲。道隆后服，道洿先叛。宜徙陇上豪强，虚其心腹，以实畿甸”。石勒死后，石虎思弋仲之言，“遂徙秦雍豪杰于关东”。苻洪何由得此十余万人，载记不详。考之《魏书》九五苻健传，“又徙之枋头，……冉闵之乱，秦雍徙民西归，凭〔苻〕洪为主，众至十余万”。知此十余万众乃秦雍徙民，即载记所云关中豪杰及羌戎，长期为苻洪所属，故拥戴之。《晋书》一一四王猛传言，“时始平多枋头西归之人，豪右纵横，劫盗充斥，乃转猛为始平令”，可以参证。所谓秦雍豪杰，其中必多苻洪同族之氏人，如卷一二二吕光载记言光生于枋头，盖氏族吕氏亦曾在被徙之列也。姚弋仲裁记言石虎时弋仲亦“率部众数万迁于清河”，当是率羌人东徙。《魏书》九四阚官传，仇洛齐“本姓侯氏，外祖父仇款始出冯翊重泉。款石虎末徙邺南枋头，仕慕容垂为乌丸护军长水校尉”。仇氏疑乌丸族之东徙者。《南齐书》二五垣崇祖传，“族姓豪强，石虎世自略阳徙之于邺”，亦是此比。盖石虎此次徙民人数众多，涉及各族，故散见南北史籍（日本西村元佑氏《中国经济史研究——均田制度篇》有五胡诸国徙民表及北魏徙民表，可以参看）。

西晋以来，大量流民移动，史不绝书，社会因而动荡。大抵西晋末多为避灾就食而流移，起义领袖如王弥、张昌、王如等，多依靠流民起事。五胡政权先后建立，又多从外地移徙各族人民，以充实政权根本所在之地，因而不断有大动荡。尤其迁徙后再返回，如冉闵乱后东迁之人重返秦雍，豪强借以纵横，而对人民更形成灾难。北魏定都平城后，亦曾徙民充实都城，如平中山后徙

吏民及徒何种人工伎巧十万余家以充京都，计口授田。平青齐后，又曾迁徙青齐之民于平城。唯当时拓跋政权较稳固，北徙者亦不再转移或迁回故里，故徙民起巩固北魏统治之作用，未形成动荡因素，与五胡时期之徙民、流民作用有所不同。

五胡时期乘机崛起建立政权者，多依靠流民之力。苻氏利用被徙东方而求西归之各族人民。苻洪死后，其子苻健伪受石氏官爵，“缮宫室于枋头”，而实“密图关中”，终于“民众西行”。所谓众即苻洪所统邺城、枋头一带之徙民也。李特所率南入益州之六郡流民又是一例。卷一二〇李特载记称“元康中，氏齐万年反，关西扰乱，频岁大饥，百姓乃流移就谷，相与入汉川者数万家”。《通鉴》八二系此事于元康八年，记略阳大水，“六郡民流移就谷，入汉川者数万家”。李特载记下文亦言，“条列六郡流人，与特协同讨虜者”，“六郡之豪”，“于是六郡流人推持为主。特命六郡人部曲督李含……”。李流载记言，“特之陷成都小城，使六郡流人分口入城”。附李庠传言，“与六郡流人避难梁益”，“招合六郡壮勇，至万余人”。“被诛之日，六郡士庶莫不流涕”。卷一二一李雄载记，“往与六郡避难此地，为同盟所推”。“雄时旧人及六郡士人，皆见废黜”。卷八六张骏转载，李雄云“我乃祖乃父亦是晋臣，往与六郡避难此都，为同盟所推，遂有今日”。《华阳国志》九李特雄期寿势志以梁益二州人与六郡人对举。足见六郡流民实为李氏雄据益州之依靠力量，其构成盖汉族为主，而杂有巴人及氏人。所谓六郡史无明文，据地理志，当即秦州所属之六郡陇西、南安、天水、略阳、武都、阴平也。

四 帅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于是分四帅子弟三千户，以配苻丕镇邺。……诸戎子弟离其父兄者，皆悲号哀恸，酸感行人”。四帅子弟盖皆是氏族，故修晋史者用戎字。卷一一六姚襄载记，“略阳伏子成为左部帅，南安敛岐为右部帅，略阳王黑为前部帅，强白为后部帅”。氏人四帅之制当与羌人类似，惜史籍缺略，不得其详。

五胡次序，无汝羌名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姚〕萇求传国玺于坚曰，萇次膺符历，可以为惠！坚瞋目叱之曰，小羌乃敢干逼天子，岂以传国玺授汝羌也！图纬符命何所依据？五胡次序无汝羌名！”陈寅恪先生谓五胡次序当是图纬符命之一种，汝羌指姚萇本人，言其中不载萇名，非谓五胡中不包括羌族也。案：卷一一五苻登载记中登檄文称姚萇“于图讖历数，万无一分”，亦指此。《魏书》三太宗纪，太常元年常山民霍柔自言名载图讖。又卷二八刘洁传，“又使右丞张嵩求图讖，问：我审有名姓否？嵩对曰：有姓而无名”。苻洪载记谓洪以讖文有草付应王，遂改姓为苻。利用图讖以附会姓名，乃后汉以来旧习，至南北朝未变。上述诸例足以证成陈先生之说。

观世音经

《晋书》卷一一五苻丕载记，“徐义为慕容永所获，械埋其足，将杀之。义诵《观世音经》，至夜中，土开械脱于重禁之中”。案：古代佛徒常取佛经中某一章单独念诵，犹儒家从《礼记》中择取大学、中庸两篇而独立成书。慧皎《高僧传》八宋释僧导传载，十岁出家，从师受业。师以《观世音经》授之。读竟谘师，此经有几卷。师欲试之，乃言止有此耳。导曰，“初云尔时无尽意，故知尔前已应有事”。师大悦之，授以《法华经》一部。梁武帝亦曾从《般若经》中选择三慧一品，“别立经卷”，亲自讲解。陆云公御讲般若经序（《广弘明集》二二）比之于“亦由观音力重，特显普门之章”，即指从《法华经》中选出观世音普门品独立为经卷也。苻丕载记中此神奇传说，当是晋孝武帝太元十一年事。当时罗什《妙法莲华经》尚未译出，此当是西晋竺法护所译之《正法华》。《高僧传》一言法护自西域“大赍梵经，还归中夏。自敦煌至长安，沿路传译，写为晋文”，一百六十五部中，有《正法华》。其中之光世音普门品云，“若人犯罪，若无有罪，若为恶人，具官所录，缚束其身，桎械在体，若枷锁之，闭在牢狱，拷治苦毒，一心自归，称光世音名号，疾得解脱，开狱门出，无能拘制”。当即此种信仰所本。东晋刘宋时仍有此类诵《观世音经》以求免罪之传说。《高僧传》一四宋释僧洪传言东晋末“宋武帝时为相国，洪坐罪系于相府，唯诵《观世音经》”。《宋书》七六王玄谟传言谟兵败，“始将见杀，梦人告曰，诵《观音经》千遍则免。既觉诵之，得千遍。明日将刑，诵之不辍，忽传呼停刑”。《异苑》亦载此事，然与《南史》本传皆作“诵观世音千遍”，盖脱经字。《梁书》四七刘霁传又

载诵《观世音经》求愈母疾之传说。南朝又流行诵观世音名号以求消灾降福之信仰，参看日本牧田谛亮氏《梁高僧传索引》观音信仰条。北朝亦流行诵经免罪之信仰。《魏书》八四卢景裕传言其“系晋阳狱，至心诵经，枷锁自脱。是时又有人负罪当死，梦沙门教讲经，觉时如所梦。嘿诵千遍，临刑刀折。主者以闻，赦之。此经遂行于世，号曰高王观世音”。观世音下盖脱经字，所诵当亦是普门品。卢景裕系晋阳狱，其传说遂与高欢相联系，使信仰中之主宰观世音菩萨与现实中之权威高欢相结合，遂增添此种信仰之威力，更便于广泛传播。宗教必依靠政治，与僧徒之必“求外护”实同为一理也。

羌人以都为名

《晋书》卷一一八姚兴载记下载，兴遣姚成王率骑八千往援与刘裕相攻之司马休之，又言“姚成王至于南阳”。《魏书》三七司马休之传、《通鉴》一一七亦作成王，而《十六国春秋辑补》五四后秦录两处皆作成都。姚兴载记下在记此事之前亦有“平阳太守姚成都来朝”之记载，姚泓载记亦见姚成都之名。疑“都”为羌语，而“王”其译意，故可互见。姚氏大将多以都为名者，如姚寿都（姚兴载记上）、姚广都、姚平都、姚洛都、姚周都、姚和都（姚兴载记下）、姚军都（姚泓载记，赫连勃勃载记军都作平都）。当是美称，故多取以为名也。

李氏称巴氏

《晋书》卷一二〇李特载记言其先为廩君蛮，自巴西迁汉中，

曹魏时又自汉中迁于略阳，“北土复号之为巴氏”。案：《晋书》此文盖本《华阳国志》，卷九李特雄期寿势志云，“李特字玄休，略阳临渭人也。初世本巴西宕渠賸民，种党劲勇，俗好鬼巫。汉末张鲁居汉中，以鬼道教百姓，賸人敬信。值天下大乱，自巴西之宕渠移入汉中。魏武定汉中，曾〔衍文〕祖父虎与杜〔濩〕朴胡〔衰〕约杨车李黑等移于略阳，北土复号曰巴人”。复号曰巴人者，正对其称賸民而言。《太平御览》一二三引《十六国春秋》蜀录称李特祖父虎归魏，散居陇右诸郡及三辅宏农，“所在号为巴人”。是作巴人为确，《晋书》作巴氏者误，后世史家更有径目李氏为氏族者，更不妥矣。《通鉴》八二亦沿《晋书》而误。姚薇元先生《北朝胡姓考》李氏条云，“旧说以李特属氏族，实误”，其言是也。賸民流移之略阳等六郡，为氏人聚居之地，李氏可能多少受氏族影响。然自史籍考察，李氏始终有别于氏族。故惠帝时氏人齐万年起兵，关西人民相与入汉川者数万家，李特不从齐万年，而随流人入蜀。李特载记言“特弟庠与兄弟及妹夫李含任回上官惇、扶风李攀、始平费佗、氏苻成、隗伯（《华阳国志》八大同志隗伯下有董胜二字）等以四千骑归〔赵〕廆”。“〔李特与李骧〕改其购云，能送六郡之豪、李任阎赵上官及氏叟侯王，一首赏百匹（《华阳国志》八作及氏叟梁窋苻隗董费等首百匹）”。《华阳国志》八言“氏苻成隗文作乱宜都。……氏隗文等反于巴东”。李雄载记言“氏苻成文隗〔当作隗文〕既降复叛，手伤雄母”。史文中对氏人皆特为标出，足见巴賸李氏族姓与氏族有别。《魏书》六六李崇传言，“时巴氏扰动，诏崇以本将军为荆州刺史，镇上洛”。所谓巴氏，盖是魏时习用之混称，亦可能是巴人之误，因上洛乃巴人聚居之地也。

不 足

《晋书》李特载记“中国方乱，不足复还”。“宜为决计，不足复问之”。不足皆不必之意，非谓不值得也。如此用例甚多，如《华阳国志》——后贤志陈寿条，“再兼散骑常侍。惠帝谓司空张华曰，寿才宜真，不足久兼也”。《魏书》七九刘桃符传，“久不迁职。世宗谓之曰，扬子云为黄门，顿历三世。卿居此任始十年，不足辞也”。意皆不必、不须。

王 逊

《晋书》卷一二一李寿载记，“又闻季龙虐用刑法，王逊亦以杀罚御下，并能控制邦域，寿心欣慕”。案：卷八一有宁州刺史王逊传，即其人也。传言其“专杖威刑，鞭撻殊俗”，“又诛豪右不奉法度者数十家。征伐诸夷，俘馘千计。获马及牛羊数万，于是莫不振服，威行宁土”。《华阳国志》四南中志记述较详，言“五苓夷昔为乱首，图讨之，未有致罪。会夷发夜郎王庄墓。逊因此遂讨灭之。及讨恶僚刚夷数千落，威震南方”。“严猛太过，多所诛锄”。吴氏《斟注》未及。

狻 胡

《晋书》卷一二二吕光载记光攻龟兹，其王帛纯“请求狻胡，狻胡弟呐龙侯将馗率骑二十余万……以救之”。卷九七焉耆传，焉耆王龙安之夫人为狻胡之女（《通典》九二作糒，疑误）。狻胡

疑即羯胡，陆法言《切韵》序中所谓秦陇去声为入也（参看陈寅恪先生“书魏书萧衍传后”，载《中山大学学报》1958年第1期）。赫连屈子之子字，何超《晋书音义》居列反。《北史》九三谓本名勃勃，魏明元帝改其名曰屈丐（《魏书》九五则言本名勃勃，太宗改其名曰屈子）。《魏书》三五崔浩传载浩对明元帝语，亦作屈丐。丐与子亦去声与入声之通转。西秦沮渠炽盘子慕末，《宋书》九八沮渠氏传作茂蔓。《高僧传》一二释玄高传言河南王世子曼，即茂蔓，二字胡名常取下字也。茂慕一声之转，末与蔓、曼去入相通。宇文黑獭又作黑秦，见《梁书》三二兰钦传、卷四五王僧辩传所载梁元帝敕文，《续高僧传》菩提流支传、《广弘明集》叙列代王臣滞惑解。卷五六侯景传，“西求救于黑秦”，秦当是秦字之误。隋常丑奴墓志称其祖亦名黑獭，似是常用之名。《金石萃编》三六周同瑋氏造象记有同瑋黑达，《八琼室金石补正》二四隋阮景晖等造象记有杨黑闾，隋末有刘黑闾，当与黑獭为一词。而《八琼室金石补正》十七东魏刘氏造象有刘黑太，又卷二十有程黑退题记。黑达黑太黑退亦皆去入相通，本一词也。

耆 婆 与 道 士

《晋书》卷一二二吕光载记，“道士句摩罗耆婆……耆婆即罗什之别名也”。案：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一九“道人道士之别”条及《廿二史考异》二二谓六朝称僧为道人，此道士为道人之讹，是也。敦煌卷子北魏永平、延昌时写经（斯1427号、0341号、2067号、伯2179号），卷末写经人名后，皆有“校经道人”字样。然早期所译佛经中，菩萨修行尚未得道时，亦称道士，如吴康僧会译《六度集经》五睽菩萨章及《摩天罗王经》等，皆称信佛修行者

为道士。东晋桓玄与慧远书中称沙门为道士，见《弘明集》一一。六朝僧人亦自称贫道。北周之释道安二教论言，“自于上代，爰至苻姚，皆呼众僧以为道士。至寇谦之始窃道士之号”（见《广弘明集》八）。至《考异》谓《晋书》一篇之中名氏互异，则不确。句摩罗即鸠摩罗，华言童；耆婆即什，华言寿，乃同一梵字之不同音译，并非别名。《困学纪闻》二〇杂识门，“《世说》王丞相导拜扬州，因过胡人前，弹指云，兰阁兰阁。原注，此即兰若也”。翁元圻注引《能改斋漫录》以释兰若一词。案：陈寅恪先生谓兰阁疑梵文 ranj 之汉译，意为欢悦（见刘盼遂先生《世说新语》校笺）。而兰若则为 aranyaka 之汉译，意为寺院，与兰阁无干。清人朱亦栋《群书札记》一五兰阁条谓兰若乃“浮屠所居”，与兰阁无涉，其言固是。然又云，“兰阁二字切音为胡，当是称呼胡人之语。故下云群胡大笑，四坐并欢”，仍属向壁虚造，与王氏翁氏之说及耆婆为别名之论，皆不谙梵语而从汉字字面臆为之说也。

川

《晋书》卷一二五乞伏国仁载记，“以司繁叔父吐雷为勇士护军，抚其部众。……司繁遂镇勇士川”。勇士川亦称苑川，汉为勇士县，今甘肃榆中县大营川地区。言勇士护军抚其部众，当是部落所居，未置立郡县。乞伏载记中所谓鲜卑鹿结七万余落屯于高平川，讨尉迟渴权于大非川，收众三万余落，及大破鲜卑英侯于苑川，降其众二万余落，川字皆谓平原适于各族部落聚居之地，非指河川。北魏契胡尔朱氏自成部落，处于秀容川。《北史》三三李灵传附李显甫，“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北朝民歌“敕勒川，阴山下”之“川”，亦指平川言。

三国时已有秦川之称，胡三省注《通鉴》，谓“关中之地沃野千里，秦之故国，故谓之秦川”。川皆谓川原也。川之训为陆地或平原，参看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六川字条。唐宋诗词而外，如《大唐西域记》（卷一弭末贺国、卷三乌仗那、卷一二波谜罗川条）、《通典》（卷一七四伊吾郡条注），以及更晚之《长春真人西游记》（警思马大城、阿里马大城、邪米斯汗大城等条）等皆如此用。《新唐书》四三下地理志引贾耽《皇华四达记》安西入西域道节分别言碎叶川及碎叶水，水指河流，川指平原，尤为明确。今西北方言中犹称平地为川地。一川引申而有一片、满地之意，张相氏书所举诗词而外，文中亦见，如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十四论振武以北事宜状有“今缘把头烽北一川皆是散地”。由指具体对象亦引申而指抽象事物，如敦煌唐人诗集残卷（《文物资料丛刊》一）有“一川戎俗是新知”。

《晋 书 音 义》

《晋书》末附《晋书音义》，前有序称“天宝六载天王左史弘农杨齐宣字正衡”撰，则其书盖成于天宝初年。序云“余内弟东京处士何超字令升之所纂也。令升即仲舅商州府君之子”。《新唐书》艺文志有“何超《晋书音义》三卷”，下注“处士”二字，当即本于杨序。六朝唐人称姑之子为外兄弟，舅之子为内兄弟。如《宋书》五五臧焘传言傅弘仁为高祖外弟，《梁书》三〇顾协传协母张氏，张率为协之从内弟。《三国志》魏志二五杨阜传言阜少长于外兄姜叙家，注引皇甫谧《烈女传》称叙姑子杨阜。则姜叙为杨阜之舅子，叙于阜应为内兄，阜于叙为外弟。故裴松之注引皇甫谧书以后案云，“谧称阜为叙姑子，而本传云叙为阜外兄，与今名内外为不

同”也。《通典》六八礼二八“二人各有内外兄弟相称议”条言“世称姑之子为外兄弟，舅之子为内兄弟，此亦郑君所言”，则后汉时习俗已如此称。然又载冯怀曰，“今称舅子为内兄弟，末俗所云，非典言也。郑玄还举俗言，以喻俗人，故称焉，亦非正名矣”。《白氏六帖事类集》六有内外兄弟一目，与杜佑所论相应。姨之子则称姨兄弟，《晋书》六二刘琨传，“温峤前后表称，姨弟刘群、内弟崔悦卢湛等，皆在末波中”。姨兄又见《魏书》四三房景远传。梁玉绳子学昌辑《庭立记闻》四有内外兄弟之称古今不同条，谓内兄弟除舅之子外，亦可用以称姨之子；外兄弟除姑之子外，亦可用以称舅之子及同母异父之兄弟。

音义颇存古字书，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四三论之甚允当。日本大岛正二氏有“晋书音义音韵考”一文，论证何书基本根据《切韵》，吸收唐代已在变化中之发音，与约略同时之《史记索隐》及《正义》中所表现之特征相同（见《东洋学报》第五六卷二、三、四期）。音义卷上帝纪七“丘塢”下注云“音古”，而卷中卷五一、六九两处塢字下又皆注“乌古反”，音古二字疑有误。且《晋书》卷七成帝咸和七年纪唯有“攻石勒马头塢”之文，音义丘塢二字亦未详也。

《宋书》札记

彭排

卷一武帝纪上，“〔孙〕恩以鼓排自载，仅得还船”。《晋书》一百孙恩传及《通鉴》皆以诬蔑口吻云狼狈还船，不言以鼓排自载事。案：鼓当是彭字之误。彭排见卷四五王镇恶传、四八朱超石传、六七谢灵运传、七七沈庆之传。《释名·释兵》：“彭排军器也。彭旁也，在旁排敌御攻也。”是汉时已有此名。郝懿行《晋宋书故》谓经典无此名，晋宋以来史书有之。胡承珙已驳正。唐代尚称彭排。《唐六典》十六武库令条，“彭排之制有六，一曰膝排，二曰团排，三曰漆排，四曰木排，五曰联木排，六曰皮排”。知用各种不同材料制成。《后汉书》一〇四上袁绍传“皆蒙楯而行”。章怀注，“楯今之旁排也”。《孙子·谋攻篇》有修橰即大盾，杜牧注，“橰即今之所谓彭排”。《通鉴》一一六胡注，“彭排即今之旁排，所以捍锋矢”。方以智《通雅》三五戎器门谓“其在车上者曰彭排，盖据朱超石传“设彭排于辕上”之文。实则不专用于车，如《周书》二九刘雄传，“雄身负排，率所部二十余人，据塹力战”。又卷三一韦孝宽传，“虽有排楯，莫之能抗”，排即彭排。日本林巳奈夫氏《汉代之文物·武器旌旗篇》搜集汉画像中各种盾牌图象，唯云未见彭排之遗物或图象。

京城与京邑

武帝纪，“义军初克京城”，京城指京口。卷五文帝纪元嘉廿六年，“车驾陆道幸丹徒，……诏曰，朕违北京二十余载”，是京口亦称北京。刘宋之重京口，以其为建康北门，军事要地，故刘裕遗诏言“京口要地，去都邑密迩，自非宗室近戚，不得居之”（卷七八刘延孙传）。同时亦因刘裕先世过江即居晋陵郡丹徒县之京口里，故文帝诏中称为“皇基旧乡，地兼蕃重”，“桑梓根本”。孝武帝亦谓“旧京树亲，由来常准”（刘延孙传）。有时简称曰京，如卷四七刘敬宣传，“遣敬宣率高雅之等还京袭〔王〕恭”，京师即京城，非首都建康。建康称京师，亦曰京邑。《世说新语·栖逸篇》记东晋时事已如此称，云“少孤未尝出京邑”，谓未至首都建康也。卷六孝武帝纪，“五月甲戌，辅国将军申坦克京城。……丙申克定京邑”。此外两名对举之例甚多，皆其证也。此类名称盖当时习语，博洽如赵瓿北，乃谓京城京邑易混（《陔余丛考》六）。王懋竑《南史记疑》谓《宋书·孟怀玉传》之从平京城，定京邑，《南史》改称从平京口，定建业为当。京口之京取义于《尔雅》所云丘绝高。《南齐书·州郡志》谓京城“因山为垒，望海临江”，参看《十七史商榷》五八京口名义条。《三国志·吴志·孙权传》注引《江表传》载权诏曰，“建业宫乃朕从京来所作”。周瑜、鲁肃、吕范传并言刘备诣京见孙权，《蜀志·先主传》同。《吴志·胡综传》言权为车骑将军，都京，孙韶传称京城。唐许嵩《建康实录》一谓孙权筑京城，因京岷立名，号为京镇。在建业之北，因为京口。是京口之京初与京师字无干。

南北朝时口粮数

卷二武帝纪中记晋元熙元年刘裕受九锡，“鰥寡孤独，不能自存者，人赐粟五斛”。大赦时所谓赐谷于孤寡不能自存者，西晋以来即有此制。有时谷五斛（太始元年、永宁元年、升平元年、升平五年、太和六年、咸安元年、宁康三年、太元五年、义熙元年），有时米二斛（咸和元年）。宋代封建帝王历次所谓赏赐孤老，亦多称赐谷，其数多为五斛，见于本纪者，有武帝永初元年、文帝元嘉十年、十四年、廿四年、廿六年、孝武帝孝建元年、后废帝元徽二年。偶有赐谷十斛时，如孝武帝大明四年、六年。东晋南朝之谷与粟多指稻谷，米指稻米。据日野开三郎氏考订，汉代与宋代稻谷与稻米之比例，大致皆为二比一，即一石稻谷舂出米五斗。（《唐代租调庸研究》一色额篇第二章）赐谷五斛与赐米二斛，相去不远。南朝史书亦有以粟与米对言者，如《宋书》九一何子平传：“月俸得白米，辄货市粟麦。人或问曰，所利无几，何足为烦？子平曰，亲老在东，不办常得生米，何心独享白粲？”此粟当是小米，而粟价贱于米，故人有此疑。当时米与粟之价格比例不详。《通鉴》一九九唐永徽五年纪言岁大稔，洛州粟米斗两钱半，秔米斗十一钱，米为粟价之四倍有余。日野氏书据唐代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所记山东各州稻米与小米价格，估算当时小米每斗平均五十文，稻米平均九十文，为小米之一点七倍。而何子平传言所利无几者，或因南朝之地盛产粳稻，故价格较贱，遂与南土稀有之小米价格相差无多也。（南朝境内亦产粟即小米，参看韩国磐《南朝经济试探》南朝的田制和农业部分。）

五斛粟或二斛米可供一人食用若干时日，因古代多有大斗小

斗之别，而古今度量衡制又相距甚远，唯有从当时关于口粮定量比较明确之记载，始可约略推断。《宋书》八六刘恂传，兵士二万人岁食米四十八万斛，则每人每年食米廿四斛，月食米二斛。卷六一衡阳王义季传载，“队主续丰母老家贫，无以充养，遂断不食肉。义季哀其志，给丰每〔当从《南史》本传作母〕月白米二斛，钱一千”。可以推想，除食量特大特小之人外，当时一般口粮为一月大米二斛。居延汉简记载戍卒每月口粮，大斗每月二石，数字相近。《宋书》一九乐志一载晋成帝咸康七年顾臻上表，建议停止“杂伎而伤人者”，其中有云，“方今夷狄对岸，外御为急。兵食七升，忘身赴难；过太之戏〔指杂伎艺人〕，日廩五斗。方扫神州，经略中甸。若此之事，不可示远”。（《晋书》二三乐志下亦载顾表，此数语文同。）明言兵士日食七升，恰与每月二斛之数大致相符。杂伎艺人“日廩五斗”，则指俸禄而非口粮，故下文言除诸杂伎，“又减其廩”，乃降其厚禄，而非压缩口粮定量也。《晋书》六四会稽王道子传，“于时军旅荐兴，国用虚竭。自司徒以下，日廩七升”。盖因财政支绌，不能照原有标准发放俸禄，故日给七升，只供口粮。一般官吏与士兵皆日食七升，有人亦可能稍少于此数。《三国志·魏志》十一管宁传注引《魏略》记建安时焦先乏衣食，县“给廩日五升”，以维持其生活。又引《魏略》记扈累于魏黄初中诣洛阳，“县官以其孤老，给廩日五升。五升不足食，颇行佣作以裨粮”。又载寒贫建安末在长安，“郡县以其鰥穷，给廩日五升。食不足，颇行乞”。魏晋南北朝四百年间，度量衡大致未变。五升口粮有人能勉强赖以维持，有人即感不足。但如诸葛亮日食米三四升，则食少事烦，宜乎司马懿言“其将死也”。（《晋书》一宣帝纪。《三国志·蜀志》五亮传注引《魏氏春秋》作“所啖食不至数升”。）梁江革被囚于魏，“日给脱粟三升，仅全性命”（《梁书》三六本

传)。北齐庾狄伏连“家口有百数，盛夏之日料以仓米二升，不给盐菜，常有饥色”。（《北齐书》二十慕容俨传附。《官氏志》之庾狄氏，自来以为庾字上无一点，读作舍。然近年寿阳出土之北齐庾狄迴洛墓志志盖及夫人斛律氏志盖、尉氏志文，庾字上皆有点，见《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王克林同志文。疑庾狄氏之字及读音原无不同，后人强为区别耳。）司马师征诸葛诞，伪为军粮不足，“廩军士大豆人三升”（《晋书》二景帝纪），以示弱于敌。由上引史料可见，史书所谓赏赐不能自存之人米二斛，即使官吏不加中饱克扣，亦仅能维持一月。至于赐谷五斛者，则舂成米后，亦不过食用一月有余而已。

魏晋南北朝度量衡制，一斗约当唐代一斗之三分之一。据《唐六典》一九司农寺太仓署令条，“给公粮者丁男日给米二升，盐二勺五撮”。唐之二升相当于魏晋南北朝之六升，与上文所推定之七升口粮相距不为太远。唐代文书如支度营田使给谷簿册中所记口粮，亦为每日二斗每月六斗上下。南北朝之一斗，约当今一斗之五分之一，则当时五斗约合今一斗。今日一斗米合十五斤，当时二斛相当今六十斤。作为一般人一月口粮定量，数似稍大。疑古今制之比例尚有待进一步考定。《三国志·魏志》邓艾传言三千万斛供十万众五年食，每人每月合五斛。疑此数不止口粮，并包括充当其他费用之米谷也。《魏书》二七穆亮传载，孝文帝谓亮曰，“徐州表给归化人廩，……计万户投化，岁食百万”。百万当是以石或斛为单位，大致以一户五口计，则一户百石，每人每月合二石。孝文帝所言为大略估计，较为近之。《文选》任昉奏弹刘整文言刘师利“去年十月十二日忽往〔其叔父〕整墅，停住十二日。整就兄妻范〔即师利嫡母〕求米六斗哺食”。合每日五升，较一般口粮定量数为低。至于《南齐书》五三傅琰传所云，“作县〔此下当从《南

史》七七补令字]唯日食一升饭，而莫饮酒”。疑是夸张以形容其少。犹石崇奴券言氏奴“日食三斗米”，《魏书》五二阚骃传“性能多食，一饭至三斗乃饱”，皆是夸张以形容食量之大。《南齐书》五五崔怀慎传，“孤贫独立，宗党哀之，日敛给其升米”。（《南史》七三本传作斗米，当是升字之误。）同卷韩灵敏传亦言“乡里怜之，人人分升米相救”。升米两字疑是连文一词，犹言布匹，非实指一升，一升米亦不能足一日之口粮。梁昭明太子母死，“日进麦粥一升”。武帝谓“闻汝所进过少，转就羸瘵”，以至十围之腰带减削过半（《梁书》八本传），是其证也。哈拉和卓九一号墓所出五世纪前半（西凉或北凉）奴婢目廩麦帐，称“奴文德，婢芳容二人，二日稟麦五升，合给麦三斛。奴子虎生一人，日给稟麦二升，合□□六斗”（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二日”疑当作“二人日”，则每人日稟二升半，其数较少，或由于麦与米之不同。奴子比奴少百分之二十，或是成人与儿童之比例也。

缪钺先生《读史偶存》所收《陶潜不为五斗米折腰新释》及张志明先生讨论函，论证与上述口粮数量之推测不同，希读者参看。陶潜不为五斗米折腰及何胤月食四斗米不尽两语，据本文推断之结果，亦尚未能作出圆满之解释，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割截古书中语

卷三武帝纪永初元年诏曰：“晋氏封爵，咸随运改。至于德参微管，勋济苍生，爱人怀树，犹或勿翦。”案：微管用《论语·宪问篇》“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之语，而割截不当文理。王懋《野客丛书》、梁章钜《文选旁证》、胡绍煊《文选笺证》、张云璈《四寸学》三皆常论之。所举类似之例，如晋潘岳诗“岂无陋微管”；

宋傅亮《为宋公修张良庙教》“微管之叹，抚事弥深”；齐谢朓《和王著作八公山诗》“微管寄明牧”；梁任昉《劝进今上牋》“经纶草昧，叹深微管”等。类此者甚多，盖晋南北朝习惯如此用也。割截古书中语者又如，《周易·系词》有“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之语，遂以庶几代贤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十七引《论衡》“庶几之才”、《三国志·张昭传》“凡在庶几之流”，顾邵传“自州郡庶几及四方人士，往来相见”，王羲之《誓墓文》“母兄鞠育，得渐庶几”。姚范《援鹑堂笔记》三六亦论此语。由于《诗经·大雅》荡篇有“曾是在位”之句，遂以曾是为在位之代词，如谢灵运《从游京口北固应诏诗》“曾是索旧想”，《还旧园作见颜范二中书诗》“曾是反昔园，语往实款然”。由于大雅抑篇有“言提其耳”之句，任昉弹曹景宗文固有“唯此庸固，理绝言提”语，见张云璈《选学胶言》十。盖魏晋南北朝人为文作骈俪体，故每割截古书中语以相适应也。然如庶几一词，王充已用，微管之语，似后汉亦有。《后汉书·明帝纪》永平七年诏书云，“飞蓬随风，微子所叹”。章怀注，“管子曰，无仪法程式，飞摇而无所定，谓之飞蓬。飞蓬之间，明主不听。此言微子，未详”。沈涛《铜慰斗斋随笔》四谓注正引管子以解飞蓬，六朝人每称管仲为微管，则微子当作微管。沈氏之说甚是，于以见语言文字之演变由微而显，固难截然划定时间阶段矣。

却

武帝纪下载刘裕遗诫，“谢晦数从征伐，颇识机变。若有同异，必此人也。小却可以会稽江州处之”。小却指时间言，犹云稍晚稍后。王羲之书“不知小却得遂本心不”，“冀小却渐消散耳”。《世说新语·品藻篇》袁彦伯为吏部郎条，“冀小却当复差耳”。《南齐

书》三一荀伯玉传，“小却以南兖州处之”。慧皎《高僧传》七慧观传，“君小却当南游江汉之间”。意皆同。《魏志》一武帝注引曹操令，“从此却去二十年”，意为从今以后二十年。又《魏志》二一王粲传注，“魏武以十三年征荆州，刘备却后数年方入蜀”。《晋书》九五杜不愆传，“却后九日”，又隗炤传，“却后五年”。《南齐书·荀伯玉传，“却后三年”。却后两字意同，即以后。

金紫光禄大夫

卷六孝武纪孝建二年五月“以金紫光禄大夫王偃为右光禄大夫”。《南史》二三只云偃位右光禄大夫，不言自金紫光禄大夫迁。百官志谓晋初又置左右光禄大夫，而光禄大夫如故。亦不详二者之高下。考之晋志，左右光禄大夫假金章紫绶，品秩第二。光禄大夫假银章青绶，品秩第三。《南齐书·百官志》左右光禄大夫亦列于光禄大夫之前。《隋书·百官志》载梁制，左右光禄大夫十六班，金紫光禄大夫十四班，光禄大夫十三班。陈承梁制，品秩高下与梁同。东晋及齐梁陈之左右光禄大夫与光禄大夫夫高下有别，宋制当同，百官志殊欠明确。《通鉴》一二〇元嘉三年二月胡注，“晋制左右光禄大夫金章紫绶，后遂为金紫光禄大夫”，似以二者为同一官职，盖误解晋制。与王偃相同，自金紫光禄大夫进为右光禄大夫者，有羊玄保、张永、殷穆、范泰。进为左光禄大夫者有王敬弘、王僧朗。陆游《老学庵笔记》五云，“今官制光禄大夫转银青，银青转金紫，金紫转特进。五代以前乃自银青转金紫，金紫转光禄，光禄转特进”。南朝即陆游所谓五代以前之制也。左光禄在右光禄之上，如王敬弘、刘遵考皆自右改左。北魏亦是左右光禄大夫在从第一品中，金紫光禄大夫在从第一品下。据《隋书·百

官志》光禄大夫等官无员，“以养老疾”，“以旧德就闲者居之”。

面首左右

卷七前废帝纪，“帝乃为〔山阴公〕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案：《通鉴》一三〇胡注，“面取其貌美，首取其发美”，近似望文生义。面首原为名词，乃容貌、姿色之意。鱼豢《魏略》荀爽传（张鹏一辑本引《北堂书钞》七八）云，弘农太守刘类见门干二人皆有面首，欲色好之，无由。乃托疾诈卧斋中，佯病引内。官属阴伺知之，莫不咋舌，流闻州郡”。以后用为形容词，废帝纪文之外，如卷七四臧质传，坐伐蛮“又纳面首生口，不以送台，免官”。《南齐书》五六茹法亮传言孝武末年“选白衣左右百八十人，皆面首富室”。面首遂有体面、漂亮之意，用以修饰左右一词。左右意为侍从左右者。如齐东昏侯选无赖小人善走马者为“逐马左右五百人”，常以自随，见《南齐书》七本纪。《南史》五作“逐马鹰犬左右”。梁元帝以眇一目，不自读书，“置读书左右，悉次上直”，见《南史》八本纪。《隋书》七五何妥传言其“以技巧事湘东王，后知其聪明，召为诵书左右”，当即一事。梁范缜为尚书左丞，有“白从左右”，见《梁书》十六王亮传。宣传诏命者曰宣传左右，见《南史》七七周石珍传、《魏书》六六崔亮传、《艺文类聚》七六徐陵傅大士碑、梁普通二年某氏墓志（《文物》1980年第2期）等。梁武帝遣宣传左右赐衣物（《广弘明集》二八梁简文帝启），陈后主遣宣传左右赵君卿迎接智顓（《全陈文》四引《国清百录》一）。又有应敕左右，亦掌宣皇帝敕旨，见《广弘明集》二一萧统谢勅赉水犀如意启。《隋书·食货志》言南朝“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知各类左右皆为避课役而投荫之

人，其身分受依附关系之约束，略高于奴婢而已。后代因山阴公主事，省面首左右为面首，用以指男宠，遂又作名词用。《陔余丛考》四二面首条引山阴公主事，而未诠释面首两字原义及其演变。《南史》十一齐文安王皇后传，“郁林即位，尊为皇太后，称宣德宫。置男左右三十人，前代所未有也”。此事不见于《南齐书》，汪师韩《读书录》谓亦面首左右之类。

白 纱 帽

卷八明帝纪载，即位事出仓猝，犹著乌纱帽。建安王休仁呼主衣以白纱帽代之。赵翼《廿二史劄记》十二“人君即位冠白纱帽”条谓，“古来人君即位，例著白纱帽。盖本太子由丧次即位之制。故事相沿，遂以白纱帽为登极之服也”。案：赵氏解释白色由来，未知所据。然南朝时皇帝著白纱帽，盖不仅限于即位之时。《隋书·礼仪志六》载，梁武三日九日小会服白纱帽，又言太子“在上省则乌纱，在永福省则白纱”。《礼仪志七》言，“宋齐之间，天子宴私多著白高帽”。《通鉴》一三〇胡注，“江南天子宴居著白纱帽”。米芾《画史》六朝画章云，“蒋长源字仲永，收宣王姜后免冠谏图。宣王白帽，此六朝冠也”。同章记梁张僧繇绘梁武帝象诗有句，“峨峨太平老寺主，白纱帽首无冠蕤”。张僧繇武帝同时人，武帝思念在外诸王，“遣僧繇乘传写貌，对之如面也”（《历代名画记》七）。所绘武帝象定可信据。《画史》唐画章又记蜀范琼画梁武帝“白冠衣褐”，亦必有所受。邵博《河南邵氏闻见后录》八引萧道成及沈攸之事，谓“盖晋宋齐梁以来，唯人君得着白纱帽。家有范琼画梁武帝本，亦着白纱帽也”。米邵两人所见范氏画梁武帝象，当是一幅。程大昌《演繁露》八“白衣帽”条除叙宋明帝齐高帝两事

外，又言“侯景僭立时着白纱帽，而尚披青袍”，不知何据。程氏谓“白纱帽乃人主之服”，据《隋书·礼仪志六》所言，“帽自天子下及士人通冠之，以白纱者名高顶帽”，则其说不确。周密《癸辛杂识》前集“白帽”条引隋志之文，谓“今所画梁武帝象亦然”，不知是否仍指范琼所画也。

将军位号高下

明帝纪太豫元年“镇军将军郢州刺史沈攸之进号安西将军”。卷七四攸之本传文同。据《百官志》，中镇抚在四安之上，而云进号安西，未详。类似之例尚有临海王子项由镇军“进号”平西，庐江王祗由抚军“进号”平南。文帝元嘉廿七年纪、《魏书·索虏传》皆言孝武帝自安北将军降号镇军将军。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已疑其不应曰降号。卷五九张畅传记畅与李孝伯对答语，对孝武帝或称安北，或称镇军。《魏书》五三李孝伯传数处皆称安北。疑将军位号因时代不同而前后有变更，《百官志》未详载，纪传所叙未必误也。

白 门

明帝纪“宣阳门民间谓之白门。上以白门之名不祥，甚讳之。尚书右丞江谧尝误犯，上变色曰，白汝家门！谧稽顙谢，久之方释”。明帝素多忌讳，又见卷八三吴喜传。慧皎《高僧传》八僧瑾传，“及明帝末年，颇多忌讳。故涅槃灭度之翻，于此暂息。凡诸死亡凶祸衰白等语，皆不得以对。因之犯忤而致戮者，十有七八”。《太平御览》七〇一引王琰《宋春秋》记明帝恶白字，屏风书古来名文，有白字辄加改易。皆可与本纪相印证。《南齐书》十礼志下，

“庐堊相间，玄素杂糅，堊谓丧家之饰”，即白堊也。《南齐书》三七到勃传记其弟遁宋末被杀，家人“见两三人持堊刷其家门，须臾灭，明日而遁死问至”。《梁书》四六胡僧祐传，“谓其子曰，汝可开两门，一门拟朱，一门拟白。吉则由朱门，凶则由白门，吾不捷不归也”。《北齐书》三二陆法和传，“将赴江陵，梁元帝使人逆之曰，不须动也。法和乃还州，堊其城门”。《通鉴》一六五云，“堊其城门，著衰经”。胡注，“堊，以白涂城门，示有丧也”。盖丧家涂白门之风习，亘六朝未变。

除以白堊涂门之外，又有所谓凶门之制。关于凶门柏历形制之推测，参看郝懿行《晋宋书故》及胡承珙致郝氏书。其制似盛行于南北。《晋书》六四琅琊王焕传载，二岁而死，元帝葬以成人之礼，立凶门柏历。孙霄上疏以为“凶门柏历礼典所无”，“供给材木百数，竹薄千计，凶门两表衣以细竹及材，价值既贵，又非表凶哀之宜”。是此制始于东晋，或是孙吴以来江南习俗。卷二十《礼志中》载成帝咸康七年皇后杜氏之丧，作凶门柏历，范坚以为“凶门非礼”。东晋末安帝时孔琳亦言凶门柏装“不出礼典，起自末代。积习生常，遂成旧俗”。“每有此须，动十数万。损民财力，而义无所取”。但迄刘宋时此俗犹未废。北朝则北齐时“王郡公主太妃仪同三司以上，及令仆，皆听立凶门柏历”，见《隋书·礼仪志三》。礼仪志又言，“凶门岂设重之礼，两萧累代举国遵行。后魏及齐风牛本隔，殊不导究，遥相师祖。故山东之人浸以成俗”。似此制迄隋始废也。

执法与端右

卷九后废帝纪元徽元年八月诏称，“尚书令可与执法以下就

讯众狱，使冤讼洗遂，困弊昭苏”。执法星名，见《史记·天官书》。《隋书·天文志》，“南蕃中二星间曰端门，东曰左执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执法，御史大夫之象也”。此盖执法最初之征象。南北朝则用作尚书仆射之别称。《南齐书》四四沈文季传，“文季称年高，不愿外出，因问左右执法有人未。单景僂还，具言之。延兴元年，迁尚书右仆射。尚书令王晏尝戏文季为吴兴仆射。文季答曰，琅琊执法似不出卿门”。《梁书》三八朱异传，卒赠尚书右仆射。异“平生所怀，愿得执法。高祖因其宿志，特有此赠焉”。以执法代指仆射，南北朝文献中屡见。

尚书令称端右。《晋书·职官志》尚书令下云，“受拜则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谢石为尚书令，王恭称其“居端右之重”（《晋书》八四恭传）。《梁书》四一萧介传迁都官尚书，“高祖谓朱异曰，端右之材也”。魏灵胡太后问于忠在端右声听如何，指忠为尚书令，见《魏书》三一本传。端字不知是否与《隋书·天文志》中端门之称有关。然端右更多用以指仆射。《宋书》四二王弘传，迁尚书仆射，奏弹谢灵运。高祖令云，“端右肃正风轨，诚副所期”。《梁书》三七姚察论曰，“宋世王敬弘身居端右，未尝省牒”。《宋书》七五王僧达传称“上初践阼，即居端右”，指其任尚书右仆射。《周书》三四赵善传载，任右仆射转左仆射，“虽位居端右，而逾自谦退”。又卷四一王褒传，“累迁吏部尚书左仆射。……旬月之间，位升端右”。魏元鸞墓志，“普泰元年四月诏加侍中兼尚书仆射。……铭……崇以中台，加之端右”。《宋书》八五谢庄传载孝武帝诏文，有“监令端右”语，即指中书监令及仆射。《魏书》二一上广陵王羽传，“诏吏部尚书令澄曰，叔父既非端右，又非座元”，亦指尚书令仆也。

又有单称端以表示尚书令或仆射者。《南史》二四王晏传转尚

书令，“既居朝端，事多专决”。《陈书》二七汇总传授尚书令，策称“端朝握揆，朕所望焉”。《南史》二十谢举传“屡居端揆”，卷二三王球传“端任要切”，《魏书》六五李平传“自在度支，至于端副”，皆指尚书仆射也。《宋书》五九张畅传称别驾为州端，以别驾为刺史僚属中位置最高者，所谓“其任居刺史之半”（《通典》三二总论州佐条注引庾亮答郭豫书）也。晋常璩《华阳国志》十一称司马胜之“亦为郡端右”，指为郡之功曹，是晋代已有此用法。《宋书》卷六四郑鲜之传言补功曹，举人自代，称“居以端右”。标点本据《册府元龟》八二八及张森楷校勘记，改右为右，是也。卷九二陆徽传，“伏见广州别驾从事史朱万嗣，……九综州纲，三端府职”，州纲谓任州之纲纪，端府职谓府之上佐。端字作为动词如此用法，当亦从端右之称而来。《南史》三六江总传言任太子詹事，“及为宫端，与太子为长夜之饮”。宫指东宫，称詹事曰宫端，亦州端之比矣。

公主自有居第

卷十四《礼志一》，“汉魏之礼公主居第，尚公主者来第成婚。司空王朗以为不可，其后乃革”。《晋书·礼志》文同，唯礼字下多云字。案：王隐《晋书》言孝武帝为太子，纳王献之女为妃，“百官朱服会于新安公主第，秘书监王操之为主人”（《初学记》十）。《晋东宫旧事》亦云，“东宫迎于主第”（《太平御览》一四九）。盖献之已死，故其兄操之为主人。《宋书》五六谢瞻传云，高祖“使瞻居于晋南郡公主婚〔当从《南史》十九本传作婿〕羊贲故第，在领军府东门”（《晋书》四九羊曼传称曼子贲尚明帝女南郡悼公主）。卷六三殷景仁传言，“迁景仁于西掖门外晋鄱阳公主第”。《世

说新语·简傲篇》言桓温为避谢奕酒醉，“往主许避之。主曰，君无狂司马，我何由得见”！主谓桓温所“尚”南康长公主。是直至东晋之世，公主犹不嫁于婿家，自有居第，而“尚主”者来第成婚，公主之子女亦与母同住也。卷四一后妃传载，宋世公主多嫉妒。江教当“尚”孝武帝女临海公主，帝使人为教作表辞让婚事，实欲借教之诉苦辞退，以戒公主之骄妒。据《初学记》十三，撰表之人为虞通之。明乎公主自有居第之制，始可理解江教表文。表中有云，“又出入之宜，繁省难衷，或进不获前，或入不听出。不入则嫌于欲疏，求出则疑有别意。召必以三脯为期，遣必以日出为限。夕不见晚魄，朝不识曙星。至于夜步月而弄琴，昼拱袂而披卷，一生之内，与此常乖”。从所谓出入召遣观之，公主之婿非居己宅，而是出入于公主府第，类似入赘，而又非长住于妇家。公主之清规戒律特多，致使为婿者每每进退为难。若公主嫁入婿家，则无所谓“出入之宜繁省难衷”矣。卷七九庐江王祗传，“又经在寻阳长公主第，兄弟共集”。寻阳公主嫁于郗焯，见《梁书》七高祖郗皇后传。《梁书》三八贺深传言深“买主第为宅”，是公主自有第，梁时犹然。《隋书·食货志》记梁制，“诸王诸主出阁就第、婚冠所需……并官给之”，亦足为证。《南史》六十殷钧传载，“尚”武帝女永兴公主。“自宋齐以来，公主多骄淫无行，永兴主加以险虐。钧形短小，为主所憎。每被召入，先满壁为〔钧父〕殷睿字。钧辄流涕以出，主命婢束而反之”。知梁代娶公主者仍是被召始入公主居第也。《玉台新咏》七梁简文帝《和湘东王名士悦倾城诗》有“教歌公主第”句。《邺中记》亦言“诸公主第”。《魏书》九九沮渠蒙逊传言牧犍继娶太武帝女，国灭后徙居京师，人告牧犍叛反，“诏司徒崔浩就公主第赐牧犍死”。庾信《普屯（辛）威碑铭序》，“乃以魏文帝女为公夫人，遂得长门之左，别开公主之园；濯龙之旁，

便有王姬之馆”。盖石氏及北魏北周皆沿袭晋制。

关于日出及三晡，参看《日知录》二十“古无一日分为十二时”条。顾氏考订古代时间划分，日出为卯时（晨五至七时），晡为申时（午后三至五时）。晡又分为上中下三晡。中晡之称见卷四五王镇恶传，为正申时。卷五一刘秉传有再晡（当从《南史》作晡），亦即中晡。申末为下晡，亦称三晡，指日已欲暗时，见卷七二始安王休仁晋平王休祐传。又一夜分为五更，五夜相次，击鼓为节。五夜又分为二十五点，每点击点以记。记点以钟，或始于南朝，见程大昌《演繁露》四“更点”条。

秘 器

卷十五《礼志二》记孝武大明六年诏立凌室，“自春分立秋，有臣妾丧，诏赠秘器。自立夏至立秋，不限称数，以周丧事。缮制夷盘，随冰借给”。郝懿行、胡承珙（《晋宋书故》）、朱珔（《文选集释》二四）皆有关于夷盘之推测。或谓即盛冰之盘，或谓为秘器之一，而用途不详，有待进一步探讨。志文所言凌室，指丧事供应用冰之窖藏。所谓“自春分立秋”，盖言自立秋经冬至次年春分期间，即八月上旬至次年三月下旬，而立夏至立秋之间，因气候炎热，故特规定不限用冰数量。《魏书》六八高聪传载，聪卒于正光元年夏，灵太后赠布帛三百匹，冰一车。至于史书所载赠东园温明秘器者，则不限于夏日丧事，死于寒冬者亦赠秘器，知秘器非仅盛冰之夷盘。两汉书列举东园秘器者颇多，如《汉书》之孔光传、董贤传、梁商传，《后汉书》之和熹邓皇后、孝崇圜皇后纪、梁竦传、礼志下等。章怀注邓皇后纪云“东园署名，属少府。主作凶器，故言秘也”。东园秘器所包似甚广，大而珠襦玉

匣，小至一般什物，皆在其中。魏晋沿用汉制，晋代大臣死，有言赐东园秘器者，有言赐温明秘器者，亦有如安平王司马孚之赐东园温明秘器者（《晋书》三七本传）。其间区别不得而详，将来考古发掘或能阐明之也。

东晋以后，大臣丧礼于东园秘器等外，更有赐蜡之事。如谢安传称“赐东园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袭、钱百万、布千匹、蜡五百斤”（《晋书》七九）。桓温死，“诏赐九命衮冕之服，及朝服一具、衣一袭、东园秘器、钱二百万、布二千匹、蜡五百斤，以供丧事”（《晋书》九八本传）。卷七四桓冲传亦言，“诏贖温钱布漆蜡等物”。南朝大臣丧事赐蜡者，史书屡见。北魏除东园温明秘器外，尚有“赐东园第一秘器”者（如《魏书》十六广平王飞龙传、三一于烈传），不知所谓第一具体何所指。赐蜡则二、三、四、五百斤者不等，与南朝同。灵胡太后之父胡国珍之丧，赐蜡至千斤之多（《魏书》八三下本传）。赐蜡供丧事，具体作用不详。或供作烛照明之用。汉代遗址中所发现之灯，往往有蜡残存其中（见林巳奈夫氏《汉代之文物·器具篇》）。《陈书》十六蔡景历传言陈武帝死，时“外有强寇，世祖镇于南皖”，乃秘不发丧。景历“躬共宦者及内人密营敛服。时既暑热，须治梓宫，恐斤斧之声或闻于外，仍〔《南史》作乃〕以蜡为秘器”。《通鉴》一六七胡注止言“汉官有东园秘器”，语不明晰。此处秘器似即指梓宫亦即棺木而言。王敦死后，其子王应“秘不发丧，裹尸以席，蜡涂其外，埋于厅事中”（《晋书》九八本传）。此乃特殊情况，当非一般丧葬正规用蜡之道。

蔡邕琴名

卷十九《乐志》记司马相如琴曰焦尾，蔡邕琴曰绿绮。梁章钜

以为据此则李善引傅氏赋序有误。胡绍焜《文选笺证》二三云，蔡邕焦尾，有传可据。张孟阳拟四愁诗“佳人遗我绿绮琴”，李善注引傅玄琴赋序亦言“司马相如有绿绮，蔡邕有焦尾，皆名器也”。蔡邕焦尾琴故事又见干宝《搜神记》十三，早于沈约之范曄所著《后汉书·蔡邕传》同。《乐志》误。

州郡志诸问题

卷三六州郡志二汝南太守，据卷七二南平王铄传，元嘉廿六年“索虏围汝南悬瓠城，行汝南太守陈宪保城自固”，知汝南治在悬瓠城。卷七四臧质传称汝南戍主陈宪固守，盖宪以左军行参军行汝南太守，兼悬瓠戍主。臧质传之迳称汝南戍主，汝南实非戍名，乃省文也。北魏镇戍之名多见史传，南朝亦有戍，而史籍记载甚少。

江州下云，“初治豫章，成帝咸康六年移治寻阳。庾悦又治豫章，寻还寻阳”。清成孺《宋州郡志校勘记》谓据南齐志庾悦盖庾翼之误。标点本《宋书》校勘记从其说。案：悦字不误。《晋书》八五刘毅传、《宋书》五二庾悦传皆记毅与悦不协，卢循失败后，刘毅表解江州军府，移刺史治豫章，自以亲将赵恢（《晋书》作恢）领兵守寻阳，可以为证。南齐志之翼乃悦之误也。唯彼文云，“其后庾翼又还豫章，义熙后还寻阳”。实则庾悦治豫章已是义熙中事，后字当作末为是。李慈铭论刘毅庾悦关系，订正《晋书》夺悦豫章之误，其说至细密，见同治十三年（1874）十二月十三日《越缦堂日记》。宋时江州又尝还治豫章。《宋书》六八彭城王义康传，改授都督江州诸军事江州刺史，出镇豫章。以萧斌为谘议参军，领豫章太守，事无大小皆以委之。是元嘉十七年十月事也。何时

复治寻阳，史无明文。元嘉三十年四月孝武即位，以臧质为江州。孝建元年，质与义宣举兵，孝武答义宣诏有“告灵誓众，直造柴桑，泉辘元恶，以谢天下”之语，是江州刺史又治于寻阳矣。义宣传言其至寻阳与质俱下，亦足为证。至明帝时，又有移治豫章之议。《宋书》八五王景文传，“出为江州刺史。后以江州当徙镇南昌〔豫章郡属县〕，领豫章太守，余如故。州不果徙。顷之，征为尚书左仆射”。考之本纪，景文为江州，在太始二年九月，传于景文进号镇南之后载其当徙江州事。本纪载进号在四年八月，景文为仆射在六年六月，则江州徙治之议必在此两年中。江州治所屡次转移于寻阳豫章两郡之间，盖与当时中央与地方政治有关。寻阳地处长江中游，为自襄阳、江陵顺流下临建康必经之地。《南齐书·州郡志》江州条载庾亮临终上表，言江州宜治寻阳，谓“治湓城接近东江诸郡，往来便易”。又“寻阳接蛮，宜有防遏”（刘毅、庾悦转载刘毅语）。自当时军事意义言，寻阳自远较豫章为重要。故刘毅徙庾悦治豫章，而自遣亲信领“州府千兵”守寻阳。刘义康之出为江州刺史，乃在得罪于文帝之后。义康之前任临川王义庆，已不治寻阳而治豫章。故唐吴兢《乐府古题要解》于刘义庆《乌夜啼》诗下释云，“徙彭城王义康于豫章郡。义庆时为江州，相见而哭”。知两人乃相见于豫章也。江州之由寻阳又移治豫章，疑与宋文帝对任江州刺史之宗室诸王之猜忌防范有关。宋明帝时，王景文刺江州，而一度拟徙治豫章郡之南昌，恐亦由于明帝对景文之猜疑。明帝怀疑景文，事见本传，终于赐死。明帝时欲徙江州州治而又不果徙者，盖亦因景文罢刺史返朝廷耳。

志于青州下叙南北青州，而不及东青州。盖如序中所云，“大较以大明八年〔464〕为正”也。据明帝纪，太始四年（468）八月辛卯，分青州置东青州，以辅国将军沈文靖为东青州刺史。卷八

八沈文秀传，以文靖统高密、北海、平昌、长广、东莱五郡军事，海道救青州。志列冀州刺史。案：明帝纪太始四年二月，以常珍奇之子超越为北冀州刺史。实际是时淮北既失，青冀二州俱移治郁洲，空赐北冀州之名于超越耳。

司州下云，“文帝元嘉末，侨立于汝南，寻亦省废。明帝复于南豫州之义阳郡立司州，渐成实土焉”。案：鲁爽于元嘉廿八年为司州，而镇义阳。明帝于义阳立司州事，《宋书》、《南史》本纪并失书。《通鉴》一三一记太始二年正月置司州于义阳，以义阳内史庞孟虬为司州刺史。《南齐书》二九吕安国传载，太始四年“虜陷汝南，司州失守。以安国为司州刺史。六年，义阳立州治，仍领义阳太守”。《州郡志》义阳郡下言太始五年度郢州，司州始移州治。未知孰是。

州郡志三记孝武孝建元年分荆州立郢州，治于夏口。当时江夏王义恭以为宜治巴陵，何尚之建议治夏口，具陈其形势云，“夏口在荆江之中，正对沔口，通接雍凉，实为津要。由来旧镇，根基不易”。“镇在夏口，既有见城，浦大容舫”。“诸郡至夏口，皆从流，并为便利”。遂从其议，见卷六六尚之本传。

湘东郡之湘阴下云，“后废帝元徽二年分益阳、罗、湘西及巴峡流民立”。案：《南齐书》三三王僧虔传，宋明帝时僧虔转辅国将军湘州刺史。巴峡流民多在湘土，僧虔表割益阳、罗、湘西三县缘江民，立湘阴县，从之。其下又言元徽中云云，似此县之立又在元徽以前。

百官志诸问题

卷三九百官志上，大司农“晋哀帝末省并都水，孝武世复置”。

案：文帝纪元嘉二十九年七月省大司农；孝武纪大明四年十一月丙戌复置大司农官。则宋初曾设此官，元嘉末始省，《百官志》失书。

百官志载尚书令、仆射、尚书皆在第三品。西晋六曹尚书，吏部为首。东晋渡江后置五尚书，亦首为吏部。《南齐书·百官志》列诸尚书，而以吏部为第一。《隋书·百官志》载梁制，吏部尚书十四班，列曹尚书在第十三班。陈制吏部尚书与列曹尚书品并第三，而吏部单独标出。北朝之制则《魏书·官氏志》载太和十七年令，吏部尚书从一品下，列曹尚书第二品中。太和二十三年令吏部尚书与列曹尚书皆在第三品，而吏部在前。北周依周六官之制，与各代不同。北齐六尚书亦以吏部为首，见隋志。由是知南朝北朝尚书中皆以吏部为最贵，因其掌铨选官吏，操用人大权，而吏部居六部之首，沿袭千数百年，至清代犹然也。卷八四孔颀转载，“蔡兴宗谓人曰，选曹要重”。卷五七蔡廓传，“征为吏部尚书，……〔录尚书徐羨之〕曰，黄门郎以下悉以委蔡，吾徒不复措怀。自此以上，故宜共参同异。……羨之亦以廓正直，不欲使居权要，徙为祠部尚书”。传中言选案黄纸由录尚书与吏部尚书连名，廓传后史臣论亦谓“选录同体”，意为吏部尚书与宰相之录尚书事并立，足见掌握人事者地位之重要。据卷八五谢庄传所载世祖诏书，“吏部尚书由来与录共选，良以一人之识不辨洽通，兼与夺威权不宜专一故也”。又称“选曹枢要，历代斯重，人经此职，便成贵涂”。于是省五兵尚书，而置两吏部尚书，以分其权。《通鉴》一一九胡注，“自晋以来，谓吏部尚书为大尚书，以其在诸曹之右，且其权任要重也”。

南朝吏部不唯长官之尚书（三品）显贵，所属之吏部曹之曹郎，亦颇具权势，自东晋已如此。《晋书》七五王国宝传言“除尚

书郎。国宝以中兴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为余曹郎，甚怨望，固辞不拜”。王忱为吏部郎，“作选草，以示王珉，珉便以己意改易所选者近半。忱“甚以为佳，更写即奏”（《世说新语·政事篇》）。足见吏部郎权限之大。《唐六典》二吏部郎中条，“吏部郎历代品秩皆高于诸曹郎。魏晋来晋〔二字当是宋齐之误〕吏部郎品第五，诸曹郎品第六。至梁天监二年定官品，吏部郎又升为四品”。《南史》三一何尚之传，“少帝即位，迁吏部郎。告休定省，倾朝送别于冶渚。及至郡，〔其父〕叔度谓曰，闻汝来此，倾朝相送，可有几客？答曰，殆数百人。叔度笑曰，此是送吏部郎耳，非关何彦德也”！吏部郎之特被重视，历齐梁而未变。《南史》十九载谢朓迁尚书吏部郎，上表三让。沈约以为“谢吏部今授超阶”，范缜谓“卿人才无惭小选”。《南齐书》四七本传作“沈昭略谓朓曰，卿人地之美，无忝此职”。《梁书》四一褚翔传，“征为吏部郎。翔居小选，公清不为请属易意”。吏部郎之称小选，盖与吏部尚书对待而言。《梁书》二一王泰传云，“自过江，吏部郎不复典大选。令史以下小人求竞者辐凑，前后少能称职。泰为之，不通关求，吏先至者即补，不为贵贱请属易意，天下称平”。似吏部郎止司令史等八品九品官之选任，不参与高官之任命，与上引何尚之等史料相矛盾。然《宋书》七一王僧绰传称元嘉廿六年“徙尚书吏部郎，参掌大选，究识流品，谙悉人物，拔才举能，咸得其分”，所拔才能显然非止令史而已。王泰传所云吏部郎不典大选之语当有误。

吏部曹郎之外，尚书诸曹郎之中地位较高者唯有殿中郎。《梁书》三四张勳传，“殿中郎缺，高祖谓徐勉曰，此曹旧用文学，且居鹾行之首，宜详择其人。勉举緬充选”。蔡撙为侍中领秘书监，用王筠为殿中郎，“不取参掌通署”，梁武嗔之。“撙曰，既是所知

而用，无烦参军〔疑掌字之误〕署名”（《南史》二九搏本传）。《梁书》三三王筠传载，“除尚书殿中郎。王氏过江来未有居郎署者，或劝逡巡不就”。可见殿中郎在诸曹郎中为上选，故蔡搏举所知而用。虽王氏未有居郎署者，而王筠竟被选任也。陆杲“迁殿中曹郎，拜日，八座丞郎并到上省交礼”（《梁书》二六本传）。足知其为相当清显之位。据百官志，“仆射尚书分领诸曹，左仆射领殿中主客二曹”。所谓“鹓行之首”，当即指此。至于尚书其他曹郎，则地位颇低下。郎官自魏晋以来渐重要，故山涛《启事》有云，“旧选尚书郎极清望，号大臣之副，州取尤者以应”（《太平御览》二一五引）。但职责虽重要而地位并未相应提高。《宋书》五九江智渊传言，元嘉末除尚书库部郎，“时高流官序不为台郎。智渊门孤援寡，独有此选。意甚不悦，固辞不肯拜”。《南史》十八萧琛传，“时〔齐〕明帝用法严峻，尚书郎坐杖罚者，皆即科行。琛乃密启曰，郎有杖，起自后汉。尔时郎官位卑，亲主文案，与令史不异。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十人。是以古人多耻为此职。自魏晋以来，郎官稍重。方今参用高华，吏部又近于通贵，不应官高昔品，而罚遵曩科。……可特赐输赎，使与令史有异，以彰优缓之泽。帝纳之”。故过江以来王氏未有居郎署者，高门不任此职。《世说新语·方正篇》，“王〔坦之〕曰，自过江来，尚书郎正用第二人，何得拟我？”与王筠传所言相应，第二即指第二流士族也。郎官位虽不为高，而选择颇严，尤重相貌。《南史》三四周弘正传，“常自称有才无相。仆射徐勉掌选，以其陋，不堪为尚书郎”。

尚书诸曹，郎以下有都令史、令史、书令史、书吏、干。志云，“晋初正令史百廿人，书令史百三十人。自晋至今或减或益，难以定言”。内台正令史第八品，内台书令史第九品。据《梁书》四一刘览传，“除尚书左丞。性聪敏，尚书令史七百人，一见并记

名姓”。此梁武帝时事，自西晋初至此二百余年，梁之疆土不足西晋之半，而中央之尚书省令史乃三倍于昔矣。

卷四十百官志下，给事黄门侍郎四人，中书侍郎四人。卷五九殷淳传，“景平传，为黄门侍郎。淳居黄门为清切，下直应留下省，以父老特听还家”。卷七一徐湛之传，“徙黄门侍郎，祖母年老，辞以朝直，不拜”。卷九二阮长之传，为中书侍郎，“以母老固辞朝直”。是黄门侍郎中书侍郎皆有宿直之制。历代史书百官志于此种细节制度惜皆未之及。

志载“中书令一人，中书舍人一人”。李慈铭谓中书舍人一人当据晋志改作中书监一人。中书有令监，自魏文帝始置，并管机密。至晋弥重，权在尚书令上。故荀勖自中书监迁尚书令，以为夺我凤凰池也。南渡以后任专尚书，于是中书令监或只设一人。宋世中书监或特以为重臣之加官，中书令之授益轻。（光绪三年〔1877〕十二月十三日《越縕堂日记》）案：李说甚是。但中书监不应列中书令之下。晋志载魏晋制皆监在令前，成帝纪顾命大臣顺序为中书监庾冰、中书令何充、尚书令诸葛恢。宋代当亦如此，如王景文徙中书令，又进中书监，可证。曹魏时，中书令“非显选（《三国志·魏志九》注引《魏略》），但接近皇帝，为机要职务。《魏志》十四蒋济传所谓“中书监令号为专任”，“实握事要，日在目前。倘因疲倦之间，有所割制，众臣见其能推移于事，即亦因时而问之”。但南渡之初，中书令尚为重任，故晋元帝诏温峤为中书令云，“中书之职，酬对多方。斟酌礼宜，非唯文疏而已。非望士良才，何可妄居”？（《艺文类聚》四八）此种情况至宋以后而改变。“中令清简无事”，至六朝末皆然，见《陈书》二九蔡征传。中书令在尚书令之下，与尚书仆射位望约略相等，而实权远不如之。礼志五引傅畅《故事》，尚书令轺车黑耳后户，仆射但后户，

无黑耳。中书监令车制如仆射。又卷五一临川王义庆传，解尚书左仆射，加中书令；五二袁湛传，任中书令，转尚书右仆射，皆足说明中书令与仆射之地位略相等。至于中书监令地位之演变，与汉以来尚书之变化规律相近似。即最先地位不高，由于接近皇帝，出纳诏命，处理机密而权力渐重。随权力之加重而地位日益显赫，望实相副，然由此遂为专制皇帝所疑忌，遂转而倚赖地位更低下者为腹心，如中书通事舍人之类，以驾空中书监令。于是中书监令地位由微而显，其所掌握之权力则由实而虚，此即由凤凰池演变为“清简无事”之辩证发展也。持此观点以考察中国封建统治体制中许多官位之演变，定当多所领悟。

东晋以后置中书通事舍人，“掌呈奏案章”。此职不见于志末所列官品，不详其品级。隋志记梁制，中书舍人在四班，相当宋之八品，陈制亦在八品，宋时大致应相同。其位虽不高，然为臣下向皇帝反映情况意见之重要渠道。志又云，“中书差侍郎一人直西省，又掌诏命。宋初又置通事舍人，而侍郎之任轻矣。舍人直阁内，隶中书”。似通事舍人于传达臣下章奏之外，兼管皇帝对下之诏令，成为皇帝参谋亲信，故处于沟通上下之极为机要地位。《梁书》二六傅昭传载，齐明帝时，昭为中书通事舍人，“时居此职者皆势倾天下，昭独廉静，无所干与”。又《梁书》三十顾协传载，协于梁武帝时拜通直散骑侍郎，兼中书通事舍人，“同官者皆润屋〔富足之意〕，协在省十六载，器服饮食不改于常”。由顾协之清介可见其官之显赫重要。故《隋书·百官志上》谓此官梁用人殊重，“简以才能，不限资地”也。大抵自汉武帝以来，皇帝不断在宰相之外倚靠亲近耳目，以分相权。汉代三公为外朝，尚书为内朝，尚书偏受重任。魏晋时，尚书省正式成为综绌行政之机构，于是皇帝又倚靠中书监令。及中书省长官亦逐渐居于宰相地

位，皇帝于是又转而倚重中书省之属官中书通事舍人矣。

秘书监一人，丞一人，郎四人，掌艺文图籍。著作郎谓之大著作，专掌史任。《梁书》三二张率传，“迁秘书丞。高祖曰，秘书丞天下清官，东南胄望未有为之者。今以相处，足为卿誉。其恩遇如此”。同卷刘孝绰传，“除秘书丞。高祖谓舍人周捨曰，第一官当用第一人，故用孝绰居此职”。所谓第一即第一流之意，说明南朝秘书省官位之清显。尚书省及秘书省丞郎皆第六品，尚书郎之中除吏部郎殿中郎等极少数职位而外，皆被目为卑微，而秘书郎著作郎则不然。《梁书》三四张纘传，“起家秘书郎。秘书郎有四员，宋齐以来，为甲族起家之选。待次入补，其居职例数十百日便迁任”。《南史》本传作“居职例不数十日便迁任”。谢灵运之父谢瑛（亦作奂）生而不慧，无才能，而早年即为秘书郎，见《宋书》六七谢灵运传、五六谢瞻传。史传中“除秘书郎，早卒”之记载屡见不鲜，如《晋书》四九羊贲。盖秘书郎是贵族少年入仕之跳板，著作郎亦属此种性质。卷五二谢景仁传，“年三十，方为著作郎。桓玄谓四座曰，司马庶人父子云何不败？遂令谢景仁三十方著作郎”！（《南史》一九本传作佐郎）卷四六何承天转载元嘉中除著作佐郎，撰国史。“承天年已老，而诸佐并名家年少”。足知东晋刘宋以来，著作郎皆高门少年为之也。《南史》三八柳敬礼传，“少以勇略闻，粗暴无行检，恒略卖人，为百姓所苦。起家著作佐郎”。诚如颜之推所云，“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即秘书”矣。卷八七萧惠开传，“初为秘书郎。著作并名家年少，惠开意趣与人多不同，比肩或三年不共语”。秘书与著作相提并论，盖如志所云，著作晋武帝时本隶中书省，惠帝以后改隶秘书省，后别自为省，而犹隶秘书，故秘书郎与著作郎有可能比肩共语也。《周书》三八柳虬转载，大统十四年除秘书丞。“秘书虽领著作，不参与史

事。自虬为丞，始令监掌焉”。是北朝亦沿晋制，著作隶于秘书省也。

御史中丞第四品。案：《梁书》三四张绾传，“迁中军宣城王长史，俄迁御史中丞。高祖遣其弟中书舍人绚宣旨曰，为国之急唯在执宪。直绳用人，本不限升降。晋宋之世，周闵蔡廓并以侍中为之，卿勿疑是左迁也。时宣城王府望重，故有此旨焉”。据志侍中第三品，迁御史中丞为降。至于抚军以上及持节都督领护之长史司马属第六品，中军将军府长史即在其中。宣城王大器乃简文帝嫡长子，萧统死后简文立为太子，故宣城王府佐因之亦望重。然以品秩言，低于御史中丞。张绾升任御史中丞，反有左迁之嫌，足见南朝任官不尽依品第为高下，而视位望之是否清显与权力之大小。如王球从弟僧朗除御史中丞，球谓之曰，“汝为此官，不复成膏粱矣”（见《通考·职官七》）。《南齐书》三三王僧虔记载当时有“甲族由来多不居宪台”之语。《南齐书》三四刘休记载，建元初为御史中丞，自称“以此里失乡党之和，朝绝比肩之顾”。“怒之所聚，势难久堪”。又云，“宋世载祀六十，历职斯任者五十有三。校其年月，不过盈岁”。以上史料足以说明，自宋至梁，御史中丞之职迄不受重视。

治书侍御史掌举劾官品第六以上，天下谏疑事，则以法律当其是非。《梁书》五十谢几卿传，天监初，除尚书三公郎，“寻为治书侍御史。旧郎官转为此职者，世谓为南奔。几卿颇失志，多陈疾，台事略不复理”。御史台称南台或南司，南奔之云当由于此，参看《魏书札记》南台条。又同卷何思澄传，“迁治书侍御史。宋齐以来，此职稍轻。天监初，始重其选。车前依尚书二丞，给三驂，执盛印青囊，旧事纠弹官印缓在前故也”。据志尚书丞郎与治书侍御史皆六品，本无高下。谢几卿狃于宋齐旧习，以转任

为耻。天监以后，掌管弹劾之治书侍御史始见尊重，反映梁武统治初年政治比较清明。谢几卿传言几卿为尚书左丞，性通脱，“诣道边酒垆，停车褰幔，与车前三驹对饮”。可与何思澄传之记载相印证。

太子洗马八人，职如谒者秘书郎。太子出，则当直者前驱导威仪。洗马犹言先马，前驱导引为洗马之本职，以后乃演变为东宫之秘书郎性质。晋齐王攸与山涛书言，“洗马今之清选，前后选文书才义也”（《北堂书钞》六六）。《梁书》四九庾于陵传，“拜太子洗马。旧事东宫官属通为清选。洗马掌文翰，尤其清者。近世用人皆耻甲族有才望。时于陵与周捨并擢充职，高祖曰，官以人而清，岂限以甲族”。巨六朝时期，太子洗马为东宫司文翰之清望官职。

刺史之下有别驾从事史、治中从事史等。后汉以来，州郡僚佐皆由地方官从本州人士中辟举，成为定制。而据《魏书》二四崔道固传，“时刘义隆子骏〔宋孝武帝〕为徐兖二州刺史，得辟他州民为从事。〔其父〕辑乃资给道固，命其南仕。既至彭城，骏以为从事”。是刘宋时曾扩大征辟州佐来源，其目的或是赋予刘骏以特权，或是意在从北方招徕人才。志文于府佐及州佐皆语焉不详。《通典》三二总论州佐条略有记述，然两者关于府佐州佐位置之高下，皆未明确。案：卷八二周朗传谏止诸王以幼年出任方镇事，云，“王侯识未堪务，不应强仕。须合冠而启封，能政而议爵。……但宜详置宾友，选择正人，亦何必列长史、参军、别驾从事，然后为贵哉”！由周朗之言，可见府州上佐之次序，一般以府为先。《南齐书》十六百官志云，“凡公督府置佐：长史、司马各一人，谘议参军二人，其下各曹有正参军、行参军”。周朗传所谓长史、参军，指府之上佐也。关于州刺史上佐，齐志言“州朝置别驾、治

中……”，故朗传言别驾从事，乃举州佐之首以概其余。卷四二刘穆之传附刘瑀传，征北将军始兴王浚为南徐州，瑀补别驾从事史。其征北府行参军顾迈得浚重任，“性陵物护前，不欲人居己上”，瑀折节事迈。府佐一般本高于州佐，府主与州之长虽同为一人，而征镇三品，刺史领兵者四品。州佐刘瑀之屈于府佐顾迈，固其宜也。

《百官志》言晋代大县置尉二人，次县小县各一人。元嘉十五年县小者又省之。案：《太平御览》二七九职官部县尉条引宋武帝诏云，“百里之任总归官长，县尉实效甚微，其费不少。二品县可置一尉而已，余悉停省”。元嘉中盖重申武帝之诏，然亦并未全废。元嘉二十七年有诏，郡县丞尉减俸禄，见本纪。南齐志只言县令，不及县尉，疑是省文。据《南齐书·武帝纪》，永明元年正月诏曰，“往以边虞告警，故沿时损益。今区宇宁晏，郡县丞尉可还旧秩”。知南齐亦非全废尉官。《隋书·百官志》所记梁制，大小县皆置丞尉。

百官志云，“又汉官中有伯使，主为诸官驱使辟路于道伯中”。案：尚书令条下，尚书郎入直，“给尚书伯使一人，女侍二人”。其字原当作陌，取意于导引于道陌。卷十四礼志祠礼下云，“昔汉灵帝世，立春尚斋，迎气东郊，尚书左丞毆杀陌使于南书寺”。又记蔡邕等云“陌使至微”，其死不碍斋祠。字皆作陌。

百官志篇末记九品官位，每品之内所列各官职，疑亦大体有次序。如第三品之序列，首为侍中，其后即尚书令仆及中书监令、秘书监，太子詹事更远在其后。考之列传，卷五一刘秉传言秉为侍中，守秘书监，领太子詹事。用字各不同，当因官而异，与后代以阶为基点之上行下守用法似有别。秉以侍中为本职，所兼其他两官虽品同，而皆低于侍中，两官又有高下，此所以分别称守

与领乎？

历代史书志职官者，沿《汉书·百官表》之例，止列举官名职守。偶记沿革，只限于死板之名称。于官职迁转任免等有关制度之运用执行方面，鲜有叙述。程大昌《演繁露》十“白板天子”条云，“魏晋至梁陈，授官有板，长一尺二寸，厚一寸，阔七寸。授官之词在于板上，为鹄头书”。其言当有所据，为颇可宝贵之材料。以地方官任期而言，卷八五谢庄传载，庄于孝武时上表，论亲民之要是归守宰，“今莅民之职，自非公私必应代换者，宜遵六年之制”。文义不甚明晰。《南史》二十谢庄传载表文云，“初，文帝世限年三十而仕，郡县六周乃选代，刺史或十余年。至是皆易之，仕者不拘长少，莅人以三周为满。宋之善政于是乎衰”。《宋书》九二良吏传叙文帝时“二十年间，氓庶蕃息，奉上供徭，止于岁赋”。守宰之职，以六期为断。合观之，知宋之地方官曾以六年为任期也。西晋时，武帝诏书云，“今之士大夫多不乐出宰牧，而好内官”（《艺文类聚》四八引《晋起居注》）。傅咸上书言，“唯内是隆”，“竞内薄外，遂成风俗，此弊诚宜亟革之”。李重奏亦云，“汉魏以来，内官之贵，于今最隆”（《艺文类聚》四五引《晋书·百官志》，又见《晋书·李重传》）。《抱朴子·百里篇》言，“令长尤宜得才，乃急于台省之官也”，其议论之背景，亦是不重地方官之倾向。晋代地方官任期已为六年，故范宁于孝武时上疏有云，“守宰之任宜得清平之人。顷者选举唯以恤贫为先，虽有六年，而富足便退”（《晋书》七五本传）。六年为期之规定，盖出于矫正内重外轻，不乐出宰之偏向也。《南史》七七吕文显传亦言，“晋宋旧制，宰人之官以六年为限。近世以六年过久，又以三周为期，谓之小满。而迁换去来，又不依三周之制。送故迎新，吏人疲于道路”。齐武帝永明元年诏，谓宋代守宰迁谢遄速，应使“莅民之职一以小满

为限”。《南齐书》五三良政传序亦云，“郡县居职，以三周为小满”，盖沿宋末制度。至齐明帝建武三年又下诏，申明守宰六周之制，而未得施行。《陈书》二十到仲举传，天嘉三年任丹阳尹，“六年，秩满解尹”。卷二八长沙王叔坚传，至德三年（585）为荆州刺史，“祯明二年〔588〕秩满还都”，是至陈时刺史等地方官犹以三年为任期也。

北魏地方低级官吏亦不受重视，魏末辛雄上奏有云，“郡县选举由来共轻。贵游俊才，莫肯居此”（《魏书》七七）。北魏前期地方官任期似无严格制度，如韦阆道武帝时任咸阳太守，“在郡十六年”（《魏书》四五本传）。然《魏书》四三房景伯传谓其除清河太守，“旧守令六年为限，限满将代”，此献文帝时事。又卷四五韦崇转载，孝文时出为乡郡太守，“更满应代，吏民诣阙乞留，复延三年，在郡九年”。又卷五九萧宝夤传上表言守令之考课“悉以六载为程，既而限满代还”。此孝明帝正光四年事。盖北魏后期亦沿六年更代之制，但并未严格执行，故孝文帝延兴二年曾诏，“自今牧守温仁清俭，克己奉公者，可久于其任”也。

举、收举

卷四一文帝袁皇后传，后生子劼，“驰白太祖，此儿形貌异常，必破国亡家，不可举，便欲杀之”。举犹言抚育长养，其例甚伙，自史汉已如此用，如《史记·孟尝君传》、《汉书·孝成赵皇后传》。魏晋以后，如陈琳《饮马长城窟行》、《三国志·吴志七·诸葛瑾传》注引《吴书》、干宝《搜神记》十四、《异苑》十、《宋书》四七刘怀肃传、八二周朗传、九一严世期传等，不一而足。举亦称起。《世说新语·政事篇》，陈仲弓为太丘长，“闻民有在草不起

子者”，草谓产褥，起指养育。《南齐书》四十竟陵王子良传，“生育弗起，殆为恒事”。

魏晋南北朝文献中，举字又有承认其身份地位之意。《世说新语·豪爽篇》桓石虔条，“司空豁之长庶也，小字镇恶。年七八〔唐写本作十八九〕，未被举，而童隶已呼其为镇恶郎”。郎犹后代所谓“少爷”，言虽未被其父承认身份，而家人已尊称之也。《晋书》八四王恭转载，恭言“我有庶儿未举，在乳母家”。《宋书》四一后妃转载，文帝袁后为袁湛之庶女，“母本卑贱，后年至六岁方见举”。《北齐书》二一高季式传，永乐子长命，“本自贱出，年廿余始被收举”。魏晋以来重门阀世系，严嫡庶之别，庶出子女极受歧视，以至不予承认。北朝承中原旧习，所谓“河北鄙于侧出，不预人流”（《颜氏家训·后娶编》）。东晋南朝之士族，初亦沿袭中原习惯，故庶出子女有见举与否之别。然《南齐书》三二王琨转载，“父恇不慧，侍婢生琨，名为昆仑。恇后娶南阳乐玄女，无子。改琨名，立以为嗣”。褚渊亦以庶子因事嫡母孝谨而表立为嗣。“江左不讳庶孽”之风习，亦逐渐渗入高门士族矣。

军府僚佐领太守

卷四二刘穆之传，“复为〔刘裕〕府主簿记室录事参军，领堂邑太守”。案：军府僚佐所领郡，大都为刺史所治之地或其附近，始便于统治。东晋堂邑属豫州，刘裕时任徐州刺史，非其所属。然裕所都督八州军事中，有豫州，盖因此而穆之得以军府主簿领豫州属郡。府佐领郡亦有府主所督诸州以外者，当是个别特例。如刘穆之传附刘瑀传言始兴王浚为南徐兖二州刺史，瑀为别驾从事史，迁从事中郎，领淮南太守。《百官志》公府从事中郎将第六

品。瑀当是从州之纪纲迁任始兴王征北将军府之僚属，为从事中郎将。然淮南郡属扬州，不隶南徐或南兖，未详其故。

王 弘 传 漏 略

卷四二王弘传，“前锋已平洛阳，而未遣九锡。弘衔使还京师，讽旨朝廷。时刘穆之掌留任，而旨反从北来。穆之愧惧，发病遂卒”。案：《南史》十六王镇恶传，“谓穆之曰，吾等因托风云，并蒙抽擢。今咸阳不克，誓不济江。三秦若定，而公〔指刘裕〕九锡不至，亦卿之责矣”。《魏书》九七刘裕传亦载镇恶是语。当时刘裕借北伐立功名，以便“篡位”，九锡乃篡夺政权之先奏。刘裕之企图，及其部下先意承志曲为逢迎之伎俩，从史书所记历历可见。此处传文删去王镇恶北伐前对穆之语，愧惧之云遂无着落。

典 计

王弘传以养子、典计比于奴仆，又载尚书王淮之议曰，“有奴客者，类多使役，东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驱驰，动止所须，出门甚寡。典计者在家十无其一”。据此知奴客少数供家内役使，多数从事生产劳动。典计之称亦见《隋书·食货志》，承东晋渡江之后云，“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通志·食货略》“都下人”云云上有“至齐武帝时”五字，不知何据。）“其典计，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参军、殿中监、监军、长史、司马、部曲督、关外侯、材官、议郎已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数中”。

知典计身份近似佃客而稍高。计即家计，谓家族之财务。《三国志·吴志》十一吕范传言孙策使范“典主财计”。沈约《奏弹王源文》有“家计温足”语（《文选》）。盖典计乃管理庄园田地或为主人从事商贩之人，故分散于外，在家者十无其一。《文选》任昉《奏弹刘整文》中言刘寅罢西阳郡还，使其奴当伯“上广州”，“当伯遂经七年不返”。疑即赴广州为主人经商之奴客——典计，故有七年不返之事。《宋书》八四邓琬传，“贪吝过甚，……使婢仆出市道贩卖”，则较之刘寅之奴远道商贩；又为小规模矣。北魏亦有同样情况。如魏咸阳王禧“昧求货贿，奴婢千数。田业盐铁遍于远近。臣吏僮隶，相继经营”（《魏书》二一上本传）。典计大致低于臣吏而高于僮隶。据官氏志，王公侯子同赐臣吏，自二百人至十二人不等，“职比家丞，总统群吏”。《敦煌掇琐》上辑二一《古人百岁篇》云，“四十当家主计深，三男五女恼人心”。主计与典计意相近，犹言主管家计。唯此为经营自己家计，与南北朝典计之在人身依附关系下为主人经营者不同

荀中郎

卷四四谢晦传，“〔谢〕澹笑曰，昔荀中郎年二十七，为北府都督。卿比之己为老矣”。案：《晋书》七五荀羨传，“除北中郎将徐州刺史，监徐兖二州扬州之晋陵诸军事，假节。殷浩以羨在事有能名，故居以重任。时年二十八，中兴方伯未有如羨之少者”。此荀中郎即指羨。晋南渡后，徐州镇京口。北府之称始于王舒加北中郎将镇徐州，见《世说新语·排调篇》注引《南徐州记》。荀羨事又见《世说新语·言语篇》注引《晋阳秋》及《中兴书》。《中兴书》亦言羨年二十八为徐兖二州，盖即唐修《晋书》所本。《南史》十九

谢澹传又作二十九。吴氏《晋书斟注》荀羨传未引《世说》注，而云“《御览》二百五十四引《晋中兴书》作时年二十”。核以《世说》注所引，则《御览》引文乃夺“八”字也。庾信《齐王宪神道碑》云，“荀中郎为十州都督，才逾弱冠”。本传不载十州事。东晋都督诸州军事者，如陶侃都督荆江雍梁交广益宁八州诸军事，已属甚广，似无都督十州者。至东晋末刘裕受禅之前都督廿二州，已是特殊例外。庾子山之语疑无据。

向 靖 名 字

卷四五向靖传，“字奉仁，小字弥”。“名与高祖同，改称小字”。《南史》本传作名与武帝祖讳同，此处高祖之下脱一祖字。卷五四孔季恭传原名靖，与高祖祖讳同，故改称字，可证。靖字奉仁，古靖静字通，命名之义当来自能仁及“仁者静”语，参看作者《能仁与仁祠》文。小字弥即沙弥或僧弥之省，皆与佛教有关。

赵 伦 之 军 功

卷四六赵伦之传言有军功。据《太平御览》三三七沈怀文撰《宋侍中赵伦之碑》，“君戮力以致诚，吐规以会机。一鼓则寇骑云彻，旛动则敌气雾消”。与本传军功之语相合。沈约自序言沈田子从赵伦之讨司马休之，参看《十七史商榷》六三沈田子参赵伦之军条。然传及碑文皆极概括，知所谓军功亦不显赫。本传未言曾官侍中，当是卒后赠官。

五等爵无食邑

卷四七孟怀玉传，“从平京城，进定京邑，以功封鄱阳县侯，食邑千户”。《南史》十七本传作“以功封鄱阳县五等侯”，不言食邑。檀道济、王镇恶、刘道怜、向靖、孙处、沈田子、沈林子、刘粹、孟龙符、虞丘进、胡藩等，皆尝封五等侯或子男等。所谓五等乃特殊称谓，非指公侯伯子男之五等级。此制之行，只在东晋末刘裕执政时及刘宋初年，以前未尝见。且大多初封，世袭者极罕。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十四谓五等之封但假虚号，未有食邑，盖出一时权宜之制。案：封五等爵诸人，多是刘裕起兵讨伐桓玄，由京口进军建康时立功者。当时刘裕镇压孙恩起义之后，在统治阶级中初立威信，实力尚未强大，故其部下只能暂获虚号。如袁豹、王诞、庾悦等之追封五等爵，亦皆刘裕代晋以前追奖其随同征战之功绩。代晋以后，五等爵之制未废，然见于史籍记载者极少。如沈攸之元嘉末封平洛县五等侯（卷七四），顾琛孝建中以功封永新县五等侯（卷八一），王僧达大明元年封宁陵县五等侯（卷七五），袁顛于孝武时袭南昌县五等子（卷八四，《南史》本传亦称袭），刘恂于孝武初封金城县五等侯（卷八六），俱不言有封邑。《南齐书》一高帝纪载其父萧承之于宋文帝时“封晋兴县五等男，邑三百四十户”，疑后世史家粉饰之词。《南史》四本纪只记封爵，不言有封户。

灌佛

卷四七刘敬宣传，“四月八日，敬宣见众人灌佛，乃下头上

金镜，以为母灌”。桂馥《札朴》三灌佛条释云，“灌佛，铸金象佛也”，引《文选·七命》“乃炼乃铄，万辟千灌”，李注“灌谓铸之”。案：沈涛《铜熨斗斋随笔》五灌佛条已辨桂氏之误，谓刘敬宣下头上金镜乃以为啖施，其说是也。灌佛谓浴佛，非铸佛象。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记灌佛仪式，“取金银铜石之象，置以铜金木石盘内，令诸伎女奏其音乐，涂以磨香；灌以香水，以净白氈而揩拭之，然后安置殿中”。又云，“至于铜象，无问大小，须细灰砖末，揩拭光明，清水灌之，澄华若镜。大者月半月尽合众共为，小者随己所能，每须洗沐。斯则所费虽少，而福利尤多。其浴象之水，举以两指，沥自顶上，斯谓吉祥之水，冀求胜利”。中国则于所谓释迦诞辰之四月八日，行灌佛之礼。《三国志·吴志·刘繇传》已载笮融浴佛，设酒饭布施，而未言日期。汉译佛经中关于释迦诞生之月日，有种种说法。《牟子理惑论》以为佛生于四月八日，《魏书·释老志》同。《荆楚岁时记》亦言荆楚以四月八日诸寺香汤浴佛。盖南北朝时一般取四月八日之说。至于刘敬宣之取头上金镜，当是浴佛日在寺中为母功德而随喜布施。桂氏误解灌为铸，遂误会金镜为熔化铸象用耳。

百 丈

卷四八朱超石传，“时军人沿河南岸牵百丈，河流迅急，有漂渡北岸者”。程大昌《演繁露》十五百丈条云，“杜诗舟行多用百丈。问之蜀人，云水峻岸石又多廉稜，若用索牵，即遇石辄断不耐。故劈竹为大瓣，以麻索连贯其际，以为牵具，是名百丈。百丈以长言也”。孙奕《履斋示儿编》十二百丈条亦言，“赵云，百丈者牵船箴，内地谓之簰，音弹。余亲见海商以竹劈为大瓣，相续

可长百丈。每相续处，必用漆固其丝纆，使耐水，而非以篾为三股四股索之类。如索，则今之所谓缆是也。钟会呼挽船索为百丈，与薛氏相续为索之说，则亦牵船之缆，非此百丈也”。程孙两说皆辨百丈之非缆索，朱超石传之百丈当亦是竹制。晋人那呵滩诗云：“沿江引百丈，一濡多一艇”（《全晋诗》八）。隋炀帝泛龙舟乐府言“六辔聊停御百丈，暂罢开山歌棹讴”。杜甫句有“吴樯楚柁牵百丈”，苏轼句有“百丈休牵上濂船”，陆游将离江陵诗有“今日联百丈”，是自晋至赵宋近千年间百丈之名不废。

刘义庆传之“世路艰难”与“不复跨马”

此条札记衍为小文，题曰“《世说新语》和作者刘义庆身世的考察”，载《中国哲学史研究》1981年第1期，兹不重录。唯文中有数事，为杂志主编随意删去，因补录札记于此，以存本来面目，希读者参阅。一、文中论宋文帝杀无辜之檀道济，谓此与宋明帝怀疑自己死后王景文“岁暮不为纯臣”，遂赐景文死，其事极为相似，皆封建帝王之“预防性措施”也。二、文中论宋文帝自称刻薄少恩之后云：梁裴子野《宋略总论》竟云，“思皇武〔当作武皇，指刘裕〕之节俭，追太祖之宽恕”（《文苑英华》七五四），以宽恕二字称刘义隆，可谓诬矣。宋叶适《习学记言》（卷三一）谓“宋文帝本无猜心，而义康擅政十余年，威福在手，事会既逼，生疑起衅，致成大戮”，亦未识刘义隆之真面目也。三、关于不复跨马事，文中申论其意义云：刘义庆唯恐政治上遭猜忌，不敢复跨马驰骋，遂转而召聚文学之士，游心于著述。卷八六刘惔传云，“惔以世路纠纷，有怀止足”，当亦系指宋明帝之猜疑。由于“太子及诸皇子并小，上〔明帝〕稍为身后之计。诸将帅吴喜、寿寂之

之徒，虑其不能奉幼主，并杀之”（卷八五王景文传）。王景文当时亦以外戚贵盛，明帝虑一旦死去，皇后临朝，则景文自然成宰相，恐其夺取皇位，乃无故赐死。世路纠纷之为隐晦之词，与世路艰难相同。卷五三张永传载张畅与永书，云“当今世故艰迫”，乃指刘劭杀文帝，南谯王义宣起兵。措词类似，意亦指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之猜疑屠杀。沈约《怀旧诗》九首中伤王融云，“途艰行易跌，命舛志难逢”。途艰犹言世路艰难，盖指王融拥护竟陵王子良，得罪于以太孙继承皇位之郁林王，终以取祸。诸例用词虽略有不同，而基本意义不变，盖即当时指政治斗争惯用之表现方法也。（刘孝标《广绝交论》有“世路险巇”语，《北齐书》二一高季式传记高欢军败，人情骚动，“世事艰难”，所指皆较广，与此处所引主要指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者不同。）清人汪中《补宋书宗室世系表序》称刘宋六十年中，皇族一百廿九人，被杀者百廿有一，而骨肉自相屠害者八十人。据罗振玉《补宋书宗室世系表》统计，皇族一百五十八人，子杀父者一，臣杀君者四，骨肉相残杀者百有三，被杀于他人者六。刘宋一代皇族中此种尔虞我诈互相屠杀之情况，亦有助于说明义庆传中“世路艰难”之具体内容。本传记其因“太白星犯右〔当从《南史》作左，因义庆时任左仆射〕执法”而“惧有灾祸，乞求外镇”。终于因其“固求解仆射”而得请出为荆州刺史。史又称其“性谦虚，始至及去镇迎送物并不受”。其小心谨慎，当亦出于避祸。文帝另一弟衡义王义季，“惩义康祸难，不欲以功勤自业，无它经略，唯饮酒而已”。“为长夜之饮，略无醒日”（卷六一本传）。义季由荆州迁南兖州，“帷帐器服诸应随刺史者，悉留之”，与义庆之所行极相类似。又《南齐书》四七王融传言融欲乘齐武帝病笃，拥立竟陵王子良为帝，故“晚节大习骑马”，“倾意宾客，劳问周款，文武翕习辐凑之”。足见东晋南

朝后期骑马一事在某种程度上竟成政治野心之表现，恰可与义庆“不复跨马”之事相参证。《梁书》四四南郡王大连传言梁武帝问大连与兄大临，“汝等习骑不”？对以“臣等未奉诏，不敢辄习”。皇帝之孙辈不得诏令犹不敢擅习骑马，未审是否即宋以后形成之制度。梁代士大夫畏马如虎，更有其原因矣。刘义庆之遭遇及《世说新语》编纂时之政治背景，从本传中“世路艰难”四字窥见消息。魏晋六朝清谈玄言，寄身高远者，固皆可以从当时政治境遇观察推论之。宋文帝以后，孝武、明帝皆猜忌异常，宗室多遭诛杀。故萧道成将死时戒其子萧贇云，“宋世若不骨肉相图，他族岂得乘其衰弊？汝深戒之”（《南齐书》三五长沙王晃传），良有以也。

二 王 两 谢

卷五一宗室转载，刘祗“大明中为中书郎，太宰江夏王义恭领中书监，服亲不得相临，表求解职。世祖诏曰，昔二王两谢，俱至崇礼。自今三台五省〔御史、谒者、都水曰三台，尚书、中书、门下、秘书、集书曰五省〕悉同此例”。案：亲属任官回避，起于后汉，见《陔余丛考》二七。赵氏亦引此传文，而未有说明。二王两谢，当即卷五二谢景仁传所言者也。传言景仁“又迁吏部尚书，时从兄混为左仆射，依制不得相临。高祖启依仆射王彪之、尚书王劭前例，不解职”。盖指俱官于尚书省而不回避也。王彪之为尚书仆射，王劭为吏部尚书，分别见《晋书》七六、七五本传。又卷五八王球传，“元嘉四年起为义兴太守，从兄弘为扬州，服亲不得相临。加宣威将军，在郡有宽惠之美”。则是同官于一州，亦破不得相临之旧习。至于服亲何种关系始不得相临，刘祗谢景仁两传皆未之及。考《晋书》六六刘弘传，弘任荆州刺史，朝廷以弘

女婿夏侯陟为襄阳太守。弘“乃表陟姻亲，旧制不得相监”。《魏志·刘馥传》注引《晋阳秋》，相监下有临事二字，是。又《宋书》五五傅隆传，“入为尚书左丞，以族弟亮为仆射，总服不得相临”。《南史》六二鲍泉转载，父几“为太常丞，以外兄傅昭为太常，依制总服不得相临，改为尚书郎”。可知翁婿不得相监临。至远如总服之亲，亦在回避之列，总服以上自不必论，至梁时犹然。所谓服亲，盖即谓有丧服关系之亲属也。

崇 礼 闕

宗室传言二王两谢“俱至崇礼”。崇礼一词，南朝史籍屡见。《南史》四八陆澄转载，“〔王〕俭尝问澄曰，崇礼闕有鼓而未尝鸣，其义安在？答曰，江左草创，崇礼闕皆是茅茨，故设鼓，有火则扣以集众，相传至今”。是崇礼乃闕名。《广雅·释宫》言“闕谓之门”，《尔雅》云闕乃官中门名。知闕与闱皆指官中之门而言。然崇礼闕究属何种性质之地，据《晋书》四惠帝纪，永兴二年七月“尚书诸曹火，烧崇礼闕”，知西晋洛阳尚书诸曹在崇礼闕内。南渡以后盖仍沿此规制。《文选》任昉《王文宪集序》云，“出入礼闱”。李善注，“《十洲记》曰，崇礼闱即尚书上省门；崇礼东建礼门，即尚书下舍门。然尚书省二门名礼，故曰礼闱也”。所释极为明晰。《南齐书》三三王僧虔转载僧虔报檀珪书云，“殷主簿从此府〔征北将军府〕入崇礼，……亦不见诉为苦”。《南史》四五王敬则传叙敬则与王俭同时拜官，“时徐孝嗣于崇礼门候俭”，崇礼门即拜官之地尚书省之门。《南齐书》四六萧惠基传，“还为都官尚书，转掌礼部。……尚书令王俭朝宗贵望，惠基同在礼闕，非公事不私覲焉”，谓同在尚书省。《陈书》二十到仲举传，“屯据东城，进逼崇

礼”。又二七江总转载，总为尚书殿中郎，尚书仆射张纘、度支尚书王筠，都官尚书刘之遴皆推重之，为忘年友。之遴《酬江总诗》云，“上位居崇礼，寺署邻栖息”。两处崇礼亦皆指尚书省。

尚书省诸曹中，吏部最为贵要，故南朝文献中有时以崇礼代表吏部。《宋书》九九二凶转载，“遣人于崇礼闕杀吏部尚书江湛”，可能指尚书省，亦可能指吏部尚书所在之地。《梁书》二一张充转载充与王俭书言“丈人早遇承华，中逢崇礼”。承华指东宫（详下），谓俭解褐不久任太子舍人，崇礼则指建元二年任尚书仆射及吏部。《宋书》九二陆徽转载徽为广州刺史，上书荐广州别驾从事史朱万嗣，有“如得提名礼闕，抗迹朝省”之语，礼闕即崇礼闕之省，亦用以指吏部也。

崇礼之称可追溯至西晋乃至孙吴曹魏时。潘尼《赠侍御史王元贶诗》，“王侯厌崇礼，回迹清宪台”（《全晋诗》四），谓其出尚书省而入御史台也。左思《吴都赋》“内则议殿爵堂，武义虎威，宣化之闕，崇礼之闕”。李善注，“宣化崇礼，皆闕闕之名也”。《魏都赋》“于前则宣明显阳，顺德崇礼，重闕洞出，锵锵济济”。李善注谓“升贤门左崇礼门，崇礼门〔胡克家《文选考异》、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皆谓三字为衍文，是也〕右顺德门，三门并南向”。又言“升贤门内听政闕，向外东入有纳言闕、尚书台”。崇礼门在升贤门之左，亦即在其东，而尚书台亦在升贤门之东，此是曹魏邺都之制。尚书省在崇礼闕之内，此规制可追溯至魏。晋沿袭此制，故以崇礼称尚书省，历东晋南朝未变。到仲举传言屯东城而进逼崇礼，是陈时崇礼闕仍在城之东部也。

北朝亦沿用礼闕之称。《金石萃编》四十隋洛州南和县澧水石桥碑有“使持节仪同三司刺史辛公……名恂，字士信，陇西狄道人。……是以曳裾棘座，高步礼闕。市朝迁革，位望弥重”。据

《北齐书》四三源彪传，“齐末又有并省尚书陇西辛恚，……入仕周隋，历位通显云”。礼闱正指其任北齐并省尚书（参看《北齐书札记》各立一省条），故叙于市朝迁革之前。隋豆卢寔墓志云，“尚书治本，管司任切。……公累膺显选，素意斯得。礼闱之内，肃而惮之”，亦以礼闱指尚书省。魏和邃墓志亦有“宦参崇礼”语。庾信撰柳遐墓志言“始入礼闱”，指其任尚书功论郎。

承 华 门

所谓“早遇承华”之承华，亦是门名。《晋书》五三愍怀太子传，“再拜受诏，步出承华门”。《通鉴》胡注，“承华门，东宫门也”。此西晋規制，后因以承华称东宫。陆机《皇太子宴玄圃宣猷堂诗》“振纓承华”，《赴洛诗》“托身承华侧”，因陆机入洛后曾任太子洗马也。又《答贾谧》“思媚皇储，高步承华。……及子栖迟，同林异条”。因机为太子洗马，谧“以散骑常侍侍东宫”。他如《赠冯文罴》、《祖道毕雍孙刘边仲潘正叔》、《赠潘正叔诸诗》，皆言“游承华”，俱指为东宫官。江淹杂体三十首中陆平原羁宦亦言其“契阔承华内”。（契阔谓勤劳辛苦，非言久别，见《南齐书札记》契阔条）《梁书》三四张缵传载所撰南征赋“振长纓于承华，眷皇储之上睿”，指缵尝任太子舍人及洗马等东宫官职。又卷四三王僧辩传载贞阳侯萧渊明答书，“若建承华，本归皇胄”。《陈书》五宣帝纪诏书，“承华焚荡，顿无遗构”。又二三王瑒传，“所以久留瑒于承华，政欲使太子微有瑒风法耳”。又二六徐陵传，“朕近岁承华，特相引狎”。又二七姚察传，“参务承华”。徐陵《让五兵尚书表》，“伊昔承华，豫游多士”（《艺文类聚》四八）。与顾记室书，“吾昔在承华”（《全陈文》九）。梁简文帝《昭明太子集

序》，“承华广阔”。其他南朝人诗文中称承华者甚多，皆沿西晋以来风习，指太子其人或东宫机构而言也。

承华盖是西晋时东宫之中门或正门。《文选》陆机《宴玄圃诗》李善注引《洛阳记》，“太子宫在大宫东，中有承华门”。又《赠冯文罴迁斥丘令》“承华再建”，李善注引陆机《洛阳记》，“太子宫在大宫东薄室门外，中有承华门”。《世说新语·方正篇》注引《周顛别传》云，“时温太真为东宫庶子，在承华门外，与顛相见”。知东晋沿西晋制，东宫正门曰承华门。故南朝相沿以承华呼东宫及太子。《魏书》十四元志传，李彪言“御史中尉避承华车盖”。又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孝文帝言“自建承华，已经一稔”。北朝东宫未必亦有承华门，然仍以此称东宫及太子，则沿西晋以来之旧习也。

卤 簿 图

卷五一宗室传刘韞传，“韞人才凡鄙，以有宣城之勋〔指晋安王子勋叛乱时，韞任宣城太守，弃郡归附太宗〕，特为太宗所宠。在湘州及雍州，使善画者图其出行卤簿羽仪，常自披玩。尝以此图示征西将军蔡兴宗。兴宗戏之，阳若不解画者，指韞形象问曰，此何人，而在輿上？韞曰，此正是我！其庸鄙如此”。案：绘制出行卤簿之图画，以自炫耀，南北朝以后成为风习，盖不止庸鄙之刘韞而已。张彦远《历代名画记》三述古之秘画珍图章所列，有“诸卤簿图，不备录，篇目至多”。又有“大驾卤簿图三”。两条列在曹魏时图画前后，知指魏晋时作品。卷十唐朝下章又记，“王象有画卤簿图传于代”。他如卷八隋章记展子虔有齐后主幸晋阳图。郭若虚《图画见闻志》二记唐末赵德齐“画西平王仪仗车辂旌

纛法物”，卷五记唐玄宗封太山，归途“车驾过金桥（在上党），御路萦转。上见数十里间旗纛鲜华，羽卫齐肃”，遂命吴道子、韦元忝、陈闳绘金桥图，以及各家所绘出行人马图、游行图等，皆卤簿图之类也。封建统治者生时以卤簿炫耀成风，然当时尚难有大幅帛或纸供绘制出行图之用，故多在死后墓室壁画中以此为装饰，自汉代已然。武梁祠画像有出游卤簿图。和林格尔东汉墓中壁画有出行图多幅，其榜题为“使持节护乌桓校尉”。图中有人物一百廿余，马一百廿余匹，车十余辆（见盖山林《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河南邓县南朝墓画像砖有出行图。以后如陕西三原发现之唐李寿墓壁画亦有出行图，敦煌壁画有张议潮出行图，皆是继承此传统也。

博 射

卷五二庾悦传，“初，〔刘〕毅家在京口，贫约过常。尝与乡曲士大夫往东堂共射。时悦为司徒右长史，暂至京，要府州僚佐共出东堂”。《颜氏家训·杂艺篇》，“江南谓世之常射以为兵射，冠冕儒生多不习此。别有博射，弱弓长箭，施于准的，揖让升降以行礼焉。防御寇难，了无所益。离乱之后，此术遂亡”。庾悦刘毅等所从事者，当亦博射之类，即毅所谓“营一游集”也。《晋书》八五刘毅传作“合射”，合即合兵合众之合，谓聚集习射。《南史》三八柳恽传，“尝与琅琊王瞻博射，嫌其皮阔，乃摘梅帖乌珠之上，发必命中，观者惊骇”。是博射亦“施于准的”，亦求命中也。《世说新语·赏誉篇》“王汝南既除所生服条注引王隐《晋书》，魏舒为钟毓长史，“毓与参佐射戏，舒常为坐画筹。后值朋人少，以舒充数，于是发无不中。加博措闲雅，殆尽其妙”。盖射戏即博

射，乃分朋而戏。博措一词不详其义，或与博射之博字有关。又赏誉篇王恭始与王建武甚有情条，“恭尝行散至京口射堂，于是清露晨流，新桐初引”，当即所谓东堂。《周书》十七若千惠传，“太祖尝造射堂新成，与诸将宴射。惠窃叹曰，亲老矣，何日办此乎？太祖闻之，即日徙堂于惠宅”。此宴射当亦博射。传言惠“早丧父，事母以孝闻”，则博射非必男子亲身射以为戏，妇人亦得观之为娱也。庾子山于《春赋》中言博射，知此种行事多在春季。又《北园射堂新成诗》云，“择贤方至此，传卮欣得朋”，盖博射必伴以饮宴，故曰宴射。庾信《为齐王进苍乌表》称，陕州大都督莫仁回乐“列称于州射堂内见一苍乌，林薄回翔，循环不去”。则射堂一词亦包括周围林木而言。《春赋》云“分朋入射堂”，故有揖让升降之礼节，与马射之全在户外驰骋者异。庾信《三月三日华林园马射赋序》云，“钟鼓震地，埃尘涨天”，赋中描写马射情景，尤与博射迥不相侔。

《隋书》八礼仪志三载北齐皇帝行射仪注，当即南朝之博射，云“后齐三月三日，皇帝常服乘舆诣射所，升堂即坐。皇太子及群官坐定，登歌进酒行爵。皇帝入便殿，更衣以出。骅骝令进御马，有司进弓矢。帝射讫还御坐。射悬侯又毕，群官乃射五埒”。又云，“一品二品三十发”。注，“一发调马，十发射下，十发射上，三发射獐，三发射帖，三发射兽头”。又言“大射置大将、射司马各一人，录事二人，七埒各置埒将、射正、参军各一人，埒士四人，威仪一人，乘白马以导的。别参军一人，悬侯”。事在春三月，升堂宴饮，仪式与南朝之博射相近。唯骑马而射，与南朝博射不同。古代天子诸侯射礼，有虎侯熊侯等名称。隋志所谓射獐、射帖、射兽头，盖皆指鸽的而言，非真走兽，与大蒐合围之追射野兽有异。《隋书》五一长孙晟转载，赐射于武安殿，分为两

朋，“给晟箭六侯〔《北史》无侯字〕，发皆入鹿”，盖鹿形之的。《北齐书》四一元景安传，“肃宗曾与群臣于西园宴射，文武预者二百余人。设侯去堂百四十余步。中的者赐与良马及金玉锦綵等。有一人射中兽〔避虎字改〕头，去鼻寸余。唯景安最后，有一矢未发。帝令景安解之。景安徐整容仪，操弓引满，正中兽鼻”。志所谓射帖，亦鹄的之一种。《文选》颜延年《赭白马赋》云，“经玄蹄而雹散，历素支而冰裂”。李善注，“玄蹄，马蹄也。素支，月支也。皆射帖名也。言马既良，射者亦中，故玄蹄雹散，素支冰裂也。邯郸淳《艺经》曰，马射左边为月支二枚，马蹄三枚也”。又曹植《白马篇》云，“控弦破左的，右发摧月支。仰手接飞猱，俯身散马蹄”。李善注亦引《艺经》，但作“马射左边为月支三枚，马蹄一枚”，数字不同。注接字云，“凡物飞迎前射之曰接”。合颜曹两家之语观之，知马蹄或玄蹄及月支皆射帖之名。黄节《曹子建诗注》释云，“破左的者必从右发，月支即左边之的也。余萧客《文选音义》引《典论》，尚书荀彧言，闻君善左右射，此实难能。余言执事未睹夫项发口纵，俯马蹄而仰月支也”。善注及黄氏皆未释飞猱，疑亦射帖名称，故云迎前射之。两家于射中马蹄皆用散字，颜赋于素支言冰裂，似不仅以中的为贵，且必使射中之帖散裂也。《隋书》七九萧琮传，“遣人伏地著〔《北史》作持〕帖，琮驰马射之，十发十中。持帖者亦不惧”，是帖亦可由人持。射之鹄的又有称皮者。《论语》已言“射不主皮”，盖以兽皮为侯，亦即射帖。庾信《北园新斋成应赵王教诗》有“玄熊帖射皮”句，似皮上作熊象。《南齐书》三五武陵王晔传，“后于华林赌射，上勅晔叠破。凡放六箭，五破一皮”。此处之破与皮似皆另有专门意义，与破的之破与鹄的之皮恐有不同，俟考。《方言》九有平题，郭璞注，“今戏射箭也。题头也，犹羊头也”（据周祖谟《方言校笺》五八页

注八改)。戏射当即指博射。戏射之箭平头，即《倭名类聚钞》五调度部平题箭条所谓“镞不锐者谓之平题”，平者取其不致伤人

也。

开

卷五三张永传，“时将士休假，年开三番，纷纭道路。永建议曰，臣闻开兵从稼，前王以之兼隙；耕战递劳，先代以之经远”。案：南北朝以来，繙出佛教戒律，有所谓开遮。开谓允许，遮谓禁断。如《高僧传》十三明律篇论曰，“开遮废立，不无小异”，《晋书》四六李重传，“宜先开移徙，听相并就”，开皆允许之意。《宋书》六十王韶之传载反对长期请假驳文，有“臣等参议，谓不合开许”。开许又见七五颜峻传、《南齐书》二二豫章王嶷传。《南齐书》六明帝建武元年诏，“细作中署材官东府凡诸工，可悉开番假，递令休息”，即悉准轮番休假。岁开番假亦见《魏书》七下高祖太和廿年纪。豫章王嶷传“开民相告”，《魏书》七八孙绍传“且法开清浊”，开皆允许之意。

南 俸

卷五三庾炳之传，“刘道锡骤有此输，倾南俸之半”。骤犹言屢，南俸盖当时习语。据《南史·庾仲文传》（避唐讳改称字）言炳之领选，颇通货贿。“用少府卿刘道锡为广州刺史，道锡至镇”云云。南俸乃任广州刺史时之俸禄及其他在当地剥削榨取之收入。犹垣闾为交州刺史，史言“拥南资为富人”。又为益州刺史，史言其“蜀还之货亦数千金。先送献物倾西资之半，明帝犹嫌其

少”（《南史》二五本传）。南俸，南资与西资用法相同。

羊 希 传

卷五四羊玄保传附羊希传，希任广州刺史，晋康太守刘思道率兵攻州，“希遣平越长史邹琰于朝亭拒战”。据百官志，平越中郎将治广州，主南越。羊希当是以广州刺史带平越中郎将，故下属有平越长史，本传失书。又传言“停除咸康二年壬辰之科”，此壬辰指下诏之日而言，犹庚戌土断之为兴宁二年三月庚戌日所下诏书，与后世甲子多用以指年分者不同。

谢瞻辞吴兴郡守

卷五六谢瞻传，“高祖以瞻为吴兴郡，又自陈请，乃为豫章太守”。案：东晋南朝以吴兴与吴郡会稽并列，称为三吴。卷五四羊玄保传载其任会稽、吴郡太守，以为“频授名郡”。太祖亦云，“每有好官缺，我未尝不先忆羊玄保”。本卷史臣论亦极言三吴之地“民户繁育”，“地广野丰”，“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膏腴上地，亩值一金”。卷五七蔡兴宗传言，“会土全实，民物殷阜，王公妃主，邸舍相望”。“会稽多诸豪右，不遵王宪。又幸臣近习，参半官省，封山略湖”。王谢等高门大族多在此地区广占田地，如卷五八谢弘微传，“又会稽吴兴琅琊诸处，太傅司空琰时事业，奴僮犹有数百人”。地方官亦以此诸郡为肥缺，肆意榨取，故甚至皇帝亦目为“好官”。谢瞻辞吴兴而就豫章，正所谓“特乞降黜，以保衰门”也。

新任官铸新印

卷五六孔琳之传载其于东晋末建言，新任官必铸新印，“终年刻铸，丧功消实，金银铜炭之费不可称言”。“愚谓众官即用一印，无烦改作。若有新置官，又官多印少，文或零失，然后乃铸”。汉代以来，每授官即铸新印，见赵翼《陔余丛考》二六换官不换印条。今传世官印之多，当由于此。任官之外，封爵亦临时铸印。如孔愉封余不亭侯，工匠为之三铸侯印，见《世说新语·方正篇》注引《孔愉别传》及《晋书》七八本传，此东晋初年事也。琳之之议是否见纳，史未明言。然《梁书》十六王莹传载，天监十五年迁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丹阳尹侍中如故。莹将拜，印工铸其印，六铸而龟六毁。是迄梁世犹是每迁官辄改铸新印也。古代官印有死后随葬者。亦有缴上者，如刘裕封宋公任相国后，“上送侍中中外都督太傅太尉印绶豫章公印”。萧道成封齐公，拜相国，萧衍封梁公，拜相国后，皆上送原任官及封爵印。宋齐梁书本纪皆特为书出，以示优异。他官如何不得而知。追赠官爵有用蜜（即蜡）印者，如魏王基碑“赠以东武侯蜜印绶”，《晋书·山涛传》“策赠司徒蜜印紫绶”，参看桂馥《札朴》四密印条、周密《齐东野语》一密印密章条。段成式《酉阳杂俎》十三尸窆门言，“南朝薨卒，赠予者以密〔蜜〕，应看〔着〕貂蝉者以雁代之，绶者以书”，盖亦指以蜜蜡为印。“绶者以书”不识何义。《南齐书》十七舆服志记诸官印或金或银或铜，然尚书令仆中书监令诸州刺史等官皆铜印，而光禄大夫领护将军郡国太守内史四品五品将军反用银章，未详其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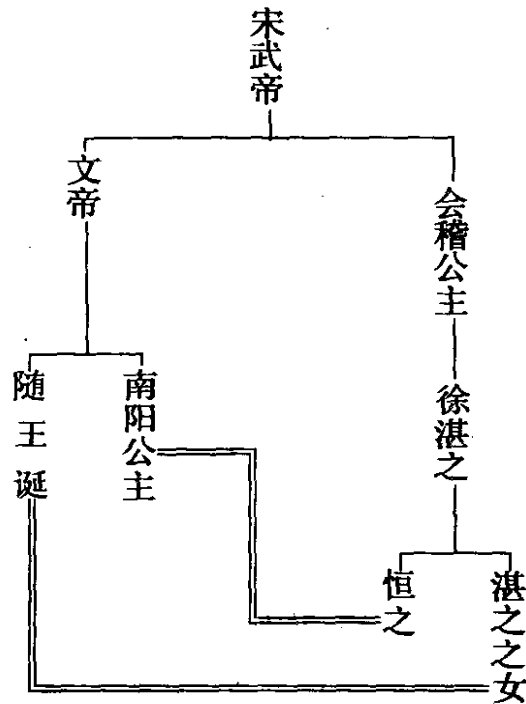
刘 义 恭 表 文

卷五七蔡兴宗传，兴宗以为王景文（王彧）、谢庄等“迁授失序”，“欲为美选”。录尚书事江夏王义恭上表申诉。表中谓侍中秘书监王彧“改授臣府元僚，兼带军郡。虽臣弩劣，府任非轻，准之前人，不为屈后”。考之卷八五景文传，义恭所言即指为义恭太宰长史辅国将军南平太守也。表谓谢庄“滞府累朝，每陈危苦〔指疾病〕，内职外守，称未堪依。唯王球昔比，赐以优养。恩慈之厚，不近于薄”。即谢庄传（卷八五）所言，“新安王子鸾板庄为长史。府寻进号抚军，仍除长史，临淮太守。未拜，又除吴郡太守。庄多疾，不乐去京师，复除前职”。所谓“王球昔比”，指“球本多羸疾，屡自陈解”，而始终任职朝廷，有足疾而仍领尚书仆射之事，见卷五八本传。《南史》本传又言文帝谓王球时望所归，任仆射以崇素德，皆可与义恭表文相印证。表文言“御史中丞永昔岁愆余，从恩今授”。即张永本传（卷五三）所记，元嘉十七年免官，八年召为御史中丞。“光禄勋臣淹虽曰代臣，累经降黜。后效未申，以何取进”。据卷五九张畅传附子淹传，称淹曾任世祖南中郎主簿，故比之汉文帝代国旧臣。淹曾以罪免官禁锢，后起为光禄勋临川内史。义恭上此表时，盖犹在起为临川内史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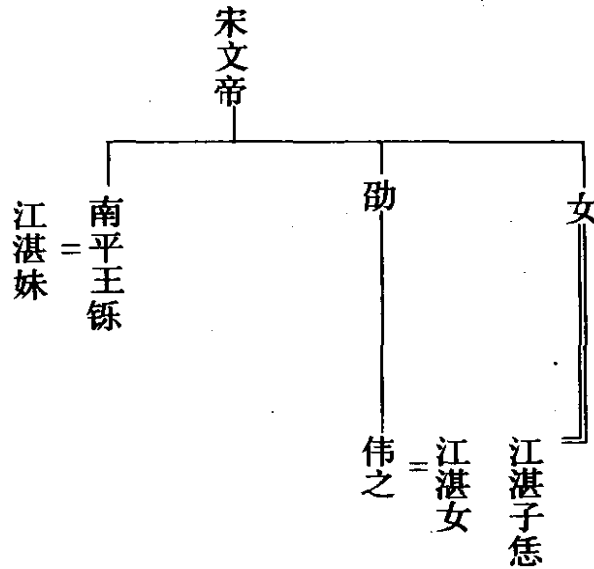
婚 姻 不 计 行 辈

蔡兴宗传，“妻刘氏早卒，一女甚幼。外甥袁觊始生象，而妻刘氏亦亡。兴宗姊即觊母也，一孙一侄，躬自抚养。年齿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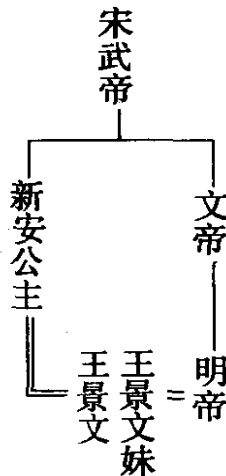
欲为婚姻。……兴宗以女适彖”。兴宗之女于袁彖为父之表妹。盖当时婚姻不计行辈，高门大族如济阳蔡氏与陈郡袁氏亦不例外。中国自古有同姓不婚之习惯，唐以后並见诸法律。然行辈不同者不禁止婚姻，汉代已如此。汉惠帝娶其姊之女，孙吴时孙休亦娶姊女。汉代婚姻娶上辈或下辈女子之例屡见不鲜，见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第一章。西晋贾充之两女分别嫁齐王攸及惠帝叔侄。东晋明帝娶庾冰之妹，而明帝之孙废帝（海西公奕）娶庾冰之女。东晋哀帝为孝武帝之侄，而哀帝王皇后为孝帝王皇后之姑，皆出自太原王氏。简文王皇后为王述之从妹，而其子会稽王道子妃为王述之孙王国宝之从妹，亦皆太原王氏也。刘宋之例，如卷七一徐湛之传，湛之为文帝姊会稽公主之子，于文帝为外甥，文帝之女于湛之为中表姊妹，而湛之之子乃娶文帝女南阳公主，湛之之女又嫁文帝子随王诞。



同卷江湛传，湛女嫁文帝之孙刘劭之子伟之，湛妹嫁文帝之子南平王铄，而江湛之子又娶文帝之女，亦不计行辈。湛济阳江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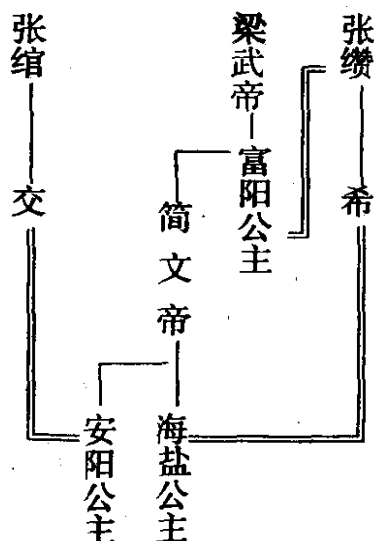


又卷八五王景文传，文帝为其子明帝娶景文妹，而又欲以武帝女已之妹新安公主嫁景文。景文乃琅琊王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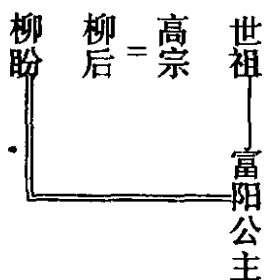


梁张纘为武帝舅之子，与武帝为内兄弟，而娶武帝女富阳公主。其子希及侄交又娶简文帝之女海盐安阳两公主（《梁书》三四张纘

传)。行辈全不相当，而不以为怪。



《陈书》七高宗柳皇后传，“弟盼，太建中尚世祖女富阳公主”。案：卷九侯瑱传言瑱子净藏“尚世祖第二女富阳公主”，太建三年卒，无子。疑富阳公主先嫁侯净藏，净藏死后又嫁柳盼。柳氏高宗之后，高宗乃世祖之弟，而柳后之弟又娶世祖之女。皇帝婚姻不论辈分，晋宋以来久已如此。



北朝亦有类似现象。魏道武帝夫人贺氏，乃其母之妹。《魏书》十六清河王绍传言，“太祖如贺兰部，见而悦之，告献明皇后

请纳焉。后曰不可，此过美不善，且已有夫。太祖密令人杀其夫而纳之”。观献明皇后劝阻之词，初不以亲戚行辈关系为理由，知鲜卑不以为怪。李神隳欲娶郑严祖妹，乃其从甥女，见《魏书》三九本传。乙瓌之曾孙娶孝文帝女，亦长辈而娶下辈，见《魏书》四四。北齐河南王孝瑜乃高澄之子，其妃卢正山之女，乃其叔武成帝胡后之内姊（《北齐书》十一本传），此则关系甚远，益不计其行辈矣。

《通典》六八载东晋冯怀答或问，已有因婚姻不计行辈，“尊卑无序”，从而难于称呼之事例，但并未目为非礼。盖迄唐时此类婚姻关系不足为奇，且多见于与皇室联姻时。赵宋以后道学流行，重视所谓伦常秩序。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六一论蔡兴宗以女嫁姊之孙，以为“断非事实”。王懋竑《南史记疑》谓兴宗所为“实有不可解者”。皆狃于伦常辈分，不知两晋南北朝时人固不以为意，礼法大族如太原王氏、琅琊王氏、济阳蔡氏江氏、陈郡袁氏等亦莫不皆然也。唐代白居易之父娶其姊之女，陈寅恪先生以为白氏先世为淄青李氏胡化藩镇之部属，家风与崇尚礼法之山东迥异，故有此事（《元白诗笺证》附论）。实则婚配不计亲戚行辈关系，两晋南北朝之士族已如此，未必由于胡化致然也。

张 畅 传

卷五九张畅传，“此城内有数州士庶，二徒营伍”。二徒当从《魏书》五三李孝伯传作工徒，指征发入伍之刑徒工匠。“今之白贼，亦不异黄巾赤眉”，《南史》三二张畅传同。《魏书》作“似异黄巾赤眉”，较合理。传云“虽不在江南，亦不在青徐也”。黄巾赤眉正在青徐一带，不在之言未合。《南史》作“亦不离青徐”，《魏

书》作“亦不离徐方也”，较近。白贼一词不知何指。《魏书》九五徒何慕容永传，“西人呼徒何为白虏”。《晋书》一一四苻坚载记谓“秦人呼鲜卑为白虏”，又有“灭东燕，破白虏”，“使白虏敢至于此”，“屡为白虏小儿所摧”等语，皆指鲜卑，白贼或亦同义。然《金石文钞》二所收苻秦修邓艾祠记云，“领屠各上郡夫施黑羌白羌高凉西羌卢水白虏支胡粟特□水杂户七千夷类十二种”，以白虏厕于卢水及支胡粟特之间，则白虏又似属于西胡而非鲜卑。《魏书》五九萧宝夤传载，宝夤在长安，攻杀郿道元于阴盘驿，“表言白贼所害”。白贼当非指鲜卑。以地望推之，似即指邓艾祠记中之白虏。此传所列盐之名目只八种，当从《魏书》作白盐食盐主上自食，始足九种之数。“柔盐不食，治马脊创”，《魏书》五三李孝伯传作“戎盐治诸创”。柔与戎一声之转。《武威汉代医简》所收第十六简治目痛方，用曾青四两戎盐三两，是东汉已用戎盐为药。王羲之书中有戎盐“是服食所需”之语（《书法要录》十）。盖道家修炼，平时不供内服者亦可服食。《魏书》三五崔浩传，“赐浩御缥醪酒十觚，戎盐一两，曰朕味卿言，若此盐酒”。岂以崔浩奉道，故赐戎盐乎？《水经·河水注》朔方县云，“县有大盐池，其盐大而青白，名曰青盐，又名戎盐，入药分。汉置典盐官，池去平城宫千二百里”。姚宽《西溪丛语》下，“今俗谚云，如盐药，言其少而难得。《本草》戎盐部中陈藏器云，盐药味咸，无毒，疗赤眼明目。生海西南雷诸州山石，似芒消〔硝〕，入口极冷，可傅疮肿”，当即此传治马脊疮之柔盐。戎盐亦名胡盐。参看俞正燮《癸巳存稿》十青海盐条。

范泰范晔父子籍贯

卷六十范泰传称泰顺阳山阴人。案：范泰晔父，其籍贯涉及

晔之籍贯，而史文颇有乖互，不相一致。此传山阴二字有误不待言。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二四谓山阴似为舞阴之讹，而舞阴属南阳，不属顺阳，亦未详其故。《晋书》九十范晔传称南阳顺阳人，少游学清河，遂徙家侨居。又卷七五晔孙汪传言六岁过江，依外家新野庾氏。《宋书》六九晔传、《南史》三三泰传，皆止称顺阳人。《水经·丹水注》南乡县下云，哀帝“兴宁末，太守王靡之改筑今城，城前有晋顺阳太守丁穆碑，郡民范宁立之”。《宋书》自序亦称顺阳范晔。考晋志荆州南阳国所属无顺阳县，而荆州有顺阳郡，下统顺阳县。志又言武帝平吴，改魏之南乡为顺阳郡。据欧阳修《六一题跋》中晋南乡太守碑，司马整于太始三年（267）自南乡太守徙南阳，南乡人共立此碑。所载县令名氏，六县中有顺阳县。是太康元年（280）以后改名顺阳郡也。张贻《读史举正》四引《左传·僖廿五年》杜注，南乡丹水县南乡析县，哀四年注析县属南乡郡，谓晋初南乡为郡。今案：杜预卒于太康五年，《左传注》当据太康元年建制。宋志顺阳郡属雍州。《宋书》、《南史》一般籍贯或兼书郡县，或止书郡，则凡称顺阳人者，必是指郡而言。《晋书·范晔传》之南阳，疑是南乡或顺阳之误。然《宋书·州郡志》亦言顺阳魏分南阳立，曰南乡，晋武帝更名。成帝咸康四年复立南乡，后复旧。范晔卒于惠帝元康中，乃西晋人，则本传应称武帝平吴后更名之顺阳也。范宁乃东晋简文孝武时人，而丁穆碑复称顺阳，则志所谓成帝咸康四年复立南乡，后复旧者，复顺阳之旧名，必在简文孝武之前矣。《南齐书·州郡志》顺阳郡下首列南乡县。《南齐书》二六陈显达传记永元元年“遣军主庄丘黑进取南乡县，故顺阳郡治也”，其言与志相应。梁时郡名似又改为南乡，南乡范云之称见于《梁书》四九刘沆传、刘昭传，二六范岫传。卷二七殷钧传称南郡范云，定是乡字之误。至于范氏贯属顺阳郡之何县，

史文又有分歧。晷传称顺阳县，此传言山阴县，不可解也。

诏 黄

卷六十王韶之传，“转中书侍郎。……恭帝即位，迁黄门侍郎，领著作郎，西省如故。凡诸诏奏，皆其词也”。案：西省指中书省，参看《南齐书札记》东西二省条。如故谓仍任中书侍郎。诏奏两字不可通，当从《南史》二四本传作诏黄。程大昌《演繁露》四诏黄条考南朝以黄纸为文案事甚详：“石林言制敕用黄纸始高宗时，非也。晋恭帝时，王韶之迁黄门侍郎，凡诸诏黄，皆其词也。则东晋时已用黄纸写诏矣。又《南史》传十五卷〔原文如此，实系卷廿五列传第十五张兴世传文〕曰，宋明帝时，吏部尚书褚彦回就赭圻行选。是役也，皆先战授位，板檄不供，由是有黄纸札。则宋世即军补官赏功，又已用黄纸矣。〔原注《文选》四十〕又徐羨之召蔡廓为吏部尚书，谓黄散以下悉以相委。廓闻之日，我不能为徐羨之书纸尾。其曰纸尾者，黄案之尾也。此时选案黄纸录尚书事与吏部尚书连名，故云然也。则是宋时已用黄纸为案也。至齐世，立左右丞书案之制曰，白案则右丞书名在上，左丞次书；黄案则左丞上书，右丞下书。虽世远莫知其何者之为白案，何者之为黄案，所可知者，其纸已分黄白两色决矣。南齐东昏侯游戏无度，台阁案奏或不知所在。阍人以纸包裹鱼肉还家，並是三省黄案。然则文书之用黄纸，其来已久。高宗朝凡誊写诏制以下州县，始皆用黄纸耳。概言用黄纸始于高宗，不审也”。又卷十五选案黄纸条，亦论此事。宋祁《笔记》上释俗门论古代用黄纸，所言亦甚确：“古人写书用黄纸，故谓之黄卷。颜之推曰，读天下书未遍，不得妄下雌黄。雌黄与纸色类，故用之以灭误。今人用白纸，而好事

者多用雌黄灭误，殊不相类。道佛二家写书犹用黄纸。《齐民要术》有治雌黄法。或曰，古人何须用黄纸？曰，黻染之可用避蟬。今台家诏敕用黄，故私家避不敢用”。南朝以前，诏书用素，亦是黄色。《三国志·魏志》高贵乡公甘露五年注引《魏氏春秋》，“出黄素诏于怀”，又“尚书王经出怀中黄素诏示之”。

弊

卷六一江夏王义恭传载太祖与义恭书有云，“性之所滞，其欲必行；意所不在，从物回改，此事最弊”。弊犹言恶。《淳化阁帖》三羊欣书有“吾日弊”，盖六朝习语，当时译佛经亦每用弊字代恶字。

诞马、障扇

义恭传载奏请限制诸王，凡二十四条。其中有“平乘诞马不得过二匹”。程大昌《演繁露》三诞马条曰，“宣和鹵簿图有诞马，其制用色帛周裹一方毡，盖覆马脊，更不施鞍。此其为制必有古传，非意创矣。然名以为诞，则其义莫究也。蔡攸辈虽加辨释，终不协当”。案：《通典》宋江夏王义恭为孝武所忌忧惧，故奏革诸侯国制，但马不得过二。其字则书为但，不书为诞也。但者徒也。徒马者，有马无鞍，如人袒裼之袒也。迹其义类，则古谓徒歌曰谣，是其比也。其所谓徒者，但有歌声而无钟鼓以将也。然则谓之但马，盖散马备用而不施鞍辔者也。又王琮每见道俗，乞丐无已。道逢太保广平王怀，遽自言马瘦。怀即以诞马並乘具与之。案：此书但为诞，误也。所与者但马，而无鞍勒，故以乘具与之，其

理相贯也。又案：《酉阳杂俎》一卷，北齐迎南使，使主副各乘车，但马在车后，铁甲百余人。其所书曰但马，而不曰诞马。在车后而名但，知无乘具，以备缺也”。程氏考订但马之义甚确。方以智《通雅》五释诂门亦曰但与诞通，“卤簿有诞马，亦谓但引马不骑也”。又卷二八礼仪门有但马条，谓“今外官仪从，皆有散马前行，名曰座马，亦曰引马”。方氏又引辽国语解，“马不施鞮勒曰鞮”。然《宋书》、《南史》义恭传俱作诞，不作但，当有所据。《隋书》八礼仪志三记炀帝自蓟城出征队伍，“次诞马二十匹”，亦作诞。《魏书》一〇三高车传记婚姻习俗，“婚姻用马牛纳聘以为荣。结言既定，男党营车阑马，令女党恣取，上马祖乘出阑”。祖当是袒之误，袒谓无鞮鞣也。《通典》载义恭奏，但马上无平乘二字。平乘船名，《晋书》九八桓温传，“与诸寮属登平乘楼，眺瞩中原”《通鉴》一百胡注，“平乘楼大船之楼”。义恭奏文中言诸王平乘船不得拟象龙舟。卷六三王昙首传言，“中兵参军朱容子抱刀在平乘户外，不解带者数旬”。平乘指宋文帝自江陵下都所乘船。（据《晋书》七六王廙传，“旦自寻阳，迅风飞帆，暮得至都”。是从江陵至建康舟行自不需数旬。所谓不解带，盖通指文帝入建康后期间而言。）卷七四臧质传，“之镇，舫千余乘。部伍前后百余里，六平乘並施龙子幡”，指臧质赴江州所乘船也。此传平乘二字疑衍。

义恭又奏障扇不得用雉尾。《演繁露》十五障扇条云，“凡扇言障，取遮蔽为义。以扇自障，通上下无害。但用雉尾饰之，即乘舆制度耳”。又云，“今人呼乘舆所用扇为掌扇，殊无义，盖障扇之讹也”。汉代雉尾扇为皇帝所用，魏晋以来诸王皆得用之，见马缟《中华古今注》上雉尾扇条。义恭之奏盖特意抑制诸王，以迎合文帝之意。

乐舞杂技

义恭传载所陈有关诸王禁令中，关于乐舞杂技云，“胡伎不得彩衣；舞伎正冬〔当指正旦及冬至日〕著袿衣；不得装面；冬会不得铎舞，杯样〔杯盘〕舞、长趺、透狭、舒剑、博山、缘大橦，升五案”。案：冬会指冬至日宴会。类似杂技之乐舞，自汉代已有。透狭即投狭。《晋书》八一王逊传，“透水死者千余人”。《梁书》三九羊侃传，“〔侯〕景欲透水”。《南史》十二徐妃传，“乃透井死”。透皆通投字。《通俗编》三一俳优门引《西京赋》注、《抱朴子·辨后篇》等，解释此戏为卷席以矛插其中，投身从中穿过。唐赵璘《因话录》六，“军中有透剑门伎。大燕日，庭中设幄数十步，若廊宇者，而编剑刃为棖栋之状。其人乘小马，至门审度，马调道端，下鞭而进。铮焉闻剑动之声，既过而人马无伤”。此戏即由透狭发展而来，而犹用透字。

《宋书·乐志一》叙杯样舞引《搜神记》，“矜手以接杯样反覆之”，《晋书·乐志》文略同，唯接作按。今本《搜神记》七晋世宁舞条作“其舞抑手以执杯盘，而反覆之”。抑手即手掌向下之意。矜字疑误。志並引张衡、王粲、颜延之、鲍照等人文中“七槃”等语。魏晋南朝诗文中多言七盘，如魏卞兰《许昌宫赋》“兴七盘之递奏，观轻捷之翩翩”（《艺文类聚》六二）。晋陆机《日出东南隅行》“妍迹陵七盘”。梁简文帝《七励》“飞七盘之妙节”（《文苑英华》三五一）。又《三月三日曲水诗序》“舞艳七盘”（《艺文类聚》四）。沂南及彭县画象中皆有七盘，参看王仲殊《沂南石刻画象中的七盘舞》（《考古通讯》1955年第2期）、林巳奈夫《汉代之文物·娱乐篇》两画象石皆列盘于地，与王粲所云“七盘际于广庭”

相合。从彭县画像观之，似舞者往来盘旋于七盘之间，当即张衡所谓“历七盘而纵蹶”及颜延之所云“递间关于盘扇”也。晋杯盘舞歌诗，“舞杯盘，何翩翩，举座翻覆寿万年。天与日，终与一，左回右转不相失”（《全晋诗》一）。鲍照“七盘起长袖”及梁简文帝“飞七盘之妙节”等语，则与志文“手接杯盘反覆之”之语相合。盖舞者手托盘而飞舞故云尔，惜画像中未表现耳。河南唐河新莽郁平大尹冯君孺人画像石墓中画像，有大汉赤上身，左手舞六盘，右手掷二丸。又南阳东汉建宁三年许阿瞿墓画像石亦有舞六盘。（见《考古学报》1980年第2期）知舞盘者不必定为七盘。宋叶适谓“流传至今犹有杯舞”（《习学记言》三一）。今日蒙古族之杯舞，犹有古代杯盘舞之遗意。《通俗篇》谓曹植乐府“促尊合坐行觞，主人起舞盃盘”，亦是指舞盘之戏。其实子建诗句乃言主人起舞，盃盘形容舞姿，与盘无干，参看黄节《曹子建诗注》。七盘之舞必训练有素始克为之，亦决非一般人所能也。成都汉画像石中有以棒支盘而舞者，林巳奈夫氏以为乃另一种杂伎，与七盘舞无干，其说是也。铎舞亦见宋志、晋志，其详不得而知。汉代之铎形如铃而大，参看《汉代之文物·乐器篇》，盖即执之而舞。

长跷当即后代之高跷。缘大橦为攀缘而升长竿。升五案指叠案而升，进行表演。卷九后废帝纪言五六岁时“好缘漆帐竿，去地丈余，如此者半食久乃下”，当即模仿缘橦之戏，半食久犹言半顿饭时间。此戏即张衡《西京赋》之都卢寻橦。《艺文类聚》六一载晋傅玄《正都赋》，记述杂伎云，“乃有材童妙妓，都卢迅足。缘修竿而上下，形既变而影属。忽跟挂而倒绝，若将坠而复续。虬紫龙蜒，委随纡曲。杪竿首而腹旋，承严节之繁促。手戏绝倒，凌虚寄身，跳丸掷堀，飞剑舞轮”。沂南汉画像中有额上立柱，柱上三人表演，与傅玄所云可相印证。参看曾昭燏等《沂南古画像石墓发

掘报告》及林巳奈夫《汉代之文物·娱乐篇》。五案见于四川画像砖，参看吴荣曾《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中反映的东汉社会生活》（《文物》1974年第1期）及林氏书。盖汉晋以后此种杂伎迄未断绝。《邺中记》载，石虎时“正会殿前作乐，高绠龙鱼凤凰安息五案之属，莫不毕备。有额上缘幢，至上鸟飞，左回又转。又以幢著口齿上亦如之。设马车，立木幢其车上，长二丈。幢头安横木，两伎儿各坐木一头，或鸟飞，或倒挂”。盖五胡占据北方后，旧日音乐艺术尚流行中原，而南方反有不逮。东晋于“太元中苻坚败后，关中担幢胡伎进太乐”（《南齐书》十一乐志）。担幢为中原所固有，胡伎当另有所指，疑即安息五案之类。可见肥水之胜不仅政治上保障南方政权之安全，遗留于中原及关中之文化艺术亦有因此而传入东南者，从而丰富南人之文化生活。《南史》五东昏侯纪亦言“能担幢。初学担幢每倾倒，在幢杪者必致踣伤。其后白虎幢七丈五尺，齿上担之，折齿不倦”。竿长七丈五尺，未免太高，不知是否有误字。叶梦得《避暑录话》下载，宋仁宗初即位，“秋宴百戏，有缘幢竿者，忽坠地，碎其首死。上惻然怜之，命以金帛厚赐其家，且诏自是幢竿减去三之一。……余往在从班侍燕时，见百戏幢竿纒二丈余，与外间绝不同。一老中贵人为余言”。据此则宋时宫中百戏缘竿只长三丈余，民间可能稍长，即使后代尺度较南北朝为长，南朝七丈之数恐亦过大也。唐人著作如张鷟《朝野僉载》、王建诗歌等，皆曾描述一人戴大竿，余人缘竿而登。日本正仓院藏漆绘弹弓上亦绘有一人戴竿，数人攀登，一人高锯竿顶之景象，见傅芸子《正仓院考古记》。《通雅》三五戏具门载明末京师“爬竿”诸戏，描述甚详。此类杂伎历代相传未断，以至于今。

宋志载晋成帝时顾臻表文，言“末世之伎设礼外之观，逆行连倒，头足入筭之属，皮肩〔当从晋志作肤〕外剥，肝心内摧”，盖状

其奇险惊人。又举“杂伎而伤人者”，有高绶、紫鹿、跛行、鳖食、齐王卷衣、竿儿等乐。晋志文同。所列诸杂伎与此传之舒剑、博山等，内容多不能详，博山或以舞博山炉为戏。葛洪《抱朴子》主要部分完成于南渡之前。（参看宫川尚志氏《六朝史研究·宗教篇》第七章第二节葛洪在道教史上之地位）其《辨问篇》列举杂伎有“跳丸、弄剑、逾锋、投狭、履绶、登幢、撻盘、缘案”，疑皆记在中朝时所见。撻盘当即七盘之戏，履绶即高绶。《魏书》一〇九乐志言天兴六年（东晋安帝元兴六年）所备百戏，亦有“高绶百尺、长趺、缘幢、跳丸、五案”。宋志言后汉时“以两大丝绳系两头柱，相去数丈，两倡女对舞，行于绳上，相逢切肩而不倾”。晋志文同，即《西京赋》之“走索上而相逢”也。履绶、高绶即此种绳伎。至唐代绳戏技艺更有发展，见《封氏闻见记》绳妓条。四川出土汉画像砖、和林格尔东汉墓壁画以及正仓院藏唐弹弓上漆绘，皆有当时乐舞杂伎图画，如担幢、弄丸、升五案等表演，可与文献记载相印证。《隋书》十三音乐志上载梁代乐舞及诸伎约三十种，其名目又多有晋宋时所未见者。然所云铎舞、舞盘伎，长跷伎、五案幢咒愿伎，缘高绶伎等，当即晋宋记载所言者。《梁书》三九羊侃传言，“又有孙荆玉，能反腰贴地，衔得席上玉簪”，亦今日杂伎所有。顾臻表文中所谓“逆行连倒，头足入管”，以腰部柔软见长者，或即孙荆玉所表演之类与？

晋代又有猿猴之戏，傅玄《猿猴赋》云，“戴以赤帟，袜以朱巾。先装其面，又丹其唇。扬眉蹙额，若愁若嗔。或长眠而抱勒，或嚙咋而齧断，或颀仰而踟蹰，或悲啸而吟呻。既似老公，又类胡儿。或低眩而择虱，或抵掌而胡舞”（《艺文类聚》九五）。装面疑指傅粉，刘义恭奏文中言舞伎不得装面。嚙咋同嚙啮，大呼之意。齧断疑同断断，戏笑之意。后赵承西晋之风，亦盛行猿戏。罗振玉《后丁戊稿》有石赵太武殿猿戏绞柱刻字跋云，“此石广建

初尺二尺，中有圆穿。穿侧刻字二行，曰‘赵建武四年〔338〕太武殿前造猿戏绞柱石孔’十六字，隶书。廿余年前出磁州，乃石虎都邺时物也”。猿戏绞柱之用途如何尚不得知。《晋书·石季龙载记下》记石宣遣人杀石韬于佛精舍，“缘猕猴梯而入”，未知其物与猿戏有关否。载记言石虎积材用火烧杀石宣，“以绳贯其颌，鹿卢绞上”。则猿戏绞柱云者，或即以鹿卢绞绳使猿猴升高时所用耶？梁有猕猴幢伎，见《隋书·音乐志》，未审是一事否。《邺中记》言“又衣伎儿作猕猴之形，走马上，或在胁，或在马头，或在马尾，马走如故，名为猿骑”。以人而模仿猿形，知必猿猴之戏盛行始有此想。其所描述，则与后世猿骑马之戏无异矣。

记述两宋风俗之书，如《东京梦华录》等，皆有百戏，其品目又较南北朝及唐代为多。《都城纪胜》瓦舍众伎条称为杂手艺。《梦粱录》百戏杂艺条言“杂手艺即使艺也”。其名称与所述内容，于杂伎表演之外，且包括“藏人、烧火、藏剑、吃针”等，显系魔术性质，故云“此艺施呈，委是奇特，藏去〔疑当作弄〕之术则手法疾而已”。宋代百戏较南北朝及唐代大有发展，亦反映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变化之一端也。

前载、阡陌

卷六二王微传载其书札数通，与江湛书有云，“君多识前世之载”，载由记载引申而有所记载内容之意。《西征赋》已言“前世之载”。又简称曰前载，如微告弟书叙其弟读书情况后，言“辄称引前载”。颜延之《陶征士诔》，“哲人卷舒，布在前载”。卷六七谢灵运传所收《撰征赋》云，“访曩载于宋鄙，采阳秋于鲁经”。卷七五王僧达传，僧达启“臣取之前载，譬之于今”。卷八四袁颀

传，太宗使朝士与颙书，“汝中京冠冕，儒雅世袭，多见前载”。《梁书》二五周捨传，“多识前载”。《周书》三五崔猷传，“详观前载，非所闻也”。前载一词亦见《杜阳杂编》中，知唐人犹习用。

王微告弟书又云，“略道阡陌，万不写一”，阡陌即大概之意。卷六四郑鲜之传载鲜之议曰，“举其阡陌，皆可略言矣”。王羲之书，“兴废之道，不审谓粗得阡陌不”。黄生《义府》阡陌条下引此帖，谓“犹言得其梗概也”。《颜氏家训·风操篇》，“然其阡陌，亦自可知”，皆作名词用。阡陌亦可作副词，如《广弘明集》一五范泰与谢侍中书，“见炽公，阡陌如卿”。《高僧传》四竺法乘传，“虽道俗殊操，阡陌可以相准”。

六 门

卷六二羊欣传言欣“不妄行诣，行必由城外，未尝入六关”。关字当从《南史》作门。南朝史书屡见六门字样，非建康城门，乃宫廷及中央官廨集中所在之台城之门也。《通鉴》一六四记湘东王曰，“六门之内，自极兵威”。胡注释之甚明确，“台城六门：大司马门、万春门、东华门、西华门、太阳门、承明门。”《宋书》九九二凶传叙官军已渡大航，“是夜，〔刘〕劭闭守六门，于门内凿堑立栅，以露车为楼。城内沸乱，无复纲纪”。上文言刘劭惧走还台城，此六门即台城之门。《南齐书·东昏纪》，“乃烧城旁诸府署，六门之内皆荡尽”。知官衙廨署多在台城六门之内。《陈书》二六徐孝克传亦言尚书省在台城内。宋时大臣官位高者，尤其当有战争戒备时，得率护卫甲仗入六门，是为特殊优遇。如臧质起兵，建平王宏“以仗士五十人入六门”（《宋书》七二）。沈庆之孝建元年入朝，“率甲仗五十人入六门”（卷七七）。竟陵王诞于孝

武帝初“仗士五十人，出入六门”（卷七九）。建元元年刘义宣反叛时，江夏王义恭“白直百人入六门”（卷六一）。王景文于太宗即位时，“时六军戒严，景文仗士三十人入六门”（卷八五）。刘恂讨豫州刺史殷琰，“甲仗三十人入六门”（卷八六）。袁粲泰始二年迁领军将军，“仗士二十人入六门”（卷八九）。王道隆因传命失旨，孝武帝“不听复入六门”（卷九四），所谓入六门即入台城也。檀臻因“坐六门内乘舆，白衣领职”（卷四五），以其违反礼制。羊欣之不入六门，盖示其谦退冲淡，不奔走于官府也。《隋书》七礼仪志二载梁天监中“都令史王景之列，……案礼国门在皋门之外，今之篱门是也。今古殊制，若禁凶服不得入篱门为太远，宜以六门为断。诏曰，六门之内士庶甚多。四时烝尝，俱断其哭”。其区别都城之篱门与台城之六门甚明确也。陈时六门之外有别馆，为诸王冠婚之所，名为婚第，见《陈书》二八始兴王伯茂传。

姚鼐《惜抱轩笔记》六云，“台城盖晋时止四门。宋元嘉廿五年新作闾阖广莫二门，改先广莫曰承明，开阳曰津阳，于是有六门”。祝总斌同志辩姚说之非云，若依西京之制，元嘉二十五年所开之门乃都城门，至少广莫门如此。《水经·谷水注》言“又东迳广莫门北，汉之谷门也”。《洛阳伽蓝记》“北面东头曰广莫门，汉曰谷门，魏晋曰广莫门，高祖因而不改”。知广莫门为都城之门。江左似曾以广莫名台城之门，《晋书·桓玄传》载玄代晋后所开诸门中有广莫门，当系台城之门，以后沿用。元嘉二十五年，都城亦开广莫门，为避混淆，因改台城之广莫门为承明门，改名事适证明元嘉二十五年所开之广莫门非台城之门也。

久丧不葬

卷六四何承天传载，丹阳丁况等久丧不葬，为同伍所纠。案：东晋南朝营墓须临时烧砖，颇为劳费。家贫者甚至须乡里“出夫力助作砖”（卷九一吴逵、张进之传）。《晋书》八八亦有吴逵传，言“昼则佣赁，夜烧砖甃”，期年成七墓。《颜氏家训·终制篇》亦言，“启求扬都，欲营迁厝。蒙诏赐银百两，已于扬州小郊北地烧砖”。又云，“先人弃背之时，属世荒馑，家涂空迫，兄弟幼弱，棺器率薄，藏内无砖”。《八琼室金石补正》宋砖收有刻虞氏、茹氏、桂氏、何氏字样者，南齐砖有桓氏，梁砖有虞氏、殷氏字样者。皆家族烧砖故刻以为记者。此风可能自汉已然。近年亳县曹操宗族墓葬中发现大量砖块（《文物》1978年第8期），其刻词多云作壁，壁即甃字，具见修墓烧砖之用功浩繁。因此南朝贫苦之家遇丧事每有假瘞多年始正式下葬者。《梁书》四七沈崇传载，“母卒，家贫无以迁窆，乃行乞经年，始获葬焉”。刘昙净传，“母丧，权瘞药王寺。昙净身衣单布，庐于瘞所”。卷四九刘苞传，“父母及两兄相继亡没，悉假瘞焉。苞年十六，始移墓所，经营改葬”。《隋书》八十孝妇覃氏传亦言，“数年之间，姑及伯叔皆相继而死。覃氏家贫无以葬。于是躬自节俭，昼夜纺织蓄财，十年而葬八丧”。此皆以贫而不得葬，其原因盖多在于无力烧制墓砖。据北魏墓志所记死亡及埋葬年月，亦每每相隔数月以至经年，原因当亦由于烧砖需时也。南朝砖价不可考。《魏书》十九中任城王澄传载，命犯罪十杖以上百鞭以下者，“收赎之物绢一匹输砖二百”，以修造洛阳府寺。南北朝时绢一匹为四十尺，见《宋书·律志》所云“五八四十尺为匹”及卷七七沈庆之传。南朝绢价因时不

同而有升降，高时达每匹二三千文，低时至千文或更少，参看越智重明氏《魏晋南朝之政治与社会》关于调制诸节。南朝是否亦如北魏之比例，一匹绢当砖二百不可知。从元澄传所载，推断南朝砖价似亦颇昂贵。又据越智氏考订，南北朝时出卖劳力者，约为每日三十钱，则烧砖所需功力亦殊不少也。卷九一郭平原传，“本性智巧，既学构冢，尤善其事。每至吉岁，求者盈门”。知必待吉岁始葬亦是久丧不葬之一因。

晚 度 北 人

卷六五杜骥传载，骥高祖杜预，曾祖避难河西，苻坚时还关中。刘裕克长安后，随从南还。“晚度北人，朝廷常以荒伧遇之。虽复人才可施，每为清途所隔”。案：此种情况，自东晋南朝之初已如此。《晋书》八四杨佺期传记其为杨震之后，“白云门户承藉，江表莫比”，“而时人以其晚过江，婚宦失类，每排抑之”。杜骥之兄杜坦“以此慨然，尝谓文帝，臣本中华高族，亡曾祖晋氏丧乱，播迁凉土。世叶相承，不殒其旧。直以南渡不早，便以荒伧赐隔”。杨佺期杜骥事，为东晋南朝歧视荒伧之典型事例，犹薛安都之被目为“晚度北人，本宜裁抑”（《南史》二九蔡兴宗传）。但杜氏之被歧视，恐不仅以其南渡不早，疑与其南来后定居地域亦有关。卷八七殷琰传载，琰为豫州刺史，受制于其参军杜叔宝。叔宝即杜坦之子，史称其“土豪乡望，内外诸军事并专之”。琰传又称杜为“土人”，并云太宗知琰“逼迫土人”，土字皆当从《南史》作土，始与土豪乡望之言相合。关于土豪一词，参看郝懿行《晋宋书故》土豪条。土人即当地人，南北朝史籍中其例屡见。如卷九五索虜传，“虜遣军并召集亡命，攻逼许昌城，以

土人刘远为荥阳太守”。又“〔拓跋〕焘会于〔瓜步〕山上，并及土人”。《南齐书》二七刘怀珍传言宋孝武帝“召取青冀豪家私附，得数千人，土人怨之”。《梁书》十八康绚传，“青州刺史张稷为土人徐道角所杀”。《魏书》十九下元英传有“巴西晋寿土人”。卷三八刁雍传载雍从叔孙建攻青州，“遣抚慰郡县，土人尽下，送租供军”。同卷王慧龙传记荆州举兵者有“土人王腾等”。《宋书》八八沈文秀传言冀州刺史崔道固据历城叛宋，“为土人赵义所攻”。《魏书》五十慕容白曜传记其围青州，“督土人租以为军资，不至侵苦”。又卷五二索敞传，“届上谷困不前达，土人徐能抑掠为奴”。亦称土民。《魏书》五一皮豹子传载豹子攻武都，“土民奸通，知臣兵弱，南引〔杨〕文德，共为唇齿”。土民乃土民之讹。又卷六十韩麒麟传，“守宰缺任，不听土人监督”，土人指青齐当地人。卷六五邢峦传，“土民从逆，十室而五”。悬瓠城民白早生投梁，邢峦谓“王师若临，土民必翻然归顺”，土民亦当作土民。卷七十傅竖眼传言“扇诱土民”。宋时豫州治寿阳，杜叔宝被目为土人，当是定居寿阳。卷八四邓琬传载封功臣诏书云，彭城杜幼文。幼文杜骥之子，不称其为京兆人而曰彭城人，盖杜氏此一支乃定居于彭城者。诏书又称东平周盘龙、南彭城李安民，据《南齐书》二九本传，盘龙为北兰陵兰陵人，“宋世土断属东平郡”。卷二七安民本传称兰陵承人。由此知诏书所称地望，皆诸人当时实际定居亦即土断所属之地。寿阳在大江之北，彭城在长淮以北。杜氏自关中归晋后，留居江北甚至淮北一带，未在江南定居。其所处属于所谓伧楚之地，其人乃所谓“江西楚人”、“淮南楚子天下精兵”（语俱见殷琰传），“伧楚壮士”（见殷孝祖传）。或者此即杜氏诸人“为清途所隔”之又一原因乎？卷五四沈县庆传载，“时殿中员外将军裴景仁助戍彭城，本伧人，多悉戎荒事”。《南史》作“景仁本

北人，多悉关中事”。似亦是来自关中，而又定居彭城，遂被目为伧人，与杜氏家族情况极为相似。

南朝后期，常有北人南来或南人北去者，彼此往往互相诋毁。如梁时羊侃从北归南，自言“北人虽谓臣为吴，南人已呼臣为虏”（《梁书》三九本传）。梁时胡僧祐南阳冠军人，自南人观之，固属伧楚。大通时僧祐南归，又没于魏，中大通时再度南来。与侯景战，任约乃呼之为“吴儿”（《梁书》三九本传）。此时吴虏之区分，似已由民族与地域概念发展而成南北政治阵营之概念矣。

谢 灵 运 传

卷六七谢灵运传未明言其名与字。刘敬叔《异苑》七载，“初，钱塘杜明师夜梦东南有人来入其馆，是夕即灵运生于会稽，旬而谢玄亡。其家以子孙难得，送灵运于杜治养之，十五方还都，故名客儿”。自注云，“治音稚，奉道之家静室也”。案：《水经·沔水注》称，“沔水又南迳张鲁治”，又言水西山上有张天师堂，“堂为张鲁治”。《江水注》言平都县有天师治。钱塘杜氏道鞠及京彦父子世奉道教，见《真诰》十九。道家修行之处，或称馆，或称庐，或称治，或称靖。道书中有时加以区别，谓民家曰靖，师家曰治。道观之称初见于北朝，唐以后多称观，参看陈国符《道藏源流考·道馆考源》。方以智《通雅》谓“治乃处字之转声，吴人犹作此语”，臆说无据。梁钟嵘《诗品》亦记此事。后代恐儿童不易成活，使拜和尚为师，或送入寺院养育。谢氏送灵运于杜治之事，疑用意相同。据《宋书》本传，“灵运幼便颖悟，玄甚异之”云云，则《异苑》所谓灵运生十日而玄亡，盖不可信。

传云“谓亲知曰，我乃生瑗，瑗那得生灵运”！《南史》十九灵

运传作“我乃生瑗，瑗儿何为不及我”。文义不明，疑有误。

转载灵运《撰征赋》，云“次石头之双岸，究孙氏之初基”。姚鼐《惜抱轩笔记》六释双岸云，“石头之西临淮对岸，更有置兵营垒。有急则两岸为栅断之，以拒水师，故称双岸。法帖王僧虔启，二岸杂事悉命臣判是也。双岸所夹之淮，乃是秦淮将入江处”。案：姚氏之说不知何据，颇嫌迂曲难通。据《宋书·州郡志》，建康令本秣陵县，太康三年分秣陵之水北为建业。愍帝即位，避帝讳改为建康。是建康秣陵两县中隔秦淮，双岸一词即指秦淮南北两岸之二县，有如后代之两县共在一城。石头乃泛指首都，与前言“视冶城而北属”同，非必单独特指建康西面之石头城也。《宋书》八八薛安都传载其从弟道生犯罪，为秣陵令庾淑之所鞭。薛安都言，“云何放恣，辄欲于都邑杀人”，是视秣陵亦为首都之一部分也。据《南齐书》三三王僧虔传，建元元年转侍中抚军将军丹阳尹。帖中所谓“二岸杂事悉命臣判”，盖谓建康秣陵两县杂事皆听命于丹阳尹，亦非指有关两岸营垒之军事也。《宋书》三二五行志载，元徽三年三月“京邑大火，烧二岸数千家”。以二岸代指京邑，尤为明证。赋中云，“初鹄起于富春，果鲸跃于川湄”。谢朓《和伏武昌登孙权故城诗》亦有“鹄起登吴山”之句。李善注，“《庄子》曰，鹄上城之堦，巢于高榆之颠。城坏巢折，陵风而起。故君子之居时也，得时则义行，失时则鹄起”。胡绍煊《文选笺证》二三云，“按今本《庄子》无。鹄起二字六朝人屡用，据善引《庄子》则非吉语。后人以为美词，盖沿六朝之误”。

谢灵运因罪徙广州，即在广州弃市。唐刘餗《隋唐嘉话》下云，“晋谢灵运鬚美，临刑，施为南海祇洹寺维摩诘鬚。寺人宝惜，初不亏损。中宗朝，安乐公主五日斗百草，欲广其物色，令驰驿取之。又恐为他人所得，因剪弃其余，遂绝”。此事亦见《刘

宾客嘉话录》及冯贽《云仙杂记》，大致皆出于刘餗书，参看程毅中点校本注。李冗《独异志》上亦记“谢灵运临刑，剪其鬚施广州佛寺。鬚长三尺，今存焉”。刘餗止言鬚美，而无长三尺之云，李冗当有所据。谢灵运出身于天师道世家，幼年曾奉道教，而卒皈依佛法，临刑施舍美髯于佛寺，以装点维摩诘象。盖南北朝时，佛教对于士大夫之吸引力远胜于道教，参看作者《论梁武帝及其时代》。灵运不仅留有论佛教诸文，载《广弘明集》，且颇通梵语音声。日本兴膳宏氏《关于宋书谢灵运传》文中（《东方学》第59辑），引《高僧传》七慧睿传：“陈郡谢灵运笃好佛理，殊俗之音多所达解。乃谕睿以经中诸字，并众音异旨。于是著《十四音训叙》，条例梵汉，昭然可了，使文字有据焉。”兴膳氏因谓《十四音训叙》乃灵运所著，并云其书屡为唐慧均所著《大乘四论玄义记》征引，而慧均之书又为日本平安时代僧人安然之《悉昙藏》所引用。然细绎僧传文义，及《悉昙藏》五所引《玄义记》称“宋国谢灵运云”之言，则此书实不出灵运手，乃慧睿之作。然灵运颇通梵语音声，慧睿之书当亦受其启发，故每引谢语。《玄义记》引用其说梵字五十字音声，有“反语成字”之言，足以窥见南朝音声之学及四声理论与悉昙研究之密切关系。《悉昙藏》一所引《玄义记》中又称，“谢灵运云，诸经胡字，前后讲说，莫能是正，历代所滞，永不可解。今知胡语，而不知此间语，既不能解。故于胡语中虽知义，不知此间语，亦不能解。若知二国语，又知二国语中之义，然后可得翻译此义，以通经典”。其意以为翻译不仅须兼通两国语言，且须理解某一词之原义，而又能以确切之汉语当之，然后经典可通。此实千五百年前有关翻译之理论，值得表而出之。因就兴膳氏文之启发论之如此。

五月五日斗百草之戏，已见于《荆楚岁时记》，唐人诗中屡及。

敦煌写本斯 6171 号唐宫词（拟题）亦有“为赌金钗〔？〕争百草”句，故安乐公主必欲出奇制胜。苏东坡《次韵景文听琵琶诗》，“尤胜江左狂灵运，共斗东昏百草须”。盖误唐安乐公主为齐东昏侯，见宋叶大庆《考古质疑》五。

谢灵运以诗名世，与陶渊明相并，而其为人，则远非渊明之比。宋葛立方《韵语阳秋》论之云，“谢灵运在永嘉临川，作山水诗甚多，往往皆佳句。然其人浮躁不羁，亦何足道哉”！又云，“其作登石门诗云，心契九秋千，目泛三春萸。居常以待终，处顺故安排。不知桃墟穴泄能处顺乎？五年之祸能终待耶？亦可谓心语相违矣”。葛氏之书结合诗作论人论世，极有见识学问。沈洵序其书云，“不以名取人，亦不以人废言。质事揆理，而唯当之为贵”，其论谢灵运即一例也。

孙志祖《读书脞录》五子建八斗条，“李瀚《蒙求》云，仲宣独步，子建八斗。李义山诗亦有‘宁妃愁坐芝田馆，用尽陈王八斗才’之句。注家引《南史》谢灵运曰，天下才共一石，曹子建独得八斗，我得一斗，自古及今共用一斗。奇才博识，安可继也？今检《南史》，并无此语。唐以前书亦未见有引及此者”。

广陵南望钟山语夸大

卷七一徐湛之传，“广陵城旧有高楼，湛之更加修整，南望钟山”。据《水经·淮水注》，江都县城临江，又引江入埭六十里，至广陵城。是广陵城远在江岸以北六十里。楼虽云高，南望终不能见钟山，此语失之夸大。《魏书》六五邢峦传载其上表，亦言广陵悬远，去江四十里。

刘彧与方镇及大臣诏书中当时口语

卷七二始安王休仁传叙明帝刘彧既杀始安王休仁，“虑人情惊动，与诸方镇及诸大臣诏”，多方辩解。诏文多夹杂当时习用之口语，试就所见略为诠释。

“犹虑清闲之时，非意脱有闻者”。清闲即闲谈之意（闲谈一词见《高僧传》三求那跋陀罗传）。明帝之意谓恐休仁与休祐闲谈时，“吾〔明帝自指〕所吐密言，一时倒写〔泻〕”。明帝与庐江王祎诏，“云朕及休仁与太宰〔江夏王义恭〕亲数〔即亲近〕，往必清闲，赠赐丰厚”（卷七九庐江王祎传）。《南齐书》四五萧遥光传，“每与上久清闲，言毕，上索香火。明日必有所诛杀”。《南齐书》四二王昙传，“与宾客语，好屏人请间”。案：请间二字用于此处不恰当，《南史》二四本传省去。《通鉴》一四一作“好屏人清闲”，是也。《周书》四一王褒传，“后因清闲密谏，言词甚切”。清闲皆谓闲谈。《南史》二九蔡兴宗传，“兴宗谓曰，刘公，比日思一闲”。《南齐书》二二豫章王嶷传，“久欲上言，闲侍无因”。又卷三三张绪传，“尝与客闲，言一生不能作诺”。闲皆清闲之省略。《晋书》七七陆纳传，“后伺〔桓〕温闲，谓之曰‘云云，所谓伺温闲，即侍坐闲谈，非谓窥其闲暇。《汉书·蔡义传》言‘愿赐清闲之间，尽得精思于前’。《后汉书·襄楷传》言‘愿赐清间〔同闲〕，极尽所言’。《三国志·魏志·刘劭传》言，‘使劭承清闲之欢，得自尽于前’。皆谓求赐闲暇，以便尽所欲言。清闲盖由闲暇引申而有谈话、闲谈之义。

此条写定后，获读《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4辑所收徐震堉先生《世说新语词语简释》，亦有清闲条，引文学篇注所引《晋

诸公赞》，“后乐广与颀清闲，欲说理，而颀词喻丰博”云云。作者据《晋书》清闲作清言，谓清闲即闲谈，与清言同。希读者参看。

“休仁又说休祐云，汝但作佞，此法自足安。我常秉许为家，从来颇得此力。但试用，看有验不。”作佞犹今言拍马，作某云云为当时习语。《晋书》四七傅咸传，“卫公云，酒色之杀人，此甚于作直。坐酒色杀人不为悔，逆畏以直致祸”。作直犹言坚持鲠直不阿，逆畏之逆犹言反。又卷七六王彪之传，“但当令不与殿下作异者耳”，作异犹言持异议。《南史》七三刘洸传亦有“谘议欲作异耶”之语。《世说新语·任诞篇》，“阮浑长成，风气韵度似父，亦欲作达”，作达意谓放荡不羁。又《轻诋篇》，“颊似，足作健不”，足作健犹言值得自豪、自炫耀。梁企喻歌，“男儿欲作健，结伴不须多”（《全梁诗》十四）。《世说新语》佚文，“曾闻安陵能作调”（《太平御览》七三四），即开玩笑之意。宋华山畿诗，“忆欢作娇时”，欢谓情人，作娇犹言撒娇。《宋书》八五王景文传，“吾自了不作偷，犹如不作贼”，作偷谓偷盗，作贼谓造反。《南齐书》三十桓康传，“我今夕欲一处作适”，犹言玩耍。诸作字用法皆略同。秉许为家之秉意为执，许意为此。作佞及秉许为家，当即我经常以谄佞为生之意。封建王朝中臣僚之刻意逢迎跃然纸上。

“休祐平生狼抗无赖。”案：《世说新语·方正篇》，周颀谓王敦“狼抗刚愎”，《晋书》六九周颀传改为“刚愎强忍，狼抗无上”。又《世说·识鉴篇》周嵩“性狼抗，亦不容于世”。狼抗当时习语。晋平王休祐本传一则称其“强梁自用”，再则谓其“狼戾强梁”，“前后忤上非一”，三则曰，“上怒责之曰，汝刚戾如此，岂为下之义”。以此三条结合“狼抗无赖”语推论之，狼抗当即傲慢自大，刚愎自用之意也。梁袁昂《古今书评》（《法书要录》二）言，“殷钧

书如高丽使人，抗浪甚有意气”。抗浪与狼抗当即一词，有高慢之意。惜今存梁职贡图（宋熙宁十年模本，藏南京博物院）未能窥见高丽使人此种神情。《广韵》下平声十一唐有𦏧字，云“𦏧𦏧身长貌”。𦏧字云，“𦏧𦏧身长”。又有𦏧字，云“𦏧𦏧”。𦏧字云，“𦏧[𦏧?]𦏧很戾”。去声四十二宕有𦏧字，云“𦏧𦏧门高”。诸词得声之源，皆与高大、狼戾有关，与传文之狼抗皆相关联之词也。

“且吾尔日本办仗往哭，晚定不行。”办仗犹戏曲中所谓摆驾。定犹言终于或到底，非决定、肯定之意。《世说新语·方正篇》，“人言汝胜我，定不如我”，即到底不如我。《宋书》七七柳元景传，“元景回据白杨岭，贼定未至，更下山次弘农”。卷七八萧思话传，“思话虑虏大至，乃弃镇奔平昌。……虏定不至，而东阳积聚已为百姓所焚”。卷八一顾觊之传，“我常不许汝出责，定思贫薄亦不可居”。卷八四孔觊传，“贼定未进”。《南史》十九谢超宗传，“承有朝命，定是何府”。《梁书》十三范云传，“卿定可儿”。又卷二五周捨传，“定是谁室”。又卷三七何敬容传，“淮北始更有信，[侯]景定得身免”。又卷十四到溉传，“苾定是才子”。皆终于、到底之意。

“吾所以为设方便，呼入在省。”设方便犹言设法。下文“尔时吾既甚恶[病重]，意不欲见外人。悠悠所传，互言差剧[病稍重]。休仁规欲闻知，方便使昙度道人及劳彦远屡求启阍[当作阙]，觐吾起居”。方便亦设法、故意之意。《晋书》一〇六石季龙载记，“辄方便害之”。《南齐书》四十鱼复侯子响传，“既以《同己》降勅旨，政应方便答塞”。又卷四三王思远传，“方便不前”。卷四九王奂传，“欲作方便，杀以除口舌”。《隋书》三七李崇传，“方便散走，努力还乡”。《北史》九三萧督传，“又恶见人发白，事之者

必方便避之”。皆设法之意。《太平御览》五二一引《妒记》，“乃共谏刘夫人，方便称关雎螽斯有不妒忌之德”。《金楼子·杂记篇》记孟昶妻密缝军服，“他人有帐并缝衣服，皆方便借取，密坏为袄”。方便即设法，其所设方法，见《晋书》九六孟昶妻周氏传。唐时方便二字犹如此用，如《游仙窟》云，“强知人是客，方便恼他来”。“女人羞嫁，方便待渠招”。“定知心肯在，方便故邀人”。方便皆有故意或设法之意。方便与故连文，乃强调语气。卷五九张畅传，“量其欲尽，临时更为便宜”。为便宜与设方便意同。《梁书》二五周捨传，“亟荐便宜”，谓推荐办法。

“杨太妃骤遣监子，去来参察。”杨太妃指休仁之母杨修仪，骤犹言屡，监子盖宦官。卷四一后妃转载江敦让婚表，“第令受酒肉之赐，制以动静；监子荷钱帛之私，节其言笑”。“第令必凡鄙下才，监子皆葭萌愚竖”。第令当是主管公主府第事务之官，监子当是宦官之下层。

“及在房内，见诸妓妾，恒语我云，不知朝夕见底。”底犹言何，意谓不知早晚会遇见什么。“恒语我”云云，疑当作“恒语云，我不知……”与上文“每值宵，休仁辄语左右云，我已复得今一日”，文义正同，具见其朝不保夕，惴惴自危之心情。“吾衣书车近在离门里”，离门即篱门，谓建康城门。《南齐书》二二豫章王嶷传以篱门之外为郊外。又卷二三王俭传言“宋世外六门设竹篱”。《南史》二二本传作“宋世宫门外六门设竹篱”，此篱门之名所由来。所谓宫门外六门，疑谓宫城（台城）外建康城之门。《陈书》十八韦载传言筑室居江乘县之白山，“不入篱门者几十载”，谓其不入都城。“休仁得饮忽大惊，告左右称败，今日了”。败犹今言糟。卷七九竟陵王诞传，“汝今年败”，意同。“休仁自来经营府国兴生文书”，府谓司徒府，国指始安国。兴即兴贩、兴易

之兴，与商同意。唐代商胡亦称兴胡。生原为利息之意，兴生即兴利。北凉承平五年道人法安弟阿奴举锦券（《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云，“若过期不偿，月生行布三张”，月生即月息。又义熙五年道人弘度举锦券，“要到十月卅日还偿锦半张，即交与锦生布八纵一匹。若过期不偿，一月生布一丈”。锦生即锦息，生布犹言息布也。兴生或营生盖由出借高利贷之意逐渐引申而为一般经商牟利之意。卷八五王景文传载景文书云，“窃闻有为其贝锦〔造谣〕者云，营生乃至巨万”。《南史》八三柳世隆传，“在州立邸兴生，为御史中丞庾杲之所奏”。卷八三吴喜传，明帝诏言喜“兴生求利，千端万绪”。卷八二沈怀文传言，“子尚诸皇子皆置邸舍，逐十一之利，为患徧天下”。《南齐书》二二豫章王嶷传亦言诸王“举贷”、“营生”，休仁亦不例外也。“但休仁于吾，望既不轻”，望谓怨恨。《南史》八二褚贲传，“常谢病在外，上以此望之”。意同恨，非谓希望也。明帝诏书长达一千数百字，备极琐细，其目的在于曲意设法辩解诛杀休仁之原因。盖恐例行之四六文体不能详尽委曲，故多杂以口语体词句，以求使诸方镇及大臣“具悉事之始末”。实则捏造口实，欲盖弥彰，适足暴露其心虚理亏，读来大似清世宗《大义觉迷录》中之口吻，历代封建帝王之暴虐虚狡，实如出一辙也。

刘宋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之变化

刘休仁于前废帝子业凶暴统治之时，多方维护明帝刘彧，使免于难。明帝初立时，长江上下游诸王纷起讨伐废帝，东方各郡亦同时举兵。明帝虽已取代废帝，其统治地位颇不稳固。当时“总统诸军，随宜应接，中流平定，休仁之力也”。以后休仁“任

总百揆”，“朝野四方莫不辐凑，上〔明帝〕渐不悦”（皆见本传）。明帝末年“猜害稍甚”，休仁虽自谦挹，终因明帝“虑在后嗣不安”而见杀。明帝虽多方解释，终不得不坦白承认：“事计交切，不得不相除。”巴陵王休若全无罪行借口，而明帝赐之死，亦以其“能谄辑物情，虑将来倾幼主”（本传），用意相同。

明帝之前，其兄孝武帝刘骏于诛杀元凶劭后即位，性亦多猜忌疑惮，竟陵王诞之反即其后果。孝武即位之初，其叔南郡王义宣举兵，“有荆江兖豫四州之力，势震天下”。孝武“即位日浅，朝野大惧”。孝武甚至欲迎义宣为帝，刘诞固执不可。“上流平定，诞之功也”。孝武后竟一再诬陷刘诞，终于逼迫刘诞据广陵起兵。孝武调集大军，派遣沈庆之等大将四面包围。当时广陵凋弊，而刘诞独能固守，自四月至于七月城始破。刘骏刘诞之争性质为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之矛盾，然刘诞能坚持三月之久，说明其在一定程度上得人心支持。城破后孝武帝实行残酷报复，悉杀城内男丁，正反映人民之拥护刘诞也。

大抵刘裕及刘义隆初即位时，内外诸大臣多为与刘裕同起之人，对裕原无君臣之分。王诞曾言，刘毅之于刘裕乃“与公同起布衣，一时相推耳”。刘氏称帝，旧日同辈未必心悦诚服，因而每成猜疑之对象，异姓大臣多被屠戮。刘裕因王镇恶克长安后藏姚泓之辇而疑其“有异志”，及知只为剔取辇上金银，“闻之乃安”。刘义隆初年之杀徐羨之、傅亮、檀道济，讨灭谢晦，虽似为兄复仇，实则意在翦除旧臣，树立皇室刘氏威权。义隆中期以后，刘家天下之统治逐渐牢固，封建王朝之君臣名分趋于稳定，于是猜疑矛头转向宗室诸王。亦由宗室诸王迨此时皆已成长，多担负方镇之任。至文帝之子孝武帝刘骏、明帝刘彧时，则一面倚仗宗室诸王，以钳制异姓大臣；一面深恐身后嗣子年幼，皇位不稳，于

是对诸王横加疑忌，不断诛锄。如孝武帝“孝建以来抑黜诸弟。广陵平后，复欲更峻其科”，因沈怀文固谏而止（卷八二沈怀文本传）。此宋代六十年间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变化之大略也。参看刘义庆传之“世路艰难”与“不复跨马”条。

一 麾 出 守

卷七三颜延之传记谢晦谓延之，“昔荀勖忌阮咸，斥为始平郡。今卿又为始安，可谓二始”。延之咏阮咸曰，“屡荐不入官，一麾乃出守”，则延之之诗乃自序也。王懋《野客丛书》谓延之五君咏怨忿之甚，故有是作。胡绍煊《文选笺证》二二云，“据此则一麾出守非佳话。柳宗元表‘入命作牧，一麾出守’，遂用为守郡故事，恐误”。后人用一麾出守典故者甚多，多不复解为贬义矣。

南 朝 之 虎 象

卷七四沈攸之转载，攸之为郢州刺史（治夏口，今武汉），“闻有虎，辄自围捕，往无不得。一日或得两三”。又载其任荆州刺史（治江陵），“时有象三头至江陵城北数里，攸之自出格杀之”。《吴志·张昭传》记孙权乘马射虎。西晋周处在义兴射南山猛虎，见《晋书》本传。皆三世纪事。盖晚至五六世纪时，江淮一带开发未遍，尚多深山密林，故时见虎。而象尚能生息其地，则不止说明未开发，且说明气候亦颇温暖，象犹能生存也。沈攸之传以外，《周书》十九杨忠传记忠平江陵时，“梁人束刃于象鼻以战，忠射之，二象反走”。是江陵不仅有野象，梁人且驯服之以供战斗，唯其数似不多耳。《南齐书》十八祥瑞志言永明十一年

(493)“白象九头见武昌”。《梁书》二武帝纪中，天监六年(507)三月，“有三象入京师”。《南史》八梁元帝纪，承圣元年(552)“淮南有野象数百，坏人室庐”。《魏书》十二孝静纪，元象元年(538)正月，“有巨象自至碭郡陂中，南兖州〔治譙，今亳县〕获送于邳”，因此而改元元象。由此可见，不仅长江流域及淮南有象，五六世纪时淮水以北亦尚有象也。山东、河南以及江苏徐州汉画像石中，象奴持钩驯象图至少有九例，而连云港孔望山亦有圆雕象石，见俞伟超、信立祥：《孔望山摩崖造象的年代考察》(《文物》1981年第7期)。孔望山之象石可能与佛教传说及信仰有关，但多数汉画像中象之形象与佛教了无干涉，是必雕刻工匠亲见其形，始克创作，于以知二世纪时北达山东河南犹有象生息其地矣。《魏书》九七刘裕传两记刘义隆贡驯象于魏，而未言产地。《北齐书》三二王琳传言琳自广州刺史除湘州刺史，屯兵长沙，“乃遣使奉表诣齐，并献驯象”，盖得之广州者。虎之见于江淮荆湘一带，其例甚夥，遍见于宋齐梁陈诸史。竺可桢氏《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据南朝于覆舟山建冰室及《齐民要术》所记物候，推断魏晋南北朝时气候较今日寒冷，七至十一世纪转暖。然物候之外，古书所记动物分布情况，如性喜温暖之象，似亦足供研究气候变化历史之参考。

飞 燕

卷八四袁颢传，“及刘胡叛走，不告颢。颢至夜方知，大怒骂曰，今年为小子所误。呼取飞燕，谓其众曰，我当自出追之”。《南史》二六本传文同。飞燕又见《南齐书》三一荀伯玉传：“上〔齐高帝〕大怒，检校东宫。世祖〔当时之太子萧贇〕还至方山，日暮

将泊。豫章王〔萧贇之弟萧嶷〕于东府乘飞燕东迎，具白上怒之意。”《通鉴》一三五永明元年纪胡注，“飞燕名马也”。案：《文选》谢灵运《会吟行》有“飞燕跃广途”句，李善注引《西京杂记》，汉文帝有良马九匹，一名飞燕骝。《晋书》五五张协传载所作《七命》，有“驾红阳之飞燕，骖唐公之骠驎”语。洪亮吉《晓读书斋二录》上云，“考《汉书·元后传》，外戚五侯有红阳侯王立，传明言五侯皆罗钟磬，舞郑女，作倡优，狗马驰逐云云，则必畜骏马可知。飞燕或即红阳侯立骏马之名。下句云唐公骠驎，即可互证”。朱珔《文选集释》二十云，飞燕以鸟名马，与《广雅·释兽》马之属有飞鸿正同。《赭白马赋》注引傅玄《乘舆马赋》曰，“形便飞燕，势越惊鸿”，此虽借拟，但马名飞燕，本是比况，亦可旁证也。

方圓、落漠、周旋

卷八五王景文传载其上奏及明帝诏书，多有当时习语。“臣凡猥下劣，方圓无算”。方圓即方圆，亦写作方员。《南齐书》五三沈宪传，“补乌程令，甚著政绩。太守褚渊叹之曰，此人方员可施”。方圆乃经略、经营之意。无算谓无方，非众多之意。方员可施则与之相反，乃经营有术之意。唐以后方圆一词转而专指筹措款项。

“此家落漠”，“复作一两倍落漠”，落漠盖疏略纰漏之意。卷六二王微传载与弟僧绰书，“且持盈畏满，自是家门旧风，何为一旦落漠至此”。“力作此答，无复条贯。贵布所怀，落漠不举”。皆疏略之意也。

“多是其周旋门生辈”。周旋乃亲密往来之意。下文明帝诏书又有“与卿周旋，欲全卿门户”之语，意同。《梁书》三五萧子恪传，

“卿勿言兄弟是亲，人家兄弟自有周旋者，有不周旋者”，意甚显豁。周旋二字作动词用，魏晋南北朝载籍屡见，如《三国志·蜀志·却正传》、《吴志·孙权传》；《世说新语》方正、雅量、赏誉、品藻、规箴、企羨、轻诋、仇隙篇；《宋书》五三庾炳之传、卷六四郑鲜之传、卷八七萧惠开传；《南齐书》二八刘善明传、卷三六谢超宗传；《南史》十三庐陵王义真传、卷六四周山图传；《魏书》七一裴彖传；《周书》二二杨宽传、卷三八苏湛传；以及山涛《启事》（《通典》三十引）、傅咸《感别赋》（《太平御览》二四六引）、任昉《求为刘瓛立馆启》（《艺文类聚》三八引）等等。周旋之下有时缀以名词，除此传之周旋门生辈外，如周旋人（《晋书》九四陶潜传）、周旋部曲（《南齐书》三八萧景先传）、周旋寒人（《南史》三四颜师白传）、周旋门义（《南史》二四王晏传）、周旋沙门（《南史》二一王僧达传）。五代时犹称朋友曰周旋人，见《涌幢小品》。周旋亦可用作名词，指亲密往来之人。如《世说新语·俭嗇篇》，“乞与亲友周旋略尽”。王僧达答颜延年诗，“诵以咏周旋”（《全宋诗》五）。李善注王诗引《左传》“太史克曰，奉以周旋，不敢失坠”之语，殊不切当。《宋书》五七蔡兴宗传有“周旋辈”。《南史》二九蔡兴宗传叙述兴宗收葬好友范羲云，“陛下自杀贼，臣自葬周旋”。《南史》三三范晔传，“就〔孔〕熙先乞疗，因成周旋”。《南齐书》二五张敬儿传，“念周旋之义耳”，意皆同。周旋由动词转而为名词，与周旋此用法相近者，有往还一词。《酉阳杂俎》十二语资门周皓条，“皓与往还竞求宝货”。又续集四贬谪门三足乌条，“予数见还往”云云。往还、还往，皆谓相与往还之人，犹言朋友也。类似者又有经过一词，如阮籍《咏怀诗》“西游咸阳中，赵李相经过”。自来关于赵李二字之解释纷纭不已，而罕有注意经过二字者。实则此经过与后代用法迥异，乃访问、交往之意。

庾信拟咏怀之七亦有“榆关断音信，汉使绝经过”。《周书》三八苏亮传，“列羽仪，游乡党，经过故人，欢饮旬日，然后入州”。《白氏六帖事类集》十有经过一目，其下列过访诸事，如陈遵饮左史、桓温诣谢安等。李白《少年行》二首之一“经过燕太子，结托并州儿”。经过与结托为对。《少年行》又有“少年游侠好经过”。皆谓访问交往也。经过亦作名词用，意为朋友。如齐申嗣邕《陇东王感孝颂》，“视听经过，访问耆旧”（《全北齐文》八）。经过与耆旧相对为文。

无宜适、与手、言论

卷八八薛安都传叙其从弟道生犯罪，为秣陵令庾淑之所鞭。安都欲往杀庾，行至朱雀航，逢柳元景。案：水北为建康，南为秣陵。故安都必渡朱雀航而南，始得淑之。柳元景云，“小子无宜适，卿往与手甚快”。宜适即礼节、礼貌之意，亦作仪适。如《后汉书·窦融传》，“遣从事问会见仪适”。无宜适即无礼。卷四一孝武文穆王皇后传载让婚表，列举公主虐遇夫婿诸事，言“况今义绝旁私，虔恭正匹。而每事必言无仪适，设词辄言轻易我”，意谓主婿对公主毕恭毕敬，公主犹动辄责主婿无礼也。魏卢元明《剧鼠赋》，“共相侮慢，特无宜适”（《初学记》二九引）。《北史》五七魏收传，“魏收恃才无宜适，须出其短”。《南史》六三羊侃传载侃责兰钦云，“小子……何敢无宜适”。无宜适犹言无礼。《嵇康集·家诫》云，“自非所监临，相与无他宜适，有壶榼之意，束脩之好，此人道所通不须逆也”，无他宜适谓无其他礼节。《南史》十八萧琛传琛论郎官体罚受杖云，“皆无不人怀惭惧，兼有子弟成长，弥复难为仪适”。亦谓子弟成长而父兄犹受杖，难为体

统，于礼未当也。

与手犹言殴打也。卷九五索虏传，“丈呼云，官军痛与手”。《南史》六四张彪传，“我尚活，可与手”。《续搜神记》庾氏条，“二人各敕子弟令与手，王儿乃突前痛打”。《搜神后记》六鲁肃墓条，“因顾左右何不举手。左右牵伯阳下床，乃以刀环击之数百而去”。举手当是与手之误。又卷九张然条，“拍膝大呼曰，乌龙〔狗名〕与手，狗应声伤奴”。又索逊条，“骂此人曰，我数里载汝来，往去不与人牵船，欲与痛手”。《北齐书》二四陈元康传，“高祖曰，我为捨其命，须与苦手”！与痛手、与苦手，即痛打苦打也。

传中柳元景谓薛安都，“卿从弟服章言论，与寒细不异。虽复人士，庾淑之亦何由得知”？言论非指谈论内容，而是指语音。《梁书》四八卢广传，“时北来人儒学者音词鄙拙，唯广言论清雅，不类北人”。言论与音词互举，足见所谓言论只是音词之意。亦犹刘裕之弟刘道怜虽侨居京口，而“言音甚楚”（《宋书》五一本传），故为南人所鄙。此时南渡已久，侨姓士族盖已形成独特语音，不复以“洛生咏”为贵，反目北来人语音为鄙。士族与寒人不仅社会政治地位迥别，甚至“服章言论”皆有区分。此种情况说明，南朝社会自四世纪初东晋南渡至五世纪中刘宋时，百余年间大有变化矣。

上下、尊、老子

卷九一孝义传中，郭平原、何子平两传皆称他人之母曰尊上。《南史》七三何子平传亦作尊上，而郭平原传作“又以此奉尊上下耳”。疑称父母为上下，加尊字以示敬。王羲之于父母墓前自誓

曰，“敢告二尊之灵”（《晋书》八十本传），疑即尊上下之义。《南齐书》三九刘瓛传载其与张融王思远书云，“上下年尊，益不愿居官次，废晨昏也”。据传上文明言“后以母老缺养，重拜彭城郡丞”，是亦单称母为上下。徐陵与王僧辩书（《文苑英华》六八七）言，“自忝膺嘉聘，仍属乱离，上下年尊，偏婴此酷”。徐陵之父徐摛于梁简文帝被侯景幽闭后，“感气疾而卒”（《梁书》三十本传），时陵已出使北方，此又称父为上下也。《陈书》五宣帝纪太建四年诏书，“且众将部下，多寄上下，军民杂俗，极为蠹耗”。温峤曾建议，缘江屯兵开垦良田，“军人累重者在外有樵采蔬食之人，于事为便”。盖东晋南朝士兵驻屯多携家口。《陈书》所云，似指军士携带家属，军民相杂，则上下又兼指家人而言。王廙书有“阿母蒙恩，上下悉佳”语（《淳化阁帖》二），以母与上下并言，知非指母；言悉佳，则非一人。王岷书言“上下何如”，“仆上下大都蒙恩”（《淳化阁帖》二）。陆云答车茂安书，“上下悉劳，举家惨戚”。黄伯思《东观余论》上，“陆柬之帖云，近得告为慰，上下无恙。……殊不类唐人语，当是临晋宋人帖”。上下似皆指家属而言。

南北朝时又呼父曰尊。《真诰》十八握真辅载许翮书，“奉敕，尊犹患饮痛不除”，“尊欲得六甲符”，“承近三日会流杯，尊亦作诗”，“渐热，不审尊体动静何如”云云，尊皆称其父许谧。陶弘景注，“今世呼父为尊，于理乃好，昔时仪多如此也”。《世说新语·赏誉篇》王修问其父濛，“向客何如尊”，又品藻篇“刘尹语何如尊”，皆称父为尊也。又如“谢公问王子敬，君书何如君家尊”，是称他人之父亦可曰尊。《宋书》六七谢灵运传，“谓方明曰，阿连才悟如此，而尊作常儿遇之。何长瑜当今仲宣，而给以下客之食。尊既不能礼贤，宜以长瑜还灵运”。谢方明与灵运之父为

同曾祖之堂兄弟，是灵运称族父为尊。《晋书》九六张天锡传妾谓天锡，“尊若不讳，妾请效死”。《魏书》九四阍官传，萧彦“时来往萧宝夤，致敬称名，呼之为尊”。是对男子尊长亦得称尊。而《晋书》九六周顛母李氏传载，周嵩谓其母，“恐不如尊旨”，似称母亦曰尊。然《晋书》实本于《世说新语·识鉴篇》，作“周嵩起，长跪而泣曰，不如阿母言”。《晋书》易阿母为尊，未必有据也。

潘综传记孙恩起义，综与父骠逃避，向起义军乞命。骠曰，“儿年少，自能走，今为老子不走去。老子不惜死，乞活此儿”。父子因得并免。老子盖老人所通用之第一人称代词，不似后代之作为倨傲之第一人称。《后汉书·韩康传》、《晋书》陶侃传、应詹传、刘弘传皆有自称老子之记载。《世说新语·容止篇》载，庾亮对僚属自称“老子于此处兴复不浅”，与诸人咏谑甚欢，亦非由于对下属而傲慢也。

阮 长 之 传

卷九二阮长之传，“时郡县田禄芒种为断。此前去官者，则一年秩禄皆入前人。此后去官者，则一年秩禄皆入后人。始以元嘉末改此科，计月分禄。长之去武昌郡，代人未至，以芒种后一日解印绶”。《南史》七十本传作“此前去官者，则一年秩禄皆入后人。始以元嘉末改此科，计月分禄。长之去武昌郡，代人未至，以芒种前一日解印绶”。文省于《宋书》，而更正确。洪颐煊《诸史考异》十六郡禄条注意及两史不同，而未有解释。卢文弨《钟山杂记》四田禄条始正《宋书》之误，标点本从之，是也。《通典》三五云，“宋氏以来，州郡秩俸及杂供给多随土所出，无有定准。……其郡县田禄，以芒种为断。此前去官者，则一年秩禄皆入前人。

此后去者，悉入后人”。亦沿《宋书》，盖当时所见之本已误。《唐语林》一德行门载，“高利自濠州改楚州。时江淮米贵，职田每年得粳米直数千贯。准例替人五月五日以前到者，得职田。利欲以让前人，发州所在故为淹泊，过限数日然后到州，士子称焉”。高利之让，与阮长之用意相同；而据文义，似唐代刺史职田亦如刘宋元嘉以前之制，不以月计而以年计也。然《唐六典》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注，“凡给公廩田，若陆田限三月三十日〔《册府元龟》五〇六有‘已前’二字〕，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指到任〕者，并入后人，以后上者入前人。其麦〔《元龟》作夏〕田以九月三十日为限”。（参看《通典》二食货二、三五职官十七职田公廩田、《唐会要》九二。）诸书所言皆公廩田，盖职田乃以五月五日为限。

《晋书·职官志》载诸公及开府、光禄大夫、太子太傅少傅等京朝官给菜田及田驹，“立夏以后不及田者，食奉一年”。韩国磐先生《南朝经济试探》南朝的田制和农业章以此事与阮长之事类比，谓晋代以立夏日为新旧官吏收田租之界限，与宋以芒种为界者不同。新官立夏之前到任则收取菜田田租，立夏后到任，则田租归前任。案：《晋书·职官志》“不及田”之田字当是动词，指种菜田而言，而菜田系种蔬菜供副食，非用以收田租。京朝官之给菜田虽在立夏节气以后，不及播种菜蔬，其职田田租照收，仍食全年俸禄也。

传云，“在中书省直，夜往邻省，误著履出阁，依事自列门下”。《南史》本传履作屐，是也。卢文弨《龙城札记》三屐条云：“屐可以游山，亦可燕居著之，谢安之屐齿折是也。纨绔少年著高齿屐，见颜介《家训》中。大抵通脱之服，非正服也。”“盖官省清严之地，宜著履。在直所容可不拘，而出阁则必不可以褻，此其所以自劾也。《宋书》屐字作履，当是字误。至郑樵《通志》则

改云，误著邻省履出阁，则于本事全失。若但著邻省之履，固不疑于盗窃，何至自劾？”案：《世说新语·简傲篇》，“王子敬兄弟见郗公，蹑履问讯，甚修外生礼。及嘉宾死，皆著高履，仪容轻慢。命坐，皆云有事不暇坐。既去，郗公慨然曰，使嘉宾不死，鼠子敢尔”？《南齐书》二七李安民传记安民不信神而奉佛法。吴兴郡有项羽神，“护郡听事，太守不得上”，安民“著履上听事”。又三四虞玩之传，“太祖镇东府，朝野致敬。玩之犹蹑履造席”。履与屐之区别，皆足以证成卢说。《北堂书钞》七八引《晋中兴书》记陶渊明事，“督邮察县，吏入白当板履而就谒”。萧统《陶渊明传》及《晋书》、《宋书》本传，皆云县吏言应束带见之。盖束带着履皆所以示礼敬。《晋书·陶潜传》又言，“潜无履，〔王〕弘顾左右为之造履”，亦表示渊明不拘礼节，平时著屐而不愿著履，非言其经常赤足也。《高僧传》四晋竺道潜传，“建武太宁中，潜恒著屐至殿内，时人咸谓方外之士，以德重故也”。著屐上殿说明其简率。

州、郡、县

卷九三隐逸传孔淳之传，“会稽太守谢方明苦要入郡，终不肯往”。案：《南史》本传云，“会稽太守谢方明苦要之，不能致。使谓曰，苟不入吾郡，何为入吾郭”？知郡指太守衙署所在之地，亦即所谓郡朝，非指郡境而言，郭则谓郡治所在之城郭也。《世说新语·栖逸篇》，“范宁未尝入公门。韩康伯与同载，遂诱俱入郡。范便于车后趋下”。郡即郡廨，始与不入公门之言相应。《晋书》九十杜轸传载，邓艾至城都，“遣其参军牵弘自之郡，弘问轸前守所在”。《华阳国志》十一作成都太守“出住下舍”，钟会遣牵

弘率数百骑“擐甲驰马入郡”。《高僧传》十四释道罔传，“罔歛不自觉，已见身在郡后”，皆指群廨。《梁书》二一王志传，迁丹阳尹，“时年饥，每旦为粥于郡门，以赋百姓”。郡门指郡守衙署之门，郡即丹阳尹之公廨。

州之治所，亦即称为州。如《世说新语·雅量篇》，顾和为扬州从事，“停车州门外”。《晋书》九四陶潜传，江州刺史王弘“要之还州”，“乃令一门生二儿共举之至州”。《南史》五一贞阳侯明传，“树碑于州之内”，“及碑匠采石……牵至州”。州皆谓州衙。《北史》十五载元洪超绥慰冀部还上言，“冀土宽广，界去州六七百里，负海险远。宜分置一州，镇遏海曲”。去州六七百里之州指州治所在之城，分置一州之州则谓另立建制。

与州郡之称相应，县之衙署亦称为县。傅玄《秦女休行》（《全晋诗》二），“烈女造县门，……县令解印绶”。《晋书》九八易雄传，“少为县吏，自念卑贱无由自达，乃脱帻挂县门而去”。县皆谓县署，非谓县城也。

两句用一人典故

卷九四恩倖传论，“胡广累世农夫，伯始致位公相”。孙志祖《文选考异》四恩倖传论条云，“何云，胡广当作匡衡，以《前后汉书》考之可见。注家无改正者。伯始亦当作稚圭。志祖案：《汉书·匡衡传》云，字稚圭。父世农夫，至衡好学家贫，佣作以供资用。《后汉书·胡广传》不言累世农夫。何说是”。案：无论胡广或匡衡，皆是两句中用一人典故。一人两用，古人诗文中多有其例，胡绍煊《文选笺证》二二谢惠连《秋怀》诗“虽好相如达，不同长卿慢”条下列举甚详。

索 虏 传

卷九五索虏传，“治代郡桑乾县之平城”。裴松之注《三国志·魏志·任城王彰传》云，“桑乾县属代郡，今北虏居之，号为索乾之都”。索乾桑乾一声之转。

传言阳纒固守滑台，城破死难，颜延之为诛。案：《文选》及《艺文类聚》颜延之《阳给事诛》云，“唯永初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宋初〔？〕宁远司马〔滑台戍主王景度号宁远将军〕濮阳太守彭城阳君卒”。又云，“疲困相保，坚守四旬，上下力屈，受陷勅寇。士师奔扰，弃军争免，而瓚誓命沈城，佻身飞鏃。兵尽器竭，毙于旗下”。所叙可以补充传文。

“又募人赍冶葛酒，置空村中，欲以毒虏”。冶葛即野葛，有毒。《论衡·言毒篇》已言野葛“颇多杀人”。张华《博物志·药物条》，“野葛食之杀人”。又《三国志·魏志·曹操》注引《博物志》，“又习啖野葛，至一尺，亦得少多饮鸩酒”。盖为使己之肠胃增加抗药性，一旦服毒，不至遽死。野葛汁毒人，又见《搜神后记》六乐安刘池条。孙思邈《千金方》二四解五石毒论，“所以宁食野葛，不服五石”。野葛又名胡蔓草、断肠草、黄藤、火把花，见汪师韩《读书录》断肠草条。

传言“台送粮仗给盱眙，贼逼，分留山阳”。〔山阳太守萧〕僧珍逆下诸处水令满，须贼至，决以灌之。虏既至，不敢停，引去，自广陵还，因攻盱眙”。初谓盱眙在广陵西北，即今县。山阳又在盱眙之东北，即今之淮安。两地皆在淮水以南。自台所在之建康送粮食兵仗至盱眙，似不应经山阳，疑未能解。祝总斌同志谓传文不误，乃自建康由水路运送粮食兵仗也。据祝说，自广陵

经中渚水，过山阳。《水经·淮水注》，“自广陵〔经中渚水〕出山阳白马湖，迳山阳城西，又东入淮，谓之山阳口者也”。然后自山阳口逆淮而行，至于盱眙。《宋书·州郡志》称山阳去南兖州治广陵“水三百，陆同”。又言盱眙去州“水四百九十，陆二百九十”。陆路近于山阳，而水路远一百九十里，当因无水可以直达，必须绕道山阳口之故。山阳至盱眙水路若干，史无明文。照以扬守敬《水经注图》之比例尺，由广陵至山阳共占五方格，每格五十里，再加水路纡曲，大致为三百里。而自广陵至盱眙，依上述水路，共占八格，后三格迂曲较大，大致亦符合四百九十里之数也。

传言“自广陵还，因攻盱眙”。《通鉴》一二六云，魏人过山阳不敢留，因攻盱眙，魏主就臧质求酒云云。据《通鉴》所记，似魏军自广陵退兵，引还经山阳不攻，而至盱眙者。以此传考之，则知所谓魏军既至不敢停引去云者，乃自彭城南下时过山阳而不停。下文紧接言自广陵还，因攻盱眙。《通鉴》省去传文中“自广陵还”四字，遂若北归过山阳不攻，而攻盱眙，然山阳实远在盱眙东北也。卷一百自序叙沈璞守盱眙事，言“璞与〔臧〕质随宜应拒，攻守三旬，殄其太半。焘乃遁走，有议欲追之者”。是魏攻盱眙乃自广陵撤退北归途中事甚明。

外国表文中梵文影响

卷九七蛮夷传言，“凡此诸国，皆事佛道”。其表文中用语，如称宋帝为“大宋扬都圣王无伦”、“大宋扬都承嗣常胜大王”、“扬州城无忧天主”、“宋国大主大吉天子”云云，以首都之名扬都与天子连称，冠以“大吉”、“无忧”等词，皆是天竺文字之习惯称法。对中国或曰震旦，或呼真丹，皆梵文秦地一名之异译。表文

措词语气及表达方式，皆与译出之佛经极为近似。《梁书》五四海南诸国传中，亦载各国表文，体例亦相类似。如盘盘国表文云，“扬州阎浮提震旦天子”；干陀利国王表文称，“大梁扬郡〔疑当作都〕天子”；婆利国王表文称，“大梁扬都圣王”。皆足说明，五六世纪时东南亚各国文化受天竺文化及梵文文体之影响极深，颇疑各国表文即以梵文书写者也。《南齐书》五八扶南转载，扶南王遣天竺僧人那伽仙上表，表文为五言韵语，亦似译自梵文。对比倭国传所收倭王武（日本学者比定为雄略天皇）之表文，则纯系六朝文体，盖即用汉文所写。古代亚洲各国分别受中国印度两大文化之影响，表现于精神及物质生活之各方面。日本、朝鲜、越南多受中国文化影响，缅甸、泰国、柬埔寨、印尼以及东南亚各国则主要接受印度文化，表文所表现即其一例也。宋叶适《习学记言》三一亦曾注意及此，谓南朝史书中海南诸国“所通表文皆与佛书之行于中国者不异”，其言固为有见。然又云，“然则今释氏诸书是其国俗之常文，中国人不晓，传相崇尚，以为经尔”。此则混淆文体与内容而致误也。宋周辉《清波杂志》六谓“外国章表类不应律令，必先经有司点视，方许进御”，盖宋制如此。周氏所举例如吐蕃、于阗，皆当时我国少数民族之地方政权，而所举于阗表文，亦可窥见梵文影响。

《南齐书》札记

觉

卷一高帝纪上记王蕴少有胆力，欲以将途自奋。叔父景文诫之曰，阿答，汝灭我门户。“蕴答曰，答与童乌贵贱觉异。童乌景文子绚小字，答蕴小字也”。《南史》二三文略同，唯作“答与童乌贵贱异”，无觉字。《宋书》八五王景文传阿答作阿盖，而未记王蕴答语。案：《南史》省去觉字，非也。觉有比较、差别或程度之意，觉异犹言差异，《世说新语》、《晋书》中皆有此用法，见作者《世说新语札记》。后读卢文弨《钟山札记》，其卷三觉有校义条已论及之。卢氏云，“觉有与校音义并同者。《诗·定之方中》正义引郑志云，今就校人职相觉甚异。赵岐注《孟子·中也养不中章》，如此贤不肖相觉，何能分寸。又《富岁子弟多赖章》，圣人亦人也，其相觉者以心知耳。《续汉书·律历志》中，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盖远，日月宿度相觉浸多。《晋书·傅玄传》，古以步百为亩，今以二百四十步为亩，所觉过倍。《宋书·天文志》斗二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觉四十八度。凡此皆以觉为校也。后人不得其义而致疑者，更或辄改他字，故为详证之”。案：《广韵》去声三十六效收觉较二字，皆云又音角。较下训云“不等”。二字同音，觉较可以相通，足补卢氏之说。昔年札记所著之外，又得若干例如

下：《三国志·魏志》四高贵乡公注引《魏氏春秋》，“汤武高祖，虽俱受命，贤圣之分，所觉悬殊”。又卷九夏侯玄传，“自上以下，至于朴素之差，示有等级而已，勿使过一二之觉”。《吴志》八张紘传裴注，“秣陵之与芜湖，道里所校无几”。校同较，亦即觉也。《吴志》十二陆瑁传，“又兵家之术，以功役相疲，劳逸相待，得失之间，所觉辄多”。《抱朴子·论仙篇》，“其为不同，已有天壤之觉”。王羲之书，“资生有十倍之觉”，“再昔〔同夕〕来热如小有觉，然昼故难堪”。《世说新语·轻诋篇》注引孙统《高柔集序》，“女年二十，既有倍年之觉”。《南齐书》十四州郡志江州条，“校〔荆江〕二州户口，虽相去机事〔二字疑有误〕，实觉过半。江州实为根本”。《魏书》六九袁翻转载其所上表，“安南之与金紫，虽是异品之隔，实有半阶之校”。以上诸例之觉与校皆可训为差，即差别之意。《真诰》言“弟子虽去吾教千里”，原注，“教应作校字，皆犹差悬也”。《隋书·律历志》称“长祖冲之尺校半分”，“以校苟勖今尺，短校四分”，短校之校亦差也。孙光宪《北梦琐言》六陆扈条有“已校五分矣”语，是至五代时校字犹如此用。

此条写定后，获读《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4辑所收徐震堃先生《世说新语词语简释》，亦有觉字一条，希读者参看。

素 族

萧道成遗诏言，“吾本布衣素族，念不到此。因借时来，遂隆大业”。案：素字南朝文献中有两种涵义，所指不同。其一，素族素姓如与皇室王族对待而言，指异姓高门，素者言其为平民家族，与皇室有别也。如《南齐书》十六百官志，“四中郎将宋齐以来唯处诸王，素族无为者”。又卷二二豫章王嶷传，“素姓三公长子

一人为员外郎”。（《南史》四二萧子恪传亦有是语。）又“谢安石素族之台辅”。卷十礼志下，“颜延之作王球石志。素族无碑策，故以纪德”。卷四二王晏传，“〔王〕导乃得此谥，但宋以来不加素族”。《南史》七七吕文显传，“长王临藩，素族出镇，莫不皆出纳教命，刺史不得专其任也”，以长王与素族对举。《宋书》七九桂阳王休范传，“素族当权”，指袁粲、褚渊。又卷十八礼志五，“羊车虽无制，犹非素者所服”。卷四一孝懿萧后传，“孝皇坟陵本用素门之礼，与王者制度奢俭不同”。《陈书》十六刘师知传，“家世素族”。又卷十七袁枢传，“昔王姬下嫁，必适诸侯。汉氏初兴，列侯尚主。自斯以后，降嫔素族”。王骞出于琅琊王氏，王导之后，王俭之子，“尝从容谓诸子曰，吾家门户所谓素族，自可随流平进，不须苟求也”（《梁书》七太宗王后传）。蔡兴宗济阳蔡氏，蔡谟之后，而自称“吾素门平进”。平进意为按部就班，依顺序前进。《晋书》七三庾亮传载，亮让中书监书云，“向使西京七族，东京六姓，皆非姻族，各各平进，纵不悉全，决不尽败”。《梁书》四九钟荣传载，嵘以“素族士人”与“吏姓寒人”对举。《南齐书》六明帝纪言其为诸王时虽贵而俭朴，“仪从如素士”。何点庐江何氏，而“自矜家本素族，亲姻多贵仕”（《南史》三十本传）。《梁书》五一本传作“家本甲族”。《陈书》二五孙阳传，“男女婚姻，皆择素贵”。又卷三四蔡凝传，“自非素贵名流，罕所交接”。举凡素族、素姓、素门、素士、素贵，皆是高对皇室而言，此封建统治阶级中最上层之两大阶层也。《梁书》五十伏挺传言挺“又善处当世，朝中势素多与交游，故不能久事隐静”，势素亦指权贵。

素族如对高门甲族而言，又可用以指门第较低之士族，甚至庶姓寒门。齐高帝遗诏所云，即是此意。兰陵萧氏本非侨姓最高门第，后代王谢袁萧之得并列，皆由齐梁两代居帝王之位而贵也。

江敦自称“寒门悴族”，“如臣素流，家贫业寡”（《宋书》四一孝武王皇后传）。谢瞻自言“臣本素士，父祖位不过二千石”（《宋书》五六本传）。《梁书》五二陶季直传，“边职上佐，素士罕为之者”。姚察遗命称“吾家素士，自有常法”（《陈书》二七本传）。所谓素流、素士，与此诏“布衣素族”同意。江淹少孤贫，谓子弟曰，“吾本素宦，不求富贵”（《梁书》十四本传）。梁刘孝仪为王仪同谢国姻启，“臣素里庸族，蓬衡贱品”（《艺文类聚》四十）。素宦、素里，皆指士族之下层。《南齐书》二二豫章王嶷传，“常见素姓扶诏，或著布屣”。据下文“上答曰，传诏，台家人耳”，知扶诏即传诏，供役使差遣，当是寒庶，则庶族寒门亦得曰素姓矣。

《世说新语·任诞篇》，记桓玄拜太子洗马，注引《桓玄别传》，“玄初拜太子洗马，时朝廷以温有不臣之迹，故抑为素官”。太子洗马东晋南朝始终被目为清官。素官犹言清显而无权势，此又素字之又一用法也。

隔 城 俘 虏

武帝纪永明八年诏放遣隔城虏俘，听还本土。此事上文无所承。据卷三十曹虎传，永明六年四月“荒贼”桓天生引魏兵出据隔城，曹虎督数军讨之，俘获二千余人。攻拔隔城，复俘斩二千余人。本纪失书此事，遣放隔城俘虏云云遂不可解。隔城之战及遣还俘虏事，亦见卷五七魏虏传。

东 西 二 省

卷四郁林王纪永明十一年“九月癸丑诏，东西二省，府国长

屯所积，财单禄寡，良以矜怀。选部可甄才品能，推校年月，邦守邑丞随宜置处，以贫为先”。卷五明帝纪建武元年十一月载，“永明中，御史中丞沈渊表，百官年登七十，皆令致仕，并穷困私门。庚子诏曰，日者百司耆齿，许以自陈。东西二省，犹沾微俸。辞事私庭，荣禄兼谢。兴言爱老，实有矜怀。自播绅年及，可一遵永明七年以前铨叙之科”。案：晋宋时西省指中书省。《晋书·职官志》言江左有通事舍人，掌呈奏案。“后省，而以中书侍郎一人直西省，又掌诏命”。《宋书·百官志》亦言“中书差侍郎一人直西省，又掌诏命”。《宋书》四三傅亮传，“义熙元年，除员外散骑侍郎，直西省，典掌诏命”。下文又言入直中书省，专典诏命。足见西省即中书省。又卷六十王韶之传亦言“管司诏诰，任在西省，因谓之西省郎”。又言傅亮领西省事，指其任中书令。《通典》二一中书省条，“后魏亦谓之西台”。注云，“宣武帝谓中书监崔光曰，卿是朕西台大臣”。《魏书》五九萧宝夤传，“东西两省文武闲职，公府散佐，无事冗官”。东西《北史》作东南误。此东西两省当指门下及中书，是北方亦以门下为东而中书为西。至唐代，门下与中书东西之地位未变。南齐之东西省，当与晋宋相同。然《南齐书·百官志》又言，“自二卫、四军、五校已下谓之西省，而散骑为东省”。似南齐之西省包括全部武职，而东省只指散骑常侍、散骑侍郎等，或竟以东西二省概括朝廷全体文武官员，疑莫能明也。

射 雉

卷七东昏侯本纪，“置射雉场二百九十六处，翳中帷帐及步障皆夹以绿红锦”。张敦颐《六朝事迹编类》下射雉场条云，“图经

云，在县东二十里，齐东昏侯置射雉场五百所，皆以七宝装翳”。案：汉魏以来流行射雉。射雉有雉场，所谓翳乃雉场用具。以驯养之媒雉招引野雉，射者隐于翳后以窥伺，待雉来射取。葛洪《西京杂记》载，“茂陵文固阳，本琅玕人，善驯野雉为媒，用以射雉。每以三春之月，为茅障以自翳，用鲑矢以射之，日连百数。茂陵轻薄者化之，皆以杂宝错厕翳障，以青州芦苇为弩矢，轻骑妖服，追随之道路，以为欢娱也。阳死，其子亦善其事”。曹操曾一日射雉获六十三头，见《三国志·魏志》一注引《魏书》。（郝经《续后汉书》作三十六头）《魏志》十二崔琰传载琰谏世子曹丕射雉云，“唯世子燔翳捐褶〔裤褶〕，以塞众望”。《魏志》二五辛毗传，尝从曹丕射雉，“帝曰，射雉乐哉！毗曰，于陛下甚乐，而于群下甚苦”。孙权亦喜射雉，潘浚谏止，“出见雉翳故在，乃手自撤坏之”，见《吴志》十六本传。孙休亦好射雉，“至其时则晨去夕反，群臣莫不止〔唐写本作上〕谏”，“见《世说新语·规箴篇》”。《晋书》三武帝纪言帝将射雉，虑损麦而止。卷二四职官志载，太康末，武帝尝出射雉，道暗乃还。又卷五八周访传，“访于阵后射雉，以安众心”。《文选》收潘岳《射雉赋》，徐爱注云，“晋邦过江，斯艺乃废。历代迄今，寡能厥事。尝览兹赋，昧而莫晓”。案：或谓南渡以后地势狭窄，不便田猎，乃流行射雉，实则曹魏西晋时早已流行。而晋邦过江射雉乃废之说更不足信。刘敬叔《异苑》三，“司马轨之字道援，善射雉。太元中，将媒下翳。此媒屡雉，野雉亦应。试令寻觅，所应者头翅已成雉，半身故是蛇”。所叙故事固神奇不可信，但东晋太元中有射雉之风，当属事实。徐爱卒于元徽三年（475），而《宋书》八二沈怀文（卒于大明六年462）传言，“俄而被召，俱入雉场。怀文曰，风雨如此，非圣躬所宜冒”。萧绎《金楼子·箴戒篇》言，“宋苍梧王昱〔即后废帝〕尝置射雉场二

百处，翳中帷帐皆绿红锦为之，金银镂弩牙，玳瑁帖箭”。齐武帝喜射雉，竟陵王子良及邯郸超皆曾劝谏，萧景先则于武帝射雉时“常甲仗从，廉察左右”，见《南齐书》四十、《南史》四一、《金楼子·箴戒篇》。则自东晋历宋齐，射雉之事固未尝废。沈怀文谏孝武帝事远在徐爰死之前，不知徐爰何以云尔也。《陈书》三六新安王伯固传言其好射雉。陈时萧有有射雉诗，“二月春翠动，曹王挟妒媒。插翳依花合，芟场向野开。隔田闻雉近，横溪见影来。弦明青压碎，箭落锦衣摧”（《全陈诗》四），是至陈时射雉之风犹存。

《射雉赋》描述射雉之事颇为详尽生动，有助于理解史文。赋云，“于时青阳告谢，朱明肇授”。注“时四月也”，与《西京杂记》所云三春之月相应。赋云，“尔乃擎〔《广韵》八戈擎，除也〕场拄翳，停僮葱翠，绿柏参差，文翻鳞次，萧森繁茂，婉转轻利。衷料戾以彻鉴，表仄蹶以密致”。据注文，乃除地为场，拄翳于草。停僮形容翳之貌，葱翠形容翳之色。上加木枝，衣之以叶，故上萧森而下繁茂，而仍轻便易于移动。盖有似后代战争中之伪装。翳之外观密致，与草木无别，而从内窥外，则洞彻多所睹见。《南齐书》五六吕文度传，“宋世为细作金银库吏、竹局匠。元徽中，为射雉典事”。盖文度乃典司制作雉翳之事，其工作之性质与竹局匠固仍有关也。《南史·东昏纪》记其有鹰犬队主、媒翳队主，当亦随从打猎射雉者。赋云，“褰微罟以长眺，已踉跄而徐来”。徐爰注，“古者当以细网掩翳窗上视外处，其制未闻也，今则以板矣”。赋云，“戾翳旋把，萦随所历”。注“戾，转也。把，翳内所执处也。言转翳回旋，随雉所趣，取其便也”。赋谓雉“飞鸣薄廩”，注“廩，翳中盛饮食处”。孙休射雉“晨去夕反”，知在雉场盘桓竟日，故必须在雉场饮食。苍梧东昏之在翳中设帷帐步障，

亦由于此。《金楼子·箴戒篇》又云，“齐郁林王尝取武帝衣箱开之，有金射雉玻璃贯纳等，悉赐左右”，盖与射雉有关之用品。赋言“琅玕射雉”，张云璈《选学胶言》引《西京杂记》文固阳事，谓“射雉之风盛于琅玕，亦旧俗也”。郝懿行《晋宋书故》射雉条已辨徐爱语之不确，而征引史料及论证殊未备，亦未悉射雉之习上溯于汉下迄于陈也。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六宋顾宝光有射雉图，卷七梁张僧繇有梁宫人射雉图，惜俱不传。至于雉之为用，则雉头毛可以为裘，见《晋书》一武帝纪。雉尾可以为扇，以障翳风尘。《南史》四七荀伯子传言齐高帝游玄圃园，临川王映执雉尾扇。魏晋以来常准诸王用之，见马缟《中华古今注》上。

拔 白

东昏本纪云，“又虚设铠马斋仗千人，皆张弓拔白，出东掖门”。《南史》五东昏纪文同。又卷二九周盘龙传，“仍登岸，拔白争门”。拔白即拔白刃之省文。《世说新语·贤媛篇》记桓温娶李势妹为妾，温妻南康公主“与数十婢拔白刃袭之”。注引《妒记》作“乃拔刃往”，知拔白即拔刃也。敦煌本残类书记此事，文字与《世说》本文及注引《妒记》略同，而“拔白刃”及“拔刃”改为“将棒袭之”。

要 人

东昏纪言兵权在亲信徐世标，“世标亦知帝昏纵，密谓其党茹法珍、梅虫儿曰，何世天子无要人，但阿侬货主恶耳”。阿侬世标自谓，货主恶当谓代主受谤。要人原指皇帝左右出身卑微之

亲信。《南史》五本纪载范云谓东昏所亲左右朱光尚曰，“君是天子要人，当思百全计”。又卷七十沈麟之传载齐武帝问麟之，“清，复何以获罪？曰，无以承奉要人。上曰，要人为谁？麟之以手板四面指曰，此赤衣诸贤皆是”。又卷八十王伟传言伟被俘后“尚望见全，于狱为诗赠〔梁〕元帝下要人”。《魏书》十四元丕传，“然谄事要人，骄侮轻贱。每见王睿苻承祖，常倾身下之”。二人皆文明太后亲信。《北齐书》十三赵郡王睿传，“有中官要人，知太后密旨”。《南史》六梁武帝纪上，东昏时“又有御刀〔左右侍从名称〕茹法珍、梅虫儿、丰勇之等八人，号为八要”，要当即要人之要。《抱朴子·审举篇》言苟得无耻之徒“或输自售之宝，或卖要人之书”。《北史》三三李灵传附李伟传，“虽失要人意”。《北齐书》三一李暕传，“我少年以来阅要人多矣，充拙少时，鲜不败绩”。意皆同。《北齐书》一神武纪，“因刘贵货〔尔朱〕荣下要人，尽得其意”。盖尔朱荣权势拟于皇帝，遂亦称其亲信曰要人，后代则泛指高官矣。

州郡志郡下列县之次序

州郡志依例应先举州所治郡，郡下先举郡所治县。而南齐州郡志郡下所列县之次序多与此例不合者。如豫州南汝阴郡所领县，《宋书·州郡志》首为汝阴，即两汉及晋之合肥县。钱大昕据《宋书》泰始七年纪寇攻合肥，杀汝阴太守之文，谓汝阴郡治合肥，是也。而此志则列慎县于汝阴之前。杨守敬地图亦以郡治汝阴，而慎县在其东北。南豫州宣城郡下，宋志宛陵列第一，而此志在第三。南兖州广陵郡下，宋志广陵列第一，而此志列于海陵之后。山阳郡下宋志山阳第一，而此志列于东城之后。北徐州济阴郡下，

宋志睢陵第一，而此志首列顿丘，其下注“永明元年罢定陶并”。既属后度，自无为郡治所在之理。杨氏图亦以郡系于睢陵。沛郡下宋志萧县第一，杨图同。广州义安郡下宋志海阳列第一，杨氏图同，而此志列第三。荆州天门郡下，宋志澧阳第一，杨氏图同，而此志在零阳之后。郢州武陵郡下，宋志临沅第一，杨氏图同，而此志临沅在沅陵后。巴陵郡下宋志巴陵第一，杨氏图同，而此志列第三。西阳郡下宋志西阳第一，杨氏图同，而此志亦列第三。皆未详所以。宁州下言“镇建宁郡”，而所列郡乃以建平郡为首，建宁列为第六。据宋志建宁郡第一，首县为味县，杨氏图在今云南曲靖。而南齐图则系州于建平郡同乐县，当今曲靖西南之马龙。盖南齐味县由建宁度属建平，而州治仍在其地，故建平郡列第一。而味县不列于建平郡之首，州下仍书镇建宁，则萧子显之疎失也。

面起饼

卷九礼志上“永明九年正月，诏太庙四时祭荐宣帝面起饼鸭臠”。《太平御览》八六〇、《初学记》二六引《南齐书》文同。《初学记》并以面起与水引对文。然唐宋时亦称起面饼。《通鉴》一三七即作起面饼。胡注，“起面饼今北人能为之。其饼浮软，以卷肉啖之，亦谓之卷饼。程大昌曰，起面饼入教面中，令松松然也。教，俗书作酵”。方以智《通雅》三九饮食门云，“韦巨源食单有婆罗门轻高面正笼蒸馒头，发酵浮起者也”。又云，贾公彦解酏食为起胶饼，“起胶即起面，胶即酵也”。

缓服、急装、具装、寄生、装束、结束

卷二二豫章文献王疑传，“疑以荆州邻接蛮蜒，虑其生心，令镇内皆缓服”。案：萧疑任荆湘二州刺史领南蛮校尉。南蛮校尉宋时治襄阳，南齐隶荆州。所谓镇内，即指南蛮校尉所属部下。缓服谓平时服装，与戎服之急装相对而言。缓服示无用武之意，所以安定境内少数民族，以便全力应付北魏之入侵。《宋书》四八傅弘之传，“于姚泓驰道内缓服戏马，或驰或骤，往返二十里中，甚有姿制”。言弘之不着戎服而驰马，愈见其好整以暇。又卷五九张畅传亦言，“戎阵之间，不容缓服”。《梁书》十八冯道根传，魏军至城下，“道根命广开门，缓服登城”。《南史》五二萧恭传，“缓服绚贼，示以恩信”。《宋书》六八沈庆之传所言尤为明确：“上使〔庆之〕领队防东掖门。及〔刘〕湛之被收之夕，上开门召庆之。庆之戎服履鞮缚裤入。上见而惊曰，卿何意乃尔急装？庆之曰，夜半唤队主，不容缓服！”《南齐书》四郁林王纪，“见一人戎服，从数百人急装，在西钟楼下”。又卷七东昏侯纪，“戎服急装，不变寒暑”。皆以戎服与急装连言。《通鉴》一四二作“急装缚裤”。卷六二王敬则传言东昏侯谓王敬则兵至，“急装欲走”。《通鉴》一四一胡注，“急装谓缚裤也。戎装谓之急装”。急字除与缓相对，有急迫之义外，《广雅》云“紧急也”，急装疑亦就其紧帖于身而言，所以利战斗。犹后世之称紧身，与平时服装之宽缓有别。

战马临阵时，亦有铠甲装备。史文中称为具装，见《晋书》八一桓伊传、卷七四桓石虔传、《宋书》一武帝纪、卷九七荆雍州蛮传、《南齐书》三十焦度传、《南史》三八柳元景传。杨泓同志《中国古兵器论丛》中《南北朝的两当铠和具装铠》节运用丰富考古资料，

结合文献，有详尽论述，希读者参看。具装之材料当以铁为主。然《南齐书》一高帝纪言萧道成“军容寡缺，乃编棕皮为马具装”。卷七东昏纪言其马“被银莲叶具装铠”，是又以银代铁。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同治二年二月廿二日）读为“马被银莲叶，具装铠杂羽孔翠”，以为具装云云七字指东昏衣饰而言，误。齐孔稚珪《白马篇》“白马金具装”（《全齐诗》四）。《隋书》八礼仪志三记炀帝东征，骑兵第一三两团铁具装，第二四两团兽文具装。《隋书》六四张弼传亦言赐“绿沈甲兽文具装”。兽字当是唐人讳虎字所改。《南史》三七宗宪传言林邑王范阳迈“以具装被象，前后无际”，盖装备大象以供战斗。具装见《唐令拾遗·军防令》及《唐律疏议·擅兴律》，知唐人犹用此语。

东昏纪下文又云，“寄生逐马左右卫从”云云。李慈铭谓寄生二字殊不可解，疑为骑客之误。案：寄生当与杂羽孔翠四字相连。卷一高帝纪言“析竹为寄生”。杨泓同志书中引证南朝砖画及北魏壁画，论述寄生形制甚明，其形如扇如帚，树于马尻具装之上。明周婴《厄林》谓寄生当是障泥之类，乃臆测之词。然其所引以寄生二字为名之诸物中，《汉书·东方朔传》颜注有以盆盛物戴于头曰寄生。陶弘景《真诰》有寄生树，如曲盖形。而马具之寄生乃插于马尻以障蔽骑乘者之背部，其取义似与《厄林》所举诸种寄生有近似处。

南朝史书中，又有装束一词，指准备行装，亦多与征行有关。《宋书》九四阮佃夫传，“时帝欲南巡，腹心直阁将军宗越等，其夕并听出外装束”。卷九五索虏传载，发南兖州三五民丁，“征符到，十日装束”。《南史》四七荀伯玉传，“〔王〕敬则因大声宣旨，往东宫，命装束”。陶潜拟古诗，“装束既有日，已与家人辞”。与后世用装束指衣饰者不同。《陈书》三一任忠传载，忠劝后主，“陛下当具舟

楫，就上流众军，臣以死奉卫”。“后主令宫人装束以待忠，久望不至”，亦谓准备行装逃走也。《世说新语·排调篇》言桓温出猎，“〔刘〕真长见其装束单急，问，老贼欲持此何作”？意谓其以戎服为行装。装束亦称束装，多用为整装待发之意。《异苑》八“使者催令束装”。《宋书》八九袁粲传，“本期夜发，其日，〔刘〕秉恇扰不知所为，晡夜便装束，未暗载妇女席卷就粲”。道宣《续高僧传》一拘那罗陀传，“伺旅束装，未思安堵”。又有结束一词，原指妇女装扮。“异苑”八，“女于是恒歌谣自得，每至将夕，辄结束去屋后”。《玉台新咏》八刘邈《万山见采桑人》诗，“倡妾不胜愁，结束下青楼”。《北梦琐言》三称厉图南“不归私第，直出北郭。家人遽结束而追之”，似以后又不仅指妇女装扮，而有整装之义。结束亦有约束、检束拘束意。古诗十九首“荡涤放情志，何为自结束”。

无 吾 后

豫章王嶷传，临终告诫其子子廉子恪，“无吾后，当共相勉励，笃睦为先”。无吾后可以理解为吾死后。然《南史》四二本传作“吾无后”。方以智《通雅》一疑始门谓无字“又通作没，尽也。《论语》文王既没，没阶。俗谓无为没。南齐豫章王临终，召诸子曰，吾无后，当共相勉励。即没后”。案：方氏据《南史》立说，似较作“无吾后”文义为胜。无字古音读与谟相近，佛经之南无即梵文 namo 之译音。本传载嶷告诫之语下又云，“圣主储皇及诸亲贤，亦当不以吾没易情也”，《南史》同，“吾没”正与“吾无”相应，足以补充证明方说。《北齐书》二神武纪载侯景语，“王在，吾不敢有异；王无，吾不能与鲜卑小儿共事”，无亦没也。

巾 卷

卷二三王俭传载俭领国子祭酒，于其宅开学士馆，“十日一还学，监试诸生。巾卷在座，剑卫令史，仪容甚盛”。案：《文选》颜延之《皇太子释奠会作》诗，“纓笏匝序，巾卷充街”。李善注，“巾，巾箱也，所以盛书”。何焯引《宋书·礼志》，国子太学生冠葛巾，服单衣以为朝服，执一卷经，以代手版。（亦见《隋书》十一礼仪志六所记宋齐之制）何氏因云所谓巾卷指人而言。胡绍煊《文选笺证》二二云，“案本书宋孝武宣贵妃诔云，‘巾见余轴’。注，‘巾，巾箱也’。《南史》衡阳王钧常手自细书，写五经，部为一卷，置于巾箱中，以备遗忘。并足证善注之确，何说非”。朱珔《文选集释》十六据桂氏《札朴》引《后汉书·韦彪传》中“解巾之郡”，《北史·高柔传》中“解巾司空行参军”，颜延之《秋胡诗》中“脱巾千里外，结绶登王畿”诸文，谓巾是头巾，处士所服。桂氏自题斋额曰巾卷。朱氏又引申桂说云，卷或为褱之省。据《方言》、《广雅》，褱为襜，亦巾属，巾卷犹巾襜。案：据朱说则《释奠会作诗》之巾卷指士人，与纓笏之指官吏相对；而《秋胡诗》脱巾之巾指处士释褐，结绶则指入仕。王俭传之“巾卷在庭”亦指士子在庭而言，与剑卫及令史相对。桂朱两家之说与何焯说同，而取证则有异。然《殷贵妃诔》之“巾见余轴”与“匣有遗弦”相对为文，则巾确为巾箱，巾襜连文亦嫌重复。巾字之解释，仍以胡氏之说为长。巾为巾箱，卷为书卷，而巾卷连文用以指士人，则仍当从何桂朱三家之说也。

传称俭永明二年“领国子祭酒丹阳尹本官如故。给鼓吹一部。三年领国子祭酒”。文似重复。疑因三年重建国学，乃重言

之。《通鉴》一三六永明三年云“上以国学既立，五月乙未省总明观。时王俭领国子祭酒”。温公于此著一时字，便见矜慎。《南史》二二本传于二年下删去领国子祭酒数字，恐非是。

拍 张

王俭传，“上曲宴群臣数人，各使效伎艺。……褚渊弹琵琶，王僧虔弹琴，沈文季歌子夜，张敬儿舞，王敬则拍张”。卷二六王敬则本传亦云，“年廿余，善拍张”。《南史》二二俭传记述稍详，“于是敬则脱朝服，袒以绛纠结，奋臂拍张，叫动左右曰，臣以拍张故得三公，不可忘拍张”。《南史》四五王敬则传亦云，“仍抚髀拍张，甚为儇捷”。《南齐书》三十曹虎传，“每好风景，辄开库拍张向之”。《南史》本传作“人传虎每好风景，辄开库，招拍张武戏”。《搜神后记》六载“庐江杜谦为诸暨令，县西山下有一鬼，长三丈，著赭衣裤褶，在草中拍张。又脱褶掷草上，作懊恼歌”。综而观之，拍张当是武人擅长之舞蹈也。《南史》三二何逊传言逊从叔伺以才著闻，“宦游不达，作拍张赋以喻意”，惜其文不传，不知拍张之戏究如何。周寿昌《思益堂日札》二康熙雨元夕盛典条言，“诏进百戏，都卢寻撞拍张鞞抵毕陈于前。时群臣从观者皆有诗，参见《西河诗话》。时徐春坊胜力作记，名红门花火记，备载详悉，一览了了，文见本集”。毛奇龄《西河诗话》云，“康熙乙丑（1685）元夕，上于南海子大放灯火。……次日，……于是诏进百戏，都卢寻撞拍张鞞抵，毕陈于前。时群臣从观者皆有诗。乔侍读石林赐观烟火歌有云……”。周氏沿用毛氏之语，而毛氏疑是借用古代拍张等名称，以概括所见百戏，未必至清初仍有南朝拍张之戏也。

南朝东南内地之位置

卷二六王敬则传，“〔明〕帝虽多杀害，敬则自以高武旧臣，心怀忧恐。帝虽外厚其礼，而内相疑备，数访问敬则饮食体干堪宜。闻其衰老，且以居内地，故得少安”。《南史》六梁武帝纪上亦言明帝以王敬则在会稽恐为变，萧衍以为“敬则志安江东，穷其富贵，宜选美女以娱其心。齐明曰，亦吾意也”。案：东晋南朝政权建立之形势，据南面北，外北而内南。王敬则当时为使持节都督会稽东阳临海永嘉新安五郡军事，会稽太守，皆在浙江之东，亦合称为浙东五郡（《南齐书》三二王延之传）。宋代曾一度从扬州分出此五郡为东扬州。南朝多径称此地区为“东”。传文之内地，即指此一带。大抵东晋以来，此地区比较富足，为政府财政所资。高门大族如王谢诸氏，亦多在此广占田宅。所谓“三吴奥区，地惟河辅。百度所资，罕不自出”（《南齐书》四十竟陵王子良传）。然自政治军事而言，则此地区远不如沿江上游各州之重要。

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爆发时，据有荆雍郢江上游地区之势力东下，每成扬州朝廷之威胁。东晋企图篡夺司马氏皇位之王敦，以江州为根据，桓温桓玄父子则依靠桓氏长期经营之荆楚。宋代例以宗室诸王镇荆州，而刘氏统治之六十年中，无论刘氏宗室内讧，或异姓大臣企图推翻刘氏，或为保刘氏而与建康之篡权者斗争，大都皆控制上游以顺流东下，如谢晦起兵于荆州，臧质、南谯王义宣起兵于雍州、荆州，海陵王休茂起兵于雍州，邓琬挟晋安王子勔起兵于江州，桂阳王休范起兵于江州，沈攸之起兵于荆州。宋文帝、孝武帝之入继皇位，亦来自荆州江

州也。

对建康形成威胁之另一地区为淮南一带。宋泰始三年失淮北，于淮阴立兖州。萧道成之代宋，即以淮阴为根据。其在淮阴所援引要结者，多为来自北方聚于其地之荒伧，后乃成为建立齐朝政权之武力支柱，此亦淮南地理形势重要之一因素。盖淮水流域“西界荒余，密迩寇虏。北垂萧条，土气强犷。民不识义，唯战是习”（义熙二年刘毅表文，见《南齐书·州郡志》豫州条）。是边境地理形势促使人民备御北方侵袭，保卫家园，因而趋于粗犷好战。卷十四州郡志上又云，“淮阴旧镇，地形都要。水陆交通，易以观衅。沃野有开殖之利，方舟漕运，无他屯阻”。淮阴地势冲要，又便于延揽“伧楚壮士”（见《宋书》八六殷孝祖传）。史文屡见“伧楚善战”（《南齐书》五一崔慧景传），“淮南楚子，天下精兵”（《宋书》八七殷琰传）等语。如垣崇祖荣祖兄弟先世于刘裕征广固时归降。李安民宋世自拔南归。戴僧静原为南人，没于北方，后又叛归淮阴。崔祖思、苏侃、薛渊等，皆萧道成镇淮阴时自北方归附者，亦皆善战之伧楚战士之流也。

萧衍之代齐，则以襄阳为根据，亦非起于东南。萧衍为雍州刺史，曹景宗“深自结附。时天下方乱，高祖亦厚加意焉”。柳庆远被辟为雍州别驾从事史，以为“方今天下将乱，英雄必起。庇民定霸，其吾君乎〔指萧衍〕”，因“竭诚协赞”。萧衍起兵，“常居帷幄为谋主”（俱见《梁书》九本传）。景宗新野人，庆远柳元景之侄，元景先世河东解人，“曾祖卓，自本郡迁于襄阳”（《宋书》七七本传）。柳氏遂世居襄阳，故庆远得辟雍州别驾从事史。举此二例，即足窥见萧衍起事之股肱辅弼实赖雍州人士也。当地人士之外，雍州地方官亦萧衍所倚靠。王茂为雍州长史襄阳太守，与萧衍结兄弟，积极参加起兵，大破东昏军，勋列第一（《南史》五

五本传)，即其例也。

长江下游之京口自东晋以来号称“兵可用”。宋代晋陵王诞、建平王景素皆据南徐州起兵，其地亦在浙江以西。南朝中期以后淮北尽失，以至与北朝以淮南江北为界。至陈霸先兴起于岭南。然梁元帝于侯景乱后之中兴梁朝，亦非倚靠东诸郡，而是以江陵为依据。刘宋末年，萧道成因张敬儿人位既轻，“不欲使为襄阳重镇”。敬儿“乃微动太祖曰，沈攸之在荆州，公知其欲何所作？不出敬儿以防之，恐非公之利也”。萧道成乃笑而命敬儿为雍州。皆足说明，政治上军事上上游之重要。而荆襄之间，襄又足以制御荆州，因襄阳一贯多蓄兵马，以备御北边，故席阐文谓“江陵素畏襄阳人”也（《梁书》十萧颖达传）。

南朝统治阶级中之北人认为，“南人怯懦，岂办作贼”。（《宋书》八一顾觊之传中袁淑语，作贼即造反。）此种看法自亦适用于浙江以东诸郡之地。梁时宣城郡吏起兵攻宣城，进逼吴兴。史言“东道不习兵革，吏民恇扰奔散”（《梁书》二七蔡搏传）。与号称天下精兵之淮南楚子相较，江东人自非其比。故齐明帝虽猜忌王敬则不可信赖，但以其在“内地”，因而认为不足形成威胁而得少安。齐末袁昂据吴兴以拒梁武帝，然亦自称“三吴内地，非用兵之所”（《梁书》三一本传）。实际王敬则起兵确只十日而败。（此据《南史》四五本传。《南齐书》作少日。）萧衍当时已谓“敬则庸才，为天下唱先尔”。张弘策亦云，“敬则张两赤眼，容能立事”？（《南史》六五张弘策传）

大抵雍州、淮南等地邻近北方，战争频繁。而其地之统治阶级又不少自北方流亡而来，土断成为当地土族，往往不得不凭武功谋取功名，从而形成强悍风气，如宋之柳元景，齐之柳世隆梁之柳庆远一家即其例。河东柳氏虽属高门，然俱尚武，柳世隆官

至尚书令，犹“常自云马稍第一，清谈第二，弹琴第三”，见《南齐书》二四本传。江南“内地”则有雍、荆、淮南为之屏障，加以长江之险，土地富足，门阀制度下之士族日趋腐朽，形成重文轻武之风，“肤脆骨柔，不堪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颜氏家训·涉务篇》），因而被目为“南人怯懦”。至广大人民，虽“东道不习兵革”，久无战事，不如荆襄淮南之人勇武习战。然如东晋孙恩卢循即起兵于浙江之东，而纵横驰骋，直抵建康，又南下岭外，复以舟师北上，所向克捷。孙恩卢循起义部队之核心当是南方人民，农民反抗斗争具有其正义性，“南人怯懦，岂办作贼”之语自不适用。即使南方士卒，加以组织训练，统治阶级亦得用以取胜。如《梁书》三二陈庆之传载，庆之义兴人，率军送元顼还北，至蒙阳城下，以七千士卒当数十万北魏军，“一鼓悉使登城，壮士东阳宋景休、义兴鱼天愍逾堞而入，遂克之”，首先登城者皆东南“内地”之人。陈庆之军于十四旬中“平三十二城，四十七战，所向无前”，可见“南人怯懦”之说对于统治阶级之军队，亦不能一律概括而言也。（此点承祝总斌同志提示，合志感谢。）

大中正与郡望不合

卷二七刘怀珍传言怀珍平原人，宋末“乃除黄门郎，领虎贲中郎将，青州大中正”。案：宋志平原郡属冀州。义熙中立冀州，治青州，后省。元嘉九年又分青州立。怀珍本平原人，再为青州中正者，据《南史》四九本传，“其先刘植，为平原太守，因家焉。祖昶，从慕容德南渡河，因家于北海都昌。宋武帝平齐，以为青州中〔唐人避高宗讳，省治字〕从事”。据宋志北海郡都昌县属青州，故怀珍得为青州中正。萧子显于传中失书，遂不可解。卷二

八垣荣祖传称下邳人，而任兖州刺史又领兖州大中正。案：宋时下邳属徐州，齐无下邳郡，下邳县属南徐州之南彭城郡，建武三年省。荣祖下邳人而为兖州大中正，于制不合，疑史有缺文。日本宫州尚志氏《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中有历代中正表，颇详备，而所列南朝中正亦有与郡望不尽相合者。而《宋书》三九羊侃传言“宋武帝之临徐州，辟祭酒从事大中正”，是以兖州人而为徐州大中正也。裴松之河东闻喜人，西晋河东郡属司州，故松之任司冀二州大中正（《宋书》六四本传）。实则宋之司州早已非西晋旧地，所领亦无闻喜郡也。《晋书》七五范宁传载其请土断表文，言北人南渡，“自尔渐久，人安其业，丘垄故柏，皆已成行。虽无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实”。南朝中正之任，当有不少为所安之地。然表中所列其他担任中正而与本人郡望不合者，多由误解史文所致。如晋代兖州下列杜轸，为蜀郡成都人，而《晋书》九十本传则言轸弟良“补州大中正卒”当指其本州，且是杜良而非是杜轸。表中青州下又列杜良，皆误。晋并州下列司马恬，晋宗室，司州河内温县人。据《晋书》三七本传，乃言其任司雍秦梁四州大中正，非并州。凡兼任数州中正者，必包括其本州在内。如王述太原晋阳人，而任并冀幽平四州大中正也是也。晋豫州下列傅咸，北地泥阳人。据《晋书》四七本传，只言其“再为本郡中正”，初与豫州无干。表中所列北朝中正亦有类似问题，见于北朝石刻中之中正亦未收。颇疑此表乃假手他人，作者未加核定耳。参看《魏书札记》北朝之中正条。

单衣

卷二九吕安国传，“征为光禄大夫加散骑常侍。安国欣有文

授，谓其子曰，汝后勿作裤褶驱使，单衣犹恨不称，当为朱衣官也”。作者初疑单衣盖指士大夫之便服，祝总斌同志以为未谛。其说甚详而确，今备录之，以供读魏晋南北朝史者之参考。古代单衣似有四种：一为单夹衣之单衣。《释名·释衣服》，“禅衣，言无里也”。《说文》八上，“禅，衣不重”。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之“素纱禅衣”即其例。二为士大夫之便服。《汉书·江充传》言武帝召见，“自请愿以常被服冠见上，上许之。充衣纱縠禅衣……”。《宋书·礼志五》记魏文帝待杨彪以客礼，“延请之日，……令着鹿皮冠。彪辞让，不听。乃使服布单衣皮弁以见。傅玄子曰，汉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为雅”。即便服之单衣。三为吊服。《宋书·礼志五》“以单衣白袂为吊服。……单衣，古之深衣也”。《通典》六一礼二一称南齐“举哀临丧白袷单衣，亦谓之素服”。四为官吏服装之一种。《汉书·江充传》颜注，“为单衣制，若今朝服中禅也。《汉官仪》曰，武贲郎将衣纱縠禅衣”。《宋书·礼志五》记单衣之制极详：“虎贲郎将……绛纱縠单衣”。“郡国太守……朝服，进贤两梁冠，江左止单衣帻”。“江左公府长史无朝服，县令止单衣帻”。“别部司马以下……在陛列及鹵簿，服绛縠单衣”。“羽林在陛列及备鹵簿服绛衫单衣”。“诸受朝服，单衣七丈二尺”。“四时朝服者，加绛绢黄绯素绯皂绯袍单衣各一领”等等。吕安国传所言单衣，似属第四类。“裤褶驱使”当指小军官，单衣指稍高官员，可能仍指武官，从上引史料中服单衣者多属武官可证。吕安国对此“犹恨不称”，故欲使其子为服朱衣之高级文官。《通典》六一礼二一记梁代“皇太子……朱服。诸王朝服朱衣绛纱袍……开国公侯伯子男并朝服纱朱衣……武贲中郎将羽林监绛纱縠单衣”，可为佐证。

辅国将军

卷二九周山图传，“建元二年，进号辅国将军”。案：山图前已进号辅国将军，此当有误。以吕安国、垣荣祖等人之例观之，大都由辅国进号冠军。《南齐书·百官志》辅国将军之上即冠军将军，其次第当是依位号为高下。此辅国或是冠军之误。《南史》本传未及。宋本亦作辅国。

有次第

周山图传，“知卿绥边抚戎，甚有次第。应变策略，悉以相委”。次第一词由秩序引申而有办法、把握之意。《宋书》六一江夏王义恭传，“凡讯狱，多决当时，难可逆虑，此实为难。汝复不习，殊当未有次第”，犹言殊无把握。王羲之书，“此县弊久，因足下始有次第耳”。次第亦今语办法之意。无次第或失次第，为惶惑迷乱无办法之意。刘桢《赠徐干诗》，“思子沈心曲，长叹不能言。起坐失次第，一日三四迁”。李白《寄东鲁二稚子诗》，“念此失次第，肝肠日忧煎”。《梁书》三九羊侃传，“公私混乱，无复次第”。皆是此意。《隋书·刑法志》有“政事日无次”，亦犹无次第。《南齐书》二八刘善明传载遗崔祖思书，“还视生世，倍无次绪”。《陈书》三三戚兖传，“〔徐〕摛词辩纵横，难以答抗。诸人慑气，皆失次序”。次绪同次序，亦即次第。《尔雅·释诂》云，“序，绪也”。《三国志·魏志》二二桓阶字伯绪，晋任城太守孙夫人碑（《金石萃编》二五）即作伯序，知绪可通序。无次序失次序亦迷乱惶惑之意。《魏书》七一夏侯夬传，“发擿阴私盗窃，咸有次绪”，

犹有次第，亦即有办法也。无次第或无次序，又有缺乏条理之意。陆云与兄平原书，“久不作文，又不复视，文章都自无次第”。又“久不复作文，了无复次第”。《南史》五九江淹传谓其任性文雅，不以著述在怀，“所撰〔史〕十三篇竟无次序”。

王广之传官衔

卷二九王广之传，“世祖即位，迁长沙王镇军司马南东海太守，司徒司马寻阳相南新蔡太守，安陆王北中郎左军司马广陵太守，将军如故”。案：此段官衔当是三截。长沙王镇军司马南东海太守为一截。卷三五长沙王晃传，永明元年以晃为使持节都督南徐兖二州诸军事镇军将军南徐州刺史。南东海郡即南徐州治所，京口之所在也。安陆王北中郎左军司马广陵太守为一截。卷四十安陆王子敬传，永明二年出为持节监南兖兖徐青冀五州北中郎将南兖州刺史，南兖州即治广陵郡。王广之既为将军府之上佐司马，同时兼州治所在郡之太守。将军如故之语则统上三截而言，谓前任征虏将军始终未变也。中间一截司徒司马寻阳相南新蔡太守云云，疑有讹误。此当是永明元年末二年初所任官。据高帝纪，建元四年安成王皓为江州刺史，卷三五皓本传亦云，建元四年出为使持节督江州豫州之晋熙诸军事南中郎将江州刺史，永明二年迁侍中领步兵校尉。继皓为江州者乃王奂。世祖纪永明二年三月乙亥，前将军王奂为江州刺史。卷九四奂本传亦称永明二年徙为散骑常侍江州刺史。然皓奂两传俱不言为司徒。据卷四十竟陵王子良传，子良于永明二年任司徒，然史不言其兼任江州的刺史，且亦不可能有以司徒兼江州之理。（司徒在朝廷，可以兼领扬州刺史。）此传司徒司马之云殊不可解。下文又言还为光禄大

夫左将军司徒司马，则是还朝廷后之官位。南新蔡属江州，广之为此郡时，江州刺史必不出萧皓王奂二人，而司徒之称又决非指二人。据卷三十曹虎传，世祖即位，迁南中郎司马，加宁朔将军南新蔡太守。永明元年徙为安成王征虏司马，余官如故。明年，江州蛮人起兵，敕虎领兵戍寻阳，板辅国将军伐蛮军主，又领寻阳相。稽之安成王皓传，建元四年为南中郎将，永明元年进号征虏。曹虎传虽云徙官，实则仍是安成王之司马。曹虎之官位与王广之恰同，而时日相先后，广之亦必为安成王之司马。故司徒二字非南中郎之误，即征虏之误。南齐志郡县为国者，为内史相，故寻阳不称令而称相也。

昆 仑

卷三二王琨传载，“父恠不慧，侍婢生琨，名为昆仑。恠后娶南阳乐玄女，无子，改琨名，立以为嗣”。《南史》二三本传称琨母为獠婢，獠字同僚字，为西南少数民族。盖王琨似其母，皮肤近黑，故取名昆仑。慧皎《高僧传》五道安传言道安“形貌甚陋”，又云僧人称之为“昆仑子”、“漆道人”。《晋书》三二孝武文李太后传，“形长而色黑，宫人皆谓之昆仑”。（汤球据《太平御览》三八八辑檀道鸾《续晋阳秋》记此事，云“宫人谓之昆仑奴”。）《南史》十六王玄谟传言其宠一昆仑奴子”。自来学者多据《旧唐书·南蛮传》所云，“自林邑以南，皆卷发黑身，通号为昆仑”，以为东晋南朝之昆仑指南亚一带以至东非之人。今以王琨之事观之，东晋南朝之昆仑，疑指西南少数民族而言，非唐宋时南海之昆仑，如朱彧《萍洲可谈》所云“近海野人”之昆仑，更非非洲之黑色人种。段成式《酉阳杂俎》一礼异条载梁武帝正旦朝会，“东有茹〔当作茹

茹]昆仑客，西有高句丽百济客”，此昆仑当即西南之僚人。韦绚《刘宾客嘉话录》载，贾嘉隐年七岁，以神童召见。徐勣谓“此小儿作僚面，何得如此聪明”？僚面盖亦指近黑而言也。

檀 珪 家 世

卷三三王僧虔传载元徽中僧虔为吏部尚书，高平檀珪诉僧虔求禄，言“珪宋安南将军韶孙也”。传载珪与僧虔书，自称“祖亦为江州”，与《宋书》四五韶传相合。然《宋书》云韶子绪嗣，绪卒无子，国除。韶弟祗，《宋书·武帝纪》作祗隆，《南史》同。）子臻，臻子遐。《南史》十五则云韶子臻，臻子珪，与《宋书》异。未详。周嘉猷《南北史世系表》只据《南史》排列，未注《宋书》歧异。檀珪书中称其“祖姑嫜长沙景王”。据卷五二檀超传，言超祖姑为长沙王道怜妃，可与珪语印证。珪祖江州刺史韶，而超传言祖弘宗，宋南琅玕太守，珪与超当是同曾祖之从兄弟，而周氏表中珪晚于超一辈，未知何据。

王僧虔报檀珪书

王僧虔传载，僧虔以檀珪为征北板行参军，珪认为见抑，表示不满。“僧虔报书曰，征北板比岁遇小优，殷主簿从此府入崇礼，何仪曹即代殷，亦不见诉为苦”。案：征北指建平王景素，殷主簿未详，何仪曹则何昌寓（字）也。《宋书》九后废帝纪记元徽二年七月镇北将军〔南〕徐州刺史建平王景素进号征北将军，并开府仪同三司。又见《宋书》七二景素本传。王僧虔之迁吏部尚书，万斯同《宋将相大臣年表》系于元徽三年。又据《南齐书》四三何昌寓

传，载其为尚书仪曹郎，“建平王景素为征北南徐州，昌寓又为府主簿，以风素见重”。昌寓为景素主簿，亦见《宋书·景素传》。恰与僧虔书中所云何仪曹代殷为征北府主簿者相吻合。所谓“处遇小优”，指建平王之僚佐参军主簿之属不为低下，而何又“以风素见重”于王府。僧虔之意在于说明，任命檀珪为征北府参军一事不能目为卑下见抑。南朝王府僚佐位虽不高，往往因王之地位而贵重。如梁张绶“迁中军宣城王长史，俄徙御史中丞”。“时宣城王府望重”，故武帝谓绶“勿疑是左迁”（《梁书》三四本传）。据《隋书·百官志》所记梁制，御史中丞为十一班，而嗣王府长史九班，以品级而言，张绶迁御史中丞本是提升也。《梁书》四一褚翔传言，翔为宣城王主簿。中大通五年，翔以咏诗见异，“即日转宣城王文学，俄迁为友。时宣城友文学加它王二等，故以翔超为之，时论美焉”。“加它王二等”，《南史》二八褚翔传它作正，疑误。梁宣城王大器为简文帝萧纲嫡长子。中大通三年封宣城郡王。时昭明太子已死，简文立为太子，见《南史》五四梁简文诸子传。盖以其为太子之长子，故封以“近畿大郡”（《梁书》五三何远传语），亦宣城王府望重之一表现。宋建平王景素征北府僚佐之“处遇小优”，当亦类此。《宋书·建平王景素传》载，后废帝即位后，“时太祖诸子尽殂，众孙唯景素为长。建安王休祐诸子并废徙，无在朝者。景素好文章书籍，招集文义之士，倾身礼接，以收名誉。由是朝野翕然，莫不属意焉”，此即王僧虔所云“处遇小优”之背景与内容也。

所谓“殷主簿从此府入崇礼”，当指由征北府主簿升迁。崇礼指尚书省所在地，入崇礼或至崇礼，当谓入官尚书郎。（参看《宋书札记》崇礼闕条）檀珪书中言，“使仆就此职，尚书能以郎见转不”？意即询问就任行参军后，僧虔能否使之转为尚书郎也。檀

珪书末云，“若使日得五升禄，则不耻执鞭”。升字疑斗字之误。五升尚不足一人一日之口粮，参看《宋书札记》南北朝时口粮数条。而珪书明言“五丧停露，百口转命，存亡披迫，本希小禄”，自不可能满足于区区五升之数也。檀珪书中有“仆一门虽谢文通，乃忝武达”语，亦南北朝所习用。《北齐书》二二卢文伟附族人卢勇传亦有“文通武达”之语。刘景素于元徽四年七月起兵失败被杀，而景素起兵前何昌寓已任湘东太守。王僧虔报书事当在元徽三年之后，四年七月之前。

王 僧 虔 论 书

王僧虔传载僧虔《论书》有云，“张翼王右军自书表。晋穆帝令翼写题后答。右军当时不别，久后方悟云，小人几欲乱真”。案：当据张彦远《法书要录》一所引王僧虔《论书》，张翼二字下补一书字，文义乃完。《南史》二二本传亦误脱书字。六朝人习惯自书表奏，宋齐史书多有其例，具见《陔余丛考》四十自书奏牋条。当时帝王对臣下启奏，即在表启末尾批答，还交上奏之人。唐窦臬《述书赋》窦臬注中记录所见东晋南朝诸帝法书，列有晋元帝“杂批”约十处，成帝“草批谢草张澄启七行”，康帝“行书批刘讷启四纸共七行”，孝武帝“杂批六处”，宋武帝“带名批刘穆之启两纸共六行”，文帝“杂批五处”，孝武帝“批杂启等八行”，齐高帝“杂批三十余纸”，武帝“杂批等十余纸”，梁武帝“制草杂批等四十余纸”，陈武帝“批沈恪启行书四行”，文帝“批陆琼行书三行”（《法书要录》五）。《古文苑》十收晋明帝司马绍上其父元帝表，“臣绍言……谨拜表贺表〔此表字疑衍〕。答云……”“又启云，沐久劳极，不审尊体何如？答云，去垢甚佳，身不极劳也”。此正是批答

表文之具体例证。钱易《南部新书》辛记洛阳郑生“家藏书法数十轴，贾君尝得遍阅。其尤异者，晋卫瓘上晋武帝启事，纸尾有批答处”。沈括《补笔谈》亦云，“前世风俗，卑者致书于所尊，尊者但批纸尾答之曰反。故人谓之批反。如官司批状，诏书批答之类。故纸尾多作敬空字，自谓不敢抗敌，但空纸尾以待批反耳”。但二字皆徒具形式，不复真留空白以待批答。司马光《司马氏书仪》一私书项下，有“上尊官时候启状”、“上稍尊时候启状”、“上尊官手启”等格式，状末皆有谨空二字。姚鼐《惜抱轩法帖题跋》三云，“凡二王帖无名者，多系题后答人书”。敦煌所出《尚书与邓法律书》（斯0376号）末题“尚书送邓法律左右 敬空 正月二十四日”。传世宋人函札，多有札末书“谨空”、“敬空”字样者，如蔡襄《持书帖》（《书法从刊》第一辑）、韩绎及曾布书翰（《宋人法书》）等，书末月日之后或其前，皆有“谨空”二字。此风至清初犹存，如徐乾学致姜宸英札尾即署“谨空”二字，见有正书局石印本《唐拓十七帖》所附。日本大江朝纲（886—957）为清慎公报吴越王书（《本朝文粹》六），及藤原道长（966—1027）致留宋日僧寂昭书（据传为名书家藤原行长代笔，模刻拓本见神田喜一郎《墨林闲话》），书末皆有谨空二字，知此风至迟于宋时已东传日本矣。

宋虞和《论书表》（《法书要录》二）云，“羲之尝自书表与穆帝，帝使张翼写效，一毫不异，题后答之”。《宣和书谱》七“张翌〔当作翼〕字君祖，下邳人，官至东海太守，善隶草。时穆帝令翌写王羲之手表，穆帝自批其后，羲之殆不能辨其真贋”。皆以为穆帝使张翼重写羲之表文，然后亲笔批答，羲之不能辨其非己手书，文字叙述较僧虔《论书》为明晰。《南齐书》五六纪僧真传，“以闲书题，令答远近书疏”。“令僧真学上〔萧道成〕手迹下名，至是报

答书疏皆付僧真。上观之笑曰，我亦不复能别也”。又刘系宗传，“永明中，虏使书常令系宗题答”。所谓书题、题答，即批答书疏也。《宣和书谱》一收有唐代帝王之批答多件，亦即此类。《法书要录》一所收羊欣《古来能书人名》云，“晋穆帝时有张翼，善学人书。写羲之表，表出，经日不觉，后云几欲乱真”。所谓表出，即指皇帝批答后重交原上表人，经日不觉者乃羲之也。上级官吏对下级官吏之报告亦如此处理。《世说新语·政事篇》记，会稽郡主簿虞睿作“白事”，其兄上佐虞存代郡守“作教”，“取笔题白事后”云云，即其例也。

“谢灵运乃不伦，遇其合时，亦得入流”。不伦谓不平衡。合字意同佳。虞和《论书表》云，“臣此书甚合，愿存之”。“请子敬书之，亦甚合”。张彦远《法书要录》序亦有“少禀师训，妙合钟张，尺牍尤为合作”之语，皆言佳也。宋沈作喆《寓简》五云，“近世言翰墨之美者，多言合作。予曾问邵公济合作何义。曰，犹俗语当家（原注当长声）也”。当家盖即出色当行之意。

此外本传所载《论书》尚有文字夺误，《南史》亦同。“紧媚其父”，《要录》作“紧媚过其父”。“紧生起是得赏也”，《要录》作“紧洁生起，实为得赏”。“庾征西翼书少时与右军齐名。右军后进；庾犹不分。在荆州与都下人书云，小儿辈贱家鸡，皆学逸少书。须吾下，当比之”。进者进步之意，下谓自荆州东下至都。分字当从《要录》作念，意为喜爱珍惜。如《世说新语·轻诋篇》褚太傅南下，“孙回泣向褚曰，卿当念我”。《南齐书》三五长沙王晃传，豫章王嶷曰，“晃罪诚不足宥，陛下当忆先朝念白象〔晃小字〕”。由此引申而有佩服之意，作分则不可解矣。

王僧虔诫子书

王僧虔诫子书，“见诸玄，志为之逸”，诸玄当指老庄周易三玄。“设令袁令命汝言易，谢中书挑汝言庄，张吴兴叩汝言老”，指尚书令袁粲、中书令谢庄、吴郡太守张劭。“如客至之有设也”，设有飨宴之意，参看《三国志札记》设主人条。“吾在世虽乏德素，要复推排人间数十许年，故是一旧物”。推排一词见《汉书·朱买臣传》、《后汉书·方术传》。《晋书》九四董京传，“或见推排骂辱，曾无怒色”。《宋书》少帝纪，“推排梓宫，拊掌笑谑”。《水经·汝水注》，“吏民推排〔玉棺〕，终不摇动”。推排皆指具体用手推动排挤之意。此传引申为抽象之词，有活动之意。徐陵《陈仁山深法师罢道书》，“幸速推排，急登正路”（《广弘明集》二四），与僧虔书中用法近似。“人或以比数汝等耳”，比数犹重视，意如今言数得上。《宋书》七九庐江王祎传，“太祖诸子祎尤凡劣，诸兄弟蚩鄙之。……至是太宗与建安王休仁诏曰，人既不比数西方公〔指祎〕，汝便为诸王之长”。谓人不重祎，休仁便为首也。《世说新语·轻诋篇》，“褚大怒曰，真长平生何尝相比数”，言何尝重视。相字原有互相之意，亦可引申用于单方面。比数即相比数之省文。《晋书》一一六姚萇载记，“足为一时之杰，校数诸雄”，校数亦即与诸雄相比数之意。

下文又云，“即化之后，若自无调度，谁复知汝事者”。其意为：世人或因我而重视汝等，我死（即化）之后，若自无能力（调度），谁复管（知）汝等之事。《宋书》四七刘敬宣传载，人以雄杰目刘毅，“敬宣曰，人非常之才当别有调度，岂得便谓此君为人杰耶”？调度即能力之意。（调度亦作身边器物用具解，见《魏书

札记》调度条。)《晋书》一一七姚兴载记上,姚兴问桓玄为人“其才度定何如父也”。才调意近,才度亦即调度。《南齐书》荀伯玉传,“令伯玉看宅知家事”,知即管理照料,犹后代知州知县之知。僧虔此语,亦即下文所云,“况吾不能为汝荫,政应各自努力耳”。书末“犹捶挞志辈”,僧虔长子名慈,次子名志,传见《梁书》二一。志有弟揖、彬、寂等,见《南史》二二,所谓志辈即指此诸子也。

虞玩之传诏书及表文

卷三四虞玩之传记齐武帝初检定簿籍事,其目的在于巩固士族之地位,检括冒充士族之寒人,使其不能规避力役。传载建元二年诏云,“黄籍民之大纪”。案:东晋以来侨人户籍称白籍,江南土著者称黄籍。晋宋数次土断之后,户籍遂皆成黄籍。其黄白之分,疑由于纸色。《齐民要术》三杂说三十有染潢及治书法,记以麩汁染纸,谓之入潢。则纸不生蠹虫,缝不绽解。盖土著户籍原为保存久远,故用入潢之黄色纸。侨人户籍原系临时性质,故用普通白纸。未入潢,因而户籍遂有黄白之分也。诏云,“窃注爵位,盗易年月,增损三状,贸袭万端”。《通典》三乡党节亦载此事,而省去三状二语。案:三状盖指关于祖、父及自身之记录。《通典》下文云,“梁武帝时所司奏南徐江郢逋两年黄籍不上”。尚书令沈约上言有云,“臣谓宋齐二代,士庶不分。杂役减缺,职由于此。自元嘉以来,籍多假伪。……不识胄允〔宋人避胤字改〕,非谓衣冠。凡诸此流,罕知其祖。假称高曾,莫非巧伪。质诸文籍,奸事立露”。(《南史》五九王僧孺传亦载沈约语,而远较《通典》为简略。)约之所言,当即指增损三状也。诏云,“或人在而反托死板。《通典》作“反托死版”。《南史》四七虞玩之传作死叛,叛

指逃亡，当以作叛为是。《宋书》六三沈演之传言沈勃“又辄听募将，委役还私，托注病叛”，可以为证。诏云，“又台坊访募，此制不近。优刻素定，闲剧有常。宋元嘉以前，兹役恒满。大明以后，乐补稍绝。或缘寇难频起，军荫易多。民庶从利，投坊者寡”。坊指军士编制单位，亦有军营之意。北魏末有六坊，《隋书》二文帝开皇十年纪诏书云“兵士军人权置坊府”。隋制府有坊主团主，见《新唐书·兵志》。台坊当指皇帝禁军羽林部队。诏书之意盖为人乐于参加地方军队，因其易于在战争中立功，获得军荫，而不愿在羽林近卫军中服役，所谓“投坊者寡”也。

转载虞玩之表文，“自泰始三年至元徽四年，扬州等九郡四号黄籍共却七万一千余户，于今十一年矣”。四号未详何义，《通典》无此二字。表文“今建元元年书籍，宜更立明科，一听首悔。迷而不反，依制必戮”。元年当从《通典》作二年。表文“自孝建以来，入勋者众。……勋簿所领，而诈注辞籍，浮游世要，非官长所拘录，复为不少。……又将位既众，举恤为禄。实润甚微，而人领数万。如此二条，天下合役之身已据其大半矣”。此指应服役者减少之两大原因。一为以军功而入勋簿者免役，而注勋簿甚滥，多非实录，因而不免役者获免。二为带将军之衔者，皆给人为其服役，如白直、仗身、事力之类。（参看《魏书札记》白直、虞候、防阁、仗身、事力、幕士条）。所谓恤，唐长孺同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八一）考订为服役之人，其说甚是。《魏书·刑法志》言诸州中正“又无禄恤”（参看《魏书札记》亲恤条），亦以禄与恤对举，恤盖指代役所纳钱，即玩之所谓僮恤所上咸是见直。玩之称每人所纳不多，故于享受力役之诸将实润甚微。其实集腋成裘，对于每一将军而言，剥削所入亦不得言微也。至于合而计之，则人数数字甚大，故对政府力役大有影响也。每一将军若领

数万，再加勋簿之人，则应为政府服役者已去其大半矣。表文“生不长发，便谓为道”，《通典》道下有人字。表文言“募役卑剧，何为投补？坊吏之所以尽，百里之所以单也”。募役指诏文所问之台坊访募而投补者寡。所谓“卑剧”，指地位卑而任务剧。南朝对从事力役及兵役之农民亦称曰吏，身分与僮相近，故吏僮（《宋书》九二徐豁传、六一江夏王义恭传）或吏与军人（《宋书》六孝武帝纪）并称，见唐长孺同志《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第三章。坊吏当即服役于台坊之士兵也。

南齐政府对于寒庶之避役采取种种手段，加以防止打击，以巩固士族以及政府之统治，增加政府之收入，适足说明当时力役之繁重与人民反抗之激烈。卷四十竟陵王子良传言，“东郡使民，年无常限，所在相承，准令上直。每至州台使命，切求悬急。应充猥役，必由穷困。乃有畏失严期，自残躯命；亦有断绝手足，以避徭役。生育弗起，殆为恒事”。东郡指浙东五郡。起犹言举，参看《宋书札记》举、收举条。子良之言，可与虞玩之表文对照。却籍影响广大农民及庶族地主，引起反抗，唐寓之利用广大农民不满而起兵，即却籍之后果。唐以后史籍于各种力役记载较多，惜乎南朝之种种力役具体内容不得而详。韩国磐先生《南朝经济试探》南朝户口和赋役章搜集有关役龄、项目等资料，希读者参看。

鲑

卷三四庾杲之传，“清贫自业，食唯有韭菹、蒹清韭、生韭杂菜。或戏之曰，谁谓庾郎贫，食鲑常有二十七种，言三九也”。案：《广韵》“鲑户佳切，音鞋，吴人谓鱼菜总称”。称菜馐曰鲑，盖自

东汉已然。河东卫汛引高平王熙（即王叔和）论摄生之道云，“又食啖鲑肴，务令简少”（见余嘉锡先生《四库提要辨证》十二《金匱要略论注》条引《千金方》二六）。卫汛为张仲景弟子，仲景建安时人也。《古诗为焦仲卿妻作》云，“交广市鲑珍”，鲑亦泛指，而非谓鲑鱼。《真诰》十七握真辅，“样亦如世间样，样中鲑也”。《搜神记十五》吴国富阳人马势妇条云，“架上有白米饭，几种鲑”。《魏书》六一毕众敬传附义显义敬传言其“善营鲑膳，器物鲜华”。《金楼子·杂记篇》下言孔静居山阴，“仍留帝〔刘裕〕宿，夜设粥，无鲑。新伏鸡卵，令煮以为肴”。《宋书》六五纪僧真传言扬法持“坐役使侍客，夺其鲑禀”。皆以菜穀为鲑。所谓鲑禀（同廩），犹今言菜金也。《陈书》三五周迪传，“复遣人潜出临川郡市鱼鲑”。《通鉴》一六九胡注，“吴人总称鱼菜为鲑”。《隋书·食货志》言梁诸王诸主出阁就第婚冠所需“衣裳服饰并酒米鱼鲑香油纸烛等”。《隋书·百官志中》记齐制，光禄寺所统肴藏署“掌器物鲑味等事”。盖南朝人副食以鱼及菜为主，如东晋吴隐之为广州刺史，“清操逾厉，常食不过菜及干鱼而已”（《晋书》九十本传）。齐武陵王晔以俭素著称，留王俭设食，“样中菘菜鮓鱼〔鮓、腌同字，古代所谓鲍鱼〕而已”。（《南齐书》三五）。卷五海陵王本纪，“思食蒸鱼菜”。卷五五乐颐传，“为设食，枯鱼菜菹而已”。《陈书》十八沈众传，“又携干鱼蔬菜饭独啖之”。皆以菜配鱼。唐人诗中犹言鲑菜。宋赵与时《宾退录》二，“《靖州图经》载其俗居丧不食酒肉盐酪，而以鱼为蔬，今湖北多然，谓之鱼菜”。王观国《学林》鲑条论之尤详，谓鲑字有三音：音鲑者鱼名；音噍者汉代复姓，有鲑阳鸿；音鞋者鱼菜之总名。又云，“先达李建中诗曰，频年水国饫鲑羞。所谓鲑羞，不特菜茹也。蝦鱼之属皆在其中。吴地近江海，菜茹海错之物名品最多，故以鲑该之也”。鲑菜之称宋人诗中犹用，如陆

游有“盘箸无时缺鲑菜”之句，可能为文人习用旧词。宋代记载当时社会生活著作，如《东京梦华录》、《梦梁录》等，俱只称菜而不见鲑字矣。

东晋南朝之上层分子用餐情况，据《世说新语·德行篇》，殷仲堪“食常五碗盘，外无余肴”。《晋书》八四本传同。《宋书》六一江夏王义恭传，“高祖为性俭约，诸子食不过五盏盘”。似俭约者以五样菜为一般规格。西晋何曾之日食万钱，自当远过此数。《晋书》九八桓温传称其俭约，“每宴唯下七奠样茶果而已”。所云七奠样，未审即七碗盘或七盏盘否。

腰 扇

卷三六刘祥传，“司徒褚渊入朝，以腰扇障日”。《通鉴》一三五胡注谓“腰扇佩之于腰，今之折叠扇”。桂馥《札朴》四腰扇条云，腰扇如腰鼓，谓中腰瘦减，异于团扇。韦昭说屏摄云，摄形如翼扇。高注《淮南子·泛论训》云，“翼状如今腰扇”。案：桂说是也。折叠之扇北宋时始传入，南北朝时尚未有之。方以智《通雅》三三器用门、梁玉绳《瞥记》七皆引宋人著作，论证北宋始有折扇，举证详确。然梁氏又引胡身之此注，以为折扇“其来久矣”，则非是。

请 急

卷三七刘峻传，“仆昨乃正直，而言急在外”。言急犹请急，或即请字之脱落，请急即请假也。《南史》作“之急在外”。《释名·释言语》“急，及也，操切之使相逮及也”。《初学记》二十言急、

告、宁皆休假名。《宋书》五二谢景仁传，“请急不从”。卷五三庾炳之传，“炳之请急还家”。卷五七蔡兴宗传，“兴宗正直，请急诣〔周〕朗别”。卷六七谢灵运传，“出郭游行，经旬不归。既无表文，又不请急”。卷八二周朗传，“坐请急不待对，除名”。（所谓对者，指共同当直之人。如卷四二江祐传“与萧谏对直东府省内”。《金楼子·后妃篇》，梁灵宝“与茹法亮纪僧真对直多在禁省”。）《南齐书》四二萧湛传，“每请急出宿，帝通夕不得寐，湛还乃安”。《初学记》二十引晋令，“急假者，一月五急，一年之中，以六十日为限。千里内者疾病申延二十日，及道路解故九十五日”。《北齐书》二三崔瞻传言其为尚书吏部郎中，“因患耳取急十余日，旧式百日不上解官”，似沿晋旧制。长短期之急皆有定时。《世说新语》佚文（叶德辉辑本）“车武子为侍中，……早急，出过诣王子敬。……尽急还台”。尽急，谓当日之假满也。《初学记》二十引沈约奏弹王希聘违假日，“休请有期，曾无遒及。违弛之愆，元膺裁纠。……请以见事免所居官”。知逾假应罚。《太平御览》六三四东晋范宁启断众公受假故事云，“旧有急假，一月五急，一年之中六〔十〕日为限。不问虚实，相率如此”。宋齐时律令多沿晋之旧制，请急之规定当亦与晋略同。请急又称取急，见《晋书》四十贾模传、《北齐书》二三崔瞻传、三十杨愔传、四五颜之推传。急假之外，晋假宁令又有田假，受衣假、祭社假、婚嫁假等，见程树德《九朝律考·晋律考下》，宋制当亦相同。

封国远近与禄秩

卷四十萧昭胄传，“以封境〔竞陵〕边虏，建元元年改封巴陵王”。案：建元元年昭胄之父子良犹未死，昭胄未袭封，焉从改

封？建元乃永元之误。南朝诸封王公者，虽不亲理封邑政事，然皆食实封秩禄。刘宋明帝彧为湘东王时，湘东国侍郎虞洽至湘东为彧督国秩，见《宋书》八四邓琬传。柳元景封晋安郡公，“以封在岭南，秋输艰远，改封巴东郡公”，见《宋书》七七本传。晋安郡治于今福州市，不属岭南，然地实悬远。沈庆之以所封始兴优近，求改封南海郡，亦见同卷本传。《南史》四四齐南康王子琳传，“及应封而好郡已尽，乃以宣城封之。既而以宣城属扬州，不欲为王国，改封南康公褚綦为巴东公，以南康为王国封子琳”。《梁书》十郑绍叔传，先封营道县侯，邑千户。“以营道县户凋弊，改封东兴县侯，邑如故”。足见封国皆力求得以充分榨取剥削之地。萧昭胄以封地近魏境而改封，亦恐其不能安享剥削。萧宝暉嗣封安陆，亦“以安陆郡〔先属郢州，后改属司州〕边虏”，改封湘东王（《南齐书》四五）。《梁书》二四萧景传亦言竟陵“郡接魏界”。然竟陵属郢州，在今湖北天门，安陆即今县之地，皆远处于雍州（镇襄阳）及司州（镇义阳即今信阳）之南，“边虏”之云又不可解也。

王融谢朓同传

卷四七列王融谢朓两传，两人皆有文采，俱讲声律，文学上有造诣，而皆不得其死。王融欲拥立竟陵王子良，得罪于以太孙继位之郁林王；谢朓则一心维护明帝嫡系，得罪于企图篡位之始安王遥光，皆因卷入皇位继承之政治斗争而遇祸也。萧子显取二人同列一传，似有用意，不仅王谢高门相媲之故。然传末史臣论赞又不及此点。论中谓王融为贾谊终军之流亚，“若使官车未晏，有事边关，融之报效或不易限”，则未免过高估计王融之经世

才能。实际王融之败在其政治野心，而不在积极主张北伐也。故《颜氏家训·文章篇》胪列文人而王融谢朓并举，谓“王元长凶贼自贻，谢玄晖侮慢见及”。

沈约《怀旧诗》九首中伤王融云，“途艰行易跌，命舛志难逢。折风落迅羽，流恨满青松”，深致哀悼，归之于世途与天命。所谓世途，即指当时之政治。（参看《宋书札记》刘义庆传之“世路艰难”与“不复跨马”条）本传言融被收，“朋友部曲参问北寺，相继于道。融请救于子良，子良忧惧不敢救”。与约诗意颇相符合。谢朓传谓朓善草隶，长五言诗。“沈约常云，二百年来无此诗也”，则未免过誉。玄晖诗高于康乐，而不及渊明之自然澹远，以其为人即非陶公之比。如告妻父王敬则谋反，其妻常怀刀欲报朓。朓临败不得不自供，“我不杀王公，王公由我而死”。其为人与渊明何啻天壤耶？沈约于谢朓有偏爱，故伤谢朓诗称其“调与金石谐，思逐风云上”，而又惜其“岂言凌霜质，忽随人事往。尺璧尔何冤，一旦同丘壤”也。“凌霜”之誉，于玄晖远矣。

欧阳修《六一题跋》之南齐海陵王墓铭条云，“此志题云长兼中书侍郎，而据朓传未尝为中书侍郎，史之缺也”。案：《南齐书》刘悛为长兼侍中，后魏临淮王彧为长兼御史中尉，南北史多有此名。盖当时兼官之称，如唐检校官之类也。黄伯思《东观余论》下跋海陵志后，谓沈括定此志为谢朓撰并书，而志但云朓立。黄氏断言，“然元晖自以草隶名。当时后人目以飞华满目，残霞照人。此志结字高雅，必朓书也”。

傅 琰 传

卷五三傅琰传载，升明二年擢为建威将军，建元元年进号宁

朔将军。案：宋志无宁朔，唯有宁远，远在建威之后。各传屡见此号，盖志有脱漏。齐志有宁朔，在辅国之下宁远之上。又载永明三年任南郡内史行荆州事，“五年卒，琰丧西还，有诏出临”。出临指皇帝，则傅琰之丧乃是从荆州东下还都，自西而还称为西还也。

明僧绍籍贯

卷五四明僧绍传，“建元元年冬诏曰，……齐郡明僧绍标志高栖，耽情坟素”。案：传称僧绍平原鬲人，而诏言齐郡。据宋志，元嘉九年立冀州，所领有平原郡。齐郡则属青州，原是两地。齐志云，泰始初遇虏寇，并荒没。今所存者，泰始之后更置立也。二州共一刺史，郡县十无八九，但有名存。盖淮北陷后，平原入魏，南朝更立青州于郁洲。冀州原附青州，共治历城。此时青州侨立于南方，冀州仍附焉，故平原人以此得齐郡之称。又案：宋末齐国建，萧道成置齐郡于瓜步，刘怀慰为齐郡太守，见卷五三怀慰传。明僧绍或隶籍于新置之齐郡乎？

东晋以后政权嬗代之特征

卷四十巴陵王子伦传载，子伦将被杀时曰，“先朝昔灭刘氏，今日之事理数固然”。梁武帝亦尝云，“江左以来，代谢必相诛戮，此是伤于和气，所以国祚例不灵长”（《梁书》三五萧子恪传）。此两事与晋明帝语相类似。明帝闻王导陈司马懿“创业”及司马昭杀高贵乡公事之后，“覆面著床曰，若如公言，祚安得长”？（《世说新语·尤悔篇》，亦见《晋书》一宣帝纪）以上诸例，皆从因果报

应之佛教观点，考察司马氏以来权臣夺取政权之经过，谴责其用残酷手段杀戮前代禅位帝王及宗室。然对东晋以来政权嬗代之经过，如从时地人三方面作具体分析，则可发现其间颇多因袭类似、近乎规律之现象，而与因果报应则远不相干也。

大抵司马氏以后，权臣取代旧王朝之方式，多仿曹氏老例，先加九锡，列举“公之功也”，以制造舆论。继之以封国建台，最后受禅。加九锡一事，在南朝成为具文形式，乃夺取政权之前奏，故文人甚至以此为讽刺，如袁淑有《鸡九锡文》与《驴山公九锡文》之戏作（见《艺文类聚》九一、九四）。然晋以后诸王朝与曹魏之代汉又有不同。曹操在镇压农民起义后，又与各地割据势力作数十年艰苦战斗，统一北方，而后曹丕代汉。司马氏以下，则在天下接近一统，或南方局面稳定以后受禅。从受禅之时机言，大都在建立功业，树立威望之后。且其所作为，不仅在统治阶级内部建立威信，多少亦对人民有心理上之影响。如东晋南渡后百年间，北伐以恢复中原为民心所向。封建统治阶级中具有政治抱负者，固皆以此为职志，如祖逖、殷浩等人是；而具有政治野心者，亦欲借北伐以树立威信，为夺取皇位作准备，如桓温之灭成汉、破前秦，刘裕之灭南燕、破后秦、入关中是也。桓温以枋头之败而未能如愿以代晋，刘裕灭姚氏成功，遂匆忙南归，夺取晋室政权。刘裕之讨桓玄，名为维护司马氏，实则从此自树权威，十六年后而代晋。魏之宋弁出使南齐归后，孝文帝问，“彼政道云何？兴亡之数可得知不”？弁答以“萧氏父子无大功于天下”（《魏书》六三本传）。此言为北朝统治者对南齐政权之公平评论。宋叶适亦曾谓萧道成父子“智识凡猥，曾无毫发为民请命之念”（《习学记言》三二）。然萧道成之杀宋后废帝，萧衍之起兵讨东昏侯，皆消灭当时极端昏庸而又残暴之统治者，当亦为人民所欢迎也。

从地理言，则夺取皇位者皆有其多年经营之据点，且必居于对建康形成威胁之有利位置。桓温桓玄父子久居荆郢江湘，在上游形成盘根错节之牢固势力。史称“桓氏世莅荆土”（《晋书》七四桓石民传），谓“桓玄时在江陵，既其本国。且奕叶故义，常以才雄驾物”。桓玄失败后，其从子桓振“招聚逆党数千人，晨袭江陵城，居民竞出赴之”（《宋书》一武帝纪）。刘道规言，“桓氏世居西楚，群小皆为竭力”（《宋书》五一本传）。史又言“时荆州〔？〕湘江豫犹多桓氏余烬”（同上）。刘裕据“兵可用”之京口，所用谋臣武将，如刘穆之、檀韶、向靖、刘康祖等，史皆称其“世居京口”，俱见《宋书》本传。徐羨之、虞丘进本传皆言东海郟人。据宋州郡志，晋元帝初侨立东海郡，穆帝永和中移京口，郟县亦寄治于京。是徐羨之亦京口人，而《宋书》四九虞丘进传言其“少时随谢玄讨苻坚有功，封关内侯，知虞丘进即属于可用之京口兵。京口所在之晋陵郡又为徐兖青三州侨人群集之地，亦即刘裕乡里聚居之地（参看作者《南朝境内之各种人及政府对待之政策》第三节）。刘裕之据京口，固不仅以其地之形势重要，为建康之门户，且以其人之可以依靠也。萧道成之据点在淮阴。宋明帝泰始三年（467）失淮北青冀徐兖四州及豫州淮西之地，北边紧张，乃于淮阴立兖州。萧道成镇淮阴，都督北讨前锋诸军事。后迁南兖州刺史，又加督兖青冀三州，淮阴仍在其控制之下。淮阴之重要，从当时魏人高间之言亦可窥见。高间谏孝文帝拟在淮南置镇戍，一则曰，“寿阳盱眙淮阴，淮南之源本也”，再则曰，“淮阴大镇，舟船素畜。故因先积之资，以拒始行之路。若元戎旋旆，兵士挫怯，夏雨水长，救援实难”；三则曰，“淮阴东接山阳，南通江表，兼近江都海西之资，西有盱眙寿阳之镇”。从南朝敌人之口，更足以明确，不论对北方之向南进攻或南朝之对北守御，淮阴之军事位置

皆极为重要。及宋明帝嫌道成“非人臣相”，民间又流言“萧道成当为天子”，于是朝廷欲征之回建康。道成乃先后以淮阴京口为据点，纠集来自北方之荒伧武将，坚留不回。甚至欲引魏军南下，以御敌为名，拒不入朝，皆足说明，企图夺取政权者，必须坚持维护其据点。萧衍则以襄阳为根据，其地自来为南朝北边重镇，兵马强盛，“荆州本畏襄阳人”，故萧衍自诩云，“我若总荆雍之兵，扫定东夏，韩白重出，不能为计”（《梁书》一武帝纪上）。萧颖胄当时为荆州，其西中郎府城局参军席阐文亦谓，“萧雍州蓄养士马，非复一日。江陵素畏襄阳人，人众又不敌”（《梁书》十萧颖达传）。以上所述，皆经营根据地之例也。日本《中国中世史研究》书中收安田二郎氏《南朝之皇帝与贵族、豪族及土著》一文，论述萧衍与雍荆两州豪族、土著之密切关系甚详审，希读者参看。

刘裕等在形胜之地建立根据，扶植势力，但首都建康为政治中心，实行禅代之事又必须控制建康以至扬州，始可号令全国，定于一尊。东晋末刘裕平桓玄以后，“扬州刺史王谧薨，高祖次应入辅。刘毅等不欲高祖入”。于是刘穆之建议于刘裕曰，“扬州根本所系，不可假人。前者以授王谧，事出权道。岂是始终大计必宜若此而已哉！今若复以他授，便应受制于人。一失权柄，无由可得”。刘穆之以为，刘裕必须入建康，掌握扬州。于是为刘裕划策：“必云在我，措词又难。唯应云，‘神州治本，宰相崇要。兴丧所阶，宜加详择。此事既大，非可悬论，便暂入朝，共尽同异’。公至京，彼必不敢越公更授余人明矣！”（《宋书》四二刘穆之传）刘穆之之言，曲尽当时情势，为其主之设想及划策应付，可谓无微不至。刘裕听其计策，遂入主朝政，不久即取代晋朝矣。萧道成先据淮阴不肯入朝，迨宋明帝临死前征之还京师，“部下劝勿就征。太祖曰，诸卿暗于见事。主上自诛诸弟，为太子稚弱作万岁

后计，何关他族？唯应速发，事缓必见疑。今骨肉相害，自非灵长之运。祸难将兴，方与卿等戮力耳”。盖此时情况已变，道成所言，前半分析宋明帝意在诛除宗室，以保证将来幼主之地位，于己无涉，故改变过去态度，毅然入朝。后半则预见明帝死后政局混乱，祸难将兴，所谓“与卿等戮力”，实即为夺取宋室政权作准备耳。明帝死后，萧道成与袁粲褚渊等辅政。后废帝暴虐，多所诛戮。元徽末，道成一度欲自建康出奔广陵起事。刘善明谏道成曰，“唯当静以待之，因机奋发，功业自定。不可远去根本，自诒猖獗”。（《南齐书》二八本传，参看《三国志札记》猖獗条。）垣荣祖谏道成曰，“领府〔萧道成时为中领军，领府指中领军府第〕去台百步，公走人岂不知？若单行轻骑，广陵人一旦闭门不相受，公欲何之？公今动足下床，恐即有扣台门者，公事去矣”！（同上垣荣祖传）纪僧真亦劝道成云，“主上〔指后废帝〕虽复狂衅，虐加万民，而累世皇基，犹固磐石。今百口北度，何必得俱？纵得广陵城，天子居深宫，施号令，目明公为逆，何以避此？如其不胜，则应北走胡中，窃谓此非万全策也”（《南齐书》五六本传）。《南史》六梁武纪上记萧衍之父萧顺之为萧道成镇军司马长史。“时宋帝昏虐，齐高谋外出”，即指其欲渡江入广陵事。顺之“以为一旦奔亡，则危几不测。不如因人之欲，行伊霍之事。齐高深然之”。刘善明、垣荣祖、纪僧真、萧顺之四人，皆力陈不可舍建康而去，应利用首都形势夺取政权。萧道成遂放弃北渡广陵起兵之计划。后废帝终为王敬则收买其近侍廿余人所杀。萧道成迎立傀儡顺帝，随即取代。此又夺取政权者在外建立根据地后，必须控制政治中心建康之例也。（《南齐书》五一崔慧景传亦记“太祖欲北渡广陵，使慧景具船于陶家后渚。事虽不遂，以此见亲”。然径叙此事于“太祖在淮阴，慧景与宗人祖思同时自结”之后。实则两事相距数年，欲北渡广陵事，在道成

已从淮阴入建康之后，乃欲从建康再北走。崔慧景传连续叙述，殊欠准确明晰。)

至于夺取皇位之权臣在用人方面，大都包含两类，一类为所倚赖之亲信谋士与武臣，确为其出谋划策，或掌握武装，能冲锋陷阵死生以之者。而两者大都不出于第一流高门士族，如刘裕之有刘穆之、徐羨之、檀道济、沈林子等；萧道成之有崔祖思、刘善明、王敬则、垣崇祖等；萧衍之有沈约、范云、王茂、曹景宗等是也。另一类则为前朝大臣，冠冕世族，而投靠新朝，愿为佐命者。如刘裕之有王弘，萧道成之有褚渊、王俭。前一类主要利用其谋略及军事材能。篡夺皇位以前从政治上推动促成，必要时兵戎相见，多赖此类人物。檀道济、王敬则等武臣之作用不待详论，文臣之作用，如王镇恶责成刘穆之在刘裕北伐成功后讽朝廷加裕九锡；萧衍起兵后，庾域讽宗夬建议齐和帝授萧衍黄钺，以“总率侯伯”，实则皆为提高权威，为夺取政权，取代旧王朝铺平道路。沈约之为萧衍筹划，尤为周密。约之言曰，“若不早定大业，稽天人之望，脱有一人立异，便损威德”。“若天子还都，公卿在位，则君臣分定，无复异心。君明于上，臣忠于下，岂复有人方更同公作贼”？(《梁书》十三本传)后一类乃利用其世家大族之声誉威望，以提高威信，并借此笼络所代表之门阀贵族，使之拥戴新朝。南朝门阀贵族于皇室王朝之嬗替，自来无动于衷者为多，表现封建忠臣气节者虽非绝无而极少。如陶渊明之“自以曾祖晋氏宰辅，耻复屈身异代”(《宋书》本传)，作诗以寄故国之思者，极为罕见。且如陶渊明者，只出现于晋宋之际。宋齐以后，不唯成为空谷足音，世家大族出身之大臣反多及早投诚新朝。刘宋大臣而为南齐新贵之王俭褚渊，为尤著之例。《南齐书》三褚渊传载，“齐台建，渊白太祖，引何曾自魏司徒为晋丞相，求为齐官”。萧

道成代宋后，“酒后谓群臣曰，卿等并宋时公卿，亦当不言我应得天子？王俭等未及答，渊敛板曰，陛下不得言臣不早识龙颜”。无耻之态，跃然纸上。（“不言”即未想到，犹“何言”之为哪想到。）同卷王俭传亦谓“俭察太祖〔萧道成〕雄异，先于领府衣裾”。（衣裾犹言致敬，见《梁书札记》轻褻衣裾条。）又云，“及〔道成〕太傅之授，俭所唱也”。褚王两人表现如此，故当时所受讥刺亦最甚。如刘祥见褚渊以腰扇障日，讥之曰，“作如此举止，羞面见人，扇障何益”！褚渊斥祥为“寒士不逊”。祥曰，“不能杀袁〔粲〕刘〔秉〕，安得免得寒士”！（卷三六刘祥传）乃斥褚渊助萧道成诛杀忠于刘宋之袁刘也。卷五四何求传附弟点传云，“建元中，褚渊王俭为宰相。点谓人曰，我作《齐书》已竟，赞云，渊既世族，俭亦国华。不赖舅氏，遑恤外家。俭欲候之，知不可见，乃止”。褚渊王俭皆娶刘宋公主，舅氏指外舅。《说文》训赖为羸，犹言利赖。二语谓不利于其岳父，更不顾惜其外家。因褚渊王俭之嫡母又皆宋之公主，刘氏乃二人之外家也。《梁书》五一及《南史》三十皆作国家。沈涛《铜熨斗斋随笔》五引《后汉书·王符传》、《南史·到洽传》，谓当作外家，其说是也。然沈氏又云，“点之意盖以二人皆以门第人物自致青云，其贵显非赖舅氏之力。故虽外家亡国，而不遑恤。若作国家，便乖旨趣矣”。其解释似未谛。国家可用以称皇帝，义亦可通。元李冶《敬斋古今甝·拾遗五》谓“当作遑恤妇家，然后上下意完。直云国家，不唯意断，语亦太露，必后人传写之误”，其说亦未必然。要之，何点之赞乃极诋褚王两人出卖双重亲戚关系之刘氏皇室，为新朝佐命也。

萧子显以褚渊王俭二人合传，论中谓魏晋以后“主位虽改，臣任如初。自是世禄之盛，习为旧准。羽仪所隆，人怀羡慕。君臣之节，徒致虚名”。“则知殉国之感无因，保家之念宜切”。子显齐

之宗室，而仕于萧梁，论之所云，实亦夫子自道。沈约作齐太尉王俭碑云，“唯公深睹兴废，妙识人英，察荣光于河渚，攀龙翼于云汉”（《艺文类聚》四六）。休文之赞王俭，因其本人亦历仕宋齐梁三朝，睹兴废，识人英固与王俭无异也。任昉作《王文宪集序》，特记王俭见袁粲事。“时粲位亚台司，公年始弱冠，年势不侔。公与之抗礼”（《艺文类聚》五五）。序中并叙袁粲对王俭之器重。袁粲乃心刘氏，王俭佐命新朝，两人出处迥不相侔，任昉之文不外为王俭抹粉而已。褚渊死于王俭之前，王俭作《太宰褚彦回碑文》（《文选》五八），其中有云，“齐德龙兴，顺皇高禘。深达先天之运，匡赞奉时之业”。“亦犹稷契之臣虞夏，荀裴之奉魏晋。自非坦怀至公，永鉴崇替，孰能光辅五君，寅亮二代者哉”！是乃公然为褚渊之仕两朝唱颂歌。王俭之赞褚渊，亦犹沈萧之赞王俭，非仅个人间事，实为南朝门阀贵族对待王朝易代及个人出处之共同态度也。

萧衍代齐时，傅映劝袁昂之议论，尤足窥见南朝士大夫之思想。《梁书》二六傅映传称，“高祖师次建康，吴兴太守袁昂自谓门世忠贞，固守诚节。乃访于映曰，卿谓时事云何”？傅映乃举袁粲于宋末反萧道成而死之事答云，“司徒〔指袁〕当寄托之重，理无苟全。所以不顾夷险，以殉名义”，盖傅映从袁粲之政治地位，肯定其必须为刘氏尽封建臣节。然其劝袁昂，则对比齐东昏与萧衍双方形势云，“今嗣主昏虐，狎近群小，亲贤诛戮，君子道消。外难屡作，曾无悛改。今荆雍协举，乘据上流，背昏向明，势无不济”。因而傅映所得结论曰，“百姓思治，天人之意可知；既明且哲，忠孝之途无爽”。百姓云云，乃表面装饰之词。中心思想，则谓明哲而保身保家，无违于忠而且孝之道。袁昂接受傅映建言，遂降梁仕至高位。若与萧子显之语比观，更可见“保家之念宜切”实为南朝

封建地主阶级中高门大族为保持其统治地位而树立之指导思想。故晋宋齐梁易代之际，门阀世族之大臣虽偶有效忠前朝之表现，亦终于不关痛痒而已。出身于陈郡谢氏之谢朏，可为典型例证。谢氏东晋大族，谢朏祖弘微，父庄，皆刘宋时所谓名臣。朏为宋侍中领秘书监，“及齐受禅，朏当日在直，百僚陪位。侍中当解玺，朏佯不知曰，有何公事？传诏云，解玺授齐王！朏曰，齐自应有侍中！乃引枕卧。传诏惧，乃使称疾，欲取兼人。朏曰，我无疾，何所道？遂朝服步出东掖门，乃得车，仍还宅。是日遂以王俭为侍中解玺”。据《晋书·职官志》，侍中“魏晋以来置四人，别加官者则非数。掌宾赞威仪。大驾出，则次直侍中护驾，正直侍中负玺陪乘”。《宋书·百官志》文略同，知沿晋制。谢朏正直负玺，故应由其解玺。所谓兼人，当指次直之侍中。谢朏虽有忠于刘氏、不满新朝之表现，然仕于南齐为侍中及义兴吴兴等郡太守。萧衍建梁朝后，朏又官至中书监司徒卫将军（俱见《梁书》十五本传）。中间虽屡屡固陈本志，辞让官位，乃萧衍诏书中所谓“素无宦情”，“渺绝尘轨”，而非由于眷念前朝，不忘齐室也。

南朝士大夫对于皇室嬗代无动于衷，而对南方政权据守江南，与北方胡族政权相对峙，即保存汉族之正朔一事，则极为重视。《梁书》三四载张缵所撰《南征赋》，于叙述西晋覆亡之后云，“启中兴之英主，宣十世而重光。〔自晋元帝至安帝为十世，数恭帝则十一世。〕观其内招人望，外攘干纪，草创江南，缔构基址，岂徒能布其德，主晋有祀，云汉作诗，斯于见美而已哉！乃得正朔相承，于兹四代，多历年所，二百余载。割疆场于华戎，拯生灵于宇内。不被发而左衽，繁明德其是贲”。文中歌颂东晋以来南朝皇室之“正朔相承”，保障人民不至被发左衽，着眼“华戎”之大防，而忽略汉族封建统治阶级内部政权之交替。在南北对峙，民族矛盾

虽有缓和而始终未结束情况下，门阀世族中存在此种观点，固其宜也。

以上从时地人三方面论述晋宋齐梁政权之嬗代。至于陈霸先则南土寒门，崛起于侯景自北方侵入梁朝之大乱之后。陈朝之建立，主客观条件皆与刘裕代晋、萧道成代宋、萧衍代齐之时有所不同。陈朝之倾覆，亦由于北方强大之政治势力隋朝之大军南下，故与东晋等四朝情况不可并论也。

关于南朝政权嬗代之速，当时史家亦有其解释。如梁裴子野《宋略总论》（《文苑英华》七五四）所言，即颇有见地。裴子野比较宋之建国六十年即灭于齐，与东周东汉之灭亡，“周自平王东迁，崎岖河洛，其后二十四世而赧始亡之。汉自章和以降，颠覆阹竖，其后百有余载，而献始禅之”。结论以为，“周汉灵长，如彼难拔；近代脆促，若此易崩，非天时，亦人事也”。裴子野所举理由有三：一者，“闻夫鸿荒者难为虑，因事者易为力。曹马规模悬乎前载，苟有斯会，实启英雄”。此即谓曹氏司马氏开创擅权篡位之先例，刘宋以后因袭成规，一遇机会，便启发觊觎之心也。二者，“太宗为之驱除，先颠其本根。本根既蹙，枝叶遂摧”。此谓宋明帝刘彧诛杀宗室，为萧道成扫清道路。齐明帝萧鸾以旁支继承皇位，亦对萧道成子孙大事杀戮，故萧衍亦利用齐室内部削弱之机会而代齐。三者，“昔二代将亡，殷辛夏癸相去数百年间，异世而后出。宋则景和元徽首尾不能十载，而降虐过于二君。斯则天之所弃，笃于前王者也”。此谓前后两废帝之昏庸残暴，造成覆亡原因，亦即给予夺取政权者以理由与根据。齐之郁林东昏，前后相去更近，子野论齐之代宋，实亦适用于萧衍之代齐也。子野裴松之之孙，驸之子，家世长于史学。范缜让国子博士于子野，上表称其所著《宋略》“弥纶首尾，勒成一代。属词比事，有足观

者”（《梁书》三十裴子野传）。所言尚嫌浮泛。姚思廉于子野传中云，“及齐永明末，沈约所撰《宋书》既行，子野更删撰为《宋略》二十卷，其叙事评论多善。约见而叹曰，吾弗逮也”。观《宋略总论》之议论，信乎休文所不及，惜其全书竟不传也！

缙 裙

卷四五始安王遥光传载遥光起兵，“尚书符遥光曰，……萧遥光宗室蚩庸，才行鄙薄，缙裙可望，天路何阶”？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六缙裙条云，“当作群。《续汉书·五行志》，王莽末，天水童谣曰，出吴门，望缙群，见一蹇人，言欲上天。今天可上，地上安得民？时隗嚣起兵天水，欲为天子，遂破灭。嚣少病蹇。吴门，冀郭门名也。缙群，山名也。遥光亦病蹇，故以隗嚣况之。郡国志天水郡冀县有缙群山”。案：钱氏释萧遥光传文甚确切。北周裴鸿碑（《金石萃编》三七），“〔上缺〕襄陵，巨□璜海，缙裙青领，窃号假名。凡厥衣冠，并羈黥盗”。亦用隗嚣典故，而字写作裙，乃裙之本字，见《说文》。缙字《说文》训为帛丹黄色。日本林巳奈夫氏《汉代之文物·衣服穿着物篇》引《方言》四，“绕衿〔同领〕谓之裙”，谓此裙指围绕衣领之外分成若干条之装饰。林氏书引沂南画像石为证，围绕衣领之裙见于《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四一图戴冕者，四五图戴通天冠者，四二图戴远游冠者，九五图戴缙布冠者，四八图戴却敌冠者。林氏又引方言注云，“俗人呼接下，江东通言下裳”。林氏引武梁祠及孝堂山下画像石男女裙之分髻者为证。而裙之作髻积解，又见于《隋书·礼仪志》帽下云，“其制不定，或有卷荷，或有下裙。……后周之时咸著突骑帽，如今胡帽，垂裙覆带，盖索发遗象也”。裴鸿碑以缙裙与青领连文，

当即指绕领之裙，纁当指丹黄色，故与青相对。盖天水之山形纁襞如丹黄色之裙，因以得名，不应如钱说从续汉志作群也。

遮 迺

卷五六倖臣传，史臣曰，“至于元戎启辙，武侯还麾，遮迺清道，神行按辔”。《文选》颜延之《赭白马赋》“进迫遮迺，却属鞶辂”。李善注云，“服虔《通俗文》曰，天子出，虎贲伺非常，谓之遮迺”。朱珔《文选集释》于《南齐书》此传外，所引犹有一、《后汉舆服志》“张弓带鞬，遮迺出入”。二、《西京赋》“迺卒清候”。三、《说文》“迺遮也”、“迺迺也，晋赵曰迺”。四、《汉书·鲍宣传》“部落鼓鸣，男女遮迺”。晋灼曰，“迺古列字”。颜注，“言闻桴鼓之声，以为有盗贼，皆遮列而追捕”。朱氏谓迺与厉通，迺从世声，世与厉同部字。徐文清《管城硕记》十八又引马融《围棋赋》“缘边遮迺”，齐王融诗“霜琯迺遥洲”，梁元帝牛渚残碑“丹凤为祥，紫柱成迺”，谓“皆即列也”。案：遮迺又见《宋书·礼志五》。其字当是本作列。《周礼·地官·山虞》，“物为之厉”，郑玄注引“郑司农云，厉，遮列守之”。又《春官·典祀》“帅其属而守其厉禁而蹀之”。注引“郑司农云，遮列禁人，不得令入”。《礼记·玉藻》，“山泽列而不赋”。郑注“列之言遮列也。虽不赋，犹为之禁，不得非时取也”。（以上诸例皆祝总斌同志检示，谨志感谢。）《魏书》一三〇高车传，“太祖自牛川南引大校猎，以高车为围，骑徒遮列七百余里，聚杂兽于其中”。《晋书·舆服志》载“中朝大驾卤簿”云，“次五时车，左右有遮列骑”。字皆作列。列字与遮字连文，因同化作用而加走之成迺，本为语言文字中常见现象，南北朝人书法中尤为习见。然遮列之作遮迺，似又远在南北朝之前矣。

百子帐

卷五七魏虏传，“以绳相交络，纽木枝枒，覆以青缙，形制平圆，下容百人坐，谓之伞，一曰百子帐也”。案：《南齐书》五九河南传，“人民犹以毡庐百子帐为行屋”。《梁书》五四吐谷浑传，“其国多善马，有屋宇，杂以百子帐，即穹庐也”。《魏书》一〇三蠕蠕传载，孝明送阿那瓌还北，所赐各物中有“百子帐十八具”。至宋代犹沿此称。蔡絛《铁围山丛谈》二，“古号百子帐者，虏之穹庐也。今俗谓之毡帐。神庙时慨然有志于四方，思欲平二虏，乃诏新作百子帐，将颁诸辅臣，未就。而泰陵继之，又勿及赐。至太上崇宁间，工人告落。于是鲁公始皆拜其制度之华盛焉，为本朝之一故事矣”。宋代君臣不能奋发图强，以兵力收复失地，徒以华丽之百子帐为炫耀，宜其终为金人所覆灭也。

《梁书》札记

萧衍以及东晋南北朝人小字

卷一武帝纪上言萧衍小字练儿。案：《颜氏家训·风操篇》亦称梁武小名阿练。练当是指道家修练，犹练师之称。梁武家世奉道，故人名用道家术语，后乃改宗佛法。关于梁武帝之宗教信仰及其与政治之关系，见作者《论梁武帝及其时代》（载《中华学术论文集》），兹不具论。东晋南北朝时之人名，往往反映宗教信仰、民间风俗以及民族来源等。北朝石刻造象上所列大量社会中下层人民之名字，由于受士族传统文化影响较少，往往不以儒家经典命名，尤为说明此现象之绝好资料。

《晋书札记》习凿齿与释道安之对话条已论证凿齿之名在于辟邪祛鬼。南北朝人名之取义与此相类者，其例尚多。鲜于修礼起义部将有程杀鬼，见《魏书》十八广阳王深传。北齐叱列平字杀鬼（《北齐书》二一本传）。又卷四五樊逊传有梁州刺史刘杀鬼。北齐乡老举孝义隽敬碑有乡老孙啖鬼（《八琼室金石补正》二一）。隋白佛山造象题名有斋主梁啖鬼（同上二四）。古人信桃木可以辟邪，故北朝人多有以桃取名者。北魏有刘桃符（《魏书》七九）。北齐有著名力士刘桃枝（见《北齐书》十永安王浚传、卷十二琅琊王俨传、卷十三赵郡王睿传、卷十四高思好传、高归彦传、卷十

七斛律光传、卷四九皇甫玉传)。东魏武定七年义桥石象碑阴有繁桃树、杨桃树、薛桃□(《金石萃编》三一)。北齐皇建二年许儁三十人造象记有欧阳桃杖(《八琼室金石补正》二二)。而以桃棒为名者尤多。《北齐书》二一高昂传为之羽翼者有刘桃棒。东魏武定元年道俗九十人造象题名有邑子程桃棒(《八琼室金石补正》十九)。武定七年义桥石象碑侧有张桃棒(同上)。北齐天保八年刘碑造象铭有邑子刘桃棒(同书卷二一)。皇建二年许儁等三十人造象记有高桃棒(同上)。天统三年宋买造象题名之邑子傅机棒(《金石萃编》三四)当亦为桃棒之误。《八琼室金石补正》二订正机为桃,而棒字仍误。桃棒之名所以特多,或由当时迷信,以为桃棒驱鬼之效验更胜于桃符、桃枝之类耶?

又如妇女有名王迎弟、赵迎弟者(《八琼室金石补正》二四隋白佛山造象题名),与后代女子取名招弟、引儿之思想相同。妇女有名孔公主、邢江妃者,以皇室成员位号为称,说明当时封建专制帝王之大义名分思想尚不如宋明以后之严格。不少男子以女为名,如以书法精美见称之张黑女墓志,主人张玄即以黑女为字,乃显著之例。疑亦出于迷信,犹后代娇养男孩之取女名,着女装,以至穿耳戴环以求长命也。

钱锺书先生《管锥篇》一九三节论梁武帝虽奉佛而于道实未割捨,与作者论梁武帝文中所见略同,希读者参阅。

相闻、相知

武帝纪云,“行事[指萧颖胄]不得相闻,不容妄有所道”。相闻犹言通讯或通消息,谓颖胄不获消息,不容乱道也。前凉李柏文书一稿云,“今遣使苻大往相闻,通知消息”。又一稿云,“今

遣使苻大往通消息”。据日本藤枝晃氏《楼兰文书札记》考订（见《东方学报》京都第四十一号），两稿乃致不同之收信人，则两稿中之相闻与通消息实即一事。《三国志·吴志》九吕蒙传，“数使人与蒙相闻”。《世说新语·任诞篇》，“便令人与相闻云，闻君善吹笛，试为我一奏”。《宋书》五二庾悦传，“遣与悦相闻曰，身久躓顿，营一游集甚难”。“毅又相闻曰，身今年未得子鹅”。又卷五三庾炳之传，“客出门，遂与相闻索之”。相闻皆传语、通知之意。《宋书》六二张敷传，“与人别，执手曰，念相闻”，即勿忘通讯息之意。宋羊欣《古来能书人名》言书有三体，“三曰行狎书，相闻者也”（《法书要录》一），即指尺牍而言。《南史》十九谢灵运传，“遣信相闻”。又卷三五顾宪之传记吕文度有宠于齐武帝，还会稽，“宪之不与相闻”。又卷六四阴子春传，“复梦一朱衣人相闻辞谢”。《北齐书》三九祖珽传，“每人前相闻往复”。皆指通音息。相闻之下又可缀以宾语，如《北齐书》二三崔陵传载魏收过徐州，“陵备刺史卤簿而迎之，使人相闻魏曰”云云。又卷三一李暕传，“皇后相闻暕妻”。慧皎《高僧传》五竺法汰传，“相闻与温曰”。皆通知某某之意。此种用法沿袭至唐代，日本古歌集《万叶集》中专立相闻一门，即指互相酬答。

相闻亦曰相知。《晋书》三五裴秀传郝诩言“与尚书令裴秀相知，望其有益”。相知非互相认识，乃与秀通讯，有求于秀。故有司奏免秀官，而诏书言“交关人事诩之罪耳，岂尚书令能防乎”。《梁书》二九南康王绩传，“昨来相知，克期响集”。又卷五五豫章王综传，“遂使人之北，与之相知”。《南史》六四张彪传，“密与泰相知”。《北齐书》三四杨愔传，“仍与席上勋贵数人相知”，皆通知或通消息之意。唐人小说《游仙窟》云，“觅十娘兮断知闻”，知闻二字连用，亦消息之意。

小府、大府

武帝纪“高祖发襄阳，留弟伟守襄阳城，总州府事。弟憺守垒城，府司马庄丘黑守樊城。功曹史吉士询〔上文有功曹史吉士瞻，未悉即一人否〕兼长史，白马戍主黄嗣祖兼司马，都令杜永兼别驾，小府录事郭俨知转漕”。案：此处叙述萧衍之部署，萧伟总统州府事，其下次序则征东将军府僚属长史、司马，雍州刺史僚属别驾。南北朝刺史加将军者，其双方属官中府官地位一般高于州官，参看日本滨口重国氏《所谓隋之废止乡官》一文中府官之优越节，载《秦汉隋唐史研究》下卷。因而长史司马列在前。最末管理转漕之小府录事，则指宁蛮校尉府之录事。据《南齐书·百官志》，宁蛮校尉府置佐史，隶雍州。卷四九王奂传载其任镇北将军雍州刺史，永明十一年，“奂辄杀宁蛮长史刘兴祖，上大怒，使御史中丞孔稚圭奏其事曰，雍州刺史王奂启录小府长史刘兴祖”。足证小府即指宁蛮校尉府。其他如南蛮（隶荆州）、平蛮（隶益州）、镇蛮（隶宁州）诸校尉，其府对于本州刺史之军府而言，亦称小府。据《宋书·百官志》，征镇将军属第三品，而戎蛮校尉及刺史领兵者属第四品，故对征东镇北等将军府而言，宁蛮为小府。宋宁州刺史爨龙颜碑（《八琼室金石补正》十）载其为龙骧将军护镇蛮校尉宁州刺史，碑阴先列府长史，次列镇蛮长史，先列府西曹，次列蛮府西曹，其次序与蛮府之称为小府亦相应。《隋书·百官志上》记梁制，“又雍州置宁蛮校尉，广州置平越中郎将，北凉、南秦置西戎校尉，南秦梁州置平戎校尉，宁州置镇蛮校尉，西阳、南新蔡、晋熙、庐江等郡置镇蛮护军，武陵郡置安远护军，……皆立府，随府主号轻重而不为定”。其下又云，

“隋承梁，皆循其制官”。第八品有安蛮戎越校尉中郎将府等长史，注云，“蛮戎越等府佐无定品，自随主军号轻重。小府减大府一阶”。又戎号官品第五宁蛮校尉下注云，“雍州小府”。品第六平越中郎将，西戎、平戎、镇蛮三校尉下注云，“广梁、南秦、南梁、宁等州小府”。品第八镇蛮护军、安远护军、度支校尉下注云，“西阳、南新蔡、晋熙、庐江郡小府”。可知校尉、中郎将、护军等职，对所在州郡而言，皆为小府也。

与小府相对，则有大府之称。《宋书》九七蛮传，“荆州置南蛮，雍州置宁蛮校尉以领之。世祖初，罢南蛮，并大府，而宁蛮如故”。《南齐书》四九王奂传载其请罢南蛮校尉，表言“割撤大府，制置偏校”。大府盖指荆州而言也。江陵附近有方城，“方城即南蛮府也”，见《水经·沔水注》。

以上小府与大府指同在一州之不同官府。《晋书》七十甘卓传载，湘州刺史譙王承之主簿邓騫谓参军李梁，“今将军〔指甘卓〕之于本朝，非窦融之喻也；襄阳之于大府，非河西之固也”。《通鉴》九二胡注，“襄阳以王敦为大府”。时甘卓为安南将军梁州刺史，假节督沔北诸军，镇襄阳。而王敦为大将军督江扬荆湘交广六州诸军事江州刺史。王敦之大将军地位远在甘卓安南将军之上，故称王敦为大府。此与上文所论大府小府有异，然亦以军府而言。

封国之地域

武帝纪云，“今进授相国，改扬州刺史为牧，以豫州之梁郡、历阳，南徐州之义兴，扬州之淮南、宣城、吴兴、会稽、新安、东阳十郡封公为梁公”。案：《南史》宣城下有吴字，始足十郡之

数，当据补。晋末刘裕封宋，包括徐州、兖州之十郡；宋末萧道成封齐，包括青州一郡，徐州一郡，南徐州六郡，及扬州之吴郡会稽。而萧衍之封梁，则十郡之中扬州居其七，皆肥沃膏腴，民户殷盛，剥削收入极多之地也。《南齐书》五十巴陵王昭秀传，“明帝建武二年，通直常侍庾昙隆启曰，……中晋南迁，事移威弛。近郡名邦，多有国食。宋武创业，依拟古典，神州〔指扬州〕部内，不复别封。而孝武末年分树宠子。苟申私爱，有乖训准。隆昌之元，特开母弟之贵，窃谓非古。圣明御宇，礼旧为先，畿内限断，宜遵昔制。赐茅授土，一出外州。诏付尚书详议。其冬，改封〔临海郡王〕昭秀为巴陵王”。《南史》四四萧子琳传原封宣城，“以宣城属扬州，不欲为王国”。萧衍封于中兴元年（501），上距建武二年（495）只六年。已破坏畿内不封之规定，梁之封国十郡中扬州占其七，且有宣城在内，全属异数，可见萧衍当时之威势，已为取齐而代之作准备矣。

史文不言宋齐梁国食邑户数，盖皆全食一郡。一般封邑郡县每言若干户，偶有全食者，如刘裕代晋，封晋帝为零陵王，萧衍代齐，封齐帝为巴陵王，皆“全食一郡”。就每一封户言，则西晋三分食一，东晋元帝太兴元年“始制九分食一”，是即使“全食一郡”，亦只享有一郡全部租赋三分之一或九分之一也。

《十七史商榷》五七宋州郡国相条云，“扬州南徐州诸州但有令长。自南豫州以下始有国相，然甚少。江州一州各郡所属之县，几尽是公侯伯子男国相，令但一二见矣。此下青冀司仍多是令，其下荆郢湘雍四州令与相相间。其下梁州秦州益州宁州广州交州越州，又纯是令长，而国相偶一见焉”。王氏虽是着眼于职官，然其所概括诸点，恰足从一侧面说明宋代以至整个南朝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皇家与宗室贵族之矛盾，反映彼等相互竞争而又相互依存

之关系。扬及南徐但有令长者，因其为皇室财政垄断地区。江州几尽是国相，则以其土地较佳而又去建康较近，便于征取国秩。荆郢湘雍四州军事要地，而朝廷亦不愿多立封国，此所以四州令与相相间也。然封于江州之地者，亦有因剥削收入少而改封荆州者，如梁南平王伟，“高祖以建安〔江州〕土瘠，改封南平郡王”（《梁书》二二本传）。至于梁益交广诸州，封地之收入虽未必少，然以地处悬远，催缴为劳，如晋卞壶“所封悬远，租秩薄少”（《晋书》七十）。宋柳元景先封晋安，以地在江州极南境，接近广州，“岁输艰远”，而改封巴东（《宋书》七七）。此所以南境诸州绝大多数是令长，而偶见国相也。参看《南齐书札记》封国远近与禄秩条。

梁末陈霸先之封陈国，为南豫州之陈留、南丹阳、宣城，扬州之吴兴、东阳、新安、新宁，南徐州之义兴，江州之鄱阳、临川。十郡之中，主要皆在宋代之扬州境内。其后又益十郡，扬州居其四，南徐占其二，江州占其四。因侯景乱后，北朝南逼，疆土迫促，遂不得不以江南膏腴之地封陈霸先。此种情况，反映南北相形之下，南朝势力日衰，同时说明，南朝皇室在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亦日趋于软弱矣。

风 闻 奏 事

卷二武帝纪中，天监元年诏曰，“成务弘风，肃厉内外，实由设官分职，互相惩纠。而顷壹拘常式，见失方奏。多容违惰，莫肯执咎。宪网日弛，渐以为俗。今端右可以风闻奏事，依元熙旧制”。案：《宋书》四二王弘传奏弹谢灵运文末云，“内台旧体，不得用风声举弹。此事彰赫，曝之朝野。执宪蔑闻，群司循旧。

国典既颓，所亏者重。臣弘忝承人乏，位副朝端，若复谨守常科，则终莫之纠正。所以不敢拱默，自同秉彝。违旧之愆，伏须准裁”。高祖令云，“端右肃正风轨，诚副所期，岂拘常仪？自今为永制”。王弘奏弹事在义熙十二三年间。义熙十五年改元元熙，明年而宋代晋。梁武诏中所谓元熙旧制，疑即指王弘事。弘当时为宋国尚书仆射。其称内台，即指尚书台，亦犹汉之称中台。《南齐书》四三王思远传，“建武中，迁吏部郎。思远以从兄晏为尚书令，不欲并居内台权要之职”。《南史》二十谢举传，“迁尚书令，卒于内台”。《南史》二十谢朓传，梁初为侍中司徒尚书令，“及居台铉，兼掌内台”。台铉指司徒，内台则指尚书令。（内台之解及上引诸条，皆承祝总斌同志见告，谨誌感谢。）仆射称端右，见《宋书札记·执法与端右条》。洪迈《容斋四笔》十一御史风闻条引沈约奏弹王源事，谓“御史许风闻论事，相承有此言，而不究所从来。以予考之，盖自晋宋以下如此”。所谓风闻奏事，《通典》二四御史台条云，“旧制但风闻弹事，提纲而已”。注云，“旧例御史台不受诉讼。有通词状者，立于台门候御史，御史竟往门外收采。如可弹者，略其〔指通词状之人〕姓名，皆云风闻访知”。唐代御史自开元以后始“罕有风闻弹举之事，多受词讼，推覆理尽，然后弹之”。至风闻弹事之源，当即汉代所谓以“谣言”奏劾之类。如《后汉书》九十下蔡邕传载所奏七事中第四事，“又令三公谣言奏事”。注引《汉官仪》云，“三公所采长吏臧否，人所疾苦，条奏之，是为举谣言者也”。据《续汉百官志》司徒，以及刘陶范滂诸传，汉之三府掾及公卿皆得举谣言，所举例皆刺史二千石。是风闻奏事东汉已有，不自晋宋始，唯奏事者与被劾者晋宋与汉又自有异耳。《太平御览》七七一引《元嘉起居注》，言“扬州刺史王弘上会稽从事韦诣解列先风闻余姚令何玠之云云”。王弘于元嘉三年以

司徒录尚书事兼扬州刺史，至六年解录尚书事。其上韦诣之奏，当即援端右风闻奏事之例。但尔后此制或已废止，而御史中丞得以风闻奏事，则晋宋以来迄唐开元时未变。如宋御史中丞刘损风闻奏劾韦朗（《初学记》二五引《元嘉起居注》）。齐时沈约任御史中丞，其奏弹王源亦云，“风闻东海王源云云”，又言“如其所列，则与风闻符同”，见《文选》。至梁时，御史中丞风闻奏事亦有数例。《梁书》十萧颖达传御史中丞任昉奏劾颖达，又卷五三伏暄传载治书侍御史虞曷之奏劾伏暄，皆称风闻云云，乃天监初年事。《南齐书》三六谢超宗传载，兼中丞袁录据风闻奏劾超宗。《梁书》十六王亮传，御史中丞任昉奏范缜云，“风闻尚书左丞范缜自晋安还语人云云”，又“辄收缜白从左右万休到台辨问，与风闻符同”。此天监四年事。《陈书》二六徐陵传，“出为上虞令。御史中丞刘孝仪与陵先有隙，风闻劾陵在县赃污，因坐免”。此大通时事。由此可知，御史中丞不必根据任何书面之告发材料，据风闻以奏事之制始终未废，梁武所欲恢复者，非御史中丞风闻奏事，乃端右亦即仆射亦得风闻奏事也。北朝御史亦得风闻奏事，《北史》三二崔鉴传附崔枢传，北齐时“因度支有受纳风闻，为御史劾”。

骁 骑 将 军

武帝纪中天监六年四月置左右骁骑左右游击将军官。改骁骑为云骑，游击为游骑。案：《隋书》二六百官志上载梁代职官班次，以班多者为贵。左右骁骑左右游击为十一班，云骑游骑为第十班。《陈书》十八韦翻传，“永定元年迁骁骑将军，领朱衣直阁。骁骑之职旧领营兵，兼统宿卫。自梁代以来，其任逾重，出则羽

仪清道，入则与二卫通直，临轩则升殿夹侍”。所谓梁以来其任逾重之骁骑，当即列于十一班之新置之左右骁骑。据隋志，陈时左右骁骑列第四品。

黥 刑

武帝纪中天监十四年诏，“前以劓墨用代重辟。犹念改悔，其路已壅，并可省除”。《隋书·刑法志》载天监二年梁律“遇赦降死者，黥面为劫字”。十四年所除，当即此规定。案：段成式《酉阳杂俎》八黥门云，“梁朝杂律，凡囚未断，先刻面作劫字”。梁盖沿宋制。《南史》三宋明帝纪载，泰始四年定黥刑之制，有司奏凡为劫者斩刑，“若遇赦，黥及两颊劫字，断去两脚筋，徙付交梁宁州”。又言“五人以下止相逼夺者，亦依黥作劫字，断去两脚筋，徙付远州。若遇赦原断徙〔谓停止徒刑〕，犹黥面依旧”。《宋书》本纪止记定黥刑之制，不及细节。《南史》下文言，“及上崩，其例乃寝”，然宋有黥面作劫字之刑则无疑也。刑法志及段氏所记，当是天监十四年以前之制。《北史》十六元法僧传载法僧奔梁，“武官三千余人，戍彭城者，法僧皆印额为奴，逼将南渡”。虽非执行刑罚，似黥面之习并未废。

兖州刺史桓和

武帝纪下，“遣司州刺史羊鸦仁、兖州刺史桓和、仁州刺史湛海珍等应接北豫州”。案：卷三九羊鸦仁传，“诏鸦仁督士州刺史桓和之、仁州刺史湛海珍等应接”。宋本亦作士。《通鉴》一六〇作督兖州刺史桓和，注云，梁纪作土州刺史桓和。今宋本此纪

亦作兗，则南宋时已有作土作兗两本，鴉仁传之士字，则土之误也。洪麟孙《补梁疆域志》考订土州治龙巢，有土台山，又引《梁书·庾承先传》颍川鄢陵人，晚还乡里，居于土台山。照以下文鴉仁入悬瓠城，则兗州地望相去过远，当以土州为是。

酉阳杂俎记魏使入梁事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一礼异门记梁时正旦北使谒见，所举宫殿名称及仪式等颇详晰，为《梁书》及《隋书·礼仪志》所未载，盖从北朝记录得之。洪氏《补梁疆域志》未收。首言“北使乘车至阙下，入端门。其门上层题曰朱明观。次曰应门，门下有一大画鼓。次曰太阳门。左有高楼，悬一大钟。门右有朝堂门”。又记魏使“入乐游苑”，“梁主北入林光殿”。卷三贝编门又记魏使至梁，“梁主坐小舆，使再拜。遣中书舍人殷灵宣旨劳问。至重云殿，引升殿。梁主着菩萨衣，北面。太子以下皆菩萨衣，侍卫如法。〔陆〕操西向以次立，其人悉西厢东面。一道人赞礼佛词。凡有三卷，其赞第三卷中称为魏主魏相高，并南北二境士女。礼佛讫，台使与其群臣俱再拜矣”。重云殿在华林园，据武帝纪及《广弘明集》十九陆云《御讲般若经序》，乃讲经之地，故魏使入见礼佛亦在其地也。《杂俎》又记道东“有茹昆仑客”，道西有“高句丽百济客”。茹当是茹茹之脱落，昆仑疑指西南地方之僚人，参看《南齐书礼记》昆仑条。《梁书》一百侯景传言乱后百济使至，见城邑邱墟，于端门外号泣，正由于端门乃外国使臣朝见所经之地也。张敦颐《六朝事迹编类》上石阙条言在台城之门南，高五丈，广三丈六寸，梁武帝所造。“侯景作乱，焚烧宗庙城郭府寺，百无一存。寻高丽百济等国入贡，见其凋残，遂哭于阙下”，当即其地

也。《杂俎》言与使臣同立者，有梁“升殿之官三千许人”。据《隋书·百官志》所载，梁代置官颇为冗杂，然不见升殿之官之称，当指第几班以上而言，恐亦未必皆实升殿上也。又言“梁主升东阶南面幄内坐，幄是绿油天皂裙甚高〔？〕用绳系著四柱，凭黑漆几”。使臣及众官拜后，“梁主北入林光殿”，“梁主坐皂帐南面，诸宾及群官俱坐定。遣中书舍人殷灵宣旨慰劳，具有辞答。其中庭设钟悬及百戏。殿上流杯池中行酒具，进梁主者题曰御杯。自余各题官姓之杯，至前者即饮，又图象旧事，令随流而转，始至讫于坐罢，首尾不绝也”。

《杂俎》言朝贺者之中“其宣城王等数人”，魏使为李同轨、陆操。据《梁书》三，中大通四年（532）立嫡皇孙大器为宣城郡王。李同轨见《魏书》三六。又卷八四儒林传魏收书亡，后人所补，亦有同轨传，文同。其人事又见《北齐书》六孝昭纪、《洛阳伽蓝记》一。本传载其卒于武定四年（546），“兴和中〔539—542〕兼通直散骑常侍，使萧衍”，听名僧讲经，“同轨论难久之，道俗咸以为善”。《周书》三二陆逞传言有子名操。然逞与兄通皆仕西魏，此东魏出使梁朝之陆操恐非一人。《廿二史劄记》十四南北朝通好以使命为重条集中正史所见南北通使之人物与事迹。《杂俎》十二语资门记梁人应接魏使事，凡五条，亦足以见当时南北皆选择文采之士互相酬答，可补史缺。所见梁人接待者，有黄门侍郎明少遐、秣陵令谢藻、信威长史王纘冲、宣城王文学萧恺、兼散骑常侍袁狎、兼通直散骑常侍贺文发、舍人贺季、主客王克及徐君房、庾信、魏肇师。魏使有尉瑾（见《魏书》二六，“武定中东平太守”）、李宪（见《魏书》三六，言曾“接对萧衍使萧琛范云”）、李騫（见《魏书》三六，记使梁事）、崔劼（见《北齐书》四二，记使梁事）、陈昭。《梁书》本纪不载遣使于魏事，而《魏书》等每见使梁记载，或与当

时南北两方对于对方之态度看法有关。北朝对南方政治上虽未必重视，文化上恐不免于自卑，汉族士大夫甚至如高欢所云，以梁朝为衣冠礼乐所在，故北朝国史中郑重记载使梁之事也。封述于天平中使梁，见《北齐书》四三本传。兼散骑李骞使梁见《魏书》兴和三年（541）本纪。中书舍人尉瑾使梁见武定三年（545）本纪。武定八年立太公吕望表（《金石萃编》三二）云，“通直散骑常侍聘梁使平东将军中书侍郎恒州大中正修左史汲郡太守穆子容山行之文”，至以聘梁使写入结衔。《北齐书》二三载崔子侃魏末兼通直常侍聘梁使（又见《魏书》九六），崔肇师武定中兼通直散骑常侍聘梁副使。《北史》二四崔悛传记东魏时赵郡李浑聘梁，《北齐书》二九李浑传称“浑与弟绘、纬俱为聘梁使主”。崔长谦兼散骑常侍使梁，见《魏书》六九。《魏书》九八岛夷萧衍传记天平以后“十余年间南境宁息”，列萧衍多次遣使姓名。《酉阳杂俎》所记接待北使之梁人中，如明少遐、谢藻（皆兴和三年541）、袁狎、贺文发（皆兴和四年542）、徐文房、庾信（皆武定三年545），皆曾出使于魏。《广弘明集》十九收陆云《御讲般若经序》，记大同七年（541）三月梁武讲经于华林园之重云殿，听众有“虏使主崔长谦、使副阳休之，及外域杂使一千三百六十人”，盖与《杂俎》所记陆操之使梁听讲经又非一事也。

野 虐

卷九曹景宗传，“为人嗜酒好乐，腊月于宅中使作野虐逐除，遍往人家乞酒食”。《南史》五五本传野虐作邪呼，盖以今字易古字。案：《建康实录》八孙绰条注云，“《孙绰传》，京师每岁除日行雉，今所谓逐除也。结党连群，通夜达晓，家至门到，责其送

迎。孙兴公尝著戏为雉，至桓宣武家。宣武觉其应对不凡，推问之，乃兴公。按礼雉逐厉鬼也。《论语》云，乡人雉，朝服立于阼阶。注雉驱逐疫鬼也。亦呼为野雉，今俗谓雉为野胡，并讹言耳”。许嵩之语可为此传作注释。方以智《通雅》四释诂谓邪呼乃举重呼唱，“举大木者前邪后许。邪在中原韵为享遮反，许音虎”。又言“《吕览·淫词篇》，举大木者前呼与谀，后亦应之。《淮南子》作邪许”。或者景宗使人以歌祓除不祥，而其歌声则与举重时歌呼之声相同也。

土断后所居之地即称本州

卷十一吕僧珍传称其为东平范人，世居广陵。“高祖欲荣之，使为本州，乃授使持节平北将军南兖州刺史”。后汉以来，州刺史不用本州人，郡国守相不用本郡人。魏晋以后，已停废回避原籍之制，见赵翼《陔余丛考》二七仕宦避本籍条。吕僧珍世居广陵，即以南兖为本州，盖自东晋以来数次土断之后，北来侨人陆续著籍于世居之地，不再另立侨郡县之籍。卷十二席阐文传称其为安定临泾人，“少孤贫，涉猎书史，齐初为雍州刺史萧赤斧中兵参军”。据《周书》四四席固传，“其先安定人也。高祖衡，因后秦之乱，寓居于襄阳，仕晋为建威将军，遂为襄阳著姓”。阐文当即此席氏之一支。已为襄阳人，故充雍州刺史僚属。《南史》五六张纘传，“乃要雍州人席引等于西山聚众”，当亦此安定席氏定居于雍州者。东晋时北人南渡，侨立州郡县，以别于土著，独得免除租税力役之特权。桓温刘裕于北伐之前皆曾实行土断，以扩大兵源。刘宋时三次实行土断，大明元年“土断雍州诸侨郡县”，齐高帝建元三年土断江北侨郡县。梁陈虽亦曾实行土断，规模当已不大。

大抵东晋时北人侨居南土，虽已经历数代，而仍“追尊旧壤”，留恋桑梓，“庶有旋反之期”（《晋书·范宁传》）。经东晋末以及宋齐多次土断后，侨人著籍于所定居之郡县者益多，因遂以所居之地为本州本郡，席氏之于雍州，吕氏之于南兖州即是其例。东晋朝野尚以北伐为念，而宋齐以后，侨人遂安于南方，不再作北伐之想，与土断后即以世居之地为本州，盖不无联系也。参看《南齐书札记》大中正与郡望不合条。

三 五 贱 伎

卷十四江淹传载淹上建平王景素书，“窃慕大王之义，为门下之宾。备鸣盗浅术之余，豫三五贱伎之末”。案：《文选·李善注》释三五一词云，“《抱朴子·军术》〔今本此篇佚〕曰，大将军当明案九宫，视年在宫，常就三居五。五为死，三为生，能知三五，横行天下”。梁章钜《文选旁证》三三，“方氏廷珪曰，三五军术即九宫八卦，兵家演为八门。中宫大将居之，生景开三门为吉，惊死杜休伤五门为凶。三则已就之，五则使敌人居之。按此即李注引《抱朴子》之意，似不得云贱伎”。或释三五为《宋书·宗越附武念传》之“三五门”，疑与三五民丁有关，非是。

轻 褻 衣 裾

卷二五徐勉传，“勉谓人曰，王郎名高望促，难可轻褻衣裾”。徐文靖《管城硕记》二十释此语，引《史记·孟荀列传》，“适赵，平原君侧行襍席”，及索隐曰，“张揖《三苍训诂》云，襍，拂也。谓侧行而衣襍席为敬，不敢正坐当宾主之礼也”。徐氏以为“此所

云褻衣裾，即褻也。言王君名高望促，其所至之处，人皆致敬，设席褻拂以衣裾，难可共致此礼耳”。案：褻衣裾引申即指致敬。《周书》三八薛澄传，“何不褻衣裾，数参吏部”？意即赴吏部致敬，以求官位。故澄答以“窃所未能”。《南齐书》二三王俭传，“俭察太祖雄异，先于领府〔指萧道成之中领军府〕衣裾。太祖为太尉，引为右长史”。衣裾之前或脱褻字，或迳系省略，即用衣裾二字作致敬之意也。《世说新语·尤悔篇》注引邓粲《晋纪》，“与〔周顛〕于东宫相遇，一面披衿，便许之三司”。披衿疑同褻裾，亦谓致敬。

舅甥相纠弹

卷二六陆杲传，迁御史中丞，“领军将军张稷是杲从舅。杲尝以公事弹稷，稷因侍宴诉高祖曰，陆杲是臣通亲，小事弹臣不贷。高祖曰，杲职司其事，卿何得为嫌”？案：《宋书》七四郑鲜之传言，外甥刘毅权重当时，义熙六年鲜之使治书侍御史丘洹奏弹毅曰，“中丞鲜之于毅舅甥，制不相纠。臣请免毅官”。盖舅甥不相纠弹乃东晋以来旧制，陆杲以甥纠舅，故张稷诉之。封建社会中统治者运用儒家思想于法律，如引春秋以决狱。舅甥不相弹一类之规定，亦是从丧服礼制姻戚关系等精神引申而来也。

游军当作旋军

卷二九邵陵王纶传，太清二年率众讨侯景，“纶次钟离，景已渡采石。纶乃昼夜兼道，游军入赴，……发自京口”。游字当从《南史》作旋，文义乃明。盖纶军已北抵钟离（今凤阳），闻侯景

渡采石，乃急旋军。否则将疑纶自南徐州所镇之京口赴建康，何由至钟离也。

劾奏公文格式

卷三三伏暄传载治书御史虞矚根据风闻劾奏伏暄之表文，于陈述罪行之后云，“请以暄大不敬论，以事详法，应弃市刑。辄收所近狱洗结，以法从事，如法所称，暄即主。臣谨案：豫章内史臣伏暄……臣等参议，请以见事免暄所居官。凡诸位任，一皆削除”。文中多当时公文习语，颇不易解。其意盖先拟定弃市重刑，经诸人协议（“臣等参议”）以后，又定为免除一切官职。卷十六王亮传载任昉奏劾范缜文，格式略同，亦先据风闻列叙缜罪状，然后云，“不有严裁，宪准将颓。缜即主。臣谨案：尚书左丞臣范缜……臣等参议，请以见事免缜所居官，辄勒外收付廷尉法狱治罪。应诸连逮，委之狱官，以法制从事。缜位应黄纸，臣辄奉白简”。《文选》所收沈约奏弹王源文，亦先言“源即主。臣谨案：南郡丞王源……宜置以明科，黜之流伍……”。下又云，“臣等参议，请以见事免源所居官，禁锢终身，辄下禁止，视事如故。源官品应黄纸，臣辄奉白简以闻”。此外如任昉之奏弹曹景宗、刘整两文，《梁书》十萧颖达传所载任昉奏弹萧颖达文，格式皆大致相同，俱有即主一词。《文选·李善注》引王隐《晋书》庾纯自劾曰：“醉酒荒迷，昏乱仪度，即主。臣谨案：河南尹庾纯云云”。以即主为句，谓“主谓为主首也”，而以臣字属下读。洪迈《容斋四笔》十二主臣条引《史记》、《汉书》，汉文帝问陈平决狱钱谷，陈平谢曰“主臣”。张晏以为“若今人谢曰惶恐也”。文颖以为主臣乃“惶恐之词，犹今言死罪也”。晋灼云，“主击也，臣服也。言其击服，惶恐之

词”。洪氏亦引任昉沈约弹文，谓“李善舍汉史所书，而引王隐《晋书》庾纯自劾以谓然，以主为句。则臣当下读，殊为非是”。梁章钜《文选旁证》三三引洪说而驳之曰，“此与主臣连读者无涉，安得引汉史所书？此弹事三篇一例。弹曹景宗以景宗即主为句，臣谨案属下读。弹刘整昭明删至整即主，臣谨案属下读可知。弹王源亦以源既主为句，臣谨案属下读，其句读甚明。所以引王隐《晋书》，李注自不误，容斋转失之。赵氏翼曰，某即主者，乃总结前案，以明罪有所归，而下复出己意以断之。主字之意犹言魁首耳。如《魏书·于忠传》，御史尉王匡奏曰，伤礼败德，臣忠即主，谨案臣忠云云。又阉官传，御史中丞王显奏言老寿等即主。谨案石荣云云。此两篇体例相同，唯主字下谨案上俱不用臣字耳”。案：梁氏举昭明《文选》删节之例，赵氏并引北朝文献为证，辨洪氏句读及解释之误，其说是也。俞正燮《癸巳类稿》十一主臣解云，“弹文某即主为一句，言是正犯。其下臣谨案云云自为一句”，亦谓汉代主臣一词与弹文即主无干。钱锺书先生《管锥篇》第二〇三节亦同梁、俞之说，谓“即主以上犹立状，举其罪；谨案以下犹拟判，定其罚”。然即主之主字究何义，尚有待探讨也。

覆 讲

卷四十许懋传，“十四入太学，受毛诗。旦领师说，晚而覆讲，座下听者常数十百人”。案：覆字即后世言“可覆案也”之覆。当时学习有所谓覆及覆讲之制，儒生与僧徒皆用之，实为一种考核及辅助听讲者加深理解之方法，亦即后代私塾中背诵及回讲之方法也。慧皎《高僧传》五释道安传载，师与经一卷，“暮复还师，师执经覆之，不差一字”。又卷六释道融传，“往村借《论语》，竟

不赍归，于彼已诵。师更借本覆之，不遗一字”。此覆指受学者背诵经文，验其是否掌握。道安传又言，“〔佛图〕澄讲，安每覆述，众末之愜。咸言，须待后次，当难杀崑仑子。即安后更覆讲，疑难锋起。安挫锐解纷，行有余力。时人语曰，漆道人，惊四邻”。覆述或覆讲乃重述师所讲内容，而道安则覆述之外更回答问题，加以发挥。《高僧传》八宋释法瑶传，“后听东阿静公讲，众屡请覆述。静叹曰，吾不及也”。道宣《续高僧传》释明彻传，“又从旻受业，少长祈请，常为覆述”。梁武帝讲经后，与会僧人至晚覆讲。《广弘明集》十九陆云御讲般若经序所谓“又别请义学僧一千人，于同泰寺夜覆制义”，萧子显御讲摩诃般若经序所谓“昼则同心听受，夜则更述制义”，许懋之覆讲，即此类也。

苇席、笙席

卷五二顾宪之传，“先是郡境连岁疾疫，死者大半。棺木尤贵，悉裹以苇席，弃之路旁”。《南史》三五本传亦作苇席。宋本《梁书》作笙席。宋朱翌《猗觉寮杂记》一引《南史》此传亦作笙席。桂馥《札朴》四谓左思《吴都赋》有“桃笙象簟”，刘渊林注云，桃笙，桃枝簟也。吴人谓簟为笙。朱翌谓“东坡云，扬雄《方言》以簟为笙，则知桃笙者桃竹簟也”。祝总斌同志以为苇席、笙席二者皆可通，而揆之情理，用以裹尸弃路旁者，似以作苇为近是。因《方言》二言“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细貌谓之笙”。《广雅疏证》八上“笙者，精细之名”。既无钱买棺木，恐无用精致之席裹尸之理。桃枝即竹名，见《尚书·顾命·孔传》、《周礼·春官·司几筵·郑注》、《文选·蜀都赋·刘注》。《广雅疏证》十上引戴凯之《竹谱》称桃枝为竹中最细者，皮赤色，可编为席”，此种桃

枝竹席当亦较贵重也。

何 远 传 脱 文

卷五三何远传，“永元中，江夏王宝玄于京口为护军将军崔慧景所奉，入围宫城。远豫其事。事败，乃亡抵长沙宣武王〔萧懿〕，王深保匿焉。远求得桂阳王融，保藏之。既而发觉，收捕者至，远逾垣以免”。案：此文所述颇不明了，远求得云云之上有脱文。《南史》于“懿深保匿焉”下有“会赦出。顷之，懿遭难，子弟皆潜伏，远求得懿弟融藏之”云云，文义乃足。

侯 景 传

卷五六侯景传言，“景始以私众见〔尔朱〕荣，荣甚奇景，即委以军事。……生擒葛荣，以功擢为定州刺史大行台，封濮阳郡公。景自是威名遂著”。案：侯景之得以拔擢，全由于尔朱荣。《文苑英华》六五〇魏收为侯景叛移梁朝文云，“叨忝名器，事出尔朱”。《魏书》九八岛夷萧衍转载慕容绍宗檄衍境内文云，“侯景一介役夫，出自凡贱。身名沦没，无或可纪。直以趋驰便习，见爱尔朱。小人叨窃，遂忝名位”。《文苑英华》六四五作杜弼檄梁文，又有“鸣吠于尔朱之门”语。《北齐书》四十赫连子悦传亦称“景本尔朱心腹”。侯景与尔朱氏之密切关系，甚为明显。尔朱氏出于契胡，自来学者多以为即是羯胡，因诸书称尔朱为羯者不少。《洛阳伽蓝记》一永宁寺条载元颢与庄帝书称尔朱荣为凶羯。高欢亦称尔朱兆为凶羯，见《北齐书》二一封隆之传。元恭墓志“羯胡吐万儿肆逆，经袭京都”。赵万里先生《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四

谓尔朱兆传言字万仁，吐万儿当即兆之小字，犹章武王太洛传之元彬字豹儿，而元举志作豹仁也。侯景当时亦每被称为羯，见王僧辩与陈霸先誓文（《梁书》四五）、梁元帝诏书（《梁书》五）、钟休悦说陈霸先语（《陈书》一）及姚思廉《梁书》传论。《水经·汾水注》称“南迳秀容城东。《魏土地记》曰，秀容胡人徙居之”，则契胡非秀容之土著，盖亦如尉迟部之早期即归附于拓跋鲜卑者。《北史》三三李元忠传言，“唯刘诞黠胡，或当乖拒”。《北齐书》一神武纪言高欢“求粮相州刺史刘诞，诞不供。有军营租米，神武自取之”。《通鉴》一五五胡注谓“刘诞亦契胡种”。其党于尔朱氏而拒高欢，或亦由此。然《周书》三三赵刚传魏文帝语指叛羌有“黠羌小竖，岂足劳卿谋虑”云云，是黠字可用于民族名称之上作贬义，未必即与契胡之契相通。侯景与高欢皆出身北镇，而景目高澄为“鲜卑小儿”（见《北齐书》二神武纪、《北史》五三慕容绍宗传）。高氏不必为鲜卑族，然“累世北边，故习其俗，遂同鲜卑”，而侯景是语则显然自别于鲜卑。侯景之受尔朱荣知遇，勇武才能而外，民族相同而侯景之自豪感特显著，或亦一因乎？

“景进攻历阳，历阳太守庄铁遣弟均率数百人夜斫景营，不克。……景至京口，将渡，虑王质为梗。俄而质无故退。……景大喜曰，吾事办矣。乃自采石济”。案：此处叙述地理疑有误。历阳、采石皆在建康上游，无容又至下游之京口。《南史》止云“景至江将渡”，下文又言“乃自采石济”。《通鉴》亦无至京口之文。隋灭陈时，韩擒虎亦从采石渡江。此处京口二字当误。

传言“景造诸攻具及飞楼、撞车、登城车、登堞车、阶道车、火车，并高数丈。一车至二十轮，陈于阙前，百道攻城并用焉。以火车焚城东南隅大楼，贼因火势以攻城，城上纵火，悉焚其攻具”。案：沈括《梦溪笔谈》十一官政一云，“边城守具中有战

棚，以长木抗于女墙之上。大体类敌楼，可以离合设之，顷刻可就。以备仓卒城楼摧坏，或无楼处受攻，则急张战棚以临之。梁侯景攻台城，为高楼以临城，城上亦为楼以拒之，使壮士交槊斗于楼上，亦近此类”。沈氏所言不见于景传，不知何本，当即指登城车之类。卷三九羊侃传亦言景“作登城楼车，高十余丈，欲临射城中”。《后汉书·光武纪》之云车，章怀注之楼车，《三国志·吴志·朱然传》之楼橹，当皆与侯景传之登城车相类。其形制参看《通典》一六〇。城上为楼拒敌，则《墨子》城守诸篇已有之。

传云侯景“床上常设胡床及筓蹄，著靴垂脚坐”。唐代以前人跪坐于席或床上，从古代文字、图画以及日本风习可见。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二三引《后汉书·向栩传》床板有膝踝足趾之处，《三国志·管宁传》木榻上当膝处皆穿两事。《梁书》二三萧藻传亦言其“独处一室，床有膝痕”。陈马枢《道学传·东乡宗超传》，“移榻遂有膝痕”（陈国符辑本）。皆跪坐之证也。胡床后亦称交椅，如今之马札，必垂足而坐，参看尚氏书同卷胡床考。古人与坐（即跪坐，日本语犹称跪坐为坐）相反之不敬姿式称箕踞，箕乃今盘腿而坐，佛家之趺坐，日本称为胡坐或跌坐。踞则指垂足而坐，故古书中每言胡床多称踞或据而不言坐也。侯景著靴，不能跪坐床上，故于床上更设胡床，以便垂脚坐。古代坐榻或床颇矮，估计距地高不过十二至廿八厘米，即至多不过市尺八寸余，（参看陈增弼《魏晋独坐式小榻初论》，载《文物》1979年第9期）故可于其上再加胡床也。

筓蹄形制不详。段公路《北户录》言新州作五色藤筓台。又载刘孝仪谢东宫赐五色藤筓蹄一枚启云，“炎州采藤，丽穷绮缛”。方以智《通雅》三四杂用门谓“乃借用筓蹄之称，其实则织藤

为篮也。筌台又筌蹄之讹也”。《南史》八十侯景传，“上索筌蹄曰，我为公讲。命景离席，使其唱经”，是筌蹄乃讲经时用具。诸桥辙次氏《汉和大辞典》谓当如麈尾之类，亦无确据。唱经当即执经之任。南北朝时讲儒家经典或佛经之仪式，皆有任执经者一人或数人，诸史屡见。（如《宋书》六四何承天传、八九袁粲传、《梁书》二五徐勉传、四八伏曼容传、《陈书》三三王元规传、三四岑之敬传、《魏书》三六李同轨传、五三李郁传、五五刘廞传、六七崔光传、八二常景传、八四儒林传。）执经之任务为唱读经文，以备讲经人讲解。《陈书》三四岑之敬传，“令之敬升讲座，敕中书舍人朱异执《孝经》，唱士孝章，武帝亲自论难之”。《魏书》八二祖莹传，“时中书博士张天龙讲尚书，选为都讲。生徒悉集，莹夜读书劳倦，不觉天晓。催讲既切，遂误持同房生赵郡李孝怡曲礼卷上座。博士严毅，不敢还取，乃置礼于前，诵《尚书》三篇，不遗一字”。慧皎《高僧传》九释僧慧传言其“能讲涅槃法华十住净名杂心等，性强记，不烦都讲，而文句辩析，宣畅如流”。知都讲之任务为诵读经文。《晋书》八三车胤传载晋孝武帝讲《孝经》，“仆射谢安侍坐，尚书陆纳侍讲，侍中卞耽执读，黄门侍郎谢石、吏部郎袁宏执经，胤与丹阳尹王混摘句”，记讲书诸职务甚详，而分执读与执经为二，未详。《晋书》三五裴楷传，“贾充改定律令，以楷为定科郎。事毕，诏楷于御前执读，平议当否。楷善宣吐，左右属目，听者忘倦”。此盖朗读新订律令，以备讨论，其职责亦犹讲经时之执经也。《魏书》五三李郁传，“〔永熙〕三年春〔出帝〕于显阳殿讲礼，诏郁执经。解说不穷，群难锋起，无废谈笑”。又五五刘廞传，“出帝于显阳殿讲《孝经》，廞为持经。虽训答论难，未能精尽，而风采音制，足有可观”。盖执经不独唱读，亦参予论难。《陈书》三三沈洙传

载，朱异贺琛“于士林馆讲制旨义，常使洙为都讲”。前引祖莹传亦称都讲，盖执经都讲为一事。（关于讲唱佛经之都讲，参看作者《读唐代俗讲考》。）

《陈书》札记

陈霸先早年经历

唐修《陈书》之撰人姚思廉多用其父姚察旧稿。察于陈时为史官，故所记每每为陈氏粉饰避讳。如高祖纪大书“日角龙颜，垂手过膝”，以及开口吞日等神奇怪诞之说，为南朝诸史中所少见。同时于陈霸先早年经历，则讳莫如深，止言其为梁吴兴太守萧映所重，“及映为广州刺史，高祖为中直兵参军，随府之镇”。似此官即陈霸先入仕之始。《南史》九陈本纪较为客观，亦较为翔实，言陈霸先“初仕乡为里司。后至建业，为油库吏。徙为新喻侯萧映传教，勤于其事，为映所赏”。知陈霸先出身寒微，其入仕亦从极低下之职位开始。桓温府中有传教，见《世说新语·宠礼篇》。郡有传教，见《晋书》五六周筵传、七五张凭传。《宋书》八三黄回传言回竟陵郡军人也，出身充郡府杂役，稍至传教。《太平广记》一一三宋陈安居条（引自《法苑珠林》）言安居至地狱，府君有传教。又卷二九五王僧虔条（引自《湘中记》）有传教官。卷三七九李清条（引自《冥祥记》）言传教持信幡唤人。盖传教者，正如其名称，乃传达教令之小吏也。《周书》四八沈君游传言，“陈之祖父乃梁诸侯下吏”。《文苑英华》六四五收韦孝宽檄陈文，“故伪魁陈霸先火耕水耨之夫，荜门圭窻之子。无行捡于乡曲，充部隶于藩侯”。

第一句言其乡里地望，第二句指其门地寒微，末句则指其任新喻侯吴兴太守之传教也。

陈霸先加九锡文

卷一高祖纪上封陈霸先为陈公加九锡文有云，“玉斧将挥，金钲且戒。袄酋震慑，遽请灰钉。蒸椽以表其含弘，焚书以安其反侧，此又公之功也”。王楙《野客丛书》十二灰钉事条云，“刘锴注李商隐《樊南集》，有代王茂元檄云，丧贝跻陵，飞走之期既绝；投戈散地，灰钉之望斯穷。恨不知灰钉事。仆谓此二字出于《南史》陈高祖纪九锡策曰，玉斧……商隐用此耳。后见《艺苑雌黄》，亦引此辨，与仆暗合”。案：此九锡文徐陵所草，见《徐孝穆集》二。《南史》文同《陈书》，而夺“蒸椽”二句。徐陵与杨遵彦书（《陈书》二六本传）亦有“分请灰钉，甘从斧钁”之语。李商隐语见《与刘稹书》。冯浩《樊南文集详注》八引《南史·徐勉传》“属纆才毕，灰钉已具”，及《魏志·王凌传》凌从司马懿试索棺钉以窥其意之事为释。杨慎《丹铅杂录》七灰钉条亦引王凌徐勉两传，是也。灰钉当即棺钉，或由古人棺外铺填白垩，因而有灰钉之称。九锡文“遽请灰钉”，正是用王凌事，意谓认罪服刑也。灰钉典故以后用为将死之意，如李清照与綦崇礼启云，“近因疾病，欲至膏肓。牛蚁不分，灰钉已具”，则无认罪服刑之意矣。

九锡文此节首言“一相居中，自折彝鼎”，指本纪所载绍泰元年陈霸先任侍中大都督中外诸军事车骑将军扬南徐二州刺史持节司空，甲仗百人，出入殿省。言“五湖小守，妄怀同恶”，即所谓“袄酋”，指震州刺史杜龛据吴兴，与义兴太守韦载同举兵反。五湖即太湖。宋孙奕《示儿编》五湖条引《周礼·职方》扬州之浸五湖，

《国语》吴越战于五湖，谓张勃《吴录》称五湖乃太湖之别名，以其周围五百里。吴兴与义兴皆在太湖沿岸，故称杜龔韦载为五湖小守。犹《晋书》九九桓玄转载其任义兴太守，自叹“父作九州伯，儿为五湖长”也。九锡文又云，“蒸棹以表其含弘，焚书以安其反侧”，则指韦载及杜龔之侄北叟来降，霸先“抚而释之”之事。

敌人首级之保存

卷五宣帝太建五年纪，“诏曰，古者反噬叛逆，尽族诛夷，所以藏其首级，诫之后世。比者所戮止在一身。子胤或存，泉悬自足。不容久归武库，长比月支。惻隐之怀，有仁不忍。维熊昙朗、留异、陈宝应、周迪、邓绪等，及今者王琳首，并还亲属，以弘广宥”。案：梁律大罪泉其首，陈沿梁制，见程树德《九朝律考》十四陈律考。所谓“长比月支”，指《史记·大宛传》所记匈奴以月支王头为饮器事。战国时赵襄子杀智伯，已漆其头以为饮器，见《战国策》、《史记·刺客列传》、《淮南子·道应训》。《说苑·建本篇》作“酒器”，《韩非子·难三篇》作“饮杯”，《吕氏春秋·义赏篇》作“觴”，意皆同。盖赵地近胡，因染北方民族之风习。《韩非子·喻老篇》又言“漆其首以为溲器”。司马贞《索隐》引晋灼语亦云，“饮器虎子之属也”。洪亮吉《晓读书斋二录》据《韩非子·喻老篇》及《吕览》“溲杯”之文，以为当解为溺器，犹高祖溲溺儒冠之意。考之史籍，似北方民族两种风习兼存。如《晋书》一一五徐嵩转载，姚方成斩嵩，“漆其头为便器”。《魏书》九六司马睿转载，孙恩“剖〔王平之〕棺焚尸，以其头为秽器”，盖亦仿效北族习惯。漆头骨为器之习俗，南朝犹存。《南史》六四杜岸转载，萧詧“烧其

骸骨，灰而扬之，并以为漆髑(同碗)。及建业平，〔杜〕崩兄弟发安宁陵焚之，以报漆髑之酷”。柔然擒高车弥俄突，“漆其头为饮器”，见《魏书》一〇三高车传。敦煌古藏文本《北方若干国君之王统》叙记云，“奚部之人将其祖先颅骨镶以金银，用作酒器云”（兰州大学《敦煌学辑刊》第二辑所收王尧、陈践两同志译文）。诸史奚传俱未记此习俗。所言如可信，则用颅骨为酒器又不仅施之于仇敌矣。武周时尚有杀仇人后，漆头题名，作为秽器之事，见《朝野僉载》二。

保存首级必须加漆，盖中原之习惯，南北朝皆如此。《南史》四五王敬则传，“凡十日而败，时年六十四。朝廷漆其首，藏在武库”。《梁书》三一袁昂传，父顓举兵，事败诛死。“传首京师，藏于武库，至是始还之”。《南史》二六本传言，“传首建业，藏于武库，以漆题顓名以为志”。《梁书》五六侯景传云，“及景首至江陵，世祖命泉之于市，然后煮而漆之，付武库”。知先煮而后施漆，并志人名，藏之于武库。北朝之例则《北齐书》三文襄纪载，高洋“脔割〔兰〕京等，皆漆其头”。漆头又见卷四文宣纪。《陈书》宣帝诏言王琳首并还亲属。《北齐书》三二王琳传称“传首建康，悬之于市”。故吏朱珣等求琳首，“持其首还于淮南，权瘞八公山侧”。若非漆而保存，不可能如此展转也。

漆头而藏之于武库，其风习盖汉时已有。《汉书》九九下王莽传言莽首“悬宛市，百姓共提击之”。而《晋书》九八王敦传载郗鉴言，“昔王莽漆头以輓车”。《宋书》七四臧质传载，江夏王义恭奏，“意使依汉王莽事例，漆其头首，藏于武库。庶为鉴戒，昭示将来。诏可”。王莽头之存于武库，似颇历年岁。《宋书》三二五行志记，晋惠帝元康五年〔295〕，“武库火。张华疑有乱，先固守，然后救灾。是以累代异宝、王莽头、孔子履、汉高断白蛇剑及二

百万人器械，一时荡尽”。（《三辅黄图》载汉高祖藏斩白蛇剑于武库之传说。《宋书·百官志上》又言后汉侍中一人负传国玺，操斩白蛇剑参乘。此制不见于《续汉百官志》。）五行志之文，或本于刘敬叔《异苑》二。《晋书》三六张华传亦记此事，孔子履作屐。潘岳《关中》诗云，“微火不戒，延我宝库”。《文选》李善注引王隐《晋书》，“元康五年十月，武库灾，焚累代之宝”。诗又云，“蠢尔戎狄，狡焉思逞。虞我国管，窥我利器”，乃联系武库火后武器毁坏及齐万年起兵事。由此知元康五年之武库火灾确有其事。所谓孔子履、高祖剑当系假托之物，未必可信。《异苑》且言斩蛇剑穿屋而飞，更属不经。故刘知几《史通·杂说中》已指摘唐修《晋书》采用其说。梁玉绳《瞥记》四引元杨瑀《山居新话》，谓大都有人家藏孔子履。又引王恽《秋涧集》，言中统三年获观孔子履，长尺二寸，记其形制甚悉，皆荒诞可笑。然刘宋时人所言晋武库保存之王莽头当为历代相传者，或属实可信，故刘敬叔与江夏王义恭之语相符会。王莽死于公元 23 年，至 295 年达二百七十二年，知煮而漆之之保存方法颇为有效也。

临川为临海之误

卷六后主纪魏征所撰史臣论中言，“临川年长于成王，过微于太甲。宣帝有周公之亲，无伊尹之志，明辟不复，桐宫遂往。欲加之罪，岂无词乎”？案：宣帝瑛为文帝蒨之弟，废帝伯宗之叔，故以成王周公为喻。然伯宗永定二年拜临川王世子，三年文帝嗣位后，立为皇太子，未为临川王。似不应以临川二字代替临川王世子。伯宗让位时，降为临海郡王。魏征此论正针对让位事而言，临川当是临海之误。

南江、南川、南州

卷十三周敷传，“授散骑常侍平西将军豫章太守。是时南江酋帅并顾恋巢窟，私署令长，不受诏。朝廷未遑致讨，但羈縻之，唯敷独先入朝”。案：南江一般指广州南部，如南江督护。但周敷为临川郡豪族，盖今江西一带亦称南江。又曰南川。卷三五熊昙朗传，“豫章南昌人也。……绍泰二年，昙朗以南川豪帅，随例除游击将军”。“世祖征南川兵，江州刺史周迪、高州刺史黄法蕤欲沿流应赴”。周迪传，“临川南城人也。王琳东下，迪欲自据南川。……琳至湓城，新吴洞主余孝顷举兵应琳。琳以为南川诸郡可传檄而定”。“世祖乃下诏赦南川士民为迪所诬误者”。有时亦连称川洞，如徐陵报尹义尚书云，“川洞酋豪，强梁溟海”（《文苑英华》六八五），与章司空昭达书，“唯有欧纆，南通交爰，北据衡疑，兄弟叔侄，盘阻川洞”（《文苑英华》六八二）。卷二十华皎传，“镇湓城，知江州事。时南州守宰多乡里酋豪，不遵朝宪”。是南江、南川之外亦称为南州，皆指江州一带。亦称为九川。卷三五周迪传载尚书符称高祖“躬率百越，师次九川”。卷三六始兴王叔陵传，“及镇九水”。九川九水犹言九江，指江州言。

测 囚

卷十四陈方泰传，“方泰初但承行淫，不承拒格禁司。上曰，不承则上刑。方泰乃投列承引”。案：《南史》六五作“不承则上测”，是也。《梁书》五三何远传，“当时士大夫坐法皆不受立。远度已无赃，就立三七日，不款”。《南史》七十本传“不受立”作“不

受测”，“就立”作“就测立”。所谓受测或受立，所以拷问罪人，迫其招供。《陈书》三三沈洙传于测囚之法有较详之阐述，“梁代旧律，测囚之法，日一上，起自晡鼓，尽于二更。及比部郎范泉删定律令，以旧法测立时久，非人所堪，分其刻数，日再上。……〔周〕弘正议曰，……且测人时节，本非古制。近代以来，方有此法。起自晡鼓，迄于二更，岂是常人所能堪忍？所以重械之下，危堕〔？〕之上，无人不服，诬枉者多。朝晚二时，同等刻数，进退而求，于事为衷。……洙议曰，夜中测立，缓急易欺；兼用昼漏，于事为允”。《隋书》二五刑法志记梁制云，“凡系狱者，不即答款，应加测罚”。记陈制云，“其有赃验显然，而不款，则上测立。立测者，以土为塚，高一尺，上圆，劣容囚两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讫，著两械及杻上塚。一测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测，七日一行鞭”。据《唐律·名例六》，“诸称日者以百刻”。若以廿四小时分为百刻，则一刻约为十四分钟稍多，与今时钟之一刻略等。（参看《日知录》三十百刻条）《南史》之上测，姚思廉书作上刑，义虽相通，而欠确切。《文选》任昉奏弹刘整文中，有“收付近狱测治”，“请付狱测实”之语，当即指测立。文首称御史中丞臣任昉，知是梁时事。《魏书·刑罚志》言“有司若加讯恻”，恻亦当作测。《魏书》十四东阳王丕传载孝文帝推讯穆泰等举兵事，“每于测问，令丕坐观”，即测囚也。汪师韩《韩门缀学》三三讯囚用刑条引《国语》至《明史·刑法志》，记讯囚刑具甚详，但未及《陈书》诸传。《宋书》九四恩幸传，“时建康县考囚，或用方材压额及踝胫”，似尚无测立之制。

埋 轮

卷十九虞寄传载与陈宝应书，“孰能披坚执锐，长驱深入，系

马埋轮，奋不顾身，以先士卒者乎”？姚鼐《惜抱轩笔记》五引汉张纲事及虞寄书，以为埋轮当是汉时俗语，驻车不复行曰埋轮，非真埋其轮也。后代误会张纲之语为实事，“〔虞〕寄意正如余说”。案：《孙子·九地篇》“是故方马埋轮，未足恃也”。十家注，“曹公曰，方缚马也，埋轮示不动也”。“杜牧曰，缚马埋轮，使为方阵，使为不动。虽如此，亦未足称为专固而足为恃。须任权变，置士于必死之地，使人自为战，相救如两手，此乃守固必胜之道，而足为恃也”。据此则虞寄系马埋轮之语乃用《孙子》，意为坚持，与张纲之埋轮无干，姚氏说误。祝总斌同志谓虞寄乃用楚词语。《九歌·国殇》描述两军交战云，“凌余阵兮躐余行，左骖殪兮右刃伤。霾两轮兮絷四马，援玉枹兮击鸣鼓。天时坠兮威灵怒，严杀尽兮弃原野”。霾即埋之借字，絷与系同意。意为车轮陷埋，四马絷绊，仍援枹击鼓督战，奋不顾身，以至战死，似与虞寄原意较近。

徐陵有口辩

卷二六徐陵传言其“纵横有口辩”，並记使魏时主客魏收嘲陵，“今日之热，当由徐常侍来”。陵即答曰，“昔王肃至此，为魏始制礼仪。今我来聘，使卿复知寒暑”。收大惭。据《南史》六二，时高澄为魏相，“以收失言，囚之累日”。案：宋刘敞《南北朝杂记》徐陵条云，“北齐使来聘梁，访东海徐陵春秋。陵曰，小如来五岁，大孔子三年，谓七十五也”。据本传，陵至德元年（583）卒，时年七十七。则其年七十五时不唯已入陈朝，北方早已周灭齐，隋代周统一北方，北齐使聘梁之说何从来哉！盖因徐陵口辩而制造此故事也。《杂记》凡八十条，当是刘敞修《通鉴》时所记，大都见于八

书二史。亦偶有未见者，如徐陵事之比，不尽可信，唯足资谈助耳。又《东坡题跋》一记徐陵语条云，“徐陵多忘，每不识人，人以此咎之。曰，公自难记。若曹刘沈谢辈，暗中摸索亦合认得”。似亦是长于口辩之一例。然黄朝英《缙素杂记》八摸索条谓此许敬宗事，作“若遇何刘沈谢”，见刘梦得《嘉话》。今传韦绚所述《刘宾客嘉话录》中有此条。黄氏又云，“然徐陵南朝人，不知东坡得之于何书，或云非东坡议论”。黄氏据《梁书》称何逊刘孝绰并重于世，世谓为何刘。沈约谢朓亦有诗名。杜甫醉歌诗曰，“何刘沈谢力未工”，而东坡乃“以何刘为曹刘，错杂如此，盖知非东坡之说”。南朝文人称徐庾，庾子山经历患难，“文章老更成”，非徐孝穆所及。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庚集中》咸丰十年五月廿日条论释氏轮回说，谓“近来侯官林文忠公传为徐孝穆后身，故公名则徐，字少穆”。此事亦只资谈助，然林少穆之作为，殊非徐孝穆所能望其项背矣。

方幅手笔

卷二七姚察传，“〔东〕宫内所须方幅手笔，皆付察立草”。又云“姚察达学洽闻，手笔典裁精当”。手笔即文字。卷二六徐陵传，“国家〔指皇帝，见《三国志札记》家条〕有大手笔，皆陵草之”。卷三十陆琼传，“深为世祖所赏，及讨周迪、陈宝应等，都官符及诸大手笔并中敕付琼”。《世说新语》佚文（叶德辉辑本）“王珣梦人以大手笔与之”条云，“此他日当有大手笔事。少日烈宗晏驾，哀册谥议皆珣所草”。手笔皆指文字亦即诏敕而言。后因唐代张说许颀有燕许大手笔之称，遂亦转以指人。后代更以大手笔指慷慨挥金，去原意更远矣。

方幅一词，郝懿行《晋宋书故》谓，“当时方言，犹今语云公然也”，引《宋书·吴喜传》之“不欲方幅露其罪恶”，《刘义季传》之“本无驰驱平原方幅争锋理”及《世说新语·贤媛篇》之“由此李氏在世得方幅齿遇”三例为证。诸桥辙次氏《汉和大辞典》谓有规矩及公然二义。第一义引《梁书·徐勉传》之“既失西厢，不复方幅”及《北史·樊子盖传》之“宜选贞良宿德，有方幅者教习之”（当引《隋书》六三本传）。第二义引郝氏书。徐震堉先生《世说新语词语简释》（《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4辑）亦有方幅条，皆希读者参看。诸家所引之外，梁及唐代文献中尚有若干例。综合诸文细绎之，盖由规矩、齐整引申而为正规、正式之意，再转而为公然。方幅手笔即正式文字之意。《隋书·音乐志上》所载沈约关于古乐奏文云，“檀弓残杂，又非方幅典诰之书也”。《南齐书》二二豫章王嶷传，“所以不容方幅启省”。《南史》五三梁豫章王综传，“方幅出行，垂帷于舆，每云恶人识其面也”。皆正规、正式之意。陶翊《华阳隐居先生本起集》，“先生四五岁便好书。今犹有六岁时书，已方幅成就”（《云笈七签》一七），意谓整齐成就。唐孙过庭《书谱》有云，“加以趋变适时，行书为要；题勒方幅，真乃居先”。方幅即方幅，谓正式之题勒首重真书，方幅恰与适时趋变相对照。徐勉传之“不复方幅”，谓宅之西边已割为寺，不复正规齐整。贤媛篇之“方幅齿遇”，意谓受到正式待遇，不以李氏为妾而使李家遭鄙视。《晋书》九六周顛母李氏传作“由此李氏遂得为方雅之族”，盖恐方幅难解而改易，然亦足证不得释此处之方幅为公然也。《唐六典》十三御史大夫条，“凡中外百僚之事，应弹劾者，御史言于大夫。大事则方幅奏弹，小事则署名而已”。《新唐书》四八百官志云，“凡有弹劾，御史以白大夫。大事以方幅，小事署名而已”。《新唐书》之文字衍夺，当据《六典》改正。方幅奏弹亦谓由御史大

夫正式奏弹也。其应作公然解者，郝氏所举外，犹有：《世说新语·巧艺篇》注引《语林》（东晋裴启撰）“王坦之以围棋为手谈，在丧中，“客来方幅会戏”。言不以围棋为娱乐，故丧中公然为之也。《南史》四一萧坦之传，少帝夜遣左右密赂沈文季，文季不受。“坦之曰，官若诏敕出赐，令舍人主书送往，文季宁敢不受？政以事不方幅，故仰遣耳”。亦公然之意。

部 曲 私 兵

孙吴据有江东，实行世兵制，贵族豪强各有部曲私兵，世代承袭服务。主家亦父死子继，兄终弟及，领有其众。虽其继承有时须经吴主批准，实则私兵性质不变。此即魏将邓艾所谓“吴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势，足以建命”（《三国志·魏志》本传）也。西晋统一后，中央集权加强，对东吴旧地防范尤严。私附之部曲虽仍存在，其对主人之人身依附关系未减，但私家世袭拥有武装私兵之事，殊不多见。东晋宋齐史书中，其事亦罕。如《宋书》六九范晔传所记，“广州人周灵甫有家兵部曲，〔孔〕熙先以六十万钱与之，使于广州合兵”，乃在边远之地。而陈朝三十余年间大异于前，私兵之记载屡见，颇似孙吴时情景，是为陈朝中央集权大为削弱之象征也。梁武帝《孝思赋》序云，“朝廷以先君遗爱结民，咸思在昔。故旧部曲，犹有数千。武庆宗将领，留防彼镇”（《广弘明集》二九）。萧衍之父萧顺之曾任领军将军丹阳尹，理可领兵。此处之“故旧部曲”不必定指世代继承领有之私兵，故萧顺之死后未归萧衍，而由他人“将领”也。侯景之乱，吴兴人沈众“表于梁武帝，称家代所隶故义部曲并在吴兴，求还召募以讨贼。梁武许之。及景围台城，众率宗族及义附五千余人入援京邑”（《陈

书》十八本传)。此处之部曲亦旧日部下，故须重加召募，而非始终隶属之私兵。然张孝秀止任建安王别驾，去职归山后，“有田数十顷，部曲数百人，率以力田尽供”（《梁书》五一本传）。孝秀《梁书》在处士传，《南史》入隐逸传，知其部曲必非以作战为主要职务，乃私附农民性质。据《颜氏家训·止足篇》云，“常以为二十口家，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顷”。北齐文宣帝赐陆法和“田一百顷，奴婢二百人”（《北齐书》三二本传）。大致一人耕种五十亩（参看王仲荦同志《魏晋南北朝史》第二章）。则张孝秀之数百部曲，亦必以耕种数十顷田为主。何之元《梁典总论》谓梁氏之有国，少汉之一郡。大半之人并为部曲，不耕而食，不蚕而衣。或事王侯，或依将帅。携带妻累，随逐东西。与藩镇共侵渔，助守宰为蝥贼。收缚无罪，逼迫善人，民盖〔尽？〕流离，邑皆荒毁”。此种托庇于门阀士族之私附农民，固亘东晋南朝而未尝消失也。

陈朝时之私兵部曲，则有所不同，其职责主要用于战事，盖与陈代整个政治形势有关。梁末侯景叛乱，朝廷倾覆；北齐北周不断南攻；内部则萧氏宗室彼此争夺，萧绎、萧纪、萧誉、萧誉叔侄据荆郢雍益等州互相火并；而南方各地酋豪，如熊昙朗、周迪、留异、陈宝应等，复在中央势力所不及之地形成割据。陈霸先虽灭王僧辩而在扬州建立政权，只能划江而守。宋叶适论陈霸先云，“自吴晋立国，皆与北方争于江之外，独陈霸先能争于江之内，遂以骤兴。霸先虽曰袭杀王僧辩，迹若取之于梁。然齐人已在江内，僧辩力所不能抗，而后霸先得以乘隙而起，乃与北方争得失，非全取梁物也。方徐嗣徽任约己引齐兵据石头，韦载议于淮南即侯景故垒筑城，通东道转输，别命轻兵绝其粮运，使进无所虏，退无所资，则齐将之首旬日可致。观其当时为谋于急迫中，

反暇豫如此，宜其能立事也”（《习学记言》三三）。其论甚是。然而上流荆雍益俱非陈氏所有，南方江州以至交广亦若即若离，其局面较之孙吴，更为狭小，更远不如孙吴政权之巩固。三十余年之间，始终未臻稳定。陈后主时，章华上书极谏，谓“高祖南平百越，北诛逆虏；世祖东定吴会，西破王琳；高宗克复淮南，辟地千里。三祖之功，亦至勤矣”（《陈书》三十傅縡传附）。其言虽是夸耀陈后主先世功绩，实则反映陈朝建国以后始终未能巩固稳定也。对外对内战事频仍，中央集权削弱，豪门大族照旧争夺户口，竞相庇荫，“全丁大户，类多隐没”（《陈书》三四褚玠传）。庇荫之部曲私兵，除有部分用于生产之外，更多则用于战争。当时豪门大都于乱中召募宗党及乡里为私兵。梁元帝为荆州刺史，巴东人徐世谱“将领乡人事焉”（《陈书》十三本传），即私兵性质。吴兴人沈恪“召集宗从子弟，侯景围台城，恪率所领入台”（《陈书》十二本传）。《玉篇》作者吴郡人顾野王于侯景乱中“归本郡，乃召募乡党数百人，随义军援京邑”（《陈书》三十本传）。侯景乱时，“时江表将帅各领部曲，动以千数，而鲁氏尤多”（《陈书》三一鲁广达传）。荀朗“招率徒旅，据巢湖间无所属”。“时京师大饥，百姓皆于江外就食。朗更招致部曲，解衣推食以相赈贍，众至数万人”。“梁承圣二年，率部曲万余家济江，入宣城郡界立顿”（《陈书》十三本传）。荀朗弟晓亦有家兵。陆子隆随吴郡太守张彪抵抗陈朝。陈世祖攻彪，彪将皆降。“子隆力战败绩，世祖义之，复使领其部曲”（《陈书》二二本传）。至后主时，蔡征任吏部尚书安右将军，兼管廷尉寺狱，“有敕遣征收募兵士，自为部曲。征善抚恤，得物情，旬月之间，众近一万”（《陈书》二九本传）。此已是陈末将亡时事，皆足见部曲具有私家所有之军队之性质。《陈书》十二胡颖传言文帝天嘉元年卒于吴兴太守，“弟铄亦随颖将军。

颖卒，铄统其众”。同卷徐度传附子敬成传，言敬成于“永定九〔当作元〕年领度所部士卒，随周文育侯安都征王琳于沌口”。“天嘉四年，度自湘州还朝，士马精锐。敬成尽领其众，随章昭达征陈宝应”。两传虽只称“其众”，未明言部曲，疑皆包括部曲私兵在内也。

通 精

卷三六新安王伯固传，“生而龟胸，目通精扬白，形状眇小”。案：《释名·释疾病》，“眸子明而不正曰通视，言通达目匡一方也。又谓之丽视。丽离也，言一目视天，一目视地，目明分离，所视不同也”。毕氏《疏证》引王启原曰，“此言通匡一方，则不能四达。《小尔雅》旁淫曰通，是通亦有旁义。通视只能旁达”。通精即通睛，当即今所谓斜视。

《魏书》札记

且待终举贼矣

序纪穆帝五年，“然吾远来，士马疲弊，且待终举贼矣可尽乎”。宋本文同。标点本矣作奚，盖以为字形近致误。案：贼矣二字疑误倒。魏晋时译经多有用矣字表示命令者，如吴康僧会译《六度集经》中《须大拏经》“牵之来矣”、“惟当建志，于彼山泽成道弘誓矣”、“慎无倦矣”、“财尽无惜矣”，卷三孔雀王章“子原吾命矣”。矣原表示完成，而转为祈求或命令，当是“且待终举矣，贼可尽乎”？今日口语之了如“吃饭了”、“走了”亦可用为命令，日语表示完成之助动词た亦可用以表轻微之命令，与此矣字用法可相比较。

乌丸三百余家

穆帝九年“卫雄姬澹率晋人及乌丸三百余家随刘遵南奔并州”。案：卷二三姬澹传作“率乌丸晋人数万众而叛”。《通鉴》八九作“帅晋人及乌桓三万家，马牛羊十万头归于琨”。本纪三百余之百字当是万字之误。炀帝三年纪称“国人六千余落叛炀帝”，时鲜卑犹保存部落形式，落犹言帐。《新唐书》八十常山王承乾传称

其喜突厥风俗，“选貌类胡者，被以羊裘，辫发，五人建一落，张毡舍”。知一落即指一毡帐，相当汉族一户。《魏书》三十尉拔传言其为杏城镇将，“大收民和，山民一千余家，上郡徒各、卢水胡八百余落，尽附为民”。家与落对举。《周书》五十突厥转载，土门降铁勒之众“五万余落”，《隋书》八四突厥传作“降五万余家”。是少数民族一落即当汉族一家也。《北史》一作“国人六千余家部落叛”，以家与部落并举，误。《洛阳伽蓝记》一永宁寺条称尔朱荣部落八千余家，乃以家字代落字，以避行文重复。此处所谓乌丸，不仅指东胡之乌丸。《魏书·官氏志》称，“其诸方杂人来附者，皆谓之乌桓”。《晋书》一一三苻坚载记称其灭前燕后，“处乌丸杂类于冯翊”，似即用乌丸概指。卷二道武纪，“于是北部大人叔孙普洛等十三人及诸乌丸亡奔卫辰”。诸乌丸一语又见卷十五窟咄传。所谓诸乌丸，当即诸方来附者也。此种乌丸已不复过部落生活，故不称落而与晋人混称若干家矣。卷二太祖天兴元年纪，“乌丸张骧子超，收合亡命，聚党二千余家，据勃海之南皮，自号征东大将军乌丸王”。张氏为乌丸大姓，张骧盖乌丸族人。称聚党二千余家，亦乌丸早已解散部落之证。

刘 显 弟 亢 泥

卷二道武纪，“刘显弟亢泥率骑掠奴真部落，既而率以来降”。卷十三后妃传、卷二三刘库仁传同。而《通鉴》一〇六作刘显弟肺泥率众降魏。亢作肺，未详。下文又言亢泥迎窟咄，疑此处另是一人，当从《通鉴》作肺。慕容氏破刘显后，慕容垂又立显弟可泥为乌桓王，以抚其众，见《通鉴》一〇七。疑刘显诸弟俱以泥为名，犹羌人姚氏名下多缀都字，北周宇文氏小名多缀突字，当

自有其含义，惜今不可得其解矣。

中山邺信都三城

卷二道武纪载，皇始元年(396)伐后燕慕容宝，先取并州，然后出井陘，“自常山以东，守宰或捐城奔窜，或稽颡军门，唯中山、邺、信都三城不下”。(三城坚守，由于百姓有鉴于参合陂坑杀降人，见卷三十王建传)案：信都属冀州，中山属定州，邺属相州。三城为山东重镇，而此三州亦即山东重要地区也。早在后燕慕容垂时，已有“冀州宜任亲贤”之说，邓翼曾固请别命。(见《魏书》二四邓渊传)拓跋珪平中山后，亲自巡视中山、常山、赵郡、邺等地，即于是年称帝，定都平城。同时，“虑还后山东有变，乃置行台于中山”，留左丞相守尚书令卫王仪镇守。自此至孝文帝迁都洛阳(494)，政治经济中心南移，近百年之中，北魏统治者对于山东冀定相三州特别重视。415年秋谷不登，“分民诣山东三州〔就〕食”(卷三五崔浩传)。《通鉴》胡注“山东三州定相冀也”。418年，“诏诸州调民租户五十石，积于定相冀三州”(卷二明元纪)。430年，“帝闻刘义隆将寇边，乃诏冀定相三州造船三千艘，简幽州以南戍兵，集于河上以备之”(卷四上太武纪)。盖吴起义反魏，446年，“发定冀相三州兵二万人屯长安南山诸谷，以防越逸”(卷四下)。皆足证山东三州在对南朝之防御及进攻，对内部起义之镇压，经济上军事上皆具重要性。道武以后诸帝不断“行幸”三州，如道武帝435年“行幸”定州、冀州及邺。443年“行幸”中山，445年“行幸”定州，447年又“行幸”中山。文成帝454年“行幸”中山、信都，458年“行幸”信都、中山。460年“行幸”中山、邺、信都。献文帝在位仅六年，未曾东行。

孝文帝迁洛之前，481年南巡，至中山、信都，“亲见高年，问民疾苦”。一般巡行存问，以显示威武，巩固统治而外，北魏诸帝对山东三州人民特加意笼络。据本纪所载，如431年“定州民饥，诏启仓以赈之”。450年“曲赦冀定相三州死罪以下”。483年“以冀定二州民饥，诏郡县为粥于路以食之。又弛关津之禁，任其去来”。485年诏“今自太和六年以来买定冀幽相四州饥民良口者，尽还所亲。虽聘为妻妾，遇之非理，情不乐者，亦离之”。迁洛以前，对于灵丘道极为重视，482年诏，“灵丘郡土既褊瘠，又诸州路冲，官私所经，供费非一。往年巡行，见其劳瘁，可复民租调十五年”。是年又“发州郡五万人治灵丘道”。灵丘所以冲要，即以其为自平城南巡入冀定相一带必经之路也。

北魏统治者所以重视冀定相三州，因其地自汉以来即为经济较发达之地区，而襄国、中山、邺等地，又为石赵、慕容前后燕建都所在，较之幽并，远为繁荣。前燕慕容暐时，申绍上书云，“中州丰实，户兼二寇〔指东晋及苻秦〕。弓马之劲，秦晋所惮”（《晋书》——慕容暐载记）。其地犹有赵燕两国之政治影响。魏攻中山时，慕容麟曾率丁零之众抵抗魏军。平中山以后，冀定两州丁零势力犹强大，必须严加防卫。苻坚统一北方，而淝水战后受慕容氏之害以致覆亡，拓跋氏必当有鉴于此也。从地形志所载户口数，可知三州人口殷盛，北魏虽已于430年夺得关中，其重要性谅不足与山东相比，故特意加以绥抚。532年北魏孝武帝于高欢除封大丞相天柱大将军外，以高欢世袭定州刺史，亦说明其地之富饶。卷三三张济传载，济于道武帝时出使南方，北归后汇报其与杨佺期问答：“佺期又曰，魏帝为欲久都平城，将复迁乎？答非所知也。佺期闻朝廷不都山东，貌有喜色”。由此可见，南朝对于拓跋氏之占据冀定相三州，大有戒心，故北魏政权中心之暂不

南移，被认为不至立即构成威胁，表示安慰。明元帝时，因秋谷不登，415年有迁都于邺之议，崔浩力主不可。以为“今居北方，假令山东有变，轻骑南出，耀威桑梓之中，谁知多少？百姓见之，望尘震服，此是国家威制诸夏之长策也”（卷三五本传）。此策虽是从北魏当时具体情况出发，为拓跋氏着想，然亦未始不恰中南人心意。或谓崔浩获罪颇亦由于其人乃心南朝，倘不为无因欤？至宣武帝时，犹以为“河北数州，国之基本”，“国之资储，唯借河北”（《魏书》十五元晖传）。元鸾任定州刺史，诏称“鸾亲唯宗懿，作牧大州，民物殷繁”。孝明帝时，鲜于脩礼反于中山，长孙稚以为“冀定二州且亡且乱，常调之绢不可复收”。谓河东盐池之税“准绢而言，犹不应减三十万匹也，便是移冀定二州于畿甸”（卷二五本传）。南北朝时，北方少数民族统治者，即使未必有意于吞并江南，亦力求进入中原地区。如前燕慕容氏，自龙城迁都于蓟，又自蓟南迁都于邺。魏孝文帝之迁洛，则更有其雄心。其顾命宰辅之词称，“迁都嵩极，定鼎河漭，庶南荡瓯吴，复礼万国。以仰光七庙，俯济苍生”。足见其消灭南朝一统中国之愿望。然孝文帝年仅三十三岁而死于南征途中，故言“困穷早灭，不永乃志”。北方灭南朝而统一之事业，终待百年以后由隋朝完成矣。

山东富庶繁荣，文化亦因而比较发达。卷八四儒林传序言迁洛之后“时天下承平，学业大盛。故燕齐赵魏之间横经〔？〕著录，不可胜数。大者千余人，小者犹数百。州举茂异，郡贡孝廉，对扬王廷，每年逾众”。儒林传所列，多山东人。徐遵明华阴人，“年十七，随乡人毛灵和等诣山东求学”。“一年便辞〔王〕聪诣燕赵”。李业兴“晚乃师事徐遵明于赵魏之间”，而遵明以来自西方，被目为“羌博士”。《周书》三八苏亮传载亮武功人，“初举秀才，至

洛阳，遇河内常景。景深器之，退而谓人曰，秦中才学可以抗山东者，将此人乎”？皆其证也。

慕容氏人名

卷二道武皇始二年纪言慕容宝之弟贺麟将妻子出走西山，又言中山城内立慕容普邻为主，普邻又为贺麟所杀。卷九五慕容宝传、卷二六长孙肥传等，二人皆用此两名。案：以《晋书》一二四慕容宝载记核之，则慕容普邻为慕容详，慕容贺麟则慕容麟也。普邻、贺麟当皆是鲜卑语译音，犹慕容廆之字奕洛瓌。唯《魏书》只于此两人名用鲜卑语为不可解耳。贺麟亦简称麟，见卷三二崔暹传。卷七三奚康生传称“其先代人也，世为部落大人”，“父普怜，不仕而卒”，当与慕容详之鲜卑名为一字。

晚 有 子

卷三明元纪，“登国七年生于云中宫。太祖晚有子，闻而大悦”。案：魏太祖拓跋珪死时年三十九，则登国七年不过二十三岁，遂言晚有子，知北朝习惯娶妻生子之早。故卷四八高允传称，“今诸王十五，便赐妻别居。然所配或长少差舛，或罪入掖庭，而作合宗王，妃嫔藩懿”。以本纪所载诸帝生卒年及享年核之，如明元帝拓跋嗣十八岁生长子太武帝拓跋焘，太武二十一岁生长子恭宗拓跋晃。恭宗死于正平元年(451)，年二十四岁，而长子文成帝拓跋浚生于太平真君元年(440)，则十三岁生子也。文成十五岁生长子献文帝拓跋弘，献文十四岁生长子孝文帝拓跋宏，孝文十七岁生次子宣武帝拓跋恪，宣武亦十七岁生次子孝明帝拓跋诩。更

稽之魏晋以来诸帝本纪可考者，曹操三十二岁生魏文帝曹丕，然丕非长子。文帝十九岁生长子明帝。晋武帝年二十三岁生惠帝，惠帝亦次子也。东晋则元帝二十二岁生长子明帝，明帝亦二十二岁生长子成帝。成帝二十岁生长子哀帝，孝武帝二十岁生长子安帝。宋武帝年五十始生长子少帝义符，故《宋书·少帝本纪》称“武帝晚无男”，不足说明结婚之早晚。宋文帝即位后，“谅暗”中生刘劭，宋武帝死于422年，文帝即位后在424年，姑定刘劭生于425年，则文帝时年十八。孝武帝生长子前废帝时年十九，明帝生长子后废帝时年二十四。梁武帝生昭明太子时年三十七，故《梁书》八本传称“初高祖未有男”。陈世祖生长子废帝时年三十二，高宗生长子后主时年二十五。综观魏晋及南朝诸例，结婚及生育之早未有如北魏皇室者。文成文明冯后、宣武于后，皆年十四立为贵人，见卷十三皇后列传。西魏文帝柔然郁久闾后年十四立为皇后，见《北史》十三。孝文帝为太子恂聘刘氏郑氏女为左右孺子，时恂年十三四，见卷二二本传。《北史》五西魏孝武大统十二年纪，“诏女年不满十三以上勿得以嫁”。皆足证北魏长期有早婚习俗。一般热带地方结婚生育较早，而拓跋氏来自代北高寒之地亦风习如此，不可解也。北魏皇室成员早婚，因而行冠礼“加元服”亦远在二十岁之前。孝明帝生于510年，而本纪载其加元服在520年。卷一〇八之四礼志四言肃宗加元服时年十一。然南方皇室成员一般冠礼亦早，如昭明太子即于十五岁行冠礼。

榆山丁零与西山丁零

卷三明元泰常二年纪，“四月丁未，榆山丁零翟蜀率营部遣使通刘裕”。案：“丁零翟蜀”疑有脱文，榆山疑西山之别名。泰常二

年当晋义熙十三年(417),刘裕出兵关洛,欲灭姚秦之时。裕先攻占滑台,以保障其军队沿河西上,因而丁零等得乘机与裕相通。据下文十一月纪,“诏〔长孙〕嵩遣娥清、周畿等与叔孙建讨西山丁零翟蜀洛支等,悉灭余党而还”,当即此事。翟为丁零大姓。石勒时有中山丁零翟鼠,见《晋书》一〇四石勒载记。又一一〇慕容儁载记称苻坚灭前燕,徙“北地丁零翟斌于新安”。翟斌与慕容垂相联结,反于河南。“垂引丁零乌丸之众二十余万,以攻邺城”,见《晋书》一一四苻坚载记。翟斌又“潜讽丁零及西人请斌为尚书令,慕容垂不许。翟斌叛于垂,垂以为“丁零叛扰,乃我心腹之患”,见《晋书》一二三慕容垂载记。与慕容垂结盟而又叛之者,尚有丁零翟辽,见《魏书》九五慕容垂传。卷二太祖纪天兴二年有丁零帅翟同内附。卷三十周几传记其讨林虑山“叛胡翟猛雀”,遗种逃于行唐、襄国。卷二三张蒲传即作丁零翟猛雀。洛支疑是蜀人之姓。犹卷二九叔孙建传之言“羌姚”,即以泛指姚秦。《通鉴》一一八亦作“叔孙建等讨西山丁零翟蜀洛支等平之”。胡注,“西山,魏安州之西山”。据《地形志上》,皇兴二年置安州,所领有密云、广阳、安乐三郡。其地虽亦有丁零,见卷四上世祖延和元年七月纪,“密云丁零万余人”,然地距大河甚远。胡注之安州,当指定州。皇始二年初置时曾称安州,天兴三年(晋隆安四年)已改名定州矣。北魏军围中山,慕容宝之弟贺麟“将妻子出走西山”,见卷二太祖纪。《晋书》一二四慕容宝载记宝弟麟“出奔丁零”,“招集丁零,军从甚盛”。麟即《魏书》之贺麟,西山即丁零之所居地也。太武神麴元年纪,“闰十月定州丁零鲜于台阳翟乔等二千余家叛入西山,劫掠郡县,州军讨之失利,诏镇南将军寿光侯叔孙建击之”。卷五一韩均传载均为定州刺史,加都督定冀相三州诸军事。“于是赵郡屠各、西山丁零聚党山泽,以劫害为业者,均皆诱慰

追捕，远近震跼”。皆足证西山之在定州。《通鉴》一〇九胡注，“中山西北二百里有狼山，自狼山而西，南连常山，山谷深险，……西山，曲阳之西山也”。此曲阳当即定州中山郡所属之上曲阳县，《地形志》载县有恒山、嘉山、黑山、尧山、黄山，西山倘为诸山总称耶？《宋书》七四臧质传载魏太武帝拓跋焘与臧质书，“吾今所遣斗兵，尽非我国人：城东北是丁零与胡，南是三秦氏羌。设使丁零死者，正可减常山赵郡贼；胡死，正减并州贼；氏羌死，正减关中贼。卿若杀丁零、胡，无不利”。当时赵郡属冀州，常山属定州，孝昌以后赵郡改隶殷州。太武南伐在太平真君十一年即450年，去泰常二年已三十余年，而定冀两州犹号称丁零聚居之地。卷五三李孝伯传记其父曾太宗时为赵郡太守，“并州丁零数为山东之害，知曾能得百姓死力，惮不入境”。并州不得称山东，并字疑是冀字或定字之误。永兴三年纪“诏北新侯安同等持节巡行并定二州及诸山居杂胡丁零，问其疾苦”。以拓跋焘与臧质书对照之，则山居杂胡盖在并州，而丁零则属定州也。卷四下世祖太平真君八年纪，“徙安州丁零三千家于京师”，安字宋本及《通鉴》一二五皆作定，定州正是丁零聚居之地。卷五高宗太安二年纪，“丁零数千家亡匿井陘山，聚为寇盗。诏定州刺史许宗之，并州刺史乞佛成龙讨平之”。盖丁零自定入井陘，故并州刺史参加镇压。

摄、摄四镇

太延二年纪，杨难当窃据上邽，乐平王丕等督河西高平诸军讨之。“丕等至略阳，难当奉诏摄上邽守”。案：《北史》二魏本纪文同。《魏书》一〇一氏传，“太延初，难当立镇上邽。世祖遣车骑

大将军乐平王丕等督河西高平诸军，取上邽。又诏谕难当，难当奉诏摄守”。《通鉴》一二三作“杨难当惧，请奉诏摄上邽守兵还仇池”。知摄即撤退或召回之意，摄守即撤退守兵也。卷三五崔浩传，“宦者赵侃曰，愿陛下摄骑避之”。高澄遗侯景书，“所部文武，更不追摄”（《梁书》五六侯景传，《北齐书》五文同）。《北史》四三邢邵传记在州有善政，“守令长短无不知之。定陶县去州五十里，县令妻日暮取人斗酒束脯，邵通夜摄令，未明而去，责其取受”。摄皆撤退、召回之意。

神麴三年纪，“刘义隆将到彦之自清水入河，溯流西行。帝以河南兵少，诏摄四镇”。卷三十安颀传记此事云，“刘义隆遣将到彦之率众寇河南，以援赫连定。世祖以兵少，乃摄河南三镇北渡。彦之遂列守南岸”。卷三七司马叔璠传长子灵寿，神麴中，“从西平公安颀破虎牢滑台洛阳三城，徙五百余家入河内”。《通鉴》一二一叙述中改换摄字，更为明确：“魏主以河南四镇兵少，命诸军悉收众北渡。”是摄之义即收也。安颀传作三镇，司马灵寿传明言三城，本纪及《通鉴》则皆作四镇，谓即金墉、虎牢、滑台、碣磳四镇也。北魏虽河南四镇并称，然碣磳在今山东茌平，距金墉等三镇较远。《通鉴》于“收众北渡”下首言“魏碣磳戍兵弃城去”，而《南史》二五到彦之传则云，“魏滑台、虎牢、洛阳守兵并走。彦之留朱脩之守滑台，尹冲守虎牢，杜骥守金墉”。（《魏书》到彦之传缺）同卷王懿传记宋军败退云，“虎牢、洛阳并不守。彦之闻二城并没，欲焚舟步走。仲德〔王懿〕曰，洛阳既败，虎牢无以自立。……滑台尚有强兵，若便舍舟，士卒必散”。皆止言三镇，不及碣磳。安颀传叙魏军反攻，亦只言“遂济河攻洛阳，拔之，擒义隆将二十余人，斩首五千级。进攻虎牢，虎牢溃，义隆司州刺史尹冲坠城死。又与琅琊王司马楚之平滑台，擒义隆将朱脩之李元德及东

郡太守申谟，俘获万余人，乃振旅还京师”。神麴三年四年本纪略同。《魏书》纪传叙述此次战役颇详尽，皆止言收复三镇，与安颀传摄河南三镇北渡及司马灵寿传破虎牢、滑台、洛阳三城之文相应。唯卷九七刘裕传言，“到彦之寇碣磝，分军向虎牢及洛阳。世祖诏河南诸军收众北渡以骄之”。然下文亦未再言及碣磝。或者其地战事本不如其他三镇激烈，故记载多不之及，而本纪及《通鉴》亦于记述撤军之事时附带记碣磝之名耳。卷三三公孙表传，“泰常七年刘裕死，议取河南侵地。太宗以为掠地至淮，滑台等三城自然面缚”。三城亦指滑台、虎牢、洛阳，盖此三城每每并论也。

考 绩 制 度

卷七下高祖太和十八年纪记考绩之制，“各令当曹考其优劣为三等”，“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北史》文同。案：《通鉴》一三九叙此事中字不重叠，是也。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载高祖与羽论考绩，“顾谓羽曰，上下二等可为三品，中等但为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丝发之美。中等守本，事可大通”。可知只设中等，而无中上、中中、中下之别。同传载孝文帝黜陟东宫官属，言中庶子游肇及中舍人李平“识学可观，可为中。安乐王诠可为下中，解东华之任，退为员外散骑常侍。冯夙可为下下，免中庶子”。更足证明上下各有三品而中只一品。然卷六四郭祚传载祚奏言“今之考格复分为九等”，“无负殿者为上上，一殿为上中，二殿为上下，累计八殿，品降至九”。奏文言“景明三年〔502〕以来至今十有一载”，则时当延昌二年。盖七等之制至宣武时又复为九等也。

考绩之时间，太和定制每三年考绩，然未能如期实行。据卷五九萧宝夤传，外官守令“悉以六载为程。既而限满代还，复经六年而叙，是则岁周十二，始得一阶”。而内官“及其考日，更得四年为限。是则一纪之中，便登三级”。大抵孝文帝以前尚无严密考绩等第之制。关于北魏前期之考绩，可参看福岛繁次郎，《中国南北朝史研究》，北魏前期考绩与地方官章。

等级之决定按照殿最为依据。《后汉书·百官志》称“考殿最”，犹今计分之制，殿为负分而最为正分。郭祚传言据考察令，“公清独著，德绩超伦，而无负殿者为上上”，关于如何决定负殿。则言“应杖十者为一负”。《隋书·刑法志》载北齐之制云，“在官犯罪，鞭杖十为一负。闲局六负为一殿，平局八负为一殿，繁局十负为一殿。加于殿者，复计为负焉”。北齐之制或即源于北魏。闲局平局繁局，盖指官职任务之繁剧或清闲，清闲者不易有过失，故六负即构成一殿。繁剧者易生纰漏，故十负始为一殿。此种规定颇为合理。至唐代，据《唐令拾遗·考课令》，“诸官人犯罪负殿者，私罪计赎铜一斤为一负，公罪二斤为一负。各十负为一殿。校考之日，负殿皆悉附状。当上上考者，虽有殿不降。（原注：此谓非私罪）自上中已下，率一殿降一等”。《唐六典》二考工郎中条亦云，“诸官人犯罪负殿者，计赎铜一斤为一负，公罪倍之，十负为一殿”。与魏齐之制相比较，则以赎铜斤数代鞭杖之数，且分公私罪，私罪当为个人犯法，公罪盖似今之责任事故，故赎铜二斤始为一负。然无论公私罪，一律十负为一殿，则不如齐制区分闲局繁局而定负数多少为合情理矣。至于定为上第之标准，盖亦不拘一格。除郭祚传所称考察令之规定而外，如卷七七辛纂传载其为太尉骑兵参军，“每为府主清河王怿所赏。及欲定考，怿曰，辛骑兵有学有才，宜为上第”。

魏宣武帝元恪

卷八世宗宣武帝纪末史臣论曰：“世宗承圣考德业，天下想望风化，垂拱无为，边徼稽服。而宽以摄下，从容不断，太和之风替矣。比夫汉世，元成安顺之侔与？”《北史》四魏本纪论亦袭用此数语。案：魏收比宣武于两汉守成之元成安顺四帝，实为拟人不伦。元恪个人固非“垂拱无为”，而当时中朝辅政及方镇统兵诸大臣，如元勰、于烈、元澄、元英、邢峦、傅竖眼等，皆能开拓疆土，有所作为，为魏朝边防之巩固建立勋业。宣武帝时，由于孝文帝曾允许“冬则居南，夏便居北”，北人一度在洛阳不安其居，有“还北之问”。宣武帝采纳元晖建议，以为冬夏二居之诏为“权宁物意耳，乃是当时之言，非先皇深意”。于是坚持定都洛阳不变，“终高祖定鼎之业”（《魏书》十五）。孝文帝之迁洛，目的在于经营江南，统一全国，故谓卢昶有“密迩江扬，不早当晚，全是朕物”之语。然因身死过早，未能实现其企图。宣武帝在位之十五年（500—515），在某种程度上，视为继承孝文帝迁都洛阳以积极准备统一南方之事业，亦无不可。故魏孝武帝曾言，“高祖定鼎河洛，为永永之基，经营制度，至世宗乃毕”也（《北齐书》二神武纪）。

宣武即位之初，就内政而言，景明二年扩大汉晋以来洛阳旧城，在城外筑坊，以适应社会经济之发展。（《魏书》八世宗纪作三百廿三坊，卷十八广阳王嘉传作“于京四面筑坊三百二十”）永明寺“百国沙门三千余人”，可见当时洛阳在与各国交流中之地位。其时南朝齐东昏在位，昏庸残暴。萧懿被杀，人人自危，萧衍起兵夺取政权。南方统治阶级内部重重矛盾，恰供北朝以可乘之机。

故镇军将军元英言南方“昏虐君臣自相鱼肉”，萧宝卷“淫刑以逞，虐害无辜。其雍州刺史萧衍东伐秣陵，扫土兴兵，顺流而下，唯有孤城〔指襄阳〕更无重卫。此则皇天授我之日，旷载一逢之秋”（卷十九下本传）。车骑大将军源怀奏称，萧衍“勒兵而东袭，上流之众已逼其郊，广陵京口各持兵而怀两望，钟离淮阴并鼎峙而观得失。秣陵孤危，制不出门”。“斯实天启之期，并吞之会”（卷四一本传）。故建议东西并举，以成席卷之势。东豫州刺史田益宗亦以为宜利用萧氏“君臣交争”，“乘机电扫，廓彼蛮疆”（卷六一本传）。宣武帝虽未采元英之议，立即进攻襄阳；亦未采邢峦之议，逼涪城后乘胜全取蜀地；但大体根据诸人建议，乘齐末内讧及萧梁政权初建尚未巩固期间，对南朝进行一系列战争。加以南方每多“城主归款”，故南讨易于收效（卷五五游肇传）。500年齐豫州刺史裴叔业以寿阳降魏，魏得淮南地，置扬州，治于寿阳。同年败齐军于长风城（怀宁），西拔下笮戍（襄阳）。501年败齐军于赤亭（麻城）。502年破大岷戍（合肥），取木陵戍（光山南）。503年破梁军于阴山（麻城），斩数千级。元澄大败梁军于东关（合肥）一带，元英大败梁军于白沙（黄陂）。504年破梁军于邵阳洲（凤阳），擒大将张惠绍。是年拔义阳（信阳），置郢州。505年取梁州十四郡，下剑阁，逼涪城（绵竹），梁朝益州城戍降者十三四。三年后（508）于晋寿（昭化）置益州。506年大破进入魏徐州、兖州之梁军，于钟离、马头（凤阳）大败梁军。509年宣武帝诏书中云，“今京师天固，与昔不同。扬郢荆益，皆悉我有。保险诸蛮，罔不归附。商洛民情，诚倍往日”。虽似踌躇满志，确非全属虚语也。扬（治寿春）、郢（治信阳）、荆（治穰城今邓县）、益（治晋寿今昭化），自东而西为拓跋氏版图南边重地，与孝文时相比较，向南大有扩展。张石舟记北魏地理，以延昌（512—515）为断，称《延昌地形志》，信为

有识。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序云，“后魏太和有州三十八，河南二十五，河北十三。洛阳既迁，复有省并〔北豫西兖东雍泰怀皆省入司州〕。开拓南夏，首移荆州〔得齐南阳六郡〕。景明正始复拓扬郢〔齐南豫州刺史裴叔业以寿阳内附，置扬州。元英拔义阳，置郢州〕。又建梁益〔以夏侯道迁降，置梁益二州〕。元氏之盛，极于此矣”。景明正始为宣武帝即位后之八年。吴氏此段叙述简明扼要，远胜以永熙、武定为依据之魏收《地形志》。唯北魏早已置梁州，治于仇池。正始元年夏侯道迁以汉中“内附”，始改治汉中，非如吴氏所云，因道迁降魏始置梁州。任城王澄论宣武帝有云，“命将授旗，随陆启颢。运筹致胜，淮汉自宾。节用劳心，志清六合。是故纘武修文，仍世弥盛”（《魏书》十九中本传）。其评价堪谓允当。宣武末大军伐蜀，“师次晋寿，蜀人大震”（《魏书》七一淳于诞传）。惜因宣武之死而回师。使当时北朝据有巴蜀，则北方灭南朝而一统或不待八十年后也。

宣武初期开拓疆土，军事获得进展。以后信任外戚高肇，508年诛杀无辜之彭城王元勰，边将多“南叛”者，是年即达四起。宣武死后，灵胡太后专政，“朝政疏缓，恩威不立。天下牧守所在贪恡”。“文武解体，所在逆乱”。李苗于孝明帝时建议，乘巴蜀“牧守无良，专行劫剥，官由财进，狱以货成，士民思化，十室而九，延颈北望，日覬王师”，请进军伐蜀，可以“守白帝之阨，据上流之险，循士治之迹，荡建业之逋”（卷七一本传）。卒以孝明年幼，灵胡太后更无意于事功，李苗之议未被采纳。南朝梁之统治趋于稳固，武帝并于509年建议，“彼此息民，岂不善也”（卷七九董绍传）。边境军事魏与梁互有胜负，而大体稳定矣。

《魏书》本纪于宣武初年与梁交战事记述较详，而《梁书》本纪则殊寥落。盖由于当时战役南方失利时多，梁代史臣为之隐讳，

姚思廉亦因循未加增补。甚至如500年魏军败邓元起等于长风城，而《梁书》邓元起传乃谓元起对魏作战，旬月之间频陷大城，斩获万计。504年邵阳洲之战，魏俘梁大将张惠绍等人。后梁以所获魏将士易之，惠绍得南归，见《魏书》本纪、任城王澄传、刘芳传附刘思祖传、岛夷萧衍传。而《梁书》十八惠绍传竟全不载此事。《通鉴》考异于两处皆注明异同，而本文则从《魏书》，此温公书之所以可贵也。《梁书》本纪天监五年（506）张惠绍克魏宿预城。《廿二史考异》二六云，“宿预城得而不能守，纪但书克，不书陷，此史臣粉饰之词”，信不诬也。

金 墉 城

卷九孝明帝纪，“皇太后出俗为尼，徙御金墉城”。案：魏明帝于洛阳西北角建金墉城。西晋时，金墉城为皇后黜退幽禁之处所。如《晋书》三一武悼杨皇后传“废诣金墉城”。惠贾皇后传言武帝怒贾后，“已修金墉城，将废之”。惠羊皇后转载成都王颖“奏废后为庶人，处金墉城”。北魏迁洛后盖沿西晋之制。妃嫔疾病似亦徙居金墉，见于墓志者，如世宗贵华王普贤志言延昌二年“寝疾薨于金墉之内”。显祖嫔成氏志言延昌四年“薨于金墉旧宫”。世宗嫔司马显姿志言正光元年“薨于金墉”。女尚书冯迎男墓志言正光二年“亡于金墉宫”。女尚书王僧男墓志言正光二年“终于大魏金墉宫”。文成帝于夫人志言孝昌二年“薨于洛阳金墉之宫”。

六 极

卷九孝明神龟元年纪载诏书，“民之疾苦，弗遑纪恤。……眷

彼百龄，悼兹六极”。卷五四高闾传载表文有“咎征屡臻，罚以六极”。《隋书·礼仪志四》载北齐诏书云，“三曰六极之人务加宽养。必使生有以自救，没有以自给”。《明真科经》，“生贱人中，或婴六极”（陈国符《道教源流考》附录四引）。六极当即巢氏《诸病源候论》之气极、血极等六种病证，代指疾病之总称，用法与六疾相近似。六疾见卷七下孝文太和廿一年纪、《南齐书》二一文惠太子传、卷二八刘善明传、卷三四虞玩之传等。

妾御

卷十三孝文冯后传，“高祖每遵典礼，后及夫嫔以下妾御皆以次进”。案：夫嫔即皇后列传卷首所记高祖改定之三夫人及三嫔。宋本妾御作接淑，标点本径作接御，是也。宣武高后传“后宫接御多见阻遏”可证。

宣武灵胡皇后传

卷十三宣武灵胡皇后传，“乃召入掖廷，为承华世妇”。“既诞肃宗，进为充华嫔”。案：充华之称数见于《魏书》（孝文五王传郑充华，韦闾传韦充华，后妃传胡充华、潘充华）。高祖充华赵氏、肃宗充华卢氏，皆有墓志。孝文定制有视三卿之三嫔及视六卿之六嫔。崔光称胡氏曰胡嫔，见卷三一于忠传。赵充华志称“高祖孝文皇帝之九嫔”。《北史》十三后妃传上载北齐河清新令，有九嫔之名称，无充华。隋炀帝自制嘉名，著之于令，九嫔最末曰充华。河清新令中廿七世妇亦无充华世妇。知北齐与隋内官名称与北魏皆不相同。《通鉴》一四七胡充华下胡注云，“充华晋武帝制。宋明

帝时以婕妤充华等五职位亚九嫔。萧齐之世位列九嫔”。引南朝之制为解释，似有未当。

传云，“后幸左藏，王公嫔主已下从者百余人。皆令任力负布绢，即以赐之。多者过二百匹，少者百余匹。唯长乐公主手持二十匹而出，示不异众，而无劳也。世称其廉”。食货志言太后令公卿已下任力负物而取之。《洛阳伽蓝记》四法云寺条亦言“太后赐百官负绢，任意自取。朝臣莫不称力而去”。又云侍中崔光止取两匹，《通鉴》一四九从之。皆未涉及公主。此事又见《北史》四三李崇传，作“唯长乐公”。殿本《北史》考证据《魏书》谓当作长乐公主。南北朝时每匹合四十尺，两匹八十尺，见《宋书》七七沈庆之传。卷八三下高猛传，“尚长乐公主，即世宗同母妹也”，时代亦合。然妇女不可能手持此重量，史文亦不应以公主与大臣李崇元融比廉洁。当从《北史》为是。《魏书》此卷亡，后人所补，妄增主字。卷八三冯诞传子颢，“袭父诞长乐郡公”。其年代虽不详，然兄穆遇害于河阴，则冯颢当亦灵胡太后时人，或即此传之长乐公耶？

公事不应送御史

卷十四元子思传，“先是兼尚书仆射源顺奏，以尚书百揆之本，至于公事，不应送御史”。《北史》十五本传作“不应为送御史”。案：《北史》为字疑衍。此处公事非抽象名词，事乃文书之意。参看《南史札记·事条》。所谓公事，即指尚书省百官名簿也。细绎元子思奏文，以其任御史中尉，职主纠弹，故须掌握百官名簿，因而奏中一再言及“与名”、“送簿”、“台〔指御史台〕移尚书，索应朝名帐，而省稽留不送”。子思并引证法令云，“又寻职令，云朝

会失时，即加弹劾，则百官簿帐应送上台〔指御史台〕，灼然明矣。又皇太子以下违犯宪制，皆得纠察，则令仆朝名宜付御史，又亦彰矣。不付名至，否臧何验？尚书省则以为“尚书百揆之本，令仆纳言之贵〔《北史》作责〕，不宜下隶中尉，送名御史”。元子思由索名簿而与尚书郎中裴献伯王元旭争论御史中丞与尚书台诸官之关系，遂使奏文枝蔓不易理解。元子思之结论为“则中丞不揖省郎，盖已久矣；宪台〔御史台〕不属都堂，亦非今日”。都堂即尚书省。卷十九中元顺传载，录尚书高阳王雍“昧爽坐都厅，合尚书及丞郎毕集，以待吏部尚书兼右仆元顺，”都厅亦即都堂。

内行阿干

卷十五元可悉陵传，“即拜内行阿干”。案：《宋书》九六鲜卑吐谷浑传，“鲜卑呼兄为阿干”。阿干盖兼有兄及长之义，内行阿干当即卷二七穆崇传附乙九传之内行长者。亦省为内行长，见卷二六长孙肥传附头传、卷三十刘尼传、卷三四陈建传、卷四四罗伊利传、苟魏传、薛虎子传、卷八一山伟传，卷八三下于天恩传。

白直、虞候、防阍、仗身、事力、幕士

卷十八广阳王深传，“及太和在历，仆射李冲当官任事。凉州土人悉免厮役，丰沛旧门仍防边戍。自非得罪当世，莫肯与之为伍。征镇驱使，但为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不过军主”。案：卷五三李冲传言其“垂念羈寒，衰旧沦屈。由之跻叙者，亦以多矣”，即指提拔凉州人士。《隋书·百官志》记北齐制诸州刺史守令以下有干及力，“力则以其州郡县白直充”。又称“自州郡县各因其大小

置白直，以供其役”。盖沿魏制。方以智《通雅》二五兵政门释白直为白身上直。盖卫队侍从之类，地位甚低。南北朝史中屡见，南朝如刘裕有白直队主丁昨。宋诸王出行车前后有白直夹毂。宋江夏王义恭曾“加黄钺，白直百人入六门”（《宋书》六一本传）。张敬儿于宋时曾领白直队，萧道成镇东府，曹虎与戴僧静各领白直三百人（《南齐书》二五·三〇本传）。豫章王嶷谓夹毂白直“格置三百许人”，齐武帝谓可“百四五十人以还”（《南齐书》二二本传）。晋安王子懋自雍州迁江州，“单将白直夹毂自随”（《南齐书》四十本传）。梁南平王伟“倍先置防阁白直左右职局一百人”（《梁书》二二本传）。盖与北朝白直之供征镇驱使相同。《唐六典》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言，“凡州县官僚〔当作寮〕皆有白直，二品四十人，……九品四人。〔又见《通典》三五〕凡州县有公廨白直及杂职，……两番上下”。又言白直可以纳资课以代役。官人执衣白直若不纳课，须役正身。纳物不得多于本课，亦不得追家人车牛马驴杂畜等折功役，及雇人代役。（见敦煌残本开元户部格，仁井田升《中国法制史研究·法与惯习、法与道德》第十六章所引）据《通典》四十，唐之白直属于外职掌，即属地方之劳役，疑沿北魏北齐之制。而南朝之白直似亦至中央服役。从南北朝史籍观之，服白直之役者人数颇多。唐天宝元年“天下白直岁役丁十万”（《唐会要》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上），盖亦言其多，南北朝情况或亦近似。唐之白直两番上下，则每番六个月，南北朝不知是否亦如此。

白直而外，见于南北朝史者，又有虞候、防阁。虞候见上引广阳王深传。防阁见上引《梁书·南平王伟传》。又《南史》五三梁邵陵王纶传，为扬州刺史，“遣人就市賒买锦采丝布数百匹，拟赐左右职局防阁为绛衫”。梁始兴王萧憺碑（《金石萃编》二六）有“防阁吴兴郭元明”。西阳蛮田益宗为宋临川王防阁（《南齐书》五八蛮

传)。魏咸阳王禧有兼防阁尹龙虎，见卷二一上本传（兼字疑领之误）。《魏书》七五尔朱世隆传言“二防阁捉仪刀催车”。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户籍“五人杂任役”中有“二人防阁，二人虞候”。杂任役当即唐代所谓诸司色役，乃时间较长较为固定之力役。西魏盖沿北魏之制，至唐犹有防阁。开元时凡京师文武职事官五品以上给防阁，一品九十六人，至五品二十四人。六品以下则给庶仆。见《通典》三五禄秩条。

南北朝史籍中，防阁之外又有直阁。北魏如直阁叔孙侯将虎贲三百人执咸阳王禧（《魏书》三一于烈传）。王显“临执呼冤，直阁以刀钁撞其腋下”（《魏书》九一本传）。茹皓以左中郎将领直阁（《魏书》九三本传）。宋卜伯兴官直阁领细仗主（《宋书》九一卜天与传）。《梁书》十八张惠绍传言齐末迁辅国将军前军直阁左细仗主，梁朝建立后，“迁骁骑将军，直阁细仗主如故”。直阁是守卫之武官名，犹直斋、直寝、直后之类，非如防阁之为番上役人。卷十一出帝纪，永熙二年“又增置骑官，厢别二百人，依第出身。骑官秩比直斋”。卷一一一刑法志称直阁、直后、直斋、武官队主、队副等为比视官。官氏志记太和十九年八月初置直斋御仗左右武官。故尔朱世隆“肃宗末为直斋，转直寝，后兼直阁，加前将军”（《魏书》七五本传），直阁与直斋、直寝等可以迁转也。

仗身见于齐梁史籍。如王奂使仗身三十人称敕录刘兴祖付狱（《南齐书》四九本传）。江革至吴郡，“唯有公给仗身二十人”（《梁书》三六本传），知仗身是为公家服力役者也。《南齐书》二九周山图传，齐武帝“谓之曰，卿罢万人督，而轻行郊外，自今往墅，可以仗身自随，以备不虞”。卷四二萧湛传言后宫有“斋内仗身”。《梁书》二十陈伯之传言“伯之每旦常作伎，日晡辄卧，左右仗身皆休息”。又有所谓斋仗者，如《南齐书》四十鱼复侯子响传，“遣卫

尉胡谐之、游击将军尹略、中书舍人茹法亮领斋仗数百人，检捕群小”。据《南史》五三梁邵陵王纶传，“遣舍人诸县粲领斋仗五百人围纶第。……锁纶在第，舍人诸县粲并主帅领仗身守视”。上言率斋仗围萧纶之府第，下言率仗身守视，则斋仗当即仗身。《宋书》九九元凶劭传载其下令，“自永初元年以前相国府入斋传教给使免军户，属南彭城薛县”。南朝之仗身以及下文之事力或亦从军户补充耶？唐调露元年九月诏，职事官五品以上者，准旧给仗身。上镇四人，中下镇将副各三人，中下镇副各二人，仓曹兵曹戍主副各一人。“其仗身十五日，一时收资六百四十”，见《通典》三五。南朝仗身人数及服役期限，似远较唐代为多为长。

又有事力。南朝之例如宋彭城王义康代王弘为司徒，弘降为卫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表让所部及资实。宋文帝诏，“司徒宜须事力，可顺公雅怀割二千〔疑当作十〕人配府”（《宋书》四二王弘传）。萧思话“以去州无复事力，倩府军身〔同“人””。《宋书·孝武帝纪》有“武皇帝旧役军身，尝在斋内，人身犹存者，普赐解户”，亦言军人得免军户。〕九人。太祖戏之曰，丈人终不为田父于里间，何应无人使耶”？（《宋书》七八本传）。萧惠开为桂阳王休范征北长史南东海太守，有事力二三百人（《宋书》八七本传）。北朝之例如魏灵胡太后宠信沙门惠怜，“诏给衣食，事力优重”（《魏书》二二清河王怿传）。李彪求修国史，乞“官给事力，以充所需”（《魏书》六二本传）。孝文帝迁洛时，以成淹“家无行资，敕给事力，送至洛阳”（《魏书》七九本传）。是中央及地方官皆有事力为之服役。《隋书·百官志》载北齐制，尚书省五兵尚书所统右中兵曹“掌畿内丁帐事力蕃兵等事”。关于北齐给事力人数，亦有记载，“又自一品以下，至于流外勋品，各给事力。一品至三十人，下至于流外勋品。或以五人为等，或以四人三人二人一人为等。繁者加一等，平者守

本力，闲者降一等焉”。关于事力所出之地，《隋书·食货志》云，“官人禄力，承前以来，恒出随近之州。但判官本为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请于所管户内计户征税”。既称承前以来，则隋盖沿前代旧制，由随近之州供事力也。萧统《陶渊明传》，“送一力给其子”，当即为地方官服役之事力。

事力亦称力人。谢灵运有力人桂兴（《宋书》四二王弘传）。又称手力。见《宋书》五三庾炳之传、五六孔琳之传。哈拉和卓十六号墓所出十六国残文书，已见手力之名，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北朝亦称为功力。《魏书》三五崔浩传言浩母卢氏“四时祭祀，虽有功力，不任僮使，常手自亲焉”。又称兵力。《魏书》六十韩子熙传，为国子祭酒，“迁邺之始，百司并给兵力。时以祭酒闲务，止给二人。或有令其陈请者，子熙曰，朝廷自不给祭酒兵，何关韩子熙事也”。北齐冯翊王高润修平等寺碑，“崇申礼让，广施军资，增给兵力”（《全齐文》十引拓本）。《北齐书·邢邵传》给“兵力五人”，《洛阳伽蓝记》记同一事称“事力五人”。兵力亦可称兵，参看《隋书札记·丁兵与兵力条》。《魏书》十一前废帝纪言“十一官得俸而不给力”，力即事力。唐代称为士力，犹言兵力。《通典》三五云，“凡诸亲王府属并给士力，数如白直。其防闲庶仆白直士力纳课者，每年不过二千五百”。《新唐书·食货志》俸禄条言，“亲王出藩者，府佐史典军副典军有事力，人数如白直”，亦作事力。唐之士力属内官，与白直之专属外官者相对应。安史乱后，出现名为手力之色役，向京官纳资课，以纳资代京官俸禄，参看日野开三郎《唐代租调庸研究·课输篇上》驱使之色役条。手力之称虽沿自南朝，其作用殊有别矣。

《魏书》六七崔光传载光谏灵胡太后游嵩山，谓“厮役困于负担，爪牙〔指兵士〕窘于赁乘。供顿候迎，公私扰费。厨兵幕士，

衣履败穿。昼暄夜凄，网所覆藉。监帅驱捶，泣呼相望”。厨兵之兵，当即兵力之兵，为服役丁男负责炊事者。《南齐书》五海陵王纪云，“正厨诸役，旧出州郡，征吏民以应其数。公获二旬，私累数朔”。北朝盖亦如此。《晋书》三五陈騫传有赐厨田厨园及“厨士十人”之文，与此厨兵恐非一事，疑为耕种菜田者也。监帅见于《颜氏家训·涉务篇》，“至于台阁令史主书监帅诸王〔典〕签省〔省事〕，并晓习吏用，济办时须”。幕士当是掌管游观途中所用帷幕者，亦是服役丁男。《隋书·百官志中》北齐光禄寺掌诸膳食帐幕等事，所统守宫署“掌凡张设等事”，与太宫宫门供府肴藏等署并列。考之唐制，《通典》四十载内职掌有幕士，与主膳、司馭、驾士等并列。《唐会要》六五卫尉寺条言，天宝十年敕旨，“幕士、供膳、掌闲并杂匠等，比来此色缘免征行，高户以下例皆情愿”。又八三租税上载开元二十二年敕，“其杂匠及幕士，并诸色同类，有番役，合免征行者”云云。《文苑英华》四二四收张九龄开元廿年东封敕书及后土敕书，言“掌闲、幕士、驾士、供膳……合行从人等，各赐勋一转或两转”。与北魏之幕士侍从胡太后游嵩山之事相类，职掌当亦略同。据《唐六典》十一，殿中省尚舍局置八千人，卷十六卫尉寺守宫署千六百人，卷十八大理寺司仪署六十人，则北朝幕士之数当亦不小也。

禁

卷十九下元愿平传，“乃免官禁之别馆。……世宗崩，愿平乃得出。灵太后临朝，以其暴乱不悛，诏曰，愿平志行轻疏，每乖宪典，可还于别馆依前禁锢。久之，解禁还家，付师严加诲奖”。案：禁即禁止，犹今言隔离。《晋书·刑法志》已有禁止之罚。禁

于别馆之例如魏北海王详免为庶人，“别营坊馆，如法禁卫，限以终身”（卷二一上本传）。有禁止于中央或地方本官所在之地者如李韶为并州刺史，“在州禁止”（卷三九本传）。华山太守赵霸酷暴非礼，“禁止在州”（卷八九本传）。李彪为御史中尉兼度支尚书，“于尚书省禁止”（卷六二本传、卷五三李冲传只言禁止）。《北齐书》十八高隆之传“天保五年，止尚书省”。同卷司马子如传以赃贿“禁止于尚书省”。隆之录尚书事，子如亦尚书令也。高乾高德政皆于为侍中时禁于门下省（《北齐书》二一、三十本传）。《北齐书》二十慕容绍宗传言其迁晋州刺史，尔朱兆“便禁止绍宗，数日方释”。又卷二五赵传，“出为西兖州刺史，纠劾禁止。岁余，以无验获免。河清二年征还晋阳”。从两传文义观之，当皆在州就地禁止也。有禁止于御史台者，如《北齐书》三七魏收传言，“遂讽御史中尉高仲密，禁止〔王〕昕〔魏〕收于其台”。又卷五十和士开传，“禁于治书侍御厅事”。有禁于大理、廷尉者，如《魏书》八九崔暹传，“兵败潜还禁于廷尉”。《北齐书》四一暴显传言“为赃货解郑州，大理禁止”。其言被禁止而不知何地者，见《魏书》八四李业兴传、《北齐书》十五尉景传、二一高季式传、二三魏兰根附明朗传、三五王松年传、四十唐邕传，四一綦连猛传、四二卢潜传、四七宋游道传。卷二八元氏诸传称齐文宣“诛元世哲景武等二十五家，余十九家并禁止之”，似即于家中软禁隔离。至禁锢期限，有言寻见释者，有言久之得释者，有言岁余或数年者，亦有如魏北海王详之“限以终身”者。解禁亦曰离禁，见《北史》十八元愿平传。禁止之地曰禁所，见《魏书》八四李业兴传。亦可称禁，《魏书》十五元寿兴传“运小麦经其禁之旁，寿兴因逾墙出，〔薛〕修义以大木函盛寿兴，其上加麦，载之而出”。南朝亦有此制。鲍照《谢解禁止表》称，“被宣令解臣禁”，见《全宋文》四六。被弹劾

之官不许入殿省，亦曰禁止，见《通典》二四御史台条。

宗 师

元愿平传“付师严加海奖”，《北史》作付宗师，是也，《魏书》脱宗字。《官氏志》载天赐元年以八国姓族难分，“故国立大师小师，令辨其宗党，品举人才。自八国以外，郡各自立师，职分如八国，比今之中正也。宗室之宗师，亦如州郡八国之仪”。知魏初之宗师职能同于中正。以后孝文帝设立宗师，“专主宗制，纠举非违”（卷二一下彭城王勰传），则为宗室之监察机构，目的在于纠举非违，不在品举人才矣。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又诏雍为宗师”。《北史》十九元坦传谓任宗师，元欣传谓西魏为大宗师。宗师之称可追溯至晋代。《晋书》五九汝南王亮传，“时宗室殷盛，无相统摄，乃以亮为宗师，本官如故。使训导观察，有不遵礼法，小者正以义方，大者随事闻奏”。此职不见《晋书·职官志》，盖宗室中所设置，不关国家政府。职官志另有宗正，“统皇族宗人图牒”。《魏书·官氏志》载太和十七年及二十三年职令，亦皆有宗正之职。卷二一上赵郡王干传载，干妃穆氏表陈干妾赵氏等“悖礼愆常，不逊日甚”，于是诏“付宗正，依礼治罪”。盖宗师主弹举，治罪犹待宗正耶？卷十九下南安王熙传载其父英“深虑非保家之主，常欲废之，立第四子略为世子。宗议不听。略又固请，乃止”。《北史》删“宗议不听”四字。宗议或即宗师主持下全宗族之会议。高归彦及高岳北齐时为宗师，见《北齐书》七武成河清元年纪及十三岳本传。盖北方汉人重宗族，甚于南朝，加以鲜卑氏族部落旧习，故宗师、宗正等具有一定权力。据《晋书·职官志》，宗正之官渡江后哀帝时省并，南朝遂不设也。

皇室以外，大族亦有宗正，盖犹族长之类。名称虽同于诸卿之宗正，而实无干。卷四五杜铨传，“朕今方改葬外祖〔杜豹〕，意欲取京兆中长老一人以为宗正，命营护丧事。〔崔〕浩曰，中书博士杜铨其家今在赵郡，是杜预之后，于今为诸杜之长，即可取之。……以为宗正，令与杜超道生迎豹丧柩”。

亲 恤

卷二一下彭城王勰传，“勰表以一岁国秩职俸亲恤，以裨军国。诏曰，割身存国，理为远矣。但汝亦我〔疑有脱文〕，乃减己助国。职俸便停，亲国二事，听三分受一”。案：唐长孺同志《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引《南齐书》王敬则、虞玩之、顾宪之传，谓邮是合役之人，故与僮并称，可以钱代役，作为俸禄，其说是也。北朝史书作恤，通邮。此传之国秩指彭城王封邑收入，职俸指勰所任中书监侍中之俸禄，亲恤即为勰服役之事力等。或以钱帛代役，形成收入之一种。（参看《白直、虞候……》条）元勰欲捐献全年三项收入，孝文只许其捐献职俸，三分受一之“亲国二事”，则国秩亲恤两项之省称。或以此两项收入数字较大，故只受其三分之一也。《魏书·刑罚志》言诸州中正非品令所载，“又无禄恤”。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尚书〕二丞可以白衣守本官，冠服禄恤尽皆削夺”。皆以禄恤并列，指俸禄及白直事力等。《高僧传》六晋僧智传，“所获供恤，常充众用”。恤亦代役钱，盖国家所支付也。卷七八张普惠传载其上疏论高肇所行亲疏世减之法，言“及先帝之纒麻，令给亲恤”，“愚谓禄力并应依所□之食而食之。……亲恤所哀，请依律断”。文中有脱误，不甚明晰，然以禄与力对文，而以亲恤指力，颇为明白。普惠传又载论奉佛疏云，“减剥削力，近

供无事之僧；崇饰云殿，远邀未然之报”。卷十一前废帝纪，诏员外谏议大夫等十一官“得俸而不给力”。卷十九任城王澄传，“削夺百官事力，费损库藏”。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崔宽传，“时官无禄力，唯取于民”。卷八二常景传，“禄俸无余，家徒壁立。宜从哀恤，以旌元老。可特给右光禄事力，终其身”。又一〇四自序，“除魏尹，故优以禄力，专在史阁，不知郡事”。皆禄与力对文，禄谓俸禄，力或指人或指代役之收入，亦即所谓亲恤。《金石萃编》三一所收东魏义桥石象碑，“乃于农隙之月，各率禄力□□及朝文武□怀喜愿。七月六日，经始此桥”。虽禄力并举，实则似只指力而言矣。西魏大统时，裴侠为河北郡守，“有丁三十人，供郡守役使。侠亦不以入私，并收庸直，为官市马”（《周书》三五本传）。盖即输直代役。然南北朝事力之役史无明文，《通典》三五禄秩云，“齐氏众官有僮干之役，而不详其制”。

桓帝猗苞穆帝猗卢碑

卷二三卫操传载，操于晋惠帝光熙元年（306）立碑颂桓帝猗苞协同刘琨进攻刘渊等事迹。文中有云，“非桓天挺，忠孝自然，孰能超常，不为异端”。案：卫操时猗苞猗卢尚臣服于晋，北魏先世二十八帝尚无追尊之称号。道武天兴元年十二月，始追尊成帝以下及后之号谥。此时不可能称桓，更不可能称帝，此桓字疑是后人所改。章太炎曾谓此碑“颂词淳古，非魏收所能作伪，然其间亦有改窜”，见《历史论丛》第一辑。碑文言“平北哀悼，祭以丰厨。考行论勋，谥曰义烈”。平北指平北将军并州刺史东嬴公司马腾，义烈盖猗苞当时之谥号。

罗振玉《石交录》二记代王猗卢墓碑残石，谓是柯昌泗得于山

西，存六大字，文曰王猗卢之碑。其阴刻有狩猎图。罗氏云残石殆碑额之末行，王字之前行未必为代字。盖立于晋之中叶，下距昭成建国尚廿年，故字体在隶楷之间。案：序纪言穆帝八年(315)晋愍帝进猗卢为代王，置官属，食代常山二郡。次年死。碑当即此时所立。卫操桓帝碑称“刊石纪功，图象存形”，似碑上有图象，此猗卢碑阴刻有狩猎图，颇相类似。罗柯两家皆精于鉴别金石，此残碑当非伪造。卫操之碑皇兴(467—470)初为雍州别驾段荣于大邗掘得，遂载入操传，而猗卢碑文竟不传。意者两碑终有一日如李敞刻于石庙之文，重见于世，大有助于鲜卑拓跋氏先世历史之研究，则所至望也！

崔僧渊复崔慧景书

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崔僧渊传，《北史》所无。传称萧鸾（齐明帝）“遣其族兄惠〔《南齐书》作慧〕景遣僧渊书，说以入国之屈，规令改图”。僧渊复书词句颇有不易解处，然核以《南齐书》，复书中所述事实咸可参证。如云“彼主篡杀之迹，人鬼同知。疑亲猜贵，早暴遐迹”。乃指齐明帝连废郁林王及海陵王而夺取帝位，以后又肆意猜疑，诛戮大臣。又言“兄投心逆节，千载何名？物患无施，器非时用。生不振世，没无令声。先师以为鄙，君子以为耻”。据《南齐书》五一崔慧景传，萧鸾辅政，“慧景遣密启送诚劝进”，故僧渊谓其投心逆节也。复书言“王晏道绝外交，器非雄朗，专华保望，便就屠割”。据《南齐书》四二王晏传，齐明帝疑晏欲谋反，于建武四年诛之，即复书中所谓“便就屠割”，可以推定僧渊复书作于建武四年以后也。复书言“且淮蕃海捍，本出北豪，寿春之任，兄何由免？以是而言，猜嫌已决”。据《南齐书》崔慧景传，慧景为

持节督豫州、郢州之西阳、司州之汝南二郡诸军事冠军将军豫州刺史。豫州当时治寿春。对萧鸾送诚劝进之后，“征还为散骑常侍左卫将军，建武四年迁度支尚书领太子左率”。据《南齐书》本纪，王广之代崔慧景为豫州在建元元年八月，而明帝夺帝位在十月，然朝廷大权早已在明帝之手。淮蕃二句，似谓南朝淮海边防本多委于北来诸将如崔氏之比，而齐明帝掌权后，崔慧景反免去豫州刺史职务，是对之定有猜疑矣。下文云，“又宗门未几，南北莫寄。先构之重，非兄何托？受社之荣，鄙心之相望矣！今执志不寤，忠孝两忘。王晏之辜，安能自保？见机而作，其在兹乎”？其意略谓，崔氏一族有仕于南朝者，亦有仕于北朝者。当时士大夫视家族更重于王朝，故僧渊以为崔氏宗门重任在于慧景，劝其汲取王晏被杀前车之鉴，弃齐而投魏。僧渊书中于魏孝文帝颇多溢美过谀之词，如“主上之为人也，无幽不照，无细不存，仁则无远不及，博则无典不究”，“诸弟风度相类，咸阳王以下莫不英越”云云，其用意在于表白自己不欲南归，而动员慧景北来。然书中对北魏当时政治经济军事形势之描述，则颇为切实扼要，如云“地兼四岳，士马强富”；“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贯”；“文士竞谋于朝堂，武夫效通〔？〕于疆场”；“国家西至长安，东尽即墨，营造器甲，必尽坚精，昼夜不息者，于兹数载”。魏孝文迁洛后，实行均田制，进行各种改革，政治经济均有所发展，其实力较之内部矛盾重重之南齐远为强大，一直延续至宣武帝时。唯孝文帝之民族政策过于片面，北人不服。加以灵胡太后时政治腐败，压迫剥削加深，六镇起义后，北方之优势遂趋衰落矣。

熊皮障泥

卷二五长孙道生传，“一熊皮障泥，数十年不易”。案：日本正仓院藏障泥四对，即以熊皮为表，以布为里，布上涂以黑漆。形略近方，上方中央凹入，两峰之顶穿孔，唯表面皮毛脱落已尽。见《正仓院图录》第五辑第五七图。障泥何以特选熊皮，当有其原因也。

车伊洛传

卷三十车伊洛传首云，“焉耆胡也，世为东境部落帅”。又云，“延和〔432—434〕中授伊洛平西将军，封前部王”。《北史》二五本传文同。案：既是焉耆胡，则所云东境不可能指魏之东境，应是焉耆本国之东境。车伊洛既是焉耆胡，不袭用焉耆国王之龙姓，而取车为姓，封号又为汉以来车师惯称之前部，盖以其虽一度属焉耆，而实为车师人也。高昌地当匈奴、柔然等蒙古高原游牧民族由东路进入天山以南各国之孔道，连系吐谷浑亦经由此路，乃汉族与北方游牧民族为控制西域各国必争之地。焉耆则位于自高昌西进之要道，亦为从西南方进袭高昌之捷径，如卷九九沮渠蒙逊传所云，“从焉耆东北趣高昌”。高昌北部之经常威胁来自柔然。柔然之北有高车，“部落强大，常与蠕蠕为敌”（卷一〇三高车传）。蠕蠕传称柔然社仑“远遁漠北，侵高车，深入其地，遂并诸部”。魏太武帝大破柔然大檀后，“高车诸部杀大檀种类，前后归降三十余万”，“高车诸部望军降者数十万”。由此可知，柔然部下有大量高车部落服属之。柔然不断压迫高昌，且利用为通道，故

魏宣武帝曾谓“蠕蠕啖哒吐谷浑之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犄角相接。今高昌内附，遣使迎引，蠕蠕往来路绝奸势”（《高车传》）。据卷一〇一高昌传，“初，前部胡人悉为高车所徙，入于焉耆”。逼迫车师人迁徙之原因虽不详，然言其为高车所徙，定是服属于柔然之高车部落依附柔然势力南下，压迫车师，迁其人于焉耆。车伊洛即在其中，故史迳称之为焉耆胡。由高昌西迁至焉耆东境，故史言世为东境部落帅。魏之授封，则仍采用其故国称号也。高昌与焉耆民族相近，自古关系密切。如西汉时车师太子为焉耆外孙。北魏时，汉人麴嘉王高昌后，“属焉耆为挹怛所破，众不能自统，请主于嘉。嘉遣其第二子为焉耆王”（《隋书》八三高昌传）。正始二年“车夫人鄯月光专志”文称“前部王故车伯生息妻鄯月光墓铭”。赵万里先生《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谓《魏书·车伊洛传》伯生作伯主，误。又谓车师国人有因与焉耆毗邻而迁居者，史氏不察，遂误以车伊洛为焉耆胡。实则非仅因毗邻而徙居焉耆，亦非史氏不察而误称也。

车伊洛事更见于卷一〇二西域传车师条，合观之则车伊洛与北魏之关系更为明晰。传称“车师国一名前部”，“其地北接蠕蠕，本通使交易，世祖初始遣使朝献”。其下记车伊洛事云，“初，沮渠无讳兄弟之渡流沙也，鸠集遗人破车师国。真君十一年〔450〕，车师王车夷落遣使琢进薛直上书曰：臣亡父僻处塞外，仰慕天子威德，遣使表献，不空于岁。天子降念，赐遗甚厚。及臣继立，亦不缺常贡。天子垂矜，亦不异前世。敢缘私恩，辄陈私艰。臣国自无讳所攻击，经今八岁。人民饥荒，无以存活。今攻臣甚急，臣不能自全。遂舍国东〔？〕奔，三分免一，即日已到焉耆东界。思归天阙，幸垂赈救。于是下诏抚慰之，开焉耆仓给之。正平初〔451〕，遣子入侍，自后每使朝贡”。综合两传之文，言世祖初始

遣使朝献，太武即位于 424 年，则车伊洛被高车迁徙居焉耆东境当远在 424 年以前。以后又回故国统治车师，故延和（432—434）中魏封前部王也。439 年魏灭北凉，442 年沮渠无讳克高昌，故 450 年车伊洛致书北魏，言为无讳所攻“经今八岁”。沮渠无讳卒于 444 年，沮渠安周代立。此传言伊洛“规欲归阙，沮渠无讳断路。伊洛与无讳连战破之。时无讳卒，其弟天〔当作安〕周夺无讳子乾寿兵，规领部曲。伊洛前后遣使招喻，乾寿等率户五百余家来奔，伊洛送之京师”。安周乾寿之争，不见于《魏书·沮渠蒙逊传》。沮渠氏南联刘宋，以敌拓跋氏，故《宋书》九八沮渠氏传记其事较《魏书》为详，然亦未记安周乾寿之争，此传可以补其不足。车伊洛与沮渠氏连战，并与李宝之舅唐契唐和兄弟联合击败安周。然斗争八年，终难立足，于是先求占焉耆，再计划入魏。伊洛传言“先是伊洛征焉耆，留其子歇守城。而安周乘虚引蠕蠕三道围歇”，卒“为安周所陷，走奔伊洛。伊洛收集遗散一千余家，归焉耆镇”。此即西域传车夷落奉表所云“即日已到焉耆东界”也。伊洛传言正平元年（451）诏遣歇“诣阙”，“伊洛令歇将弟波利等十余人赴都”，即西域传所言“正平初遣子入侍”。关于车伊洛之后裔，冯承钧《高昌事辑》注二十据伊洛传谓歇有子名伯生，然又引“前部王故车伯生息妻鄯月光墓铭”，而误脱“妻”字，因而谓伯生有子名鄯月光，则一字之夺，谬以千里矣。正平二年伊洛本人亦朝于魏，次年遂卒于平城。

传又言“又招谕李宝弟钦等五十余人，送诣敦煌”。卷三九李宝传未载宝弟钦事。周嘉猷《南北史世系表》四陇西李氏亦失收李钦。卷四三唐和传言唐契唐和兄弟携甥李宝避难伊吾，为蠕蠕所逼，拥部落至高昌。为蠕蠕所败，“奔前部王国”。“和后与前部王车伊洛击破安周，斩首三百”。又与伊洛共隶北魏成周公可度归

讨焉者。唐和曾镇焉者，正平元年“诣阙，”即车伊洛“遣子入侍”之年，疑即同行也。《魏书·西域传》已佚，今本为后人用《北史》所补，故《魏书》两见车伊洛之名，而西域传作夷落，然三传之记载则可以互相补充也。

沮渠氏虽占高昌，然始终未能免于柔然之侵袭控制。故沮渠安周立十六年，终于460年为柔然所灭。是年柔然立阚伯周为高昌王，实同柔然之属国。沮渠氏占据高昌时，犹自称凉王，自有年号（《高昌事辑》注十八）。柔然灭沮渠氏立阚氏后，高昌遂全服属柔然，奉柔然年号。王树枏《新疆访古录》载高昌发现之《妙法莲花经》残卷，末署“永康五年岁在庚戌七月”。王氏考订云，“《魏书》蠕蠕传和平五年〔464〕吐贺真死，子予成立，自称永康元年。据此卷盖予成立二年始建元永康，在魏献文帝之天安元年〔466〕。推至皇兴四年岁次庚戌〔470〕为蠕蠕永康之五年也。《魏书》概言予成立自称永康元年，并未详叙建元之岁，得此可以补史书之缺。是时沮渠安周为蠕蠕所灭，立阚伯周为高昌王，高昌遂属蠕蠕，故写经者署蠕蠕年号也”。柔然永康年号又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二册之二永康十七年残文书。冯承钧先生搜集考订高昌史事颇为详尽精确，亦引用《魏书》此传，因为之拾遗补缺云。

《八琼室金石补正》十六收有西魏大统元年王慎宗造四面象记，所列“佛弟子”十七人中，除姓名残缺难晓者八人外，所余九人中，居首之王慎宗以外八人皆车姓，有车枕洛、车洛□等名，不似汉族。或即车伊洛之后，徙居关西者也。

赐 名

卷三一于栗磾传，栗磾代人，子洛拔，“世祖甚加宠爱，因赐

名焉”。案：北魏皇帝每有赐名之事。源贺原名破羌，太武帝赐名贺（卷四一本传）。李宝之孙李韶“与弟彦、虔、蕤并为高祖赐名”（卷三九本传）。杨播、杨椿、杨津兄弟亦皆高祖赐名（卷五八本传）。李彪自言，“先朝〔指高祖〕赐臣名彪者，远则拟汉史之叔皮〔班彪〕，近则准晋史之绍统〔司马彪〕”（卷六二本传）。宋弁亦高祖赐名“意取弁和献玉”（卷六二本传）。张烈亦称高祖赐名（卷七六本传）。东平王匡乃高祖改名，取匡辅之义（卷十九上本传）。有一再因赐名而改名者，于忠“太和中授武骑侍郎，因赐名登”。宣武帝又谓之曰，“朕嘉卿忠款，今改卿名忠”（卷三一本传）。

洛拔之名在北人中多见，当是鲜卑语中佳名，故以为赐，惜其义不得而详。汉字译音有各种不同写法。卷四二称薛谨之“长子初古拔，一曰车辂拔，本名洪祚，世祖赐名”。元湛妻薛慧命志称祖初古拔，亦即此人。元固墓志称妻河南陆氏，父琇，祖拔。据《魏书》四十陆俟传长子馘，即志之拔，盖改用音同而义美之汉字。元凝妃陆顺华墓志作祖受洛跋。卷四一源子雍传朔方胡帅有曹阿各拔。盖初古拔、车辂拔、受洛跋、曹阿各拔皆一字之不同译写方法。洛拔则其省称，以此为名者尚有代人苟颓之父名洛跋（卷四四），代人吕洛拔（卷三十），广昌镇将高各拔，为高欢同族，虽附高湖传后，称勃海蓐人，实为北镇胡化之汉人，故用胡名（卷三二）。洛拔更进而省为拔。卷二八有代人和跋，卷四四代人罗结有孙名拔。高各拔传称有子猛虎，猛虎子名达，“武定中骠骑将军行沧州事”。据高建墓志，传中之达字乃建字之误。志文言祖拔，广昌镇将燕州刺史，则各拔可省为拔之确证。改拔为馘者，除陆馘外，又有代人伊馘（卷四四）。

赏赐佳名及皇室姓氏之事，历代帝王多行之。与此相反，又有改为恶名恶姓者。如宋竟陵王诞既被杀，诏贬姓留氏。南齐巴

东王子响获罪，易姓为蛸氏。梁豫章王综投魏，令其子改姓悖氏。武陵王纪既死，赐姓饕饕氏（参看《札朴》五赐恶姓条）。王莽之改匈奴为降奴，高句丽为下句丽，乃对全民族而言，亦属此类。赐姓名或改姓氏，成为封建帝王显示权威之手段，追原其始，盖出于人类文化尚未发达时之迷信思想，认为以恶姓恶名见呼之人将受灾难也。

所 由

卷三一于烈传载烈任领军，咸阳王禧使家僮传言，索羽林虎贲为之执仗出入。烈厉色而答，“若是诏，应遣官人所由。遣私奴索官家羽林，烈头可得，羽林不可得”。《北史》二三本传文同。案：官人所由，犹言官人之有关者或负责者，此处乃对家僮而言。《梁书》二二安成王秀传，“将发，主者求坚船为斋舫。秀曰，吾岂爱才而不爱士？乃教所由以牢者给参佐，下者载斋物”。《金楼子·杂记篇上》，“所由以其无三代，疑于序用”。所由犹言负责人，亦即上文之主者。梁元帝书中有此语，知南北朝时所习用也。《陈书》五宣帝纪太建十一年诏禁奢华曰，“违我严规，抑有刑宪。所由具为条格，标榜宣示”。《南史》四八陆杲传，“出为临川内史。将发，辞于武帝，于坐通启，求募部曲。帝问何不付所由呈闻。杲答所由不为受”。又卷五八韦灿传，“问所由那不见办长梯”。《魏书》七二朱元旭传，“时关西都督萧宝夤启云，所统十万，食唯一月。于是肃宗大怒，召问所由。录令以下皆推罪于元旭”。时元旭为尚书度支郎中。《隋书》五二刑法志“乃令殿内去杖，欲有决罚，各付所由”。所由皆谓有关官吏也。敦煌及吐鲁番写本本文中屡见此词，如“右件地所由里正阌孝迁”、“右件地所由里正

孙鼠居”（见西岛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五六七页引），皆谓有关或负责之里正。唐代所由一词由“负责官吏”、“有关官吏”引伸而为官吏之通称，其所称之对象亦愈益广泛而卑下。《通鉴》二四二唐长庆二年纪“又请令所由将盐就村棗易”。胡注，“所由官，掌官物之吏也。事必任由其手，故谓之所由”。卷二四三唐宝历二年纪，“丞相不应许所由官咕啜耳语”。胡注，“京尹烦剧，故唐人谓府县官为所由官。项安世《家说》曰，今坊市公人谓之所由”。胡氏所释语源不尽确切。蒋礼鸿同志《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订本）第一篇所由条，根据变文及唐人说部资料，谓所由“是吏人的名称，所做的事情不止一种”，是也。《太平广记》中用所由指吏人之例尚多，以至有“地下所由”之称（卷三三十五章仇兼琼条引《广异记》）所谓地狱之吏人，亦即目连变文中之“被所由得见于王”矣。唯赵璘《因话录》“召干事所由”及康骈《剧谈录》“有度支所由干事者”，两文干事当皆为形容词，犹言干练，恐与“捉事所由”之用法非一类也。

年 渐 一 周

卷三五崔浩传，“今长皇子焘年渐一周，明睿温和，众情所系。时登储副，则天下幸甚”。案：拓跋焘生于天赐五年（408），太常七年（422）四月封太平王，五月为监国，时年十五岁。崔浩传言“年渐一周”，《北史》二一浩传作一纪。《通鉴》一一九作“皇子焘年将周星”。胡注，“岁星十二年一周天”。则浩之建言当在太常四五年时。《通鉴》浩之建言即系于太常七年太武立为监国之年，恐不确。

崔浩国史之狱

崔浩辅佐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政治军事等各方面立有大功。而以修史得罪致死，株连清河崔氏无远近，以及姻亲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等，“尽夷其族”，为北魏一代之大狱。《魏书》三五本传及魏收书中有关各传，于崔浩致罪之具体原由亦即此狱之导火线，皆语焉不详。至于其招祸之根本原因，后代学者有种种推论。《魏书》四七卢玄传云，“浩大欲齐整人伦，分明姓族。玄劝之曰，夫创制立事，各有其时，乐为此者，诂几人也？宜其三思！浩当时虽无异言，竟不纳。浩败颇亦由此”。或据此谓崔浩之死与要求分明姓族、尊崇门阀有关，谷霁光同志《崔浩国史之狱与北朝门阀》（载《益世报·史学副刊》1935年第11期）、陈寅恪先生《崔浩与寇谦之》（《岭南学报》第11卷第1期），似亦接受卢玄传之解释。或据《宋书》七七柳元景传所言拓跋焘南伐，“浩密有异图，〔柳〕光世要河北义士为浩应。谋泄，浩被诛”，因而主张崔浩之诛由于图谋反叛，响应南朝。或以为崔浩辅太武帝尽忠，无叛投刘宋之理。如确因反叛被诛，魏史亦无庸为之隐讳。而重视汉族高门，北魏道武、明元、太武三帝皆如此，不亚于崔浩。因而主张崔浩之主要政敌为恭宗拓跋晃，而晃与浩之争在于晃信佛而浩奉道。国史之狱虽成于修史，其实则因得罪于拓跋晃（牟润孙教授《崔浩与其政敌》，载《辅仁学志》第10卷第1、2合期）。留居美国之友人王伊同教授有《崔浩国书狱释疑》（载《清华学报》新一卷二期）论证崔浩由于扶掖右姓，连姻望族，讥讪胡人，被谗致祸。崔浩国史之狱为一大政治事件，必有其深刻复杂之原因。而导火线则颇似别有所在，出于上述诸解释之外也。

崔浩传两处记载修国书事。先云：“著作令史太原闵湛、赵郡郗标素谄事浩，乃请立石铭，刊载国书，并勒所注五经。浩赞成之，恭宗善焉。遂营于天郊东三里，方百三十步，用功三百万乃讫”。《北史》二一本传作“乃请立石，铭载国书”，此句下又有“以彰直笔”四字。百三十步作百步。要之，崔浩大费功力，以石碑形式刊刻所撰国书，目的在于炫耀其“直笔”。浩传又云，“初，郗标等立石，铭刊国记。浩尽述国事，备而不典。而石铭显在衢路，往来行者咸以为言，事遂闻发。有司按验浩，取秘书郎吏及长历生数百人意状。浩伏受赅，其秘书郎吏以下尽死”。《北史》亦作“浩书国事，备而不典。而石铭显在衢路，北人咸悉忿毒，相与构浩于帝。帝大怒，使有司案治，取秘书郎及长历生数百人意状，浩伏受赅”。《魏书》四八高允传载，崔浩得罪后，“世祖召允谓曰，国书皆崔浩作不？允对曰，太祖记前著作郎邓渊所撰，先帝记及今记臣与浩同作。然浩综务处多，总裁而已。至于注疏，臣多于浩”。似崔浩仅任总编，具体执笔甚少。然此实高允为崔浩开脱罪责之词。卷二四邓渊传言，“太祖诏渊撰国记。渊造十余卷，唯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未有体例”。可知魏初邓渊所撰国记颇为简略，崔浩负责修史，乃大加详备。由崔浩对所撰国史之沾沾自喜，大费功力，刊刻于石，足见其决非挂名之主编而已。高允对于修国史之态度，似亦注重直笔。宗钦曾赠诗于允，举南史、董狐、司马迁、蔡邕等为戒。高允答诗之七云：“史、班称达，杨、蔡致深，负荷典策，载蹈于心。四辙同轨，覆车相寻。敬承嘉诲，永佩明箴。”其第八又曰：“远思古贤，内寻诸己，仰谢丘明，长揖南史。遐式虽存，高踪难拟。”（《魏书》五二宗钦传）盖以南史自许，其宗旨态度实与崔浩相同也。细绎两史崔浩传文，国书最大问题盖在“备而不典”四字，以致触怒鲜卑贵族，得罪于太武帝，

终罹大祸。主要责任不在他人，而在崔浩。然则所谓“不典”，究何所指乎？

《魏书》六七崔鸿传载鸿撰《十六国春秋》百卷，而鸿当时颇有顾虑。其一由“鸿二世仕江左，故不录僭晋、刘、萧之书，又恐识者责之，未敢出行于外”。其后宣武帝诏鸿，“闻卿撰定诸史，甚有条贯。便可随成者送呈，朕当于机事之暇览之”。据本传，崔鸿又有第二顾虑：“鸿以其书有与国初相涉，言多失体，且既未讫，迄不奏闻。”因书未完而不肯奏上，显系托词，因宣武已明言“随成者送呈”，不求其全，则“言多失体”乃崔鸿之真正顾虑也。故鸿传下文又言，“然自正光以前不敢显行其书。自后以其伯光贵重当朝，知时人未能发明其事，乃颇相传读。亦以光故，执事者遂不论之”。所谓“发明”，犹今言告发、揭发。上引崔浩传之“闻发”，以及卷七七寇谦之传“时佞幸之辈恶其有所发闻”之“发闻”，意皆相同。崔鸿《十六国春秋》涉及北魏周初事之“失体”，与崔浩国书之不典；崔浩事之“闻发”，与崔鸿之恐时人“发明”其事，皆极相类似。崔浩因而得罪，崔鸿亦不敢公其书于世。后借伯父崔光权势，估计无人告发，始敢公开其著述。是两崔修史竟遭遇类似问题，而得不同之结局。崔浩、崔鸿皆出于清河崔氏，而隶籍清河之崔悛“每以籍地自矜，谓〔范阳〕卢元明曰，天下盛门唯我与尔，博崔、赵李何事者哉”，见《北齐书》二三本传（参看《魏书》四七卢元明传）。修史之纠葛皆出于北方大族中自命为第一流之“盛门”、“膏腴”，此其故亦足深长思也。

崔浩国书已不存，崔鸿《十六国春秋》止存节本，难窥全豹。然鸿书唐时尚存，唐人修《晋书》之载记部分，实多本于鸿书（参看拙作《魏收之史学》，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晋书》一一三苻坚载记上记述苻秦灭代事，与《魏书》全异，恰为解决崔浩史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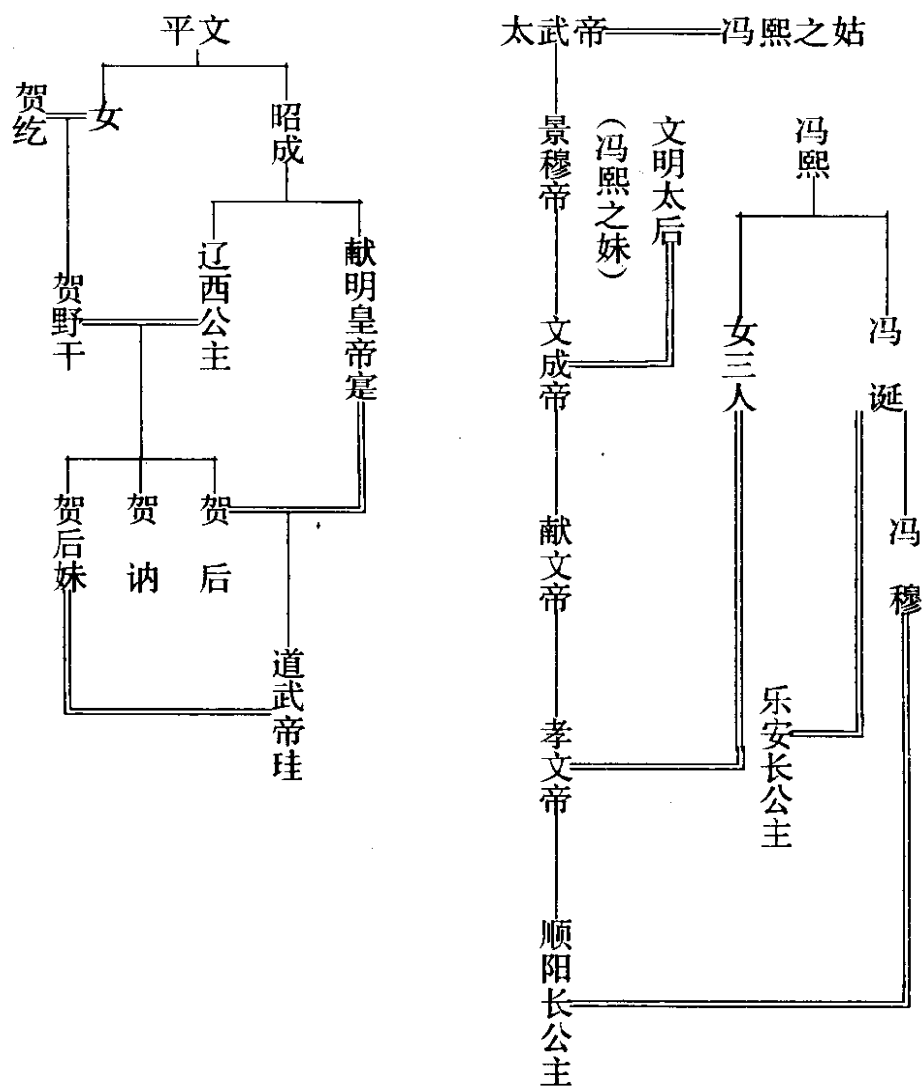
提供线索。载记称秦遣苻洛率幽州兵十万攻代，又遣步骑二十万，“东出和龙，西出上郡，与洛会于涉翼犍庭。翼犍战败，遁于弱水。苻洛逐之，势窘迫，退还阴山。其子翼圭缚父请降。洛等振旅而还，封赏有差。坚以翼犍荒俗，未参仁义，令入太学习礼。以翼圭执父不孝，迁之于蜀。散其部落于汉障边故地，立尉监行事官寮领押。课之治业营生，三五取丁，优复三年无租税。其渠帅岁终令朝献，出入行来为之制限”。载记又记苻坚到太学与涉翼犍问答事。综观载记所叙，与《魏书》显著不同：（一）《魏书》一序纪言昭成帝什翼犍败至阴山之北，苻坚军退乃还。而载记言翼圭缚涉翼犍降秦。汤球辑《十六国春秋》，疑翼圭即寔君。《魏书》一五本传称寔君为昭成帝什翼犍之庶长子，曾“率其属尽害诸皇子，昭成亦暴崩”，后为苻坚杀于长安。然无确证可以证明寔君与翼圭为一人。（二）《魏书》一序纪言什翼犍于苻坚来攻之年即建国三十九年十二月死于云中。寔君传言昭成“暴崩”，似为寔君所害。《北史》本纪径作“皇子寔君作乱，帝暴崩”。载记言涉翼犍被俘至长安，入太学。汤球谓载记文中“以翼犍荒俗”之翼犍下似脱“长庶子窟咄”五字，盖据《通鉴》一〇四之文。（三）《魏书》本纪及卷二四燕凤传言苻坚将迁道武帝拓跋珪于长安，燕凤固请于苻坚，使刘库仁、刘卫辰“分摄国事”，道武帝“转幸独孤部”。载记则言翼圭为苻坚迁于蜀。（四）《魏书》本纪言道武帝拓跋珪为昭成帝什翼犍之孙，太子献明帝寔之子。魏收沿袭旧史，如此记述，其书中所录当时魏人议论，亦莫不以为如此。如燕凤传言，“及昭成崩，太祖将迁长安。凤以太祖幼弱，固请于苻坚曰，代主初崩，臣子亡叛，遗孙冲幼，莫相辅立”。据序纪，寔死于建国三十四年（371）五月，道武帝为其遗腹子，生于同年七月。而载记则称翼圭为涉翼犍之子，而非其孙。

自来多不信《晋书》载记关于此事之叙述，而以魏收之书为正确。然南朝史籍则反证成载记之可信。《宋书》九五索虏传云，“其后〔什翼犍〕为苻坚所破，执还长安。后听北归。犍死，子开字涉归代立”。《南齐书》五七魏虏传叙述稍详，云“太元元年，苻坚遣伪并州刺史苻洛伐犍，破龙庭，禽犍还长安。为立宅，教犍书学。分其部党居云中四郡。诸部主帅岁终入朝，并得见犍，差税诸部以给之。坚败，子珪字涉圭，随舅慕容垂据中山，还领其部，后稍强盛”。沈约、萧子显之书皆言昭成帝什翼犍被俘至长安，《南齐书》记述较详，其内容亦与载记符合。可以推断，载记及其所本之崔鸿《十六国春秋》之记述属实可信。对于拓跋氏而言，则为屈辱可耻之记录。崔浩国史盖亦如此叙述，甚至详叙道武帝被流放至蜀之事，“以彰直笔”。从而暴露拓跋氏祖先国破家亡之耻辱，遂触犯鲜卑贵族以及太武帝之忌讳，被目为“备而不典”，因以贾祸。魏收修一百六十年之历史仅十余月而成，其书前半大都本于北魏旧史，故本纪中皆不免于粉饰，抹去昭成被擒入长安及道武流放至蜀等事。北魏史臣叙崔浩国史一案之罪行，自不敢再斥言其事，详细记述，而不得混其词，以免重新暴露北魏鲜卑统治者祖先之羞耻屈辱。魏收修史虽在北齐之世，而因袭旧文，未加改易。崔浩传中自承所谓“受赇”，恐亦属欲加之罪，何患无词，未必可信。

又有进者，疑太武帝之大怒及鲜卑贵族之“咸悉忿毒”，尚有其他原因。《晋书》载记及沈约、萧子显之记述，皆以道武帝拓跋珪为什翼犍之子，完全不提献明帝拓跋寔事。《北史》十三献明皇后贺氏传，言后死于皇始元年，而未记年岁。《魏书》十三贺后传（魏收书亡，后人所补）言后死于皇始元年（396），年四十六。则昭成三十四年（371）献明帝死时，贺后年二十二岁。颇疑什翼

健于其子献明帝寔死后，即以其子妇为妻，以其孙为子。当时苻秦以及南朝不悉内情，即目拓跋珪为什翼犍之子。以后道武帝亦曾娶其母贺氏已嫁之妹即其姨母为妃，盖此类事鲜卑族本不以为奇。迨太武帝时渐受汉族文化影响，乃讳言其事。可能拓跋氏初期类似之事尚多，崔浩一一备书之，因而得罪。崔鸿鉴于崔浩之前车，亦恐因“失体”之记述而遭祸，遂不敢公其书于世也。

贺后传又言，“后后少子秦王觚使于燕，慕容垂止之。后以觚不返，忧念寝疾”。据本纪，秦王觚之使燕在道武帝登国五年（390）。既云少子，其年龄必当少于道武帝。道武帝既是献明帝死后之遗腹子，则贺后之少子不可能为献明所生。卷十五昭成子孙传（魏收书亡，后人所补）有秦王觚传，但谓其为昭成第三子秦明王拓跋翰之子，仪与烈之弟。《北史》十五秦王翰传同。觚传言“使于慕容垂，垂末年政在群下，遂止觚以求赂”，与贺后传所记相符合。拓跋翰为献明母弟，见昭成皇后慕容氏传。父死而妻后母，兄死而妻嫂，固为北方民族颇为普遍之风习，如匈奴、鲜卑、乌桓、夫余、羌、吐谷浑、突厥等皆如此。清朝初年满洲统治者中，尚有顺治之母下嫁顺治叔父多尔袞之事。如献明死后，贺后嫁其弟翰而生觚，亦完全可能。然据秦明王翰传，翰死于昭成之建国十年（347）。《北史》十五本传作“建国十五年〔352〕卒”。而献明死于建国三十四年（372），见卷一序纪。拓跋翰之死，远早于其兄献明之死二十年或二十四年，翰死时贺氏犹未生，或尚在襁褓之中，贺氏于夫死后嫁于夫弟翰而生觚遂为决不可能之事。（太武帝有子亦名翰，先封秦王，后改封东平王。太武死后，诸大臣议欲立之，为宗爱所杀。乃另一秦王翰，与本文所讨论者无干。）



秦王觚确是贺后少子，此点从贺后传忧念寝疾事足证。但既为贺后所生，则第一不可能为献明帝寔之子，第二亦不可能为寔之弟秦王翰之子。觚传所云觚为翰之子，为仪与烈之弟云云，显系捏造。史书此处之龃龉不合处，亦有助于证明前说，即秦王觚乃昭成帝什翼犍娶贺后后所生，翁媳婚配，当时并不以为怪。至崔浩国书之狱后，史家始讳言之。北魏建国以后，拓跋氏皇室婚姻关系，不如后代汉族强调伦理秩序、注重辈分（南朝亦有类似

情况，另详《宋书札记》婚姻不计行辈条)。据《魏书》八三贺讷、冯熙传，卷十六清河王绍传所记，列为上表，可以窥见。孝文帝纳其祖母之兄之女三人。道武帝娶其母之妹，贺后亦只以“此过美不善，且已有夫”为劝阻之理由而已，初未以辈分不同而加反对也。

由以上推断，拓跋珪实为昭成之孙，献明与贺后之子。因昭成于献明死后妻珪之母贺后，珪遂被目为昭成之子。拓跋觚则实为昭成与贺后之子，史家又讳言之，乃勉强牵附，作为秦王翰之子，昭成之孙。觚传言其少从太祖，侍卫左右。慕容详害觚后，“太祖闻之哀恻。及平中山，发普麟〔即慕容详〕柩，斩其尸。收议害觚者傅高霸、程同等，皆夷五族，以大刃锉杀之”。所以如此，可能即由于觚虽名为秦王翰之子，实如《贺后传》中所云，为道武之同母弟。故平中山后犹追复其仇，手段且若是之酷也。卷二三刘库仁传言其为南部大人，“建国三十九年昭成暴崩，太祖未立。……于是献明皇后携太祖及卫、秦二王自贺兰部来居焉”。卫王当是秦王翰之子卫王仪，秦王则秦王觚也。（官氏志言“时〔昭成〕帝弟觚监北部，子寔君监南部”。觚乃孤字之误。高凉王孤为平文之第四子，昭成之弟，见卷十五本传，与秦王觚无干。）太武帝之不满于崔浩，或尚有其他更深刻之原因，然国史之狱之成为直接的原因，成为导火线者，当在于“备而不典”之直笔，在于损害太武帝以及鲜卑贵族之自尊心也。《晋书》一一三苻坚载记，“初，坚母少寡，将军李威有辟阳之宠，史官载之。至是坚收起居注及著作所录而观之，见其事慚怒。乃焚其书，而大检史官，将加大罪。著作郎赵泉、车敬等已死，乃止”。《魏书》九五苻坚传亦记此事。与北魏国史之狱比观，苻秦史官之遭祸，似有助于理解崔浩得罪之原因也。至崔鸿于正光以后敢于显行其书，《十

六国春秋》所以幸免于劫者，固与其伯崔光之权势有关；然亦由于正光时迁洛已近三十年，鲜卑贵族汉化已深，而上距所谓“国初”之昭成帝时，已达百五十年左右。汉化之鲜卑贵族包括皇室在内，对于其远祖时事已淡然漠然，故不复斤斤计较与？

本文涉及之北魏帝王世系问题，日本学者早有论列。志田不动磨氏“代王世系批判”（《史学杂志》第48编第2、3号）以为什翼犍被俘至长安之记载可信，《魏书》作者为顾全北魏皇室之体面而作曲笔，加以隐晦。其说甚是，而未举证。然又谓昭成之长子献明帝寔根本不存在其人，则殊无据。内田吟风氏“魏书序纪及其世系记事”（载《北亚史研究·鲜卑突厥柔然篇》，1976年承内田教授惠寄，顺志谢忱）文中则以为南朝所传北魏事多不可信，什翼犍徙长安事乃昭成子窟咄于昭成死后“逼徙长安”（昭成子孙列传）之误传。然内田氏文中又认为，什翼犍可能曾被徙长安，但终北归。关于《魏书》序纪，志田氏谓其中多伪造。内田氏则主张序纪资料可信，其说更有理据。

李顺等传中讹误

卷三六李顺传附李希远兄长钩，“兴和中梁州骠骑府长史”，其下隔数人后，又有“希远庶长兄剑，兴和中梁州骠骑府长史”。案：此误一人为二人也。据李宪墓志，长子希远，子长钩，第二子希宗。传文之庶长兄剑当即长钩，乃李宪之庶长子，故墓志列在长子之后次子之前。唯志称长钩字孝友，或是先名剑字长钩，后以字行，又别字孝友耶？（参看《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六引李慈铭、罗振玉说）《北史》三三李顺传长钩及剑皆未载，盖有所疑而径加删削也。

此卷顺传及附传讹误颇多。李敷传“李诩列其恶罪二十余条”，恶字当从《北史》作隐。李式传言为西兖州刺史，“自以家据权要，心虑危祸。常敕津吏，台有使者，必先启告，然后渡之。既而使人平晓卒至，津吏欲先告式，使者给云，我须南还，不停此州”。案：西兖州治定陶，在大河之南，津即河之津。此时京师在平城，台使自北来而诡云南还，似不可通。以从《北史》作过为是。李骞诗“爱斗水”，《北史》斗作升，“达反趣”反作友，皆以《北史》为长。李仲璇传“以仲璇为营构将作”，《北史》无作字，是。李璇脩孔子庙碑作“营构都将”。营构都将又见卷四五苏湛传附姜俭传。亦可连工程之名为称，如李叔虎兼太极都将，指营太极殿（卷七二）。卢司为营构东宫都将、营明堂副将，见卷七六本传。营构将之简称又见卷四九李灵附李道传。

北魏用人兼容并包

北魏建国之始，用人即采取兼容并包之方针。皇始元年（396）平并州，“〔道武〕帝初拓中原，留心慰纳。诸士大夫诣军门者，无少长皆引入赐见，存向周悉，人得自尽。苟有微能，咸蒙叙用”（《魏书》二太祖纪）。439年灭北凉沮渠氏，统一北方。494年迁都洛阳。历道武、明元、太武诸帝之世，用人除以拓跋氏宗室及鲜卑贵族为骨干外，对于征服地区之汉族地主阶级以至各族人物，皆注意吸收使用。举凡石氏苻氏旧臣之后裔，姚氏慕容氏赫连氏沮渠氏之旧臣，以及从南朝北投诸人，无不兼容并包。早在桓帝穆帝之世，进入中原以前，即“招纳晋人，于是晋人附者稍众”（卷二三卫操传）。卫操、卫雄、姬澹、莫含、燕凤、许谦、张袞等，皆晋王朝北边郡县之人也。张恂曾说道武，“宜收中土士庶

之望，以建大业”。（《北史》二一张袞传。《魏书》八八张恂传亦载恂语，然不如《北史》此文之概括而明确。）太武帝神麤四年征范阳卢玄、勃海高允等四十二人，任以不同官位，皆所谓“冠冕之胄，著问州邦”，亦即北方汉族地主阶级中头面人物也。（据卷四八高允传，征四十二人，就命者三十五人。高允《征士颂》列官序姓氏者三十四，并允三十五人。《天象志》作三十六人。）有世仕石氏苻氏之旧臣，如崔玄伯之祖仕石虎，父仕慕容暐，玄伯仕苻氏，而与子崔浩俱成北魏政治上重要人物。邓渊之祖仕苻坚，父仕慕容垂，渊入魏参定朝仪律令。崔逞、封懿、公孙表、李先、贾彝等人，皆慕容氏旧臣也。李宝李冲父子西凉李氏之后，唐和亦来自西凉者也。源贺秃发氏之后也。宿石来自赫连氏者也。薛辩祖孙“历石虎苻坚，常凭河自固”，又仕于姚氏，姚秦灭后降刘裕，裕失长安又入魏，乃河东蜀也。安同安颀父子辽东胡人也。车伊洛车师前部人也。闾大肥兄弟柔然也。卷五二所录之宋繇、张湛等，则平凉州后入魏者也。平青齐后，一度“守宰缺任，不听土人监督”，后从韩麒麟建议，“守宰有缺，宜推用豪望。增置吏员，广延贤哲”（卷六十本传）。自三齐入魏者，待以客礼，而客又有等级。如房法寿为上客、崇吉为次客，崔道固、刘休宾为下客（卷四二房法寿传）。薛安都“子侄郡从，并处上客”。安都子道异“亦以勋为第一客”。毕众敬父子“及至京师，俱为上客”。众敬弟众爱“以勋为第一客”（俱见卷六一）。所谓待以客礼之制，盖自魏初已有。如薛野睹之父达头，姚萇时率部落归魏，道武帝“待以上客之礼”（卷四四本传）。宇文福之祖活拔于道武灭慕容氏时投魏，“入国为第一客”（卷四四本传）。魏王悦墓志称其父沮渠时为东宫侍讲，“以太延二年归阙，为第一客”。杨播之先世“入魏之始即为上客，给田宅，赐奴婢马牛羊，遂成富室”（卷五

八本传)。段晖段承根父子自吐谷浑归魏，太武帝“素闻其名，颇重之，以为上客”（卷五二本传）。严稜于明元帝时投魏，为上客（卷四三本传）。

对于南朝北投者，拓跋氏尤能注意拔擢。《魏书》三七所收之司马休之、楚之、景之、叔璠、天助诸人，卷三八所收之刁雍、王慧龙、韩延之、袁式以及刘昶、王肃皆是。太武帝初即位时，虽有“南人不宜委以师旅之任”之说（王慧龙传），然太武帝不久即打破禁令。来自南朝之降人而委以南北边镇重任者，有司马文思为怀荒镇将。（本传称为怀朔镇将，兴安初卒。而卷三九李宝传言高宗初代司马文思镇怀荒，《北史》一百序传同。兴安当452—453年，高宗即位于454年，是文思罢镇即由李宝接任。《北史》二九司马休之传亦言文思为怀荒镇将。）司马楚之、司马金龙、宝龙为云中镇将。司马绍为固州镇将（见《全后魏文》五七司马绍墓志，即司马叔璠传所附之司马元兴）。刁雍为薄骨律镇将。王慧龙为虎牢镇都副将。南齐宗室萧宝夤亦获方镇重任。刘昶王肃皆尚公主。王慧龙临没曰，“吾羁旅南人，恩非旧结，蒙圣朝特殊之慈，得在疆场效命”。其言盖足以代表南朝来投者以至各外族来投者之共同思想。此种情况，与南朝统治者专重侨姓，排斥南人，而晚渡北人又被目为荒伧，备受排斥，北方各族更不予考虑者，迥不相同。因北魏承十六国之后，北方各族在中原共处已近二百年，虽力求保持代北风习，以便统治，民族偏见亦不能免。但对北方广大地区之统治，即使在孝文汉化之前，仅依靠代来鲜卑亦无能为力。而从文化言，对南方又不免于自卑之感，因而必须兼容并包，与南朝统治者之偏隘态度大不相同。北朝终于灭南朝而统一全国，此种情况当亦有关。

莫落、孟浪、二三、一二

卷四—源子恭传载梁亡人许周来投，自称萧衍之黄门侍郎。源子恭怀疑身分，奏云，“比加采访，略无证明。寻其表状，又复莫落”。关于所述在梁被黜理由，以为“推察情理，此则孟浪”。案：孟浪见《庄子·齐物论》、左思《吴都赋》，释者多解为较略、不精要、不委细。犹今言不确切、不详细。《魏书》六九袁翻传上表，“管窥所陈，惧多孟浪”。又七八张普惠传上疏，“臣学不经远，言多孟浪”。又四七卢昶传，“窃谓此谋，非为孟浪”。《水经·濡水注》“殊为孟浪，远失事实”。又《来水注》“殊为孟浪而不悉也”。梁刘筠《大酺赋》“固不可以寸毫尺素，孟浪而称也”。意皆为粗疏不当。袁翻传载其议明堂又有“识偏学疏，退惭谬浪”语。《宋书》五五傅隆传载上表，“蚩鄙茫浪，伏用竦赧”。又六二王微传载与江湛书，“所以绵络累纸”。《类篇》“孟浪，不精要貌”。谬浪、茫浪、绵络、孟浪疑皆孟浪一声之转。《释名·释彩帛》“煮茧曰莫，莫幕也，贫者著衣，可以幕络絮也。或谓之牵离，煮熟烂牵引，使离散如绵然也”。幕络同莫落，有稀疏意，盖指贫者绵絮稀薄而言。《新序·杂事》“翡翠珠玑，莫落连饰”。莫落亦疏落之意，皆与孟浪之训粗略不详者相关连。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引王念孙《广雅疏证》、郭庆藩《庄子集释》，谓训都凡及总括之词之无虑、摹略亦与莫落、孟浪为一声之转。然孟浪含贬义，与都凡、总括之义殊不相近，似未可牵合。

源子恭奏文又云，“推究二三，真伪难辨”。案：二三一词，传统用指参差乖离，如《诗经》之“二三其德”，《左传》之“二三孰甚焉”。南北朝文献中亦有此种用法，如《世说新语·黜免篇》

“意似二三，非复往日”。《魏书》五五游明根传“二三之理，直在萧蹟”。但此处之二三，为南北朝时始见之用法，即再三也。卷十四元子思传，“旋省二三，未解所以”。《宋书》六九刘湛传，“量算二三，未获便相顺许”。意皆同。《魏书》七八张普惠传载其奏文，“二三之趣，停之为便”。《南齐书》二二豫章王嶷传，“遂使太子见臣必束带，官臣皆再拜。二三之宜，何以当此”？所谓“之趣”、“之宜”，疑皆当时奏章公文习语。二三云云意犹再三，以表恳切。

南北朝史籍中又常见一二一词，意为详尽。卷六六崔亮传载灵太后玺书，“一二往使别宣”。又七一裴叔业传载诏云，“前后使返有敕，想卿具一二”。同卷夏侯道迁传载诏云，“所请军宜，别敕一二”。卷九五慕容垂传，“太祖遣捕宝中山行人，一二尽擒，马步无脱”。一二亦悉尽之意，即《通鉴》一〇八所谓“珪使人邀中山之路，伺其使者，尽执之”也。《周书》一文帝上“此乃行路所知，不借一二谈也”。《隋书》七十杨玄感传，“此并公度内，不能一二披陈”。《南齐书》二二豫章王嶷传，“须闻言，自更一二”。《广弘明集》十九梁武帝又答御讲启敕，“汝等思之一二”。《高僧传·僧远传》，“一二迟〔犹言待〕见法师，方可叙瑞梦耳”。《梁书》二十陈伯之传，“将军之所知，非假仆一二谈也”。何义门谓一二当作一一。孙志祖《文选考异》三引《长杨赋》与《吴越春秋》，谓与陈伯之此传文法相似，何说非。孙氏之说是，因更据南北史文献为之补充。黄生《义府》下释陶弘景《冥通记》“勿甲乙告之”句，云“甲乙犹次第，谓不须一一告之也”。案：甲乙用法与一二同，当亦详尽之意。

郦 范 传

卷四二郦范传载征南大将军慕容白曜之平青齐，郦范时任左司马，对于进攻之先后及处理降人之方式，皆有正确建议。如劝阻舍历城而先攻东阳之计划，宽待无盐降人以招肥城，使北魏军事政治上获得成功。除徐州由于宋之刺史薛安都投降而归魏外，兖州刺史毕众敬、冀州刺史崔道固、青州刺史沈文秀。以及镇梁邹之幽州刺史刘休宾，皆在慕容白曜军事进攻下投降。（此幽州置于何时，《宋书·州郡志》不载。《通鉴》一三二亦称幽州刺史刘休宾守梁邹，当非误字，而胡氏无注。兖州没于魏后，宋又就梁邹之地命休宾为兖州刺史。）沈文秀坚守青州以拒魏军，且历三年之久。刘宋自明帝取得帝位后，袁顼、邓琬等拥晋安王子勛起兵，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尖锐，形成分裂局面，因而招致北魏之进攻。而青齐一带之“土人”，似亦多倾向于北魏。（参看《宋书札记》晚度北人条）467年刘宋失青徐兖冀四州及豫州淮西诸郡。（据《通鉴》一三三胡注，指河南、新蔡、譙、梁、陈、南顿、颍川、汝阳、汝阴诸郡。）从此南北以淮水为界，在579年北周取陈江北之地，以江为界，更趋迫促之前，凡一百余年，南朝军事上已处于南渡后未有之劣势。故平青齐一举在北魏建国历史上之重要，可以与平中山取得山东诸州并论。卷五十慕容白曜传载太和中成淹上表，陈述白曜功绩，言天安初“江阴夷楚敢拒王命，三方阻兵，连城岳峙”。江阴即江南，水北为阳也。夷犹岛夷，楚则淮南楚子之楚。成淹又云，“三齐克定，逖彼东南，永为国有。使天府纳六州之贡，济泗息烽警之虞”。其所论述，可谓对平青齐事作足够估计也。

酈范传载范与白曜论辨，劝其先攻历城（冀）州，勿迳东向夺东阳（青州），此策极为重要。然传文颇有不明晰处。如白曜曰，“道固孤城，裁能自守。盘阳诸戍，势不野战。文秀必克殄，意在先诚。天与不取，后悔何及”？范曰，“文秀既据东阳，为诸城根本。多遣军则历城之固不立，少遣众则无以惧敌心。脱文秀还叛，闭门拒守，偏师在前，为其所挫，梁邹诸臣追击其后，文秀身率大军，必相乘迫，腹背受敌，进退无途”。《通鉴》一三二记白曜之言云，“崔道固等兵力单弱，不敢出战。吾通行无碍，直抵东阳。彼自知必亡，故望风求服，夫又何疑”？记酈范之言云，“文秀坐据东阳，为诸城根本。今多遣兵则无以攻历城，少遣兵则不足以制东阳。若进为文秀所拒，退为诸城所邀，腹背受敌，必无全理”。《通鉴》一般多压缩正史文字，而于此传中酈范与慕容白曜之议论，则改动较多，盖亦因传文欠显豁也。

传载慕容白曜攻克无盐，“将尽以其人为军实”，范谏而止。《通鉴》一三二作军赏。军实可指士卒，可指囚俘，亦可兼指其他俘获，参看杨伯峻同志《春秋左传注》隐五年。此处军实当指囚俘而言，犹谓战利品也。然《宋书》三一五行志言“〔桓〕玄之宫女及逆党之家子女伎妾悉为军赏”，则军实军赏二者皆通。

马 场

卷四四字文福传，“时仍迁洛，敕福检行牧马之所。福规石济以西，河内以东，拒黄河南北千里为牧地。事寻施行，今之马场是也。及代移杂畜于牧所，福善于将养，并无损耗，高祖嘉之”。案：《食货志》言太武帝平统万，定秦陇，于河西设牧场。孝文复以河阳为牧场，“恒置戎马十万匹，以拟京师军警之备。

每岁自河西徙牧于并州，以渐南转，欲其习水土而无死伤也”。拓跋氏居代北时，原有牧马之官及放牧之地。高车部人乞伏居，献文帝时领牧曹尚书（卷八四乞伏保传）。亦称为都牧尚书（卷十五秦王翰附元祯传）。有典马令，盖属于牧曹尚书（卷二六长孙肥传）。代人奚斤“世典马牧”（卷二九本传）。南秀容及并州皆有牧子，属太仆卿（卷三十陆延传、七四尔朱荣传）。太和十四年“诏罢都牧杂制”，不审具体内容为何。迁洛后，李坚为太仆卿，“检课牧产，多有滋息”（卷九四本传）。此时马场之建，乃配合迁洛，以便迁都后不废马政而更近便。魏末尔朱彦伯曾任马场大都督，见卷七五本传。齐高建墓志“起家为马场大都督”，约当前废帝时。杨椿为太仆卿时，“招引细人，盗种牧田三百四十顷”（卷五八本传）。当即属于马场之田地。黄河北牧地以外，直至魏末，其他牧场盖未全废，故河西之地（吕梁山以西黄河东西两岸）犹有牧民（卷八十斛斯椿传）。其地所牧似又不止马匹而已。卷八十侯莫陈悦传云，“父婆罗门，为驼牛都尉，故悦长于河西，好田猎，便骑射。会牧子作乱，遂归尔朱荣”，是其证也。

劳格《读书杂识》六云，“崔豹《古今注·兽十九》，《北史》后魏广平王怀尝猎于河北马场间，逐一獐入草。命人围绕，将自射之。田已先经烧，不见其出，遂失獐所在”。知拓跋氏迁洛以后，游猎即利用南北千里之广阔马场也。唯崔豹晋人，此事当出马缟所增益之《中华古今注》。（关于崔马两书关系，参看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十五。）劳格谓今本怀传已缺，以为所引即李延寿书之佚文。实则似泛指北朝史事，非必出于《北史》其书。

六 里

卷四七卢昶传载昶拟取胸山表文言梁军“所以倾国而举，非为胸山。将恐王师固六里，据湖冲，南截淮浦，势崩难测。海利盐物，交缺常贡。所虑在大，有必争之心”。又表云，“从六里以北，城栅相连，役使兵人，便已疲殆。若大众临之，必可禽捷。一城退溃，众垒土崩”。是卢昶认为六里地位之重要，更甚于胸山。然六里之名不见于《地形志》。《通鉴》一四七天监十年纪记张稷屯六里，胡三省无注。唯卷五五游肇传表云，“今六里胸山，地实接海。陂湖下湿，人不可居。郁洲又在海中，所谓虽获石田，终无所用。若不待连兵，六里虽克，尚不可守。况方事连兵，而争非要也！且六里于贼逾要，去此闲远”。《梁书》十六张稷传，“今魏寇胸山，诏稷屯六里，都督众军”。大致可以推定，六里当在胸山以南不远，为南北要冲之地。

荣 卫

卷四八高允传载允病时医人李脩“往脉视之，告以无恙。脩入，密陈允荣卫有异，惧其不久”。案：《灵枢经·营卫生会篇》，“人受气于谷，五藏六府，皆以受气。清者为营，浊者为卫。营在脉中，卫在脉外。营周不休”。是营卫即指脉相。其名称可能来源于军事，则荣当作营为是。李脩见卷九一术艺传，载其奏言高允“脉竭气微，大命无运”，与此传相应。

吕罗汉传

卷五一吕罗汉传，“上邽休官吕丰、屠各王飞廉等八千余家据险为逆。诏罗汉率骑一千讨擒之”。案：屠各即休屠各，参看唐长孺同志《魏晋杂胡考》。本卷封敕文传载金城边冏天水梁会扇动秦益二州杂人万余户，据上邽东城。“氐羌一万屯于南岭，休官屠各及诸杂户二万余人屯于北岭，为冏等形援”。又云，“略阳王元达因梁会之乱，聚众攻城。招引休官屠各之众，推天水休官王宦兴为秦地王”。从休官之用汉姓及言若干家而不称若干落观之，当是相当汉化之民族。传又云，罗汉为秦益二州刺史，“秦益阻远，南连仇池，西接赤水。诸羌恃险，数为叛逆。自罗汉莅州，抚以威惠，西戎怀德，土境帖然”。孝文帝诏罗汉曰，“赤水诸羌居边土，非卿善诱，何以招辑？卿所得口马，表求贡奉。朕嘉乃诚，便敕领纳。其马印付都牧，口以赐卿”。据《地形志》，秦州治上封（甘肃天水），北魏避道武帝讳，改邽为封。治于晋寿（四川昭化）之益州则正始中置。据钱大昕考定，在正始五年，而罗汉死于太和六年。此益州治所当距秦州不远，或即在晋寿一带。赤水当今青海湖南兴海县地，在天水之西。所谓诸羌，当即吐谷浑。青海马号为龙种，见卷一〇一吐谷浑传。吕罗汉所得，当即青海马也。所谓“印付都牧”者，乃在马身盖印，以示其为官家所有及产地来源。北魏重骑射，建国之初即注意养马。燕凤曾对苻坚云，“云中川自东山至西河二百里，北山至南山百有余里。每岁孟秋，马常大集，略为满川”（卷二四本传）。孝文帝太和十四年虽“诏罢都牧杂制”，其义不详，但定非罢都牧之官，参看前《马场》条。《唐会要》七二诸监马印条云，“凡马驹以小官字

印印右膊，以年辰印印右髀，以监名依左右厢印印尾侧”。唐代各少数民族地区所产马又各有不同印记，极为周密，北魏之制或亦大致相似。传文“土境帖然”之帖，《广韵》云安也，亦作帖贴。南北朝人写巾旁心旁常混用。《札朴》六谓皆俗体字，本当作聃，《说文》：“安也。”

却 敌

卷五四高闾传，“即于要害往往开门，造小城于其侧，因地却敌，多置弓弩”。案：当从《北史》三四本传作“因施却敌”。《南齐书》十六百官志卫尉条下云，“宫城诸却敌楼上本施鼓，持夜者以应更唱”。梁简文帝巡城口号，“水观凌却敌，槐影带重楼”。却敌即城上供瞭望之譙楼也。辛氏《三秦记》云仇池山“山势自然有楼櫓却敌之状”。

率 户 归 国

卷六四张彝传，“清河东武城人。曾祖幸，慕容超东牟太守，后率户归国，世祖嘉之，赐爵平陆侯，拜平远将军青州刺史”。案：《魏书》所记，如许谦“建国时将家归附”（卷二四本传），此指一家族也。如薛野睹“父达头，自姚萇时率部落归国”（卷四四本传），此指一部落也。张幸之“率户归国”，乃指率若干户人民而言，既非其一家，亦不止数户。石育墓志称乐陵厌次人，“祖邃，辽东护军，从燕归阙，领户三千，赐爵昌邑子”，亦是此比。卷七十傅永传，“清河人也。幼随叔父洪仲与张幸自青州入国”，当即彝之曾祖张幸。本传下文云，“初彝曾祖幸所招引河东民为

州，裁千余家，后相依合，至于罢入冀州，积三十年，析别有数万户。故高祖比校天下民户，最为大州”。所谓率户，当即千余家之河东民。唯张幸在冀州，仕于南燕慕容超，何以能获大批河东民户，则《晋书·慕容超载记》未及，史料缺乏，不知其详。然当时确有此事，则可以旁证。卷六九裴延儻传，“河东闻喜人”。“族人瑗，字珍宝，太和中析属河北郡”。裴氏疑即张幸招引之河东民，而后再归入冀州者也。

配 衣

卷六九袁翻传，“即可永为重戍，镇防西北。宜遣一良将，加以配衣〔原注疑〕，仍令监护婆罗门”。标点本校记谓配衣是当时专词，似指禁军。案：衣字疑是卒字之误。卷九肃宗孝昌元年纪，诏书称“其配衣六军，分隶熊虎”。卷七四尔朱荣传，“北海皇孙，名位崇重。镇抚邺城，实副群望。唯愿广其配衣，及机早遣”。衣字可能皆是卒字之误。南北朝近似隶书之楷体卒字，与衣字极近似。马王堆一号三号墓所出遣策中，衣字皆与卒字绝似。记此疑以待考。

北 朝 之 中 正

卷七一裴叔业传附其子姓诸传，叔业兄叔宝之子植宣武帝时任扬州大中正，植弟颺之子炯孝明帝时任扬州大中正，颺弟灿亦于宣武末任扬州大中正。《北史》四五同。案：裴氏河东闻喜人，祖雍自河东徙襄阳。地形志闻喜县属正平郡，隶东雍州。东雍太武时置，太和中罢，天平初复，则宣武孝明时闻喜当属汾州，襄

阳则此时属南朝。而三人皆为扬州大中正，其故不可解。宫川尚志氏以为裴氏之任扬州中正，乃在南北交兵之地设中正以鼓励地方豪族，而未解释其与本贯不合之原因。严耕望《北朝地方政府属佐制度考》谓有一人兼领二州乃至三四州中正者，多边地特制，且与州籍有因缘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裴叔业及裴植叔侄或由于宣武帝初年以扬州（即齐之豫州，治寿春）归魏，因而裴氏遂以扬州为其本贯乎？王肃来自南朝，为扬州大中正（《魏书》六三本传）。柳僧习解人，“魏景明中与豫州刺史裴叔业据州归魏，历北地颍川二郡守扬州大中正”（《周书》二二柳庆传）。盖同裴氏之例。叔业长兄子彦先归魏，封雍丘县开国子，裴植封崇义县开国侯，皆扬州属县，或亦衣锦还乡之意？卷七七辛纂传载，纂陇西狄道人，“侨寓洛阳，乃为河南邑中正”，与裴氏之为扬州中正相似。然辛珍之为广州（治鲁阳）大中正则又不可解。据本传后为大使持节慰谕广洛二州，又行广州事，或曾侨居其地遂为中正乎？卷八十樊鹄传，代郡平城人，“其先荆州蛮酋，被迁于代”，而授西荆州大中正。《北史》同。西荆州不见于地形志，唯卷六六李崇传有“进讨西荆诸蛮”语。卷五七崔孝芬传，“又除都督三荆军事”。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二八谓“三荆谓荆州东荆南荆也。荆州亦称西荆，辛纂行西荆州事”。卷八十贺拔胜传亦言三荆州刺史。子鹄之父赠荆州刺史，或竟以荆州为其本贯，要之，与代郡无干。卷八三上外戚传载文成帝乳母常氏妹夫王睹为平州刺史辽西公。常氏母欲王睹，而黜其兄子常英。常氏谓睹“故是他姓，奈何在英上？本州郡公，亦足报耳”。足见凡封赠本贯州郡者，皆是尊崇之举。大中正之官本身已属名誉职，樊子鹄之为西荆州大中正，或亦类此。卷八三下外戚传言高显“侍中高丽国大中正〔据《北史》补正字〕，早卒”。高氏晋永嘉中避乱入

高丽，孝文帝时始入魏。高显之拜高丽国大中正，显系虚名而已。高丽不可能有多人仕于魏朝，而显亦不可能了解其人加以推荐也。同为南人归降之夏侯道迁，先从裴叔业以寿春降，一度南叛后，又以汉中降魏，迁为谯国人。宣武时除南兖州大中正，其子夬亦任此职。谯正属南兖州，此例又与裴氏不同，而符合正常习惯。

考之北朝史传及墓志，除称本州本郡中正者外，其任中正而与本贯不合者，盖有多种情况。有为家族定居其地者。如暴显魏郡斥丘人，而为云州大中正，以其父朔州刺史，因家边朔也（《北齐书》卷四一）。阎庆河南河阴人，而为云州大中正，以其家于云州之盛乐郡也（《周书》二十）。晋代已有侨居其地而为中正之例，如李含陇西狄道人，侨居始平，“司徒选含领始平中正”（《晋书》六十本传）。墓志于任中正而与本贯无关者，多有所说明。如于景墓志云河南洛阳人，“至永平中，除宁朔将军直寝恒州大中正，从班例也”。于纂墓志亦云河南洛阳人，“后加恒州大中正。执权州部，提概乡国，升黜得中，斟酌式允”。于氏来自代北，孝文以后为河南人，而任旧都恒州之大中正，盖所谓“班例”，惜其详不可得而知。寇偃墓志称上谷昌平人，孝昌二年卒，“河南帝乡，冠冕百辟，以君懿望，遂辟郡中正。品镜唯允，彝伦载叙”。是特简为帝乡河南郡中正者。徐之才丹阳人，墓志称“先是编籍高平，故加兖州大中正”。《北齐书》三三本传亦云“以之才附籍兖州，即是本属，遂奏附除刺史”，与志相应。皇甫琳墓志称安定朝那人，任广州大中正。其父洪度为鲁阳邑中正。疑亦早已定居其地者，故志文言“属魏道不安，吴楚腾沸。上曰欲救，非公不当，遂征为都督，极静三鸦，荆扬夷□，效彰王府”。所谓非公不当，疑即指其为三鸦道之土著，与暴显、阎庆之例盖同。周寇胤哲墓志称上谷昌平人，寇讚之玄孙，“郡辟中正”，而志前

题“魏故汝北郡中正寇君墓志”，疑亦寇氏定居之地。延昌四年王禎墓志称乐浪遂城人，燕仪同三司王波之六世孙，父光祖为司州中正。又王基墓志亦言光祖为司州中正。或是出于怀柔而使隶籍司州也。日本宫川尚志氏《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考订中正制度，颇为详赡确切。然所附历代中正年表中，任中正之州郡与本贯不符者甚多，而未有解释。细检史传，始悟年表致误。如《魏书》三六李景义赵郡平棘人，表列为渭州大中正，而本传实作殷州。《北齐书》二十张琼代人，次子遵业，表列殷州大中正，而本传实作云州。《周书》三四薛端河东汾阴人，表列为司州大中正，而本传原作本州大中正。《隋书》三七梁睿传安定乌氏人，为本州大中正，而表列为司州。其他称本州郡中正之误解者尤显著，因而从年表观之，似北朝中正与本人籍贯相参差者甚多，而实则不然，中正之州郡与籍贯不合者究属少数也。

北魏时中正职权似亦与南朝同样衰落，成地方长官之下属，主要任务为推荐州郡僚佐。其任职虽与吏部不同，而权力远在王权所统御之吏部以下。孝文帝迁洛前，“于时复置司州。高祖曰，司州始立，未有僚吏。须立中正，以定选举”（《魏书》二七穆亮传）。咸阳王禧任迁洛后之司州牧，“高祖谓禧曰，朕与卿作州都，举主簿”（同卷穆崇传）。太和二十年曾诏，“诸州中正各举其乡之民望，年五十以上，守素衡门者，授以令长”（《魏书》七下本纪）。据官氏志，宣武帝正始元年罢郡中正，孝明帝正光元年罢诸州中正。后虽恢复，亦说明其可有可无。卷六八甄琛传载赠谥程序，袁翻以为，正规应由本郡中正“条其行迹功过”为行状，再交太常，由博士评议定谥。“谥不应法者，博士坐如选举不以实论。若行状失实，中正坐如博士”。此赠谥程序实与命官程序相应，即由中正根据了解加以品第，再由吏部根据中正品第任

官。卷八九羊祉传载赠谥事，亦言“谥者行之迹，状者迹之称”。“录其实状，然后下寺，依谥法准状科上”。行状之格式，从《金楼子·杂记上》可以略窥梗概：“巢尚之求官，执事就其求状。尚之乃状云，尚之始祖父，尧让天下不受。仍出鲁郡。巢尚之年若干。所由以其无三代，疑于序用”。知行状不仅序本人，且须叙三代。然袁翻奏文又云，“今之行状皆出自其家，任其臣子自言君父之行，无复相是非之事”。供赠谥所用之行状，中正尚无权过问，则对于任官之品第，中正是否能行使职权，固亦大可怀疑矣。

北魏孝文帝模仿汉族制度，采取各种措施，以加强王权，中正名望虽高，职权趋于衰落，似亦自此而益甚。《通典》十六选举典四载孝明帝时清河王怿上表（不见于《魏书》）云，中正任实不轻，“故自置中正以来，暨于太和之日，莫不高拟其人，妙尽兹选。皆须名位重于乡国，才德见于具瞻，然后可以品裁州郡，综覈人物。今之所置，多非其人。乞明为敕制，使官人选才，备依先旨。……并革选中正，一依前轨”。灵胡太后不能用。《魏书》六六崔亮传言，“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书。尚书据状，量人授职。……况今日之选，专归尚书，以一人之鉴，照察天下”，此孝明时事也。然《北史》四七阳尼传言孝文帝“令诸州中正各举所知，尼与齐州大中正房千秋各举其子”。《魏书》七二阳尼传北平无终人，兼幽州中正，“坐为中正时受乡人财货免官”。郭祚不服王琼为并州中正，亦孝文时事，见《魏书》六四。卷七五尔朱仲远传言其任三徐州大行台，上言将统参佐人数不足，要求补充，云“窃见比来行台采募者，皆得权立中正，在军定第，斟酌授官。今求兼置，权济军要”。《北史》四八本传此下有“若立第亦爽，关京之日，任有司裁夺”数语。可以推知对于地方中正推荐之官

吏，中央尚有最后裁夺之权。卷七八孙绍传所云“中正卖望于下里，主案舞笔于上台”，上台当即尚书省也。大抵北朝中正之作用似尚较南朝为大，犹非全属虚名。其原因恐不在于北朝皇帝权力之大小，而在于北方社会经济落后，更趋向于保守，因而对于魏晋以来旧制改革不如南方之多。南朝多侨州郡县，人士流移，而北方无此情况，当亦是北朝中正犹多少能行使职权之一因。

几 案

卷七二朱元旭传，“颇涉子史，开解几案”。案：几案指文牒。卷七五尔朱世隆传，“留心几案”。卷八九高元荣传，“长于几案”。卷七七羊深传、卷八五邢昕传皆言“兼长几案”。《北史》三六薛辩附庆之传，“颇有学业，闲解几案”。亦称“几案才”。卷十六阳平王熙附庆智传、卷五七崔挺附勉传，皆言“有几案才”，谓娴习于案牒也。《北史》八三樊逊传，“几案断割”，谓判理文牒。《唐六典》三三县尉“亲理庶务，分判众曹，割断追征，收率课调”。断犹言决，割犹言判，割断或断割皆与今用法不同，乃处理之意。《欧阳文忠集》一四七嘉祐三年《又与王郎中道损书》，“某病目十年，遽为几案所苦”，是宋人犹用此语。

广 州

卷七四尔朱荣传，“荣表东讨，复进号征东将军右卫将军假车骑将军，都督并肆汾广恒云六州诸军事”。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二八谓“广州治鲁阳，非荣所得督，当是燕字之讹”。案：并肆等五州皆在今山西境，而燕州远在东方，亦不合。《通鉴》一五二

大通二年纪胡注云，“广当作唐，魏收志孝昌中罢唐州，高欢建义，改唐州曰晋州。按尔朱荣时驻兵于晋阳”。其说是。

挺 身

尔朱荣传称荣不自疑，“每入谒帝，从人不过数十，又皆挺身，不持兵仗”。《通鉴》一五四亦载此事，胡注，“挺直也”。《汉书》六六刘屈氂传，“屈氂挺身逃，亡其印绶”。颜师古注，“挺引也，独引身而逃难，故失印绶也”。案：训挺为直为引，皆嫌迂曲。《方言》挺训尽训空，挺与挺通。挺身实即空身不携带任何随身物品之意，故与不持兵仗相连而言。《宋书》七九桂阳王休范传记陈灵宝“赍〔休范〕首诣台，道逢贼〔指休范一党〕，弃首于水，挺身得达”。《北齐书》三二王琳传，“景晖惧事泄，挺身归齐”。《隋书》三炀帝大业五年纪，张定和“挺身挑战，为贼所杀”。又卷六四张定和传，“定和不被甲，挺身登山”。又卷四十字文忻传，“帝挺身而遁”。卷五十字文庆传亦言宇文宪“挺身而遁”。挺身皆空身之意。

尔朱世隆传中所见官制

卷七五尔朱世隆传，“又欲收军人之意，加汎除授，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督将兵吏无虚号者。自此五等大夫遂致猥滥，又无员限，天下贱之”。案：除授谓授与官职，加汎则谓普遍进阶级也。卷十孝庄纪，永安二年四月“迁肃祖文穆皇帝及文穆皇后神主于太庙，内外百寮普汎加一级”。又七月大赦天下，“北来军士及随驾文武诸立义加汎五级，河北执事之官二级，河南主义及迎

驾之官并中途扈从亦二级”。盖由普汎加阶级而省约为加汎，遂成为成语。亦单称曰普汎，卷十一出帝纪永熙元年“诏内外百司普汎六级”。或单曰汎。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七八张普惠传皆有汎前、汎后之语，卷六四郭祚传有得汎以前、得汎以后之语，皆指每逢大赦或其他庆典时之普遍加阶级。唐乾封以后亦有普遍晋阶之制，称为泛阶。《唐会要》八一勋条云，“泛阶自此始”，即刘知几所谓“海内具寮九品以上，每岁逢赦，必赐阶勋，无功获赏，微幸实深”也。

散职指散官，所谓五等大夫之号，指太中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中散大夫、散员大夫。然在孝文宣武之世，散官非仅虚号，而有任务。高阳王雍传载表文云，“今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散官上第者，四载登一级”。任事当即后代所谓职事官。散官与任事相对而言，元雍乃为散官进阶缓慢而鸣不平。表文云，“闲冗之官本非虚置。或以贤能而进，或因累勤而举。如其无能，不应忝兹高选。既以其能，进之朝伍，或任官外戍，远使绝域，催督逋悬，察检州镇，皆是散官，以充剧使。及于考陟，排同闲伍。检散官之人，非才皆劣；称事之辈，未必悉贤。而考闲以多年，课烦以少岁。上乖天泽之均，下生不等之苦”。据雍所言，则所谓散官者，多供朝廷、地方甚至境外之临时差遣，任务亦多艰巨，而考绩条件远不如任事（表文中亦称为称事、在事）官之有利。张普惠传上疏亦言“散官改为四年之考”，又乞“不以散任增年”，当即指此。考绩之制略见郭祚传，参看札记《考绩制度》条。

传言“世隆寻让太傅，改授太保，又固辞。前废帝特置仪同三师之官，次上公之下，以世隆为之”。《北史》四八本传师作司。《官氏志》太和中议定百官著于令，即有仪同三司之官。或据“普泰初，以尔朱世隆为仪同三司，位次上公”之文，以本传作三师

为误。但北魏末尔朱氏当权时，一切不尽遵旧制。尔朱荣所任之天柱大将军，即“访古无闻，今员未有”，虽称“太祖已前增置此号”，而并未见于《官氏志》。世隆让太傅太保，因此而特置同三师之官，固极可能。如仍是仪同三司，则旧有之官，无须特置矣。

传言“忽有河内太守田怙家奴告省门亭长”云云，下文又称亭长。案：《后汉书·百官志》司隶校尉下云“门亭长主州正门”。郡之属吏“正门有亭长一人。《晋书·职官志》特进置门亭长一人。州刺史属吏有门亭长。郡有府门亭长，见《集古录跋尾》四南乡太守司马整碑阴。县亦有门亭长，见《职官志》及《晋书》四七光逸传。《宋书·百官志》州刺史下有“门亭长一人，主州正门”。郡守下云，“部、县有都邮、门亭长”。《水经·谷水注》载汉酈食其庙“门有两石人对倚，北石人胸前铭云门亭长”。庙当是汉时所立，庙门而有门亭长，当是仿效官廨之制。盖原称亭长，后连门而曰门亭长。州指州廨而言，参看《宋书札记》州郡县条。所谓主州正门，乃主传达，省门亭长则主尚书省之传达也。传言省门亭长，未言何门。以汉晋州郡之制观之，止设一人，则尚书省之门亭长盖亦只正门设一人。或疑诸门皆有门亭长，而世隆传所记为尚书省西门亭长，恐不然也。

《世说新语·政事篇》，“何骠骑〔何充〕作会稽，虞存弟睿作郡主簿。以何见客劳损，欲白〔宋本无白字〕断常客，使家人节量，择可通者。作白事成，以见存。存时为何上佐，正与睿共食。语云，白事甚好！待我食毕作教。食竟，取笔题白事后云，若得门庭长如郭林宗者，当如所白。汝何处得此人？睿于是止”。《世说》之作门庭长，因古人往往亭庭互用。《史记·五帝本纪》“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索隐》一本或作亭。不亭即不庭，见洪颐煊

《读书丛录》十七不亭条。唐龙朔三年张海隆舍佃契（《文物》1962年第7、8期，新中国出土文物图版一六四）“其秋麦二人庭分”，即敦煌文书中兄弟分书习见之亭分。参看池田温《中国古代之租佃契约》上篇注六五（《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六十号）。《世说》此故事恰可证明，门庭长之职司为传达，郭泰以有“人伦鉴识”，善于“题品海内之士”著称，故虞存以为必须得郭泰之流为门亭长，始能识别来客，“择可通者”，否则不宜“断常客”也。《北齐书》十四平秦王归彦传，“昼日仍敕门司不听辄入内”，所谓门司，当即门亭长之类。东魏相府有“掌门者”，见《北齐书》二一高昂传。《晋书》六十李含传，“安定皇甫商，州里年少。少恃豪族，以含门微，欲与结交，含距而不纳。商恨焉，遂讽州以短檄召含为门亭长。会州刺史郭奕素闻其贤，下车擢含为别驾，遂处群僚之右”。据宋志，别驾从事史为刺史属吏最高者，门亭长远在其下，故可用短檄召以辱之。中央及地方官廨设门亭长之制，自汉迄晋宋未变，王楙《野客丛书》十六亭长条，谓诸司之亭长始于晋代，不确。北魏亦沿袭汉晋旧制也。《隋书·礼仪志六》记北齐冠服之制云，“官门仆射、殿门吏、亭长、太子率更寺官门督、太子内坊察非吏、诸门吏等，皆著却非冠”。此亭长当仍是门亭长，从同时叙述之诸官职可以推知。据《礼仪志》所记梁制，“却非冠高五寸，制似长冠，宫殿门吏仆射冠之”。不知北魏门亭长之冠服如何。隋唐以后亦有亭长，地位职责略异于汉至北魏之门亭长。《唐六典》一尚书都省条，“亭长六人，汉因秦制，每十里一亭，亭有长。高祖为泗上亭长。隋文帝始采古亭长之名，以为流外之号。皇朝因之，主守省门，通传禁约”。又云掌固十四人，“主守当仓库及所事铺设，职与古殊。与亭长皆为番上下，通谓之番官。转入府史，从府史转入令史，选转皆试判”。此职甚微。

不见《隋书·百官志》。

传言“正月晦日令仆并不上省，西门不开”，此尚书省之西门。又言“将车出东掖门”，则宫城之门也。卷七八孙绍传，“绍曾与百寮赴朝，东掖未开，守门候旦。绍于众中引吏部郎中辛雄于众外”云云。盖入朝皆自东掖门入。《隋书·礼仪志四》记北齐册诸王，亦自东掖门入赴尚书省。

言 乍 高 下

卷七八孙绍传，“但天性疏脱，言乍高下，时人轻之”。乍犹言或，南北朝诗文中往往以乍与或对用。如晋葛洪《抱朴子·喻蔽篇》“王充著书，兼箱累帙，而乍出乍入，或儒或墨”。齐孔稚珪《北山移文》“乍回迹以心染，或先贞而后黷”，“或飞柯以折轮，乍低枝而扫迹”。梁江淹《别赋》“或春苔前始生，乍秋风前暂起”。北齐颜之推《观我生赋》“或先圣之规模，乍前贤之典故”。北周庾信《哀江南赋》“乍风惊而射火，或箭重而回舟”。类此之例甚夥。友人丁声树同志云，乍与或此类用法，似与今言“有时……有时……”、“时而……时而……”相同，故乍字亦常与时字互用。如王融《巫山高》“烟云乍舒卷，猿鸟时断续”。沈约《桐赋》“乍仿佛于行雨，时徘徊于丹毂”。刘孝绰《钓竿诗》“荷根时触饵，菱芒乍冒丝”。梁简文帝《南郊颂》“露禽乍聚，望比翼之翱翔；归飞时宿，闻同心之夜响”。《答萧子云上飞白书屏风书》“乍写星区，时图鸟翅”。乍与时互用，犹乍与或互用，其义则一也。据丁说，乍高下亦即时高下。《广雅·释言》“乍暂也”，即此意。孙绍言论时高时下，不相一致，故时人轻之。《太平广记》二九六诬刘如璿恶党条引《御史台记》，“目下涓涓之泪，乍可因风；口称唧唧

之声，如何取雪”，亦单用乍字以表或、时之义。

调 度

卷七八张普惠传，“今宫人请调度，造衣物，必度忖秤量”。案：调度原为征敛之意，见《汉书·玉莽传》及诸葛亮表文等。南北朝文献中，义有发展，如此传文调度与衣物并列，是名词，即用具之意。卷五三李孝伯传，“直是主人匆匆，无待宾调度耳”。卷八四李业兴传载迁邺之始，营建新都，辛术奏荐业兴规划，建议“召画工并所须调度，具造新图，由奏取定”。《周书》五武帝纪，“凡是供朕衣服饮食，四时所须，爰及宫内调度，朕今手自减削”。调度皆指用具。《太平广记》二八〇炀帝条引《大业拾遗》，“时太府卿宋遵贵监运东都调度”。太府统左藏、尚方等署，故主持运东都隋诸宫用具于长安也。日语有调度一词，字书皆征引平安时代以来文献，释为身边用具。源顺《和名类聚抄》有调度部，其中包括佛塔具、伽蓝具、僧坊具、祭祀具、文书具、图绘具、征战具、弓箭具、刑罚具、鞍马具、鹰犬具、田猎具、渔钓具、农耕具、造作具、木工具、细工具、锻冶具，知调度一词包含颇广。至今口语中犹使用，不知其实来自汉语，犹日语训为废纸之反故，亦渊源于古代之汉语，虽我国早已不为人所知，而犹存于东瀛口语之中也。关于反故，参看作者《读书杂识》一文。除文中征引者外，又有《北史》五韩轨传附子晋明传，“安能作刀笔吏，披反故纸乎”。《北齐书》十五作“返披故纸”，误。源顺书于反故下云，“《齐春秋》云，沈麟士字云祯，少清贫，无纸，以反故写书数千卷”，盖源氏犹知其来源于汉语也。

瞎巴三千生啖蜀子

卷七九董绍传，为洛州刺史，“萧宝夤反于长安也，绍上书求击之，云臣当出瞎巴三千，生啖蜀子。肃宗谓黄门徐纥曰，此巴真瞎也？纥曰，此是绍之壮词，云巴人劲勇，见敌无所畏惧，非实瞎也”。案：据地形志下洛州于太延五年置荆州，太和十一年（钱大昕云，当作十八年）改，治上洛城。上洛当今陕西商县。卷一〇一蛮传言，“东连寿春，西通上洛，北接汝颍，往往有焉”。卷三三贾儁传云，“先是上洛置荆州，后改为洛州，在重山中，民不知学”。卷四四荀颍传，拜洛州刺史，“山蛮畏威，不敢为寇”。卷六六李崇传，“时巴氏扰动，诏崇以本将军为荆州刺史，镇上洛”。《隋书·地理志中》云，“上洛弘农，本与三辅同俗。自汉高发巴蜀之人定三秦，迁巴之渠帅七姓居商洛之地，由是风俗不改其壤。其人自巴来者，风俗犹同巴郡”。盖上洛一带除蛮人而外，自来为巴人聚居之所。李崇传所称巴氏，乃史家沿用连称，实止指巴人，与氏人无干（参看《晋书札记》李氏称巴氏条）。

卷四上道武帝神麤元年纪，“上洛巴渠泉午触等万余家内附”。又太延四年纪，“上洛巴泉葦等相率内附”。《周书》四四泉企（当从《北史》作人字下着山字作企，即仙字。《北齐书》、《洛阳伽蓝记》、《通鉴》皆误）传，“上洛丰阳人也。世雄商洛。……世袭本县令。……年十二，乡人皇平陈合等三百余人诣州请企为县令。州为申上。……孝昌初，又加龙骧将军假节防洛州别将，寻除上洛郡守。……〔萧〕宝夤又遣兵万人趣青泥，诱动巴人，图取上洛。上洛豪族泉杜二姓密应之。企与刺史董绍宗潜兵掩袭，

二姓散走”。董绍宗当即董绍，上洛豪族之泉杜两姓即巴人。泉企一家之世袭县令，亦因其为巴人酋豪，故宣武帝诏书谓其“为本乡所乐”，虽泉企年仅十二，亦竟依所请任作县令，可知其地巴人势力及影响之大。泉企历任浙州、东雍州刺史，西魏时任洛州刺史，为东魏高敖曹所败，被俘入邺，见《周书》本传、《北齐书》二一高昂传、《北齐书》昂传言其攻商洛，“山道峻隘，已为寇所守险”。《北史》三一高昂传作“山道峻阻，巴寇守险”，文意较明。）《洛阳伽蓝记》二平等寺条。泉企子仲遵十四岁为本县令，亦于西魏任洛州刺史。泉企为洛州刺史时，曾遣其子元礼“督乡里五千人”御东魏之师，所谓乡里当指巴人。卷八宣武帝永平二年纪，四月诏云，“伊阙西南，群蛮填聚；沔阳贼城，连邑作戍；蠢尔愚巴，心未纯款。……今京师天固，与昔不同；扬郢荆益，皆悉我有。保险诸蛮，网不归附。商洛民情，诚倍往日”。“商洛民情”一语，正与“蠢尔愚巴”相对应而言，说明此地区之巴人与北魏朝廷关系之变化。由上引史料，可以推定两事：其一，巴人不只集中于晋之陇西、南安、天水、略阳、武都、阴平等郡，商洛一带亦巴人聚居之一中心。据《隋书·地理志》所记，则始自汉高祖时。其二，北魏境内少数民族分布颇广，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亦颇不同。拓跋氏统一北方后，虽有孝文帝努力仿效汉晋之中央集权，已大异于十六国之局面，然与隋唐之统一大帝国尚远不能相比。举例而言，首都洛阳以南，尚有大量蛮人居住，“陆浑以南，满于山谷”（卷一〇一蛮传）。太阳蛮酋桓诞“拥沔水以北滢叶以南八万余落”内属，孝文帝拜为东荆州（治泚阳，今泌阳）刺史襄阳王，“听自选郡县”。以后桓诞之子暉继任东荆州刺史。暉弟叔兴又任南荆州刺史，居安昌（河南确山），隶于东荆州。自孝文历宣武至孝明时，父子兄弟相继为刺史。北有秀容川未入

编户之契胡部落，南有洛州之巴人。契胡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颇低，而巴人则文化颇高，如泉企“虽童幼而好学恬静”，其子仲遵“涉猎经史”。尔朱氏世为首帅领部落，泉氏则世袭本县县令，桓氏世袭州刺史，自选郡县长官，其相对独立于中央政权之性质固相同也。南朝境内，如爨氏之世任宁州刺史以及晋宁建宁郡太守，亦是少数民族地区之半独立状态。

萧宝夤为雍州刺史，“自关以西皆受节度”(卷五九本传)。董绍言“生啖蜀子”，知宝夤之起兵与蜀人相联系。据卷二道武帝纪，率众归附拓跋氏者，有河东（指今山西沁水以西霍山以南地带）蜀薛榆、西河（指今山西中部偏西之离石、石楼、介休一带）蜀帅韩若。卷三明元帝纪，永兴三年，河东蜀民黄思郭综等率营部七百余家内属。又泰常三年河东胡蜀五千余家相率内属。卷六九裴延儒传，“父崧，州主簿，行平阳郡〔今山西临汾〕事。以平蜀贼丁虫功，赠东雍州刺史”。同卷裴良传，为汾州刺史，“时南绛蜀陈双炽等聚众反，自号建始王”。卷四二薛辩传，“其先自蜀徙于河东之汾阳，因家焉。祖陶，与薛祖薛落等分统部众，故世号三薛。父强，复代领部落。而祖落子孙微劣，强遂总摄三营。善绥抚，为民所归。历石虎苻坚，常凭河自固”。卷二五长孙稚传，“正平郡〔今山西新绛〕蜀反，复假稚镇西将军讨蜀都督”。又云，“时薛凤贤反于正平，薛脩义屯聚河东，分据盐池，攻围蒲坂，东西连结，以应宝夤”。据此知蜀人自后赵前秦以来，至北魏之末，盘据河东、西河之地近二百年。其人之经济文化状况，实介于胡汉之间，形成北魏境内少数民族势力之又一形态。萧宝夤起兵于长安，亦隔河与之东西联系。然卷五八杨昱传，孝昌初，“雍州蜀贼张映龙姜神达知州内空虚，谋欲攻掩，刺史元脩义惧而请援。……昱曰，长安关中基本，今大军顿在泾豳，与贼相对。

若使长安不守，大军自然瓦散。此军虽往，有何益也？遂与〔都督李〕叔仁等俱进，于阵斩神达及诸贼四百许人，余悉奔散”。此事在萧宝夤起兵之前不久，于以知蜀人虽主要在河东，关中之雍州亦有蜀人，可能亦为萧宝夤所笼络。故董绍传之蜀子，必然既包括河东之蜀，亦兼指雍州之蜀也。

三 字 石 经

卷八三上外戚传冯熙传载，任洛州刺史，“洛阳虽经破乱，而旧三字石经宛然犹在。至熙与常伯夫相继为州，废毁分用，大至颓落”。《北史》本传文同。常伯夫见本卷高宗乳母常氏兄常英传，“为洛州刺史，以贓污欺妄，斩于京师”。冯熙传记其迷信佛教，自出家财写十六部一切经。敦煌所出写经残卷，犹见有冯熙写经题记者，知其流传之多且广。传又称熙在诸州镇建佛图精舍七十二处，废毁三字石经，或即以石材用于建立精舍。南北朝封建贵族迷恋佛教，为求来世福利，一切所不惜。冯熙传言其营建塔寺“多在高山秀阜，伤杀人牛”。沙门劝阻不听，曰“成就后人唯见佛图，焉知杀人牛也”！此一语实可代表历代封建贵族之思想心理，区区三字石经自不在话下矣。三字石经曹魏齐王芳正始时所立，为古文、篆书、隶书三体。所刻止《尚书》、《春秋》两种。东晋戴延之《西征记》、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酈道元《水经·谷水注》皆记之。冯常两人废毁之余之魏石经残石，清末以来陆续出土，拓本见先叔季木先生《居贞草堂汉晋石影》（石已捐献故宫博物院）及陈乃乾《魏正始石经残字》。石经排列行款，有三体作品字式者，而绝大部分则为古文、篆、隶三体直下式。关于正始石经经数石数之考订，参看王国维《魏石经考》（《观堂集林》二十）

及范祥雍《洛阳伽蓝记校注》三报德寺条所引诸家著作。

伯瑜之不应留

卷八五温子升转载，“后李神儁行荆州事，引〔子升〕兼录事参军。被征赴省，神儁表留不遣。吏部郎中李奖退表不许曰，昔伯瑜之不应留，王朗所以发叹。宜速遣赴，无踵彦云前失。于是还员”。此传后人所补，《北史》文同。案：李奖所引乃魏王基故事也。《三国志·魏志》二七王基传，字伯与，“〔青州〕刺史王凌特表请基为别驾。后召为秘书郎，凌复请还。顷之，司徒王朗辟基，凌不遣。朗书劾州曰，……今州取宿卫之臣，留秘阁之吏，所希闻也。凌犹不遣”。此传之伯瑜当作伯与，彦云则王凌之字也。王基断碑言“举孝廉，司徒辟，州辄请留，以自毗辅”（《金石萃编》二四），即指此事。

王玄威与娄提哀悼献文帝

卷八七节义转载，“显祖崩，〔王〕玄威立草庐于州城门外，衰裳蔬粥，哭踊无时。刺史苟颀以事表闻。诏令问状。玄威称先帝统御万国，慈泽被于苍生，含气之类莫不仰赖。玄感不胜悲慕，中心如此，不知礼式。诏问玄威，欲有所诉，听为表列。玄威云，闻讳悲号，窃谓臣子同例，无所求谒”。同卷娄提传言，“显祖暴崩，提谓人曰，圣主升遐，安用活为？遂引佩刀自刺，几至于死。文明太后诏赐帛二百匹”。案：献文帝在位不久，死时年才二十三岁。又非有任何勋绩，嘉惠百姓之皇帝，而王玄威、娄提如此悲悼者，提传暴崩二字透露其消息，盖二人皆哀献文无辜为其嫡

母文明太后所害也。

卷六献文帝纪只记其欲禅位于叔父京兆王子推，又言禅位太子，自称太上皇。实则禅位非出献文自愿。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记星象“是为内宫有忧逼之象。占曰，天子失其宫”。然后云，“上迫于太后，传位太子，是为孝文帝”。献文本纪之史臣曰有“终致宫闱之变”一语，语涉含糊。卷十三文成文明皇后传则明白记述云，“太后行不正，内宠李奕，显祖因事诛之。太后不得意，显祖暴崩，时言太后为之也”。天象志（卷一〇五之三）亦云，“献文不悟，至六月暴崩，实有鸩毒之称焉”。盖迫使禅位犹嫌未泄恨，遂谋杀之。以后冯太后对孝文帝亦有戒心。天象志三于太和天象下解释云，“是时，冯太后将危少主者数矣。帝春秋方富，而承事孝敬，动无违礼，故竟得无咎”。其言当有所本。献文帝立时年十三，冯太后听政。献文死后，孝文在位时，冯太后再度临朝听政。献文之死，《通鉴》系于宋元徽四年即魏孝文帝承明元年之六月，谓太后密行鸩毒。《考异》云，“元行冲《后魏国典》云，太后伏壮士于禁中，太上入谒，遂崩。按事若如此，安得不彰？而中外恬然不以为怪，又孝文终不之知。按：《后魏书》及《北史》皆无杀事，而天象志云显文暴崩，盖实有鸩毒之祸，今从之”。按：温公对显祖暴卒虽有怀疑，而终采鸩毒之说，足见其抉择之审慎确切。王玄威与娄提二人之事，即足证明当时并非“中外恬然不以为怪”。释老志载，承明元年八月“高祖于永宁寺设大法，供度良家男女为僧尼者百有余人。帝为剃发，施以僧服，令修道戒，资福于显祖”。孝文帝时尚幼年，此事当由文明太后一手导演，其目的显系由于太后两月之前杀献文帝而内疚不安，因而乞灵于僧尼也。

史称武则天年八十而犹善自涂泽，冯太后死时年只四十九。

其为人及行事，如贪权力、明赏罚，好内宠，无不大似武则天。以后灵胡太后亦临朝听政，且“颇事妆饰”，元顺“面诤曰，礼妇人夫丧，自称未亡人。首去珠玉，衣不被綵。陛下母临天下，年垂不惑，过甚修饰，何以示后世？灵太后惭而不出”。灵胡太后之腐朽不下于冯太后，其才能虽远远不及，而毒辣则可与冯太后相比。冯杀献文帝（470），非其亲生，胡太后与孝明帝亦“母子之间嫌隙屡起”（卷十五胡太后传）。而“肃宗崩〔528〕，事出仓卒，天下咸言〔郑〕俨计也”。（卷九三恩幸传。胡太后传亦云，“肃宗之崩事出仓卒，时论咸言郑俨徐纡之计”。又见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是胡太后杀其亲生之子也。五十年之内，乃有此两事。迨北镇及山东纷纷起义，尔朱荣乘间入洛，夺取政权，灵太后等皆死于河阴，拓跋氏之统治遂衰弱矣。

天象志云，“是时冯太后宣淫于朝，昵近小人，而附益之，所费以巨万亿计，天子徒尸位而已”。又云，“其后文明皇太后崩，孝文帝方修谅暗之仪，笃孺子之慕，竟未能述宣春秋之义，而征供人之党，是以胡氏循之，卒倾魏室”（卷一〇五之三）。既明言文明太后罪恶，又谴责孝文帝不为其父报仇，所言皆纪传中所未敢言。盖天象志之三四两卷魏收书亡，后人取其他著作补足，非魏史之旧文，或即唐张太素所修魏书之一部分。故独此两卷能联系天象揭出拓跋氏宫廷隐秘也。

拓跋氏入中原前之旧制，凡其子之立太子者，母妃先赐死，至孝文帝母犹因此而被杀。但北方其他少数民族未闻有此风俗，且游牧部落亦不如封建王朝之易于发生母后专权之例，其来源尚待研究。然北魏虽定此严格残忍之制度，终不免于文明太后与灵胡太后之擅权，卒以亡国，未始非历史之讽刺也。北魏宦官之品秩甚高，依太和十七年令，中侍中第二品上，中常侍、中尹第三

品上。太和十七年令乃囊括长期以来实际存在之官职而著于令(宫崎市定氏说),则宦官品秩之高,盖迄文明太后之世未变。太和二十三年改令,宦官品秩始稍降。北魏母后垂帘,专擅朝政,与汉晋相似,而宋齐梁陈约百五十年间,虽屡立幼主,竟无母后专政之事,当与刘裕遗令之成为南朝习惯有关。刘裕遗诏,“后世若有幼主,朝事一委宰相,母后不烦临朝”。此实总结东晋经验而定之制,亦刘裕有关统治之卓识又一端也。

酈道元

卷八九酷吏传魏收书亡,后人所补。酈道元传颇简略,不如《北史》二七本传之详。传言“久之,行河南尹,寻即真”。《北史》亦言“后为河南尹”,皆未著具体年分。案:《周书》三七赵肃传称其有操行,知名于时。“魏正光五年,酈元为河南尹,辟肃为主簿”。酈元即道元,是其尹河南在正光末。传中下文即叙道元持节兼黄门侍郎,与李崇处理改北镇为州事,而据本纪,此事即在正光五年(524)八月。《北史》又记孝昌初元法僧叛,道元兼侍中摄行台尚书,节度诸军出讨。据本纪,法僧之叛在元年(525)正月。由是知酈道元任河南尹期间甚短,又曾两次因差遣而出都,未几即除御史中尉。据《官氏志》所载世宗初班行之官制,河南尹第三品,御史中尉从三品,未为升擢。传言“司州牧汝南王悦嬖近左右丘念,常与卧起。及选州官,多由于念”。道元为中尉后杀之,因以劾悦。《北史》言道元素有严猛之称,为权豪所惮。其由河南尹改御史中尉,倘亦由于上司司州牧汝南王悦之排挤耶?

酈道元撰《水经注》,于南方诸水记述简略,且多讹误,固限于条件,不宜苛责。但其书中所表露对于南朝人物之态度,则颇

堪注意。书中对十六国诸君主，如刘渊（汾水条）、刘曜（河水、滹水条）、石勒（河水条三见、淇水条）、石虎（河水、浊漳水、汶水条）、苻坚（渭水条），无一人不直呼其名。酈道元之祖曾仕于后燕，以郡迎降道武帝。而道元于前燕之慕容廆、慕容皝、慕容儁（漯水、大辽水条），南燕之慕容超（淄水条）亦皆直呼其名。漯水条称石赵曰勒赵，濡水条称慕容儁之谥曰燕景昭，有所不同，而只此一见。此其对五胡各族君主之态度也。对南朝诸帝，如宋文帝（江水条）、宋孝武帝、宋明帝（江水条），皆称庙号。于萧贲称萧武帝（肥水条）。而其对待刘裕，尤为特殊。《水经注》中多次提及，或正式称之为宋武帝（济水条），或称刘武帝（沂水、淄水、肥水条），或称刘武王（洛水条）。有时依照刘裕代晋前当时人之记述，而称为刘公（洛水、济水、汭水、获水条）、彭城刘公（获水条）。要之，善长书中此种称谓，有似两晋南北朝时人对曹操之或称魏武，或称曹公，时而尊敬，时而亲昵。《水经注》中于刘裕之西征长安、北征广固，亦屡次道及，流露崇敬赞叹之意。道元所见南朝地理书似不多，而随刘裕西征之戴延之、郭缘生、以及同时人刘澄之三人所撰之《西征记》、《述征记》、《续述征记》、《永初记》（酈书如此引，全名当作《永初山川古今记》，参看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六、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二一）等屡见征引。论者每推测崔浩虽仕北朝，而对南朝颇多眷恋。高欢则明言吴儿老翁萧衍为北方士大夫所向往，目为衣冠礼乐所在之地。酈道元之态度颇可与高欢之言相印证。道元于淮水条言，“淮水又东迳浮山。山北对巉石山。梁氏天监中，立堰于二山之间，逆天地之心，乖民神之望，自然水溃坏矣”。此指梁武用魏降人之计，堰淮水以灌寿阳事。淮堰天监十五年四月成而八月复坏，缘淮城戍村落十余万口皆漂入海。道元对堰水事之痛恨溢

于言表，然犹止称梁氏，而未指斥萧衍，或亦基于其对南朝之态度而有所保留乎？

北魏末叶北人对于南方人物之态度，从北朝文字中亦略见其变化。墓志中多以墓主比拟古人，大都用先秦两汉以及西晋故事，而元顼（北海王详之子，兄元颢自立后，与颢同时被杀）墓志乃称“昔张华振声于京洛，王导羽仪于扬都。山涛以清猷而后结，周顛以素德而来践”。竟以江南之王导周顛为比，其例可与郾道元事比观。至于追叙祖先时提及南朝人物，则更无所保留，如北魏王诵墓志称“八世祖丞相文献公，德迈五臣，功齐十乱”，谓王导也。北齐赫连子悦墓志铭文云，“金行沦圯，水王末袭。聪勒狂飞，苻姚乌集”。于赫连夏则云，“大人虎变，朔野雄立。福祿攸降，部落斯缉”，亦可与时人对南朝人物之态度对照。

江氏世传家业与南北文化

卷九一术艺传江式转载，“陈留济阳人。六世祖琮，字孟琚，晋冯翊太守。善虫篆诂训。永嘉大乱，琮弃官投张轨。子孙因居凉土，世传家业。祖强，字文威。太延五年凉州平，内徙代京。上书三十余法，各有体例。又献经史诸子千余卷。……式篆体久工，洛京宫殿诸门，板题皆式书也”。式于宣武帝时上表，亦云，“臣亡祖文威杖策归国，奉献五世传掌之书，古篆八体之法。时蒙褒录，叙列于儒林，官班文省，家号世业”。传又称“式兄子征虜将军顺和，亦工篆书”。案：齐天保五年清河王岳造西门豹祠碑，左侧有“书官寮国史古今学士陈留江希遵篆”一行，右侧题年月。诸家著录未及，见范寿铭、顾燮光《河朔访古录》二。此人当亦江式一族。自永嘉元年(307)至天保五年(554)，已二百四十余年，

可以见江氏字学及书法传习之久。江氏从中原至河西，又自河西归北魏，又可以见拓跋氏建国，不仅承袭中原旧有之汉文化，如显祖平青齐，徙其民于平城，其中当以农民为主，然平齐户中如崔光、房景伯、刘芳、蒋少游等有文化者不少。平凉州后，又继承西晋以来保存于河西之汉文化（参看陈寅恪先生《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此点与北朝用人之兼容并包政策亦可参照。

北朝文化，与东晋南朝相较，终有逊色。南朝时期，文学艺术之发展达到一定高度，能出现对文学写作及诗书画等艺术加以理论分析概括之专门论述，如继晋陆机《文赋》之后而有刘勰之《文心雕龙》，以及钟嵘之《诗品》、谢赫之《古画品录》，而王僧虔等人论书法之作尤多。至于北朝则寂焉无闻。著《续画品》之姚最虽仕于北周而歿于隋，实曾生活于梁时。其书称梁元帝为湘东殿下，则书亦成于居南方时。（参看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十四）以自然科学之成就言，数学方面之祖冲之，医药学之葛洪、陶弘景，皆出于南朝。著名之唯物主义思想家范缜，亦南朝人。以文学作品及作者数量而言，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六朝文》所收魏齐周三朝四四七人，九十四卷。姑不论东晋，只宋齐梁陈四朝作者人数及卷数，皆倍于北方。丁福保《全汉三国晋南北朝诗》北朝魏齐周三朝共四卷六十九人，宋齐梁陈人数篇数皆数倍于北方。此种对比多少说明问题。其原因甚多，而北方社会经济始终比较落后，五胡竞争之后，继之以较长时期“鲜卑车马客”之统治，亦不无关系也。

魏收袭用南朝史书

卷九七岛夷刘裕传记刘彧“加〔晋安王〕子勋车骑将军仪同三司。符至寻阳，邓琬乃投于地，攘袂而起曰，殿下当开端门，何

黄阁之有”？案：据《宋书》八四邓琬传，“令书至，诸佐吏并喜，造琬曰，暴乱既除，殿下又开黄阁，实为公私大庆！琬乃取令书投地曰，殿下当开端门，黄阁是吾徒事耳”。是端门黄阁之言有为而发。《魏书》未叙佐吏之语，则邓琬之言突如其来。据此一事，足以知伯起之记述南朝事虽多本传闻，亦采用南朝旧史，此处定是删节旧史而致如此。杭世骏《诸史然疑》谓《魏书·李孝伯传》与《宋书·张畅传》同，是魏收采沈约之书。当时北方亦流传南朝史籍，如酈道元《水经·泗水注》引王智深《宋史》，据《南齐书》三二本传，智深于齐世撰《宋纪》。泗水条及肥水条皆引沈约《宋书》（索虏传及刘劭传）。至于诗文，可能更易交流传诵，故庾信有韩陵一片石之语，而邢邵议魏收于江南任昉文不只模拟且大偷窃，魏收则讥邢邵“常于沈约集中作贼”（《北齐书》三七魏收传），皆其例也。

兖州蛮人

卷一百一蛮传言蛮人“在江淮之间，依托险阻，部落滋蔓，布于数州”。“东连寿春，西通上洛，北接汝颍，往往有焉”。又云，“自刘石乱后，诸蛮无所忌惮，故其族类渐得北迁。陆浑以南，满于山谷。宛洛萧条，略为丘墟矣”。《周书》四九蛮传言其“散处江淮之间，汝豫之郡”。《南齐书》五八蛮传亦言其“布荆湘雍郢司等五州界”。核以本传及南朝史书所记，蛮人之分布及活动，不出上述诸传所言之范围。然据北魏正光时所立鲁郡太守张猛龙碑，则兖州亦颇有蛮人定居。碑阴列鲁郡“土望”等以及所属各县县令及诸曹佐吏姓名后，又列各县“族望”，计鲁县族望四十一人，汶阳县族望九人，邹县（二字已泐，据地形志各郡领县及碑上下文推

知)族望一人,阳平县族望二人,弁(同卞)县族望三人。(地形志脱弁县,据此碑阴当补)鲁县族望人名中,有孔姓一人,颜姓四人,其余亦皆汉族姓氏。东魏敬史君碑阴有称“民望”者四十余人(《金石萃编》三十)。义桥石象碑碑阴亦有称民望者。巴人中“民望”见卷六五邢峦传所载表文。汶阳县族望有成公兴,然与释老志之成公兴时代不合,自非一人。而最后一县只著新阳县三字,不言族望。其左横排所列凡廿一人:“田忘乌、□□□、□□□、樊可禧〔喜〕、田天明、雷天宝、田肆□、雷僧强、梅天念、雷天恩、雷良振、田宜标、万方贵、梅僧援、雷普明、田阿清、田惠明、雷乙德、田祖禧、田武男、田□□。”据诸史蛮传所载,蛮人酋豪多以田梅雷樊为姓,不一而足。《周书》且言,“有冉氏向氏田氏者,陬〔通聚〕落尤盛”。(《北史》文同,《魏书》脱田氏二字。)因而可以推知,新阳县之田梅雷樊姓诸人,必皆为蛮人。他县皆称族望,而新阳县独否。碑阴人名按诸县以次排列,其序列与地形志同,新阳在最后。考察原碑旧拓本,此县已到碑石之底,仅能容新阳县三字,无复余地。或因此省去族望二字,未必因系蛮族而不称族望。新阳县二十一人中,除石泐不可知之二人外,只万方贵一人可能为汉姓。由此推之,此县民户中蛮人可能占绝大多数。自来论张猛龙碑者,似未留意及此。然何以新阳县独有大批蛮人定居,有待探讨。《魏书》此传言孝文帝延兴(471—475)时“太阳蛮酋桓诞”八万余落遣使内属,孝文帝“听自选郡县”(《北史》文同)。又载宣武帝景明初“太阳蛮酋田育丘等二万八千户内附,诏置四郡十八县”。鲁郡之蛮人或即于此两次迁徙而来。如延兴中徙来,至正光时已近五十年。传又言景明三年“鲁阳蛮鲁北燕等聚众攻逼颍川,诏左卫将军李崇讨平之,徙万余家于河北诸州及六镇。寻叛南走,所在追讨,比及河,杀之皆尽”。鲁国远在

大河以南，新阳蛮人当非此次迁徙。又《水经·漯水注》下言迳清河县故城北，“后蛮居之，故世称蛮城也”。清河县属东清河郡，隶齐州，是齐州亦有蛮人聚居之地。

唾 奴 口 中

卷一〇三徒何段就六眷传，“其伯祖曰陆眷因乱被卖为渔阳乌丸太库辱官家奴。诸大人集会幽州，皆持唾壶。唯库辱官独无，乃唾曰陆眷口中。曰陆眷因咽之，西向拜天曰，愿使主君之智慧禄相尽移入我腹中”。案：《世说新语·排调篇》苻朗初过江条注引裴景仁《秦书》，记苻朗降晋，“尝与朝士宴，时贤并用唾壶，朗欲夸之，使小儿跪而张口，唾而含出”。《晋书》一一四本传亦载此事。或者当时少数民族有此习俗，苻朗遂以夸耀于南人耶？

六部尉与四中郎将

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司州魏尹所属邺县下云，“有南部右部西部”。案：临漳县下云，“有左部东部北部尉”，则邺县西部二字下亦应有尉字。《晋书·地理志》洛阳下言“置尉五部”。首都置部乃东汉以来旧制，如曹操曾任洛阳北部尉是也。北魏都洛阳时，亦有六部，见卷六六甄琛传。

地形志魏尹之下首列邺县，次即临漳县。《元和郡县志》十六相州临漳县下云，“本汉邺县地，东魏孝静帝分邺县之地，于邺城中置临漳县”。可知东魏都城为一城两县，犹南朝秦淮以北为建康，以南为秣陵（太康元年平吴后即分为二邑），而同属都城。卷九七岛夷刘裕传言宋桂阳王休范起兵，其在都之部下“参军江珉等破

二县六署”。二县指建康秣陵，六署当指六部尉之署，即东汉所谓尉廨（见《魏志》一注引《曹瞒传》）。邺县与临漳合为都城，故六部分在两县。《隋书·地理志》魏郡成安县下注，“后齐置”。《北齐书》四六路去病传云，“擢为成安令。京城下有邺临漳成安三县，辇毂之下，旧号难治。……自迁邺以还，三县令治术，去病独为称首”。是北齐首都又为一城三县，故《隋书·百官志》记北齐之制，清都尹下列邺临漳成安三县，邺领右部南部西部三尉，临漳领左部东部二尉，成安领后部北部二尉。除东西南北左右而外，又置后部，成安县领北部及后部，当是邺在西而临漳在东，而成安乃处邺及临漳以北也。北齐首都一城三县，远在清代长元吴三县同城之前。高氏操纵下之东魏迁都于邺，盖由于洛阳距西魏过近，又为四战之地，不如邺城距高欢根据地之山东河北较近，对西方攻守咸宜，而邺县经济之富足，人口之众多，足以一城置三县，当亦重要原因也。

魏尹所属贵乡县下云，“有东中郎将治”。案：卷十二孝静帝纪天平元年迁都于邺后，记初置四中郎将及其治所，云“于疆石桥置东中”，当即此地。《北齐书》二十薛循义传载，天平中以南中郎将带汲郡太守。四中郎将之制始于东汉，见《后汉书·百官志一》。《晋书·职官志》云，“四中郎将并后汉置，历魏及晋并有其职，江左弥重”。又云，“武帝置四中郎将，或领刺史，或持节为之”。《宋书·百官志》载四中郎将第四品。洪饴孙《三国职官表》列魏有四中郎将，“汉末及魏时已如晋制分驻，但未有定驻之地耳”。四中郎将固定治所，领兵以拱卫京都，盖自孝文帝迁洛以后。卷一〇六中《地形志》北豫州下云，“太常中，复治虎牢。太和十九年罢，置东中府。天平初罢，改复”。又南安郡条载太和十八年改为南中府，天平中罢府。卷十九中任城王澄传云，“时四中郎

将兵数寡弱，不足以襟带京师。澄奏宜以东中带荥阳郡，南中带鲁阳郡，西中带恒农郡，北中带河内郡。选二品三品亲贤兼称者居之。省非急之作，配以强兵。如此，则深根固本，强干弱枝之义也”。又称“郎将领兵，兼总民职。省官实禄，于是乎在”。“军郡相依，则表里俱济。朝廷无四顾之忧，奸宄绝窥觊之望矣”。东中郎将镇虎牢，故元澄建议带荥阳郡。元澄建议本传云未被灵胡太后采纳。然而钱大昕云，元苌于世宗时已为北中郎带河内太守，杨津肃宗时除北中郎将带河内太守，陆清都以南中郎将带鲁阳太守，然未详何时（《二十二史考异》二八）。则元澄以中郎将带郡太守之策固终见于实行矣。迁邺以后，当仍归贯，故薛循义天平中以南中郎将带汲郡太守也。

四中郎将所镇之地，遂以为名，见于史籍者有北中，即北中郎将所驻地，为洛阳北面门户。《北齐书》三四杨愔传，“元颢入洛时，愔从父兄侃为北中郎将，镇河梁”。河梁即河桥。《魏书》六六李神轨传，“尔朱荣之向洛也，复为大都督，率众御之。出至河桥，值北中不守，遂便退还”。《通鉴》二五二载此事，胡注，“晋杜预建河桥于富平津。河北侧岸有二城相对，魏高祖置北中郎府，徙诸从隶府户并州羽林虎贲领队防之。北中不守，可以平行至洛阳矣。宋白曰，北中城即今河阳城〔今河南孟县〕”。又卷一〇三蠕蠕传，“阿那瓌将至，肃宗遣兼侍中陆希道为使主，兼散骑常侍孟威为使副，迎劳近畿。使司空公京兆王继至北中。侍中崔光黄门郎元纂在近郊，并申宴劳”。孝文迁洛后，于洛阳置司州，罢怀陕郢北豫东雍诸州属焉，仿古王畿千里之制，四中郎府所在诸州皆改属司州。畿远而郊近，此处三批迎接者依远近排列。北中为重要门户，故其地亦有迎劳之人。关于孝文迁洛后至魏分东西前四中郎将设置废罢之年月及四中府之位置，日本滨口重国氏

有详密考订，见《秦汉隋唐史研究》上卷所收《正光四五年之交的后魏兵制》。

祠、神、祀

地形志上汲郡北修武县下云，有丁公神。此外言有某神者甚多。全祖望谓每县下皆载有祠，但直作神字，疑是北人竟以神字当祠字。案：志中亦用祠字，如朝歌县有伏牺祠，东燕县有尧祠、伍子胥祠等，亦不乏其例。又称为祀。卷九九沮渠牧犍传，“带石山名，在姑臧南。山祀旁泥陷不通。牧犍征南大将军董来曰，祀岂有知乎？遂毁祀伐木，通道而行”。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司徒崔浩奏议，神祀多不经”。祀亦用作名词。

东雍州

地形志上东雍州云，“世祖置，太和〔477—499〕中罢，天平〔534—537〕初复”。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二九谓太武帝所置东雍州在平阳（今山西临汾），天平复置者在邵郡，名虽同而地实异。温曰鉴《魏书地形志校录》上据《元和郡县志》，谓太武时所置东雍州当在正平郡（今山西新绛）。案：除钱温两家致疑者外，志所云“太和中罢”亦有疑义。卷五八杨侃传言，“建义〔528〕初，除冠军将军东雍州刺史。其年州罢，除中散大夫，为都督，镇潼关”。则东雍州至建义初始罢，非太和中罢也。然卷七五尔朱天光传又云，天光西讨万俟丑奴，“时东雍赤水蜀贼断路，诏侍中杨侃先行晓慰，并征其马。侃虽入慰劳，而蜀持疑不下。天光遂入关击破之”。《通鉴》系此事于梁中大通二年（530），似此时尚有东雍州

存在。然胡注谓赤水在郑县北，北注于渭。“蜀贼本蜀人之迁关中者”。知此东雍旧名指蜀人原居之地，此时已入关中至赤水，故有杨侃入慰劳及天光入关击破之事，非蜀人当时尚在东雍州也。天平初复立东雍，故兴和元年(539)司马子如等论改历表文中有东雍州大中正裴献伯，裴氏固正平郡闻喜县之望族也。

西兖州与南兖州

地形志中西兖州孝昌三年置，治定陶城。案：地形志上司州东郡条云，“治滑台城，……天兴中置兖州，太和十八年改”。卷五七高祐传，孝文帝时“出为持节辅国将军西兖州刺史，镇滑台”，此太和十八年以前之西兖州也。卷六三王肃附王衍传，“出为散骑常侍征东将军西兖州刺史。衍届治未几，属尔朱仲远称兵内向，州既路冲，为其攻逼，衍不能守”。此孝昌三年所置之西兖州也。卷七五尔朱仲远传言为徐州刺史三徐州大行台。尔朱荣死后，“仲远勒众来向京师，攻陷西兖州，将逼东郡”。尔朱仲远自徐州西北向攻洛阳，故定陶恰当其冲路。卷七一裴灿传，“后元颢入洛，以灿为西兖州刺史”，亦是此地。卷八五温子升传称其为本州大中正。据卷一〇七下《律历志》，兴和元年司马子如表文称西兖州大中正温子升。因子升虽自云太原人，然先世自南来即“家于济阳冤句，因为其郡县人焉”，故即以此西兖州为本贯也。

尔朱仲远传又云，“后废帝立，除使持节侍中都督三徐二兖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徐州刺史大都督大行台”。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二八释之云，“三徐者，徐州及北徐东徐也”。徐州治彭城，东徐治下邳，皆见本志。(志言东徐州孝昌元年置，误。卷七一王世弼传徐东徐州刺史，卒于正光元年，是孝昌以前已

置。)北徐不言治所。钱氏谓“按隋志琅玕郡旧置北徐州，盖治琅玕之即丘矣”（《考异》二九）。所谓二兖，当是《地形志》之西兖、南兖二州。唯志于南兖下云，“正光中置，治譙城”，则有误。卷七九范绍转载，中山王英钟离败后，“诏以徐豫二境民稀土旷，令绍量度处所，更立一州。绍以譙城形要之所，置州为便，遂立南兖”。钟离之败在宣武帝正始四年（507），南兖之立当距此时不远。宋翻为南兖州刺史，夏侯道迁为南兖州大中正，皆在宣武帝时，俱见本传，则云正光（520—524）始置南兖州者误也。卷七一裴谐传附杨令宝传又言，“景明〔500—503〕初，除辅国将军南兖州刺史，拟戍淮阴”。似南兖之置又在正始之前。然从拟戍淮阴四字推之，如卷七一王世弼传，“景明初，除冠军将军南徐州刺史，拟戍钟离”。据地形志楚州治钟离，盖楚州曾称南徐而志失书。同卷裴颺传，“景明初，以颺为辅国将军南司州刺史，拟戍义阳”。地形志义阳属南司州，则拟戍某地云者，即州治所在或其附近。如言拟戍淮阴，则其地必在淮水以南，以远居淮北譙城之南兖州刺史而镇淮阴。疑裴谐传之南兖二字有误，不足以否定范绍传之记述也。北魏郭显墓志称“父长命，东兖州别驾”，显卒于正光四年，志立于正光五年十一月，则正光以前又曾有东兖州。魏收撰地形志，不据太和延昌之制，而取东西分裂以后东魏武定〔543—549〕时地理。已入西魏之地域，又采较早之“永熙〔532—534〕馆籍”，参差重复，脱落讹误，不一而足。读北魏史书，地形志殊难凭信，较之南朝侨州郡县之纷纭错杂，尤不易理董也。

秦 州

地形志下秦州领河东、北乡两郡，安定、蒲坂等七县。钱大

昕(《二十二史考异》三十)谓不应两秦州并立六十余年,考定秦为泰字之误。其论甚精,其证甚确。温曰鉴(《魏书地形志校录》下)从其说。两家所举之外,又有若干例证,皆以州与河东或蒲坂连言者,可资订补。卷二四薛衡传言为秦州刺史,河东年饥,衡劝课农桑。卷三十周观传言除秦州刺史,抚馭失和。民薛永宗聚众于汾曲以起兵。太武帝至蒲坂,观惊怖疮重而卒。卷四二薛谨传言授河东太守,始光中讨赫连昌,克蒲坂。太武帝以新旧之民并为一郡,谨仍为太守,迁秦州刺史。谨自郡迁州,威惠兼备,风化大行。其人即钱氏所举《周书》薛端传所称“高祖谨秦州刺史”也。卷一〇一吐谷浑传言,西秦流人在蒲坂者,敕秦州送诣京师。食货志“秦州河东之蒲坂汾阴”。凡此诸传及志之秦皆泰字之误也。《北齐书》四三李稚廉传,天平中,高祖擢为秦州开府长史。高祖频幸河东,大相嗟赏。其字正作泰。《水经·河水注》又南过蒲坂县西,“魏秦州刺史治,太和中罢州,置河东郡”。王氏合校本泰亦误秦。《通鉴》一五七载东魏太州刺史韩轨等攻潼关。胡注,“按韩轨传为秦州刺史。又考魏收志,东魏置秦州于河东,领河东北乡二郡。史盖误以秦为泰,缘泰之误又以泰为太”。胡氏乃以不误为误也。石刻中亦有以太代泰者,如隋太仆卿元公墓志铭(《八琼室金石补正二七)称其曾祖忠为相太二州刺史。《魏书》十五昭成子孙传亡,后人所补,元忠传未言为相太二州事。陆增祥谓魏之太州即唐时分太谷祁二县而置之太州,误。

巴 州

地形志下巴州下云郡县缺,未注置立年分。案:卷六五邢峦传载,世宗时拜梁秦二州刺史。“萧衍巴西太守庞景民恃远不降。

峦遣巴州刺史严玄思往攻之，斩景民，巴西悉平”。“开地定民，东西七百，南北千里，获郡十四，二部护军及诸县戍，遂逼涪城”。传又载峦表文云，“又巴西南郑相离一千四百，去州迢递，恒多生动。昔在南之日，以其统绪势难，故旨立巴州，镇静夷獠。梁州借利，因而表罢。……比建议之始，严玄思自号巴州刺史。克城以来，仍使行事。巴西广袤一千，户余四万。若彼立州，镇慑华獠，则大帖民情。从垫江已还，不复劳征，自为国有。世宗不从”。据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邢峦于世宗正始元年任梁秦二州刺史，三年入朝。巴州盖置于此三年之中。邢峦表文言“梁州借利，因而表罢”，建议重置，而世宗不从。似巴州遂废。然卷一〇一獠传云，“其后朝廷以梁益二州控摄险远，乃立巴州以统诸獠。后以巴酋严始欣为刺史”，似世宗之后又复巴州。严始欣后以巴州投萧衍，被执囚于南郑。傅竖眼为梁州，“其子敬绍纳始欣重赂，使得还州”。始欣又南叛，再被执，“以傅昙表为刺史。后元罗在梁州，为使〔当从《北史》作所〕陷，自此遂绝”。傅竖眼传称孝昌二年刺梁州，督梁益巴三州。据吴氏年表，元罗永熙元年刺梁州，永熙三年陷于梁。则巴州之存在当直至永熙三年，梁州陷则巴州无复存理。邢峦表文中言，“彼土民望严蒲何扬，非唯五三族落，虽在山居，而多有豪右”。严玄思、严始欣盖皆当地巴人中之豪右也。

南梁州与东梁州

地形志下南梁州注郡县缺，未言置立年分。案：卷一〇一獠传言巴州严始欣谋将南叛，始欣族子恺为隆城镇将，破获其事。山南行台魏子建“乃启以镇为南梁州，恺为刺史”。隆城在今四川

阆中。据卷一〇四自序，孝明正光元年“诏子建兼尚书为行台〔东益州〕刺史如故，于是威著蜀土。其梁巴二益两秦之事皆所节度。”自序言子建归京师，梁州刺史傅竖眼因为行台，事在永安元年（528）。则南梁之立当在正光五年（508）后，永安元年之前。东梁州下有郡县，而无设置年分。案：卷七一淳于诞传，孝昌三年“朝议以梁州安康郡阻带江山，要害之所，分置东梁州，仍以诞为镇远将军梁州刺史”。

粟、谷、榆、枣

卷一〇一食货志载，桑田二十亩课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给一亩，依法课蒔榆枣。北齐之制，桑田种桑榆枣树，品种数量与北魏同。种树之数盖指最低限。种桑以养蚕，为保证户调绢帛丝绵之课。其余桑田土地之大部分，当仍是种粮。唐制永业田二十亩，每亩课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乡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树充。规定种树之棵数较北魏北齐有增加，但永业田大部分当仍是种粮，亦足以说明在口分田授田不足情况下，永业田对农民生计之重要。桑枣榆分别用树株根三字为量词，刘世儒《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谓系过渡时期特有现象，未必有何意义。

志言太和八年班百官禄，先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至是户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为官司之禄。孝文本纪作增调三匹，谷二斛九斗，以为官司之禄。谷与粟二字互换，知所谓粟即未舂之谷，而非已舂成米者也。志又言和平四年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米粟对举，知粟亦指未舂之谷言。据日本日野开三郎

氏《唐代租调庸研究》一色额篇第二章租之色额节唐宋粟之语义用法条考订，唐代租粟之粟实指未舂小米，已舂之粟亦只曰米。粟在北方一般指小米而言，北魏均田制所课之粟，当亦是未舂之小米也。北魏未舂之粟与已舂之小米比例若何，不得而知。据《通典》六赋税下，“应贮米处，折粟一斛，输米六斗”。《陆宣公奏议》三《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其有纳米者，每米六升，折粟一斗”。《敦煌掇琐》三二收王梵志诗，有句云，“贷人五升〔当作斗〕米，送还一硕粟。算时应有余，剩者充白值”。亦谓一石粟舂出小米六斗，偿还所借五斗外，余剩一斗以充白值，犹言舂费。可知唐代未舂之粟一斗舂出小米六升，北魏比例大致应相同，故千里外纳米，其运送耗费较纳粟可省百分之四十也。

北魏北齐及唐桑田或永业田皆课种榆枣。榆当以其为良材。《齐民要术》五种榆白杨章云，“五年之后，便堪作椽”；“十年之后，魁碗瓶榼器皿无所不任；十五年后，为车毂及蒲桃瓮〔当即缸字〕”。又言榆树“砍后复生，不劳耕种，所谓一劳永逸。能种一顷，岁收千匹，唯须一人守护，指挥处分。既无牛耕种子人功之费，不虑水旱风虫之灾。比之谷田，劳逸万倍。男女初生，各与小树二十株，比至嫁娶，悉任车毂。一树三具，一具值绢三匹，成绢一百八十匹，聘财资遣，粗得充事”。贾氏之言或有夸大，然榆之为良材固无疑也。榆钱可供饲料之用，恐亦原因之一。

至于桑田必课种枣，盖以其经久不坏，能起备荒作用，且可一年两熟。《齐民要术》四列诸种果树种植之法，以枣列于桃李梅杏等十余种果树之首。种枣章叙作干枣法，谓曝后“率一石以酒一升漱著器中，密泥之，经数年不败也”。又有作酸枣妙法，制成浆用和米炒，远行可解饥渴。嵇康《养生论》言“齿居晋而黄”。

陆佃《埤雅》、罗愿《尔雅翼》皆言啖枣令人齿黄。晋地河东产枣，《史记·货殖列传》言“安邑千树枣”。冀州之地多以枣为名者，信都尤以枣称。左思《魏都赋》言信都之枣，参看朱珔《文选集释》二四。《三国志·魏志》十六杜恕传，上疏言“冀州户口最多，田多垦辟，又有桑枣之饶，国家征求之府”。《魏书》二皇始元年纪言攻中山、邺及信都，“军之所行，不得伤民桑枣”。可知北魏所辖境内，多盛产枣之地，而枣又可充粮食，以备灾荒。陈马枢《道学传》陶炎传，“服食绝谷，初犹食面，后唯食枣也”（陈国符辑本）。汉魏以来铜镜铭文多有“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枣”之句。青州有虫害枣花，两见于《灵征志》。枣可以充饥，此均田制所以课桑田种枣也。高昌出土给田文书中，有称枣田者。资合文书中康家租得土地四十八亩中，有枣十亩。齐都有田二十八亩，其中枣七亩。给田文书退田文书中，地名亦屡见榆树渠、枣树渠之名。足见枣树种植之普遍。

班禄与商人

食货志载，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禄，以品第各有差。……至是户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为官司之禄”。卷七上孝文太和八年纪载，六月丁卯诏曰，“置官班禄，行之尚矣。周礼有食禄之典，二汉著受俸之秩。逮于魏晋，莫不聿稽往宪，以经纶治道。自中原丧乱，兹制中绝。先朝因循，未遑厘改。朕永鉴四方，求民之瘼，夙兴昧旦，至于忧勤。故宪章旧典，始班俸禄。罢诸商人，以简民事。户增调三匹、谷二斛九斗，以为官司之禄。均预调为二匹之赋，即兼商用。虽有一时之烦，终克永逸之益。禄行之后，赃满一匹者死”。卷七下太和十年纪，“议定州郡县官

依户给俸”。案：班禄之制盖先从内官开始，再及地方。登国初至此已近百年，而诏书言“自中原丧乱，兹制中绝”，是百官不班俸禄几二百年。盖自五胡统治中原以来，即不行俸禄之制，任凭官司诛求于民，无所限制。史言“时官无禄力，唯取给于民。〔崔〕宽善抚纳，招致礼遗，大有受取，而与之者无恨”（卷七四本传）。卷四八高允传言文成时“百官无禄”，允使诸子樵采自给，如此清廉者实为例外。卷八九李洪之传言高祖始建禄制，法禁严峻，与班禄之后，赃满一匹即处死之语相合。则班禄以前百官之赃污可以想见。

太和八年班禄后不久，淮南王他又“奏求依旧断禄”。高闾表言，“自中原崩否，天下幅裂，海内未一，民户耗减，国用不充，俸禄遂废。……置立邻党，班宣俸禄，事设令行，于今已久。……今给其俸，则清者足以息其滥窃，贪者足以感而劝善。若不班禄，则贪者肆其奸情，清者不能自保。……诏从闾议”。地方官俸所耗数量相当庞大，故太和十一年时，“齐州租粟纒可给俸，略无入仓”（卷六十韩麒麟传）。然班禄之制亦尚不稳定。故卷三一于祚传言“太和中军国多事，高祖以用度不足，百官之禄四分减一”。宣武帝时，王显曾收百官之禄四分之一入京藏（卷七二阳固传）。班禄之后，官吏亦仍有经营商业牟利者。卷九孝明正光三年纪言“七品六品禄足代耕，亦不听錮贴店肆，争利城市”。当时给俸乃按季度班发。卷七上孝文太和八年纪，九月戊戌诏曰，“俸制已立，宜时班行。其以十月为首，每季一请。于是内外百官受禄有差”。故张普惠“每于四时请禄”之时贍给友人之子（卷七八本传）。卷四一源贺传言“镇将已下连署之官，各夺一时之禄。四人以上夺一周”。卷一百一刑罚志“都坐尚书悉夺禄一时”。所谓一时犹今之一季度。《通典》一〇二载后汉赵商论改葬服缙云，“三月而

除，三月一时”。一周即一年，如卷六一薛怀吉“居丧过周”，卷十九下城阳王长寿附拓跋鸾传“夺禄一周”是也。王显之收百官禄四分之一，亦说明以季度为单位。

孝文班禄诏书言“罢诸商人”，似商人与官司俸禄有关，而语焉不详。案：《隋书·食货志》：“先是京官及诸州并给公廩钱，迴易取利，以给公用”。唐代初年有所谓捉钱令史，实以商人为之，用公廩钱从事商贩借贷，获利以供官员。《唐会要》九一内外官料钱上条，“武德已后，国家仓库犹虚。应京官料钱，并给公廩本，令当司令史番官迴易给利，计官员多少分给”。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上条，“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廩本钱，以诸州令史主之，号捉钱令史。每司九人，补于吏部。所主才五万钱以下，市肆贩易，月纳息钱四千文。岁满授官”。卷九一载褚遂良于贞观十二年上疏，言捉钱令史皆“身能估贩，家足资财”之商贾子孙，市井之人。北魏与官俸有关之商人，或亦类似唐之捉钱令史与？唯当时货币关系远不如唐代之发达，其经营方式当未必全相同也。

水 陆 运 输

食货志记三门都将薛钦建议用水运租调，代替车牛。言“租车一乘官格四十斛成载。私民雇价远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造船一艘，计举七百石”。案：卷三八刁雍传称车载谷不过二十石，又言一船胜谷二千斛。是船运约为车运之百倍。与此处计算舟车运租调之差数大相迳庭，或者所指舟车大小有所不同耶？

大 鸿 臚

卷一一三官氏志载，太和十七年令第二品上有大鸿臚。太和二十三年职令为世宗初班行，第三品六卿中有大鸿臚。据《宋书·百官志》，大鸿臚江左初省，有事则权置，事毕即省。《南齐书·百官志》亦言不常置。有事权置兼官，毕乃省。太和二十三年职令，乃王肃北来以后所制定，颇仿南朝制度。令中之大鸿臚官疑亦不常置。任城王澄妃冯氏墓志云，正始三年正月皇帝使中侍中兼大鸿臚卿策拜任城王国妃，盖即有事权置兼官之例。然乞伏宝墓志又云，“鸿臚任掌诸侯，职兼归义，自非尚德厚贤，莫能居此。乃以君为大鸿臚卿，赞引九宾，敷礼郊庙”。乞伏宝卒于太昌元年（532），又似鸿臚卿至北魏末犹常设也。

拔 拔 氏

次兄为拓跋氏，后改为长孙氏。陈氏《官氏志疏证》考订拓跋当作拔拔，其说是也。姚薇元先生《北朝胡姓考》、岑仲勉先生《元和姓纂四校记》皆主此说。案：陈氏所引《通鉴》宋纪齐纪之外，又卷九七晋康帝建元二年胡注，“以次兄为拔拔氏。厥后孝文帝用夏变夷，改为长孙氏”。卷一〇三晋简文帝咸安元年及卷一〇四孝武帝太元元年胡注皆言长孙氏为拔拔氏所改。孝文帝吊比干墓文（《金石萃编》二七）碑阴有“符玺郎中臣河南郡拔拔臻”。

侯 伏 侯 氏

侯伏斤氏后改为伏氏，陈氏《疏证》引尔朱天光传、贺拔胜传之侯伏侯元进，《隋书·经籍志·孝经类》及《小学类》之侯伏侯可悉陵，谓皆侯字皆当作侯、“侯伏侯即侯伏斤，音之变也。《广韵》六止云，侯又音祈，祈音从斤，是其证矣”。案：陈说武断无据，《魏书》《隋书》两史四处不容侯字皆误为侯。卷二太祖登国元年纪，“护佛侯部帅侯辰、乙弗部帅代题叛走，诸将追之。帝曰，侯辰等世修职役，虽有小愆，宜且忍之”。护佛侯当即侯伏侯，知侯字不误，与侯伏斤无干。姚氏《北朝胡姓考》谓侯伏侯氏即胡引氏。

尉 迟 氏

西方尉迟氏，后改为尉氏。《元和姓纂》八未云，“官氏志北方尉迟部”。岑仲勉《四校记》云，“今志作西方尉迟氏。按：于阗王姓尉迟，见《新书》二二一上。其在西方，似有更久远之历史，余以为应从志作西”。案：岑说是也。《周书》二一尉迟迥传，“代人也。其先魏之别种，号尉迟部，因而姓焉”。言别种则知其非鲜卑，盖来自西方而服属鲜卑，遂称代人。其归属拓跋之时期，陈氏《疏证》引太祖纪，“天兴六年〔403〕朔方尉迟部别帅率万余家内属，入居云中”。以为此盖魏有此氏之始。姚氏《北朝胡姓考》内篇第四据《晋书》一二五乞伏国仁载记，“讨尉迟渴灌于大非川”，以为尉迟部原住青海，当系吐谷浑所属部落之一。其中一部东降北魏，一部西征于阗，建尉迟王朝。然吐谷浑入于阗与

尉迟氏在于闐建国之时期不相符合，此说疑有未妥。据卷一序纪，“是岁〔晋惠帝元康五年295〕穆帝始出〔犹言至〕并州，迁杂胡北徙云中五原朔方”。又穆帝七年（晋愍帝建兴元年314）“会石勒擒王浚，国有匈奴杂胡万余家，多勒种类。闻勒破幽州，乃谋为乱，欲以应勒。发觉伏诛”。所谓居于并州又北徙至朔方五原云中之匈奴杂胡，当即各种胡人之服属匈奴随五部入居并州者。《晋书》九七匈奴传载郭钦上疏，建议“渐徙平阳弘农魏郡京兆上党杂胡，峻四夷出入之防”。知西晋时并州已有不少杂胡，本出于于闐之尉迟部当亦在其中。因出自于闐，故史称其与来自石国之羯胡石氏为同一族类。《晋书·匈奴传》载隶属匈奴入居塞者，有屠各等十九种，其中有羌渠种，即羯人所自出（参看谭其骧《羯考》、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石氏条）。有贺赖种，即《官氏志》所载后改为贺氏之贺赖氏。又有萎莎种，当即古于闐语 *Viśa* 之音译。唐于于闐置毗沙都督府，其名源自 *Vśā*，亦即梵语 *Vijaya*，于闐王姓尉迟即其译音。盖尉迟部与羌渠、贺赖等部先随匈奴入居并州，于三、四世纪之交，自并州北徙于云中朔方一带，归附拓跋，遂为代人，因而林宝称“北方尉迟部”。实则尉迟氏之入北魏，固不待五世纪初太祖天兴时始从西来。天兴时之移动，史只言其在拓跋氏势力范围之内自朔方东至云中也。

《北齐书》札记

扬 州

卷一神武纪，“后从〔尔朱〕荣徙据并州，抵扬州，邑人庞苍鹰止团焦中”。《北史》文同。高欢至并州，无抵扬州之理。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三八谓此扬州乃县名，在并州界中。高孝绪封扬州县开国公，神武从兄子永乐，太昌初封阳州县伯，进爵为公，即此。案：阳周县属幽州赵兴郡，见地形志。阳周亦可作阳州，因而误为扬州。《周书》二八权景宣传附郭贤传称，“赵兴阳州人也”，犹武周川之或作武州川。然县在幽州，钱氏在并州界之说恐无据。疑扬州二字与阳周无干，乃晋阳之误。卷十九蔡儁传称“太原庞苍鹰”，正与此传言“邑人”相合。又言苍鹰“交游豪侠，厚待宾旅，居于州城，高祖客其舍”，亦是当作晋阳之证。

上 党 坊

神武纪，“后上党人居晋阳者，号上党坊，神武实居之”。案：《北史》七文宣纪，“时讹言上党出圣人。帝闻之，将徙一郡，而郡人张思进上言，殿下生于南宮，坊名上党，即是上党出圣人。帝悦而止”。《北齐书》、《北史》皆言高洋享年三十一，然《北史》又

言洋以午年生，则当孝昌二年丙午，至天保十年卒，得年三十三，史误三为一，高洋生于孝昌二年，高欢时居晋阳。《北史》十四冯翊郑氏转载司马子如谓高欢与娄后“后避葛贼，同走并州，然马屎，自作靴”。《北齐书·文宣纪》所谓“家徒壁立”，“共忧寒馁”之时也。

乡 里

神武纪“神武曰，尔乡里难制”。案：乡里一词一般用以指地域上之同乡，而此处则更有同种族人之意。流入并肆而为高欢所并之葛荣余众二十余万人，形成高欢武装之主力，多系六镇鲜卑及鲜卑化之汉人（参看《梁书》五六侯景传），故欢与之约法，“不得欺汉儿”。《魏书》十五元祯转载祯使死囚衣蛮衣，伪装被缚之“钞贼”，“祯告诸蛮曰，尔乡里作贼如此，合死以不？蛮等皆叩头曰，合万死”。乡里指蛮族人。《北史》六六泉企（《周书》作企者误。南北朝每写仙字作企，故泉企字思道。《通鉴》一五六《考异》不从《北史》而从《周书》作企，亦误）转载，“曾祖景言，魏太延五年率乡里归化”。泉氏为“世雄商洛”之巴人（参看《魏书札记》瞎巴三千生啖蜀子条）。所谓乡里，除指同地域外又兼指其为同种族之人也。

户 四 十 万

神武纪记天平元年（534）魏自洛阳迁都于邺，“诏下三日，车驾便发，户四十万，狼狽就道”。《北史》、《通鉴》同。案：东魏迁邺，洛阳民户随朝廷迁移，如以每户五口计，四十万户当有二百万人。洛阳城虽繁盛，似亦不可能达此巨数，疑本包括洛阳城及其附近之地而言。据《晋书·地理志》，西晋时以洛阳县为首之河

南郡统县十二。《水经注》洛水、谷水诸条屡引《河南十二县境簿》一书，当即记述大洛阳亦即河南郡之地志。然北魏以前之《晋志》言十二县有户一十一万四千四百。北魏以后，《隋书·地理志》载隋时河南郡统县十八，户二十万二千二百三十。皆远不足四十万户之数。天平元年(534)迁邺，而武定(543—549)时编户数见《魏书·地形志》，距迁邺约十年上下。地形志记以邺为首之魏郡共领县十三，户一十二万二千六百一十三，口四十三万八千二十四。新都邺县及其附近户数，亦与四十万相去甚远，而魏尹所属口数恰为四十三万余。颇疑本纪之户四十万实指人口数，而非户数也。《魏书》十二孝静纪言，“徙邺旧人西径百里，以居新迁之人”。文意不甚明显。然从字面推量，亦不似言新迁之人竟达二百万。古人户口一词之用法，似不严密。如《北史》三一高乾传，乾说高欢曰，“鄴州虽小，户口不减十万”。据地形志，冀州户十二万余，口四十六万余，则所称不减十万之“户口”，实只指户，而不可能包括高达四十余万之口。若依此例，“户四十万”之户或为人户亦即人口之意耶？

高澄历官年份

卷三文襄纪，“天平元年〔534〕加使持节尚书令大行台并州刺史。三年〔536〕入辅朝政，加领军左右京畿大都督。……元象元年〔538〕，摄吏部尚书”。《北史》同。案：据《魏书》十一后废帝纪，中兴二年(532)“以齐文襄王起家为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而卷十二孝静纪又记，天平二年(535)十一月“诏齐文襄王起家为散骑常侍骠骑大将军左光禄大夫仪同三司太原郡开国公，食邑三千户”。前后两记起家之官，未审何故。然孝静纪载天平三年(536)二月“诏加齐文襄王使持节尚书令大行台大都督”，此纪系尚书令之任

天平元年，显有讹误。此纪又言天平三年入朝辅政。据《北齐书》十三清河王岳传，“兴和〔539—542〕初，世宗入综朝政”。孝静纪亦载兴和元年“齐文襄王来朝”，三年纪又称“先是诏文襄王与群臣于麟趾阁议定新制”，此当即辅政时之任务。则天平三年入朝辅政之记载疑亦有误。（《北齐书》二一封隆之传，“诏隆之参议麟趾阁，以定新制”，叙于天平年间之前，足为旁证。）此纪言高澄中兴二年“尚孝静帝妹冯翊长公主，时年十二”，则天平三年年甫十六，加以虚衔，食其俸禄，固无不可，辅政则未免过早。兴和时则高澄已二十左右，正如本纪所云，时人“犹以少年期之，而机略严明，事无凝滞”。故兴和初入综朝政之说较近于情理。

桑 落

卷四文宣纪，“怀文曜武，授略申规。淮楚连城，漙然桑落，此又王之功也”。案：桑落一词除地名、酒名之外，又见《荀子·宥坐》：“汝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杨倞注，“桑落，九月时也。夫子当时盖暴露居此树之下”。郝懿行则谓“桑落，索郎反语也，索言萧索，郎言郎当，皆谓困穷之貌”。由困穷引申而有毁坏、败亡之意，始与形容毁坏之漙然二字相应。北齐赫连子悦墓志云，“秦陇妖伪，窃据洛水。……公一入辕门，行谋樽俎；未徙堂阴，狡徒桑落”，桑落亦谓败亡也。

各 立 一 省

文宣纪天保元年十月，“罢相国府，留骑兵外兵曹，各立一省，别掌机密”。《北史》文同。案：《通鉴》一七一胡注，“后齐制，

尚书郎有中兵外兵，各分左右。左外兵掌河南及潼关以东诸州，右外兵掌河北及潼以西诸州丁帐及发召征兵等事”。此指京师邺城之尚书省也。此处各立一省，指相国府之两曹，其分别升格成为一省之事详下。盖高欢任相国，在晋阳设相国府。晋阳为兵马所在，自北魏末尔朱荣称兵之前，并州已被目为“戎马之地”（《北齐书》二六平鉴传）。《通鉴》一五九载武定三年（545）高欢上书，“言并州军器所聚，动须女工，请置宫以处配设之口”，因置晋阳宫。其后高澄继为丞相，虽名义略有不同，而据晋阳为基地以遥控朝政大权则未变。高澄死后，高洋又任相国。齐朝建立后，始罢晋阳之相国府。然《周书》三六王士良传言，高洋篡位后，士良入为给事黄门侍郎，领中书舍人，“仍总知并州兵马事”。天保元年纪言“曲赦并州太原郡晋阳县及相国府四狱囚”，足见相国府原具独立地位。高洋代魏后，对于“霸业所在”之根据地晋阳仍极为重视，故太原给复三年，较齐郡、勃海、长乐等“义旗初起之地”远为优异。齐灭之后，周人犹谓并州为“齐氏别都，控带要重”（《周书》四十字文神举传）。《隋书》三七李穆转载，周末杨坚作相，穆为并州总管，“穆子士荣以穆所居天下精兵处，阴劝穆反”。至隋时晋阳之重要地位未变。“时朝廷以晋阳为重镇，并州总管必属亲王。其长史司马亦一时高选”（《隋书》五六宇文弼传）。隋汉王谅为并州总管，所以敢于起兵，亦由其“自以所居天下精兵处”（《隋书》四五本传）。李渊之以太原起兵，卒代隋室，其渊源固有自来矣。

本纪之文所谓“各立一省”，其解见卷四十唐邕传：“齐朝因高祖作相，丞相府外兵曹、骑兵曹分掌兵马。及天保受禅，诸司监咸归尚书，唯此二曹不废。令唐邕白建主治，谓之外兵省〔此下当从《北史》补骑兵省三字〕。其后邕建位望转隆，各为省主，令中书舍人分判二省事，故世称唐白云”。所云咸归尚书，当指设于并州

之尚书省，亦即所谓并省。《隋书·地理志中》太原郡下即言，“后齐并州置省，立别宫”。又称太原为“后齐别都”。北齐一代晋阳作为陪都，重要性始终不减。皇帝不断巡幸，甚至长居晋阳。晋阳宫与掖庭，并州太官与邺下并列（卷八天统四年纪）。琅琊王俨杀后主亲信和士开，后主即避地晋阳，杀俨后始还邺。魏收修魏史书成，“于是命送一本付并省，一本付邺下，任人写之”，见《北齐书》三七魏收传。《北齐书》纪传及墓志中，时载任官并省之人。任并省录尚书、尚书令及仆射者，见文宣纪、废帝纪、孝昭纪、后主纪、卷十任城王湝传、卷十九张保洛传（《北齐书》作“并省尚书”，当从《北史》五三补“左仆射”三字）、卷四一綦连猛传、元景安传、《北史》三二崔暹传、徐之才墓志。任并省诸曹尚书者，见卷二一封孝琰传、卷四一皮景和传、卷四二崔劼传、卷四三李稚廉传、《北史》五五冯子琮传。任并州尚书省丞及郎中者，见卷十六段韶传、卷二三崔瞻传、卷四三羊烈传、卷四五《文苑传序》、高潭墓志（《文物》1979年第3期）。北齐并省之官虽贵重，然终不如邺都之尚书省。故《北史》三三李幼廉（唐人避治字嫌名，改稚为幼）记载，李与祖珽不协，抗声曰，“假欲挫顿，不过遣向并州耳。时已授并省都官尚书，辞而未报。遂发敕遣之”。北齐后主天统五年诏以并州尚书省为大基圣寺，见本纪，然并非废除并州之尚书省机构，因齐末后主初年高阿那肱累迁并省尚书左仆射，又除并省尚书令，见卷五十本传。卷四三源彪传称，“齐末又有并省尚书陇西辛懿”，知齐末犹存此制也。

军主、幢主、队主

文宣纪天保七年载“脩广三台宫殿”，九年又载，“先是发丁匠

三十余万营三台于邺下，因其旧基而高博之”。案：翁方纲《复初斋文集》二一有《跋北齐造铜雀台石鞞门铭》：“文云大齐天保八年九年造铜雀台石鞞之门，百代之后见此铭者，当复知之。将陈骥承、娄晞，军主董侯，军副程显，幢主孙悦、幢主杨昙。石高五寸三分，横阔五寸八分。凡七行，后三行行二人，凡六人。分二列三行书之。按汉碑横列人名皆先上列而后次列，此刻犹存古式也。……又按《北齐书》齐文宣天保七年六月脩广三台宫殿，至九年八月始竣。故此刻据实云八年九年也。”翁氏关于横列人名之审读次序所言甚是。严可均《全齐文》九录此铭文，军主幢主相间杂，即由于不明人名横列者当先上列而次下列也。铭文所言乃征发兵士从事劳役。南北朝时统兵之官有军主、军副。官川尚志氏《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谓军主领兵数多少不一，北朝军主之地位略低于南朝（第九章“南北朝之军主队主戍主等”），其说甚是。南朝之军主，如崔祖思“迁冠军将军军主，屯淮上。二年进号征虏将军，军主如故”（《南齐书》二八本传）。萧景先于萧道成镇淮阴时“以本官〔新安王国侍郎桂阳国右常侍〕领军主自随，防卫城内，委以心腹”（《南齐书》三八本传）。同卷萧颖胄传列举其起兵声讨齐东昏时之军主十九人，皆带将军号之参军，每人所领兵自数千至万人左右不等。建元元年，“虏侵司豫二州，以〔裴〕叔业为军主征讨，本官〔屯骑校尉〕如故”。以后叔业累任参军、司马、将军，皆为军主，俱见《南齐书》五一本传。同卷崔慧景传又言，“萧懿率军主胡松、李居士等数千人，自采石济岸”。可见南朝之军主不仅地位较高，统领兵士人数较多，虽为平时军队编制之长官，而更近似作战时任命之统帅。北朝之军主则有所不同。如《魏书》七三载，奚康生从柔玄镇都将李兜抵御柔然，“弓力十石，矢异常箭，为当时所服。从兜为前驱军主，频战陷阵”。杨大眼求从孝文帝南

征，李冲弗许。大眼显示其勇武，李冲“遂用为军主”。则北魏之军主皆统领一定数目之兵士而本身亦冲锋陷阵之人，地位不高。北齐铭文中率兵士从事力役之军主，当亦此类。

铭文军主军副之下为幢主。《释名》谓“幢童也，其貌童童然也”。《汉书·韩延寿传》“建幢桀”，注“幢，旌幢也”。幢之原义为旌幢旗，军下之编制单位盖以此为标志。《魏书》四上太武纪所载诏书称，“或有故违军法，私离幢校者，以军法行戮”。校字未详。《宋书》六孝武帝大明五年纪称诏书云，“军幢以下，普量班锡”，以军幢相连，作为军队之基层编制。幢以下当指火而言。《南齐书》二六陈显达传言，“宋孝武世为张永前军幢主，景和中以劳历驱使。太始初，以军主隶徐州刺史刘怀珍北征”。足见幢主地位较低，升而后为军主也。每幢人数史无明文。《魏书》一〇三蠕蠕传言社崧“始立军法：千人为军，军置将一人；百人为幢，幢设帅一人”。蠕蠕盖仿北魏军幢之制，而编制人数则未必全袭拓跋氏。《宋书》九五索虏传言，“汝南城内有虏一幢，马步可五百”，是北魏一幢较蠕蠕为大也。《宋书》八三宗越传言其“随柳元景北伐，领马幢”。此幢或是泛指骑兵部队而言，因前此已称越曾为队主矣。

又有所谓队主者，多见于南朝史籍。队主与单称军主幢主不同，其上往往有职责名称。如沈攸之以民丁被发至京都，“诣领军将〔军〕刘遵考，求补白丁队主。遵考谓之曰，君形陋，不堪队主。因随〔沈〕庆之征讨”（《宋书》七四）。王敬则“补夹毂队主，领细铠左右”（《南齐书》二六）。王广之“便捷有勇力，初为马队主”（《南齐书》二九）。张敬儿为马队副转队主（《南齐书》二五）。周山图“为吴郡晋陵防郡队主”（《南齐书》三九）。曹虎“补防殿队主，直西斋”（《南齐书》三十）。北魏奚康生先为前驱军主，“频战陷阵，壮气有闻，由是为宗子队主”（《魏书》七三）。《北齐书》一神武纪载高欢

“养于同产姊婿镇岳队〔此下疑脱主字〕尉景家”。又称高欢聘武明皇后“始有马，得给镇为队主”，“自队主转为函使”。细绎诸文，队主似指某一兵种之首脑，与军及幢之为一定编制者不同。队主可高可低，故白丁有队主，宗子亦有队主也。《南齐书》三武帝纪记即位大赦，“征镇州郡令长军屯营部各行丧三日，不得擅离任。都邑城守防备幢队一不得还”。此处幢队盖泛指，即周山图任防郡队主之类也。

《周书》二四卢辩传载官品命数，其统兵官称号：大都督八命，帅都督正七命，都督七命，别将正六命，统军正五命，军主四命，幢主正三命。其等级次序，盖与魏齐大致相同。《周书》二五李贤传，“贤门生昔经侍奉者，二人授大都督，四人授帅都督，六人别将，奴已免贱者五人授军主”。其等级高下与卢辩传所载相同。奴免贱者为军主，足见北朝军主地位不高，而队主则根本不见于九命之列，盖未入流者矣。

高 洋 庙 号

文宣纪载，乾明元年(559)谥曰文宣皇帝，庙号威宗。武平初(570)又改为文宣，庙号显祖。案：齐赵道德墓志(天统元年〔565〕十月十二日立)称高欢为太祖，又言“高祖揖让受图，更新宝历”，是高洋一度称高祖，为《北齐书》本纪所未载。而神武纪则言天保初追崇高欢为献武帝，庙号太祖。天统元年改谥神武，庙号高祖。盖高祖之称终为高欢所享有。据《北史》本纪，乾明以后武平以前之天统初年，高洋又曾改谥景烈，庙号威宗。此事本末详见卷三七祖珽传。谓武成即位后，珽因其衔恨于高洋，“希旨上书，请追尊太祖献武皇帝为神武，高祖文宣皇帝改为威宗景烈皇帝，以悦武成，武成从之”。《北史》七文宣纪亦载此事云，祖珽

“说武成曰，文宣甚暴，何得称文？既非创业，何得称祖？若宣帝为祖，陛下万岁后将何以称？武成溺于珽说，天统初，有诏改谥景烈，庙号威宗。武平初，赵彦深执政，又奏复帝本谥，庙号显祖云”。取两处所记与赵道德志合观之，可以推断，武成帝即位以后迄天统元年十月之前，高洋庙号为高祖。武成四月让位，十二月死去，则其纳祖珽之言，改高洋之高祖文宣帝为威宗景烈帝，当在天统元年十月十二日以后，十二月死去之前。后主纪恰可证实此推断，称天统元年十一月乙丑太上皇帝诏，改太祖献武皇帝为神武皇帝，庙号高祖，“其文宣谥号委有司议定”。其下又称十二月庚午，有司奏改高祖文宣皇帝为威宗景烈皇帝，当即采纳祖珽之建言矣。《北齐书》此纪称乾明元年庙号威宗，疑是庙号高祖之误。纪言武平初又改为文宣，庙号显祖，而不言复号显祖，亦足证乾明初号高祖而非号显祖也。又孝昭纪改乾明元年为皇建。十一月癸丑，有司奏，显祖文宣皇帝庙宜奏文正之乐，舞光大之舞。庚申诏以故太尉河东王潘相乐三人配飨显祖庙庭。《北史》显祖皆作高祖。盖乾明时谥文宣，庙号高祖；天统初改谥景烈，庙号威宗；武平时又复谥文宣，庙号显祖也。十年之中，屡次改易谥法及庙号，多少亦反映北齐朝廷屡易皇帝，政治动荡，以致本纪之记载亦不能无纰漏也。《北齐书》、《北史》孝昭帝纪皆止言谥孝昭，未记庙号。而列传中（如尉瑾、冯子琮、唐邕、白建、皮景和、鲜于世荣、綦连猛等传）屡言肃宗辅政或作相云云，知孝昭庙号肃宗，《通鉴》一六八亦称肃宗即位晋阳，而本纪失书。

举 人 诸 官

卷六孝昭纪称皇建二年“诏内外执事之官从五品已上，及三府

主簿录事参军、诸王文学侍御史、廷尉三官、尚书郎中、中书舍人，每二年之内各举一人”。案：据《隋书·百官志》所载齐制，三公府主簿及录事参军事、皇子文学、尚书诸曹郎中，中书舍人等，皆第六品。第六品中有大理正、监、评，即此处所谓廷尉三官。百官志六品中又有侍御师，师当即史之误。盖五品以上官为一等级，七品以下又一等级，而六品介于其间，不少官得与五品以上属同一等级也。

大 监

卷九穆后传，“后字舍利，……宫内称为舍利大监”。案：《魏书》十三皇后列传载孝文帝改定内官，“后置女职，以典内事：内司视尚书令仆，作司、大监、女侍中三官视二品”。是大监之称乃沿魏制。据北魏墓志，大监之上又冠以职责，有所谓细谒大监（孟元华志），典禀（廩？）大监（刘华仁志），文绣大监（张安姬志、杨氏志）。大监之外又有称小监者，如细谒小监（杨氏志）。穆后之称大监，盖别无固定职责，故仅冠以字而为称。

人 上

卷十五尉景传载，高欢诫景贪污，“景曰，与尔计，生活孰多？我止人上取，尔割天子调”。调乃以租调为喻，人与天子对文，意即老百姓，上字为虚词。《北史》五四司马子如传，“此外皆人上取得”，意同。上字盖当时口语，然古书已有如此用者。《史记·楚世家》言“弃疾使船人从河上走呼”，张守节正义谓“江上，即江边也”。人上犹言人民那边。

秦州镇城都督北雍州刺史

卷二十步大汗萨传载，天平以前“累迁秦州镇城都督北雍州刺史”。案：秦州远在甘肃，非东魏或高氏势力所及。秦州当是泰州之误，州治蒲坂（永济），参看《廿二史考异》三十。北雍州之北字疑当作东，东雍每与泰州并列。地形志东雍州世祖置，太和中罢，天平初复。据钱大昕考订，初置在平阳，天平复置之东雍州在邵郡（今垣曲）。地形志言东雍天平初复，而步大汗萨任刺史在天平之前不久，东魏尚未分立，似有不合。然据《魏书》五八杨侃传，“建义初，除冠军将军东雍州刺史。其年州罢，除中散大夫，为都督镇潼关”。杨侃晓慰东雍赤水蜀贼事，亦见卷七五尔朱天光传。是东魏天平以前北魏建义前后东雍一度复立，步大汗萨任东雍州刺史，非无可能。《北齐书》十五潘相乐传，“神武尝议欲废〔东雍〕州，乐以东雍地带山河，境连胡蜀，形胜之会，不可弃也，遂如故”。河东之地多胡与蜀，《北齐书》十九高市贵传，“是时东雍南汾二州境多群贼，聚为盗”。治于垣曲之东雍与治于永济之泰州东西相应，步大汗萨兼此两职，于理甚合。惜《北史》本传过于简略，无从比对耳。

录 义

卷二九李绘传，“魏静帝于显阳殿讲《孝经》、《礼记》，绘与从弟骞、裴伯庄、魏收、卢元明等俱为录议。素长笔札，尤能传受缉缀，词义简举可观”。《北史》亦作录议，皆录义之误。《魏书》三八王遵业传，“及〔崔〕光为肃宗讲《孝经》，遵业预讲，〔安丰王〕延

明录义”。卷五六郑伯猷传，“肃宗释奠，诏伯猷录义”。卷八二常景传，“时肃宗行讲学之礼于国子寺，司徒崔光执经，敕景与董绍张彻冯元兴王延业郑伯猷等俱为录义”。卷八五邢昕传，“出帝行释奠礼，昕与校书郎裴伯茂等俱为录义”。录义盖犹今之记笔记也。《梁书》本纪谓萧衍所著有《周易讲疏》、《中庸讲疏》、《老子讲疏》等。所谓讲疏，当即录义之人笔记整理而成，故称讲疏。据《隋书·经籍志》，梁有宋明帝集群臣讲易义疏（义字疑衍。《旧唐书·经籍志》及《新唐书·艺文志》皆作群臣讲易疏），齐永明国学讲周易讲疏，梁褚仲都、陈张机、隋何妥皆有周易讲疏，疑皆讲稿之笔录也。据隋志及两唐志，皇侃所著有礼记讲疏及义疏两种，盖讲疏为门人笔记，义疏则侃自执笔，二者有别，故名称亦异。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四以义疏讲疏二者合为一类，似有未谛。《南齐书》二一文惠太子传，“永明三年于崇正殿讲《孝经》，少傅王俭以撻句，令太仆周颙撰为义疏”。《隋书·经籍志》所载宋齐两代皆有东宫讲孝经义疏，讲与义二字并用。疑乃略据太子所讲内容，而为之加工，故迳曰周颙撰为义疏，而仍保存东宫讲经之名，此其所以称为讲某经义疏欤？

徐之才传

卷三三徐之才传以墓志核之，颇可订正。赵万里先生《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七已举六事。此外尚有可申论者。

传称徐之才丹阳人也，而墓志言东莞姑幕人，当是举其南渡前之旧贯。东莞姑幕之徐氏，晋宋之间有徐邈、徐广，南渡后家于京口。之才盖其一族，或初渡即家丹阳，或先徙京口而后迁丹阳。《北史》九十艺术传收之才父文伯之弟徐饴，亦称丹阳人，

家本东莞。本传言丹阳尹袁昂辟之才为主簿，皆说明本籍东莞，南渡居丹阳，墓志与传各举其一，皆可信据。然赵氏《集释》又引《南史》三二张邵传附张融传称之才祖父文伯为“东海徐文伯”之文，以为本传丹阳人与《南史》之东海本无牴牾。周嘉猷《南北史世系表》亦列文伯、之才一族为东海人。皆与墓志及《北史》徐睿传不合。疑《南史》“东海徐文伯”之海字乃莞字之误。东莞东海非一事，东海侨于京口，属南徐州晋陵郡；东莞徐氏亦有家于京口者，文伯一支则居丹阳，属扬州，不可牵合为一也。

传言“之才幼而俊发，五岁诵《孝经》，八岁略通义旨”。《北史》九十本传文同。墓志言“五岁诵《孝经》，八年通《论语》，方数小学，经耳得心”。文义较长。汉以来童蒙读书多自《孝经》、《论语》始，参看《三国志札记》诵孝经条。如五岁诵《孝经》至八岁始略通其义旨，则不足称为“幼而俊发”矣。

传言“天统四年累迁尚书左仆射。……帝每发动，辄遣骑追之。针药所加，应时必效，故频有端执之举。入秋，武成小定，更不发动。和士开欲依次转进，以之才附籍兖州，即是本属，遂奏附除刺史。以胡长仁为右仆射。及十月，帝又病动，语士开云，恨用之才外任，使我辛苦”。案：端执为端右执法之首，意谓仆射（参看《宋书札记》端右与执法条），即指之才任尚书左仆射。传文奏附除刺史下当从《北史》作“以胡长仁为左仆射，士开为右仆射”，左右执法俱已补人，与武成帝恨用之才外任之语相应。

转载“卢元明因戏之才云，卿姓是未入人，名是字之误。即答云，卿姓在亡为虐，在丘为虚，生男则为虏，养马则为驴”。案：殿本考证云，《册府元龟》误字下有之当为乏也五字。标点本亦据《元龟》九四七及《通志》一八三补五字。养马，《北史》作配马，较胜。北朝书法见于墓志造象者，人旁与彳旁往往随意互

换，如张猛龙碑中僧字，高湛、刁遵墓志中攸字，皆从彳旁。徐之才墓志中司徒之徒字、文谐钟律之律字，皆从人旁。未入人亦以徐字从人旁为嘲也。在亡为虐，盖由于当时俗体，虐之下端即作亡字之形。据罗振盦《碑别字》五，汉石门颂中虐字已从亡作虐，北朝沿袭此种写法。早在清人注意碑别字之前千余年，与徐之才同时之颜之推已于《颜氏家训·书证篇》中指摘当时作字“自有讹谬，过成鄙俗”。今录其语，并从碑志中所见之例每字各摘举其一，以相印证：乱旁为舌（魏郑羲碑），揖下无耳（亲朋捐慕，见魏王诵志），鼃鼃从龟（鼃字从龟，见北齐高显国妃敬氏志），奋夺从霍（言霍其翼，见魏廓显志；有诏奪情，见隋范安贵志），席中加带（内参衽席，见魏元海志），恶上安西（惡闻彼雉，见隋杨居志），鼓外设皮（埗鼓始交，见魏王僧志），凿头生毁（鑿土开封，见隋雍长暨妻栗氏志），离则配禹（奄離辰巳之岁，见隋□静志），壑乃施豁（拯民沟壑，见魏元顥志），巫混经旁（崕山暮雨，见隋董夫人志），皋分泽片（鶴潜于舉，见魏秦洪志），猎化为獾（涉獾油素，见元海志），宠变成宠（碑志从宀之字多从穴），业左盖土（段玉裁谓当作盖片，因业字俗加片作牒，见《广韵》。其说非是。皇堞徙嵩，更新道制，见魏奚智志，即皇业也），灵底著器（天渊降露，见魏穆亮志）。

博 士

卷三一王昕传，“帝谓〔杨〕愔曰，王元景是尔博士，尔语皆元景所教”。博士由官名引申而有老师之意。《晋书》九一徐邈传，“授太子经，帝谓邈曰，虽未敕以师礼相待，然不以博士相遇也。古之帝王受经必敬。自魏晋以来，多使微人教授，号为博士，不

复尊以为师，故帝有云”。博士虽有老师之义，而语近轻忽，南北朝时用法大致如此。《魏书》八三上冯熙传，“始就博士学问，从师受《孝经》、《论语》”。《北齐书》同卷载王晞为常山王演友，王“私谓晞曰，博士，明日当作一条事。为欲相活，亦图自全”。卷二一高昂传，“谁能端坐读书，作老博士也”。卷四四张景仁传，为后主侍书，“后主爱之，呼为博士”。“左右与语，犹称博士”。张雕传，“特敕奏事不趋，呼为博士”。《北史》八一张彪武传，“与张景仁号二张博士”。又刘画传，“知邺令宋世良家有书五千卷，乃求为其子博士，恣意披览、昼夜不息”。《周书》十一宇文护传载其母书，“四人同学，博士姓成，为人严恶凌等”。又卷十九宇文贵传，“贵少从师受学，尝辍书叹曰，男儿当提剑汗马，以取公侯，何能如先生求为博士也”。所称博士无一为博士官，皆谓老师也。《颜氏家训，勉学篇》言“邺下谚云，博士买驴，书卷三纸，未有驴字。使汝以此为师，令人气塞”。又《书证篇》谓河北俗人多不识苕菜，“博士皆以参差者是苕菜，呼人苕为人苕，亦可笑之甚”。所称博士，皆谓老师，亦轻忽之词。

增 年 获 免

卷三七魏收传，河清二年兼右仆射，“既而赵郡公增年获免，收知而过之，事发除名”。据卷十三，高琛高叡父子皆曾封南赵郡公。然琛卒于东魏，叡袭郡公，高洋受禅后进爵为王。而收传此事在北齐武成帝河清时，则赵郡公与高琛高叡皆无干，当别有其人。增年获免者，据《北史》三二崔昂传，“昂从甥李公统坐高归彦事诛，依律妇人年六十以上免配官。时公统母年始五十余，而称六十。公统舅宣宝求吏以免其姊，昂弗知。录尚书彭城王浹

发其事，竟坐除名”。盖赵郡公亦获罪而增年得免，魏收盖知其增年之情而默许，即所谓过之，因而亦得除名之罪。

观我生赋

卷四五颜之推传载所撰《观我生赋》，其自注及所为诗可与本传以及史籍所记时事相参证。本传言之推入周后，“值河水暴长，具舡将妻子来奔，经砥柱之险，时人称其勇决”。之推有从周入齐夜度砥柱诗，“侠客重艰辛，夜出小平津。马色迷关吏，鸡鸣起戍人。露鲜华剑采，月照宝刀新。问我将何去，北海就孙宾”，与时人称勇决之语可相发明。本传未言其何以舍西而东归。读赋中自注，“之推闻梁人返国，故有奔齐之心”，“至邺便值陈兴而梁灭，故不得还南”，始知之推本意在于南归也。之推之所以眷眷于南朝，《家训》中有所说明。《风操篇》云，“昔在江南，目能视而见之，耳能听而闻之。蓬生麻中，不劳翰墨”。又记北朝顿丘李构之母为宋广州刺史刘纂孙女，“故构犹染江南风教”，皆表示其对南方教化之崇重。卢文弨曾注《北齐书》此传，于《观我生赋》用典有所说明，见所撰《颜氏家训补注》。姚鼐《惜抱轩笔记》七亦有数则，如赋中“将睥睨于渚宫，先凭陵于他道”，姚氏引郭璞《江赋》“包山洞庭，巴陵地道”，谓他道乃地道之误，以地道代巴陵，指侯景之犯巴陵，犹以渚宫代荆州。“指余擢于两东”，卢注“两东未详，或湘东之讹”。姚氏谓系用楚赋“孰两东门之可芜”语。“祇夜语之见忌”，姚氏据《三国志》杜袭传，谓用杜袭与魏武夜语，王灿忌之之事。然赋中尚多不解处，脱误字亦未得善本校正。如自注“河东府褚显族据投岳阳”，“又第二子绥宁度方诸为世子”，赋中“白翎拱以临兵”等句，皆有未详。卢氏注云，“白当指〔方

诸之长史]鲍泉，犹言白面书生也。诩拱或是翊拱之误”，所言殊无依据。且白诩句与“王凝坐而对寇”对文，王凝句指王凝之不防备孙恩事，则白诩当亦人名，或竟是鲍泉之字耶？

出 都

卷四六孟业传，“未几，[长史刘]仁之征入为中书令，……又与业别，执手曰，今我出都，君便失援”。殿本考证谓上文征入为中书令，出疑入字之讹。案：出都谓赴京都，魏晋南北朝文献中习用，不应作入。如《世说新语》中言语、赏誉、任诞诸篇，皆有是语。任诞篇言“王子猷出郡，尚在渚下”，遇桓伊于岸上，邀之吹笛。《晋书》八一桓伊传称，“王徽之赴召京师，泊舟青溪侧”，知出都即入都，《世说》之渚即青溪渚。德行篇云“周镇罢临川郡还都，未及上，住泊青溪渚”，盖入建康城前泊舟之地。出每用为入或赴，而非离去。《世说新语·赏誉篇》“谢太傅未冠，出西，诣王长史”，“殷允出西”，皆谓至西。谢氏居会稽，简称为东，至建康即出西也。《颜氏家训·勉学篇》亦言“世居江陵，后出扬都”。

《周书》札记

六条诏书

卷二三苏绰传载绰为六条诏书，奏施行之。宇文泰令百司“习诵”，牧守令长非通六条及计帐者，不得居官。古人所谓诵，非指能读，而是背诵，足见其被重视。六条诏书为西魏北周之经国大法，本传未明确记其颁布年月，然系此事于大统十年（544）绰授大行台度支尚书领著作兼司农卿之下。《北史》六三本传授大行台尚书云云作十一年（545）。《通鉴》则系此事于梁大同七年亦即大统七年（541）。《通典》三二及王仲萃同志《北周六典》十皆有关于六条诏书之记述，而皆未记年分。据转载，六条之二敦教化云，“世道彫丧，已数百年；大乱滋甚，且二十岁。民不见德，唯兵革是闻”。所谓“世道彫丧，当指四世纪初西晋灭亡；所谓“大乱滋甚”，当指魏末六镇起义。起义爆发年代为正光四年或五年（523或524），则下距544或545年已满或超过二十年皆不得云且二十岁。《通鉴》系于541年，盖有所本，年代亦合。清谢启昆《西魏书》即据温公书，于大统七年纪书“尚书奏班十二条制”。《周书》二文帝大统十年纪言“冬十一月，太祖奏行十二条制。恐百官不勉于职事，又下令申明之”。十年纪又言“魏帝以太祖前后所上二十四条及十二条新制方为中兴永式，乃命尚书苏绰更损益

之，总为五卷，班于天下”。《隋书·刑法志》记周制，大统元年为廿四条之制，“七年，又下十二条制。十年，魏晋命尚书苏绰总三十六条，更损益为五卷，班于天下”。十二条制疑是六条诏书之细则，温公系六条诏书事于大统七年，当与是年本纪所记十二条制有关。十二与二十四皆为六之倍数。盖宇文氏仿效周礼之建邦六典，又设立六官，事事多以六为基数。大统十二年改三十六曹为十二部（卷二二柳庆传、七十李彦传），六柱国十二大将军廿四开府，武帝时天子有六军，皆其例也。

官品排列次序

卷二四卢辩传载北周官品命数及次序，亦见《北史》三十辩传，而较《周书》为稍详。《通典》三五所载后周官品，盖本《北史》。《周书》、《北史》俱有讹脱，可以互相订正补充。试对照排列其一部分如下（前为《周书》，后为《北史》）：

正八命	{	骠骑车骑等将军左右光禄大夫 骠骑大（衍）将军右光禄大夫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
八 命	{	征东征西征南征北中军镇军抚军等将军左右金紫光禄大夫 征东征南征西征北等将军右金紫光禄大夫中军镇军抚军等将军左金紫光禄大夫
正七命	{	平东平西平南平北前后将军左右将军左右银青光禄大夫 平东平西平南平北等将军右银青光禄大夫前右左后等将军左银青光禄大夫
七 命	{	冠军辅国等将军太中中散等大夫 冠军将军大中大夫辅国将军中散大夫

综观以上对照所列，《周书》皆先举武官将军名号，后及文官，而《北史》则文武官相间，颇嫌杂乱。《通典》亦大体与《北史》相同。案：古代石刻署列人名官名有时分别为上下两列，上列读尽然后

接下列。后人钞录时往往误上下列为一行（参看翁方纲《复初斋文集二一《跋北齐造铜雀台石象门铭》》）。以前引七命从类诸官为例，原本格式应是冠军将军与辅国将军以类相从，并列为上排；而太中大夫与中散大夫等文散官并列为下排。钞录者不解，于是以下列之太中大夫连上列之冠军，而下列之中散大夫遂与上列之辅国相连。其他各命亦皆类此。《北史》与《通典》官名次序之杂乱，当皆由此致误，不如《周书·卢辩传》之正确也。

然《周书》亦有不如《北史》处。《北史》凡光禄大夫、中郎将等官之分左右者，一律先右而后左，《通典》之排列同于《北史》，但左先于右。谢启昆《西魏书·百官考》次序全用《通典》，亦先左后右。《周官》无尚右之明文，然汉初犹有尚右之习惯，见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二三尚右条。卷七宣帝大象元年纪，“初置四辅官，以上柱国大冢宰越王盛为大前疑，相州总管蜀国公尉迟迥为大右弼，申国公李穆为大左辅，大司马隋国公杨坚为大后丞”。又载“立妃元氏为天右皇后，妃陈氏为天左皇后”。二年纪又云，“天右皇后元氏为天右太皇后，天左皇后陈氏为天左太皇后”。皆以右为先。卢辩传谓宣帝“事不师古，官员班品随意变革”。改尚左为尚右，或是宣帝随意变革而竟合于古之一端，卢辩传所记乃宣帝一时之制。《北史》先右后左之次序，盖犹保存旧日文献本来面目，否则不可能一律倒左为右。此种尚右之制，似迄北周之亡未变，故静帝纪大象二年（580）“柱国汉王赞为上柱国右大丞相，上柱国扬州总管隋国公杨坚为假黄钺左大丞相”。又“秦王贇为大右弼，燕国公子寔为大左辅”，犹以右为先也。令狐氏之修《周书》，则按唐时习惯亦即西魏北周大部分时期之习惯，笼统称左右某某官。《北周六典》所列分左右之官职，如左右武伯中大夫、左右虎贲率上士等等，则北周前期之制。《隋书》一高祖纪载杨

坚于周明帝即位授右小官伯，武帝即位，迁左小宗伯，以左为上。然《周书》四十字文孝伯转载，武帝未入为左官伯，转右官伯，或武帝末年已改以右为上耶？西魏时则左先于右，其例甚夥，如赵善大统三年自尚书右仆射转左仆射兼侍中（《周书》三四），李彦废帝初自尚书右丞转左丞（《周书》三七），皆是其例。

五日番上

卷四二萧勃传，“武成中，世宗令诸文儒于麟趾殿校定经史，仍撰世谱。勃亦预焉。寻以母老，兼有疾疹，五日番上，便隔晨昏。请在外著书，有诏许焉”。案：凡入直者五日一归家，一般官吏则十日一休沐，自汉至宋皆然，参看王国维《观堂书札》第七七札（《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一集）。《晋书·职官志》尚书郎条称，“郎主作文书起草，更直五日于建礼门内”。《通典》二一中书侍郎条称东晋时“更入直省五日，从驾则正直从，次直守”。《初学记》二十引晋令，“急假者一月五急，一年之中，以六十日为限”。《太平御览》六三四治道部急假门引东晋范宁启，亦言“一月五急，一年之中六十日为限”。一月五急之制，亦与入直者五日一归家之规定相应。汉乐府《相逢行》，“兄弟两三人，中子为侍郎。五日一来归，道上自生光”。汉制尚书郎初为郎中，满岁则为侍郎。诗云“五日一来归”，正谓侍郎入直五日后归家也。萧勃已为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封郡公，而参与校定经史犹须番上，亦以五日为期，盖习惯如此，有似后代之集中以完成任务矣。庾信《预麟趾殿校书和刘仪同诗》末云，“连云虽有阁，终欲想江湖”，盖有感于五日番上之不自由。又《仰和何仆射还宅怀

故》云，“紫阁旦朝罢，中台夕奏稀。无复千舍笑，徒劳五日归”，亦指番上五日后归家。王褒《日出东南隅行》亦有“兄弟五日时来归，高车竟道生光辉”之句，则系模拟汉乐府，非必与渠之实际生活有关矣。

《隋书》札记

开皇年号

杨坚受禅后，改元为开皇。《魏书·释老志》言道教“又称劫数，颇类佛经。其延康、龙汉、赤明、开皇之属，皆其名也”。《隋书·经籍志》道经下亦云，“然其开劫非一度矣，故有延康、赤明、龙汉、开皇，是其年号，其间相去经四十一亿万载”。知开皇乃道家语。然《经籍志》又言，“高祖雅信佛法，于道士蔑如也”，似开皇之称或另有所自来。然卷十七《律历志中》称，“时高祖作辅，方行禅代之事，欲以符命曜于天下”。卷六《礼仪志一》谓杨坚“既受周禅，恐黎元未愜，多说符瑞以耀之。其或造作而进者，不可胜计”。又载仁寿元年冬至祠南郊板文，胪列所谓“祥瑞”，言“爰始登极，蒙授龟图。迁都定鼎，醴泉出地”。卷六九王劼传载劼于开皇初年上表所陈各种符命，不一而足，荒诞可笑已极。表文征引讖纬之文，加以解释，亦云，“又年号开皇，与《灵宝经》之开皇年相合，故〔河图帝通纪〕曰叶灵皇”。卷五八许善心传亦言，炀帝“尝言及高祖受命之符，因向鬼神之事”。盖杨坚取周而代之，唯恐天下不服，故多方制造舆论，援引道家之说亦大有可能。一切服务于夺取政权，固不必拘泥于其信仰释迦或天尊矣。仁寿之号，亦有起因。卷十九天文志上称，太史令袁充奏，“大隋启运，上感

乾元。影短日长，近古希有”。时晋王广立为太子，“充奏此事，深合时宜。上临朝谓百官曰，影长之庆，天之祐也。今太子新立，当须改元。宜取日长之意，以为年号。由是改开皇廿一年为仁寿元年”。

卷三二经籍志一记讖纬之书云，“及高祖受禅，禁之逾切。炀帝即位，乃发使四出，搜天下书籍与讖纬相涉者焚之。为吏所纠者至死。自是无复其学”。杨坚父子夺取政权时迷信并宣扬图讖。而天下既定后，又严禁图讖。并非有意于破除迷信，乃畏惧民间利用图讖起义，或大臣利用之以叛乱，危及隋王朝之统治。如经籍志所载讖纬之书有《刘向讖》二卷，而晋愍帝之继位及刘宋之代晋时，皆据《刘向讖》为说，见干宝《晋纪·总论》及《宋书·符瑞志》，参看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九。杨坚推翻周室，建立新朝，必引图讖符命以为依据。《隋书》五二转贺列传史臣曰，“高祖受应千龄，将一函夏”，当即指千年期之信仰。及其既得天下，必然又力图杜绝他人利用图讖以推翻隋朝之可能。卷四十王谊传下诏罪之云，“鬼言怪语，称神道圣。朕受命之初，深存戒约。口云改悔，心实不悛。乃说四天正神道谊应受命。书有谊讖，天有谊星。桃鹿二川，岐州之下，岁在辰巳，兴帝王之业”。李浑之见诛于炀帝，即因图讖言李氏应为天子”，李敏金才名当祆讖”也（卷三七本传）。曹植《辩道论》所言曹操集术士甘始、左慈等于魏国，恐其行妖慝以惑人，亦是此意。

皇后预祭宗庙

卷七礼仪志二载，北齐祭祖庙，“始以皇后预祭”。又云北周“亦以皇后预祭，其仪与后齐同。所异者，皇后亚献讫，后又荐加豆之笾，其实菱芡芹菹兔醢。冢宰终献讫，皇后亲撤豆，降还板

位，然后太祝撤焉”。据卷十一《礼仪志六》，齐制皇后“助祭朝会以袆衣”，周制皇后“从皇帝祀郊禘，享先皇，朝皇太后，则服翠衣”，与预祭宗庙之制相应。《通典》四九礼典时享条称，“武成帝始以皇后亚献”，《北齐书》本纪不载。北周则皇后不唯亚献，且另有所荐，皆魏晋南朝以及北魏所无之礼节。刘宋祭宗庙，以太尉亚献，光禄勋终献。《宋书·礼志三》载孝建二年太学博士王祀之议亦言，“中代以来，后不庙祭，则应依礼大宗伯摄亚献也。而今以太尉亚献”。北魏孝文帝以前，皇帝多不亲祭祀。孝文帝太和六年，始亲祀七庙，由百官助祭。北齐北周皇后预祭之礼，疑由于少数民族男女较为平等，与汉族在儒家思想支配下之重男轻女风习有所不同。《天咫偶闻》二载，满洲人祭祖，以辈分最高之妇女主祭，倘亦此例乎？

陈 朝 舆 制

卷十礼仪志五记陈朝车舆之制，谓玉金象革木等五辂及五色副车“皆金薄交龙为舆倚较，文貔伏轼，虬首衔轭，左右吉阳筒，鸾雀立衡，横文画辘，绿油盖，黄绞里，相思椽，金华末。斜注旗于车之左，各依方色”。案：陈朝袭用齐梁旧制，而齐梁又多沿后汉晋宋以来成规，故前史所记舆制，可供理解隋志此文之助。《后汉书·舆服志》记乘舆金根安车立车条云，“金薄缪龙，为舆倚较。文虎伏轼，龙首衔轭。左右吉阳筒，鸾雀立衡，横文画辘，羽盖华蚤”。记太皇太后皇太后舆制云，“云横文画辘，黄金涂五末”。皇太子安车制云，“朱斑轮，青盖，金华蚤，黑横文，画辘文辘，金涂五末”。又云，“皇太子诸侯王倚虎伏鹿，横文画辘辘，吉阳筒，朱斑轮”。《晋书·舆服志》记天子法车云，“金薄缪龙绕之为舆倚较，较重为文兽伏轼，龙首衔轭，左右吉阳筒，鸾

雀立衡，樛文画轅及幡，青盖，黄为里，谓之黄屋。金华施椽朱〔当作末〕，椽二十八以象宿”。《宋书·礼志五》记汉金根车制云，“金〔标点本据《初学记》引改以字〕金薄缪龙为舆倚较，较在箱上。樛文画蕃，蕃箱也。文虎伏轼，龙首衔轭，鸾雀立衡，樛文画轅，翠羽盖黄里，所谓黄屋也。金华施椽末”。其文较《后汉书·舆服志》为详而互有异同。刘昭沈约约略同时，各有所受，非必沈取自刘。沈约之书纪传先成，盖多本旧史；诸志续上，或者主要出于约手也。宋志记汉太子安车又云，“朱斑轮，倚虎较，伏鹿轼，黑樛文画蕃，青盖，金华施椽末。黑樛文画轅，金涂五末”。

以诸志校隋志，知隋志避唐讳，故不用文虎字。然貔字疑误，《通典》九四作文豹。改龙为虬则未审何故。所谓鸾雀立衡，续汉志注引徐广曰，“置金乌于衡上”，又引胡广曰，“鸾旗，以铜作鸾鸟车衡上”。注称设于轼者曰和，设于衡者曰鸾，并引干宝《周礼注》，“和鸾皆以金为铃”。《南齐书·舆服志》解释较详：“衡上金涂博山四，和鸾鸟立花趺，衔铃，所谓鸾鸟立衡也”。盖鸟口中衔铃，车行则有声。晋志称“轸谓车衡上环，受鸾者也”。知金属所制鸾鸟乃嵌插于衡上之环中。志文黄绞里当从《通典》作黄纹里。樛即虞，同虞。飞虞天上神兽，鹿头龙身，见《广韵》。幡乃车旁屏藩，宋志作蕃，系用以障泥尘者，见《汉书》五景帝中元六年纪注。轭为曲轅。据诸志文，似幡、单独之曲轅或双轅上皆画此神兽，而隋志止言幡上画耳。相思椽之椽亦作轸，乃车上盖弓，即《释名·释车》所谓“轸盖叉也，为屋构椽也”。椽数二十八，以象二十八宿，见《大戴礼·保傅》、《后汉书·舆服志》、《宋书·礼志》及隋志下文。相思疑谓相思树。《文选》左思《吴都赋》注，“相思，大树也，材理坚，邪斫之则文可作器”。

志文所谓金华末，指廿八枚椽每椽之末端涂以金花。续汉志

“羽盖华蚤”下注云，“徐广曰，翠羽盖黄里，所谓黄屋车也。金华施椽末，有二十八枚，即盖弓也”。盖表为青绿色而里为黄色，隋志亦与续汉志、宋志同。续汉志又有“青盖金华蚤”之文。蚤通爪，乃附于每枚椽之末端以系盖者。宋志载汉制太皇太后皇太后金根车“櫜画轅，黄金涂五末，盖爪施金华”，正作爪字。金华末乃简括言之，犹云盖爪施金华也。参看日本林巳奈夫氏《汉代之文物·乘物篇》马车各部名称节。《汉书·王莽传下》，“造华盖……金蚤”。颜注，“蚤读曰爪，谓盖弓头为爪形”。此头非指盖之顶部，乃指构成盖之廿八枚椽之末端也。《三国志·董卓传》，“乘青盖金华车爪画两辐”。《后汉书·董卓传》作“乘金华青盖爪画两辐”。章怀注，“金华以金为华饰车也。爪者，盖弓头为爪形也。辐音甫袁反，《广雅》云车箱也”。案：照以续汉舆服志皇太子安车“青盖金华蚤，黑櫜文画辐文辘”之制，卓乃僭用太子车制，当从《三国志》之文，而画爪二字误倒。应是“乘青盖金华爪车，画两辐”。《后汉书》卓传误为金华青盖爪，又误脱车字。章怀注乃望文生义，以廿八枚椽末端之金华饰泛作为车饰，金华二字既与爪字分离，训爪为盖弓头呈爪形遂亦了无意义矣。《南齐书》二高祖纪记其俭约，“华盖除金花爪，用铁迴钉”，亦指此。续汉志、宋志、隋志记各种车制，屡见“黄金涂五末”、“金涂诸末”、“铜饰诸末”之语。涂即镀字之古写。隋志释之云，“其五末，谓轅毂头及衡端也”。盖指一轅之头、两毂两端及衡之两端，总计为五者之末端，颇为明确。《通典》六五皇太后车辂条“黄金涂五末”句下注云，“五末，轅一，毂二，箱二，共五也”。以衡为箱，与隋志不同，未知孰是。续汉志太皇太后法驾条“黄金涂五末”句下注，“徐广曰，未详。疑谓前一轅及衡端毂头也”。前一轅之文当谓一轅之前端，与隋志同。王氏《后汉书集解》指出钱坫五末为五束之讹一说不可信，然亦只言

徐氏未详五者为何，而未有解说。刘昭梁人，徐广晋宋间人，于五末之解反不如修五代史志之唐人及杜佑能确凿言之，亦可怪也。《晋书·舆服志》记载舆制，言“金华施椽朱”，朱字乃末字之误。又多处言“黄金涂五采”，五采皆五末之误，《十七史商榷》四七已指出。

志文斜注之注当作柱，犹言竖。续汉志耕车条引薛综《文选》注言戟矛“置车上者邪柱之”。晋志“立车则正竖其旗，安车则邪注”。志文中所谓“左右吉阳筒”，不知何物。续汉志言景帝中元五年诏，六百石以上车“轭有吉阳筒”，“诸辘车以上轭皆有吉阳筒”。隋志此语亦在叙述轭与衡之间，当与二物有关。林巳奈夫氏《汉代之文物》未及，盖古器物中亦未之见，疑是轭上之孔或环，用以贯轡者也。

隐 膝

卷十礼仪志五载梁制，“天子至于下贱，通乘步舆，方四尺，上施隐膝，以及〔？〕襜举之”。案：《南齐书·舆服志》于玉辂下注，“隐膝，里施金涂”。皇太后皇后重翟车下注，“隐膝……帖金涂”。辇车下注，“隐膝，后户金涂”。漆画牵车下注，“隐膝……皆金涂校饰”。舆车下注，“隐膝牙兰皆璠瑁帖”。《宋书·礼志五》谓，“凡妇人车皆坐乘，故《周礼》王后有安车，而王无也。汉制乘舆乃有之”。南齐志云，“江左唯御所乘卧辇”，注云，“校饰如坐辇，不甚服用”。辇与坐辇相对而举，知一般车辇以坐为主。所谓隐膝，盖跪坐时架于膝上，伏肘其上以供休息。所谓隐即倚靠，犹隐几及隐囊之隐也。（《急就篇》颜注，“鞞，韦囊，在车中，人所凭伏也。今谓之隐囊”。）林巳奈夫氏《汉代之文物·什器篇》引《急

就篇》“简札检署槩椽家”，颜注“家，伏几也。今谓之夹膝”。林氏举长沙马王堆 1 号墓之实物“漆画木变几”及成都汉画像砖中跪坐之人架于双膝上之几为例，其说甚是。隐膝当即颜师古所云唐代之夹膝。隐字或指几隐倚于膝上，或指在膝上供隐伏用，或指其在双膝上隐膝使不得见，则隐膝与夹膝所用动词虽不同字，而其义则一。隋炀帝嚬赐戒师之物有夹膝，陆鲁望以竹夹膝赠皮裘美，见方以智《通雅》三四杂用门。《酉阳杂俎》十三冥迹门记，崔罗什“入就床坐，……呼一婢会以玉夹膝置什前”。日本古代有几名曰胁息，亦称夹轼、肘挂，即跪坐时供读书或息肘用。《天平二十年六月大安寺伽蓝缘起并流记资财帐》中有“胁息式足”。《倭名类聚抄》六几附胁息条云，“今案几属又有胁息之名，所出未详”。据此知胁息即案几之别名。平安末期《源氏物语绘卷》中之胁息，与我国汉画中之几形制全同。胁息虽以胁为名，实与胁无干。胁音读与夹同，疑日文原即写汉字夹膝，后讹为胁息。明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二器用门记日本用具，有胁息，注云“靠身几”。车上有轼，原以供立时凭伏。坐乘之车亦有有轼者，故《文选·魏都赋》“凭轼捶马”注云，“轼车横覆膝，人所凭也”。轼为车之一部分，故字从车。其车上无轼者，则设隐膝，故言施也。

鞶 制

卷十礼仪志五记隋制云，“今鞶制象轺车而不施轮，通幌朱络，饰以金玉，用人荷之”。又云，“齐武帝造大小鞶，并如轺车，但无轮毂，下横轘轳”。礼仪志七帟条言“举鞶人以黄”。案：续汉志“非法驾则乘紫罽骈车”下注云，“《字林》曰，骈车有衣蔽，无后轘者，谓之鞶也。……有邸曰鞶，无邸曰骈。《傅子》曰，周曰

辘车，即鞿也”。《宋书》十八礼志五鞿车下云，“汉制乘舆御之，或使人挽，或驾果下马。……未知何代去其轮。《傅玄子》曰，夏曰余车，殷曰胡奴，周曰辘车。辘车即鞿也”。《宋志》亦引《字林》，然作“辘车有衣蔽，无后辕。其有后辕者谓之辘”。因知续汉志脱“其有后辕”四字，当以宋志为确。南齐志鞿车条作“夏后氏鞿曰金车，殷曰胡奴车，周曰辘车，皆鞿也”。辘字《说文》谓系“车箱之革”（段玉裁说），非车名。辘当是辘字之误。《通典》六六亦作“周曰辘车，即鞿也”。辘辘二字往往互讹。《说文》辘，车辘间横木，《后汉书·张衡传》及《赵壹传》章怀注两处引用皆作车辘，是其一例。辘车之后辕或邸，乃后辕突出于车箱，见于沂南汉画像石（林巳奈夫氏《汉代之文物》图版七之十六及四二）。隋志《鞿制象辘车而不施轮》，及“并如辘车”文中之辘字，据汉宋两志疑皆当作辘。盖鞿乃从有后辕之辘车蜕变而来。辘车原有轮供牵引，因有后辕，始可去轮而用人荷前后辕以行也。

从《礼仪志》考察官制

卷十一礼仪志六记梁陈官吏诸冠服，有须参考百官志之记载及南朝诸史始能明了者，亦有志文所载可以补百官志所记官制之不足者。

志言“其在都坐，则东面最上”，“尚书廊下都坐门下使”。都坐犹今言大厅之意。《晋书》七六王彪之传，“苏峻之乱，成帝止兰台都坐，殆不蔽寒暑”。兰台谓御史台，兰台都坐当即御史台之大厅。《宋书》三九百官志上，“晋朝八座丞郎朝晡诣都坐朝，江左唯旦朝而已。八坐丞郎初拜，并集都坐交礼”。符瑞志中载，“咸康二年甘露降尚书都坐”。《梁书》二六陆杲传言齐时“迁尚书殿中曹

郎。拜日，八座丞郎并到上省交礼，而杲至晚，不及时的刻，坐免官”。《隋书·百官志上》记陈制，得官者“但闻诏出，明日即与其亲入谢，后诣尚书上省拜受”。上省即尚书省，都坐即尚书省之都坐也。《宋书》五七蔡兴宗传，“兴宗于都坐慨然谓颜师白曰”云云，时师白为尚书仆射，兴宗为吏部尚书。知此处都坐亦尚书省都坐，南朝之尚书省都坐，似为集会之大厅。北朝之例，则有所不同。《北齐书》四八胡长仁传载长仁为尚书令，“每上省，……省务既繁，簿案堆积，令史欲谘都坐者，日有百数”。此亦尚书省都坐，而用以代指尚书令。《北齐书》四七毕义云传，“又驾幸晋阳，都坐判拜起居表”，亦指尚书省。都有总统之意。《隋书·百官志中》记北齐制，谓“录令仆射总理六尚书事，谓之都省”。又百官志下隋志三公条下云，“置公则坐于尚书都省”。都坐之都当与都省之都同义。《资治通鉴》一二八胡注谓北魏之都坐犹唐之朝堂，“或曰都坐尚书都坐，即唐之政事堂”。卷一二九又谓宋之都座乃尚书八座会坐之所。“犹今之都堂也”。胡氏前后说不一。核以前引史文，北朝之都坐似是从政办公之地，而非集会之朝堂也。

志云，“尚书秘书著作郎、太子中舍人、洗马舍人，朝服，进贤一梁冠，腰剑”。案：著作郎属秘书省，依志文体例，应言秘书云云，尚书二字疑涉上文尚书左右丞而衍。洗马舍人文义欠明晰。据百官志载梁制，典经局洗马八人，位视通直郎，置典经守舍人、典事守舍人员，当即此所谓洗马舍人，实为同一衙署中两种不同官职也。太子属官有食官，朱衣，进贤一梁冠。据《百官志》，东宫有食官局。《南齐书》十九五行志，“永明中，雷震东宫南门，无所伤毁，杀食官一人”。梁当沿齐制。

志言“太学博士正限八人，著佩，限外六人不给”。据百官志上，“太学博士八人，又有限外博士员”，未及人数。诸开国三将

军（武贲、冗从、羽林）、典书、典祠、学官令、典膳丞长等官，皆“限外者不给印”。知若干官职有限外员，志文可补百官志关于限外官制度之缺。梁陈史书中时见限内限外之称，盖限内为定员，限外则员外也。《梁书》四五王僧辩传，“〔湘东〕王为荆州，仍除中兵，在限内”。又卷四七何炯传，“还为仁威南康王限内记室”。刘霁传，“稍迁宣惠晋安王府参军兼限内记室”。褚修传，“武陵王为扬州，引为宣惠参军限内记室”。《陈书》十程文季传，“世祖嗣位，除宣惠始兴王府限内中直兵参军”。仁威、宣惠皆诸王所领将军称号。其言限外者，如《陈书》三四张正见传，“历宜都王限外记室”。自礼仪志关于限外博士之待遇，以及诸限外官不给印之制，知其低于限内官。所以设限外官，盖即沈约所云，“且当今士人繁多，略以万计，常患官少才多，无地以处秀才”（《通典》十六选举）之故也。北魏末年亦有此现象。《北齐书》三一王昕传载，魏末吏部尚书李神隽奏言，“比因多故，常侍遂无员限。今以王元景等为常侍，定限八员”。又卷五十韩宝业传，“多带侍中、中常侍，此二职乃数十人”，此又齐后主时事也。百官志记集书省置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各四人，散骑侍郎、通直郎各四人。又有员外散骑常侍，无员；员外散骑侍郎，未言员数。此员外亦即限外，而久成定制。员外之升迁，必先转通直，见北魏元略墓志。通直再转为散骑常侍。故北魏穆绍墓志言“除散骑常侍，在通直，寻转正员”。《北齐书》四四张景仁传，“后主登祚，除通直散骑常侍。及奏，御笔点除通字，遂正常侍”。南朝之制亦如此。《宋书·百官志》有通直散骑常侍与员外散骑常侍，而未言通直、员外与正员之区别何在。据《宋书》八三黄回传，“前世加官唯散骑常侍，无通直员外之文。太宗以来多因军功至大位，资轻加常侍者，往往通直员外焉”。由是知通直员外与正员有资轻资重之别。《宋书》六六王敬弘传，

“子恢之，被召为秘书郎”。敬弘求为奉朝请，“与恢之书曰，秘书有限故有竟；朝请无限，故无竟。吾欲使汝处于不竟之地”。所谓无限，即《宋书·百官志》所谓“奉朝请无员”，更无限内外之别。故《南齐书·百官志》言，“永明中，奉朝请至六百余人”，实亦无员限也。

志称“廷尉建康正、监、平”，据百官志上，“建康旧置狱丞一人。天监元年，诏依廷尉之官置正、平、监，革选士流，务使任职。又令三官更直一日，分受罪系。事无大小，悉与令筹”。故此志文廷尉与建康并列，盖京师事殷，狱讼滋多，地理志所谓“京兆王都所在，豪强者纵横，贫窶者窘蹙，桴鼓屡惊，盗贼不禁，此又古今之所同焉”。因而建康仿廷尉设官，据百官志，廷尉三官六班，建康三官四班。陈时盖仍如此，故至德元年陆琼“除度支尚书，寻掌诏诰，并判廷尉建康二狱事”。然刑法志言梁武晚年“王侯骄横转甚，或白日杀人于都街。劫贼亡命，咸于王家自匿。薄暮尘起，则剥掠行路，谓之打稽。武帝深知其弊，而难于诛讨”。是建康虽依廷尉之制设正监平三官，亦无济于事耳。

志文于诸官所属下屡见省事之称，如监令仆射省事、太子二傅省事、诸公府省事、录尚书省事等。《晋书·职官志》称“始贾充为尚书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省事盖自此始”。事指文书，参看《南史札记》事条。省事盖诵读文书之下级小吏。《南齐书》五六幸臣传之吕文显传，“升明初，为太祖〔萧道成〕杀尚书省事”。《魏书》七六卢同传，“请遣一都令史与令仆省事各一人”。《北齐书》四七邸珍传，“尚书令临淮王彧……遣省事谢远，三日之中，八度逼迫”。《北史》九二韩凤传，“及祖珽除北徐州刺史，即令赴任。既辞之后，迟留不行。其省事徐孝远密告”。《周书》十四贺拔岳传，记尉迟菩萨“乃自骄踞，令省事传语岳”。《颜氏家训·

涉务篇》言“至于台阁令史主书监帅诸王签省，并晓习吏用，浔办时需”。省与典签并列，当即省事。省事之称亦见于宋爨龙颜碑（《八琼室金石补正》十），而《南齐书》二六王敬则传，“敬则虽不大识书，而性警黠。临州郡，令省事读词，下教判决，皆不失理”。知宋齐时刺史太守等地方长官所属亦有省事之职。《隋书》一高祖开皇三年纪，“济阴太守杜猷身陷贼徒，命悬寇手。郡省事范台玫倾产营护，免其戮辱。……台玫可大都督假湘州刺史”。似隋时州郡省事政治经济地位与前代有所不同，可以超迁颇高矣。

礼仪志载，“左右职局斋干已上，朱服武冠”。案：职局非机构名称，而是官名。《南史》五三梁邵陵王纶传，“遣人就市除买锦采丝布数百匹，拟与左右职局防阁为绛衫”。职局着绛衫，与此志文之朱服正合。《梁书》二二南平王伟传，天监十三年“加亲信四十人，岁给米万斛，布绢五千匹，药直二百四十万，厨供月二十万，并二卫两营杂役二百人，倍先置防阁白直左右职局一百人”。两传皆以职局与防阁、白直等并列，当是低级侍卫人员。萧伟传中下文即加解释云，“伟末年疾浸剧，不复出藩，故俸秩加焉”。则所赐防阁、白直、职局等未必尽番上服役，或是输钱米作为萧伟俸秩以代役也。《南齐书》五六吕文显传，“临海人也。初为宋孝武帝斋干直长”。又茹法亮传，“宋大明中，出身为小吏，历斋干、扶侍”。斋干当亦是侍从之流，而吕文显曾任其首脑，乃庶姓所居职位。扶侍性质恐亦略同。《宋书》七六朱脩之传，“以脚疾不堪独行，特给扶持”。礼仪志有扶侍，朱服武冠，与主书、斋帅、监食、主食、主客等并列。太子属官亦有扶侍，朱衣武冠。百官志载梁制东宫官“又有外监殿局、内监殿局、导客局、斋内局、主玺、主衣、扶侍等局，……各置有司，以承其事”。礼仪志前文云，“旧至尊朝会登殿，侍中常侍夹御，御下舆则扶左右”。扶侍一职所司者，

或即此类任务与？沈涛《铜熨斗斋随笔》五给扶条云，陈朝待勋臣有给扶之制，他朝所未有，列举淳于量、黄法氾、杜稜、王冲、晋安王伯恭、江总、鄱阳王伯山等例，谓给扶当即给扶持之人。

南朝有所谓斋仗，如《南齐书》七东昏纪，“又虚设铠马斋仗千人，皆张弓拔白，出东掖门，称蒋王出荡”。卷四十鱼复侯子响传，遣卫尉胡谐之等“领斋仗数百人检捕群小”。《梁书》二一江蒨传，“〔齐〕明帝敕遣斋〔原误齐〕仗二十人防〔蒨父〕墓所”。《南史》五三梁邵陵王纶传，“敕遣舍人诸昙灿领斋仗五百人，围纶第”。又据《南齐书》四二萧湛传，湛为卫军司马兼卫尉，废郁林王时，湛“领兵先入后宫，斋内仗身素隶服湛，莫有动者”。卷四郁林王纪记其被杀时云，“〔萧〕湛初入殿，宿卫将士皆操弓盾，欲拒战。湛谓之曰，所取自有人，卿等不须动。宿卫信之”。知斋内仗身即宿卫者也。《南齐书》九王奂传，“奂使仗身三十人来，称敕录兴祖付狱”，此中央官有仗身。《梁书》三六江革传，“革至郡，唯有公给仗身二十人。百姓皆惧，不能静寇”。是地方官亦有仗身，近似卫队之类。而所谓斋仗，当即斋内仗身之省称。身即人，仗身犹言执仗之人矣。斋仗与斋干关系如何，有待考订。《三国志·魏志十二》司马芝传，“门下循行，尝疑门干盗簪，门干不符”。门干当是干之服役于门者，斋干亦可能为斋中之干，似为服一般力役，与斋仗之执仗护卫不同。

礼仪志有斋帅，与主书、主食、扶侍、鼓吹等并列，皆朱服武冠。百官志中记北齐制言“斋帅局斋帅四人，掌铺设洒扫事”。又有斋子，属领左右局。东宫亦有斋帅局，斋帅二人。南朝与北齐斋帅之职掌、地位似大体相同。如《北齐书》三一王晞传，“帝使斋帅裴泽、主书蔡暉伺察群下”。南朝见于列传者，则《宋书》八三黄回传云，“出身充郡府杂役，稍至传教。臧质为郡，转斋

帅。及去职，将回自随。质为雍州，回复为斋帅”。《梁书》三五萧子恪传，“文献王时内斋直帐阁人赵叔祖，天监初入为台斋帅”。《梁书》二二安成王秀传，“左右尝以石击杀所养鹄，斋帅请治其罪”。由此知不独皇家及太子东宫官属有斋帅，中央及地方官所属亦有斋帅也。

北魏有所谓直斋，如《魏书》七五尔朱世隆传，“肃宗末，为直斋，转直寝，后兼直阁，加前将军”。卷十一出帝永熙三年纪，“又增置骑官，厢别二百人，依第出身。骑官秩比直斋”。卷八十贾显智传，“除伏波将军冗从仆射，领直斋”。同卷樊子鹄传，“尔朱荣引为都督府仓曹参军。孝昌三年冬，荣使子鹄诣京师。……太后嘉之，除直斋，封南和县开国子，邑三百户”。北魏之直斋似地位颇高。北魏之斋帅，其地位与职掌亦与北齐及南朝颇不相侔。如《魏书》四九李翼传，“初为荡寇将军斋帅，又除员外郎，迁尚书郎，仍斋帅”。卷九三王仲兴传，“太和中，殿内侍御中散、武骑侍郎、给事中，出入禁内十余年。转冗从仆射，犹参密近，为斋帅”。“世宗即位，转左中郎将，仍斋帅”。斋帅似是重要职任，参予机密，与南朝斋帅之与主书、主食比肩，北齐斋帅之司铺设洒扫，迥乎不同矣。

礼仪志有内外监典事书吏、内监朝廷人领局典事、外监统军队洛详发遣局典事、内外监丞典事、太子内外监等名目，其职掌不详。考之《宋书》九四阮佃夫传，“元嘉中，出身为台小史。太宗初出阁，选为主衣。世祖召还左右，补内监”。又“佃夫以告外监典事东阳朱幼，又告主衣吴兴寿寂之、细铠主南彭城姜产之”。同卷王道隆传，“太宗镇彭城，以补典签，署内监”。似内监为皇帝及贵族侍从左右之官吏，与主衣等相去不远。《南齐书》七东昏纪，“自是〔茹〕法珍、〔梅〕虫儿用事，并为外监，口称诏敕”。卷

二二豫章王嶷传，“每幸第清除，不复屏人。上敕外监曰，我往大司马第是还家耳”。又《宋书·阮佃夫传》载，朱幼“太始初为外监，配张永诸军征讨，有济办之能，遂官涉二品”。从济办之能一语观之，外监似掌军需，与此志所云“外监统军队洛详发遣”之语亦相应。

礼仪志记太子所属有“廉帅、整阵、禁防，平中帻白布裤褶”。《南齐书》七东昏纪，“阉人禁防黄太平以刀伤其膝，顾曰，奴反耶”？是皇帝宫中亦有禁防，以阉人为之，地位甚低，故呼为奴。

志言“尚书都令史……主书、主图、主谱……朱衣进贤一梁冠”。主书之称屡见南朝诸史。《陈书》三一任忠传，“有施文庆者，吴兴乌程人。起自微贱，有吏用。后主拔为主书，迁中书舍人”。可知主书之位不高，大致与令史同。

礼仪志载梁朝侍卫之制多循萧齐，列举各种职称，可以补百官志之缺，并与齐梁两史记传互证。志言“又置刀钗、御刀、御楯之属，直御左右”。《南齐书》七东昏纪，“唯亲信阉人及左右御刀、应敕等”。“分军又从西上阁入后宫断之，御刀丰勇之为内应”。卷十九五行志，“永元中，御刀黄文济家斋前种昌蒲”。卷四十萧昭胄传，“[桑]偃同党王山沙虑事久无成，以事告御刀徐僧重”。《梁书》一武帝纪，“况以无算之昏主，役御刀、应敕之徒哉”。《通鉴》一四二胡注，“御刀，捉御刀在左右者；应敕，在左右应敕命者”。亦並称为刀敕。《南齐书》三五长沙王晃传，“诸王在京都，唯置捉刀左右四十人”，犹皇帝之有御刀。卷二二豫章王嶷传，“臣自还朝，便省仪刀。捉刀左右十余亦省”。“上答曰，仪刀捉刀不应省也”。所谓左右，即捉仪刀之人。所谓仪刀捉刀，亦即指捉仪刀之人。既省仪刀，故捉刀人亦省。亦有其他人捉仪刀者，如《魏

书》七五尔朱世隆传，“令王嫌迟，遣二防阁捉仪刀催车”。

志言“又有左右夹毂、蜀客、楯剑、格兽羽林、八从游荡、十二不从游荡、直从、细射、廉察、刀戟、腰弩、大弩等队，凡四十九队，亦分直诸门上下”。担任护卫之夹毂，不只皇帝，诸王亦有。《南齐书》二二豫章王疑传，“今所牵仗，二侠毂，二白直，共七八十人”。“上答曰，……侠毂白直，乃可共百四五十人以还正是耳”。又启曰，“侠毂白直，格置三百许人。臣顷所引，不过一百。常谓京师诸王不烦牵仗”。武帝答云，“汝一人不省侠毂，但牵之”。所谓牵或引，即率领排列之意。王敬则为夹毂队主（《南齐书》二六本传），此皇帝之侍卫也。晋安王子懋自襄阳迁江州刺史，“单将白直夹毂自随”，（《南齐书》四一本传），焦度为晋安王子勋夹毂队主（《南齐书》三十本传），及上引豫章王疑事，此诸王之侍卫也。

志文中有史书未见之职称，而史传中名称亦多有不见于百官志、礼仪志者。宋皇帝有细仗及细仗主（《宋书》九一卜天与传、九九二凶传、《南齐书》三十曹虎传。梁代盖沿宋旧名），直厢、防殿（俱见曹虎传），大臣有随身及随身队主（《宋书》八三宗越、黄回传）。南齐皇帝有细铠左右（《南齐书》二六王敬则传），大臣有服身（《南齐书》二二豫章王疑传）。陈之大臣有荡主（《陈书》四废帝光大二年纪）。其地位与侍卫之任务，似皆相仿佛也。志文所谓游荡、荡主之荡，有突击之义，“出荡”一词史书屡见（《南齐书》七东昏纪、五一崔慧景传，《梁书》十杨公则传、二十陈伯之传、四三江子一传等）。《隋书·百官志中》记北齐制，领军将军下称“其直荡属官有直荡正副都督、直入正副都督”，“直突属官有直突都督”，荡与突义当亦相近。

礼仪志言“车驾晨夜出入，及涉险，皆作函。鹵簿应宿卫军

骑，皆持兵执满，各当其所，保护方面。天明及度险，乃奏解函”。案：《晋书·职官志》载，晋武帝出射雉，陈懿从行。“漏已尽，当合函。停车與良久；不得合。乃诏懿合之。懿举白兽幡指麾，须臾之间而函成”。《宋书》八七殷琰传，“〔杜〕叔宝乃发车千五百乘，载米饷〔刘〕顺。……叔宝果至，以米车为函箱阵”。所谓合函及作函，当即形成函箱阵之意，谓皇帝车驾居中，而以车布列四周守卫也。

南 台

卷二一天文志下，北齐武平二年“矫诏诛录尚书淮南王和士开于南台”。又见卷二二五行志上，亦作南台。《北齐书》五十和士开传则云“禁于治书侍御厅事”，又言“就台斩之”，即南台也。《通典》二四御史台条，“梁及后魏北齐或谓之南台”。北魏北齐史书中称南台之例甚夥，至隋代此名不废。《隋书》六二柳彧传，为治书侍御史，“杨素尝以少谴，敕送南台。素恃贵，坐彧床”。又七七张文诩传载，时游太学，“治书侍御史皇甫诞一时朝彦，恒执弟子之礼。适至南台，遽饰所乘马，就学邀屈文诩”。南朝不仅萧梁时有南台之名，且亦称南司（如《梁书》十四江淹传、二五周捨传、二六陆杲传、三三王僧孺传、三七何敬容传等）。梁以前之宋齐时，梁以后之陈代，皆有南台之称。如《宋书》六三王昙首传，“元嘉四年，车驾出北堂，尝使三更竟开广莫门。南台云，应须白虎幡银字柴，不肯开门。尚书左丞羊玄保奏免御史中丞傅隆以下”。又卷一百自序，“仍使南台侍御史苏宝生续造诸传”。《南齐书》四四沈文季传，宋明帝宴会朝臣，“以南台御史贺咸为柱下史，纠不醉者”。又卷五六纪僧真传，宋末“除南台御史”。《陈

书》二六徐陵传，天嘉六年除御史中丞，奏弹安成王瑛，“导从南台官属，引奏案而入”。不仅南朝及魏齐，更早如《晋书》一一七姚兴载记上言凉州刺史王尚坐罪“禁止南台”，又言“为南台所禁”，“尚在南台禁止，不与宾客交通”，南台盖已是御史台之别称也。

经籍志二著录《南台奏事》二十二卷，不列撰人。姚振宗《考证》以为后汉尚书亦称台阁，此乃汉尚书三公曹奏事。尚书曹在南宫，故曰南台。其说迂曲乏证。志列此书于《汉朝议驳》、《晋杂议》、《晋弹事》之后，可以推知当即御史台之奏事，其时代当从上文所考南台之称求之。

御史台之所以号为南台，盖与在北面之尚书省相对而言。《北齐书》四七宋游道传，“乃以吏部郎中崔暹为御史中尉，以游道为尚书左丞。文襄谓暹、游道曰，卿一人处南台，一人处北省，当使天下肃然”，可以为证。《梁书·文学传》谢几卿传，“旧郎官转为此职〔治书侍御史〕者，世谓之南奔”，亦以御史台在尚书省之南也。尚书省与御史台之南北相峙，至唐犹然。《石林燕语》七云，“京师省寺皆南向，唯御史台北向，盖自唐以来如此。说者以为隋建御史台，取其与尚书省便道相近，故唐因之。或云御史弹治不法，北向取肃杀之义。莫知孰是”。其实杜氏《通典》二四注已引北齐杨楞伽《邺都故事》，谓御史台其门北开，取肃杀之义。“龙朔中改司经局为桂坊，置司直，为东宫之宪府，亦开北门，以象御史台”。杜氏又云，或谓隋造御史台时，兵部尚书李圆通检校御史大夫，欲于尚书省近，故开北门，“此说非也”。

北魏又有西台之称。因中书省或称西省，而台省可以通用。如《魏书》六七崔光传，延昌元年迁中书监侍中，世宗谓光“卿是朕西台大臣”。又卷七四孙小传，“转西台中散”。至唐曾改中书省

曰西台，则是正式之名，非作别称用矣。

三 县 代 迁

卷二四食货志载，北齐河清三年定令，“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受公田者，三县代迁内〔当从《通典》二作户字〕执事官一品已下，逮于羽林武贲，各有差。其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已下，羽林武贲已上，各有差”。据《北齐书》四六路去病传，“擢为成安令。京城下有邺、临漳、成安三县。鞞毂之下，旧号难治。……自迁邺以还，三县令治术，去病独为称首”。《隋书·百官志》载，北齐清都尹下辖邺、临漳、成安三县，邺领右部南部西部三尉，临漳领左部东部二尉，成安领后部北部二尉。从所领部尉之数，可以推知三县之大小。志文之三县，自是清都尹所辖之首都三县。

东魏迁都于邺，首都民户自洛阳徙来，至北齐河清时已三十余年，所谓迁户，自非指此等。法国学者白乐日氏法文译注本《隋书·食货志》于三县未作解释，谓代迁指高欢从洛阳旧都徙来之四十万户（当是四十万口，参看《北齐书札记》户四十万条），非是。代迁乃北魏以来旧名，指北方鲜卑族之南迁者。此处所指，实为新代迁户，即食货志上文所云，“齐神武因之以成大业”之北镇人。《魏书·地形志》于恒朔云蔚显廓武西夏宁灵十州后云，“前自恒州以下十州永安以后禁旅所出，户口之数并不得知”。所谓禁旅，即指六坊。《通鉴》一五六胡注所言“魏盖以宿卫之士分为六坊也”。（参看滨口重国，《东魏之兵制》，载《东洋学报》第廿四卷第一期。）军队之言坊，如《百官志中》齐制太子官詹事领左右卫二坊，二坊各置司马。百官志下隋制左右卫诸府皆领军坊，

每坊置坊主一人，佐二人，原注“东宫军坊准此”。知坊用指军队编制单位。志称六坊之众从西魏武帝西入关者(535)“不能万人，余皆北徙，並给常廩”。此北徙疑指侨居于并肆汾诸州。约十五年后，盖又有部分南徙，即志文所云齐文宣受禅(550)，“多所创革，六坊之内徙者更加简练”，成为百保鲜卑者也。又约十五年后，河清三年(564)令文中之新代迁户，即指文宣时内徙者。其人受高齐王朝之特殊待遇，自执事官一品下至羽林虎贲，皆受京城诸坊四面三十里内之公田。执事官与华人执事官对待而言，与上文记齐文宣时“百保鲜卑”与华人之“勇夫”对待而言相同，皆反映北齐统治下之胡汉壁垒，以及鲜卑之优越地位也。外畿郡当指三十里以外，百里以内。下文又有“方百里外及州人”，则为距都城诸坊外百里之外以及诸州之地。《隋书·百官志中》记齐司州统清都郡、诸畿郡。又云诸畿郡太守已下悉与上上郡同。盖司州所统除清都郡外，皆称畿郡也。

丁兵与兵力

食货志“〔周〕武帝保定元年，改八丁兵为十二丁兵，率岁一月役”。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有“六丁兵三十人”之文。关于丁兵自来有两种解释。《通鉴》一六八胡注，“八丁兵者，凡境内民丁分为八番，递上就役。十二丁兵者，分为十二番，月上就役”。论府兵制各家，皆从身之之说，十二兵丁为一月役，八兵丁则四十五日役。另一说则以为从八丁男中或从十二丁男中抽一丁服兵役，如白乐日氏法译食货志即从此说。案：主后说者，盖以为此规定专就兵役而言，而兵役实不应轮番上下如此频繁，无连续性及稳定性，有损于战斗力也。然此说实缺依据。每八丁或十二丁始抽

一兵，过于宽大，似不可信。《通鉴》一二五宋元嘉二十七年“悉发青冀徐豫二兖六州三五民丁”，胡注，“三五者，三丁发其一，五丁发其二”。北方十六国石氏“三五发卒”，慕容氏“三五占兵”，南朝宋齐梁陈亦皆如此。滨口重国氏《魏晋南朝兵户制度研究》（载《秦汉隋唐史研究》）举证论述甚详尽。足见三五取丁为南北朝时征兵常规，八人或十二人始取一兵，不合当时惯习。

更有进者，所谓“丁兵”，虽以兵为称，主要实指力役。魏齐以来，有所谓兵力，即力役之一种，不必定是充当斗兵。《魏书》六十韩子熙传，为国子祭酒，“迁邺之始，百司並给兵力。时以祭酒闲务，止给二人。或有令其陈请者，子熙曰，朝廷自不给祭酒兵，何关韩子熙事也”。《隋书·百官志中》记北齐制，“自诸省台府寺，各因其繁简而置吏，有令史、书令史、书吏之属，又各置曹兵，以供其役”。与韩子熙事恰相印证。《北史》四三邢邵传，在州缮修观宇，“不扰公私，唯使兵力”。齐冯翊王高润修平等寺碑，“崇申礼敬，广施军资，增给兵力”（《全北齐文》十引拓本）。兵力皆指服力役之人。《北齐书》三九祖珽传，“封燕郡公，食太原郡干，给兵七十人”。《北史》三三李顺传附希宗子祖升，北齐时“位齐州刺史，淫于从兵妻，见杀”。《北齐书》十七斛律羨传，“富贵如此，女为皇后，公主满家，常使三百兵，何得不败”。《魏书》五七崔游传，“熙平末，转河东太守。郡有盐户，常供州郡为兵，子孙见丁从役。游矜其劳苦，乃表闻请听更代，郡内感之”。河东产盐之地，盐户当是具有特种身分，专门从事制盐者。州郡又征其服役为兵，任务加重，故矜其劳苦。《颜氏家训·名实篇》载北齐襄国令对百姓“每加抚恤，以求声誉。凡遣兵役，握手送离。或赍梨枣饼饵，人人赠别。云上命相烦，情所不忍”。所谓兵役，亦非指从军，而是从事力役之意。智顓遗晋王广书（《全隋文》三二引《国

清百录》)云,“昔闻齐高氏见负炭兵,形容憔悴,愍其辛苦,放令出家”。负炭当即兵所负担之具体力役。《北齐书》三六邢邵传,“以未老还乡,诏所在特给兵力五人”。《洛阳伽蓝记》三景明寺条记此事作给事力五人”,知兵力与事力为一事,乃一种力役而非充当兵卒,从事战斗。(参看《魏书札记》事力条)南朝亦有此称,如《全梁文》三五江淹有王仆射加兵诏,谓王俭忠款昭著,“宜增威饰,以崇望实,可加兵二百”。《隋书·刑法志》载梁制,“劫,身皆死,妻子补兵”。又记北周之制云,“自魏晋相承,死罪其重者妻子皆以补兵。魏虏西凉之人,没入名为隶户。魏武入关,隶户皆在东魏。后齐因之,仍供厮役。建德六年齐平后,帝欲施轻典于新国,乃诏凡诸杂户悉放为百姓,自是无复杂户”。所谓妻子补兵,自不应理解为以妇人充兵卒。此兵当亦指一种专服力役之低贱户而言,故与隶户相连叙述。服贱役之户有各色名目,刑法志记北齐制,“盗及杀人而亡者,即悬名著籍,甄其一房配驿户”。记周制,“盗贼及谋反大逆降叛恶逆罪当流者,皆甄一房配为杂户”。北齐五兵尚书下之都兵曹“掌鼓吹大乐杂户等事”,见百官志中。驿户、盐户、以及从事伎作之工匠户,盖统称为杂户。《洛阳伽蓝记》所谓太常户,亦是此类,皆有固定从事之范围。而补兵则供一般服役,犹隶户之言供厮役也。西魏之取江陵,选百姓男女数万口,分为奴婢;驱入长安。(《通鉴》一六五从《梁纪》、《南史》称数万口,不从《典略》五十万之说。)西魏北周时,赐奴婢之例极夥,往往数百口以至一千口(周时梁睿,见《隋书》本传)。此风至隋未泯,如周法尚先后得赐奴婢五次,共七百五十口(《隋书》六五本传)。奴婢之大量需要,或由于魏孝武帝入关,隶户皆留在东魏之故与?

日本西村元佑氏据《周书·武帝纪》“兵役残功並宜蠲免”,

《宣帝纪》“山东诸州兵增一月功，为四十五日役，起洛阳宫”，（案：《隋书·食货志》记此事，作“发山东诸州，增一月功”云云，无兵字）及《隋书·食货志》记隋时“河北河东今年田租三分减一，兵减半功，调全免”等文，谓兵农一致体制下，丁男亦称为兵。兵民分离后犹存旧习，称丁男为兵（《中国经济史研究》第二篇第二章），其说极是。志文言改八丁兵为十二丁兵，下即称“率岁一月役”，恰是解释十二丁兵之具体内容。又言隋文受禅后，“发山东丁毁造宫室，仍依周制役丁为十二番”，益足证明十二丁兵即十二番也。

破 岭

食货志云，“自破岭以东，八十为百，名曰东钱”。黄汝成疑破岭为庾岭之误（《日知录集释》十一短陌条），非也。庾岭地望辽远，与此无干。破岭当即破冈。破冈在建业以东，地望正合。唐许嵩《建康实录》卷二，“〔孙权〕发屯兵三万，凿句容中道，通吴会船舰，号破冈渚。上下一十四埭，通会市作邸阁”。注“其渚在句容东南二十五里”。《通鉴》一五九胡注，“破岭在今镇江府丹阳县，秦始皇所凿，即破冈也”。说与许略异，而所指当是一地，即以破冈释破岭。顾氏《读史方舆纪要》二十江南句容县条本许氏胡氏之说，称“破冈渚，县东南二十五里，六朝时运道也”。又曰，“其地亦曰破岭，亦曰破墩，亦曰破冈埭”。顾氏亦迳目破岭为破冈。洪懿孙《补梁疆域志》谓破冈以避太子萧纲讳而改名破墩。然《梁书·武帝纪》言齐东昏使申胄屯破墩以为东北声援，已有破墩之称。而陶弘景《真诰》十九“褚公伯玉语云，天下才情人故自绝群。吾与王灵期同船发都，至顿破岗埭，竟便已作得两卷上经，实自

可讶”。或是萧纲立太子以前所写，故仍用破冈之称耶？金兆丰《校补三国疆域志》吴疆域志句容县下列有破冈渚，沿用《建康实录》、《通鉴·胡注》及《读史方舆纪要》之文，亦言“其地曰破岭”。

哄 师

卷二八百官志下，太常寺鼓吹署有哄师二人，或谓乃乐师。案：卷十礼仪志五记北齐舆制，言“尚书令给哄士十五人，左右仆射御史中丞各十二人”。卷十四音乐志中记隋鼓吹之制言“驺哄工人武弁朱襦衣”。鼓吹乃行路之乐，故哄师与车舆之制相联系记载，哄与驺並言。哄盖谓喝道，哄师疑是哄士之首，非乐师也。

都 会

卷七三公孙景茂传，任道州刺史，“好单骑巡人家，至户入，阅视百姓产业。有修理者，于都会时乃褒扬称述。如有过恶，随即训导，而不彰也”。又卷七八韦鼎传，开皇十年除光州刺史，“州中有土豪，外修边幅，而内行不轨，常为劫盗。鼎于都会时谓之曰，卿是好人，那忽作贼？因条其党徒谋议逗留。其人惊惧，即自首伏”。所谓都会，盖刺史聚集僚属以至百姓进行训话之场合。

突厥传启民可汗表文

卷八四突厥传载启民可汗上表，实用近似口语之文体译突厥

语写成。如“臣种末为圣人先帝怜养”，种末意犹言血胤、后裔。卷七九高祖外家吕氏传形容吕道贵“言词鄙陋”云，“但连呼高祖名云，种末定不可偷，大似苦桃姐”。意即谓血缘关系到底不可冒充，高祖大似其母也。表云“至尊今还如圣人先帝，捉天下四方坐也”。《北史》捉作于，疑误。捉犹言控制、镇守。如卷三八刘昉传言“捉黎阳之关”，卷四十梁世彦传亦言“捉黎阳关”。卷五一长孙晟传，隋文帝谓相州之地本是齐都，“思所以镇之，非公莫可”、“于是遣捉相州”。唐世往往守捉连称，捉亦即守也。表云“臣今忆想圣人及至尊养活事，具奏不可尽，並至尊圣心里在”。在字动词而在句末，显是依突厥语法。《北史》可能目为不文，删去此句。表云“至尊怜臣时，乞依大国，服饰法用，一同华夏”。法用意为安排、处理、布置。《北齐书》二三崔陵传，“陵一门婚嫁，皆是衣冠之美，吉凶仪范，为当时所称。娄太后为博陵王纳陵妹为妃，敕中使曰，好作法用，勿使崔家笑人”！又卷二四杜弼传，窦泰西征失利自杀，杜弼还晋阳，“高祖诘之曰，窦中尉此行，吾前具有法用，乃违吾语，自取败亡。尔何由不一言谏争也”？皆安排、处理之意。唐张鷟《游仙窟》有句云，“自隐风流到，人前法用多”。自隐即自忖、自度之意，法用亦是安排、造作之意。又《水经·谷水注》记永宁寺西南隅曹爽窟室，“下入土可丈许，地壁悉垒方石砌之。石作细密，都无所毁。其石悉入法用”。此法用疑指用石于建造佛寺，与表文中法用一语用法无干。

又同卷西突厥传称，“每五月八日，相聚祭神。岁遣重臣向其先世所居之窟致祭焉”。《周书》、《北史》之突厥传亦称突厥可汗“每岁率诸贵人祭其先窟”。所谓窟，当指高昌国西北山中之洞穴。即传说狼匿其中，遂生十男，成为突厥祖先者也。每岁祭窟之风习，可以与《魏书·礼志》所载拓跋氏南迁后，遣使至乌洛侯国西

北石庙（即近年发现之鄂伦春自治旗叟仙洞）告祭事相比观。叟仙洞内颇宽敞，南北九十余米，东西近三十米。而诸书记突厥祖先所居洞窟亦言穴内有平壤茂草，“地方二百余里”，或作“周回数百里”。远徙之后犹不忘祖先住地，远道祭祀，或亦游牧民族之风习也。

《南史》札记

宋高祖纪

卷一宋高祖纪，“帝尝负刁逵社钱三万，经时无以还，被逵执。〔王〕谧以己钱代偿，由是得释”。《宋书·本纪》作“逵执录甚严”。《南史》十四竟陵王诞传，“诞执录二十余日乃杀”。执录乃扣押之意，省作执则文义欠确切。或本作被逵执录而有脱文。

《南史》所叙刘裕微时及受禅前各种“符瑞”，殊为可厌，多《宋书》所无，于以见沈约之高于李延寿。然《南史》于永初二年九月“零陵王〔晋恭帝禅位后封号〕殂”下有“宋志也”三字。沈约书本无，乃延寿所加。据《晋书》十恭帝纪，逊位后“深虑祸机。褚后常在帝侧，饮食所资皆出褚后，故宋人莫得伺其隙。宋永初二年九月丁丑，〔刘〕裕使后兄叔度请后有间，兵人逾垣而入，弑帝于内房”。魏晋受禅后，曹丕司马炎皆未杀汉魏旧君。自刘裕杀逊位之晋帝，齐梁陈皆照此办理。《南史》添此三字，揭露受禅新朝对于旧王朝统治者之警惕，必欲置之死地以绝后患。沈约《宋书》之所以不能如此写者，其书多本于徐爱等旧本，修于宋代，《廿二史劄记》九宋书多徐爱旧本条），自多避讳。沈约奉敕修书虽在齐朝，于宋事应无避忌。然南朝禅代频繁，齐之代宋亦犹宋之代晋，休文本人即经历宋齐梁三朝，自不敢如此直笔也。《宋

书·顺帝纪》只言建元元年五月己未殂于丹阳宫”，《南史·本纪》则云，“居丹阳宫，齐兵卫之。建元元年五月己未，帝闻外有驰马者，惧乱作。监人杀王而以疾赴。齐人德之，赏之以邑”。卷四齐高帝纪言，“汝阴王殂，齐志也”，亦同此理。卷九陈本纪上，“江阴王殂，陈志也，追谥梁敬帝”，书法相同。《陈书》二十沈恪传略记陈霸先使人杀敬帝事。梁武代齐虽号宽大，齐和帝（巴陵王）仍死于其手。事亦只见于《南史》齐本纪：“初，梁武帝欲以南海郡为巴陵国邑，而迁帝焉。以问范云，云俯首未对。沈约曰，今古殊事，魏武所云不可慕虚名而受实祸。梁武颔之。于是遣郑伯禽进以生金。帝曰，我死不须金，醇酒足矣。乃引饮一升，伯禽就加折焉”。《困学纪闻》十三云，“魏之篡汉，晋之篡魏，山阳陈留犹获考终，乱贼之心犹未肆也。宋之篡晋，逾年而弑零陵。不知天道报施，还自及也。齐梁以后皆袭其迹，自刘裕始”。王氏以“乱贼之心”为解释，实属唯心主义。曹氏代汉与司马氏代晋，皆长时期“作家门”进行经营，政治经济军事以及人事之安排，早已妥帖，取代之基础早已巩固。而曹丕即位时年三十四，司马炎代魏时年才二十九岁，对于新政权之统治具有信心，无自己死后前朝复辟之虞，故山阳陈留得以幸免耳。

阿 奴

卷五齐废帝郁林王纪，“〔武帝〕临崩执帝手曰，阿奴，若忆翁，当好作”！此祖父呼孙为阿奴也。又卷十一齐郁林王何妃传，“帝谓皇后为阿奴，曰，阿奴暂去”！此夫称妻为阿奴也。两事俱见《魏书》九八岛夷萧道成传，齐武帝语文字全同，郁林王语作“阿奴暂起去”。魏收远在李延寿之前，知《南史》此文必有所本。

阿奴盖东晋南朝时亲昵之第二人称代词，多用于年长者呼年幼者。《世说新语·德行篇》谢奕作剡令条载，奕呼弟谢安为阿奴。雅量篇周顛呼弟嵩为阿奴。容止篇王导呼子恬为阿奴。《南史》二三王免传，颜延之“常抚免背曰，阿奴始免寒士”，是长辈呼幼辈。阿奴又可用为小字（周谟），见方正篇刘孝标注及识鉴篇。品藻篇中刘尹抚王长史背条及刘尹王长史同坐条，刘惔皆称王濛为阿奴。刘孝标注，“阿奴，濛小字也”。则以此词为小字者又不止一人。或者皆从第二人称之爱称引申而来。宋王楙《野客丛书》三晋史舛误条谓周谟小字阿奴，《世说》阿奴火攻语当言阿嵩火攻。是只知阿奴作小字用，不知其原为第二人称代词也。汪师韩《读书录》阿奴条引《南史·郁林本纪》、《何妃传》及《隋书·麦铁杖传》，谓阿奴为尊呼其卑，男女皆可，其说是也。孙志祖《读书脞录》六阿奴条止据《晋书》及《世说》周顛兄弟事，以为“盖晋世人通称弟为阿奴尔”，则有未谛。

辱 井

卷十陈后主纪记隋军入宫城，后主逃入井中。“隋军窥井而呼之，后主不应。欲下石，乃闻叫声。以绳引之，惊其太重。及出，乃与张贵妃孔贵嫔同乘而上”。末代帝王之腐朽懦弱，历历如绘。四百年后，南唐李后主国破家亡之际，犹唱“挥泪对宫娥”，正如出一辙。《陈书》六后主纪只言其出后堂景阳殿，不顾大臣劝阻而入于井。卷七张贵妃传言，“妃与后主俱入于井，隋军出之”。记载皆同，其事盖可信据。后代封建文人喜发思古之幽情，以陈后主为鉴戒，形诸吟咏，如“天子龙沈景阳井，谁歌玉树后庭花”（李白），“景阳宫井又何人”（郑畋）等句。而唐宋以来，关于此

井又颇有不同之传说与记述。宋张敦颐《六朝事迹编类》（有绍兴庚辰 1160 自序）上景阳井条云，“其井有石栏，上多题字。旧传栏有石脉，以帛拭之，作胭脂痕。或云，石脉之色类胭脂，故云”。宋葛立方（卒于隆兴二年 1164）《韵语阳秋》五，“今胭脂井在金陵之法宝寺。井有石栏，红痕若胭脂。相传云，后主与张孔泪痕所染。石栏上刻后主事迹，八分书，乃大历中张著文。又有篆书‘戒哉戒哉’数字。其他题刻甚多，往往漫灭不可考。寺即景阳宫故地也。以井在焉，好事往来不绝，寺僧颇厌苦之”。据葛氏所言，南宋初井在寺中。而与葛氏约略同时之程大昌，于《演繁露》五辱井条又谓在行宫中，当即一地，以寺充行宫也。然程氏详辨其并非陈后主所入之井，其言曰：“陈后主入景阳井，隋军出之，因号其井为辱井。曾子固记其所见曰，井口石栏有镌字曰，‘辱井在斯，可不戒哉！’乾道壬辰〔1172〕，予将漕江东，以季月同诸司入视行宫，有无修换。至学士院前，大珙指其中一石栏曰，此古辱井栏也。即而视之，其栏口之上果尝镌刻辱井当戒等语。侧边则唐人记其游观月日，镌题填满，至无见石。而其石理光莹可鉴，仍有淡红漫布其上，略如朝霞。《建康图经》谓此之红者，乃张孔二宫人脂泽所染也。予细视而揆之以理，则皆误传。盖史记后主与二嬖同缢而上，则三人矣，今其栏口略可容一小儿，则后主一人尚不可入，安有三人同缢之理也？建康城中铺街之石率皆青质红章，此自其地石性天然而然，安得遂云脂泽所染也？予久欲辨识，为无的据，不敢轻发。淳熙壬寅〔1182〕正月十四日，偶阅欧公《归田录》曰，隋炀帝作景阳井铭，铭文尚隐隐可读，有云‘前车已倾，后乘将没’，则欧公所见之铭〔与〕此井镌文全然不同矣。予亦尝墨得唐世镌刻井文一本，今寻不见，然犹记其详，元无欧公所见倾没等语也。然则今之留真建康行宫者，非古物明白

矣。特不知唐人皆指此栏为真，而欧公又何从而得倾没等语也”。自陈亡至程氏时六百年，古迹之不可信赖已如此。盖世间所传古人遗迹皆当作如是观，程氏实事求是之精神殊可宝贵。

胡藩传记述胜于《宋书》

卷十七胡藩传载藩劝刘裕杀刘毅，“乃谓帝曰，‘公谓刘卫军为公下乎？’帝曰，‘卿谓何如？’对曰，‘夫豁达大度，功高天下，连百万之众，允天人之望，毅固以此服公。至于涉猎记传，一咏一谈，自许以雄豪，加以夸伐缙绅，白面之士辐凑而归，此毅不肯为公下也。’帝曰，‘吾与毅俱有克复功，其过未彰，不可自相图。’至是谓藩曰，‘昔从卿倪塘之谋，无今举也’”。《宋书》记胡藩献策事只用十字：“藩劝于坐杀毅，高祖不从”。沈休文不容未见此项史料，因《宋书》下文亦叙述高祖之言，“昔从卿倪塘之谋，无今举也”。推原其故，盖由于南朝新兴王朝多有与此类似之情况。辅佐新王朝之将相大臣，多与王朝创建者同时北面事旧君，又一同起事，未必心悦诚服，甘为新朝臣仆。故王诞谓刘毅之于高祖“与公同起布衣，一时相推耳”。新王朝统治者因而亦总不免于猜忌疑虑，终至诛杀佐命功臣，乌尽弓藏，兔死狗烹，自来如此。沈约《宋书》有意略去胡藩之建言，适以其恰中当时忌讳耳。

事

卷二八褚彦回传，“及废苍梧，群公集议。袁粲、刘彦节既不受任，彦回曰，非萧公无以了此。手取事授高帝。高帝曰，相与不肯，我安得辞”？《南史》四齐高帝纪言，“帝以事让彦节，……”

次让袁粲，又不受。……帝乃下议”。案：此处之事字非抽象名词，乃指具体事物，即文书之意，故可言取言让。所谓下议，即在文书上签注意见，纪中所谓“乃索笔下议，余并注同”也。《南齐书》二三褚渊传亦记此事，作“手取书授太祖”，当是后人误改事字为书字，然亦说明事之与书为同性质事物。事字所包含之中字，原指簿书，王国维《释史》文中有考证，见《观堂集林》六。《左传·襄二十五年》之“崔子称疾不视事”，《汉书》七六王尊传之“今太守视事已一月矣”，事字原意皆指文书，后人误解为抽象名词事务之意。《宋书·百官志》称，汉尚书郎“主作文书，起立事草”，事即文书也。《续汉百官志》言侍郎“主作文书起草”，所指相同。宋志又言，魏文帝黄初初置通事郎黄门郎。“黄门郎已署事过，通事乃奉以入，为帝省读书可”。由此知官名通事郎以及后来之通事舍人之事，皆指文书而言。魏晋南北朝以至唐代文献中，事字尚多如此用，犹存古训。

《三国志·吴志·黄盖传》云，“一以文书委付两掾，……两掾所署，事入诺出”。意为两掾署名之文书送入立即画诺，付出实行。下文又云，“因出事诘问，两掾词屈”，事字意同。《晋书》九九殷仲文传载其解尚书表，有“锡文篡事曾无独固”之语。《文选·李善注》云，“曾无固守之节，亦从于众也”，而未解释前四字。实则锡文乃指仲文为桓玄所作加九锡文，而与此相应，篡事当谓九锡文乃篡位之文书，故引咎自责。《宋书》五七蔡廓传载其被征为吏部尚书，“廓因北地傅隆问〔傅〕亮，选事若悉以见付不论，不然不能拜也”。同卷蔡兴宗传，“上谓兴宗曰，卿详练清浊，今以选事相付”。“兴宗每陈〔《南史》作奏〕选事，法兴、尚之等辄点定回换，仅有在者。兴宗在朝堂谓义恭及师白曰，主上谅暗，不亲万机，而选举密事，多被删改，复非公笔”。“往尚书袁愨孙

论选事”。吏部称选曹，尚书及郎有大小选之号。《隋书·百官志上》记陈制，“其用官式，吏部先为白牒，录数十人名。吏部尚书与参掌人共署奏，敕可或不可。……若敕可，则付选。……以黄纸录名，八座通署。奏可，即出付典名”。选事及选举密事，盖指吏部录上人名之白牒，即拟委派官职之具体名单，故可点定回换。又卷六九范晔传言晔与徐湛之谋推彭城王义康为帝，“略相署置”，湛之等人“皆有选拟”。“凡素所不善，及不附义康者，又有别簿，并入死目”。后徐湛之上表揭发，称“悉出檄书选事，及同恶人名手墨翰迹，谨封上呈”。选事即选拟之名单。卷六五吉翰传，“时有死罪囚，典签意欲活之，因输入关斋呈其事。……明旦，……取昨所呈事视讫”。《世说新语》中多处事字，亦应如此解。政事篇何骠骑条言虞睿“作白事”，虞存“取笔题白事后”。文学篇王东亭条“令人窃取其白事”。白事与选事用法相同，指报告之文书。方正篇王述转尚书令条“事行便拜”，谓文书下即就任。规箴篇晋武帝不悟太子愚条注引《晋阳秋》，“令左右赍尚书处事以示太子”，谓尚书省之文件。贤媛篇许允条注引《魏氏春秋》（隋志称孙盛撰），“允对曰，某郡太守虽限满文书先至，年限在后，日限在前。帝取事视之，乃释然”。事即上文之文书。《南齐书·百官志》有“应奏黄案及关事”，又卷二七李安民传，“谓安民曰，署事有卿名，我便不复细览也”。又卷四六陆慧晓传，“吏曹都令史历政以来谘执选事。慧晓任已独行，未尝与语。帝遣左右单景儁以事诘问”。又卷二二豫章王嶷转载其手启世祖辞荣宠，“上答曰，事中恐不得从所陈”，事即指手启。梁陶弘景《真诰》十四稽神枢注，“所注云云六处，是抄事人不能并取，非木〔本？〕缺也”。

唐人所修《晋书》及《梁书》、《陈书》、《南史》，亦多用事字为文书之意。《晋书·刑法志》言，“其常事品式章程，各还其府，为

故事”。《隋书·经籍志》旧事篇亦称，“百司庶府，各藏其事。太史之职，又总而掌之。……品式章程者，为故事”。是故事二字，原指旧来文书之意，由此义演变而成具抽象意义之旧例旧习也。《晋书》六九周顛传，“〔王〕导后料检中书故事，见顛表救己，殷勤款至”，此故事犹是本义，指旧文书言。又卷三六张华传，“原谏事具存，非不谏也”。又四十贾谟传，“贾后事入，辄取急，或托疾以避之”。《梁书》三武帝纪下，“每至冬月，四更竟，即敕把烛看事”。又十三沈约传，“高祖命草其事，约乃出怀中诏书”。又三八朱异传，“属词落纸，览事下议，纵横敏贍，不暂停笔。顷刻之间，诸事便了”。又同卷贺琛传，武帝言“朕三更出理事，随事多少，或中前得竟，或事多至日昃方得就食”。“今不使外人呈事”。又卷四五王僧辩传，“是日正视事，军人已逾北而入南门”。又卷五六侯景传载，高祖“曾夜出视事，至武德阁”。看事、视事皆谓阅文书，后乃引申为处理事务。《陈书》二一萧引传，“高宗尝披奏事，指引署名曰，此字笔势翩翩，似鸟之欲飞”。《南史》五齐废帝东昏侯纪，“尚书旧事，悉充纸铠”。旧事即旧簿书文件之类，与周顛传之故事同义。《南史》四八陆襄传，襄本名衰，“有奏事者误字为襄”，则奏事非口头禀报，乃奏上文书，故能有误字也。又卷二九蔡撙传，“尝奏用琅琊王筠为殿中郎。〔梁〕武帝……乃推白牒于香橙地下。……撙正色俯身拾牒起，……因捧牒直出。……帝寻悔，取事为画”。白牒见前引《隋书·百官志》。取事即取蔡撙上奏之牒，画谓画诺批准也。梁制“密事皆以挈囊盛之，封以左丞印”，见《隋书·百官志上》。所谓密事，即机密文书。

北朝文献中，事字亦多如此用之例，如《魏书》十九中任城王澄传，“为举天下纲维，为当署事而已”？又“前来尚书文簿诸曹

须则出借。时公车署以理冤事重，奏请真案。澄执奏以尚书政本，特宜远慎。故凡奏事，阁道通之。……宜缮写事意，以付公车”。所谓事意，即文书之大略梗概也。又卷三一于忠传，记忠卒赠谥，太常卿及少卿意见不同，一美一恶，“二卿不同事奏”，谓各自以不同之文书上奏。《北史》二三本传删事奏二字。又卷十五元寿兴传，王显陷害寿兴，乘世宗“极饮无所觉悟”之时，“遂奏其事，命帝注可，直付寿兴赐死。帝书半不成字”，亦谓注可字于事即文书上也。《周书》三八柳虬传，“柳郎中判事，我不复重看”。

隋唐文献中，犹多称文书为事。《隋书·刑法志》载，开皇十二年“诏诸州死罪不得便决，悉移大理，案覆事尽，然后上省奏裁”。事指有关死罪之文件。唐代习惯，中书有军国政事，则中书舍人各执所见，杂署其名，谓之五花判事，事即指文书。《通典》三三称录事参军“掌总录众曹文簿”，知录事之事亦指文簿言。《唐六典》二九亲王府条云，“录事参军掌付事勾稽，省署钞目。录事掌受事发辰，兼勾稽失”。又卷三十天下诸县官吏条、镇戍官吏条、关津官吏条皆有类似文句。文中之事，皆文书之意。所谓“受事发辰”，指公文周转之程限。《唐六典》一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凡内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发日，为之程限。一日受，二日报。（原注：其事速及送囚徒，随至即付。）《旧唐书》四三职官志二亦云，“凡内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发日，为之程限”。又云，“凡施行公文应印者，监印之官考其事日无差，然后印之”。皆谓收到文书后应及时办理发遣，文书上加印时日，以为程限，庶免拖延也。

南 蛮 校 尉

卷四齐高帝纪，建元元年九月乙巳复置南蛮校尉官。案：《南齐书》二二豫章王嶷传云，“晋宋之际，刺史多不领南蛮，别以重人居之。嶷以〔荆湘〕二州刺史兼领，资费之盛遂为近代莫比”。是萧嶷于建元元年任荆湘二州刺史兼领，非南蛮校尉之官已罢，而于是时复置也。《通鉴》一三五与嶷传同。三年二月纪又记罢南蛮校尉官。《通鉴》一三五胡注亦言晋代武帝置南蛮校尉，至是罢。然卷四九王奂传又言罢于建元二年。

执 手

卷五东昏侯本纪，“潘妃生女，百日而亡。制斩衰经杖，衣悉粗布。群小来吊，盘旋地坐，举手受执”。案：吊丧者执丧主之手，盖东晋以来南北通行之习俗。《世说新语·伤逝篇》载张季鹰哭顾彦先，不执孝子手而出。王珣哭谢安，不执末婢（谢琰）手而退。《颜氏家训·风操篇》，“江南凡吊者，主人之外，不识者不执手”。《北史》五四司马子如传附膺之传，“〔杨〕愔有从姊惨，尚书卿尹皆跪吊，膺之执手而出”。《北齐书》五十和士开传，母死，“帝遣以牛犊车迎士开入内。帝见，亲自握手，恻下泣”。东昏举手受执，认真以死去婴儿之丧主自居。武成见和士开亲自握手，亦吊丧之礼也。执手似从一般礼节发展而来，遂成吊丧必行之礼。实则不仅吊丧行之。《晋书》五三愍怀太子转载，愍怀“尝与诸皇子共戏殿上，惠帝来朝，执诸皇子手，次至太子。帝曰，是女儿也。惠帝乃止”。《魏书》七七辛纂传，为河内太守。

高欢兵集城下，纂出迎欢。欢命司马子如曰，“吾行途疲敝，宜代吾执河内手也”。《周书》十八王思政传载高欢遣其常侍赵彦深“执手申意”。《北史》六二思政传作彦深“遗以白羽扇而说之，牵手以下”。此见面时执手也。分别时亦执手为礼。《晋书》八九罗企生传，“遵生曰，作如此分离，何可不执手？企生回马授手”。《宋书》五九张畅传，“畅便回还。孝武追曰，长史深自爱敬，相去步武，恨不执手”。《南史》三九刘俊传，俊自武陵内史还都，“吏人送者数千万〔？〕人。俊人人执手，系以涕泣，百姓感之”。《隋书》六六柳庆传，“高祖惧〔萧〕岿有异志，及〔柳〕庆还，谓庆曰……遂执庆手而别”。陶渊明悲从弟仲德诗，“门前执手时，何意尔先倾”。江淹寄丘三公诗，“常恐握手毕，黯如光绝天”。皆指临别握手之习惯也。“执手”盖自先秦已然。《诗·击鼓》，“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即夫妇分别时互相执手，“与子”句则分别时之誓言也。此习宋代犹然。柳永《雨霖铃》：“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咽”。亦是分别时情景。

陆机入洛之年

卷十三宋彭城王义康传，“袁淑尝诣义康，义康问其年。答曰，邓仲华拜袞之岁。义康曰，身不识也。淑又曰，陆机入洛之年。义康曰，身不读书，君无为作才语见向！其浅陋若此”。张云璈《选学胶言》十一陆机入洛之年条云，据《后汉书》，邓禹拜大司徒，年二十四。以拜袞之语例之，则陆机入洛之年亦当二十四，而机入洛在太康末，年二十九，与袁淑所云不合。案：此事不见沈约《宋书》。入洛之年虽有出入，尚待细考，然刘义康之不读书则为事实。史载其被废后始读《汉书》，见淮南厉王长事而自叹，

“前代乃有此，我得罪为宜”，则李延寿之记载固可信也。

斗 鸭

卷二一王僧达传记其“坐属疾，而于扬列桥观斗鸭，为有司所纠”。宋赵与时《宾退录》八记斗鸭事云，“冯延巳谒金门长短句脍炙人口，其曰斗鸭栏干独倚，人多疑鸭不能斗。余案：《三国志·孙权传》注引《江表传》曰，魏文帝遣使求斗鸭，群臣奏宜勿与。权曰，彼在谅暗之中，所求若此，岂可与言礼哉！且以与之。《陆逊传》建昌侯虑作斗鸭栏。逊曰，君侯宜勤览经典，用此何为？《南史·王僧达传》……《新唐书·齐王祐传》，祐喜养斗鸭，方未反，狸舐鸭四十余，绝其头去。及败，牵连诛死者，凡四十余人。则古盖有之。又唐田令孜传，僖宗好斗鹅，数幸六王宅兴庆池，与诸王斗鹅，一鹅至五十万钱。是鹅亦能斗也”。孙虑斗鸭栏所在曰鸭栏矶，见《水经·江水注》。周寿昌谓今尚名鸭栏，在临湘县城陵矶之下游。

行 香 与 行 酒

卷二一王僧达传，“先是何尚之致仕，复膺朝命。于宅设八关斋，大集朝士，自行香。次至僧达，曰，愿郎且放鹰犬，勿复游猎。僧达答曰，家养一老狗，放无处去，已复还。尚之失色”。《宋书》七五本传不载此事。程大昌《演繁露》七行香条不同意沈括以散撒香末解释行香，引《南史》此传云，“其谓行香次及僧达者，即释家之谓行道烧香者也。行道者，主斋之人亲自周行道场之中；烧香者，熬之于炉也。东魏静帝尝设法会，乘辇行香。高欢执香

炉步从，鞠躬屏气。按凡云行香者，步进前而周匝道场，仍自炷香为礼也。静帝人君也，故以辇代步，不自执炉，而使高欢代执也。以此可见，行香只是行道烧香，无撒香之事也”。程氏又云，“国朝自有景灵宫后，每遇周忌，不复即寺观行香，而移其供设于景灵东西两宫。每大忌，宰执率百僚至宫行香。其法僧道皆集所忌殿庑之下，僧左道右。执事者执香盘中〔此处疑有脱字〕香圆〔同丸〕子，随宰执往僧道立处，人授一圆，斋已收之，不蒸也。此之〔？〕散授犹存撒香之说耶”？案：程氏理解行香之行为周行，是也。敦煌壁画中执长柄香炉之立象，当即行香之人。然行字不必与佛教行道之行相牵合，沈氏之说亦未全非。赵彦卫《云麓漫抄》三谓“国忌行香起于后魏及江左齐梁间。每然香熏手，或以香末散行，谓之行香。《遗教经》云，比丘欲食，先烧香呗赞之。安法师行香定坐而讲，所以解秽流芬也”。则用香熏手或撒香末，皆可曰行香。何尚之之行香，当即执香依次熏客人之手，并有祝愿之词。演变为人授一香圆子而不蒸，亦行香也。后代之行香更发展而为在佛或菩萨象前烧香。行乃周行分送之意。唐代士人应举，以诗文分送人审阅，谓之行卷，亦是此意。

《晋书》五怀帝纪，“刘聪大会，使帝著青衣行酒”。愍帝纪，“聪后因大会，使帝行酒洗爵”。《宋书》十四礼志记晋元会飨宴仪注（亦见《晋书》二一礼志下）云，“太官令〔晋志无令字〕又行御酒。御酒引阶，太官令跪授侍郎，侍郎跪进御座前。乃行百官酒。〔《太平御览》二九引《晋起居注》，“正旦会百僚，增赐绿醪酒人二升”。〕……太官令跪请御饭，〔晋志作请具御饭〕到陛〔晋志作阶〕，群臣皆起。太官令持羹跪授司徒，持饭跪授大司农。尚食持案，并授侍郎。侍郎〔晋志侍郎并作持节，误。《通典》七十亦作侍郎〕跪侍〔晋志作进〕御座前。群臣就席。……太官行百官饭案遍。食

毕，太乐令跪奏请进舞”。行酒行饭，即分送酒饭。晋怀愍两帝被迫行酒，犹晋中朝太官令之伺候皇帝大臣饮宴，此所以“晋臣在坐者多失声而泣”也。

古代席地而坐，宴会时人各一案，即似盘之微型小几，（关于案之形制，参看《文物》1979年第9期陈增弼论独坐小榻文中关于榻与案区别一节。）后汉梁鸿孟光故事所谓举案齐眉者是也。《宋书·礼志》言“行百官饭案”，盖羹饭菜馔皆置其上，人各一份，日本旧式宴会犹如此。《世说新语·德行篇》，“顾荣在洛阳，尝应人请。觉行炙人有欲炙之色，因辍已施焉。同坐嗤之。荣曰，岂有终日执之而不知其味者乎？”刘注引《文士传》作“曾在省与同僚共饮，见行炙者有异于常仆，乃割炙以啖之”。《南史》六四阴铿传，“见行觞者，因回酒炙以授之”。又卷二三张融传，“豫章王大会宾僚，融食炙，始行毕，行炙人便去”。又卷二三王琨传，“传酒行炙皆悉内妓。琨以男女无亲授，传行每至，令置床上，回面避之，然后取”。又卷二六袁昂转载，徐勉“在昂处宴，宾主甚欢。勉求昂出内人传杯”。《陈书》二六徐孝克传，“孝克每侍宴，无所食啖。至席散，当其前膳羞省减。高宗密记，以问中书舍人管斌，斌不能对。自是斌以意伺之，见孝克取珍果纳绅带中。斌当时莫识其意，后更寻访，方知还以遗母。斌以实启，高宗嗟叹良久，乃敕所司，自今宴享，孝克前馔并遣将还，以饷其母”。上述史文皆足说明，古代筵席及传行酒馔之风习，人各一份，故顾荣阴铿得以啖人，徐孝克得以携归遗母。五代顾闳中所绘韩熙载夜宴图，已非席地而坐，但每人前各有高案以载酒食，犹是汉魏以来旧习也。

古人宴会时饮酒，非如后代每人有杯，而是行酒人执钟或樽勺，依次传送，即所谓行酒。《魏书》九五苻健传言苻生尚书

令辛牢行酒，《晋书》一一二苻生载记“行酒”作“典劝”，意谓司劝酒之任。《晋书》四五崔洪传，“洪口不言货财，手不执珠玉。汝南王亮尝宴公卿，以琉璃钟行酒。酒及洪，洪不执”。当是用同一琉璃钟依次酌酒。又卷四九阮咸传，“咸至宗人间共集，不复用杯觞斟酌，〔《世说新语·任诞篇》杯觞作常杯〕以大盆〔《世说》作瓮〕盛酒，圆〔《世说》作围〕坐相向，大酌更饮〔《世说》无更饮二字〕”。言更饮，则仍是用大盆大酌更番轮流而饮也。《晋书》九八王敦传，“〔王〕恺使美人行酒，以客饮不尽，辄杀之。酒至敦所。敦故不肯持，美人悲惧失色，而敦傲然不视。导素不能饮，恐行酒者得罪，遂勉强尽觞”（《世说新语·汰侈篇》作石崇事）。此风习至唐时犹然。唐李匡文（作义者误，参看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资暇集》下注子偏提条云，“元和初，酌酒犹用樽杓，所以丞相高公有斟酌之誉。虽数十人，一樽一杓，挹酒而散，了无遗滴”。行酒必依次一巡，故饮有先后，从任蕃《梦游录》言“酒至黑衣胡人”，李潜《摭异记》言“酒及上”可见。而王建诗所谓“劝酒不依巡”，则是例外。因依次行酒，故最后者得优待。黄朝英《靖康缙素杂记》婪尾条云，“苏鹗《演义》云，今人以酒巡匝为啣尾，即再命其爵也。……行酒巡匝，即重其盞，盖慰劳其得酒在后也。又云啣者贪也。谓处于座末，得酒最晚，腹痒于酒。既得酒巡匝，更贪婪之，故曰啣尾。啣字从口，足明贪啣之意，此说近之”。叶梦得《石林燕语》八亦云，“谓酒巡匝，末坐者连饮三杯为蓝尾。盖末坐远，酒行到常迟，故连饮以慰之”。一般行酒必依次为巡，而曲水流觞则酒杯止于某人之前即饮，打破次序，因而目为风雅趣事。曹丕与吴质书云，“每至觞酌流行，丝竹并奏，酒酣耳热，仰而赋诗”（《三国志·魏志》二一王粲传注引《魏略》），即以流指觞而行指酌也。行酒之人不必定为仆隶。《晋书》六七温峤转载，

峤补丹阳尹，王敦为之饯别，“峤起行酒。《太平御览》四九四引《晋中兴书》，“因敦置酒与峤别，峤曰，违离字下，情恋不已，愿自起行酒，以展歧路之心”。亦犹后世宴会座客起而敬酒也。

食蛤蜊

卷二一王融传，“因遇沈昭略，未相识。昭略屡顾盼，谓主人曰，是何年少？融殊不平，谓曰，仆出于扶桑，入于旻谷，照耀天下，谁云不知，而卿此问？昭略云，不知许事，且食蛤蜊。融曰，物以群分，方以类聚，君长东隅，居然应嗜此族。其高自标置如此”。案：蛤蜊之云，洪亮吉《晓读书斋二录》上有解释云，“《淮南·道应训》卢教就而视一士，方卷龟壳，而食蛤梨。高诱注，蛤梨海蚌也。昭略语盖本此”。然且食蛤蜊语之为调谑关键究何在，洪氏未说明，《淮南》之文亦无助于了解沈昭略语之用意。至王融之反讥昭略，则与《洛阳伽蓝记》二元慎讥陈庆之诸语，用意与内容皆相同，盖北人及南方之侨人轻诋吴人时所习用。

紫櫨

卷二三王琨传，“景和中，讨义阳王昶。六军戒严，应须紫櫨。左右欲营办，琨曰，元嘉初征谢晦，有紫櫨在匣中，不须更作。检取果得焉”。宋王观国《学林》五櫨条谓字音表，据《周礼·春官·肆师》，“祭之日表赉盛”，郑氏注，故书表为剽，剽表皆谓徽识也。王氏又云，櫨乃“天子征讨，其礼仪中有物如徽识节髦者是也”。方以智《通雅》三七布帛门谓乃剽带，引北魏礼志“列櫨建旌”及王琨传文，谓本于标字。案：櫨即标字，魏灵藏造象记、刁遵、高

湛、崔颢等墓志，标字皆加寸写作𦉑，广陵王羽墓志骠字亦作𦉑。作𦉑者疑误寸为卩。王观国方以智皆释𦉑为标志，是也。然于紫标之作用犹有未谛。王氏目为天子征讨之节髦，尤不合。《晋书》二五舆服志云，“裤褶之制未详所起，近世凡车驾亲戎，中外戒严服之。服无定色，冠黑帽，缀紫标。标以缙为之，长四寸，广一寸。腰有络带，以代鞶。中官紫标，外官绛标。又有纂严戎服，而不缀标”。《南齐书·舆服志》文略同。《东京赋》云，“戎士介而扬挥”，薛综注，“挥为肩上绛帟，如燕尾者也”。《说文·巾部》“徽，徽识也。以绛帟著于背”。是兵士肩或背著有色之标识，自汉以来即有此习。王琨传所云，即晋志之紫标，乃戒严或征伐时用，盖军士着裤褶时缀于肩或背。以其需要量大，故须营办，而王琨乃建议利用征谢晦时旧物也。《弘明集》八释玄光《辨惑论》中畏鬼带符妖法之报条云，“闻其著符，昔时军标。张角黄符，子鲁戴绛，卢悚紫标，孙恩孤虚。并矫惑王师，终灭人鬼”。所言皆五斗米道起义军所佩标志，色各不同，标亦非谓天子节髦也。标色用紫，《晋书·舆服志》以为中官之制。然孙恩自称紫道，见上引《辨惑论》侠道作乱四逆条及解厨纂门不仁之极条注。天师道军士之紫标，或与紫道之义有关。刘宋之用紫色，当别有依据。《隋书》八礼仪志三记炀帝东征，王公以下，至于兵丁厮隶，悉以帛为带，缀于衣领，名军记带”，盖亦紫标之类。

凤 尾 诺

卷四三齐江夏王锋传，“五岁，高帝使学风尾诺，一学即工。帝大悦，以玉麒麟赐之曰，麒麟赏凤凰矣”。案：唐陆龟蒙《笠泽丛书》八说凤尾诺条云，“其事行则曰诺，犹汉天子肯臣下之奏曰

可。凤尾则所诺之笺文也”。“既肯其行，必有褒异之词，若今之批答。按晋元帝为琅琊王时，帝美其才，令通习外事，尝使批凤尾诺。南齐江夏王锋……。余未见其书”。高似孙《纬略》十凤尾诺条引传文云，“盖诸侯笺奏皆批曰诺，诺字有尾若凤焉，盖花书也。有持二画求售，乃杨妃并马、上马图，题陈宏二字，笔力甚清壮。又如有两墨迹如飞燕状，全类凤尾者，殊不可晓。徐考之，乃江南李主花书”。《后汉书》九七党锢传已有“南阳宗资主画诺”之语。宋明帝时胡母辅专权，时人语曰，禾绢闭眼诺，胡母大张橐。宋张绪言一生不解作诺。梁陈伯之为江州刺史，不识书，得文牒词讼，唯作大诺而已。魏东阳王元荣信任令狐整，谓当委以庶务，自己唯画诺而已。画诺当即书诺字。然陆氏谓凤尾诺之笺文，高氏谓“诺字有尾若凤”，其意皆不明晰。清胡鸣玉《订讹杂录》八凤尾诺条亦云，“晋帝批奏书诺字之尾如凤尾之形”。从诺字字形结构而言，终不易解其何以有尾。除书诺字外，又可作依字。《北齐书》八后主纪言，“领军一时二十，连判文书，各作依字，不具姓名，莫知谁也”。然依字似亦无从作凤尾形状。

高氏以凤尾诺与花书并论，似不确。高氏所言李主之花书，相当于后世签名之花押，其形确可如飞燕或凤尾。然李后主不可能于图画上画公文书所需之诺，凤尾诺与花书当非一事。《晋宋书故》谓《宋书·礼志》所云押署，乃名字作行草之势，后世所谓花押。（或以为魏崔玄伯之“行押特尽精巧”即花押或花书，非是。行押乃行狎之误，与花押无干，参看《晋书札记》王羲之书札条）花押自唐迄宋始终流行。叶梦得《石林燕语》四，“唐人初未有押字，但草书其名，以为私记。故号花书，韦陟五云体是也。余见唐诰书名，未见一楷字。令人押字或多押名，犹是此意”。是花书花字皆指签名，并非写诺字之形如凤尾。花押各人有所不同，而

凤尾诺则西晋与南齐相去二百余年使用同一名称，大约其形状无别，益可知两者之非一事矣。唐代文书如圆珍所领大中九年（855）过所上即有花押，此风由唐传入日本。日本古文书保存各种花押，有作花鸟形者，有如图案者，亦有如草书字者，但见花书无从辨认其为谁人之签名（参看《世界历史事典》第三卷花押条所列九世纪中叶以来日本贵族及武人之花押）。

删略官衔造成混乱

卷四五张敬儿传，“乃除雍州刺史，加都督”。立功后，“进号镇军将军，改督”。案：李延寿于南朝人物之官衔随意删削，以求简洁，而造成混乱，制度反不明确。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已论之。如此处据《南齐书》二五本传，敬儿原为持节都督雍梁二州郢司二郡（当从钱大昕说，作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随郡二郡）军事雍州刺史。以告沈攸之之变立功，进号镇军将军，改为都督。据“宋书·百官志”，晋世管诸州军事者，分为督，监、都督三级。宋齐盖沿此制。垣崇祖即由监豫司二州诸军事进为都督。敬儿乃由督雍州等军事进为都督。而南史乃先书“加都督”，表达已不准确，立功之后，反书作“改督”，是更降级矣。《南北史》中类此者尚多，举一可以例其余。

班 剑

张敬儿传，“既得开府，又望班剑。语人曰，我车边犹少班兰〔与斑斓通〕物”。案：此文不见《南齐书》本传。《文选·王文宪集序》云，“增班剑六十人”。李善注，“《汉官仪》曰，班剑者，以虎

皮饰之”。五臣注，“良曰，班剑，谓执剑而从行者也”。又“翰曰，班剑，木剑，无刃，假作剑形，画之以文，故曰班也”。《初学记》二二剑条，“汉仪，诸原带剑，至殿阶解剑。晋世始代之以木。贵者犹用玉首，贱者用蚌。金银玳瑁为雕饰”。班剑盖用于仪式之木剑，以虎皮花纹为饰，引申而称执班剑之人亦曰班剑。班剑之名，盖从班兰（同斑斓）而来。《通鉴》一二五宋太子劭使班剑排江湛。胡注云，班剑持剑为班，列在车前。又卷一九〇唐高祖嫁平阳公主，诏加班剑四十人。胡注亦云，班列也。持剑成列，夹道而行也。皆以班列释班剑之班，恐不确。

紫 荷

卷四九刘杳传记周捨问杳尚书着紫荷囊事。宋葛立方《韵语阳秋》六，“近世作文者，多以紫荷囊作侍从事用，如宋景文诗所谓‘荣观耸麟族，赋笔助荷囊’之类。承袭而用者非一，而不知其误也。按《晋书·舆服志》云，文武百官皆有囊，八座尚书则荷紫，以生紫为袷囊，缀之服外，加于左肩。则所谓荷紫者，非芰荷之荷，乃负荷之荷也。《南史》载周捨……盖人徒见《南史》有著紫荷囊四字，遂作一句读之，未知《晋书》荷紫之义也”。吴曾《辩误录》上荷囊非芰荷之荷条亦辩欧阳修回吴舍人启及刘伟明赠熊本待制诗误用荷囊。《隋书》十一礼仪志六记梁制，录尚书“犹执笏紫荷”。又云，“荷紫者，以紫生为袷囊，缀之服外，加于左肩”。又记魏齐之制，尚书录令等“手板头有白笔，以紫皮裹之，名曰笏。朝服缀紫荷，录令左仆射左荷，右仆射吏部尚书右荷”。似与晋志所记之制相同。王楙《野客丛书》七紫荷囊条则云，“唐类表有云佩苍玉，负紫荷”。又谓沈约宋志、萧子显齐志皆言紫袷囊，俗

呼曰紫荷。则紫荷二字作名词称又似不误，有待细考。

萧 懿 事 迹

萧衍之兄萧懿，卒于齐末。萧子显盖以其为萧梁宗室，《南齐书》列传未收。姚思廉《梁书》又以其卒于梁朝建立之前，故止在萧懿之子长沙嗣王业传开端略叙事迹，颇为简略。唯《南史》五一梁宗室传记述较详。萧懿任豫州刺史，镇历阳，入建康平定崔慧景之叛乱。萧衍使人“下都说懿曰，诛贼之后，则有不赏之功，当明君贤主，尚或难立，况于乱朝，何以自免？若贼灭之后，仍勒兵入宫，行伊霍故事，此万世一时。若不欲尔，便放表还历阳，托以外拒为事，则威振内外，谁敢不从？一朝放兵，受其厚爵，高而无人，必生后悔。长史徐曜甫亦苦劝，并不从”。萧衍劝其兄之策，实为上中下三途，亦即权臣图谋取代之安排，刘裕、萧道成皆依此途迳覆灭前朝，建立新政权者也。萧懿迂阔，不从其计，为东昏所杀，萧衍遂采取所陈之上策而自取之矣。

香橙、连榻

卷五一萧猷传，“猷在州颇僭滥，客筵内遂有香橙，不置连榻。武帝末〔犹云后〕知之，以此为愆。还都以忧愧成疾卒”。案：橙乃几案之类，《广韵》橙字注云，“几橙”。亦即凳字。《晋书》八十王猷之传记韦诞“悬橙”书凌云殿榜。（《世说新语·巧艺篇》作“登梯书之”，注引《文章叙录》作“乃笼盛诞，辘轳长绳引上，使就题之”。当是传闻之异。）《晋书》九六何无忌母刘氏传，“徐登橙于屏风上窥之”。香橙盖焚香置香炉之几，略当后代之香案。慧皎《高僧传》

五释法遇传，“即命维那鸣槌集众，以杖筒置香橙上。行香毕，遇乃起出众前，向筒致敬”。寺院行香仪式之外，皇帝临朝时焚香亦用香橙。《南史》二九蔡搏传，“尝奏用琅琊王筠为殿中郎。武帝嫌不取参掌通署，乃推白牒于香橙地下”。《周书》二八史宁传载宁奔梁，“武帝引至香橙前谓之曰”云云。字不从木而从石，或以石为之。引至香橙前，盖言其近皇帝御座也。《陈书》十六刘师知传载，据“晋宋山陵仪”，皇帝“灵輿梓宫降殿”，亦有香橙。大约除寺院以外，香橙多为皇帝所用，故萧猷宴客时有香橙即被目为“僭滥”也。

庞文英《文昌杂录》三李德裕《两朝献替录》言，每遇正至，每两省官侍立香案两边”。宋祁《笔记》上释俗门云，“予昔领门下省，会天子排正仗。吏供洞案者，设于前殿两螭首间，案上设燎香炉，修注官夹案立”。所谓设香炉之洞案，当即南朝之香橙、唐之香案。唯南朝及唐时席地而坐，故香橙香案当较低，宋之香案必较高耳。王楙《野客丛书》十六香橙条引萧猷、蔡搏事后，又引《通典》，谓大驾及皇后卤簿中皆有香橙，内给使四人舁。（见《通典》一〇七皇太后皇后卤簿条，大驾卤簿条下无内给使等六字）香橙当即香橙也。《通典》所记唐制唯皇帝后皇太后后卤簿有之，太子亲王以下皆不见，亦足知香橙非一般贵族所用。

榻字《玉篇》谓“床狭而长谓之榻”。连榻当是可坐数人之榻，与独榻相对应而言。独榻为尊敬而连榻则否。故“杜预拜镇南将军，朝士悉至，皆在连榻坐”。羊琇与裴楷后至，曰，“杜元凯乃复连榻坐客？不坐便去”，见《世说新语·方正篇》。注引《语林》，“预征吴还，独榻，不与宾客共也”。《世说》称“在连榻坐”，《晋书》九三羊琇传叙此事言“以连榻而坐客”，知连榻为一名词。阎立本绘北齐校书图，有四人共一榻，有七八人对坐两榻，见《山谷

题跋》三题校书图后条，当即所谓连榻。主人谦逊，则与客共坐连榻。如梁始兴王憺，“性劳谦，降意接士，常与宾客连榻而坐。时论称之”（《梁书》二二本传）。《三国志·吴志·鲁肃传》，“权即见肃，合榻对饮”。诸葛融传，“合榻促坐，量敌选对”。合榻即共榻，必是共坐连榻上也。隋炀帝与柳辩“同榻共席，恩比朋友”（《北史·文苑传》），亦即合榻。《世说新语·忿狷篇》记王献之访谢安，“值习凿齿已在坐，当与并榻。王徙倚不坐”。并榻即同榻合榻。王献之自命“不交非类”，故不与习同坐连榻。如张敷见秋当而命“移吾床远客”（《宋书》本传），亦是此意。

凡对客尊敬，则坐之于独榻。如庾亮见刘遵祖，“坐之独榻上”（《世说新语·排调篇》）。释慧琳为宋文帝所赏，“上每引见，常升独榻”（《南史》三四颜延之传）。蜀简雍“性简傲跌宕，在先主坐席，犹箕踞倾倚，威仪不肃，自纵适。诸葛亮已下，则独擅一榻，项枕卧语，无所为屈”。（《三国志·蜀志·简雍传》，此条承田余庆同志检示，合志感谢。）简雍在诸葛以下诸人坐席，则自占一榻，亦言其倨傲也。陈增弼同志《汉魏晋独坐式小榻初论》结合考古资料，有周密论证，见《文物》1979年第9期。陈霸先为丞相，“梁帝敕，丞相自今问讯，可施别榻，以近宸坐”（《南史》九本纪），别榻亦即独榻。然不敬时亦有用别榻者，如萧韶接庾信甚薄，“引信入宴，坐信别榻，自有矜色”（《南史》五一萧韶传）。盖视榻所置地位之高下，而定其尊重或疏远。萧猷不置连榻，则宾客尽是独榻，所以被目为汰侈僭滥。

赋 韵

卷五五曹景宗传记其立功还，梁武帝宴于华光殿，令沈约赋

韵。独景宗不预，固启求赋诗。韵已竞，唯余竞病二字。景宗操笔而成，有“归来笳鼓竞”、“何如霍去病”之句。洪迈《容斋续笔》五作诗先赋韵条云，“南朝人作诗多先赋韵，如梁武帝华光殿宴饮连句，沈约赋韵，曹景宗不得韵，启求之，乃得竞病两字之类是也。予家有陈后主文集十卷，载王师献捷，贺乐文思，预席群僚，各赋一字，仍成韵。上得盛病柄令横映夔并镜庆十字；宴宣猷堂，得迮格白赫易夕掷斥坼哑〔？〕十字；幸舍人省，得日谧一瑟毕讫桔质帙实十字。如此者凡数十篇，今人无此格也”。程大昌《考古编》七解释赋韵，较洪氏为详。其古诗分韵条云，“初读此，了未晓赋韵竟为何等格法。偶阅陈后主集，见其序宣猷堂宴集五言曰，披钩赋咏，逐韵多少，次第而用。座有江总陆瑜孔范等三人后至，韵得迮格白赫易夕掷斥折喙字。其时用韵次前后正同，〔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四引《稗史》，即程书此文，作‘其诗用韵，与所得韵次，前后正同’。文意较明晰，当据以订正。〕曾不搀乱一字。乃知其说，是先书韵为钩，坐客均探，〔《寄园寄所寄》引作‘坐客探钩’〕各据所得，循序赋之，正后代次韵格也。唐世次韵起元微之白乐天二公，自号元和体，曰古未之有也。抑不知梁陈间已尝出此。但其所次之韵以探钩所得，而非酬和先唱者，是小异耳”。案：据《隋书·经籍志》，陈叔宝有集三十九卷。《旧唐书·经籍志》作五十卷，《新唐书·艺文志》作五十五卷，盖并计沈后集。洪程均尚及见。今存之诗已寥寥，丁福保氏所辑《全陈诗》中，即无洪氏所引诗及序。然丁氏所收有“五言画堂良夜履长在节歌管赋诗迮筵命酒十韵成篇”一首，下注“得沓合答杂纳飒匝欲拉闾”。诗中即押此十韵，而次序则未循序中所列之先后。又有“上巳玄圃宣猷嘉辰楔酌各赋六韵以次成篇”一首，注云，“座有张式陆琼顾野王陆琢岑之敬等五人上”。所谓“以次成篇”，非指在座诸人

依次成诗，而是每人之诗“逐韵多少，次第而用”之意。较之规定韵字而不限次序者，其要求更高更难。《梁书·王元规传》载，普通六年高祖饯广州刺史元景隆，诏群臣赋诗，“同用五十韵”，盖亦是赋韵之一种形式。

诗之体裁至梁陈时大有发展，故有欣赏评论之书如钟嵘《诗品》出现。由于文人运用诗之体裁已臻纯熟，故除抒发感情及唱和酬应之外，亦用诗为文字游戏。如梁简文帝作药名诗，梁元帝作姓名以及车船鸟兽草树等名诗。沈约、王锡、王规、张缵、殷钧皆有大言、细言诗。如王锡之“大言应令”云，“欲游五岳，迫不得伸。杖千里之木，鲙横海之鳞”。王规之“细言应令”云，“针锋于焉止息，发杪可以翱翔。蚊眉深而易阻，蚁目旷而难航”。今存陈人诗不多，然有沈炯六甲诗（“甲坼开众果，方物俱敷荣。乙飞上危幕，雀乳出空城。丙魏旧勋业，申韩事刑名”云云）及十二属诗（“鼠迹生尘案，牛羊暮下来。虎啸坐空谷，兔月向窗开”云云）之类，纯属文字游戏。探钩以定韵字而循序用之于诗，亦寓游戏于诗之一种表现也。

铜 鼓

卷六三羊侃传，“侃于坐折之〔指兰钦〕曰，小子，汝以铜鼓买朱异作父，韦粲作兄，何敢无宜适”！案：《梁书》三二兰钦传止记其在广州镇压俚人，并官于衡州，未言铜鼓事，而见于《陈书》九欧阳颀传。谓钦少与颀相善，颀常随钦征讨。“钦为衡州，〔颀〕仍除清远太守。钦南征夷僚，擒陈文彻，所获不可胜计。献大铜鼓〔《南史》作“大献铜鼓”〕，累代所无”。又云，“时颀弟盛为交州刺史，次弟邃为衡州刺史，合门显贵，名振南土。又多致铜鼓生

口，献奉珍异，前后委积”。《陈书》二十华皎传言，任湘州刺史，“又征伐川洞，多致铜鼓生口，并送于京师”。知铜鼓皆镇压南方少数民族而虏获者也。兰钦又见于《金楼子·聚书篇》，言“又兰左卫钦从南郑还，又写得兰书。往往未渡江时书，或是此间制作，甚新奇”。据《梁书》本传，兰钦曾任梁南秦二州刺史，镇南郑。兰钦虽以征战显，盖亦好事之人，故既掠夺铜鼓，又搜聚异书也。陆游《老学庵笔记》二谓见西南夷铜鼓，极薄而坚，文镂亦精，叩之冬冬如鼓，不作铜声。又云，“此鼓南蛮至今用之于战阵祭享，初非古物，实不足辱秘府之藏。然自梁时已珍贵之如此，不知何理也”。然骆越铜鼓已见《后汉书·马援传》，固不始于梁。关于铜鼓故实，参看史绳祖《学斋占毕》二、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及桂馥《札朴》十、袁嘉谷辑《滇绎》。关于少数民族使用铜鼓之起源、作用及其形制，参看李定《铜鼓》，载《文物》1978年第11期。

乡 里

卷六四张彪传，“谓妻杨氏呼为乡里，曰我不忍令乡里落他处，今当先杀乡里，然后就死”。张彪事不见于《梁书》。方以智《通雅》十九称谓门称妻为乡里条引《南史》此文，并引沈约《少年新婚为之咏诗》“还家问乡里，讵堪持作夫”。又引“姚宽曰，今会稽人言家里，其意同也”。本传称张彪“不知何许人。自云家本襄阳，或云左卫将军衡州刺史兰钦外弟也”。据《梁书》三二兰钦传，言“中昌魏人也”，《南史》六一本传同。《晋书·地理志》冀州中山国有魏昌县，传文盖脱中字，更误倒为昌魏。中山与襄阳相去甚远，亦不足以说明张彪籍贯。彪传又言妻杨氏天水人，与中山襄阳又非邻近。然转载张彪“少亡命在若邪山为盗”，传末复云，

“彪始起于若邪，兴于若邪，终于若邪”，则称妻为乡里，可能即会稽一带之方言，故亦可见于沈约诗也。然纪容舒《玉台新咏考异》五又别有解，其释沈约之诗谓，“此诗通首皆拟夫对妇之词，不应末二句忽脱语脉，又令其夫问妇。盖乡里指所出之田墅，言我富贵如斯，可称佳婿。尔试还问乡中之人，谁堪以我为夫乎。言外有非我与尔不堪配偶，乃相矜相调之词，可不必别生歧解也”。沈诗之解释似以纪说为长。

迮

卷七二卞彬传，“又有陈郡袁嘏，自重其文，谓人云，我诗应须大材迮之，不尔飞去”。钟嵘《诗品》载袁嘏语，作“我诗有生气，须人捉着，不尔便飞去”。案：《后汉书》七六陈忠传载忠上疏有“共相压迮”语，章怀注，“迮，迫也”。《梁书》三六江革传，“舸艚偏歌，不得安卧。或谓革曰，船既不平，济江甚险，当移重物，以迮轻艚。革既无物，乃于西陵岸取石十余片以实之”。道宣《续高僧传》六释僧旻传，“坐皆重膝，不谓为迮”。迮即压迫之意。由压迫引申而有阻遏之意，如《陈书》八侯安都传“迮而为堰”，卷九吴明彻传“又迮肥水以灌城”，卷十程文季传“率皆迮水为堰”是也。

增加有用史料

《南史》诸传中于宋齐梁陈诸史有所增益，多为琐事，时杂神怪迷信。然亦偶有颇具意义之史料，为沈约萧子显等著作中未及者。如卷七五顾欢传载孔珪与欢共谈四本论事，为研究此问题之

重要资料，因南朝文献中涉及四本论者极少也。卷七七吕文显传中叙述中书舍人四人各住一省，谓之四户，势倾天下，以及府州典签之由来及其弊害，卷十八萧琛传载琛论尚书郎受杖罚之沿革，皆为研究南朝政治史极有用之知识。《南史》一般皆据沈约等之书加以删节概括，然极个别处亦有《南史》为较为原始，保存史料原来面目者。如《南齐书》五六刘系宗传，“系宗久在朝省，闲于职事。明帝曰，学士不堪治国，唯大读书耳。一刘系宗足持此辈五百人。其重吏事如此”。《南史》七七本传作，“武帝常云，学士辈不堪经国，唯大读书耳。经国一刘系宗足矣。沈约王融数百人，于事何用”？除武帝明帝互异，诘治字改为经字外，《南史》举沈王具体姓名，而《南齐书》反加以概括。盖萧子显贵族文人，为维护贵族文人沈约之形象，不至为寒门刘系宗所掩，因此用此辈二字代替具体姓名耳。

《北史》札记

今当为绝群耳

卷三二崔挺传附子孝芬传，“早有才识，博学好文章。孝文召见，甚嗟赏之。李彪谓挺曰，比见贤子谒帝，旨喻殊优，今当为绝群耳。挺曰，卿自欲善处人父子之间，然斯言吾不敢闻也”。案：“今当为绝群耳”句不可解。《魏书》五七作“今当为群拜纪”。《三国志·魏志》二二陈群传云，“鲁国孔融高才倨傲，年在纪〔陈群之父〕群之间。先与纪友，后与群交，更为纪拜，由是显名”。李彪以崔挺孝芬父子比陈纪陈群父子，而更表示对崔孝芬之崇敬。《魏书》之文自与《三国志》纪事相合。然亦有另一可能，即《北史》此传绝字乃纪字之误，“为纪群”乃李彪誉崔氏父子之词，本未涉及彪与崔氏父子之关系，崔挺始由纪群之语道及善处人父子之间也。

秦南汾东雍三州

卷五三薛脩（《北齐书》二十本传作循）义传，“及沙苑之败，徙秦南汾东雍三州人于并州。又欲弃晋，以遣家属向英雄城。脩义谏曰，若晋州败，定州亦不可保”。案：秦州远在甘肃天水，属西魏境，与东雍（治正平，今山西新绛）及南汾（治定阳，今山西

吉县。两州治所皆本《廿二史考异》说。)相去甚远,互不相干。秦当是泰字之误,即治蒲坂之泰州,参看《魏书札记》秦州条。三州皆在河东,直接受西魏威胁,故沙苑败后高欢徙三州人于并州也。地形志南营州下云,“孝昌中营州陷,永熙二年置,寄治英雄城”。钱大昕据隋志上谷郡遂城县旧曰武遂,后魏置南荆州,疑英雄城即遂城。然地形志武遂县属冀州武邑郡,与上谷之武遂似非一地。温曰鉴《魏书地形志校录》谓英雄城见《元和郡县志》遂城县下。疑英雄城地当今武强县,在冀州,与定州相去不远,而冀州更在定州之东。故薛脩义谓晋州败则定州亦不可保,遣家属于冀州更不可能也。

幽州口有五十万

卷三十卢潜传载,寿阳之败,潜被俘于陈。“陈主欲知齐之虚实,乃出潜曰,囚本属幽州,于河北最小,口有五十万。落陈者唯与酈伯伟二人耳”。此处文意未完,五十万亦有误。据《魏书·地形志》,河北诸州人口,定州八十三万余,冀州四十六万余,瀛州四十五万余,殷州三十五万余,沧州二十五万余,而幽州只十四万余。如有五十万人,不可谓河北最小。五十当是十五误倒。

徐招传

卷七十徐招传记招在魏末事迹及入关后情况颇详,而《周书》三七止在赵肃传后附徐招,不足百字,且所叙只入西魏以后之事。《北史》此传之胜于《周书》者,尤在关于鲜于修礼及葛荣起义之记述。鲜于修礼起义于定州,声势甚盛。《魏书》十八广阳王深传记其覆亡云,“贼修礼常与葛荣谋,后稍信朔州人毛普贤,荣常衔之。

普贤昔为深统军，及在交津，深使人谕之，普贤乃有降意。又使录事参军元晏说贼程杀鬼，果相猜贰。葛荣遂杀普贤修礼而自立”。知鲜于修礼由葛荣内部不团结而败。《北史》徐招传言，“及广阳王深北讨鲜于修礼，启为员外散骑侍郎、深府长流参军。招陈策请离间之，葛荣竟杀修礼，自为魁帅。以功进爵为侯”。始知划离间之策使义军互相猜贰者，乃徐招其人，竟因此功而进爵。《南北史》补八书所无者，往往琐细无关紧要之故事，而间亦保存颇有意义之材料，如此传记徐招离间之策，及《南史》七七刘系宗传之举沈约王融之名等皆是，惜此种例不多见耳。

徐招传言，招永安初“领尚书仪曹郎中。招少习吏事，未能精究朝仪。常恨才达，恐名迹不立。久之，方转二千石郎中”。案：尚书二千石曹之设，据《宋书·百官志》、《晋书·职官志》，始于汉成帝。《宋志》称“主郡国二千石事”，《晋志》称“主刺史郡国事”。其意相同，皆与二千石曹之名称符合。后汉光武时，二千石曹改为“主词讼事”（《晋志》），始与名称不相应。魏晋诸曹中，亦皆有二千石曹，职掌不详，疑沿后汉之制。东晋“康穆以来又无虞曹二千石二郎”（《宋志》）。宋齐以下，皆沿东晋旧制，不再设二千石曹。《魏书·官氏志》未载三十六曹之名，故《通典》亦云，“史缺其文”。然《隋书·百官志中》所载齐制，尚书省二十八曹中有二千石曹及虞曹。二千石曹“掌畿外得失等事”，为都官尚书所统，列于“掌畿内非违得失事”之都官曹与“掌诏书律令勾检等事”，之比部之间，则仍是后汉“主词讼事”之职掌，唯负责畿外，犹有初设曹时之遗意。隋志言“后齐制官多循后魏”，北魏当亦有此曹，徐招传可证。（南朝不再设虞曹，而北魏盖仍存此职，故《周书》三九皇甫璠传称其大统时“历蕃部兵部虞部民部吏部等诸曹郎中”，盖与二千石郎中同沿汉魏西晋之旧。）北魏之二千石曹，所司似又与齐不

全同。徐招传言其未能精究朝仪，“久之方转二千石郎中，典仪注”，似典仪注亦为二千石郎中之职掌，不仅察非违得失而已。卷三八吕思礼传言，“普泰中，仆射司马子如荐为尚书二千石郎中，寻以地寒被出”。《北齐书》三八赵彦深传亦言，高澄为尚书令，“沙汰诸曹郎，彦深以地寒被出为沧州别驾”，是北魏时台郎之选犹甚严，务以高门为之，故寒门被排挤。《北齐书》四二袁聿修传言，“魏齐世台郎多不免交通饷遗。聿修在尚书十年，未曾受升酒之馈。尚书邢邵与聿修旧款，每于省中语戏，常呼聿修为清郎”。可知郎官位虽不甚高，而颇有权势，人选亦重也。

功 论 郎

卷七十柳遐（《周书》四二本传作霞。以字子升观之，作遐为是）传，梁时“除尚书功论郎”。《周书》作“尚书工部郎”，当以《北史》为是。《梁书》四九庾於陵传，“迁尚书工部郎”。王懋竑《南史记疑》云，“庾於陵为尚书功论郎，《梁书》作工部郎。此校者不知尚书属有功论郎，而疑工误为功，遂改作工部。工部之名起于隋，又齐梁所未有也”。皆以李延寿书为正。案：《宋书·百官志》称，元嘉三十年“又置功论郎，次都官之下，在删定之上”。知功论郎乃梁沿宋制。《文苑英华》九四八引庾信《周大将军闻嘉公柳遐暮志铭》名亦作遐。墓志云，“解巾平西邵陵王法曹参军，仍转尚书工部侍郎。始入礼闱，既登兰阁”。工部侍郎之误显然，盖明刻所据抄本原误也。

波 斯 使 主

卷九七波斯传，“神龟中，其国遣使上书贡物云，‘大国天子

天之所生，愿日出处常为汉中天子。波斯国王居和多千万敬拜。’朝廷嘉纳之。自此每使朝献。〔西魏〕恭帝二年〔555〕，其王又遣使献方物”。《魏书》此传亡，后人以《北史》补。《周书》五十波斯传作“魏废帝二年〔553〕，其王遣使来献方物”。各传皆未言中国派遣使臣赴波斯事。据帕西·赛克司氏《波斯史》第四十章，居和多即 Kobad (亦作 Kavat)，公元 487 至 531 年在位。553 年遣使中国者，则为萨珊王朝之库思老一世，531—579 年在位。赛克司氏所引用者亦只有中国史籍，未及波斯记载，更未提到波斯记载中关于中国遣使至其国之事。然《周书》三六令狐整传载，魏孝武西迁后，瓜州城民张保杀刺史，“规据河西”。敦煌人令狐整进军击保，保奔吐谷浑。众议推整为刺史。整曰，“今者同心戮力，务在除凶。若其自相推荐，恐复效尤致祸。于是乃推波斯使主张道义行州事。具以状闻。诏以申徽为刺史”。使主为当时习语，指派遣使团之首脑。《通鉴》一五九改为“乃推魏所遣使波斯者张道义行州事”。既称波斯使主，又非瓜州当地之人，当是西魏朝廷所遣。卷三二申徽传，大统十二年(546)“瓜州刺史成庆为城人张保所杀。都督令狐延〔整字延保〕等起义逐保，启请刺史。以徽信洽西土，拜假节瓜州刺史”。是张道义至瓜州在 546 年，惜不知其于申徽到瓜州后究竟是否西行至波斯。《北史》波斯传于恭帝二年献方物后，迳记“隋炀帝时遣云骑尉李昱使通波斯”，而不及张道义，疑未能成行。《册府元龟·奉使、外臣两部》亦皆未载。